

倘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將由

SG Issuer
(在盧森堡註冊成立)

發行及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在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擔保
之結構性產品基本上市文件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SG Issuer)及擔保人、本公司將不時於聯交所上市之標準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界內證(「界內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認股權證、界內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本公司與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或會不時以刊發增編之方式作出更新及／或修訂。

本公司對結構性產品之責任由擔保人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訂立之擔保書(「擔保書」)擔保。本公司及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公司及擔保人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之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具誤導性。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的產品。閣下應對其採取審慎態度。投資者務請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該等產品之持有人或會損失其全部投資。因此，有意購買之人士在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應清楚了解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仔細研究本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及(如有需要)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除非投資者完全了解結構性產品並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不應投資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構成本公司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書則構成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本公司之其他無抵押責任及擔保人之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法例訂明優先者除外)。倘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乃依賴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及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而根據結構性產品並無針對(a)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之權利。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發行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甦和清算指令的盧森堡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甦和清算指令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目錄

	頁次
1. 重要資料	4
2. 認股權證概覽	8
3. 界內證概覽	10
4. 牛熊證概覽	12
5. BRRD 概覽及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16
6. 結構性產品擔保書說明.....	20
7. 本公司之資料	25
8. 擔保人之資料	27
9. 流通量提供者之資料.....	49
10. 出售限制	50
11. 稅務	52
12. 風險因素	55
附錄1 —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71
甲部 — 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72
乙部 — 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85
丙部 — 有關貨幣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95
丁部 — 有關商品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04
戊部 — 有關商品期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13
己部 — 有關單一單位信託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22
庚部 — 有關單一外國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35

附錄2	— 界內證之條款及條件	148
甲部	— 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49
乙部	— 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62
附錄3	— 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172
甲部	— 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73
乙部	— 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89
丙部	— 有關單一單位信託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203
附錄4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之財務資料摘要	219
附錄5	— 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財務資料	269
附錄6	— 信貸評級簡介	587
參與各方		底頁

1. 重要資料

閣下於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載有相關系列之詳細商業條款。閣下投資於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前，務請把本文件(包括不時刊發之本文件之任何增編)，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不時刊發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合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閣下應仔細研究上市文件載列之風險因素。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而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擔保人之信貸評級如何？

擔保人之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緊接本文件 日期前當日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穆迪」)	A1 (穩定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標普」)	A (正面評級展望)

擔保人之評級僅為評級機構對擔保人償還其債務之整體財政能力所作出之評估。

A1級為穆迪主要信貸評級類別最高三個級別之一，並為十個投資級評級(包括第1、2及3分級)中第五高的投資級評級。

A級為標普主要信貸評級類別最高三個級別之一，並為十個投資級評級(包括+或一分級)中第六高的投資級評級。

有關信貸評級的詳情，請參閱本基本上市文件附錄6的簡介。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於評估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時，閣下不應純粹依賴擔保人之信貸評級，因為：

- (a) 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之推薦意見；
- (b) 公司的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之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之成敗及管理人員是否稱職；
- (c) 信貸評級高不一定代表低風險。擔保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當日之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擔保人之評級一旦被調低，可能會導致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下跌；
- (d)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或波動性的指示；及
- (e) 倘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跌，信貸評級或會下調。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擔保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述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本公司為盧森堡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訂立關於金融業之法例(經修訂)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本公司為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S.A.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完全綜合公司。本公司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B 121.363)。

擔保人之香港辦事處乃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之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擔保人亦受(其中包括)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 監管。

發行人或擔保人是否牽涉訴訟？

除本文件附錄5「集團管理層報告」及「風險及資本充足率」(包括(尤其是)「合規風險、訴訟」及附註9「風險及訴訟的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或擔保人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發行結構性產品之批准

本公司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經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批准。

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擔保人之財務狀況有否改變？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擔保人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成本？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之每項交易，現時聯交所按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向買賣雙方各徵收

0.005%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時則徵收0.0027%之交易徵費。目前已暫停收取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閣下是否需要繳付稅項？

除各結構性產品之發行價外，閣下亦可能須支付根據進行買賣國家之法律及常規所須支付之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費用。詳情見本文件第11節(稅務)。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8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擔保人之章程文件；
- (b) 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報告(如有)及未經審核季度報告(如有)；
- (c) 擔保人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如有)及未經審核季度報告(如有)；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及擔保人之核數師Deloitte & Associés及Ernst & Young et Autres(統稱「核數師」)之同意書；
- (e) 本文件及本文件之任何增編；
- (f) 擔保書；
- (g) 其他上市文件(包括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於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仍在聯交所上市之期間)；

- (h) 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以平邊契據方式訂立組成結構性產品之主要文據(「文據」)；及
- (i) 各上市文件之英文本。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複印本，須支付相等於該等複印本成本之合理費用。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下列網站瀏覽：

- (a) 就認股權證而言，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chi/dwrc/search/listsearch_c.asp；及
- (b) 就牛熊證而言，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chi/cbbc/search/listsearch_c.asp。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 (a) in respect of Warrants, the website of HKEX at www.hkex.com.hk/eng/dwrc/search/listsearch.asp；and
- (b) in respect of CBBCs, the website of HKEX at www.hkex.com.hk/eng/cbbc/search/listsearch.asp.

有關(i)擔保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法定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基本上市文件(「二零一九年基本上市文件」)及(ii)發行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九年基本上市文件之增編。

本人如何取得關於擔保人之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擔保人之公司網站(www.societegenerale.com)以獲取關於擔保人之進一步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只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入任何結構性產品之要約、廣告或邀請。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不曾評估本公司之財政穩健狀況或擔保人之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優點，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香港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並無核實本文件所作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務請閣下就結構性產品之發售審慎行事。

本公司並無表示本文件所載資料自本文件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本文件並無載列但有關結構性產品之資料或作出任何有關聲明，而任何人士所提供之資料或作出之聲明，亦不得視為獲本公司授權而予以依賴。

出售限制及暗盤市場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須取得任何該授權之司法管轄區內公開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本文件。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結構性產品可能受法律限制。閣下必須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有關限制。有關發售、出售及交付結構性產品與派發任何上市文件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見本文件第10節(出售限制)。

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推出後，結構性產品可能會於推出日至上市日期間在暗盤市場向投資者出售。本公司將於上市日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sc_lang=zh-HK)向聯交所匯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在暗盤市場所進行之任何結構性產品買賣。

核數師是否同意本文件載入彼等之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擔保人之核數師已發出且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之形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載入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之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擔保人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

法定代表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8樓)之BOUSSER Timothee先生及BURTON Sallie女士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8樓)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及擔保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或擔保人之通知書。

詞語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用詞語與附錄1、2及3所載適用於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各為「**條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文件內未有界定之相關結構性產品之詞語，將具備其他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之所有合約性文件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

2. 認股權證概覽

何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為一種衍生認股權證。

與證券、指數、貨幣、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商品期貨合約、單位信託或其他資產(各為「**相關資產**」)掛鉤之衍生認股權證為一種工具，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或作參考以釐定其價值)預設之價格或水平(稱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買入」或「賣出」相關資產。投資衍生認股權證不會給予閣下相關資產之任何權利。其成本通常僅為相關資產價值之一小部分。

合資格發行認股權證之相關資產之名單，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Derivative-Warrants/Derivative-Warrant-Eligible-Underlying-Assets/Eligible-Single-Hong-Kong-Stocks-for-Derivative-Warrant-Issuance-in-Current-Quarter?sc_lang=zh-HK查閱。

衍生認股權證可能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放大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認股權證為歐式認股權證，而歐式認股權證只可於期滿日行使。

根據適用條件，認股權證將於期滿日自動行使，並賦予閣下權利收取一筆現金，稱為「**現金結算金額**」(如為正數)。

閣下於期滿時所獲得之現金結算金額，將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倘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則閣下於認股權證期滿時不會獲得任何派付。

認股權證如何運作？

認股權證之潛在收益由本公司參照以下各項之差額計算：

- (a) 就與證券、貨幣、商品、商品期貨合約或單位信託掛鉤之認股權證而言，按行使價與平均價／收市價之差額計算；及
- (b) 就與指數掛鉤之認股權證而言，按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之差額計算。

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認股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於認股權證之投資期內之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認購認股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越高，於期滿時之收益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認購認股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認沽認股權證

認沽認股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於認股權證之投資期內之走勢之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認沽認股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越低，於期滿時之收益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認沽認股權證之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閣下可於何處取得適用於認股權證之條件？

閣下於投資認股權證前，應審閱適用於各類認股權證之條件。

各類認股權證適用之條件載於附錄1(可藉任何增編或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予以修訂或補充)。

釐定認股權證價格之因素是甚麼？

認股權證價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然而，在認股權證整個投資期內，認股權證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
- (b) 相關資產價格、水平或匯率之價值及波幅(即相關資產價格、水平或匯率隨時間波動之量度單位)；
- (c) 距離期滿之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認股權證剩餘投資期越長，其價值越高；
- (d) 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之任何成份資產(視情況而定)之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支付或其他分派金額；
- (e)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之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之流通性；
- (f) 認股權證之供求情況；
- (g) 本公司之有關交易成本；及
- (h) 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及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

閣下之最高虧損是多少？

投資某一系列認股權證之最高虧損限於閣下之投資額加上任何交易成本。

閣下如何於認股權證發行後取得認股權證之資訊？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derivative-warrants?sc_lang=zh-HK)，以獲取關於認股權證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就認股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3. 界內證概覽

何謂界內證？

界內證是一種衍生認股權證。

與掛鉤資產掛鉤的衍生認股權證是一項從掛鉤資產取得價值的工具。投資衍生認股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掛鉤資產的任何權利。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掛鉤資產價格的一部分。

衍生認股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但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界內證為歐式認股權證，即其僅可於期滿日行使。

於期滿日行使界內證時，閣下有權根據適用條件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為正數)的現金款項。

於期滿日結算時，閣下將收取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的現金結算金額。截至本文件日期，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界內證)無須支付行使費用。

界內證如何運作？

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認股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根據**最高金額或最低金額**的預定潛在回報。

- (i) 倘平均價(就與股票掛鉤的界內證而言)或收市水平(就與指數掛鉤的界內證而言)位於或低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情況而定)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情況而定)，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或

- (ii) 倘平均價(就與股票掛鉤的界內證而言)或收市水平(就與指數掛鉤的界內證而言)高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情況而定)或低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情況而定)，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及最低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

閣下可於何處取得適用於界內證之條件？

閣下於投資界內證前，應審閱適用於各類界內證之條件。

各類界內證適用之條件載於附錄2(可藉任何增編及／或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予以補充)。

釐定界內證價格之因素是甚麼？

界內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鉤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而定。然而，於界內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適用於該界內證的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一般而言，界內證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越大，其價值將越高；
- (b) 掛鉤資產的價值或水平：一般而言，掛鉤資產的價格或水平越接近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的中位數，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掛鉤資產或組成掛鉤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掛鉤資產的價格

- 或水平距離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掛鈎資產或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c) 掛鈎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波幅(即掛鈎資產價格或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即掛鈎資產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即掛鈎資產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波幅越大，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 (d) 於到期時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內的預計可能性；
- (e)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倘界內證在界外，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相反，倘界內證在界內，界內證尚餘有效期越短，其價值將越高；
- (f) 中期利率；
- (g) 掛鈎資產或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如有)；
- (h) 掛鈎資產或與掛鈎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i) 界內證的供求；
- (j)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k) 我們的信譽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界內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 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在另一情況下，倘若平均價或收市水平(視情況而定)於到期時高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視情況而定)或低於下限價或下限水平(視情況而定)，則界內證的最高損失將為 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減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加任何交易成本。

閣下的最高利潤是甚麼？

界內證的潛在最高利潤將為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乘以已購買的界內證數目減 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及交易成本。

閣下應注意， 閣下在界內證的損益將受 閣下投資的金額及交易成本影響。

閣下如何於界內證發行後取得界內證之資訊？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Inline-Warrants?sc_lang=zh-HK)，以獲取關於界內證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就界內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4. 牛熊證概覽

何謂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之結構性產品。可發行牛熊證之各類相關資產包括：

- (a) 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 (b)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及／或
- (c) 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海外證券、海外指數、貨幣或商品(如石油、黃金及白金)。

合資格發行牛熊證之相關資產之名單，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Callable-Bull-Bear-Contracts/CBBC-Eligible-Underlying-Assets/Eligible-Single-Hong-Kong-Stocks-for-CBBC-Issuance-in-Current-Quarter?sc_lang=zh-HK)下載。

牛熊證分別以可贖回牛證或可贖回熊證之形式發行，讓閣下就相關資產建立看好或看淡之持倉。

可贖回牛證乃為看好相關資產之投資者而設計。

可贖回熊證乃為看淡相關資產之投資者而設計。

閣下就投資於某系列牛熊證之最高潛在虧損以購買價為限，該購買價一般為牛熊證相關資產價值之一小部份，加上購買所涉及之費用。

牛熊證設有強制性贖回特點(「**強制性贖回事件**」)，除在相關條件所載有關強制性贖回事件可予撤銷之有限情況外，本公司必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時終止牛熊證。詳見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性贖回特點？**」。

牛熊證分為以下兩類，即：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時之權利須視乎所持牛熊證之類別。詳見下文「**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性贖回特點？**」。

倘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期滿日自動行使，並於期滿時支付適用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減去行使費用所得之金額。

於期滿時應付之適用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或收市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差額。

各類牛熊證適用之條件載於附錄3。

甚麼是牛熊證之強制性贖回特點？

強制性贖回事件

除在相關條件所載有關強制性贖回事件可予撤銷之有限情況下，本公司必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時終止牛熊證。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倘相關資產之現貨價或現貨水平(視情況而定)：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就可贖回牛證而言)；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就可贖回熊證而言)，

則強制性贖回事件即告發生。

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之觀察開始日起(包括該日)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止之期間。

除在相關條件所載有關強制性贖回事件可予撤銷之有限情況外及在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下：

- (a) 倘於持續交易時段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所有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完成之牛熊證買賣；及
- (b) 倘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內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則所有在該等時段完成之牛熊證競價買賣及所有在該等時段之對盤前時段結束後完成之人手買賣，

將為無效及將會取消，且不會獲本公司或聯交所承認。

強制性贖回事件之發生時間參照下列準則釐定：

- (a) 就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牛熊證(「**單一股票牛熊證**」)而言，為於聯交所之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時間內，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就某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就某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之時間；
- (b) 就有關指數之歐式牛熊證(「**指數牛熊證**」)而言，為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相關現貨水平時及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就某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就某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之時間；或
- (c) 就有關單一單位信託之歐式牛熊證(「**單一單位信託牛熊證**」)而言，為於聯交所之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時間內，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就某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就某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之時間。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將訂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或N類牛熊證。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或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牛熊證。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就一系列N類牛熊證而言，閣下將不會收到任何現金款項。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或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牛熊證。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就一系列R類牛熊證而言，閣下可收回一筆稱為剩餘價值之現金款項。應付之剩餘價值金額(如有)參照以下基準計算：

- (a) 就可贖回牛證而言，為相關資產之最低成交價或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差額；及
- (b) 就可贖回熊證而言，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與相關資產之最高成交價或最高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之差額。

閣下必須仔細閱讀相關條件及有關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以取得各相關系列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之詳細資料。

閣下在下述情況可能會損失於一系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 (A)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相關資產之最低成交價或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或

(B)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相關資產之最高成交價或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

閣下可於何處取得適用於牛熊證之條件？

閣下於投資前，應審閱適用於各類牛熊證之條件。

各類牛熊證適用之條件載於附錄3（可藉任何增編或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予以修訂或補充）。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牛熊證之發行價為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最初現貨價或水平與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之差額另加適用之資金成本。

各系列牛熊證適用之最初資金成本列於相關系列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而由於資金比率會不時變動，故於牛熊證之投資期內可能會波動。資金比率由本公司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或行使水平（視情況而定）、當前利率、牛熊證之預計投資期、相關資產之預期名義股息／分派以及由本公司提供之保證金融資。

有關某系列牛熊證適用之資金成本之詳情將載於有關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轉移相關資產之任何權益。本公司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任何與相關資產掛鉤之衍生工具合約。發行牛熊證不會限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出售、抵押或轉移任何相關資產或任何與相關資產掛鉤

之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能力。

釐定牛熊證價格之因素是甚麼？

牛熊證之價格傾向等額反映相關資產之價值變動（假設權益比率為一份牛熊證對一項相關資產）。

然而，在牛熊證之投資期內，其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或行使水平及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
- (b) 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剩餘價值（如有）之可能範圍；
- (d) 距離期滿之剩餘時間；
- (e) 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之任何成份資產（視情況而定）之中期利率及預期股息支付或其他分派金額；
- (f)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之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之流通性；
- (g) 牛熊證之供求情況；
- (h)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i) 本公司之有關交易成本；及
- (j) 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及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

閣下之最高虧損是多少？

投資牛熊證之最高虧損限於 閣下於該牛熊證之投資額加上任何交易成本。

閣下如何於牛熊證發行後取得牛熊證之資訊？

閣下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Callable-Bull-Bear-Contracts?sc_lang=zh-HK)，以獲取關於牛熊證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或聯交所就牛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5. BRRD 概覽及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影響

BRRD 是甚麼？

銀行復甦和清算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2014/59/EU) (「**BRRD**」) 是歐洲聯盟 (「**歐盟**」) 的立法發展，推行目的是為了解決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及法規在清算瀕臨倒閉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方面的不足之處。**BRRD**規定歐盟成員國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法例，惟自救權力 (定義見下文) 除外 (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各歐盟成員國實施**BRRD**的日期視乎各歐盟成員國實施已制定或將制定的法例而定。盧森堡及法國經已實施**BRR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歐洲執行委員會已採納委員會委託規例，當中載列多項有關**BRRD**的監管技術標準。

BRRD規定就屬於**BRRD**涵蓋範圍內的歐盟信貸機構、投資公司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復甦及清算設立歐盟通用框架。**BRRD**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相關清算機關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BRRD包括四項清算工具及權力 (「**清算工具**」)，相關清算機關可於其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單獨或合併使用：(a) 受影響的機構正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b) 不存在採取任何私人行業措施可防止該受影響機構於合理時間內倒閉的合理預期；及(c) 清算行動符合公眾利益：(i) 出售業務—使相關清算機關可按商業條款直接出售受影響機構或其全部或部份業務；(ii) 過渡機構—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受影響機構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轉讓予「過渡機構」(就此目的設立並由公眾全面或部份控制的實體)；(iii) 資產分離—使相關清算機關可將已減值或問題資產轉讓予一間或多間公眾擁有的資產管理機構，並使之可受管理，透過最終出售或有秩序解散 (僅可與其他清算工具合併使用) 以盡量取得最大價值；及(iv) 自救權力 (如下文「『自救權力』是什麼？」一段所述)。

請注意，如對歐盟信貸機構行使清算工具 (包括自救權力)，則對該機構的債權人提供保障。**BRRD**規定的一項最重要原則稱為「債權人不會進一步受影響原則」。此原則旨在確保受影響機構的債權人於行使**BRRD**自救權力的情況下產生的虧損，不會大於該受影響機構在正常無力償債訴訟下被清盤時所產生的虧損。就此而言，歐盟相關清算機關必須確保其於行使自救權力時，已評估受影響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是否會獲得更佳的待遇 (如受影響機構已訂立正常的無力償債訴訟)。

發行人須遵守**BRRD**

發行人是一家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並須遵守實施**BRRD**的盧森堡法例。

根據實施**BRRD**的盧森堡法例，*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作為清算議會的盧森堡清算機關)，及／或歐盟的其他相關清算機關獲授相當權力，可在相關

清算機關認為盧森堡金融機構(包括(例如)發行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各自稱為「**相關實體**」)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尤其是需要就公眾利益執行清算措施)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執行清算的措施(包括使用清算工具)，以保障及提高盧森堡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擔保人須遵守BRRD

擔保人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信貸機構，並須遵守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

根據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法國的清算機關)，及／或歐盟的其他相關清算機關獲授相當權力，可在相關清算機關認為法國信貸機構(包括(例如)擔保人)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執行清算的措施(包括使用清算工具)，以保障及提高法國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可能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清算工具

根據BRRD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清算工具或行使有關權力的任何建議均可能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投資。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i)由相關清算機關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相關清算機關會如何根據BRRD評估影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況下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自救權力」是什麼？

「自救權力」(定義見條件)指相關清算機關不時根據及遵照盧森堡及／或法國生效的任何與納入BRRD(經不時修訂)有關的已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以及其項下所設立的文書、規則及標準將當時瀕臨倒閉的機構無抵押債權人的若干申索撇減或轉換為權益的權力，據此(尤其是)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人就擔保書的責任可予減少(部份或全部)、取消、修訂或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1甲部至庚部、附錄2甲部至乙部及附錄3甲部至丙部所載的條件，尤其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條件1(f)。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第6節(結構性產品擔保書說明)一節，尤其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擔保書第4條。

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及擔保人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受「自救權力」所限

除與使用自救工具有關的適用盧森堡法律條文外，條件載有「自救權力」的合約條款，並將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限(如有關機關於相關時刻決定行使)。

此外，擔保書載有有關「自救權力」的合約條款，並將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限(如有關機關於相關時刻決定行使)。

閣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即表示 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就發行人及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 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項下的權利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相關清算機關有效行使任何自救權力。

相關清算機關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發行人根據條件及／或擔保人根據擔保書的條款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 (b) 將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條件及／或擔保書條款)，在此情況下， 閣下同意接納以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條款下的合約權利；
- (c) 取消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
- (d) 修訂或修改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及／或
- (e) (如適用)在必要情況下對條件及／或擔保書的條款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此外，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 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 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 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 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 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 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將限於：(i)將由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將支付或交付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結構性產品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結構性產品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

閣下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即表示 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上文所述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撇減條件及／或擔保書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因此，如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 閣下可能無法向發行人及／或根據擔保書向擔保人收回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應付金額(如有)，或 閣下可能收取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不同證券以取代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 閣下的金額(如有)，其價值於可能大幅低於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結欠 閣下的金額(如有)。

此外，相關清算機關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 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 閣下進一步同意。

有關適用於結構性產品的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節(風險因素)「有關BRRD之風險」一段。

6. 結構性產品擔保書說明

本公司對於發行期間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之責任乃由擔保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擔保書予以擔保。擔保書之全文載列如下。簽署擔保書者為擔保人之副財務總監Patrick Sommelet先生，其獲擔保人之集團財務總監Phillippe Heim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授權書賦予權力，代表擔保人簽立以第三者為受益人之擔保書。擔保人之行政總裁Frédéric Oudéa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發出之授權書賦予擔保人之集團財務總監Phillippe Heim先生代行權力，以代表擔保人簽立以第三者為受益人之擔保書。

「本擔保書(「**擔保書**」)乃根據巴黎R.C.S.第552 120 222號註冊、根據法蘭西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作出，其主要辦事處設於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1. 在本擔保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債權人**」指對其不時欠負責任之任何人士。

「**責任**」指SG Issuer(地址為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期間(「**發行期間**」)所發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批准之任何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及本公司於發行期間之後發行但構成於發行期間發行而於聯交所上市之結構性產品相同系列之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之責任或法律責任，連同就任何人士強制執行本擔保書所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為釋疑問，「**責任**」包括凡依據本公司與擔保人之同系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所作出之約務更替、轉讓、出讓或其他類似協議而承擔或產生之責任或法律責任。

「**人士**」指任何人士、商號、信託產業、公司、協會、合作社、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其他實體。

2. (a) 為每名債權人之利益起見，根據本擔保書之條款及條件，擔保人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完全履行各項到期責任(不論屬期滿、提前或其他情況)。倘本公司失責而並無妥善及準時履行任何責任，則擔保人承諾履行或促使履行該等責任，包括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責任應付之一切款項(如屬付款責任，則須以指定貨幣付款)。

作為一項單獨及獨立之規定，擔保人同意各項責任不論以任何理由以及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對本公司不論是否具約束力或不獲其履行，均須由擔保人根據其條款予以履行，猶如結構性產品是由擔保人發行及擔保人屬該項責任之唯一或主要之義務人一樣。

- (b) 擔保人放棄要求任何債權人在對擔保人提出本擔保書項下之索償之前，須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求、着手執行或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抵押之權利。

3. 債權人有權取得或獲得本擔保書之利益，惟條件乃擔保人有權與債權人交涉，就有關欠負債權人之責任及本擔保書，而債權人亦有責任與擔保人交涉，而毋須就此、亦無責任依賴具當事人身份之人士，透過其行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之或與之交涉，惟債權人於本擔保書項下之權利、權力、特權及補救方法無論如何均不得有所限制或受其他方面之影響。
4. 一經購買責任，即表示各債權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a) 如相關清算機關認為本擔保書下的應付金額符合自救權力的範圍，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的影響所約束。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i) 撤減本擔保書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ii) 將本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本擔保書的條款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債權人同意接納以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本擔保書下的權利；
 - (iii) 取消本擔保書；
 - (iv) 修訂或修改本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本擔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b) (如適用)本擔保書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及
 - (c) 相關清算機關就責任行使自救權力導致取消本擔保書、撤減本擔保書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將其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債權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此而言，「**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及遵照法國任何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行使的任何現有清算權力，不論與下列何者相關：(i) 納入2014/59/EU指令，內容有關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BRRD**」)(經不時修訂，及根據法國法律(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銀行業法律(有關銀行業活動的區隔及監管)(*Loi de séparation et de régulation des activités bancaires*)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於官方刊物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2015-1024號條例 (*Ordonnance no 2015-1024 du 20 août 2015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條例)執行)；(ii) 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規例(EU)第806/2014號，內容有關於單一清算機制及單一清算基金的

框架內就清算信貸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確立統一規則及統一程序，以及修訂規例(EU)第1093/2010號(「SRM」)；或(iii)法國法律下的其他事項，以及其下設立的文書、規則及標準，據此，特別是擔保人的責任可予減少(部份或全部)、取消、修訂或轉換為受監管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

對「**相關清算機關**」的提述指*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esolution* (ACPR) 及／或有權行使或參與行使任何自救權力的任何其他機關，其有權力不時對擔保人行使自救權力(包括歐洲聯盟理事會及歐洲執行委員會根據SRM第18條行事)。

本第4條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擔保人與任何債權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5. 債權人若延誤或遺漏行使本擔保書項下之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以下統稱「**權利**」)，不應導致對有關權利構成損害，或詮釋為放棄任何有關權利，而任何單獨或部分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亦不排除對有關權利之任何行使或進一步之行使。本擔保書項下規定之權利乃可累積行使者，亦不排除法例規定可有之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方法。本擔保書任何內容概不可詮釋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或鑑於普通法、法規或屬其他形式而存在之任何抵銷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無效、作廢或限制。
6. 本擔保書屬一項持續保證，並不因任何中期付款、賬戶之履行或結清而有所了結、解除或影響。本擔保書之條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各項責任已全部履行為止。
7. 就本擔保書項下支付任何款項而言，擔保人可代位取得債權人對本公司享受的一切權利，惟擔保人概不得行使依據本擔保書條款因其履行任何責任而取得之任何代位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在不限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包括任何抵押品或抵銷權之利益)，並在本公司清盤中證明概無與債權人進行競爭，除非及直至此中擔保所欠負債權人之各項責任已全部由擔保人及／或本公司履行為止。倘擔保人由於有關權利而收取任何付款或分派，且有任何責任尚未履行，則擔保人須向債權人交代其所收取之一切款項。
8. 倘擔保人由於本擔保書項下任何款項所涉扣減或預扣而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而債權人認為其就此已付或應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或獲授抵減稅額、寬免或支付，債權人須在不影響有關抵減稅額、寬免或償款的情況下向擔保人支付有關須作預扣之款項，惟本條概無規定會與任何債權人以其認為適宜之任何方式安排稅務之任何權利有所抵觸，尤其是債權人概無責任先於其可獲取之任何其他寬免之申索之前就任何有關預扣對寬免作出申索。

9. 本擔保書項下發出之任何通知如以書面作出並親身送遞、由擔保或掛號郵件(如屬海外者，以空郵方式寄發)或其等同方式發出(具有要求之發回收據或隔夜速遞或以電傳發送)(經收悉回碼)，均視作充份送達論。通知於以下時間視作有效發出論：
- (a) 如以專人送遞或以隔夜速遞方式發送，在發出當日視為有效發出，如該日並非巴黎及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銀行營業日**」)，或如在銀行營業日收市後發送，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視為有效發出；
 - (b) 如以電傳發送，則於收取收件人之回碼之日視為有效發出(如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或如在銀行營業日收市後發送，則於下個屬銀行營業日之日視為有效發出)；或
 - (c) 如經擔保或掛號郵件(如屬海外者，以空郵方式寄發)或其等同方式發出(經收悉回條)，而通知之收件人之地址與發送地點屬同一國家者，則於發送後三個銀行營業日視為有效發出；在其他情況下，則於發送後七個銀行營業日視為有效發出。
10. 擔保人於本擔保書項下之法律責任不得受本公司之清盤、結束業務或其他喪失履行能力影響。倘鑑於有關清盤或無力償債當時有效之任何成文法則，任何履行之責任得以免除或削減，則債權人有權(在第4條的規限下)向擔保人追討經免除或削減之價值或款額，猶如有關責任並未由本公司履行一樣。
11. 不論針對本公司之任何責任或就有關之任何責任之任何辯護或反申索之有效性、合規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論有否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或取得任何裁決)、不論債權人或其代表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任何時限、寬限、豁免或同意，亦不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與任何債權人有任何往來或交易、不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遭解散、清盤、合併、綜合、破產、改變其法律地位、功能、控制權或擁有權或轉移或轉讓其資產，也不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其登記或註冊成立地點因外匯或適用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遭禁止履行責任，亦不論發生了會構成對擔保人之法定或衡平法上之解除責任或抗辯之任何其他情況，本擔保書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12. 擔保人向債權人聲明及保證，其擁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並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簽立及發出本擔保書及履行其於本擔保書項下之責任，而本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有效及具約束力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13. 並非債權人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擔保書任何條款的權益。
14. 擔保人同意就所有與本擔保書有關之事宜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5. 擔保人(於香港並無營業地點)同意任何有關在香港展開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之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之程序文件，可送達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8樓)。

16. 倘本擔保書之任何條款或條文屬無效或變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款及條文概不受影響而繼續有效。
17. 本擔保書受香港法律之管轄並按其詮釋。」

7. 本公司之資料

註冊成立、期限、所在地及宗旨

本公司乃根據盧森堡法律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之無限期有限公司。本公司為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S.A.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完全綜合公司。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本公司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B 121.363)。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宗旨及目標為投資於特定金融工具，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確認或債項或資本證券，以及發行債務證券、債券、證書、認股權證及其他債務證券或債項確認或金融證券。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00,280歐元，分為50,007股每股面值40.00歐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份。

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債務工具發行計劃，本公司(連同擔保人、SGA Société Générale Acceptance N.V.及SG Option Europe)可發行中期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數194,500,013,393.02歐元(未經審核)的債務工具根據上述計劃發行。本公司、SGA Société Générale Acceptance N.V.及SG Option Europe根據債務工具發行計劃發行之中期票據由擔保人作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管理及監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乃由執行董事會在管理局監管下管理。於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會成員包括Yves Cacclin、Laurent Weil、Alexandre Galliche、Thierry Bodson、Estelle Stephen-Jaspard及Pascal Jacob(個別稱為「董事」，整體稱為「執行董事會」)。Laurent Weil、Alexandre Galliche、Yves Cacclin、Thierry Bodson及Pascal Jacob現時於法國興業集團擔任全職管理職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urent Weil及Estelle Stephen-Jaspard之辦公地址為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La Défense 7, France。Alexandre Galliche、Yves Cacclin、Thierry Bodson及Pascal Jacob之辦公地址為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三月倒數第二個星期四(或倘該日並非盧森堡銀行工作天，則為翌日)舉行。

股東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於一般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必須獲得半數以上之票數始能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或解散發行人之決議案須獲得三分之二之票數始能通過。

所有股東每次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倘彼等宣稱已知悉股東大會之議程，則股東大會可在毋須發出通知下舉行。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發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報告以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表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根據經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刊發，已經審閱而並無附有任何保留意見。截至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賬目根據經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刊發，已經審核而並無附有任何保留意見。

我們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2億歐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7億歐元(未經審核)。該95億歐元(未經審核)的增加詳情如下：

- 增加根據歐元中期票據計劃活動發行的78億歐元(未經審核)票據；及
- 認股權證增加16億歐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關資產負債表外認股權證活動的名義值約1,221億歐元(未經審核)。

除於本基本上市文件披露外，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或享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選擇權。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契據訂明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為本公司無限借款。

其他資料

於刊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後，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內，我們發現Société Générale SA於二零一九年以及過往年度向我們支付的報酬超過合約協定的報酬。然而，該等過量報酬對我們應就票據及認股權證支付予投資者的報酬並無影響。Société Générale SA於致予我們並經雙方正式簽署的函件中確認，其決定放棄就該等過量報酬向我們申索任何償付。

因此，此營運事件對我們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任何其他財政年度的業績淨額及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根據IAS 8，由於此過量報酬與合約報酬之經濟性質不同，我們將重列就二零一八年呈

列的財務數字。該過量報酬將計入「其他收入」，而非「佣金收入」。

此財務報表呈列的轉變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1及16)進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過量報酬亦將於「其他收入」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ociété Générale SA向我們支付的此項過量報酬為14,384,000歐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807,000歐元)。

8. 擔保人之資料

註冊成立、期限、所在地、宗旨及財政年度

擔保人於一八六四年在法國成立，於一九四五年國有化，其後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再成為私人機構，根據法蘭西共和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存在期已延續至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人乃根據巴黎R.C.S.第552 120 222號註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擔保人之宗旨為根據適用於信貸機構 (*établissements de crédit*)之法規為所有人士、企業實體、公共及本地機構在法國內外提供銀行、金融、保險經紀及信貸服務。

擔保人亦可根據法國銀行及金融規例委員會(*Comité de la réglementation bancaire et financière*)所訂條件定期從事上文所列以外之一切交易，尤其包括保險經紀業務。

一般而言，擔保人亦可就本身、代表第三者或以合營企業方式，進行一切與上述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或可能有助促使該等活動達成之一切財務、商業、工業或農業動產及不動產交易。

擔保人之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組織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綜合集團包括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5「集團管理層報告」一節第30及31頁。

業務概覽

法國零售銀行

法國零售銀行為多元化個人和專業客戶群、業務、非牟利協會及本地機構提供範圍廣泛及切合需要的產品和服務。

憑藉專才團隊和高效的多渠道分銷系統(其中包括近2,600家分行)、匯集最佳慣例、優化和數碼化程序，法國零售銀行結合三個互補品牌的優勢：著名本地銀行法興、區域銀行集團Crédit du Nord及大型網上銀行Boursorama Banque。

零售銀行網絡通過不斷創新，致力打造成為以顧客關係為中心的銀行集團。法國零售銀行優勢在於：

- 得到行內認可的客戶服務；
- 在法國的網上和流動銀行業務佔領先地位；
- 堅實的銷售勢頭；
- 不斷切合客戶的需求和期望。

法國零售銀行著重於提高客戶對所有部門的滿意度，同時開發更多增值服務，以助客戶在法國乃至全球擴展業務。其善用與專責業務部門的協同效應，尤其是保險、私人銀行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例如，法國零售銀行推廣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部營運的附屬公司Sogécap及Sogessur所推出的保險產品。

二零一九年年底之未償還人壽保險金額為950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則為932億歐元）。

該網絡繼續支持經濟和協助客戶，為他們的項目提供資金，平均未償還貸款由二零一八年的1,870億歐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1,960億歐元。同時，雖然爭取儲蓄流入的競爭到處可見，惟有力的存款流入使二零一九年之貸款對存款比率達致95%，表現尤勝二零一八年。

法興網絡

法興網絡為對其信任的個人客戶和接近445,000名專業客戶、非牟利協會和商業客戶需要提供特訂的解決方案。法興網絡的三大優勢在於：

- 1,793家分行，主要坐落在集中大部分國家財富的市區；
- 全面和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從儲蓄產品、資產管理解決方案至企業融資和付款工具等；
- 藉互聯網、流動電話、電話和服務平台提供全面而創新的全渠道分銷系統。

法興網絡組合有接近570萬個活期賬戶⁽¹⁾，個人客戶群是法興網絡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個人客戶存款總額為960億歐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則為910億歐元。二零一九年，授予個人客戶的未償還貸款總額為810億歐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3%。購房貸款佔該總額的88%。

於二零一九年，法興加快其針對零售客戶的現代化計劃步伐。旗下的支付工具部門推出了即時支付產品及服務，擴大付款卡的現金提取功能，並推出一張專為旅遊常客而設的Visa卡。集團亦與時並進，推出因應法國有關公司轉型及醫療改革的「企業增長及轉型法案」(Pacte Law)而設計的項目，提供兩項度身訂造的服務。法興還推出針對18至24歲年輕人的Boost服務平台，該平台乃聯同初創公司Wizbii設計，屬「銀行即平台」策略的一部分。

為配合客戶關係策略，法興已推出其新的私人銀行計劃，該計劃擁有由法國750名資產管理專家組成的團隊，為新的零售客戶延攬安排奠定基礎。

法興亦開設專為企業客戶而設的業務中心以及為零售和專業客戶而設的地區銷售部門，藉以推行其網絡專門化策略。專門化策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¹⁾ 包括專業客戶之個人活動

法興已為其245,000名專業客戶引入新商業方案，建基於三重關係承諾：更多個人關注、專業知識及簡便，從而更為符合他們的特定要求及不停轉變的期望。

我們的專業客戶現可尊享兩名專屬的專家顧問的全力支援：其中一名負責他們的工作範疇，另一名則關顧私人生活方面。我們亦會為自僱人士特設備有專業顧問的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已開設共126個專業人士概念區，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達至150個。該等概念區為專業客戶管理日常事務及他們業務發展的需要提供專家及服務。

另外，客戶可使用850個開放計劃概念區，利用其延長的開放時間處理存入支票及提存現金等事宜。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開設共1,000個概念區。

在企業市場方面，二零一九年的銷售勢頭持續強勁。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銀行為接近94,000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作為其支持經濟的承諾的一部分，法興網絡協助客戶，為他們的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商業客戶存款（即專業人士、企業、非牟利協會及公營機構分部）共有520億歐元，未償還貸款則達630億歐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則分別為510億歐元及590億歐元。

為與營商者建立更緊密聯繫，法興網絡的銷售策略根據市場專門化。於二零二零年前，會增設約30個地區商業中心，專門為商業客戶、公共經濟參與者及社會及機構經濟參與者而設。二零一九年底已開設共十九個商業中心。

法興網絡亦依賴Mid Cap Investment Banking (MCIB)平台。MCIB、法國中小企及中型公司的企業及投資銀行與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合作，支持已上市及非上市的中型公司藉併購或內部發展及轉讓（出售及資本重組）。為有關公司提供綜合企業及投資銀行服務，如諮詢、銀行或資本市場融資及私募股權）。MCIB團隊由駐守巴黎和法興網絡六個區域（里爾、雷恩、斯特拉斯堡、馬賽、里昂和波爾多）逾130名專家組成。該全方位平台專為營商者提供貼身的關注和迅速回應，使私人銀行業務更臻完善。

SG Entrepreneurs計劃透過零售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私人銀行及房地產融資的專業知識，為業務擁有人將策略建議結合互補解決方案，並集中於地區業務。我們致力借重綜合計劃—Societe Generale Entrepreneurs—成為業務擁有人的優先合作夥伴，並藉著在私人及財富管理方面支持他們發展業務，從而於他們營辦企業的整個職業生涯中提供支援。

為支持新經濟業務，法興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以初創公司為目標的計劃。此計劃涵蓋多項措施，例如與Bpifrance合作，以加強兩大網絡的連結。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底於全法國委任150名專門顧問。借助Mid Cap Investment Banking (MCIB)平台籌集資金方面的專長，此計劃得以更趨完備。

Crédit du Nord 網絡

Crédit du Nord集團包括八家地區銀行(Courtois、Kolb、Laydernier、Nuger、Rhône-Alpes、Société Marseillaise de Crédit、Tarneaud及Crédit du Nord)及一家投資服務供應商、經紀公司Gilbert Dupont。

Crédit du Nord各實體在管理其業務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從其決策及回應客戶需求之迅速已可見一斑。

經重新考慮其目標後，Crédit du Nord推出了一項名為Agir 3的全面轉型計劃，以推進其「始終如一，集中精力為全國企業家服務」的目標。

Crédit du Nord策略以三大支柱為基礎：

- 成為法國地區企業家的銀行，以確保在企業、專業和零售市場目標客戶中穩佔一席位；
- 成為近在咫尺的銀行，足以提升集團網絡適應能力並建構與客戶互動的全面互補模式；
- 成為一家在權力下放的集團內，決策程序短捷的銀行，同時是一家靈活且力求提高營運效率、負責任及自主自立，並以強大的管理文化為依歸的銀行。

Crédit du Nord業績的質素及實力獲市場認可，從其獲得標準普爾長期A級及惠譽A級評級亦可確認。

Crédit du Nord達805家分行網絡，全天候為180萬名個人客戶⁽¹⁾、219,000名專業客戶及非牟利協會以及43,200間企業及機構客戶服務。於二零一九年，Crédit du Nord的平均未償還存款為451億歐元，二零一八年則為439億歐元，而未償還貸款則為439億歐元，二零一八年則為415億歐元。

Boursorama

Boursorama為法興的附屬公司，其三大業務均為法國的先驅和領導者：網上銀行、網上經紀及網上財經訊息，其boursorama.com在經濟及股市消息方面名列首位。

Boursorama Banque為連續十二年成為法國最具價格競爭力的銀行，其客戶數目已為二零一五年的三倍，現時的註冊客戶已超過210萬。其推薦率持續保持於90%的高水平，其淨推薦值為+47。Boursorama Banque是一家服務所有人的網上銀行，並無預設收入或財富條件，其承諾與最初創建時始終如一，即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簡化客戶生活，並提供可行情況下最好的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Boursorama推出Instant Payment及Performance Bourse(股市數據)單元、Ultim旅遊咭、Cli€融資解決方案，以及Fitbit Pay和Garmin Pay移動付款解決方案，以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

Boursorama Banque的發展始終專注於應對客戶瞬息萬變的期望，集中於簡便和效率，以及安全性和低收費，憑藉於此，其每年均持續鞏固其作為領先銀行營運商的地位，

⁽¹⁾ 活躍客戶數目

並計劃在二零二一年實現客戶超過300萬的目標。Boursorama亦是一個網上入門網站www.boursorama.com，其面世已超過20年，為排名首位的財經新聞網站，每月訪問量達3,500萬次（資料來源ACPM，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IBFS)包括：

- 國際零售銀行業務，分為三個業務單位：歐洲、俄羅斯，以及AFMO（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法國海外）；
- 三個專項業務：保險、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以及賣方及設備融資。

透過本業務，集團的目標是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同時應對經濟和社會環境的變化，並憑藉其在高增長地區建立的實力，進一步擴大集團的國際客戶群增長。IBFS的策略建基於以顧客關係為中心的綜合銀行模式、透過豐富產品組合提升客戶基礎，以及分散和匯集專業知識，從而提高收入，並有系統地尋求優化稀缺資源的風險管理和分配。

IBFS商業業務遍及62個國家，並僱用近63,000名員工⁽¹⁾，致力為其個人、專業人士和企業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和服務。

憑藉各有所長的專才，IBFS在各個市場均享有穩固和深受認可的地位。

國際零售銀行

國際零售銀行結合了國際銀行網絡及消費融資業務的服務。該等網絡正穩步推進其增長策略，目前在其營運地區如歐洲、俄羅斯、地中海盆地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均處於領先地位。該網絡為其所在取得增長的經濟體提供資金協助，從而使集團能繼續藉著此高潛力地區策略支持其業務發展。

歐洲

集團在法國、德國和意大利等西歐國家主要經營消費融資及汽車融資業務。二零一九年的未償還貸款增長9.9%至221億歐元，主要是得力於汽車融資市場強勁增長。

在捷克共和國，Komerční Banka (KB)按資產負債表規模計算排名第三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其未償還貸款為257億歐元，有342家分行和7,893名等同全職員工。KB創立於一九九零年，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法興的附屬公司。該銀行已經開發出針對個人客戶的綜合銀行業務，並擴大其於企業客戶領域和省市的傳統領先地位。KB集團亦與ESSOX及Modra Pyramida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一系列產品（分別包括消費者貸款及汽車融資，以及按揭貸款），以及與私人銀行合作發展的一系列服務。於二零一九年，Komerční banka於Euromoney在有關現金管理的調查中名列捷克首位，更被譽為捷克「Euromoney市場領頭羊」。

在羅馬尼亞，BRD為該國的領先私營銀行網絡，設有649家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

⁽¹⁾ 期末人數，不包括臨時職員

按資產負債表規模計算為第三大銀行，按存款及貸款計算分別佔市場份額約12%及12%。法國興業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為BRD的主要股東。BRD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大部門：服務個人和專業客戶及中小型企業的零售銀行業務、企業及投資銀行服務，以及與BRD Finance進行的消費融資業務。未償還貸款及存款分別為合共65億歐元及96億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法興公布出售其於四家歐洲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分別為在摩爾多瓦的Mobiasbanka、在斯洛文尼亞的SKB、在黑山共和國的Societe Generale Bank Montenegro以及在馬其頓的Ohridska Banka。

俄羅斯

集團正發展其綜合銀行模式，並已在俄羅斯確立其在外資銀行集團中第二位的地位(以資產負債表規模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未償還貸款及存款分別達到合共110億歐元及116億歐元。法興於俄羅斯的營運涵蓋不同的企業及個人客戶市場，其中按揭貸款(原由DeltaCredit經營，已於二零一九年與Rosbank合併)及汽車貸款由Rusfinance Bank負責。於二零一九年，Rosbank已退出銷售點貸款業務。

就其企業客戶而言，集團的重點繼續是與SG CIB合作的融資及投資業務，尤其是以俄羅斯及跨國大型企業為對象，同時逐步擴大其目標客戶群。其亦同時致力專注於營運效率以及控制及減低風險。

集團透過其他綜合實體在俄羅斯經營保險業務(Societe Generale Insurance)及企業金融服務。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法國海外

透過其於非洲19國的營運，法興在其「轉型增長」策略計劃以及對發展銀行及金融體系的貢獻，重申其對非洲的承諾。

在地中海盆地，集團自一九一三年起在摩洛哥、自一九九九年起阿爾及利亞以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突尼斯營運。集團於該地區共有679家分行及超過240萬名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未償還存款合共為107億歐元，而未償還貸款為116億歐元。

集團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立足已久，業務遍佈當地16個國家，在當地已建立穩固基礎，具體而言，集團於科特迪瓦在貸款及存款方面具市場領導地位、在塞內加爾在貸款及存款排名第二，而於喀麥隆的貸款及存款則分別名列第一及第二位。於二零一九年，未償還貸款錄得14.4%的堅實增幅，上升至68億歐元，而存款則增至81億歐元(持續增長9.8%)。

於二零一九年，Euromoney頒予法興「非洲最佳企業責任銀行」獎，且評譽Societe Generale Algérie及Société Générale Côte d'Ivoire為本國的「最佳銀行」。法興亦獲授多個其他獎項，包括在喀麥隆連續第五年獲授予「最佳銀行」及「最佳投資銀行」，在摩洛哥獲授予「最佳外國銀行」、「最佳投資銀行」及「最佳資產管理人」，在貝南及畿內亞獲授予「最佳銀行」(EMEA Finance雜誌)；在貝南、喀麥隆、科特迪瓦、畿內亞及塞內加爾獲授予「最佳銀行」，以及在喀麥隆、科特迪瓦、摩洛哥及突尼斯獲授予「非洲最佳貿易融資銀行」(Global Finance)。

為應對集團「轉型增長」計劃的策略性挑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推出「與非洲共增長」舉措乃旨在集合力量對非洲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此舉措透過建立對話、聆聽及分享創新資

源及方法，與當地各區域及參與者以及國際專家合作。其專注於四大範疇：協助非洲中小企業發展、提供基建融資、提供可促進財務兼容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為可再生能源及農業企業提供創新融資。

於**法國海外**，集團於留尼旺島和馬約特島、法屬波利尼西亞及新喀里多尼亞經營，植根當地超過40年。法興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與法國大陸相同的綜合銀行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法興公布出售其附屬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de Banque aux Antilles。

保險(法興保險)

法興保險與其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和金融服務業務協同合作，並遵循法國興業集團的發展策略。法興保險亦進而藉著發展外部合作夥伴關係以推出其分銷模型。法興保險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個人、專業和企業客戶在人壽保險儲蓄、退休儲蓄以及財產和意外方面的需求。憑藉其2,652名等同全職僱員的專業知識，法興保險將財務實力、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可持續發展策略相結合，成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

於二零一九年，法興保險在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亦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應泛的服務。此外，法興保險加速業務組合多元化，人壽保險投資解決方案下有更多的單位掛鉤基金，個人保障及財產及意外保險亦有更多選擇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法興保險人壽保險投資解決方案的應收保費增加8%，達到1,250億歐元；其中單位掛鉤基金佔比達到30%，相較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迅速增長。在個人保障及財產及意外保險方案方面，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增加8%。於二零一九年，法興保險藉著專注於創新產品和服務的設計而加快其銀行保險模型數碼轉型的步伐，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得力於轉型計劃，56%的法國客戶交易已為純數碼化，而36%的合約乃透過網上銷售。因應Pacte法例(針對企業增長和轉型的行動計劃)，法興保險公司乃法國市場上首批為其所有保單分銷商提供適合各客戶組別的個人退休儲蓄產品的保險公司之一，該等產品更具備全面的單位掛鉤特性，即100%的SRI基金。法興保險亦繼續其業務模式的多元化發展，與集團其他業務(如ALD、Boursorama及CGI)及其他外界夥伴產生協同作用，以試驗新市場及新產品。

企業金融服務

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ALD AUTOMOTIVE)

ALD Automotive在本地和國際市場為不同規模的企業以及私人提供以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為主的流動解決方案。該業務將經營租賃的財務利益與一套全面的優質服務相結合，包括維修、輪胎管理、耗油、保險和車輛更換。ALD Automotive集團聘用逾6,142名等同全職僱員。ALD Automotive業務遍及43個國家，是地理覆蓋範圍最廣泛的租賃公司，其所管理車輛更逾176萬輛。其對新興市場有卓越見解，並在北美與Wheels建立夥伴關係、在澳洲及新西蘭與FleetPartners建立夥伴關係、在南非與Absa建立夥伴關係、在阿根廷與AutoCorp建立夥伴關係以及在中美洲與Arrend Leasing建立夥伴關係。於二零一九年，該業務在跨品牌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方面於歐洲排名第一及於世界排名第二。

作為流動解決方案先驅，ALD Automotive不斷創新，以向客戶、車隊管理經理及駕駛者提供無可比擬的服務及切身的解決方案。此策略於二零一九年再次備受認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七月進行的BVA集團－Viséo CI調查向ALD Automotive France頒授經營汽車租賃市場的「二零二零年客戶服務」獎，乃連續第十二年獲得此殊榮。

ALD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將其20.18%股份在泛歐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市。法興仍然是ALD的控股股東，而ALD Automotive繼續受惠於集團的融資能力。

賣方及設備融資(SGEF)

法興設備融資專營賣方及專業設備融資。此業務透過與全球的賣方(專業設備生產商及分銷商)訂立的合夥協議進行，並與地方製造商及分銷商直接絡進行。法興設備融資在四大方面發揮其專業知識：交通、工業設備、科技及醫療，以及綠色能源。SGEF在歐洲具領導地位，分別在31個國家經營業務。其聘用逾2,500名等同全職僱員，管理263億歐元的未償還貸款組合⁽¹⁾。客戶基礎分佈極廣，從大型國際公司以至中小企業均涵蓋在內，向其提供融資租賃、貸款、租賃、購買應收款等產品，以及保險及市場推廣等服務。於二零一九年，法興公布出售其中兩間設備融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權益，分別為德國的Pema及斯堪地那維亞半島的SG Finans。Societe Generale Equipment Finance在租賃業界屢獲殊榮，於二零一九年獲Leasing Life Awards譽為「年度歐洲出租人」及於Annual Asset Finance Europe 50調查中名列第一。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GBIS)專責為商業客戶、金融機構、投資者、財富管理人與家族資產管理公司以及私人客戶提供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融資及顧問，以及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服務。

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的經濟活動流程的樞紐，GBIS長期給予顧客支援，提供切合彼等的具體需要的多元化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GBIS於45個國家聘請逾21,000名員工，業務⁽¹⁾遍佈超過60個國家。其覆蓋歐洲多國，在中歐及東歐、中東、非洲、美洲及亞太地區均設有代表辦事處。

GBIS專家為大型企業、金融機構、主權及公營機構等發行人客戶提供發展所需的策略性顧問服務，以及就發展融資的市場渠道，並對沖其風險。彼等亦根據投資者的既定風險／回報目標，為投資者提供管理存款的服務。銀行為資產管理人、退休金、家族資產管理公司、對沖基金、主權基金、公營機構、私人銀行、保險公司及分銷商提供全面的股票及定息收入、信貸及貨幣平台，並憑藉頂尖的研究專長，提供不同的獨特跨資產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此等業務還輔以全面的投資者服務。

作為可持續發展和具積極影響金融的先驅，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及具體的融資和投資解決方案，旨在締造一個更公平、更環保的經濟體。

⁽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包括Franfinance、Sogelease及Starlease

⁽¹⁾ 透過法國興業集團內的合作夥伴在國內營運

集團銳意成為領先的夥伴銀行，為其於歐洲以至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最適切的增值體驗。為迎接此挑戰，集團正加快其平台策略，目標是利用SG Markets工具，為企業對企業金融服務建立THE 開拓性市場。

於二零一九年，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因應既定的財務目標成功實行其重組計劃。法興繼續專注於其擁有可持續且多元的競爭優勢的環球銀行模式，同時加強將資源調配至與客戶及集團最息息相關的地區－服務－客戶組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GMIS)部繼續結合「定息收入及貨幣」、「股票」及「證券服務」等發展整合的資本市場，為客戶提供服務。因此，該部門結合一家提供全球市場服務的領先金融機構與一家以客為本的經紀之實力，以成為其業務的市場領先者作為定位。

於二零一九年，法興榮獲「年度結構性產品發行人」(二零一九年風險大獎)。Global Capital亦嘉許法興創先河將外幣交易四捨五入後的零額捐出的「Hedge to Pledge」方案，頒發「二零一九年環球資本衍生工具大獎」。

為於現今聯繫日益緊密的金融市場助客戶導航，包括金融工程師、銷售人員、交易商及專才顧問等專家利用獨有的整合平台SG Markets，提供切身的解決方案，以應付每位客戶的需要及具體風險。

因實行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重組計劃，從事自營貿易的附屬公司Descartes Trading已關閉，而場外交易商品交易平台亦正在縮減。銀行亦將其資金流活動(現金及流動衍生工具)重組及重調目標，尤其是定息收入、貨幣及機構經紀服務業務，銳意將其利潤提高。

定息收入及貨幣

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FIC)業務涵蓋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廣泛，確保法興客戶有關定息收入、信貸、外匯及新興市場業務的流通性、定價及對沖風險。

團隊駐於倫敦、巴黎、馬德里及米蘭，以及美國及亞太區，提供多種流動及衍生工具產品。憑藉深入研究、工程、貿易和電子商務的專業知識，團隊提供策略顧問、流通數據和具競爭力的價格。

FIC團隊屢獲業界稱譽，並獲二零一九年全球融資大獎評為以下類別的「最佳外匯提供商」：「中歐及東歐最佳外匯提供商」、「最佳企業外匯提供商」、「最佳外匯執行算法」及「法國、阿爾及利亞及羅馬尼亞最佳外匯提供商」。團隊還在二零一九年歐洲結構性零售產品大獎中榮獲「最佳發行人利率」、「最佳發行人外匯」及「最佳發行人信貸」。

股票

法興立足全球主要一級及二級股市已久，加上其致力創新的長期傳統，使其在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股票分析活動等各類全面的解決方案方面均處領導地位。股票部為本集團最卓越的業務領域之一。幾年來，其專業知識已得到同業和客戶認同。因此，法興於二零一九年結構性零售產品歐洲大獎中獲評為「年度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人」及「歐洲最佳發行人」。

法興於二零一八年公布收購德國商業銀行的股票市場及商品(EMC)業務，德國商業銀行是設計、分銷及維持結構性產品及資金流產品市場以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的歐洲領先機構。

Prime Services & Clearing業務包含結算、機構經紀及電子及半電子執行服務。Prime Services & Clearing具備全方位的專長，提供全球連接途徑享用現金及衍生工具的全面跨資產服務。

法興跨資產研究部評估主要事件對不同資產類別的影響、權衡彼此之間的關係，並提供關鍵資料的策略摘要，以縱觀全面的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該銀行公布，其股票研究除了基礎財務分析之外，還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有系統地將各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內容納入分析。

證券服務

法興證券服務(SGSS)業務提供一系列穩固且高效率的證券服務，包括：

- 領先市場的結算服務；
- 託管及存託銀行業務，涵蓋所有資產類別；
- 為複雜金融產品之管理人提供基金行政服務；
- 發行人服務，包括管理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權；
- 流動性管理服務(現金及證券)；
- 轉讓代理業務，提供涵蓋支援以至資金分配的全方位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SGSS託管之資產達42,130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0,110億歐元)，為歐洲第二大託管人。SGSS亦於歐洲向逾3,275隻互惠基金提供託管服務，以及為超過4,200隻互惠基金提供估值服務，管理資產合共達6,470億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法興獲Global Finance評為「二零一九年年度最佳分託管人－象牙海岸、突尼西亞、俄羅斯、羅馬尼亞」及獲Custody Risk評為「年度託管人－意大利」。

融資及顧問

融資及顧問專責照顧及發展銀行與策略性客戶的全球關係。業務包括：

- **環球銀行及顧問平台(GLBA)**現已合併為一個單業單位，業務範圍團隊專責服務環球銀行客戶，而業務團隊則負責併購、顧問及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企業銀行及投資銀行(債務或股票集資解決方案、金融工程及為發行人而設的對沖)；及
- **環球交易及付款服務**的服務。

GLBA平台遍布全球，專家團隊則位於法國及歐洲、中、東歐、中東及非洲地區，美洲及亞洲地區，基於客戶的國際性規模，專家團隊對客戶和地方法規的認識乃開展國內、國際及跨境活動的關鍵。

借助此等環球專業知識及行業認識，**融資銀行**團隊可為發行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產品及諮詢，其分為三個部門：

- **資產融資部**，由五個業務組成：出口融資、飛機融資、航運融資、房地產融資及結構性解決方案及租賃。饒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憑藉豐富的產品，結合金融知識和行業專業知識，為客戶、金融公司及公共機構設計切身的解決方案。
- **天然資源及基建部**，專責透過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和諮詢服務，在全球開展天然資源、能源及基建版塊的業務。該部門的客戶包括生產商、營運商、煉油集團、貿易商、商品服務提供商、商品及分銷物流公司，以及公共和私營機構。
- **資產抵押產品部**，其結合GLBA在一級市場的專業知識，將版塊技能、證券化和結構化與二級市場交易、分銷渠道和債務抵押再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揉合，從而可以充份利用信貸能力及充當資產抵押證券類產品和結構性貸款的單一切入點，以幫助發行人客戶及投資者發展。

法興獲The Banker評為二零一九年「基建和項目融資最創新銀行」、在PFI Awards 2019中當選「年度歐洲銀行」，並在TMT M&A Awards 2019被評為「年度TMT融資銀行」。

投資銀行團隊為客戶、商業、金融機構及公營機構提供一套綜合、範圍廣泛且度身訂造之方案，建基於：

- 全面之策略顧問服務，涵蓋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架構，以及二級股份發售。法興於股本市場以及為企業及金融機構進行以歐元計值的發行方面均居領導地位。
- 夥同環球融資及零售銀行團隊取得優化集資解決方案之能力。

法興的投資銀行於二零一九年獲得多個獎項，包括二零一九年Euromoney Awards for Excellence的「法國最佳投資銀行」、IFR Awards的「年度債券發行人」及二零一九年Finance Leaders Trophy的「最佳歐洲企業及投資銀行」。

環球交易及付款服務(GTPS)團隊以經濟及金融參與者為服務對象，特別是對銀行、商業、企業在資金流管理方面需要協助及／或付款資金流管理方面需要協助的國內及國際金融機構以及有國際及跨國業務的中大型公司。

該業務在超過50個國家營運，借重交易銀行業務的專長，提供一系列全面及整合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其將交易銀行業務分為五個組別：

- 現金管理；
- 貿易融資；
- 代理銀行；
- 供應鏈融資；
- 與上述我們業務付款有關的外匯服務(與環球市場合作提供)。

環球交易銀行團隊屢獲業界獎項。於二零一九年，集團獲Global Finance評為「新興市場最佳貿易融資提供商」及「非洲最佳現金管理銀行」、Euromoney二零一九年現金管理調查於法國及捷克名列「第一市場領袖」、其代理銀行服務獲Flmetrix評為「交易銀行服務傑出提供商」，及獲EMEA Finance評為「EMEA、歐洲及非洲最佳保理服務」以及「歐洲、中歐、東歐及非洲最佳金融機構」。

資產及財富管理

此業務單位包括透過領先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及以法興私人銀行品牌經營的私人銀行。領先在其機構產品中加入零售部門，並為法興的客戶提供不同的資產管理服務。法興私人銀行憑藉領先的業務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提升其在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受惠於此等合作夥伴關係，有關產品面向內部與外界客戶，尤其是責任財務部門。

法興私人銀行

法興私人銀行足跡遍布歐洲，除了結構性產品、對沖基金、互惠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房地產投資解決方案方面的全球專業知識外，亦提供環球金融工程及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其亦為客戶打開通往資本市場的大門。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法興私人銀行與法國零售銀行部聯手，於法國廣泛改造其關係銀行模型，將其服務範圍延伸至所有戶口存有超過50萬歐元的個人客戶。此等客戶可專享由80個區域特許經營所帶來的便利服務和私人銀行專家團隊的專業知識。

法興私人銀行在13個國家提供服務。在二零一九年年底，私人銀行持有的管理管理資產為1,190億歐元，而二零一八年年底則為1,130億歐元。

法興私人銀行的專長使該銀行經常獲得業界認許。於二零一九年，私人銀行因其歐洲的數碼諮詢服務方案而獲PWM Wealth Tech Awards頒發「最佳私人銀行」榮譽。銀行亦得Wealth Briefing評為「最佳財富工程團隊及最佳信貸提供商」、以其「Next Generations」獲Private Banker International評為「最佳私人銀行」，以及被Global Finance選為「西歐最佳企業家私人銀行」。

領先資產管理

領先資產管理（「領先」）為法國興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領先為歐洲資產管理專家，具備所有投資類型的專業知識及創造創新投資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應付未來挑戰。

憑藉其方案建構及研究的傳統，以及建基於被動、主動及另類管理風格的靈活組合，領先涵蓋整個流動資金範圍，不論客戶在財務上有任何限制，均可透過提供長期表現與嚴格風險管理的最佳組合以符合客戶要求。

作為金融建構師及資產管理人，領先為其客戶提供有關全面投資領域的意見，包括在開放架構的基礎上由內部開發及向外選取。其信託服務及投資平台於協助機構投資者提升經營效率的同時，達成他們的投資目標。

領先一向是資產管理行業的先鋒，於一九九八年創設首個另類投資管理賬戶平台，而在歐洲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市場上，其早於二零零一年成立首項追蹤CAC 40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現時領先為歐洲第三大ETF供應商⁽¹⁾。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領先所管理的資產總值達1,490億歐元，按年增長26.1%，當中包括170億歐元來自Commerzbank的資產。

領先於二零一九年多次獲獎，包括獲The Hedge Fund Journal評為「最佳UCITS另類平台」及獲WealthBriefing評為「最佳ETF提供商」。

⁽¹⁾ 資料來源：ETFGI，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的管理資產總值計算

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擔保人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Lorenzo BINI SMAGHI

(出生日期：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董事會主席
- 獨立董事

Frédéric OUDÉA

(出生日期：一九六三年七月三日)

- 行政總裁

William CONNELLY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二月三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Jérôme CONTAMINE

(出生日期：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Diane CÔTÉ

(出生日期：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LSE集團風險總監
- 獨立董事、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Kyra HAZOU

(出生日期：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Jean-Bernard LÉVY

(出生日期：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八日)

- EDF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Gérard MESTRALLET

(出生日期：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 獨立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Juan Maria NIN GENOVA

(出生日期：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Nathalie RACHOU

(出生日期：一九五七年四月七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Lubomira ROCHET

(出生日期：一九七七年五月八日)

- L'Oréal集團數碼技術總監
- 獨立董事

Alexandra SCHAAPVELD

(出生日期：一九五八年九月五日)

- 公司董事
- 獨立董事、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France HOUSSAYE

(出生日期：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僱員選出之董事
- Rouen之DEC Bois Guillaume分行經理
- 薪酬委員會成員

David LEROUX

(出生日期：一九七八年六月三日)

- 僱員選出之董事
- 負責就證券服務召開的股東大會

集團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擔保人之集團管理委員會如下：

總管理層：

Frédéric OUDÉA

行政總裁

Diony LEBOT

副行政總裁

Philippe AYMERICH

副行政總裁

Séverin CABANNES

副行政總裁

Philippe HEIM

副行政總裁

集團策略委員會成員(不包括總管理層)：

David ABITBOL⁽¹⁾

法興證券服務環球主管

Pascal AUGÉ⁽¹⁾

審查及審核部總監

Cécile BARTENIEFF⁽¹⁾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營運總監

Gilles BRIATTA⁽¹⁾

集團總秘書

Bruno DELAS⁽¹⁾

法國網絡營運總監

Marie-Christine DUCHOLET⁽¹⁾

法國法興零售銀行主管

Patrick FOLLÉA⁽¹⁾

法興私人銀行主管，領先監事

Laurent GOUTARD⁽¹⁾

國際零售銀行非洲、地中海盤地及海外地區主管

Jean-François GRÉGOIRE⁽¹⁾

環球市場總監

Benoît GRISONI⁽¹⁾

Boursorama 行政總裁

Caroline GUILLAUMIN⁽¹⁾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及集團傳訊總監

Édouard-Malo HENRY⁽¹⁾

集團合規主管

Jochen JEHMLICH⁽¹⁾

設備融資業務主管及GEFA 銀行行政總裁

William KADOUCH-CHASSAING⁽¹⁾

財務總監

Slawomir KRUPA⁽¹⁾

法興美洲行政總裁

Christophe LEBLANC⁽¹⁾

集團企業資源及數碼轉型主管

Mike MASTERSON⁽¹⁾

ALD Automotive 行政總裁

Alexandre MAYMAT⁽¹⁾

環球交易及付款服務主管

Françoise MERCADAL-DELASALLES⁽¹⁾

Crédit du Nord 行政總裁

Gaëlle OLIVIER⁽¹⁾

法興亞太區行政總裁

Pierre PALMIERI⁽¹⁾

環球銀行及顧問總監

Philippe PERRET⁽¹⁾

保險業務總監

Sylvie RÉMOND⁽¹⁾

集團風險總監

Giovanni-Luca SOMA⁽¹⁾

國際零售銀行歐洲地區總監及集團俄羅斯主管

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包括集團策略委員會成員)：

Tim ALBERTSEN

ALD Automotive 副行政總裁

Philippe AMESTOY

法國網絡總監

Hervé AUDREN de KERDREL

集團合規副主管

François BLOCH

BRD 行政總裁

Claire CALMEJANE

集團創新總監

Antoine CREUX

安全總監

Geoffroy DALLEMAGNE

環球長期監控及內部監控協調主管

Thierry D' ARGENT

環球銀行及顧問主管

Odile de SAIVRE

法興設備融資副行政總裁

Claire DUMAS

財務副總監

Carlos GONCALVES

全球科技服務總監

Donato GONZALEZ-SANCHEZ

企業及投資銀行、私人銀行、資產管理及證券服務總監及集團西班牙及葡萄牙主管

Éric GROVEN

法國零售銀行業務房地產部門主管

Alvaro HUETE

環球銀行及顧問副總監

Arnaud JACQUEMIN

集團盧森堡主管及Societe Generale Luxembourg 行政總裁

Jan JUCHELKA

Komerční Banka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集團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主管

Jean-Louis KLEIN

Crédit du Nord 副行政總裁

Véronique LOCTIN

法國法興零售銀行企業賬戶總監

Xavier LOFFICIAL

集團財務副總監

Michala MARCUSSEN

集團總經濟師及經濟及行業研究主管

Anne MARION-BOUCHACOURT

集團瑞士主管及SG Zurich 行政總裁

Laetitia MAUREL

集團傳訊副總監

Jean-François MAZAUD

集團轉型主管

Ilya POLYAKOV

Rosbank 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主席

Sylvie PRÉA

企業社會責任總監

Sébastien PROTO

集團策略主管

Sadia RICKE

集團風險副總監

John SAFFRETT

ALD Automotive 副行政總裁

Grégoire SIMON-BARBOUX

集團風險副總監

Mathieu VEDRENNE

法國法興私人銀行主管

Guido ZOELLER

集團德國主管及德國法興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主管

⁽¹⁾ 業務單位或服務單位經理。

核數師

根據法國法律，擔保人需有兩名法定核數師(*commissaires aux comptes*)。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法定核數師如下：

- Ernst & Young et Autres (由Micha Missakian代表)，地址為 Tour First, TSA 14444, 9203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及
- Deloitte & Associés (由Jean-Marc Mickeler代表)，地址為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乃根據現行法例召開及舉行。

作為一間信貸機構，擔保人根據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國頒令編號84-708第8條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舉行之股東大會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惟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另行批准則除外。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1,066,714,367.50歐元，分為853,371,494股每股面值1.25歐元之普通股。

風險管理政策

本文件附錄5載有擔保人風險管理政策之說明。

擔保人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擔保人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歐洲聯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列於附錄5，以及由Ernst & Young et Autres及Deloitte & Associés根據法國審核專業準則審核(見於本文件所載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任何未經審核中期及／或季度報告將轉載入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基本上市文件增編。所有該等報告可於本文件第5頁第1節「重要資料」所述之地址查閱。

擔保人之資本值

下表載列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擔保人自該等日期以來發行額外債項之影響。

除下表所載者外(見第5項)，擔保人之資本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中期及長期債項 ⁽²⁾⁽³⁾		
－以歐元計值	0	0
－以其他貨幣計值 ⁽⁴⁾	1,780	1,747
小計	1,780	1,747
長期後償債項		
－以歐元計值	5,891	6,268
－以其他貨幣計值 ⁽⁴⁾⁽⁵⁾	7,803	7,460
小計	13,694	13,728
總計	15,474	15,475
股東權益及無期限後償貸款及股本票據		
－無期限後償股本票據	9,783	9,702
－股本	1,067	1,010
－儲備及未分配盈利	33,222	32,312
總計	44,072	43,024
總資本值	59,546	58,499
收入淨額	3,695	1,725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之繳足股本為1,066,714,367.50歐元，由853,371,494股每股面值1.25歐元之股份組成。
- (2) 根據法國銀行業監管慣例，銀行之債務乃按由初期至到期之時間長短而分為短期（少於一年）、中期（一至七年）及長期（七年以上）。銀行之中期及長期債務（長期後償債務及無期限後償資本票據除外）與存款地位相同。
- (3) 僅包括債務證券形式之債務。除債務證券外，法興定期向客戶銷售定期儲蓄存款證（大部分於五年內到期）及不同期限之存款證。該等工具之期限與中期及長期非後償債務相若，且與該等債務及存款地位相同。
- (4) 以外幣計值之債務本金額已按Banque de France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欄）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欄）公佈之有關貨幣之指標匯率換算為歐元。

兌換率： (兌歐元匯率)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匯率：	1.1234	1.1450
日圓匯率：	121.94	125.85
英鎊匯率：	0.8508	0.8945
澳元匯率：	1.5995	1.6220
新加坡元匯率：	1.5111	1.5591
人民幣匯率：	7.8225	7.8699

(5)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擔保人有(其中包括)：

一級票據：

— 贖回二零二零年到期的1,500,000,000美元一級票據。

除本節所載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保人之資本值概無重大變動。

票據並無固定到期日(惟擔保人可選擇贖回)，而擔保人可於擔保人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之年度延遲支付任何一批票據的利息。一旦擔保人進行清盤，待所有非後償債權人獲悉數支付後，發行票據方為到期及應付。

其他資料

擔保人作為一間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根據巴黎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上市規則履行定期及／或持續披露責任。

有關擔保人之財務資料及／或任何重大發展(包括巴黎證券交易所要求存檔之資料)於www.societegenerale.com/en/investors網頁可供閱覽。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會議

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巴黎時間)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發出新聞稿。以下所載為該新聞稿的摘錄：

「董事會已審視來自歐洲中央銀行的通訊的含義，該通訊要求本行於冠狀病毒危機期間不要就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派付股息，直至「至少二零二零年十月初」。

董事會決定維持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取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分派。事實上，歐洲央行不希望於十月初之前作出派付股息的決定。然而，此限期與法國法例不符，法國法例規定最遲於九月三十日派付年度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董事會將建議有關股東回報的指引，當中可能包括就二零二零年業績派付中期股息，或以分派儲備方式派付特別股息，後者須待舉行股東大會。

該等決定對AT1債券的票息付款並無影響。

鑑於Covid-19疫情的程度及持續期間存有不確定性，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潛在情景及其對集團業績影響，以及可能的糾正措施。在符合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建議及有待此工作完成前，集團現暫停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發佈時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傳達的二零二零年目標。

集團強調其具備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於12月31日CET1比率為13.2%，包括撥回二零一九年股息撥備54個基點，提供超過監管規定的緩衝約410個基點*)及流動性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LCR比率為150%)。有賴實施嚴格及可靠的風險管理，集團受惠於其貸款組合質素優良，並在地區及行業方面多元化。集團仍將致力支持客戶，發展其業務，並改善業務的盈利能力。

隨著Covid-19衛生危機的情況發展，集團的責任是保護其所有團隊，並向客戶提供最佳的可能支持。集團已實施營運措施，以確保員工安全，並同時維持業務延續性及客戶服務的質素。集團將堅定擔當其支持經濟的角色，特別是透過計劃強化因此衛生危機而轉弱的公司的現金狀況。

* 計及應用CRD5第104 A條及至今收到的反週期緩衝通知」

9. 流通量提供者之資料

本公司及擔保人已委任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S.A.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完全綜合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S.A.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流通量提供者為聯交所參與者，故其操守乃受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提供者之詳細資料，將會載於有關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

10. 出售限制

一般事項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獲准公開發售結構性產品或擁有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且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之外，我們概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倘我們有意進行配售，可能須就任何發行支付配售費用，而我們可酌情決定給予承配人折扣。

歐洲經濟區及英國

各交易商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各其他交易商將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亦將不會向歐洲經濟區或英國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結構性產品(本基本上市文件所擬之發售)。就本條文而言：

- a) 「**散戶投資者**」用語指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之人士：
 - i. 2014/65/EU指令(經修訂，「**MiFID II**」)第4(1)條第(11)點所界定之散戶；或
 - ii. 具有2016/97/EU指令(經修訂，保險分銷指令)所賦予之涵義之客戶，該客戶不符合資格作為MiFID II第4(1)條第(10)點所界定之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例(EU)第2017/1129號(經修訂及替代，章程規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b) 「**發售**」用語包括就發售之條款及將予發售之結構性產品，以任何形式發出通訊或以任何途徑提供充裕資料，以使投資者能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結構性產品。

就英國而言，各交易商已進一步聲明並同意，而就結構性產品獲委任的各其他交易商將須進一步聲明並同意：

- (a) 就距期滿不足一年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 (i)其屬於其日常業務涉及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之人士；及(ii)倘發行結構性產品會構成發行人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9條，則除向日常業務涉及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或合理預期將為其業務而購入、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之人士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外，其並無亦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結構性產品；
- (b) 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並不適用於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情況下，其僅會亦將僅會就任何結構性產品之發行或銷售傳達或安排傳達其接獲的邀請或誘使參與有關投資活動(具有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所賦予之涵義)的訊息；及
- (c) 就任何結構性產品而言，對於在英國、自英國作出或其他涉及英國之有關行徑，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所有適用條文。

美國

結構性產品及擔保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註冊,而買賣結構性產品並未獲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根據一九三六年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批准,且發行人將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下規則及規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管當局或任何其他美國、法國或其他監管當局概無批准或不批准結構性產品或擔保或表示通過本文件的準確性或適當性。因此,結構性產品或其附帶之權益於任何時間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而任何美國人士於任何時間亦不得買賣、擁有、持有或維持結構性產品的倉盤或其任何權益。此外,在並無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豁免下,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或其附帶之權益,可能構成違反規管商品交易及商品池的美國法例。因此,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進行任何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將不獲確認。

各交易商已聲明並同意,而各其他交易商將須聲明並同意,其並無且於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結構性產品,或向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者以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有關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以供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購買任何批次的結構性產品的人士必須與有關結構性產品的相關交易商或賣方協定,(i)其於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

國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向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者以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以供發售、出售、轉售、買賣、抵押、行使、贖回、轉讓或交付,及(ii)其並未為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購入任何結構性產品。

行使或贖回結構性產品將須待證明各行使或贖回結構性產品之人士並非美國人士或在美國,以及結構性產品並非代美國人士行使或贖回始能作實。將不會向位於美國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賬戶付款。

於前文各段,「**美國**」一詞包括其屬地、領土及具有美國司法管轄權之所有其他地區;而「**美國人士**」一詞指屬於下列者之任何人士:(i)證券法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ii)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7701(a)(30)段界定的美國人士,或(iii)就一九三六年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或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根據該法案的任何規則(「**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根據商品交易法提出或發出的指引或命令而言,符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所指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如並非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4.7(a)(1)(iv)條界定的「非美國人士」,均須被視為美國人士,但不包括(就該條的(D)分條而言)並非「非美國人士」的符合資格合格人士的例外情況)。

11. 稅務

以下資料乃概論性質，只屬香港及美國現時適用法律及常規之撮要。以下說明乃與身為結構性產品絕對實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處境有關，可能並不同樣適用於所有人士。閣下如對購買、擁有、轉讓及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之稅務處境有任何疑慮，應就有關購買、擁有及出售結構性產品之香港或美國法律或其他稅務後果(尤其是關於規範閣下之任何海外、國家或當地稅法之影響)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

香港稅務

利得稅

任何人士在香港毋須就源自出售相關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所得的以下收益繳納預扣或其他稅項：

- (a) 任何公司的股息；
- (b)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認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或另行獲證監會批准且已發行相關單位的任何信託基金的分派；及
- (c) 任何資本收益，

但如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若干人士，則可能須就任何上述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閣下毋須就只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繳納任何印花稅。

美國稅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

根據通常稱為FATCA的法案的若干條文，「外國金融機構」可能須就其向未能符合若干證明、報告或相關規定的人士作出的若干付款(「外國轉付款項」)預扣稅項。發行人就此而言為外國金融機構。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法團)已就實施FATCA與美國訂立或已實質協定跨政府協議(「IGA」)，該等協議會更改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用FATCA的方式。IGA司法管轄區內的外國金融機構一般毋須對其作出的付款作出FATCA或IGA項下的預扣。FATCA條文及IGA對例如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應用之若干方面，包括例如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付款是否須根據FATCA或IGA作出預扣，現時並不明確且可能轉變。即使須根據FATCA或IGA對例如結構性產品等工具的外國轉付款項作出預扣，該預扣將不會於界定「外國轉付款項」定義的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在美國聯邦紀事刊載的日期後兩年當日之前應用。持有人應就該等規則如何應用於其在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倘須根據FATCA或IGA對結構性產品的付款作出任何預扣，概無任何人士須就該預扣支付額外款項。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 條

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 條(「**第 871(m) 規例**」)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一般情況下，對若干與美國股票(或可支付美國來源股息收入的其他證券)或包含美國股票(或上述證券)在內的指數掛鈎的金融工具(「**美國相關股權**」)向非美國持有人(「**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第 871(m) 規例)支付或視為支付的股息等值徵收 30% 的預扣稅。已支付或視為支付予非美國持有人的股息的 30% 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法條款作出扣減，可用作扣減其他美國稅務負債或退回，惟規定實益擁有人須適時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提出扣減或退回，惟發行人不會評估此類稅務抵免是否適用於非美國持有人。

具體來說，第 871(m) 規例一般適用於定價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結構性產品，且有關結構性產品在很大程度上複製由發行人於該等結構性產品的日期釐定的一項或以上美國相關股權的經濟表現，其中產品的預期得爾塔(delta)由發行人於該日(該日期為「定價日期」)根據適用的第 871(m) 規例規定的測試而釐定(就說明該等規則的相關通知而言，該等結構性產品被視為屬於「delta-one」的工具)(「**特定證券**」)。倘預期一個或多個美國相關股權於特定證券期限內支付股息，即使特定證券未規定與股息明確關聯的支付，一般仍需要預扣。即使結構性產品屬於特定證券，只要(1)於結構性產品期限內不支付與任何美國相關股權有關的股息；或(2)(x)並無就任何該等股息向結構產品持有人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及(y)發行人(定義見Treas. Reg. § 1.871-15(i)(2)(iii))估計發行時所有此類股息的金額將為零(零估計股息證券)，則毋須根據第 871(m) 條徵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估計在結構性產品期限內所有期間美國相關股權支付的股息金額將為零，並且不會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作為股息應予繳稅的股息(包括特別股息)進行任何調整。因此，即使一項或多項股息支付予美國相關股權，亦毋須根據第 871(m) 條就結構性產品徵收任何稅項。

在扣除此稅項時，發行人將定期對符合美國規定的付款(或被視為付款的金額)應用 30% 的一般稅率，而不考慮任何適用的條約利率。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的個人稅務情況將不會被考慮。就與美國相關股權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發行人已確定若不屬於特定證券，將毋須根據第 871(m) 規例規定繳納預扣稅。

發行人已確定一般情況下結構性產品不應與美國相關股權掛鈎及不應屬於相關通知所定義的「delta-one」的交易，因此，亦不應屬於根據第 871(m) 規例規定須繳納預扣稅的特定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發行人的決定對所有結構性產品的非美國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惟對 IRS 並不具有約束力，因此，IRS 可能不同意發行人的決定。

第 871(m) 規例的規則要求對包括美國相關股權的工具進行複雜計算，而該等規則應用於結構性產品的特定問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發行人最初假定規則將不適用，惟 IRS 可能認為須予應用。在這種情況下，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或須承擔事後被徵收預扣稅的風險。

由於發行人或預繳代理人均毋須就扣除任何與特定證券有關的款項作出補償費，因此，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所收取的款項會較並未有徵收預扣稅時所收取的款額為少。

投資者對有關第871(m)規例可能適用於其結構性產品投資的詳情，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12. 風險因素

下列所載之風險因素並非全部適用於某一特定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於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前，敬請細心考慮所有風險及就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投資，諮詢閣下之專業獨立財務顧問和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請將本節連同相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及擔保人之一般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無以本公司或擔保人之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均構成本公司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而擔保書則構成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擔保人之無抵押非後償債券享有同等地位。由於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發行大量金融工具，故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結構性產品數量可能十分龐大。

購回本公司結構性產品

本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不時於非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按協定價格或按現行市價購回結構性產品。閣下於任何時候不應就某一系列已發行之結構性產品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信用可靠性

閣下若購買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是依賴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及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而購買，而無權根據結構性產品向以下任何一方索償：

- (a) 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
- (b) 相關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
- (c) 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

本公司概不擔保閣下可取回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本金。倘若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或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書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本公司或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不論相關資產表現如何），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如穆迪或標普等評級機構調低本公司或擔保人之信貸評級，可能導致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下跌。

並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本公司於終止或期滿時（視情況而定）須根據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條件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金額。本公司無意（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透過發行結構性產品，產生任何類別之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之聯屬公司（「SG集團」）可能參與或會影響相關資產價值之相關資產或其他衍生產品之買賣或對沖交易。此外，SG集團可能參與其他商業活動，例如引入競爭產品、作為其他證券發售之包銷商及／或財務顧問，可能與相關資產構成利益衝突，故影響相關資產之價值。此等行動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財務顧問關係及行使債權人權利。SG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有關相關資產或該等活動之資料。SG集團及／或本公司各自之人員或董事可參與任何該等活動，而不用理會本公司發行結構性產品或該等活動對任何結構性產品可能產生之直接或間接影響；
- (b) 可不時就本公司本身賬戶及／或本公司管理之賬戶參與涉及相關資產之交易及／或對沖與發行結構性產品有關之市場風險。上述交易對相關資產可能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而最終影響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 (c) 可不時就結構性產品擔任其他職能，如擔任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
- (d) 可發行其他有關相關資產之衍生工具及在市場引入競爭產品，而可能影響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及
- (e) 亦可擔任將來股份、單位或其他證券發售之包銷商或可擔任任何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人或保薦人(視情況而定)之財務顧問或負責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人或單位信託受託人或管理人之商業銀行職能。該活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而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一般風險

閣下可能損失在結構性產品之全部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並受若干風險影響，可以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外匯、時間值及／或政治風險。所持的結構性產品在期滿時有可能已毫無價值。

期權、認股權證及資產掛鉤工具主要按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波幅及結構性產品距離期滿前之餘下時間及本公司之信用可靠性與擔保人之信用可靠性而定價。

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迅速升跌，閣下須能承受購買結構性產品而蒙受大部分或全部虧損的風險。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相關股份價格、結構性產品之單位價格或指數水平越往不利閣下的方向發展及結構性產品距離期滿之時間越短，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之風險便越大。

「歐式」結構性產品僅可於相關期滿日行使，於有關期滿日前未必可由閣下行使。因此，如在該相關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閣下將損失投資之價值。

損失結構性產品全部或部分購買價之風險表示，為了收回或變現投資回報，閣下須能大致準確預測相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走勢、變動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變動可能難以預測，突如其來且幅度頗大，而該變動可引致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走勢，對閣下投資回報構成負面影響。因此，如果有關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與預期走勢並非一致，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投資(或就界內證而言，閣下損失部分投資)。

結構性產品價值走勢與相關資產價值走勢可能不成比例或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有別於擁有相關資產或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之市值取決於並受有關相關資產(正面或負面)影響，

但有關變化可能無法比較及可能不成比例。有可能相關資產之價值上升的同時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價值下跌。就界內證而言，一般而言，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掛鈎資產或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掛鈎資產的價格／水平越接近上限價／上限水平與下限價／下限水平的中位數，界內證的價值將越高；相反，掛鈎資產的價格／水平距離上限價／上限水平與下限價／下限水平的中位數越遠，則界內證的價值將越低。

如閣下擬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以對沖因投資相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述之相關資產而產生的市場風險，閣下應明白就此運用結構性產品之複雜性。例如，結構性產品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變動並非完全一致。由於結構性產品之供求變動，不能保證其價值與相關資產之走勢一致。結構性產品未必能完全對沖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組成之投資組合。

投資者亦未必能按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由相關資產組成的投資組合的價格或水平之水平出售結構性產品。因此，閣下在承受相關資產的投資或風險產生的任何虧損之餘，亦可能同時承受結構性產品方面的重大虧損。

二手市場流通量可能不足

現時無法預測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會否發展出二手市場以及市場的規模，或該系列結構性產品將在二手市場成交的價格，或該市場

會否流通。然而，將結構性產品上市並不一定代表流通量會較並無上市為高。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之流通量可能受到提呈發售及出售結構性產品所受限制所影響。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進行的結構性產品交易可能涉及的風險較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為大。

雖然本公司為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建立流通市場，已委任或將會委任流通量提供者，但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全部系列結構性產品建立流通市場的能力可能在本公司或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控制的情況下受到限制、局限及／或受到阻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委任另一個流通量提供者。

利率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有關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之計值貨幣之利率風險。影響利率的因素眾多，例如宏觀經濟、政府、投機及市場信心因素。該等波動可能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就相關資產估值前之任何時間，影響結構性產品價值。

時間損耗

若干系列結構性產品於期滿前任何時間之結算金額可能低於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當時之買賣價。買賣價或水平與結算金額之差額將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值」。結構性產品之「時間值」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距離期滿前之餘下時間及相關資產將來潛在價或水平範圍之預測。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倘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當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

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時，界內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作長期投資產品。

匯率風險

現金結算金額若需從某種外幣兌換為結算貨幣時，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存在匯率風險。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求需要。市場供求受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及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的干預及貨幣炒賣等因素影響。

匯率波動、對外政治及經濟發展及頒佈適用於有關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對外政治法例或限制，或會影響外匯市場價格及經匯率調整的結構性產品價格等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並不保證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當日適用任何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會等於用以計算相關結構性產品在發行後任何時間的價值之相關匯率。

當結構性產品被列為「保證匯率」，則相關資產價值會按條件訂明或暗示的日期及方式以固定匯率由一種貨幣(「**原來貨幣**」)兌換為新貨幣(「**新貨幣**」)。本公司保持原來貨幣與新貨幣之間固定匯率的成本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所影響。該影響於結構性產品的期限內會改變。考慮到原來貨幣與新貨幣之間的相對匯率及利率波動，並不保證具有保證匯率特性的結構性產品，與並無保證匯率特性的

同類結構性產品相比，保證匯率特性在任何時間能夠提高結構性產品的回報。

固定名義匯率

部分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匯率或已固定，而現金結算金額將按一單位外幣兌換為一單位結算貨幣之固定名義匯率，由相關外幣兌換為結算貨幣。閣下應留意，固定匯率特性將影響計算結構性產品在第二市場之價值。本公司安排該固定匯率之成本或會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且於結構性產品期間出現變化。

考慮到相關外幣與結算貨幣之間的相對匯率及利率波動，並不保證具有固定匯率特性的結構性產品，與並無固定匯率特性的相同結構性產品相比，固定匯率特性在任何時間能夠提高結構性產品的回報。

稅項

閣下或許需要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及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對課稅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亦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該等規則的執行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預測將適用於某段時期之具體稅務處理方法。進一步詳情載於「稅務」一節及本文件第5頁第1節「重要資料」閣下是否需要繳付稅項？」一段內。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FATCA一般向若干非美國人士就若干美國付款徵收30%的預扣稅，而該等非美國人士須能夠提供證明彼等已遵循IRS規則披露其美國擁有人及賬戶持有人(如有)身份，或就有關披露獲得豁免。本公司須受FATCA所規

限，因此，本公司須向投資者取得彼等已遵循FATCA披露規定或獲得FATCA豁免的證明。倘投資者並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證明，本公司及其擔保人可能須就根據結構性產品已付美國收入(如有)預扣美國稅項。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或須終止未能遵循FATCA證明程序的投資者賬戶。

FATCA尤為複雜。各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便取得有關**FATCA**的詳盡說明，以及釐定此項法例如何因應投資者個別情況影響投資者。

更改條件

根據條件，本公司可在沒有閣下同意之情況下修訂結構性產品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認為其：

- (a) 整體上對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閣下的個別情況，或該更改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影響)；
- (b)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
- (c) 為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就遵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任何強制性規定而言乃屬必要。

可能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而提早終止

若本公司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其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已經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可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若本公司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本公司將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向閣下支付

由本公司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本公司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金額。有關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BRRD之風險

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瀕臨倒閉或很可能倒閉，相關清算機關的監管行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而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發行人於結構性產品下的全部，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

發行人為一間金融機構，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須遵守實施BRRD的盧森堡法例。擔保人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須遵守有關實施BRRD的法國法例。BRRD規定就屬於BRRD涵蓋範圍內的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甦及清算設立歐盟框架。BRRD要求所有歐盟成員國政府為其相關清算機關提供一套工具，盡早及盡快介入不健全或瀕臨倒閉的機構，以確保該機構可繼續履行其重要的金融及經濟職能，同時盡可能降低該機構倒閉對更廣泛的經濟及金融體系所造成的影響。

根據實施BRRD的盧森堡及法國法例，CSSF(盧森堡)、ACPR(法國)及／或其他相關清算機關獲授相當權力，可在相關清算機關認為有關實體很可能倒閉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尤其是，該清算措施對公眾權益而言屬必須)的情況下，對有關實體(例如，包括發行人及擔保人)執行清算措施，以保障及提高盧森堡及／或法國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該等權力包括針對有關受影響金融機構的股份轉讓權力、財產轉移能力(包括轉移部分財產、權利及負債的權力)及清算工具權力(包

括制定特殊自救條文的權力)。就根據BRRD行使該等權力而言，相關清算機關可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項下的若干責任採取不同行動而毋須 閣下同意，包括(如適用，其中包括)：

- (a) 即使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的現行條款下有任何轉讓限制，將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轉讓予另一名人士(例如，母企業或過渡機構)；
- (b) 撤減發行人根據條件及／或擔保人根據擔保書的條款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包括減少至零)；
- (c) 將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條件及／或擔保書條款)，在此情況下， 閣下同意接納以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 閣下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條款下的合約權利；
- (d) 取消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
- (e) 修訂或修改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應付的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及／或
- (f) (如適用)在必要情況下對條件及／或擔保書的條款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此外，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 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將限於：(i)將由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將支付或交付予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結構性產品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

如結構性產品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

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清算權力或根據BRRD提議行使，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份結欠金額(如有)。因此，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或絕大部份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此外，清算權力可(i)於任何牽涉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任何無力償債訴訟開始前，及(ii)由相關清算機關在毋須閣下同意或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行使。對於相關清算機關會如何根據BRRD評估影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不同無力償債前情況下的觸發條件亦仍未明確。因此，閣下未必能夠預計可能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有關清算權力的情況。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閣下進一步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i)閣下於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項下的權利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關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如有需要)將會變更以令相關清算機關有效行使任何自救權力及(ii)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結構性產品及／或擔保書、撇減條件及／或擔保書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

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因此，倘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無法自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擔保書項下)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如有)或閣下可能收到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另一名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代替閣下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而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遠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此外，相關清算機關可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向閣下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或要求閣下進一步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1甲部至庚部、附錄2甲部至乙部及附錄3甲部至丙部所載的條件，尤其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條件1(f)。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第6節(結構性產品擔保書說明)一節，尤其是有關自救權力的擔保書第4條。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

FIRO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賬，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並不受FIRO規管及約束。然而，擔保人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牛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牛熊證到期款項。

有關相關資產之風險

閣下並無相關資產之權利

除非條件另有訂明，否則閣下將不享有：

- (a) 投票權或收取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或股份或單位信託單位持有人一般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或與構成任何相關指數之任何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涉及與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相關資產之估值風險。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或會隨時間而有變，並可能因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及(如相關資產為指數)計算有關指數之公式或方法改變等不同因素而有升有跌。

閣下應具備買賣有關產品之經驗，並應了解買賣此等產品之有關風險。閣下應按閣下之個別財政狀況，參考有關相關結構性產品和與其價值有關之相關資產之資料，與本身之顧問共同審慎考慮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方作出投資決定。

與調整有關之風險

有關相關資產之若干事項規定或准許(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條件作出若干調整。根據結構性產品之條件，閣下可獲得之反攤薄影響保障有限。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在發生供股、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或公司之股本合併或拆細、現金分派時，或有關單位信託的相應／類似事件(視情況而定)，調整(其中包括)權利、行使價、上限價、下限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條款。然而，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每次出現影響相關資產之事件作出調整，而結構性產品之市值及結構性產品於行使或屆滿時之回報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就與指數有關之結構性產品系列，指數編製人於公佈指數之收市水平時，組成指數之一家或以上公司可能暫停買賣。如上述情況在估值日出現，且並無適用條件所指之市場干擾事件，則上述股份之價值未必計入指數之收市水平。如此一來或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未可預料之負面影響。

此外，倘出現有關指數之若干事項(其中包括計算指數公式或方法之重大變動或並無如期公佈指數)，則本公司可按有關公式或方法變動前最後有效之公式或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暫停買賣

如相關資產因任何理由，於其上市或買賣之市場(其中包括聯交所)上暫停買賣，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將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認股權證及牛熊證之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倘

不計及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當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處於上限價或上限水平與下限價或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時，界內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閣下應知悉一旦延長暫停買賣期間，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蒙受該延長暫停買賣期間之重大時間價值遞減影響，且在暫停買賣期間後恢復買賣時，結構性產品之市價或會大幅波動，從而或會對閣下的結構性產品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就與外國股票有關之結構性產品而言，相關交易所之交易時段可能與聯交所之交易時段不同。一方面，相關外國股票於相關交易所之買賣於聯交所之非交易時段可能暫停。另一方面，於聯交所之非交易時段，有關暫停可能解除並恢復買賣。倘相關外國股票於相關交易所之買賣暫停，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將於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暫停。倘相關外國股票於相關交易所之買賣於暫停後恢復，結構性產品之買賣將於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

延遲結算

除非相關條件中另有列明，否則在任何結構性產品期滿時，由結構性產品期滿日起至釐定有關該事項適用的結算金額期間可能存有時差。期滿與釐定結算金額之間的延誤會在條件中列明。

然而，該延誤有可能會更長，尤其在決定任何有關時間已經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算干擾事件或相關證券或相關單位信託單位已撤銷上市地位時，或按條件需作出調整而引致該系列結構性產品期滿日延後。

適用結算金額在該等期間可能大幅變動，而該等變動可削減或改變結構性產品的結算金額。

閣下務請注意，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或市場干擾事件或相關證券或相關單位信託基金單位已撤銷上市地位，可能將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結構性產品之條件。

時區不同

就有關外國股票或外國指數之結構性產品而言，相關外國股票或相關外國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之買賣價於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交易時段內計算及公佈。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交易時段可能與聯交所之交易時段不同，而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可能位於香港以外之地點，於聯交所交易結束後開市。於評估相關外國股票或相關外國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之買賣價時，閣下應注意，香港與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所在地點之時區不同。相關外國股票或相關外國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之買賣價可能因應相關交易所或指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市場走勢而波動，而當時聯交所尚未開市以供結構性產品買賣。

有關單位信託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就有關單位信託單位之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概無法控制或預測有關單位信託受託人或管理人之行動，而有關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或管理人均無(i)以任何形式參與任何結

構性產品之提呈發售；或(ii)任何責任於採取任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價值構成影響之企業行動時考慮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權益；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單位信託中並無扮演任何角色。有關單位信託之管理人負責訂立有關管理單位信託之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而該等決定須與有關單位信託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目標相符及遵守其所載之投資限制。有關單位信託之管理方式及該等決定之時間因素或會對有關單位信託單位之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用於計算單位表現之單位價格亦會涉及該等風險。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如屬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掛鈎之結構性產品，閣下應注意：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相關的特定分類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不一致，原因包括追蹤策略失效、貨幣差異、費用及支出等；及
- (c)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限制投資者參與，設立或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受到干擾，以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將間接承受該等風險。

有關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性產品之風險

此外，若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含採用合成複製投資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即透過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達成投資目標(「**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閣下應注意：

- (a)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需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之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提供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該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及
- (b) 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有關工具並無活躍的第二市場，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流通性風險。

上述風險可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至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透過RQFII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結構性產品之相關資產包括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以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ETF**」)的單位，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於中華通是嶄新機制，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中國ETF可能較直接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內地政府新訂明的RQFII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均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

改變，可能會對該等中國ETF的表現及相關單位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ETF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相比涉及種種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因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影響；及
- (c) 中國ETF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根據RQFII制度進行的投資目前受其基金經理就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分配的RQFII額度所限制。此外，中國ETF在中華通下所投資的證券買賣將受不屬於該中國ETF並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如分配予該中國ETF的RQFII額度及／或中華通的每日額度耗盡，基金經理可能須要暫停進一步設立該中國ETF的單位，因此可能會影響該中國ETF單位買賣的流通性。在此情況下，該中國ETF單位的買賣價很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並可能十分波動。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宣佈將會取消RQFII（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下的額度限制，惟尚未提供有關取消額度的詳細實施細則及正式生效日期。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相關中國ETF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透過「雙櫃台」模式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採取「雙櫃台」模式，於聯交所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獨立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則由於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或會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元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掛鉤。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為港元買賣單位，則人民幣買賣單位買賣價的變動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同樣地，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為人民幣買賣單位，則港元買賣單位買賣價的變動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有關單位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單位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 (c) 港元買賣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人民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港元買賣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單位（視情況而定）的買賣價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REIT的單位，則閣下應注意，REIT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各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

或股本融資，而此舉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量；(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期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的變動；(d)利率變動；(e)REIT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期吸引力；(f)單位及REIT整體市場日後的規模及流通量；(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 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上述風險或會對相關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有關界內證之風險

界內證為非標準認股權證，不可與認股權證比較

界內證為條款及風險與回報特點均與在聯交所上市的標準認購或認沽認股權證不同的非標準認股權證，不可與認股權證比較。界內證具有非標準特點，其條款及定價可能較認股權證更為複雜。界內證對於掛鈎資產價格／水平高低或價格／水平變動的反應可能與認股權證及其他非標準認股權證截然不同。界內證的定價結構需要投資者就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上限價／上限水平與下限價／下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的預期可能性準確評估界內證的價值。界內證為非常複雜及高風險的金融工具，投資

者可能難以適當地評定其價值及／或將其用作對沖工具。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界內證前細閱及明白條件，包括非標準特點。閣下尤須注意，界內證提供一種於到期時根據**最高金額或最低金額**的預定潛在回報。倘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下限價／下限水平與上限價／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以外，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的固定最低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而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在此情景下，閣下仍將收到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因該金額已包括在閣下就購買界內證支付的價格內。除非閣下完全明白界內證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不要投資界內證。

固定最高潛在回報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處於下限價／下限水平與上限價／上限水平(兩者均包括在內)之間的範圍內，我們將於到期時僅向閣下支付一筆相等於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的固定及上限金額。此為界內證下的最高潛在回報。

以1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買賣不獲承認

閣下應注意，任何以1港元以上的價格執行的界內證買賣將被取消，亦不會獲得聯交所承認。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將不會就我們或任何其他方因買賣不獲承認或與此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故障、錯失或錯誤)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

理由及毋須顧及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毋須對買賣不獲承認所導致蒙受之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禁止在歐洲零售市場出售若干二元期權

近年在歐盟向零售投資者銷售若干二元期權在規管上受到關注。該等二元期權一般按照定制架構在場外買賣且投資期非常短，令其極具投機性。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直到近期才開始實施禁止向歐盟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除外）的暫時禁令。有關暫時禁令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並由ESMA解除，原因是歐盟內絕大部分的國家主管機構已於其國家範圍內實施有關二元期權的永久產品干預措施，且該等措施並不比ESMA的措施寬鬆。例如，英國（當時為歐盟成員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起永久禁止向英國的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任何二元期權（包括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亦已永久禁止向零售客戶推廣、分銷或銷售二元期權（證券化的二元期權則除外）。

界內證為一種證券化的二元期權。與上述歐洲零售市場內的二元期權不同，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的架構較為標準化，且距離到期日的期間相對較長（到期前的最短期間為6個月）。

儘管在聯交所上市的界內證與歐洲的二元期權之間存在差異，閣下仍須留意歐洲監管機構就二元期權採取的措施。界內證屬複雜

產品。閣下於投資界內證前應充分了解界內證的架構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並願意承擔與界內證相關之風險。

有關牛熊證之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相關程度

當牛熊證之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或水平接近其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時，該牛熊證之價格將轉趨波動，屆時該牛熊證價值之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之變化或不可比較和不成比例。

除於有限之情況外，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

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強制性贖回事件則除外：

- (a) 香港交易所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如設立錯誤的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或其他參數，而聯交所向本公司通報該事件，並由本公司及聯交所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性贖回事件；或
- (b) 有關第三者價格來源（如適用）所引致之明顯錯誤，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而本公司向聯交所通報該事件，並由本公司及聯交所雙方協定撤銷該強制性贖回事件，

在上述情況下，該等協定均須由本公司與聯交所於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如適用）及相關條件所訂明之有關時間前達成。於撤銷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恢復買賣，而發生上述強制性贖回事件後所取消之任何交易將會恢復。

有關強制性贖回事件之免責聲明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將不會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因強制性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不獲承認交易(「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之任何延誤、故障、錯失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及毋須顧及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各自聯屬公司毋須對閣下因暫停交易及／或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而出現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或就任何強制性贖回事件逆轉而恢復牛熊證交易或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復效所導致蒙受之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即使該暫停交易及／或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可能因觀察有關事件時存在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不會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就R類牛熊證，本公司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應付之剩餘價值(如有)不會包括牛熊證之任何剩餘資金成本，閣下不會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牛熊證時獲本公司發還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遲公佈強制性贖回事件

於牛熊證被贖回後，聯交所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作出通知。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性贖回事件之公佈，可能會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本公司或聯交所控制範圍以外之其他原因而延遲。

本公司對沖活動可能對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擔保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及／或各自之負責人及董事可進行活動，以將本公司涉及牛熊證之風險降至最低，包括為減低有關風險或其他目的，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倉或短倉。此外，就發行及買賣任何牛熊證，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以上對沖交易。就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之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言，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交易，惟此舉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之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或水平及／或牛熊證之價值，有可能被視為對閣下權益有不利影響。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會於牛熊證期內更改其對沖持倉狀況(不論是否透過執行相關資產之交易或與相關資產掛鉤之衍生工具之交易)。再者，本公司、擔保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及／或各自之負責人及董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顧問服務也可能會對相關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平倉對沖安排

本公司、擔保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就牛熊證及／或由本公司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格或水平造成影響，及或會觸發強制性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以接近其贖回價或贖回水平(視情況而定)買賣，本公司所進行之任何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成交價或指數水平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性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關連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為就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關連人士之牛熊證訂立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即使該等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性贖回事件。

就R類牛熊證而言，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前，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關連人士可就其不時於市場上回購之牛熊證數目，按照應佔牛熊證之金額，將有關牛熊證之本公司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本公司、擔保人及或其關連人士可將與牛熊證相關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該等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之成交價或指數水平，並因而對牛熊證之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與結構性產品之法律形式有關之風險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公司)之名義登記之永久總額證書代表。

於結算系統代 閣下持有以總額登記形式發行之結構性產品，實際指 閣下之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金額之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管。 閣下務請注意以下風險：

- (a) 當結構性產品在其整個投資期內，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閣下將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之正式證書；
- (b) 除了法定權益擁有人之權益外，本公司或代本公司存置之任何登記冊(可供 閣下查閱)不得登記其他權益，換言之，登記冊會將一直記錄結構性產品為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將需要依賴經紀／託管人寄出之任何結算書，證明 閣下在結構性產品之權益；
- (d) 通知／公告將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上同時公佈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放予其參與者。 閣下需定時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經紀／託管人以取得該等通知／公告；及

- (e) 於期滿日及本公司釐定現金結算金額後，本公司對閣下應負之責任將於按照條件向身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付現金結算金額後妥為履行。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隨後將依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所獲得之現金結算金額分派予有關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風險因素之合併影響難以預計

兩項或以上風險因素可能同時影響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而任何個別風險因素之影響難以預計。就合併風險因素對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影響，本公司不能作出保證。

經紀費用安排及經紀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經紀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就於第一市場配售結構性產品訂立費用安排。務請閣下注意任何與本公司訂立費用安排之經紀不會且不能預期只買賣結構性產品，因此，任何經紀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不時以本身賬戶及／或其客戶賬戶，參與涉及相關資產及／或其他發行人就與某一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之相同相關資產或其他相關資產(視情況而定)而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之交易。相同經紀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在市場買賣競爭產品，此舉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並構成若干利益衝突。

附錄1－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以下各頁載列有關不同類別認股權證之條件。

	頁次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72
乙部－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85
丙部－有關貨幣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95
丁部－有關商品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04
戊部－有關商品期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13
己部－有關單一單位信託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22
庚部－有關單一外國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35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2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認股權證並無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獲交付任何股份，亦無股份作抵押，且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 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

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份於各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6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現金結算金額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 (i)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 (ii)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公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該等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當時股份上市之香港主要交易所；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若發行人在其完全酌情決定下確定一項市場干擾事件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則該估值日應押後至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發生之首個接續營業日，不論該押後估值日是否為估值日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釋疑問，倘如以上所述因出現市場干擾事件而押後估值日，股份於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於釐定平均價時將可使用超過一次，因此概不會出現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以釐定平均價之情況。

倘若如前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為於期滿日當日或之後，則：

- (i) 緊接期滿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應視作估值日而不論市場干擾事件是否已發生；及
- (ii) 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倘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價格來釐定股份之收市價；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調整

- (a) 供股。倘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股份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股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倘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發行紅股」），權利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c) 拆細或合併。倘公司於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大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公司：

-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當時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認股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i)該重組項目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項目尚存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ii)緊接重組事項前權利所含股份之持有人在重組事項上應取得代替股份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合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資本調整。就公司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股份於公司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股份除權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股份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

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清盤

倘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進行清盤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日期，又或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2.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認股權證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3(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13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應盡快根據條件10發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14.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6.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本條件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時之辦事處(如下文所示)索取。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乙部－有關指數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根據條件1(e)由發行人從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否則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須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及(如適用)(i)(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如適用)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i)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按香港結算不時規定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除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編製人或(視情況而定)繼任指數編製人公佈指數之日；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期貨合約**」指用以計算收市水平之有關指數期貨合約，詳情載於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於估值日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 (i)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 (ii)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 (iii) 對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段落(1)而言，(A)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之正常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2)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
-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 (4)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無法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本條件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第二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估值日**」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收市水平而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指數調整

(a) **繼任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可接納之指數編製人之繼任者(「**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由發行人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方程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情況而定)。

(b) **修改或終止計算指數。**倘：

(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以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就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之轉變保持指數而在該方程式或方法中訂明之修改除外)；或

(i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有效之指數方程式及計算方法於估值日釐定之指數水平，以代替指數之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日時僅使用緊接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除外)，或(視情況而定)根據該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規例及程序於期滿日於有關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關指數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格釐定收市水平。

(c)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d)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或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2.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4.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本條件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時之辦事處(如下文所示)索取。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6.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丙部－有關貨幣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與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發行人收取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現金結算金額應以條件5所載之方式支付。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根據條件1(e)由發行人從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否則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收取發行人就認股權證支付之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結算貨幣支付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須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外匯交易及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最終結算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第二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10予以調整；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干擾事件

倘發行人認為已發生干擾事件(定義見下文)並於估值日持續，則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倘無發生干擾事件)之最終結算水平或匯率(視情況而定)釐定最終結算水平或匯率(視情況而定)。

就本條件而言，「**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根據本條件所載之形式或以發行人於當時經考慮到所有有關情況下而認為合適之其他形式下而未能釐定最終結算水平或匯率之任何情況。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2. 調整

- (a) **外幣管制。**倘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其中(i)規定發行人取得該機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以購買結算貨幣；(ii)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之能力；或(iii)就購買及持有結算貨幣方面作出不利調控，導致於取得結算貨幣時要繳付若該等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不存

在則毋須繳付之額外成本，或倘發行人認為結算貨幣適用之外匯市場受干擾導致按匯率換取結算貨幣之成本過高，則發行人按條件9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表明上述意思後，可酌情決定以第二貨幣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取代結算貨幣，向被視作已根據條件5(b)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之款額。

- (b)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c)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本條件之英文本可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時之辦事處(如下文所示)索取。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丁部－有關商品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額外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當時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所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發行人收取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現金結算金額應以條件5所載之方式支付。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結算貨幣支付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外匯交易及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商品**」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價格來源」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刊物(或價格來源參考資料之其他來源)(如有)；

「相關交易所」指按發行人所決定，買賣與商品有關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主要國際市場內任何交易或報價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芝加哥、倫敦、澳洲及法蘭克福)；

「第二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10予以調整；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隨時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投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及／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知將屬有效，並將被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知。

10. 干擾事件

倘發行人認為已發生干擾事件(定義見下文)並於估值日持續，則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倘無發生干擾事件)之收市價或匯率(視情況而定)釐定收市價或匯率(視情況而定)。

就本條件而言，「**干擾事件**」指：

- (1) 發行人無法於估值日按照本條件所載之形式或以發行人於當時經考慮到所有有關情況下而認為當時合適之其他形式而未能釐定收市價或匯率之任何情況；

- (2) 於估值日交易時間結束前半個小時內，發生或存在商品或任何與商品有關之期權或期貨合約之買賣(a)於某一相關交易所；或(b)全面暫停或受到限制的事件；或
- (3) 任何相關交易所或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就本定義而言，(i)倘交易時間或日數之限制乃因任何交易所公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所致，則不構成干擾事件，而(ii)對買賣施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之情況，如於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半個小時內發生及／或存在價格波動超出任何有關交易所許可之限度或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爆炸、恐怖襲擊事件或因其他原因)將構成干擾事件。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增設及發行更多認股權證，藉以組成認股權證單一系列。

12. 調整

- (a) **外幣管制。**倘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其中(i)規定發行人取得該機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以購買結算貨幣；(ii)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之能力；或(iii)就購買及持有結算貨幣方面作出不利調控，導致於取得結算貨幣時要繳付若該等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不存在則毋須繳付之額外成本，或倘發行人認為外匯市場受干擾導致按匯率換取結算貨幣之成本過高，則發行人按條件9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表明上述意思後，可酌情決定以第二貨幣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取代結算貨幣，向被視作已根據條件5(b)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之款額。
- (b)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c)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或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之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被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本條件之英文本可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如下文所述)索取。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戊部－有關商品期貨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與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 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從發行人收取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現金結算金額應以條件5所載之方式支付。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根據條件1(e)由發行人從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否則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須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以及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外匯買賣及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商品**」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商品營業日**」指期貨合約交易所交易日(或若非發生干擾事件則為此等交易日)之日；

「**商品期貨**」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最終結算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貨合約**」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貨合約交易所」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第二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估值日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10予以調整；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及／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干擾事件

倘發行人認為發生干擾事件(定義見條件)並於估值日持續，則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倘無發生干擾事件)之最終結算價或匯率(視情況而定)釐定最終結算價或匯率(視情況而定)。

就本條件而言，「干擾事件」指(1)發行人未能於估值日按本條件所載之方式釐定最終結算價或匯率，或(2)自發行日期以來，計算商品及／或期貨合約價格之公式或計算方法

發生重大改變，或(3)自發行日期以來，商品或期貨合約之內容、組成或構成方式發生重大改變，或(4)期貨合約交易所或任何或規管市場機構宣佈以新商品期貨合約取代期貨合約，或(5)於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件之任何情況：

- (i) 暫停或限制期貨合約買賣；或
- (ii) 任何期權或期貨交易所或全面暫停或限制期貨合約之期權或期貨買賣。

就此定義而言，(i)若買賣日數或時間是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日常之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ii)若買賣是因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情況，如於正常收市時間前半小時期間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或因發生／及或存在天災、戰爭、騷亂、公眾動亂、爆炸、恐怖襲擊或其他事件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2. 調整

- (a) **外幣管制。**倘任何中央銀行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外匯管制或其他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其中(i)規定發行人取得該機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以購買結算貨幣；(ii)限制發行人取得結算貨幣之能力；或(iii)就購買及持有結算貨幣方面作出不利調控，導致於取得結算貨幣時要繳付若該等法律、管制、指令或指引不存在則毋須繳付之額外成本，或倘發行人認為結算貨幣適用之外匯市場受干擾導致按匯率換取結算貨幣之成本過高，則發行人按條件9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表明上述意思後，可酌情決定以第二貨幣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取代結算貨幣，向被視作已根據條件5(b)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之款額。
- (b)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c)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本條件之英文本可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時之辦事處(如下文所示)索取。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己部－有關單一單位信託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除非於內文另有所指，否則該用詞將包括根據條件12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后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認股權證並無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獲交付任何單位，亦無單位作抵押，且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單位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后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當時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每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

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平均價」指一個單位於各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6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結算貨幣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 (i)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 (ii)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單位或(ii)有關單位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當時單位上市之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

「**信託**」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而「**該等單位**」一詞須據此詮釋；

「**估值日**」為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若發行人在其完全酌情決定下確定一項市場干擾事件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則該估值日應押後至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發生之首個持續營業日，不論該押後估值日是否為估值日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釋疑問，倘如以上所述因出現市場干擾事件而押後估值日，單位於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以釐定平均價時將可使用超過一次，因此概不會出現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以釐定平均價之情況。

倘若如前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為於期滿日當日或之後，則：

- (i) 緊接期滿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應視作估值日而不論市場干擾事件是否已發生；及
- (ii) 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倘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價格來釐定單位之收市價；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調整

- (a) 優先購買單位權。倘信託以優先購買單位權（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其現有持有比例發售新單位以供認購（「**新單位發售建議**」），權利將於信託單位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單位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單位價格

R：新單位發售建議列明之每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單位持有人就每現有單位可認購之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優先購買單位權**」指現有單位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單位所附帶或認購一個新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新單位發售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之部份或多份優先購買單位權）。

- (b) **紅利單位發行**。倘信託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單位（根據信託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紅利單位發行**」），權利將於信託單位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單位發行前持有之每個單位所獲之額外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c) **拆細或合併**。倘信託於任何時間，拆細其單位或將包含該等單位之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大之單位（「**拆細**」），或合併單位或將包含該等單位之任何類別已發行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小之單位（「**合併**」），則：

-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信託：

-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或
- (ii) 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當時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信託為兼併後繼續存在之信託)，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認股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i)該重組項目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項目尚存之公司之單位數目，或(ii)緊接重組事項前組成權利之一定數目單位之持有人因該重組事項而原應享有代替單位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合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分派**」)作出資本調整。就信託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單位於信託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信託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單位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 單位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 每單位現金分派

OD： 每單位普通分派，單位按除普通分派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單位按除普通分派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

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終止或清盤

- (a) 倘信託終止或信託受託人(包括不時被委任之繼任受託人)(「受託人」)(按其作為信託之受託人的身份)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律就受託人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在各方面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終止，則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願清盤，則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願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受託人之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 (b) 就本條件11而言，「終止」指(a)信託予以終止，或受託人或信託的經理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繼任經理)(「經理」)須根據設立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適用法律終止信託，或信託開始終止；(b)受託人或經理認為或承認信託並無正式設立或

未完全設立；(c)受託人不再根據信託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信託的物業及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責任；或(d)信託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認可為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2.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撤銷上市地位

- (a) 單位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認股權證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3(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條件13作出任何調整或修改，而其決定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改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應盡快根據條件10發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14.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6.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本條件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如下文所示)索取。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庚部－有關單一外國股票之 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 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 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認股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認股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認股權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2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認股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股權證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認股權證並無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獲交付任何股份，亦無股份作抵押，且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認股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認股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認股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認股權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認股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認股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認股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認股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認股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認股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認股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認股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認股權證、撤減認股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認股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認股權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行使費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認股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認股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認股權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認股權證之行使

- (a) **行使**。認股權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

所有認股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認股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份於各估值日之正式收市價(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6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現金結算金額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 (i) 就某系列認購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 (ii) 就某系列認沽認股權證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就各情況而言，按匯率將相關貨幣兌換(倘適用)為結算貨幣。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公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認股權證系列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或
- (2) 倘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以致相關交易所停市或在相關交易所買賣受到干擾或限制；

「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認股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而「該等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交易所」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交易所營業日」指相關交易所於其預定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若發行人在其完全酌情決定下確定一項市場干擾事件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則該估值日應押後至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發生之首個接續相關交易所營業日，不論該押後估值日是否為估值日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為釋疑問，倘如以上所述因出現市場干擾事件而押後估值日，股份於首個接續相關交易所營業日之正式收市價釐定平均價時將可使用超過一次，因此概不會出現使用少於五個正式收市價以釐定平均價之情況。

倘若如前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為於期滿日當日或之後，則：

- (i) 緊接期滿日前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應視作估值日而不論市場干擾事件是否已發生；及
- (ii) 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倘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價格來釐定股份之正式收市價；及

「認股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認股權證。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調整

- (a) 供股。倘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股份以連權方式在相關交易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之正式收市價釐定之連權股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倘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發行紅股」)，權利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c) 拆細或合併。倘公司於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大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公司：

-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當時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認股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

(i) 該重組項目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項目尚存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ii) 緊接重組事項前權利所含股份之持有人在重組事項上應取得代替股份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合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 (「普通股息」) 作出資本調整。就公司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 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股份於公司宣佈分派當日之正式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股份除權買賣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 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股份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在相關交易所之正式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行證書。

9.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10%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認股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及／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清盤

倘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進行清盤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日期，又或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2.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認股權證。

13.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相關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認股權證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3(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相關交易所，而發行人毋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13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應盡快根據條件10發送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14.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認股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6. 管轄法律

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認股權證)就有關認股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本條件之英文本可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時之辦事處(如下文所示)索取。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認股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認股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附錄2－界內證之條款及條件

以下各頁載列有關不同類別界內證之條件。

	頁次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49
乙部－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界內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62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 界內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界內證適用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界內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界內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2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界內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界內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界內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界內證於行使時以現金結算。界內證並無賦予界內證持有人權利獲交付任何股份，亦無股份作抵押，且界內證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界內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界內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界內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界內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界內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界內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於香港的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界內證之持有人。「界內證持有人」及「該等界內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界內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界內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界內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界內證，即表示各界內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界內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界內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界內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界內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界內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界內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界內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界內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界內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界內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界內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 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界內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將由界內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將支付或交付予界內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界內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界內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界內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界內證、撇減界內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界內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界內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界內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界內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界內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 (b) **行使費用**。界內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界內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界內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界內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界內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界內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界內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界內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界內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界內證之行使

- (a) **行使**。界內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界內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所有界內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界內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界內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界內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界內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界內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 (d) 就本條件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各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6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類似事項)之算術平均數；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現金結算金額支付之金額，相等於：

- (i) 倘平均價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

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 (ii) 倘平均價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

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公司」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期滿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界內證」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界內證；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界內證系列有關資料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下限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系列」指各界內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界內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該等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當時股份上市之香港主要交易所；

「上限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若發行人在其完全酌情決定下確定一項市場干擾事件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則該估值日應押後至並無市場干擾事件發生之首個接續營業日，不論該押後估值日是否為估值日或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釋疑問，倘如以上所述因出現市場干擾事件而押後估值日，股份於首個接續營業日之收市價於釐定平均價時將可使用超過一次，因此概不會出現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以釐定平均價之情況。

倘若如前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為於期滿日當日或之後，則：

- (i) 緊接期滿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應視作估值日而不論市場干擾事件是否已發生；及
- (ii) 發行人應根據其真誠估計於最後估值日（倘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價格來釐定股份之收市價。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調整

- (a) 供股。倘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上限價} = \text{現有上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text{經調整下限價} = \text{现有下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S：按股份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股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調整分數等於或小於1，則不會進行調整。

就本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b) 發行紅股。倘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發行紅股」），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予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上限價} = \text{現有上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text{經調整下限價} = \text{现有下限價} \div \text{經調整分數}$$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c) 拆細或合併。倘公司於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大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i) 如屬拆細，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ii) 如屬合併，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公司：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當時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界內證所附之權益，以使界內證持有人的權益一般而言不會因該重組事項而受到重大損害(並無計及任何界內證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於任何個別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資本調整。就公司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股份於公司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上限價及下限價(須調整至最接近的0.001)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股份除權買賣之營業日(各稱「**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經調整上限價 = 現有上限價 ÷ 經調整分數

經調整下限價 = 现有下限價 ÷ 經調整分數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S： 股份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 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界內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i) 整體上不會對界內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為釋疑問，界內證的權利一直為1股股份，該權利亦不會作任何調整。

-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界內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界內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界內證發行證書。

9. 界內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界內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10%之界內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界內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界內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界內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界內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界內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界內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界內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界內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界內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清盤

倘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進行清盤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所有尚未行使之界內證將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日期，又或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之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2.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界內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界內證。

13.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界內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界內證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界內證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3(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界內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13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界內證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應盡快根據條件10發送予界內證持有人。

14.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界內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界內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6. 管轄法律

界內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界內證持有人(透過購買界內證)就有關界內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本條件之英文本可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時之辦事處(如下文所示)索取。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界內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界內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界內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乙部－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 界內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界內證適用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界內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界內證(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認股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界內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界內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界內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界內證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界內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界內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界內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界內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轉讓。界內證之轉讓僅可按其單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於香港的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界內證之持有人。「**界內證持有人**」及「**該等界內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界內證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界內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2(b)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界內證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界內證，即表示各界內證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界內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界內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界內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界內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界內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界內證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界內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界內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界內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界內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界內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 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界內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 將由界內證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 將支付或交付予界內證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界內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界內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界內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界內證、撇減界內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界內證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界內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界內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界內證權利**。於妥善行使及遵守條件5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界內證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5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 (b) **行使費用**。界內證持有人須支付因行使界內證而引致之所有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行使費用**」）。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發行人。

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界內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界內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界內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界內證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界內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10通知界內證持有人的方式向各界內證持有人作出。

4. 期滿日

除非根據條件5(b)自動行使，界內證須被視為於期滿日屆滿。

5. 界內證之行使

- (a) **行使**。界內證僅可根據條件5(b)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b) **自動行使**。界內證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所有界內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
- (c) **結算**。就根據條件5(b)而自動行使之界內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界內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界內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界內證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界內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界內證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d) 就本條件而言：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的金額(及如適合，(i)(如適用)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如適用)按第一匯率兌換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i) 倘收市水平位於或低於上限水平及位於或高於下限水平：

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ii) 倘收市水平高於上限水平或低於下限水平：

每個買賣單位現金結算金額 =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 一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匯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營業日」指由指數編製人或(視情況而定)繼任指數編製人公佈指數的日子；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期貨合約」指為釐定收市水平而訂立的有關指數期貨合約，其進一步詳情於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提供；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界內證」指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的界內證；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界內證系列有關資料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下限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於估值日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 (i)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 (ii)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 (iii) 對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段落(1)而言，(A)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之正常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2)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

-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 (4)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無法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本條件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匯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6予以調整；

「系列」指各界內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界內證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限水平」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及

「估值日」指具有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收市水平而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6. 指數調整

- (a) 繼任保薦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可接納之指數編製人之繼任者（「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由發行人

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方程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情況而定）。

(b) **修改或終止計算指數。**倘：

- (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以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就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之轉變保持指數而在該方程式或方法中訂明之修改除外）；或
- (i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有效之指數方程式及計算方法於估值日釐定之指數水平，以代替指數之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日時僅使用緊接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自此不再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除外），或（視情況而定）根據該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規例及程序於期滿日於有關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關指數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格釐定收市水平。

(c)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界內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界內證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d)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10，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或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7.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界內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界內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8.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界內證發行證書。

9. 界內證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界內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界內證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10%之界內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界內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界內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界內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界內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界內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界內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界內證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界內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界內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10於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界內證持有人。

10.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界內證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界內證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界內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發行界內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界內證。

12.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界內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界內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4. 管轄法律

界內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界內證持有人(透過購買界內證)就有關界內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語言

本條件之英文本可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時之辦事處(如下文所示)索取。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6. 時效歸益權

就界內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界內證期滿日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界內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附錄3－可贖回牛熊證之條款及條件

以下各頁載列有關不同類別牛熊證之條件。

	頁次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73
乙部－有關指數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189
丙部－有關單一單位信託之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203

甲部－有關單一股票之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牛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牛熊證(定義見下文，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牛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經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簽立)(「**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牛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牛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牛熊證於行使時或(如適用)按條件4(b)所述於終止時以現金結算。牛熊證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交付該等股份，並無以該等股份作抵押，亦並無賦予持有人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牛熊證及主要文據按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牛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牛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牛熊證之轉讓僅可按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牛熊證之持有人。「持有人」及「該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4(c)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牛熊證，即表示各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牛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牛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牛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牛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牛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牛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牛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牛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將由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將支付或交付予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牛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牛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牛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牛熊證、撇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釋義

本條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者外：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預定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贖回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結算貨幣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a) 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

(i) 就R類牛熊證系列而言，為由發行人釐定之剩餘價值；或

(ii) 就N類牛熊證系列而言，則為零；或

(b) 否則：

(i)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ii)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牛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之可贖回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5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公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通知日**」指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當日後之交易日；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系列牛熊證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上市日期**」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強制性贖回事件**」指股份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之任何時間之現貨價出現下列情況之事件：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股份或(ii)有關股份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b)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指股份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條件5所預計的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對該現貨價作任何調整)；

「**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指觀察期內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首個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後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個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第一個時段後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個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個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個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須延長至第二個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個時段起計直至(及包括)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釋疑問，於整段經延長之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所有獲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以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項定義而言，

-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指股份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條件5所預計的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對該現貨價作任何調整)；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開始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止之期間。為釋疑問，即使估值日並非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觀察期亦不得延長；

「**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剩餘價值**」只適用於R類牛熊證系列，指：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剩餘價值為負數，將視為零；

「**系列**」指各牛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期滿日；及(b)根據條件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股份**」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而「**該等股份**」一詞須據此詮釋；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之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股份(如有)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受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更改或修訂所規限；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當時上市之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認為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如出現此情況，估值日須為發行人認為其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如發行人認為緊隨原本之估值日(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定日期後之第四個交易日須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及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股份於聯交所最後所報之成交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收市價。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

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各持有人作出。

4. 權利、行使費用及程序

(a) **牛熊證權利。**於遵守條件4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4(d)至(i)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b) **強制性贖回事件。**

(i) 在下文條件4(b)(ii)之規限下，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而所有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ii) 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除非是因為下列任何事件而觸發：

(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或

(y) 有關之第三者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及

(A) 如屬上文(x)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該事件已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及

(B) 如屬上文(y)段所述之有關價格來源之錯誤，該事件已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在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議均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前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aa)所觸發的強制性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bb)所有已取消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在不遲於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恢復交易。

(c) **行使費用。**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持有人須支付因結算(如適用)或行使(如適用)(視情況而定)牛熊證而引致之所有支出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統稱「行使費用」)。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付予發行人。

- (d) **行使**。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牛熊證僅可根據條件4(e)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e) **自動行使**。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倘於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等於零，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持有人無權就牛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f) **結算**。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g) **付款日**。如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款項之日子並非營業日，持有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始享有權利獲支付有關款項，但並不享有延遲付款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 (h) **一般事項**。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不就根據本條件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者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金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有關牛熊證之持有人該等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包括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 (i) **行使及結算風險**。牛熊證之行使(如適用)及／或結算(如適用)須受於有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或保薦人盡一切合理努力後因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指引無法訂立預期進行之交易，發行人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概不就履行有關牛熊證之職責時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行動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 (j) 牛熊證將於下列時間在聯交所停止買賣：(i)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後；及(ii)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以較早者為準)。

5. 調整

- (a) 供股。倘公司以供股權(定義見下文)方式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於本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調整，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股份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股份價格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供股權**」指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份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倘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發行紅股**」)，權利將於公司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現有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持有之每股股份所獲之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c) 拆細或合併。倘公司於任何時間，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大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d) 重組事項。倘已宣佈公司：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牛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i)該重組事項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事項繼續存在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ii)緊接重組事項前組成權利之一定數目股份之持有人因該重組事項而原應享有代替股份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當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可選擇以股代息）（「普通股息」）作出資本調整。就公司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股份於公司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股份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股份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股份按除普通股息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牛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牛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牛熊證發行證書。

8. 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10%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期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該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清盤

倘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例就該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進行清盤或解散該公司、或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所有尚未行使之牛熊證將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日期，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規就受託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生效之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進一步發行可贖回牛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2.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2(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12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應盡快根據條件9發送予持有人。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牛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就有關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本條件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時之辦事處(如下文所示)索取。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或期滿日(視情況而定)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乙部－有關指數之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
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牛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牛熊證(定義見下文,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0增發之任何牛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與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經發行人與Société Générale簽立)(「**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牛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牛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牛熊證於行使時或如條件4(b)所述於終止時(如適用)提供現金結算。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牛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牛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牛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牛熊證之轉讓僅可按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牛熊證之持有人。「持有人」及「該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4(c)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牛熊證，即表示各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牛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牛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牛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牛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牛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牛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牛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牛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將由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將支付或交付予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牛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牛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牛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牛熊證、撇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釋義

本條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者外：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預定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贖回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及(如適用)(i)(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如適用)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

(i) 就R類牛熊證系列而言，為由發行人釐定之剩餘價值；或

(ii) 就N類牛熊證系列而言，則為零；或

(b) 否則：

(i)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ii)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相等於行使水平之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之牛熊證系列；

「牛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之可贖回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通知日」指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當日後之聯交所交易日；

「除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指數」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交易所」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指數期貨合約」指用以釐定收市水平之有關指數期貨合約，詳情載於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

「指數編製人」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臨時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系列牛熊證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上市日期」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強制性贖回事件」指指數於觀察期內任何指數營業日之任何時間之現貨水平出現下列情況之事件：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市場干擾事件」指：

(1) 於任何指數營業日指數交易所收市前半小時期間發生或存在以下任何事項：

(a) 暫停或重大限制組成指數之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買賣；或

- (b) 暫停或重大限制有關指數之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買賣所在之任何交易所買賣；或
- (c) 對釐定現金結算金額所涉及之任何貨幣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就段落(1)而言，(A)若買賣時數或日數是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公佈之正常營業時間有所改變而受限制，此限制並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B)若買賣是因價格變動超過任何有關交易所容許之水平而受限制，則此限制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2) 倘若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
- (3)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或
- (4)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無法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時間，按本條件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指指數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指觀察期內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首個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後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個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第一個時段後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第二個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個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個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提供現貨水平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須延長至第二個時段後現貨水平獲提供持續最少一小時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提供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a) 由第一個時段起計直至(及包括)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指數交易所第四個指數營業日之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

為釋疑問，於整段經延長之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所有獲提供之現貨水平，須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以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項定義而言，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指指數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止之期間；

「**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價格來源**」指(如適用)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剩餘價值**」只適用於R類牛熊證系列；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方程式所計算之金額(及(如適用)：(i)(如適用)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情況而定)(ii)(如適用)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然後(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 \\ \text{剩餘價值} \end{array}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frac{\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為釋疑問，如剩餘價值為負數，將視為零；

「**第二匯率**」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系列**」指各牛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期滿日；及(b)根據條件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從而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現貨水平**」指受條件5(a)所限，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之指數現貨水平；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水平**」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惟倘代理人全權決定，於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以其真誠估計於該日在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應有之指數收市水平而釐定收市水平，但發行人在釐定該收市水平時可(如適用)(但無責任)參照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各持有人作出。

4. 權利、行使費用及程序

- (a) 牛熊證權利。於遵守條件4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可供每位持有人根據條件4(d)至(i)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 (b) 強制性贖回事件。
 - (i) 在下文條件4(b)(ii)之規限下，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而所有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 (ii) 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除非是因為下列任何事件而觸發：
 - (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立錯誤之贖回水平或其他參數)；或
 - (y) 有關之第三者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對指數水平之誤算)；
- 及
- (A) 如屬上文(x)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該事件已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及
 - (B) 如屬上文(y)段所述之有關價格來源之錯誤，該事件已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在各情況下：

(aa) 就位於香港之指數交易所而言，該項相互同意最遲必須於通知日買賣(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前30分鐘內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或

(bb) 就位於香港境外之指數交易所而言：

(1) 撤銷強制性贖回事件乃於通知日交易(包括開市前時段)開始前30分鐘(香港時間)前知會另一方；及

(2) 發行人及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將於通知日予以撤銷。

在該兩個情況下：

(cc) 所觸發之強制性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

(dd) 所有已取消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不遲於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恢復交易。

(c) 行使費用。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持有人須支付因結算(如適用)或行使(如適用)(視情況而定)牛熊證而引致之所有支出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統稱「行使費用」)。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付予發行人。

(d) 行使。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牛熊證僅可根據條件4(e)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e) 自動行使。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倘於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持有人無權就牛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f) 結算。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

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g) **付款日**。如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款項之日子並非營業日，持有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始享有權利獲付有關款項，但並不享有延遲付款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 (h) **一般事項**。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不就根據本條件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者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公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金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有關牛熊證之持有人構成指數之成份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附有之任何權利(包括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 (i) **行使及結算風險**。牛熊證之行使(如適用)及／或結算(如適用)須受於有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盡一切合理努力後因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指引無法訂立預期進行之交易，發行人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及概不就履行有關牛熊證之職責時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行動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 (j) 牛熊證將於下列時間在聯交所停止買賣：(i)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後；及(ii)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以較早者為準)。

5. 指數調整

- (a)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倘指數(i)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可接納之指數編製人之繼任者(「**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ii)由發行人決定使用與計算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之方程式及計算方法計算之後繼指數代替，則指數將被視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之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情況而定)。
- (b) **修改或終止計算指數**。倘：
 - (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重大更改計算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重大修改指數(就成份股、合約或商品及其他日常事件之轉變保持指數而在該方程式或方法中訂明之修改除外)；或
 - (ii)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未能於估值日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須根據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最後有效之指數方程式及計算方法於估值日釐定之指數水平以代替指數之已公佈水平，並據此釐定收市水平，惟於計算時僅使用緊接該轉變或未能計算或公佈前組成指數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自此不再於指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合約、商品、貨幣或其他資產除外)，或(視情況而定)根據指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規例及／或程序於期滿日於指數交易所結算有關指數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格釐定收市水平。

- (c)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i) 整體上不會對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 (d)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牛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牛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牛熊證發行證書。

8. 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10%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期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該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進一步發行可贖回牛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1.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牛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3. 管轄法律

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擔保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就有關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語言

本條件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時之辦事處(如下文所示)索取。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5.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或期滿日(視情況而定)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丙部－有關單一單位信託之 歐式現金結算可贖回牛熊證 (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

本條件連同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會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適用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明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指定之情況下或在其與本條件不符之情況下)以因應該系列牛熊證取代或修改本條件。本條件所用詞語及本文件未有界定之詞語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1. 形式、地位及擔保、轉讓、擁有權及費用及開支

- (a) **形式。**牛熊證(定義見下文，該用詞除非於內文另有界定，否則將包括根據條件11增發之任何牛熊證)由SG Issuer(「**發行人**」)於發行日期以永久總額形式發行及以永久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代表，並受限及受益於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擔保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主要文據(經發行人及Société Générale簽立)(「**主要文據**」)。

主要文據之副本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指定辦事處可供查閱。

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可享有主要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及視為已了解其所有條文。

- (b) **地位及擔保。**牛熊證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及無抵押合約責任，而各牛熊證之間地位相同，並與發行人之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惟法例訂明之優先責任則屬例外)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牛熊證於行使時或(如適用)按條件4(b)所述於終止時以現金結算。牛熊證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交付該等單位，並無以該等單位作抵押，亦並無賦予持有人該等單位之任何權益。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每一位持有人作出擔保，按擔保人簽立之擔保書所規定，妥善及準時履行發行人於牛熊證及主要文據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而該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之一項直接、無抵押及一般性責任，而有關責任與擔保人一切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有關存款之責任，但不包括任何因法例而獲優先處理的債務)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轉讓。**牛熊證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香港結算經營及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牛熊證之總額證書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由香港結算當時委任為代名人之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牛熊證將只可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牛熊證之轉讓僅可按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

- (d) 擁有權。名列發行人所保存(或代表保存)之登記冊之每位人士須獲於香港的發行人及擔保人視為該數目牛熊證之持有人。「持有人」及「該等持有人」須據此詮釋。
- (e) 費用及開支。持有人務須注意，彼等須負責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結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條件4(c)之規限及在必要之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持有人收取，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 (f) 自救。一經購買牛熊證，即表示各持有人(就本條件而言，包括於牛熊證擁有實益權益的各持有人)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
- (i) 將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對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負債的影響所約束，該自救權力可能包括並導致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
- (A) 撇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份金額；
- (B) 將牛熊證下全部或部份應付金額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修改、更改或變更牛熊證的條件而作出者)，在此情況下，各持有人同意接納以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代替其於牛熊證下的權利；
- (C) 取消牛熊證；及／或
- (D) 修訂或修改牛熊證下的到期期限或修改牛熊證下應付的利息金額(如有)，或應付利息(如有)的日期，包括暫時停止支付；
- (ii) (如適用)牛熊證的條款須受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所規限，並在必要情況下可能作出修改，以讓相關清算機關行使自救權力；
- (iii) 如相關清算機關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對擔保人符合以下條件的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 (A) 地位：
- (i) 低於根據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 1°及2條可受惠於法例訂明之優先例外的擔保人負債；
- (ii) 與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3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同等；及
- (iii) 高於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613-30-3-I-4條界定的擔保人負債；及
- (B) 並非貨幣及金融守則第R.613-28條界定的*titres non structurés*，及

(C) 就擔保人的MREL比率而言不合資格或不再合資格被計入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及／或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或應付未償還金額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包括透過更改其條款及條件，以使行使自救權力生效，則發行人在牛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i)將由持有人取回的已減少或取消的金額的支付；及／或(ii)將支付或交付予持有人的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的交付或其價值的支付，猶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牛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及猶如牛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及

- (iv) 按上文所述就牛熊證行使或實施自救權力導致取消牛熊證、撇減牛熊證下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額、將其轉換為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均並非失責事件，亦不會構成不履行合約責任，或令持有人有權享有據此明確放棄的任何補救方法(包括衡平法上之補救方法)。

就本條件而言，

「**自救權力**」指不時根據有關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及／或投資公司清算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存在的任何法定取消、減記及／或轉換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歐洲聯盟指令或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法規內實施、採納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經修訂)，或一家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責任可據此減少、取消及／或轉換為義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責任的其他依據。

「**MREL**」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設立復甦及清算框架的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的2014/59/EU指令內界定的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經不時修訂)。

「**相關清算機關**」指有能力對擔保人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自救權力的任何機關。

本條件所載事項為盡列前文事項而並無遺漏，並摒除發行人與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2. 釋義

本條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者外：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安排開放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贖回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以結算貨幣支付之金額（如為正數），相等於：

(a) 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

(i) 就R類牛熊證系列而言，為由發行人釐定為剩餘價值；或

(ii) 就N類牛熊證系列而言，則為零；或

(b) 否則：

(i)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ii)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現金} \\ \text{結算金額}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相等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之牛熊證系列；

「牛熊證」指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訂明之可贖回牛熊證；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之涵義，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更改及修訂所規限；

「收市價」指一個單位於估值日之收市價（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得，該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5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優先購買單位權、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通知日」指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當日後之交易日；

「權利」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期滿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指載有各系列牛熊證有關資料之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為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補充資料；

「**上市日期**」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強制性贖回事件**」指單位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之任何時間之現貨價出現下列情況之事件：

-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於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期間(基於價格變動超過聯交所容許之限度或由於其他理由)於聯交所買賣之(i)單位或(ii)有關單位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生或出現暫停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限制，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人認為該暫停或限制屬重大；
- (b)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i)聯交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ii)聯交所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為釋疑問，倘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在上午交易時段的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純粹由於聯交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在任何一日正常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並非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未能預見之情況而受限制或停市；

「**最高成交價**」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指單位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高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條件5所預計的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對該現貨價作任何調整)；

「**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指觀察期內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首個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日**」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後交易日；

「**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之交易時段為「**第一個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緊隨第一個時段後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第二個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第二個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

不限於第二個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並無該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則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須延長至第二個時段後該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之交易時段結束時(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除非發行人真誠釐定，於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之各個交易時段均無該等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之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個時段起計直至(及包括)緊隨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止期間須被視為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之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須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為釋疑問，於整段經延長之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所有獲提供之現貨價，須在釐定最高成交價或最低成交價(視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以計算剩餘價值。

就此項定義而言，

(A)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上午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有)；及

(B)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有)，

分別視作同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成交價**」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指單位於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之最低現貨價(可為反映任何條件5所預計的事項，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之需要，對該現貨價作任何調整)；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開始日**」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觀察期**」指由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時間止之期間。為釋疑問，即使估值日並非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觀察期亦不得延長；

「**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剩餘價值」只適用於R類牛熊證系列，指：

(a) 就可贖回牛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 \\ \text{剩餘價值}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成交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b) 就可贖回熊證系列而言：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 \\ \text{單位之} \\ \text{剩餘價值}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成交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為釋疑問，如剩餘價值為負數，將視為零；

「系列」指各牛熊證系列；

「結算貨幣」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日期」指(i)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a)期滿日；及(b)根據條件釐定收市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結算干擾事件」指於結算日期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以致發行人無法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現金結算金額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之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所達成之每個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對盤期間前結束時計算之單位(如有)之最終指示性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受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更改或修訂所規限；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當時單位上市之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

「行使價」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信託」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

「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之涵義，須根據條件5予以調整，而「該等單位」一詞須據此詮釋；及

「估值日」指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認為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如出現此情況，估值日須為發行人認為其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首個接續交易日。如發行人認為緊隨原本之估值日（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原定日期後之第四個交易日須視為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及
- (b) 發行人須根據當時市況、單位於聯交所最後所報之成交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釐定收市價。

本文件未有另行界定之其他詞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有關發行公告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之涵義。

3. 不合法及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 (a) 發行人根據牛熊證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人根據擔保履行其全部或部份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機構維持發行人有關牛熊證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牛熊證。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發行人將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持有的各牛熊證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的現金金額。有關付款將按照條件9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各持有人作出。

4. 權利、行使費用及程序

(a) **牛熊證權利。**於遵守條件4後，每個買賣單位初步賦予每位持有人權利，根據條件4(d)至(i)所載之方式從發行人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b) **強制性贖回事件。**

(i) 在下文條件4(b)(ii)之規限下，當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牛熊證將於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即時終止，而所有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交易將會取消，且不獲發行人或聯交所承認。

(ii) 強制性贖回事件不可撤銷，除非是因為下列任何事件而引發：

(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
或

(y) 有關之第三者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

及

(A) 如屬上文(x)段所述之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該事件已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及

(B) 如屬上文(y)段所述之有關價格來源之錯誤，該事件已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報告而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同意該強制性贖回事件予以撤銷，在各情況下，有關雙方協議均須不遲於通知日開市(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前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

在此情況下：(aa)所觸發的強制性贖回事件將予撤回；及(bb)所有已取消交易(如有)將復效，而牛熊證將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或要求，在不遲於緊隨通知日的交易日恢復交易。

(c) **行使費用。**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持有人須支付因結算(如適用)或行使(如適用)(視情況而定)牛熊證而引致之所有支出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項或稅款(統稱「**行使費用**」)。一筆相等於行使費用之金額將由發行人根據條件1(e)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付予發行人。

(d) **行使。**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牛熊證僅可根據條件4(e)以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於期滿日行使。

- (e) **自動行使**。持有人毋須發出任何行使通知。如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倘於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等於零，則所有牛熊證須被視為已於期滿日屆滿，而持有人無權就牛熊證獲發行人支付任何款項。
- (f) **結算**。就(i)發生強制性贖回事件後之R類牛熊證或(ii)根據條件4(e)自動行使之牛熊證而言，發行人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惟按下文所述發生結算干擾事件除外。

總現金結算金額(扣除行使費用(如有))將於結算日期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入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

倘發生結算干擾事件後，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期促使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持有人之有關指定銀行賬戶，則發行人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原定結算日期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將其存入有關持有人之指定銀行賬戶。發行人將毋須就任何持有人之任何現金結算金額之利息或因存在結算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g) **付款日**。如支付有關牛熊證之任何款項之日子並非營業日，持有人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始享有權利獲支付有關款項，但並不享有延遲付款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 (h) **一般事項**。發行人、擔保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不就根據本條件在任何計算中使用由第三者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公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導致之計算現金結算金額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

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有關牛熊證之持有人該等單位附有之任何權利(包括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 (i) **行使及結算風險**。牛熊證之行使(如適用)及／或結算(如適用)須受於有關時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盡一切合理努力後因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指引無法訂立預期進行之交易，發行人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概不就履行有關牛熊證之職責時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行動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
- (j) 牛熊證將於下列時間在聯交所停止買賣：(i)緊隨強制性贖回事件發生後；及(ii)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收市時(以較早者為準)。

5. 調整

- (a) **優先購買單位權**。倘信託以優先購買單位權方式(定義見下文)按固定之認購價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其現有持有比例發售新單位以供認購(「**新單位發售建議**」)，權利調整將於信託單位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生效，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新單位發售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按單位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釐定之連權單位價格

R：新單位發售建議列明之每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單位權而放棄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單位可認購之新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就本條件而言：

「**優先購買單位權**」指現有單位持有人獲授每個現有單位所附帶或認購一個新單位所需(視情況而言)之權利，藉此根據供股建議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單位(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單位權之部份或多份優先購買單位權)。

- (b) **紅利單位發行**。倘信託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單位(根據該信託當時實行之以分派股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而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者除外)(「**紅利單位發行**」)，權利將於信託單位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之營業日增加，調整之公式如下：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1 + N$$

E：緊接紅利單位發行前之現有權利

N：既有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單位發行前持有之每個單位所獲之額外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倘將予進行之調整會導致權利出現1%或以下之轉變，則不會進行調整。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c) **拆細或合併。**倘信託於任何時間，拆細其單位或將流通單位之任何類別分拆為數目較大之單位(「**拆細**」)，或合併單位或將流通單位之任何類別合併為數目較小之單位(「**合併**」)，則：

(i) 如屬拆細，緊接有關拆細生效前之權利將會增加，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拆細的相同比例減少；及

(ii) 如屬合併，緊接有關合併生效前之權利將會減少，而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亦將會按合併的相同比例增加，

而在各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生效。

(d) **兼併或合併。**倘已宣佈信託：

(i) 會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其控制)；或

(ii) 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則(除非有關信託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信託)，發行人可不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完成前之營業日(由發行人決定)，以其絕對酌情權修改牛熊證所附之權益，以使權利於該重組事項後獲調整，以反映(i)該重組事項所產生或經過該重組事項繼續存在之信託之單位數目；或(ii)緊接重組事項前組成權利，之一定數目單位之持有人因該重組事項而原應享有代替單位之其他證券或現金(視情況而定)。

發行人毋須得到持有人之同意，於適當情況下，調整持有人行使牛熊證時之權利(包括於適當時，以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

(e) **現金分派。**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可選擇以分派代息)(「**普通分派**」)作出資本調整。就信託宣佈之其他現金分派方式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各稱「**現金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單位於信託宣佈分派當日之收市價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資本調整。

如信託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面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權利須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並於有關現金分派之單位除權買賣之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經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經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單位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D：每單位現金分派

OD：每單位普通分派，單位按除普通分派基準買賣之日為現金分派調整日。為釋疑問，如單位按除普通分派基準買賣之日並非現金分派調整日，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以經調整分數之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而經調整分數之倒數為一除以有關之經調整分數。有關調整須於調整權利之同日生效。

(f) *其他調整*。在不影響及即使過往已根據適用條件作出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條件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在不計及、取代或補充適用條件所規定的條文之情況下，對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適當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i) 整體上不會對持有人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

(ii)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g) *有關決定之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所作之所有決定為不可推翻的，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條件9，於實際可行時盡快就任何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之日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機構可在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透過競價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購買牛熊證。凡經此購買之任何牛熊證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便註銷。

7. 證書

除總額證書外，將不會就牛熊證發行證書。

8. 持有人大會；更改

- (a) 持有人大會。主要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主要文據)形式批准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文作出更改。

任何擬於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此等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10%之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牛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牛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之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親身投票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書面通過。

- (b) 更改。發行人在毋須經持有人同意下，可對牛熊證或主要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發行人認為(i)在整體上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更改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之任何更改；(ii)屬形式、輕微或技術性之更改；(iii)糾正明顯錯誤之更改；或(iv)務必作出之更改，以期符合香港法律及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任何有關更改均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根據條件9於該更改生效日期前或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此等更改通知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透過聯交所設施(包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發給持有人之通告將屬有效，並將視作於該網站刊登當日已發出。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將毋須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另行發出通告。

10. 終止或清盤

- (a) 倘信託終止或信託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之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按其作為信託之受託人的身份)清盤或解散，或根據香港或其他適用法律就受託人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在各方面將會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終止，則尚未行使之

牛熊證在各方面將於終止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倘屬自動清盤，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倘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受託人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該等委任生效之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法律任何具相反用意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 (b) 就本條件10而言，「終止」指(a)信託終止或受託人或信託經理(包括不時委任之任何繼任經理)(「經理」)需要按照確立信託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或適用法律終止信託或信託開始終止；(b)受託人或經理認為或承認信託未曾成立或成立不全；(c)信託不再授權受託人以其名義持有信託之財產及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之責任；或(d)受託人不再被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中之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11. 增發

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進一步發行可贖回牛熊證以形成單一系列之牛熊證。

12. 撤銷上市地位

- (a) 單位倘在任何時候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對本條件及牛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調整及修訂，務求持有人總體之權益不會因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重大損害(毋須考慮任何持有人之個別情況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影響條件12(a)之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條件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之修改，以容許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毋須經持有人同意，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可對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修改(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換算為有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本條件12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而其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惟屬明顯錯誤除外。任何調整或修訂一經決定後，有關通知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應盡快根據條件9發送予持有人。

13.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本條件行使任何酌情權。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並非牛熊證條款及條件項下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或享有牛熊證任何條款的權益。

15. 管轄法律

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擔保人及每名持有人(透過購買牛熊證)就有關牛熊證、主要文據、擔保書及本條件在各方面均視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語言

本條件之英文本於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應要求於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時之辦事處(如下文所示)索取。倘本條件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本條件之英文本為準。

17. 時效歸益權

就牛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強制性贖回事件終止日或期滿日(視情況而定)後十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牛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附錄4－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摘要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以及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會計師查閱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121.363**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摘要

執行委員會成員	4
監督委員會成員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6
管理及行政	7
法律顧問及法定會計師	8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	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全球聲明	1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會計師查閱報告	14
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中期財務狀況表	16
中期權益變動表	17
中期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註 1-公司資料	19
附註 2-重要會計政策	20
2.1. 編製基準	20
2.2. 會計政策變動	21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24
附註 3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
附註 4 - 金融工具	29
4.1.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
4.2.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
4.3. 以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工具	32
附註 5-貸款及應收帳款	33
附註 6-稅項	34
6.1. 即期稅項	34
6.2. 遞延稅項	34
附註 7-股東權益	35
7.1. 股本及股份溢價	35
7.2. 公積	35
附註 8 - 佣金收入／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6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附註 9 – 資產負債表外	37
附註 10 – 風險管理	40
10.1. 市場風險	40
10.2. 信用風險	40
10.3. 利率風險	41
10.4. 流動性風險	41
10.5. 公允價值計量	41
10.6. 營運風險	48
附註 11 – 期後事項	49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執行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主席：

Yves CACCLIN 先生（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Aude de ROQUANCOURT 夫人（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成員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主席）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成員：

Noël ALISON 先生（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 La Défense 7, France

Thierry BODSON 先生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Amaury de BELER 先生（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Alexandre GALLICHE 先生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Pascal JACOB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Estelle STEPHEN JASPARD 夫人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La Défense 7, France

Laurent WEIL 先生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La Défense 7, France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監督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主席：

Yves CACCLIN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Arnaud JACQUEMIN 先生（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成員：

Didier LALLEMAND 先生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 - La Défense 7, France

Vincent ROBILLARD 先生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 - La Défense 7, France

Olivier FREITAS 先生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Gregory CLAUDY 先生

獨立董事

225A, rue du Burgknapp, B-6717 Heinstert, Belgium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審核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主席：

Gregory CLAUDY 先生

獨立董事

225A, rue du Burgknapp, B-6717 Heinstert, Belgium

成員：

Olivier FREITAS 先生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僱員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Didier LALLEMAND 先生

法國興業銀行僱員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 - La Défense 7, France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管理及行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發行人

SG Issuer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擔保人（如適用，按最終條款所載）

法國興業銀行
29,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安排機構及交易商

法國興業銀行
Tour Société Générale, 17, cours Valmy, F-92987 Paris - La Défense 7, France

擔保受託人及擔保代理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抵押託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抵押監察代理人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On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AL

託管代理人、發行及付款代理人、過戶處、買賣代理人及轉讓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付款代理人

法國興業銀行
29,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及
法國興業銀行，紐約分行
1221,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認股證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法律顧問及法定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法律顧問

安排機構的英國、法國及美國法律顧問

Allen & Overy LLP
Edouard VII
26, boulevard des Capucines, F-75009 Paris, France

受託人的英國法律顧問

Allen & Overy LLP
1 Bishops Square, London E1 6AD, United Kingdom

安排機構的盧森堡法律顧問

Allen & Overy Luxembourg
33,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獨立核數師（特許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SG Issuer（「本公司」或「SGIS」）的董事（各為「董事」，統稱「執行委員會」）提呈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本公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公司治理聲明。

1. 業務發展活動及回顧

SG Issuer 的目的是使用各類標的（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指數、利率、股利、信貸風險、外匯、商品、基金、認股證等）發行票據及認股證，使投資者可使用法國興業銀行完整的定價能力。法國興業銀行提供與各類資產連結的廣泛投資策略建議。

本公司發行的票據及認股證可以私募或公開發行之方式出售。

票據主要為債務證券、債券及憑證。出售票據的發行所得款項將透過就完整發行規模全面對沖 SGIS 的充分融資交換轉撥至 Société Générale Paris。

認股證是窩輪、界內證、每日槓桿憑證等金融產品，旨在複製於預定日期（到期日）按預定價格（行使價）購買（認購）或出售（認沽）股份或指數等資產的同等財務風險，為投資者提供不同回報或風險。

認股證由 SG Issuer 主要向位於法國、比利時、盧森堡、英國、瑞典、芬蘭、挪威、西班牙、香港、荷蘭、意大利及新加坡的客戶出售。

法國興業銀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有關本公司已發行票據及認股證的支付。

依照投資者的要求，本公司可發行具擔保品之票據或認股證（「擔保票據」或「擔保認股證」），以在法國興業銀行違約時向投資者提供額外保護。

票據及認股證發行受法國興業銀行編製的基本公開說明書所規限。票據的主要計劃指兩項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其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 CSSF 批准）及 CSSF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批准的「債務發行計劃(Programme d'Emission de Titres de Créance)」。

同樣地，認股證的主要計劃指認股證發行計劃（其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 CSSF 批准）以及認股證及窩輪認股證發行計劃（其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獲 CSSF 批准）。兩項計劃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Frankfurt 進行，即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雙語 DIIP 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雙語槓桿及跟蹤產品。香港認股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更新，而新加坡認股證計劃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更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之業務狀況於中期財務狀況表及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充分呈列。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增加（未受抵銷影響前 - 見附註 2.3.3.4）主要由於發行金融工具的活動有所發展。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共發行 13 461 份新票據（其中包括 79 份新擔保票據）及 16 760 份新認股證¹。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純利達 263 千歐元。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亦無任何分支或收購任何自身股份。

2.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有關投資票據或認股證之風險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此等因素視乎已發行票據或認股證的特徵而有所不同，尤其是標的類型、到期日、票據或認股證已擔保／無擔保狀態、利率及標的波動等。

就各票據而言，本公司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特徵完全相同的交換交易，有系統地對沖持倉。此外，就各認股證而言，本公司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特徵完全相同的選擇權交易，有系統地對沖持倉。

法律文件及衍生工具均安排妥當，以確保資產在任何時候均與負債匹配。故此，本公司並未承擔市場風險。有關票據及認股證的風險管理亦於下文附註 9 說明。

3. 未來發展

就下半年而言，執行委員會預期已發行票據及認股證將進一步增加。從明年開始，即使預計發行票據將繼續進行，但認股證活動預計將減少，法國興業銀行集團計劃使用另一間發行人發行大部分認股證。

4. 期後事件

概無期後事件可能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公司治理聲明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致力維持歐洲聯盟及法國興業銀行集團採用的公司治理準則。本聲明詳述本公司的治理原則與慣例。

為配合其地位，本公司由執行委員會規管，並受專責監督委員會監察。

5.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管理與營運，並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¹ 已發行票據及認股證數目並未計及於同一財政期間時已發行及註銷的發行。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年內於有需要時舉行多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倘過半數成員出席會議，則董事會會議達到其法定最低人數。獲過半數出席成員支持的意見將成為決策。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妥善安排及監控會計監察工作；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監察及監控營運管理。

5.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長期並透過所有方法保證執行委員會妥為控制本公司管理。然而，此監察不得干擾本公司的管理。監督委員會可授權諮詢委員會（由監督委員會成員及／或其他非成員組成）執行不同任務。監督委員會授予該等諮詢委員會的權力或授權可屬永久或臨時性質。該等諮詢委員會不得限制執行委員會的權力。

5.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是監察編製與控制會計及財務資料相關事宜、監察法定核數師獨立性，以及監察與會計及財務過程相關的內部監控、計量、監察及風險控制系統成效。審核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向監督委員會提供建議及其意見。

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會上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外部審核業績。委員會內最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人士，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乃獨立人士。

5.4. 內部審核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S.A.（以下簡稱「SGBT」）及法國興業銀行集團內部審核支援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業務，並透過進行內部審核及提供顧問協助以確保其運作。內部審核的目標為透過提供旨在改善本公司運作的建議，從而提高價值。內部審核屬獨立職能，其活動乃按照國際專業內部審核準則及道德規定進行。

內部審核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核 SG Issuer 的運作，以及評估其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行政職能。將予審核的範圍乃根據預計關注的財務及營運風險釐定。內部審核亦可應管理層的要求執行特殊任務。

內部審核對其審閱的業務並無任何直接授權。

5.5. 合規框架

第一級監控乃與已制定程序、指引及指示的執行有關，以確保本公司運作恰當及行之有效。監控由負責製作的團隊執行。

本公司財務總監確保合規框架的完整性。

5.6. 新產品委員會

本公司所有新活動及業務乃經專責新產品委員會(NPC)分析及授權。所有涉及的法國興業銀行部門均會列報（營運、財務、風險、會計準則等），以評估對本公司的影響。

5.7. 服務法律協議

本公司及其多間服務供應商為法國興業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受惠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服務等級協議（以下簡稱「SLA」）由本公司與 SGBT 及法國興業銀行簽訂。SLA 規管實體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的責任。SGBT 及法國興業銀行提供的服務已於協議附錄載列（主要包括 SGBT 提供的一般服務、法律服務、業務持續管理服務及財務服務，以及法國興業銀行提供的中場及後勤辦公室營運服務等）。

盧森堡，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代表執行委員會



Aude de ROQUANCOURT
執行委員會主席



Pascal JACOB
執行委員會成員



Thierry BODSON
執行委員會成員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全球聲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就執行委員會所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歐洲聯盟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遵遁歐洲聯盟所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SG Issue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狀況表、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該六個月止期間的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性說明。

就執行委員會所知，管理報告包括對本公司發展及業績的公正審查，以及對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

盧森堡，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Aude de ROQUANCOURT
執行委員會主席



Pascal JACOB
執行委員會成員



Thierry BODSON
執行委員會成員

SG Issuer S.A.
(地址為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之唯一股東 台鑒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查核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隨附的 SG Issuer S.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權益變動表、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執行委員會負責遵循歐洲聯盟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公允表達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擬備。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Cabinet de révision agréé



Charles Dequaire

盧森堡，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中期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千歐元) 二零一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八年
利息收入		546	609
佣金收入	8	32 882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8	129	29 151
減損		-	-
總收入		33 557	29 760
利息費用		(18 672)	(11 521)
人員費用		(103)	(104)
其他營業費用		(14 432)	(17 987)
總費用		(33 207)	(29 612)
稅前溢利		350	148
所得稅	6	(87)	(22)
財政期間溢利		263	12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63	126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

	附註	(千歐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92 164	79 584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1	51 712 386	45 062 134
— 貿易衍生工具	4.1	3 598 402	4 168 362
貸款及應收帳款	5	50 049	52 570
其他資產		12 072	-
資產總值		55 465 073	49 362 650
以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4.3	67 950	96 284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2	51 704 692	45 053 728
— 貿易衍生工具	4.2, 8	3 622 675	4 170 486
其他負債		10 601	13 039
稅項負債	6	87	64
負債總額		55 406 005	49 333 601
股本	7.1	2 000	2 000
股份溢價	7.1	56 605	25 000
法定公積	7.2.1	200	200
其他公積	7.2.2	-	1 662
財政期間／年度溢利		263	187
權益總額		59 068	29 0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5 465 073	49 362 650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中期權益變動表

	(千歐元) 股本	(千歐元) 股份溢價	(千歐元) 法定公積	(千歐元) 其他非現有公積	(千歐元) 其他現有公積	(千歐元) 公積總額	財政年度／期間溢利	(千歐元)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000	-	200	1 664	1 716	3 580	78	5 658
過往年度股利分派前之業績分配	-	-	-	-	78	78	(78)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的影響 (附註 2.3.3.1)	-	-	-	-	(2)	(2)	-	(2)
轉撥至現有公積	-	-	-	(2)	2	-	-	-
增資／分配至股份溢價帳	-	62 725	-	-	-	-	-	62 725
唯一股東股利	-	-	-	-	(1 794)	(1 794)	-	(1 794)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26	1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 000	62 725	200	1 662	-	1 862	126	66 713
歸墊股份溢價 (附註 7.1)	-	(37 725)	-	-	-	-	-	(37 725)
轉撥至現有公積	-	-	-	(1 662)	1 662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61	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000	25 000	200	-	1 662	1 862	187	29 049
過往年度股利分派前之業績分配	-	-	-	-	187	187	(187)	-
增資／分配至股份溢價帳 (附註 7.1)	-	31 605	-	-	-	-	-	31 605
唯一股東股利 (附註 7.1)	-	-	-	-	(1 849)	(1 849)	-	(1 84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263	26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 000	56 605	200	-	-	200	263	59 068

隨附附註為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千歐元) 二零一九年	(千歐元) 二零一八年
經營活動			
財政期間溢利		263	126
<u>按以下項目調整：</u>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4.1	(6 077 771)	(1 168 619)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4.2	6 106 425*	1 148 34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 072)	-
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 416)	(23 720)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影響）		-	(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4 429	(43 874)
融資活動			
支付資本盈餘		-	-
已付股利	7.1	(1 849)	(1 79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 849)	(1 794)
年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	79 584	114 88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2 580	(45 668)
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92 164	69 221
利息及股利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53	415
已收利息		546	609
已收股利		-	-

*6 106 425千歐元金額不包括二零一八年活動相關利息31 605千歐元，有關款項為應付SGBT款項，並已分配至股份溢價（請參見附註5及附註7.1）。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1 – 公司資料

SG Issuer（以下簡稱「本公司」或「SGIS」）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無期限公開有限責任公司(S.A.)。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本公司的企業目標為使用各類標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票、任何其他資本證券或非資本證券、指數、貨幣、匯率、利率、股利、信貸風險、基金單位、投資公司股票、定期存款、壽險合約、貸款、商品、定期合約、選擇權、認股證、已分配或未分配貴金屬、會計單位、一籃子或標的證券的任何其他因素或任何其他類型及後者的任何組合）發行債務證券、債券、憑證、認股證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或債務確認書或金融證券（無論有無保證）。

就此，本公司可通過任何方式，購買、持有、處置、借入、借出或重售，特別包括使用信託、委託或回購任何類別的資產（無論其名稱及形式，有無保證），特別是金融工具（金融證券－股票、基金單位、債券、憑證、認股證－或金融合約－交換、選擇權或其他）或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債務確認書或資本證券，於本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收取或發行貨幣貸款（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貸款）並以任何形式為其自身帳戶以及本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的帳戶或代表第三方提供保證（實際保證如質押、擔保、抵押貸款或其他一個人保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

本公司財政年度為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資本全部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 Trust S.A.（以下簡稱「SGBT」）（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銀行）擁有。

本公司的帳目呈列於 SGBT 的合併帳目中。SGBT 為本公司作為子企業所構成的最小型企業，其總部位於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本公司的帳目呈列於法國興業銀行（以下簡稱「法國興業銀行」或「最終母公司」）的合併帳目中。法國興業銀行為本公司作為子企業所構成的最大型企業，其總部位於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附註2－重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2.1.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已按照歐洲聯盟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用的解釋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由監督委員會授權發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歐洲聯盟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用的解釋編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執行委員會批准。

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需要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列示的資料及披露內容，並須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進行閱讀。

2.1.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衡量基準

本公司活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3.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及股本貨幣歐元（「歐元」）呈列。

2.1.4. 估計及判斷之使用

編製本公司的中期簡明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於損益表入帳的呈報金額、未實現或遞延損益、中期簡明財務報中的資產及負債估值，以及中期簡明財務報附註中披露的資料。

為了作出這些假設和估計，管理層使用在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日可獲得的資料並且可以行使其判斷。從本質而言，基於估計的估值包括與其未來發生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並可能會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帳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在報告日對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以下判斷和假設，這些判斷和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由於公司無法控制的情況，有關未來發展的現有情況和假設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如果發生時，會反映在假設中。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具有重大管理層判斷及／或估計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項目，下文列出了涉及的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判斷／估計。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主要涉及以下主題：

- 未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金融工具的中期財務狀況表中的公允價值，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見附註4.1.及4.2.）；
- 以攤銷後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相關減損金額及信貸風險撥備（見附註5）；
- 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析。

2.1.5. 部門資料

並無就 SGIS 向主要決策人呈列專門管理報告資料，於分析本公司表現時，僅向 SGIS 執行委員會呈列年度財務報表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只有一個與其收入相關的地理區域，即法國(Société Générale)。

本公司的業務不是季節性的。因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4.21 號中對截至過渡期末的十二個月的財務資料及先前的十二個月的比較資料進行額外披露為不必要及並無提供。

2.2. 會計政策變動

除如下所列採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新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2.2.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的新訂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附註 2.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附註 2.2.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附註 2.2.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附註 2.2.1.4.）。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附註 2.2.1.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附註 2.2.1.6.）。

2.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歐洲聯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並載列有關認列所有類型客戶合約收入的新規定。

於收益表認列的收益金額，應呈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金額，並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為採用此項核心原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訂明五步法模式，從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以至於在履約責任達成後認列相關收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發行票據和認股權證有關的收入列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重新評估該收入的會計處理，並得出結論認為該收入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的範圍。此新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基於重大原因未重列二零一八年的可比較金額（但於附註 8 中列出）。

SGIS 的酬金由兩種不同的服務組成：

- 初步營運時的發行預付費用（下稱發行預付費用）。於發行日期錄得總費用的 85%；
- 證券生命週期中的帳戶及證券服務（下稱證券服務費用）。SGIS 的安全服務中的連續服務的確認（根據 SGIS 佔用的成本及資源），每月應計總費用的 15%。

2.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歐洲聯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

此項新準則取代現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並修訂有關租賃的會計規定，更加具體地與承租人財務報表相關，而對出租人的影響極為輕微。

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所有租賃安排而言，承租人須認列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承租人於損益表中獨立認列使用權資產減損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SGIS 只有一份與建築物有關的租賃協議。由於該協議的期限為 2 年，年租金為 23 千歐元，因此，租約被視為非重大租約。

2.2.1.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歐洲聯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

當所得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該解釋澄清所得稅的衡量及會計處理。使用的方法應該是提供解決不確定性的最佳預測。

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層面均已經審查了識別、分析及監測稅收不確定性的過程。本公司於需要評估潛在的其他稅務處理中概無稅務處理引起之不確定性。因此，該詮釋對權益並無影響。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2.2.1.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頒佈

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於構成聯營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但未採用權益法的金融工具。

由於本公司概無於聯營或合營企業中並無任何長期權益，故本公司並無從該等修訂中辨識任何影響。

2.2.1.5. 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

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的修訂本。

由於本公司既無業務合併，亦無合營安排，因此該等改進對本公司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的微小變化對本公司沒有影響，因其分別與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及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相關，而不適用於本公司。

2.2.1.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公佈

該等修訂澄清在修改、縮減或結算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時如何確定退休金支出。在這些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目前要求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資產或負債的淨成本。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使用此重新計量的更新精算假設來確定過去的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由於該級別沒有退休金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受此標準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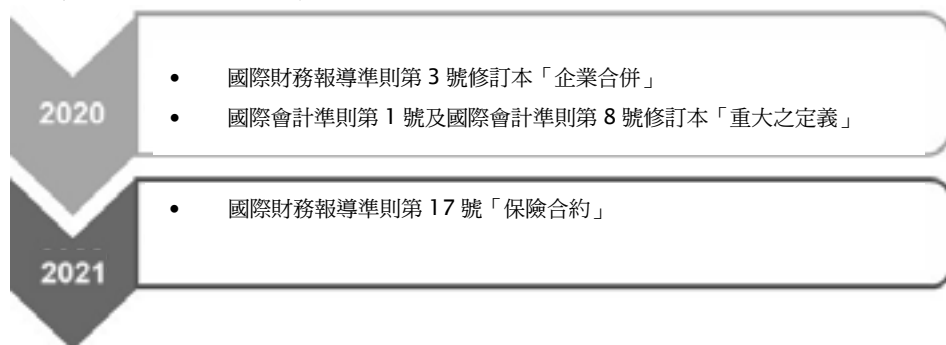
2.2.2. 本公司將於日後採用的會計準則、修訂或解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歐洲聯盟尚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部分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解釋最早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或於獲歐洲聯盟採用的日期應用。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應用該等準則。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預期此等準則將按以下時間表落實應用：



2.2.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訂本「企業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

該等修訂旨在提供更清晰的應用指引，以便區分收購一個業務與收購一組資產的不同會計處理。

由於沒有業務合併，本公司預計此等修訂不會產生影響。

2.2.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

該等修訂旨在澄清「重大」的定義，以便於財務報表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編製者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選擇於附註中呈列的資料。

於現階段，本公司預計此等修訂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2.2.2.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公佈

該新準則將取代二零零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舊準則目前允許實體使用國家規定進行保險合約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為屬於其適用範圍（已簽出保險合約、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以及具有酌情參與特徵的投資合約）的保險合約的認列、衡量、列報及披露制定新規則。目前在中期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中確認的承保儲備將由保險合約的現值計量取代。由於並無保險合約，本公司預計該標準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2.3.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初步換算為歐元。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以外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按中期報告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歐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所變現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益淨額及利息費用認列。

本公司最主要的外幣持倉為美元、日圓、英鎊、港元及瑞士法郎。所使用匯率如下：

	美元	日圓	英鎊	港元	瑞士法郎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1.1380	122.6000	0.89655	8.8866	1.1105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0	125.8500	0.8945	8.9675	1.1269

2.3.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只包括按要求償還現金。

2.3.3. 金融工具

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會計原則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3.3.1.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會檢視金融資產組合，以根據其合約現金流量及管理方法（業務模式）釐定其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項下的會計處理。此項檢視另一個目標是識別對資訊系統最為重要的影響。

就所持債務工具而言，SGIS 將其充分融資交換、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貸款及應收帳款業務模式界定為「持作收集」。該等資產乃為收集資產附帶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收購。過往年度並無進行銷售，而預期日後將不會進行銷售。

充分融資交換與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貸款（嵌入充分融資交換的交換）同化。該類金融資產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債務工具的定義（固定期限、票息按利率計算、在實體中並無權利或權益／控制權）。由於此等 SGIS 的金融資產包含修改整份合約現金流量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故合約並未通過 SPPI 測試，而資產將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貸款及應收帳款符合 SPPI，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貸款及應收帳款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所規限，並扣除減值呈列。

所持選擇權（涵蓋已發行認股證）屬買賣性衍生工具，故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衡量。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為以下兩類之一：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此等金融負債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默認情況下包括不具備對沖工具資格的衍生金融負債及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公允價值選擇權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指定非衍生金融負債。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由於用於對沖已發行票據的鏡像交易（充分融資交換）乃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故本公司已指定已發行票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從而減少會計錯配；

- 以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此等包括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計值。

2.3.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作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包括累計利息（如適用）。

- 就無擔保票據及充分融資交換

無擔保票據（負債）及充分融資交換（資產）的公允價值均透過按無風險曲線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按法國興業銀行集團之信貸息差曲線調整無風險曲線，以計及信貸調整。已實施專門程序採用法國興業銀行集團及 SGIS 營運團隊之數據。該項程序運作全面，並至今受恆常監察。

- 擔保及重新包裝票據

擔保票據以存放於外部保管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下稱「BNY Mellon」）單獨或組合帳戶之資產作擔保，並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

重新包裝票據允許投資者透過選取第三方發行人（「參考債券發行人」）所發行債券（「參考債券」），從而校準其結構之資金收益。

- 擔保資產包括合資格證券。

倘若法國興業銀行違約，將會執行資產質押，票據持有人將承擔擔保品（外部證券）之信貸風險。由於法國興業銀行及 SGIS 僅為風險轉移渠道，因此不會就法國興業銀行之信貸息差調整信用風險溢價（外部債券發行人）。故此，並不需對擔保票據作出額外信貸調整。

透過使用綜合回購率曲線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各會計期間之擔保票據及重新包裝票據公允價值及相關充分融資交換。

- 認股證及選擇權

於中期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認列之金融工具主要以活躍市場所報價格基準釐定公允價值。倘於中期財務狀況表日期並無該等報價或結算價值不反映交易價格，則可調整該等價格。

然而，主要由於場外交易之金融工具特性各異，不少本公司買賣之金融產品於市場並無報價。

與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有關的遞延息差

由於已發行票據及認股權息差被已購買的充分融資交換及選擇權之類似息差所抵銷，故本公司並無動用與其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有關的遞延息差。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2.3.3.3.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有法定強制權抵銷認列金額並擬以淨值基準結算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中期財務狀況表上呈列其淨值。抵銷認列金額的法定權利必須為可於全部情況下強制執行，無論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亦或在交易對手之一違約的情況下。

本公司所發行的金融工具由投資者透過於發行期內擔任主辦行兼二級市場造市者的法國興業銀行認購。未售金融工具由法國興業銀行持有。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當並僅當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情況時，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中期財務狀況表上呈列其淨值：

- (a) 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權利抵銷已認列的金額；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應用該處理方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Société Générale Personne Morale 的法律框架內新增一項現金淨額交割條款，本公司因此取得一項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權利，用以抵銷同一對手方（法國興業銀行）已認列的金額。資產（充分融資交換）與負債（票據）同步結算（及有意結算）。

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在法律框架內與 Société Générale Personne Morale 新增一項現金淨額交割條款，本公司因此取得一項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權利，用以抵銷同一對手方（法國興業銀行）已認列的金額。資產（場外選擇權）與負債（認股證）同步結算（及有意結算）。

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本公司對淨額交割未售金額進行會計處理。附註 4.1 及附註 4.2 中描述了對未售票據及相應充分融資交換的抵銷的影響以及對未售認股證及相應選擇權的抵銷的影響。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附註3－現金及約當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2 164 千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 584 千歐元），主要為 SGBT 及法國興業銀行持有的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僅包括按要求償還的現金。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附註4－金融工具

4.1.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充分融資交換）	51 712 386	45 062 134
- 貿易衍生工具（選擇權）	3 598 402	4 168 362
總計	55 310 788	49 230 4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充分融資交換）為 51 712 386 千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 062 134 千歐元）並複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票據（請參見附註 4.2）。充分融資交換與票據之間的差額乃因延遲結算而引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衍生工具（選擇權）為 3 598 402 千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168 362 千歐元）並複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認股證（請參見附註 4.2）。選擇權與認股證之間的差額乃因延遲結算而引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售票據及相應充分融資交換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產負債表減少）的影響為 59 866 543 千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786 626 千歐元），而就未售認股證及相應選擇權則為 7 779 040 千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281 042 千歐元）（請參見附註 4.2）。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強制按公允價值 列入損益	貿易衍生工具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 051 537	3 806 822	47 858 359
收購	31 615 388	34 831 815	66 447 203
到期／出售／清算／註冊	(15 594 453)	(32 877 694)	(48 472 147)
公允價值變動	(2 247 871)	(2 054 287)	(4 302 158)
匯兌差額	1 144 519	63 069	1 207 588
抵銷資產及負債（變動）	(13 668 588)	(43 617)	(13 712 2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5 300 532	3 726 108	49 026 640
收購	30 120 091	(920 418)	29 199 673
到期／出售／清算／註冊	(17 894 969)	169 074	(17 725 895)
公允價值變動	(9 819 706)	(632 465)	(10 452 171)
匯兌差額	842 729	118 021	960 750
抵銷資產及負債（變動）	(3 486 543)	1 708 042	(1 778 5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062 134	4 168 362	49 230 496
收購	33 277 613	20 820 233	54 097 846
到期／出售／清算／註冊	(17 375 767)	(17 574 915)	(34 950 682)
公允價值變動	9 520 579	(1 350 072)	8 170 507
匯兌差額	307 744	32 792	340 536
抵銷資產及負債（變動）	(19 079 917)	(2 497 998)	(21 577 9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1 712 386	3 598 402	55 310 788

4.2.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票據）	51 704 692	45 053 728
- 買賣衍生工具（認股證）	3 622 675	4 170 486
總計	55 327 367	49 224 2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擔保及無擔保票據總額為 51 704 692 千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 053 728 千歐元）：

- 33 037 份無擔保票據（股票）以 47 571 960 千歐元之總額發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736 份無擔保票據（股票）以 41 584 165 千歐元之總額發行）；
- 888 份擔保票據（股票）以 4 132 732 千歐元之總額發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 份擔保票據（股票）以 3 469 563 千歐元之總額發行）。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除了法國興業銀行就無擔保及擔保票據授出的第一次要求擔保之外，本公司所發行的擔保票據認購人亦為用作擔保票據條款項下到期付款的附加抵押資產（抵押形式受盧森堡法例規管）之受益人。該抵押只有在本公司或法國興業銀行（作為擔保人）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

已質押的抵押資產存放在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不屬於法興集團的授權託管人的帳戶中，並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而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紐約梅隆銀行作為擔保發行抵押品的證券金額為 4 243 480 千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609 288 千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亦發行合共 3 622 675 千歐元之認股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170 486 千歐元）。有關認股證活動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 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抵銷未售票據及相應充分融資交換的影響為 59 866 543 千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786 626 千歐元）（資產負債表減少），而就未售認股證及相應選擇權則為 7 779 040 千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281 042 千歐元）（請參見附註 4.1）。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貿易衍生工具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 048 143	3 818 679	47 866 822
發行	31 615 388	34 831 815	66 447 203
到期／出售／清算／註銷	(15 616 360)	(32 886 766)	(48 503 126)
公允價值變動	(2 247 871)	(2 054 287)	(4 302 158)
匯兌差額	1 144 519	63 069	1 207 588
抵銷資產及負債(變動)	(13 668 588)	(43 617)	(13 712 2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5 275 231	3 728 893	49 004 124
發行	30 759 451	(896 908)	29 862 543
到期／出售／清算／註銷	(18 372 899)	(462 165)	(18 835 064)
公允價值變動	(9 984 059)	(256 637)	(10 240 696)
匯兌差額	862 547	349 261	1 211 808
抵銷資產及負債(變動)	(3 486 543)	1 708 042	(1 778 5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053 728	4 170 486	49 224 214
發行	33 743 010	20 821 781	54 564 791
到期／出售／清算／註銷	(17 794 541)	(17 350 616)	(35 145 157)
公允價值變動	9 473 510	(1 574 971)	7 898 539
匯兌差額	308 902	53 993	362 895
抵銷資產及負債(變動)	(19 079 917)	(2 497 998)	(21 577 9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1 704 692	3 622 675	55 327 367

4.3. 以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由本公司發行、SGBT 悉數認購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48 000 千歐元可換股債券。債券每年均可換股。

本公司就此項可換股債券向 SGBT 支付按 Euribor 3 個月利率計算的浮息，另加 2.05% 息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息率 1.705%）及活動相關利息。活動相關利息指相等於本公司所產生活動相關全部溢利的金額。

除非發行人或持有人在預定到期日行使其權利終止協議，否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自動延期一年。換股權屬持有人所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權益部分價值為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亦有與本公司銀行往來帳戶相關的結欠銀行款項 2 031 千歐元（二零一八年：16 673 千歐元）。

附註5－貸款及應收帳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帳款項僅包括於 SGBT 的定期存款，即本公司所存入股本、儲備及其他可用資金的再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貸款及應收款項計算的預計信貸虧損額為 2 千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千歐元）。

附註6－稅項

本公司須繳納適用於盧森堡商業公司的全部稅項。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為稅項一體化的一部分（由 SGBT 牽頭，獲盧森堡所得稅法第 164 bis 條批准），並與 SGBT 訂立稅項分擔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就各財政年度向 SGBT 支付相等於並未與母公司進行任何稅項整合的情況下就本公司溢利徵收的稅項的等額金額。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 按報告期應課稅溢利基準計算的應付（或可退還）稅項對應的即期稅項；
- 過往交易所引起且將於日後報告期應付（或可退還）稅項對應的遞延稅項。

6.1.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建基於應課稅溢利，並根據應付所得稅相關當地稅務機構制定的規則釐定。此項稅項開支亦包括所得稅相關稅務調整的撥備淨額。

貸款利息及證券收入引起的稅務抵免於其用作清償期內所得稅時在相關權益帳入帳。相關稅務費用於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帳為所得稅。

即期稅項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財政法改革作出進一步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適用的即期稅率為 24.9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1%）。即期稅率包括企業稅及市政稅。

6.2. 遞延稅項

當本公司識別會計基準與將影響日後稅項付款的資產及負債稅務基準之間的暫時差額，則會認列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盧森堡稅務機構制定的規則衡量。

考慮到已就對沖金融負債進行鏡像交易且淨表現僅包括投資活動（股權投資）所產生的銀行收入淨額，因此毋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附註7－股東權益

7.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購及悉數繳足的股本達 2 000 200 歐元，分為 50 005 股每股面值 40 歐元的股份，由 SGBT 悉數持有。

執行委員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決議案，決定發行一股面值 40 歐元的新股，將本公司股本由 2 000 200 歐元增加至 2 000 240 歐元，並由唯一股東認購。就增資方面，31 604 629 歐元的二零一八年活動相關利息已分配至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認購及悉數繳足的股本達 2 000 240 歐元，分為 50 006 股每股面值 40 歐元的股份，由 SGBT 悉數持有。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持續經營。倘本公司活動發展出現具體額外風險，資本金額可能增加，須待唯一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7.2. 儲備

7.2.1. 法定儲備

根據盧森堡法例，本公司須將其年度純利至少 5%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此項儲備相等於已認購股本的 10%。此項儲備可能不予分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法定儲備達 200 千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 千歐元）。

7.2.2. 其他儲備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在財政上併入母公司 SGBT。SGBT 為公司建立財產淨值稅儲備。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並無建立財產淨值稅儲備的添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儲備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之前建立及此後發放的餘下財產淨值稅儲備之 1 662 千歐元）。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附註8－佣金收入／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確認收益之原則載列於第 2.2.1.1.段。

佣金收入／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益淨額，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票據發行前期費用	30 041	21 789*
票據服務費	925	3 845*
認股證佣金	1 916	3 584*
總計	32 882	29 2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保留 4 377 千歐元作為「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收益。

*上述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已呈列於「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益淨額」項下中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請參見附註 2.2.1.1.）。餘下(67)千歐元的金額相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的公允價值調整。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附註9－資產負債表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將予發行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承擔，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生效）達 3 345 921 千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790 111 千歐元）。

所有已發行認股證均已透過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相同配置之場外選擇權完全作出避險。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認股證發行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發行之認股證，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股證類別	標的分類	標的類別	選擇權類別	數量	數額 (千歐元)	公允價值 (千歐元)	數量	數額 (千歐元)	公允價值 (千歐元)
籃子認股證	籃子	指數	買入	2	15 648	17 520	2	15 581	14 584
		股權	買入	1	3 163	776	4	3 144	4 350
		共同基金	賣出	8	27 049	1 859	4	7 138	6
商品期貨權證	期貨	商品期貨	買入	98	391 245	31 045	76	381 303	11 361
			賣出	100	279 409	44 157	148	439 664	119 532
		指數	買入	9	48 075	27 613	—	—	—
商品權證	商品	共同基金	買入	124	880 993	101 871	63	161 967	40 489
			賣出	73	264 484	15 213	80	240 430	27 319
		貴金屬	買入	12	26 036	5 498	12	24 767	3 657
			賣出	10	24 789	543	14	34 545	2 235
貨幣權證	貨幣	貨幣	買入	207	128 595	20 939	201	159 308	36 455
			賣出	269	195 201	68 372	253	176 373	65 947
		美國存託憑證	買入	61	229 687	13 562	21	25 218	1
			賣出	38	72 567	4 973	18	17 817	0
		共同基金	買入	11	342 336	520	—	—	—
			賣出	5	92 926	13	—	—	—
股本權證	股權	普通股	買入	5 686	31 072 830	733 683	4 654	26 923 067	596 199
			賣出	3 808	12 879 399	366 951	3 487	11 659 558	790 924
		其他證書	買入	1	303	3	1	300	0
			賣出	7	4 454	—	8	4 894	459
		其他憑證	買入	1	422	—	2	2 442	0
			賣出	2	1 173	—	2	1 252	0
		自有股份	買入	119	212 410	5 973	92	193 993	3 526
			賣出	72	66 562	15 235	82	112 290	28 196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續 -

		優先股		33		66 183		1 543		23		35 672		331	
		買入	賣出	33	29	54 332	868	29	41 791	29	41 791	29	41 791	29	888
房地產投資 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	買入	賣出	55	47	202 223	2 167	42	148 254	42	148 254	42	148 254	42	908
	信託基金	買入	賣出	47	47	115 286	1 155	35	35 074	35	35 074	35	35 074	35	3 453
指數權證	指數	買入	賣出	2 306	1 518	49 082 682	1 633 634	1 354	51 887 633	1 354	51 887 633	1 354	51 887 633	1 354	1 066 292
	指數	買入	賣出	1 518	1 518	34 064 753	482 248	1 451	30 468 115	1 451	30 468 115	1 451	30 468 115	1 451	1 333 566
基金權證	基金	買入	賣出	221	12	1 232 301	23 892	196	1 171 799	196	1 171 799	196	1 171 799	196	19 733
	共同基金	買入	賣出	12	12	210 272	849	10	137 095	10	137 095	10	137 095	10	75
買入總額		買入	賣出	8 947	5 998	83 935 132	2 620 239	6 743	81 134 448	6 743	81 134 448	6 743	81 134 448	6 743	1 797 886
賣出總額		買入	賣出	5 998	14 945	48 352 656	1 002 436	5 621	43 376 036	5 621	43 376 036	5 621	43 376 036	5 621	2 372 600
認股證總額		買入	賣出	14 945	14 945	132 287 788	3 622 675	12 364	124 510 484	12 364	124 510 484	12 364	124 510 484	12 364	4 170 486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續—

附註10—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其若干服務提供商乃法國興業銀行集團之子公司，故此受益於法國興業銀行的內部控制體系。

有關本集團、投資者及／或票據持有人的任何進一步風險資料，請參閱註冊文件「風險及資本充足性」一節 (<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

10.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價（利率、證券價格及外匯匯率等）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或其持有金融工具價值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管理並控制市場風險曝險在可接受參數範圍內。

本公司發行票據及認股證。票據會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特徵完全相同的充分融資交換，有系統地對沖持倉。同樣地，發行的認股證會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特徵完全相同的選擇權交易，以對沖持倉。

有關投資票據及認股證之風險視乎若干因素而定。此等因素視乎已發行票據及認股證的特徵而有所不同，尤其是標的類型、票據到期日、票據已擔保／無擔保狀態、利率、標的波動等。

有關投資本公司發行的票據及認股證的主要風險載於基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由於其結構（資產與負債完美匹配），市場參數即時變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純利並無影響。

本公司亦面對結構性利率風險，即透過以下交易：以參與股權或貸款予本公司庫存(SGBT)取代現有股票（對沖利率風險）。結構性利率風險透過以經修訂年期計量的持倉經濟價值敏感度監察。

經修訂年期乃根據緊隨利率曲線1%變動的持倉淨現值變動計算得出。曝險監察乃根據釐定短期（最多一年）、中期（一至五年）及長期（超過五年）經修訂年期而定。

10.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第三方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

本公司僅與其母公司 SGBT 及法國興業銀行訂立金融工具合約。故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被限制在 SGBT 及法國興業銀行之信用風險範圍內。倘情況有變，本公司將提呈特定限制以約束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票據及認股證均受益於法國興業銀行提供之擔保，即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工具之支付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受法國興業銀行（保證機構）擔保。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標準普爾對法國興業銀行的評等為 A，而穆迪對法國興業銀行的評等為 A1。

10.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的變化可能對資產及負債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由於本公司與法國興業銀行訂立金融工具對沖已發行金融工具，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10.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公司於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可能無法履行相關支付責任的風險。

由於 i)本公司已發行金融工具及 ii)本公司持有供避險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完美複製，故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流動性風險。

10.5. 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建立的公允價值等級，第 3 級(L3)包括使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下稱非可觀察輸入值）計值的產品。

就該等產品而言，計算公允價值乃使用根據市場參與者普遍用於計量金融工具之估值技術之模型，如用於票據之已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或用於若干選擇權之 Black & Scholes 公式，及使用反映於中期財務狀況表日現行市況之估值參數。該等估計模型由集團風險部門轄下市場風險部的專家獨立核證。

此外，估值模型使用之參數（不論是否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均由 GBIS 財務部（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根據市場風險部門界定之方法查核。

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票據標的）估值亦根據非可觀察市場數據時計量，則票據及相關充分融資交換分類為第 3 級。

非可觀察參數識別清單的各個要素，涉及到釐定標記的不確定性，並越過此不確定性的敏感度而得出持倉價值的可靠區間。

相應地，收集各參數標記級別並記錄於附註中。

釐定不確定性級別的方法以及從敏感度計算可靠區間取決於各項參數。

倘修改參數（不再與交易掛鉤，修改參數的可觀察性規則等），則於每月末釐定及出現從第 2 級到第 3 級的轉移。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續—

10.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第 3 級工具估值及最重要非可觀察輸入值（按標的的類別）：

標的 類別	資產 百萬 歐元	負債 百萬 歐元	主要產品	所用估值方法	重要非可觀 察輸入值	輸入值最小值 及最大值的 範圍
股票／基金	19 606	19 606	基金、股票 或一籃子基 金、股票或 一籃子股份 的衍生工具	基金、股票或 一籃子股份的 各種選擇權 模型	股票波幅	[4.4%；67.6%]
					股票股利	[0.0%；13.2%]
					關聯度	[-89.5%；98.5%]
					對沖基金 波幅	[8.5%；20.0%]
					共同基金 波幅	[1.5%；42.3%]
利率及外匯	3 942	3 942	混合外匯／ 利率或信用 ／利率衍生 工具	混合外匯利率 或信用利率選 擇權定價模型	關聯度	[-46.5%；90%]
			外匯衍生 工具	外匯選擇權定 價模型	外匯波幅	[1.0%；32.8%]
			利率衍生工 具名義金額 以歐洲抵押 品池預付模 式為指標	預付模型	預付固定 利率	[0.0%；20.0%]
			通膨工具及 衍生工具	通膨定價模型	關聯度	[50.5%；88.9%]
信用	4 925	4 925	抵押債務欠 款及指數溝	回復及基準關 聯度預測模型	違約時間關 聯度	[0%；100%]
					單一發行方 標的回復率 方差	[0%；100%]
					違約時間關 聯度	[0%；100%]
			其他信用 衍生工具	信用違約模型	雙幣種選擇 權關聯度	[-50%；40%]
					信用息差	[0 基點； 1 000 基點]
商品	15	15	一籃子商品 衍生工具	選擇權商品 定價模型	商品關聯度	[14%；96%]

非可觀察輸入值為第 3 級工具估值增加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然而，就其性質而言，並考慮到已就對沖本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與法國興業銀行進行鏡像交易，本公司並無面對市場風險。非可觀察參數即時變動的影響將不會對本公司純利或權益淨額有所影響。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續—

10.5.2. 按餘下到期時間作出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餘下到期時間作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並無固定到期 時間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 164	-	-	-	-	92 164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2 108 644	10 811 451	21 699 122	17 093 169	-	51 712 386
- 貿易衍生工具	577 557	799 943	814 702	1 406 200	-	3 598 402
貸款及應收帳款	-	200	48 849	1 000	-	50 049
其他資產	12 072	-	-	-	-	12 072
資產總值	2 790 437	11 611 594	22 562 673	18 500 369	-	55 465 073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2 031	17 919	48 000	-	-	67 950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2 175 838	10 786 526	21 691 968	17 050 360	-	51 704 692
- 貿易衍生工具	623 140	780 120	814 144	1 405 271	-	3 622 675
其他負債	10 601	-	-	-	-	10 601
稅項負債	87	-	-	-	-	87
負債總額	2 811 697	11 584 565	22 554 112	18 455 631	-	55 406 0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餘下到期時間作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並無固定到期 時間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 584	-	-	-	-	79 584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2 659 566	7 215 881	20 045 169	15 141 518	-	45 062 134
- 貿易衍生工具	682 685	1 033 560	508 253	1 943 864	-	4 168 362
貸款及應收帳款	189	828	50 553	1 000	-	52 570
資產總值	3 422 024	8 250 269	20 603 975	17 086 382	-	49 362 650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16 673	31 611	48 000	-	-	96 284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2 648 107	7 216 548	20 037 056	15 152 017	-	45 053 728
- 貿易衍生工具	684 009	1 029 500	514 100	1 942 877	-	4 170 486
其他負債	13 039	-	-	-	-	13 039
稅項負債	64	-	-	-	-	64
負債總額	3 361 892	8 277 659	20 599 156	17 094 894	-	49 333 601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續—

10.5.3. 中期財務狀況表內所示公允價值連同帳面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千歐元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 164	92 164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51 712 386	51 712 386
- 貿易衍生工具	3 598 402	3 598 402
貸款及應收帳款 *	50 049	52 324
其他資產	12 072	12 072
總額	55 465 073	55 467 348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	67 950	70 225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51 704 692	51 704 692
- 貿易衍生工具	3 622 675	3 622 675
其他負債	10 601	10 601
稅項負債	87	87
總額	55 406 005	55 408 2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歐元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 584	79 584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5 062 134	45 062 134
- 貿易衍生工具	4 168 362	4 168 362
貸款及應收帳款 *	52 570	54 993
總額	49 362 650	49 365 073
按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	96 284	98 451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45 053 728	45 053 728
- 貿易衍生工具	4 170 486	4 170 486
其他負債	13 039	13 039
稅項負債	64	64
總額	49 333 601	49 335 768

*就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而言，公允價值以歐元無風險曲線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按法國興業銀行集團信用息差曲線（彭博之歐元交換曲線及巴黎風險部門提供之法國興業銀行信用息差曲線）調整。

釐定公允價值乃基於多項因素，且作為在某一時間點於公開市場可獲得之金額的預測。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續—

10.5.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等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以下等級基準釐定其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總計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	23 376 690	28 335 696	51 712 386
商品工具	-	1 053 248	15 403	1 068 651
信用衍生工具／證券	-	1 238 585	4 926 440	6 165 025
股票和指數工具	-	16 943 347	18 036 519	34 979 866
匯兌工具／證券	-	1 694 892	819 926	2 514 818
利率工具／證券	-	2 332 615	3 122 212	5 454 827
其他金融工具	-	114 003	1 415 196	1 529 199
— 貿易衍生工具	-	3 339 841	198 561	3 598 402
股票和指數工具	-	3 081 133	162 233	3 243 366
其他金融工具	-	318 708	36 328	355 036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23 373 363	28 331 329	51 704 692
商品工具	-	1 053 248	15 403	1 068 651
信用衍生工具／證券	-	1 238 180	4 925 442	6 163 622
股票和指數工具	-	16 940 816	18 033 305	34 974 121
匯兌工具／證券	-	1 694 440	819 850	2 514 290
利率工具／證券	-	2 332 611	3 122 170	5 454 781
其他金融工具	-	114 068	1 415 159	1 529 227
— 貿易衍生工具	-	3 420 668	202 007	3 622 675
股票和指數工具	-	3 099 613	164 928	3 264 541
其他金融工具	-	321 055	37 079	358 134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以下等級基準釐定其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 歐元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總計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強制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	20 606 194	24 455 940	45 062 134
商品工具	-	1 160 486	40 872	1 201 358
信用衍生工具／證券	-	1 509 044	4 490 176	5 999 220
股票和指數工具	-	15 226 349	15 031 332	30 257 681
匯兌工具／證券	-	793 456	779 644	1 573 100
利率工具／證券	-	1 626 581	2 624 148	4 250 729
其他金融工具	-	290 278	1 489 768	1 780 046
– 貿易衍生工具	-	4 050 694	117 668	4 168 362
股票和指數工具	-	3 573 416	94 142	3 667 557
其他金融工具	-	477 278	23 526	500 805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		20 599 491	24 454 237	45 053 728
商品工具	-	1 160 486	40 872	1 201 358
信用衍生工具／證券	-	1 508 480	4 488 869	5 997 349
股票和指數工具	-	15 221 303	15 031 014	30 252 317
匯兌工具／證券	-	792 379	779 568	1 571 947
利率工具／證券	-	1 626 565	2 624 147	4 250 712
其他金融工具	-	290 278	1 489 767	1 780 045
– 貿易衍生工具	-	4 052 818	117 668	4 170 486
股票和指數工具	-	3 574 563	94 142	3 668 705
其他金融工具	-	478 255	23 526	501 781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續—

有關金融工具於公允價值等級第3級的變化呈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收購	公允價值變動	歸墊／其他	從第2級轉至 第3級	從第3級轉至 第2級	抵銷資產及 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指定為按公允價 值列入損益	24 454 237	21 693 529	4 258 082	(6 982 740)	401 684	(2 297 952)	(13 195 511)	28 331 329
股票和指數工具	15 031 014	18 559 296	3 293 959	(5 629 676)	269 139	(1 855 195)	(11 635 232)	18 033 305
商品工具	40 872	93	1 366	(29 379)	-	-	2 451	15 403
信用衍生工具	4 488 869	1 338 946	429 010	(416 004)	37 917	(311 154)	(642 142)	4 925 442
匯兌工具	779 568	117 881	16 389	(71 615)	-	(10 259)	(12 114)	819 850
利率工具	2 624 147	1 449 474	421 111	(390 001)	75 488	(116 628)	(941 421)	3 122 170
其他金融工具	1 489 767	227 839	96 247	(446 065)	19 140	(4 716)	32 947	1 415 159
貿易衍生工具	117 668	87 209	10 448	(22 461)	15 930	(1 479)	(4 768)	202 007
股票和指數工具	94 142	79 264	1 265	(18 901)	15 930	(1 479)	(4 753)	164 928
其他金融工具	23 526	7 945	9 183	(3 560)	-	-	(15)	37 079

從第3級轉至第2級

如相關市場為流通市場及如所提供價格獲實際交易認可，則外界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共識數據將會視為可觀察數據。就較遠之到期日而言，共識數據並非視作可觀察數據。此為到期日超過五年之選擇權進行估值所用之引伸波幅。然而，倘工具之剩餘期限短於五年，則其公允價值將會對可觀察參數敏感。

從第2級轉至第3級

倘修改參數（不再與交易掛鉤，修改參數的可觀察性規則等），則從第2級到第3級的轉移或會發生。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續—

10.6.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或系統失靈或失誤、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引致損失或失誤的風險，包括資訊科技風險及管理風險。尤其須注意加強監察的合規風險。

本公司參與法國興業銀行集團帶領的營運風險管理及監察加強工作。此工作由營運風險部門帶領，該部門向法國興業銀行集團風險部進行匯報，並由負責實行法國興業銀行集團發出的政策及指令，以及監察和監控營運風險的不同集團營運風險監察單位傳達。

監察安排主要依賴由營運風險部門監督的四個程序：定期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RCSA)、收集因營運風險引致損失的內部數據連同全面實時匯報事件、走勢分析、永久控制系統。

該等程序由危機管理單位及業務持續計劃作補充。

SG Issuer
Société Anonyme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續—

附註11－期後事項

概無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附錄5－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擔保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註冊文件」
摘要及法定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之轉載

目錄

	頁次
集團管理層報告	29 – 68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145 – 254
綜合財務報表	310 – 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6 – 468
按照AMF建議標準列表一節之表10	135 – 137
法定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469 – 473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擔保人「二零二零年註冊文件」。上文提述之頁碼為上述註冊文件（原文為法文，中文譯本譯自英文譯本）內顯示之頁碼。本中文譯本譯自原為法文之報告之英文譯本，僅為方便操華語人士閱覽。此報告須連同法國法律及法國適用之專業準則一併閱讀，並按此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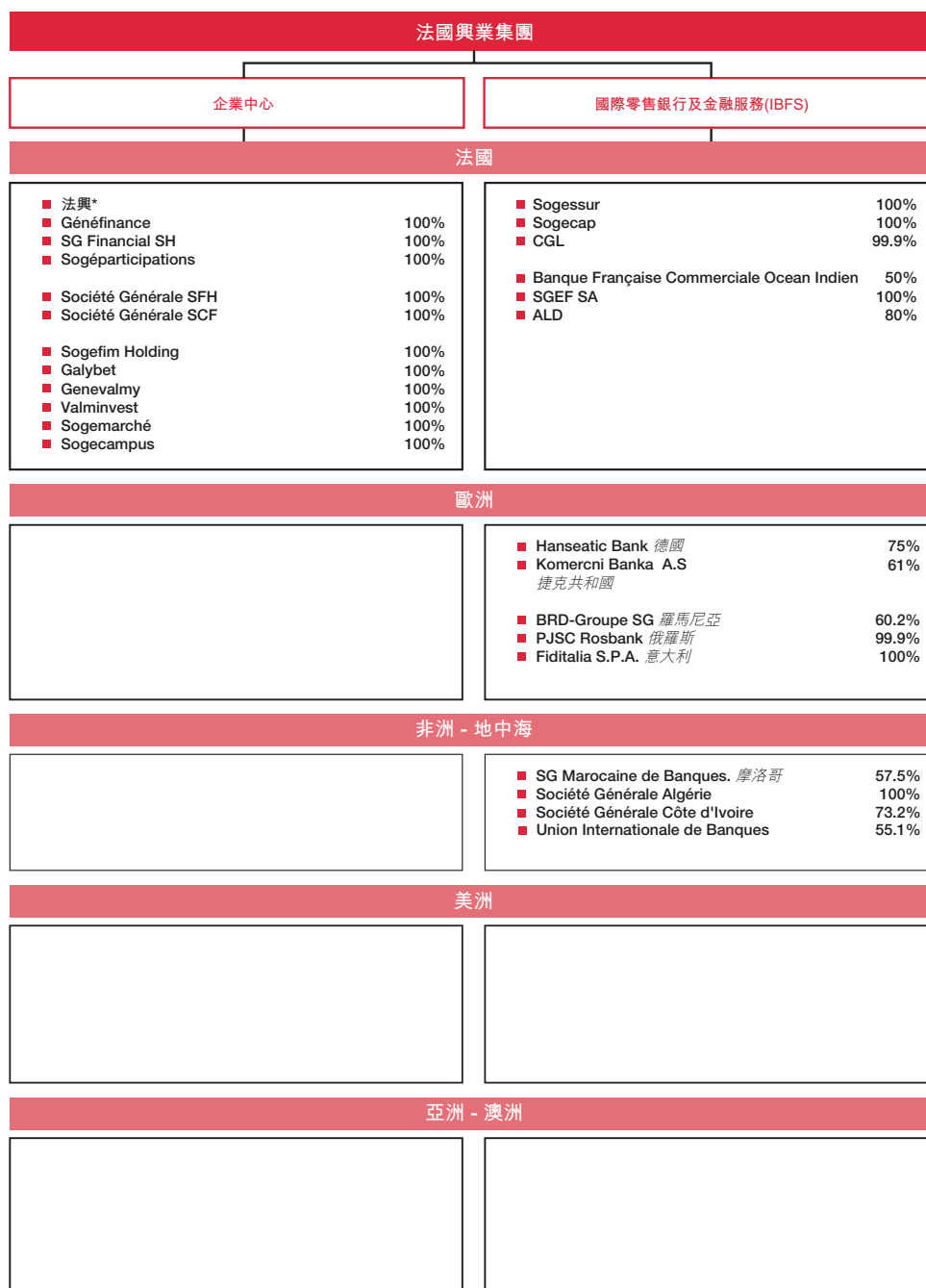
2

集團管理層 報告

2.1	法國興業集團主要業務	30	2.6	財務政策	59
2.2	集團業務及業績	32	2.6.1	集團股東權益	59
2.2.1	綜合收益表分析	32	2.6.2	償債能力比率	59
2.3	核心業務的營運及業績	34	2.6.3	集團債務政策	60
2.3.1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業績	34	2.6.4	財務年度內的長期評級、短期評級、對手方評級及變動	62
2.3.2	法國零售銀行	35	2.7	主要投資及出售	63
2.3.3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36	2.8	進行之收購事項及主要合約	64
2.3.4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39	2.8.1	進行之主要投資的融資	64
2.3.5	企業中心	42	2.8.2	待決收購	64
2.3.6	定義及方法以及其他表現計量	43	2.8.3	進行之出售	64
2.4	重要新產品或服務	49	2.9	物業及設備	64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分析	56	2.10	結算日後事項	64
2.5.1	綜合範圍的主要變動	57	2.11	二零一九年相關的地理位置及業務資料	65
2.5.2	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變動	58			

2.1 法國興業集團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化所有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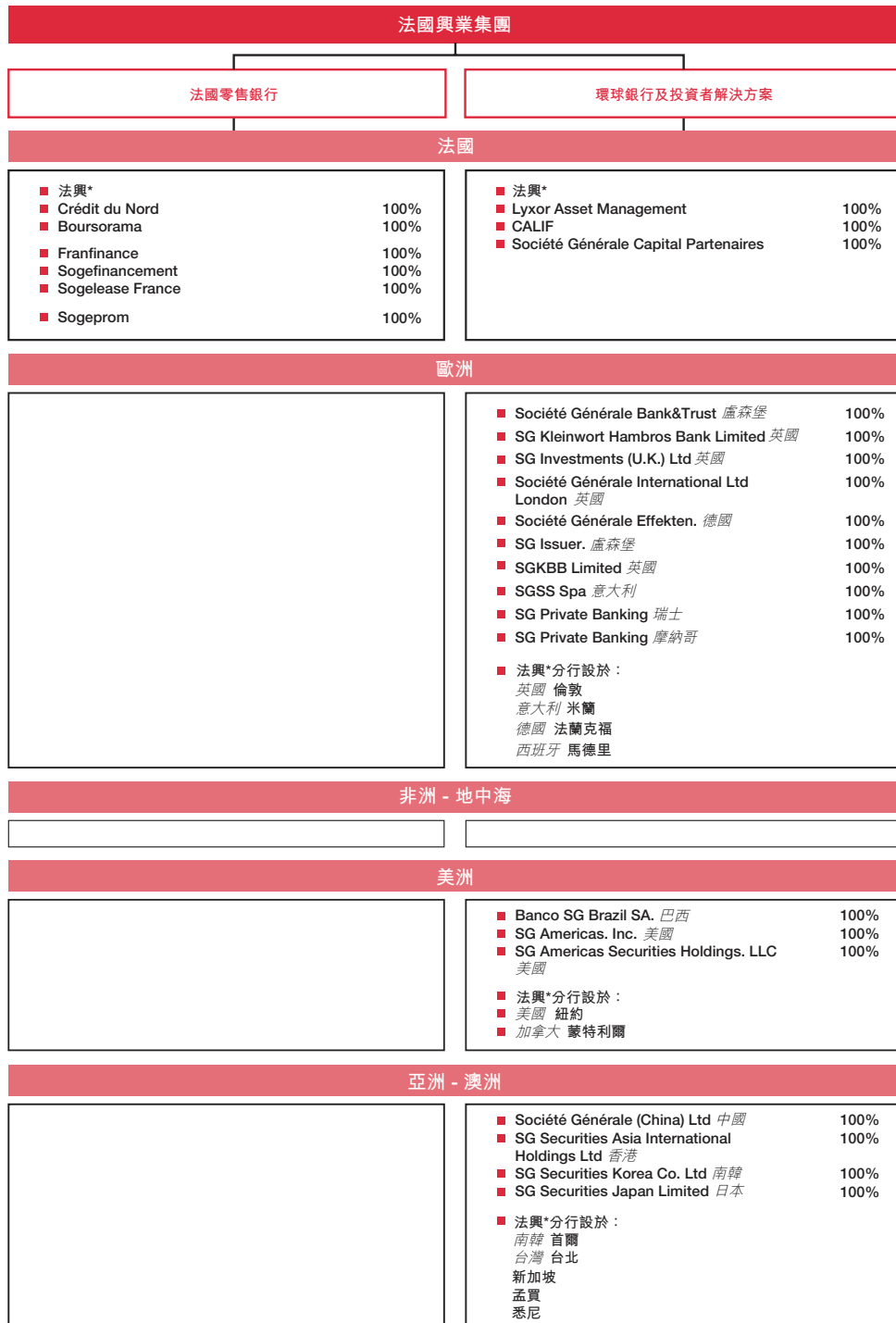


* 母公司

附註：

- 所示百分比為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本比例；

- 集團按其經營主要業務的所在地排列。



2.2 集團業務及業績

定義及所用方法的詳情載於第43頁及下文。

標記有*號的資料表示經就集團架構變動作出調整及按固定匯率計算。

呈報數據與相關數據的對賬載於第45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標準後，先前記入保留盈利中的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的息票支付節稅此後記入收益表「所得稅」項下。比較數據已相應重列。分配的變更對二零一八年的257百萬歐元的「所得稅」及「集團淨收入」各行產生正面影響。另請參見第6章第320頁。

2.2.1 綜合收益表分析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24,671	25,205	-2.1%	-1.5%*
經營開支	(17,727)	(17,931)	-1.1%	-0.5%*
經營收入總額	6,944	7,274	-4.5%	-3.8%*
風險成本淨額	(1,278)	(1,005)	+27.2%	+30.3%*
經營收入	5,666	6,269	-9.6%	-9.2%*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129)	56	無意義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327)	(208)	-57.2%	-56.9%*
商譽減值虧損	0	0	無意義	無意義
所得稅	(1,264)	(1,304)	-3.1%	-2.4%*
收入淨額	3,946	4,813	-18.0%	-17.5%*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698	692	+0.9%	+2.3%*
集團收入淨額	3,248	4,121	-21.2%	-20.9%*
成本／收入比率	71.9%	71.1%		
平均獲分配資本	50,586	48,138		
有形股本收益率	6.2%	8.8%		

*經就集團架構變動作出調整及按固定匯率計算。

銀行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集團的銀行收入淨額減少-2.1%，主要是由於企業中心的基本影響，但各業務的銀行收入淨額保持穩定(-0.1%*)。

- 法國零售銀行的銀行收入淨額略微增長+0.3%（不包括PEL/CEL撥備）。在低利率環境及法國網絡轉型的背景下，此高於集團傳達的目標。
-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收入增長+4.6%，強勁的商業勢頭抵銷年內出售資產導致的收入下降。
-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的銀行收入淨額下跌-1.6%。收入略微增長(+0.9%)，不包括重組及處置比利時私人銀行業務的影響。

經營開支

基本經營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下降-1.0%。二零一九年底，降低成本11億歐元的多年計劃已實現約70%。

法國零售銀行方面，二零一九年的經營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3%，與集團傳達的目標相符。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就55百萬歐元的重組撥備作出調整後，該等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保持在+0.3%。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業務的經營效率有所提高，產生積極的影響，但不包括對羅馬尼亞重組及資產稅的撥備。相應進行重列，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二零一九年的經營開支增長+4.3%*。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證實其5億歐元的成本節省計劃實施成功，其中44%已於二零一九年實現，二零二零年得到完全保證。就重組撥備2.27億歐元作出調整後，二零一九年的成本下降-1.6%。

經營收入總額

二零一九年，賬面經營收入總額合共為69.44億歐元（而二零一八年為72.74億歐元）及基本經營收入總額為72.60億歐元（而二零一七年為76.10億歐元）。

風險成本

集團的商業風險成本於二零一九年為25個基點，位於全年目標範圍25至30個基點的下限。正常化水平為21個基點，因此與二零一八年的水平相比非常緩慢。

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的風險成本介乎30至35個基點之間。

二零一九年全年，總未償還呆賬比率繼續下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3.6%）。集團的未償還呆賬總覆蓋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¹⁾（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經營收入

二零一九年，賬面經營收入合共為56.66億歐元（二零一八年為62.69億歐元）。基本經營收入為60.00億歐元（二零一八年為66.05億歐元）。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合共為負327百萬歐元，包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影響所對應的負386百萬歐元（作為集團重新調整計劃實施的一部分）。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公司收入淨額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公司收入淨額包括集團於SG de Banque au Liban的全部少數股權對應的減值負158百萬歐元。

收入淨額

（以百萬歐元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呈報集團收入淨額	3,248	4,121
基本集團收入淨額 ⁽¹⁾	4,061	4,725

（以%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有形股本收益率（呈報）	6.2%	8.8%
基本有形股本收益率 ⁽¹⁾	7.6%	9.7%

(1) 已就特殊項目作出調整。

二零一九年，每股盈利為3.05歐元（二零一八年：4.24歐元）。

(1) 可疑不良貸款撥備金額與可疑不良貸款金額的比率。

2.3 核心業務的營運及業績

2.3.1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業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法國零售銀行		國際零售銀行 及金融服務		環球銀行 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企業中心		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收入淨額	7,746	7,860	8,373	8,317	8,704	8,846	(152)	182	24,671	25,205
經營開支	(5,700)	(5,629)	(4,581)	(4,526)	(7,352)	(7,241)	(94)	(535)	(17,727)	(17,931)
經營收入總額	2,046	2,231	3,792	3,791	1,352	1,605	(246)	(353)	6,944	7,274
風險成本淨額	(467)	(489)	(588)	(404)	(206)	(93)	(17)	(19)	(1,278)	(1,005)
經營收入	1,579	1,742	3,204	3,387	1,146	1,512	(263)	(372)	5,666	6,269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8	28	12	15	3	6	(152)	7	(129)	56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58	74	3	8	6	(16)	(394)	(274)	(327)	(208)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	-
所得稅	(514)	(607)	(760)	(841)	(174)	(281)	184	425	(1,264)	(1,304)
收益淨額	1,131	1,237	2,459	2,569	981	1,221	(625)	(214)	3,946	4,813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	-	504	504	23	24	171	164	698	692
集團收入淨額	1,131	1,237	1,955	2,065	958	1,197	(796)	(378)	3,248	4,121
成本／收入比率	73.6%	71.6%	54.7%	54.4%	84.5%	81.9%			71.9%	71.1%
平均撥配資本	11,263	11,201	11,075	11,390	15,201	15,425	13,047	10,123	50,586	48,138
規範性股本收益率(業務)／ 有形股本收益率(集團)	10.0%	11.0%	17.7%	18.1%	6.3%	7.8%			6.2%	8.8%

考慮到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引入，企業中心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數據已經重列。請見第320頁第6章及第32頁附註。

2.3.2 法國零售銀行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銀行收入淨額	7,746	7,860	-1.5%
經營開支	(5,700)	(5,629)	+1.3%
經營收入總額	2,046	2,231	-8.3%
風險成本淨額	(467)	(489)	-4.5%
經營收入	1,579	1,742	-9.4%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8	28	-71.4%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58	74	-21.6%
商譽減值虧損	-	-	-
所得稅	(514)	(607)	-15.3%
收入淨額	1,131	1,237	-8.6%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	-	-
集團收入淨額	1,131	1,237	-8.6%
成本／收入比率	73.6%	71.6%	-
平均獲分配資本	11,263	11,201	-

在低利率環境及法國銀行網絡轉型的背景下，法國零售銀行業務表現強勁。於二零一九年，基本規範性股本收益率為11.1%。

業務及銀行收入淨額

法國零售銀行的三個品牌—法興、Crédit du Nord及Boursorama—錄得穩健的商業勢頭。

Boursorama加強其作為法國領先網上銀行的地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擁有超過210萬名客戶。

法國零售銀行擴大在大眾富裕及富有客戶中的業務，客戶數量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1%。二零一九年，私人銀行客戶淨流入仍然強勁，約為42億歐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管理的資產達688億歐元(包括Crédit du Nord)。

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繼續加強其企業客戶基礎，客戶數量較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增長約1%。銀行保險業務繼續保持活躍：二零一九年人壽保險的淨流入合共約為17億歐元。未償還餘額增加+4.1%，達961億歐元，而投連產品佔未償還餘額的25%。傷亡保險業務也有所增長，二零一九年的滲透率達到21.8%，較二零一八年提高約60個基點。

受抵押貸款、消費貸款及投資貸款的良好勢頭帶動，平均未償還貸款較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增長+6.4%，達2,015億歐元。因此，個人平均未償還貸款較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增加7.0%，達1,198億歐元，而未償還的平均投資貸款較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增長6.8%，達712億歐元。資產負債表平均未償存款較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增長4.4%，達2,107億歐元，並繼續受即期存款的推動(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9.0%)。因此，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的平均貸存比率為95.6%(較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增長1.8個百分點)。

集團在數碼化轉型過程中繼續調整其業務計劃。法國興業銀行的網絡客戶越來越多地使用數碼工具，其中57%的客戶是數碼化活躍用戶。自二零一五年以來，集團已關閉390家法國興業銀行分支機構，

佔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目標的78%。法國興業銀行繼續為企業部門及專業客戶推出特定的設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法國興業銀行擁有19個區域業務中心、116個分支機構的專業概念區及10個專門的專業概念區。

二零一九年的業績符合目標，銀行收入淨額(不包括PEL/CEL)較二零一八年增長+0.3%(預期二零一九年下降0%至-1%)。利息收入淨額(不包括PEL/CEL)增長2.0%，此主要得益於活躍的交易量、若干利潤率呈積極趨勢及分層效應的支持。由於銀行業對弱勢群體的承諾，佣金較二零一八年下降2.1%。

經營開支

二零一九年的經營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3%，與介乎+1%至+2%的目標增幅相符。總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確認的55百萬歐元重組撥備。重組撥備與計劃的變更有關，預計將涉及法國零售銀行總部的一部分、在後勤辦公室處理客戶交易的平台以及若干網絡支援功能。就撥備重列後，經營開支略高(二零一八年：+0.3%)。二零一九年的成本收益比(不包括重組撥備及就PEL/CEL撥備重列)保持在71.8%。

風險成本

與二零一八年的26個基點相比，二零一九年的風險成本仍然保持在24個基點的較低水平。

集團收入淨額進展

不包括重組及PEL/CEL撥備，二零一九年對集團收入淨額的貢獻上升+2.1%。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集團收入淨額(不包括重組撥備、將IFRIC 21開支線性化並就PEL/CEL撥備重列後)總計為9.3%，而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為9.9%；二零一九年為11.1%，而二零一八年為10.9%。

2.3.3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8,373	8,317	+0.7%	+4.6%*
經營開支	(4,581)	(4,526)	+1.2%	+5.6%*
經營收入總額	3,792	3,791	+0.0%	+3.4%*
風險成本淨額	(588)	(404)	+45.5%	+56.1%*
經營收入	3,204	3,387	-5.4%	-2.7%*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12	15	-20.0%	-2.0%*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3	8	-62.5%	-50.0%*
商譽減值虧損	0	0		
所得稅	(760)	(841)	-9.6%	-7.9%*
收入淨額	2,459	2,569	-4.3%	-1.2%*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504	504	+0.0%	+1.9%*
集團收入淨額	1,955	2,065	-5.3%	-1.9%*
成本／收入比率	54.7%	54.4%		
平均獲分配資本	11,075	11,390		

*經就集團架構變動作出調整及按固定匯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的收入總額為83.73億歐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4.6%*(+0.7%)。收入增長抵銷年內完成交易對全年的影響。二零一九年經營開支增加+5.6%*(+1.2%)，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與簡化總部結構計劃有關的重組撥備34百萬歐元以及羅馬尼亞第四季度的資產稅16百萬歐元。對該等項目重列後，經營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增加4.3%，產生正面影響。二零一九年的成本／收入比率為54.7%。

鑑於非洲的風險成本略有下降以及歐洲和俄羅斯的逐步正常化程度有所降低，風險成本於二零一九年仍保持在43個基點的低水平(二零一八年：30個基點)。

基本規範性股本收益率於二零一九年為17.9%(二零一八年：18.1%)。

國際零售銀行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5,592	5,608	-0.3%	5.6%*
經營開支	(3,218)	(3,238)	-0.6%	+5.4%*
經營收入總額	2,374	2,370	+0.2%	+6.0%*
風險成本淨額	(504)	(335)	+50.4%	+64.7%*
經營收入	1,870	2,035	-8.1%	-3.6%*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11	14	-21.4%	-2.1%*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3	7	-57.1%	-40.1%
商譽減值虧損	0	0		
所得稅	(421)	(474)	-11.2%	-7.8%*
收入淨額	1,463	1,582	-7.5%	-2.5%*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394	395	-0.3%	+2.4%*
集團收入淨額	1,069	1,187	-9.9%	-4.4%*
成本／收入比率	57.5%	57.7%		
平均獲分配資本	6,661	6,926		

*經就集團架構變動作出調整及按固定匯率計算。

國際零售銀行方面，未償還貸款總額為883億歐元。就集團結構變更及按固定匯率進行調整後，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增長+6.3%*，所有地區均呈現健康態勢。鑒於二零一九年完成的出售(SG Albania、保加利亞的Express Bank、Societe Generale Montenegro、波蘭的Eurobank、Societe Generale Serbia、摩爾多瓦的Mobiasbanca、斯洛文尼亞的SKB及馬其頓的BSG)，該等貸款按目前的結構及匯率下降-5.1%。未償還存款呈現類似趨勢，二零一九年增長4.9%*(按當前結構和匯率計算-6.3%)達到781億歐元。

歐洲方面，由於西歐強勁的增長勢頭(+9.9%)及羅馬尼亞(+2.9%*)和捷克共和國(+3.3%*)的強勁增長，二零一九年底的未償還貸款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增長+5.8%*，達到543億歐元(-13.4%)。未償還存款上升+2.2%*(-17.5%)。

俄羅斯方面，蓬勃銀行市場中的商業業務非常活躍，尤其是對於個人客戶分部。於二零一九年，未償還貸款增加+8.7%*(+21.5%)，而未償還存款則上升+13.4%*(+25.1%)。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法國海外方面，商業表現總體穩定。二零一九年的未償還貸款上升+6.1%*(或+8.1%)，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呈現良好的商業勢頭(+14.4%*)。未償還貸款上升+6.3%*(+8.3%)。

國際零售銀行方面，二零一九年的銀行收入淨額為55.92億歐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5.6%*(-0.3%)，此得益於所有地區的強勁勢頭，例如SG Russia (+7.8%*，+10.4%)，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法國海外(+6.9%*，+8.8%)及歐洲(+4.0%*，-7.4%)。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經營開支上升+5.4%*(-0.6%)。

保險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909	887	+2.5%	+2.5%*
經營開支	(349)	(333)	+4.8%	+4.7%*
經營收入總額	560	554	+1.1%	+1.2%*
風險成本淨額	0	0		
經營收入	560	554	+1.1%	+1.2%*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0	0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0	0		
商譽減值虧損	0	0		
所得稅	(174)	(183)	-4.9%	-4.8%*
收入淨額	386	371	+4.0%	+4.2%*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3	3	+0.0%	-0.6%*
集團收入淨額	383	368	+4.1%	+4.2%*
成本／收入比率	38.4%	37.5%		
平均獲分配資本	1,506	1,825		

*經就集團架構變動作出調整及按固定匯率計算。

保險業務方面，人壽保險儲蓄業務的未償還餘額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增長+8.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投連產品佔未償還餘額的30%，較二零一八年底增長+3.4點。個人保障及財產保險以及傷亡保險也實現了強勁增長，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保費分別增長了+7.4%*及+9.2%*。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後，Sogecap進行了3.5億歐元的增資。Sogecap集團的償付能力比率預計

將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超過220%。增資對集團的CET1比率影響有限並已納入年終比率。

二零一九年，保險業務財務業績表現良好，銀行收入淨額增長+2.5%*，達到9.09億歐元。鑒於保險業務的商業發展計劃，經營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增長4.8%，達到3.49億歐元。

企業金融服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1,872	1,822	+2.7%	+3.1%*
經營開支	(980)	(955)	+2.6%	+2.7%*
經營收入總額	892	867	+2.9%	+3.6%*
風險成本淨額	(84)	(69)	+21.7%	+19.9%*
經營收入	808	798	+1.3%	+2.1%*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1	1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0	1		
商譽減值虧損	0	0		
所得稅	(176)	(184)	-4.3%	-3.5%*
收入淨額	633	616	+2.8%	+3.6%*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107	106	+0.9%	+0.0%*
集團收入淨額	526	510	+3.1%	+4.4%*
成本／收入比率	52.4%	52.4%		
平均獲分配資本	2,870	2,639		

*經就集團架構變動作出調整及按固定匯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企業金融業務錄得積極的商業勢頭。運營車輛租賃及車隊管理的車隊於二零一九年增加+6.1%，達到180萬輛。二零一九年，設備融資的未償還貸款增加+2.5%*，總額達185億歐元(剔除承購後)。

二零一九年，企業金融業務的銀行收入淨額上升+2.7%(+3.1%*)，達至18.72億歐元，反映了運營車輛租賃及車隊管理的車隊的增長。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經營開支增長+2.6%(+2.7%*)。

2.3.4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8,704	8,846	-1.6%	-3.1%*
經營開支	(7,352)	(7,241)	+1.5%	+0.4%*
經營收入總額	1,352	1,605	-15.8%	-18.6%*
風險成本淨額	(206)	(93)	x2.2	x2.2*
經營收入	1,146	1,512	-24.2%	-26.9%*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3	6	-50.0%	-50.0%*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6	(16)		
商譽減值虧損	-	0		
所得稅	(174)	(281)	-38.1%	-40.8%*
收入淨額	981	1,221	-19.7%	-22.3%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23	24	-4.2%	-4.0%*
集團收入淨額	958	1,197	-20.0%	-22.7%*
成本／收入比率	84.5%	81.9%		
平均獲分配資本	15,201	15,425		

*經就集團架構變動作出調整及按固定匯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在遵守既定財務目標的前提下成功實施重組計劃：

- 到二零二零年將風險加權資產(RWA)減少100億歐元(包括全球市場的80億歐元)的目標已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實現，比計劃提前一年多。
- 二零一九年，成本節省目標5億歐元的44%(相比20%至30%的目標)已實現，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實現總目標，增加二零二零年68億歐元經營開支目標的可行性。
- 重組成本錄得2.68億歐元，與2.5至3.0億歐元的目標相符。
- 關閉或縮減業務的收入虧損與既定的全年目標3億歐元相符。

就重組影響(關閉或縮減過程中的業務)、特殊的RWA減少運營成本以及比利時私人銀行出售的影響進行調整後，銀行收入淨額較二零一八年增長+0.9%。

在重列2.68億歐元的重組成本，與整合EMC業務相關的成本以及比利時私人銀行的出售後，經營開支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下降-2.5%，反映了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所實施的成本節省計劃的成功(相比二零一八年+1.5%，按呈報基準)。當僅就2.27億歐元的重組撥備重列時，二零一九年的成本較二零一八年降低1.6%。

風險淨成本較低，於本期間最後一個季度錄得17個基點，全年錄得13個基點。

就2.27億歐元的重組撥備進行調整後，期內該支柱業務的規範性股本收益率為7.4%，而二零一八年為7.8%。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5,210	5,414	-3.8%	-5.9%*
經營開支	(4,788)	(4,706)	+1.7%	+0.3%*
經營收入總額	422	708	-40.4%	-44.6%*
風險成本淨額	(13)	(25)	-48.0%	-48.3%*
經營收入	409	683	-40.1%	-44.4%*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4	9	-55.6%	-55.6%*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4	(1)		
商譽減值虧損	0	0		
所得稅	(89)	(180)	-50.6%	-53.8%*
收入淨額	328	511	-35.8%	-40.5%*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20	20	+0.0%	+0.2%*
集團收入淨額	308	491	-37.3%	-42.0%*
成本／收入比率	91.9%	86.9%		
平均獲分配資本	8,454	8,510		

*經就集團架構變動作出調整及按固定匯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數據已重列，以反映新的季度系列，其中納入了對公司、資產支持產品及商品的市場產品銷售結果的分析拆分變化。

於二零一九年，在調整重組措施之後，**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與二零一八年相比錄得收入收縮-1.6%，原因是上半年成交量較低。二零一九年呈報的銀行收入淨額總計為52.1億歐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3.8%。

由於環球市場重組的影響而重列，**固定收益和貨幣業務**收入增長3.4%。剔除重列，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收縮-2.3%。

股票及機構經紀服務的銀行收入淨額在二零一九年總計為25.02億歐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5.2%。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集團在結構產品領域仍保持領先地位，再度被Risk Awards評為「年度最佳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證券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託管的資產達42,130億歐元，較二零一九年九月底減少340億歐元。同期，管理資產略微上升(+2.4%)至6,470億歐元。去年全年，證券服務的資產總額為7.14億歐元，下降了-2.7%。

融資及顧問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2,547	2,466	+3.3%	+1.5%*
經營開支	(1,676)	(1,630)	+2.8%	+1.4%*
經營收入總額	871	836	+4.2%	+1.7%*
風險成本淨額	(195)	(49)	x4.0	x3.9*
經營收入	676	787	-14.1%	-16.2%*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1)	(2)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0	(1)		
商譽減值虧損	(70)	(93)	-24.7%	-28.3%*
所得稅	-	-		
收入淨額	605	691	-12.4%	-14.3%*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0	1		
集團收入淨額	605	690	-12.3%	-14.1%*
成本／收入比率	65.8%	66.1%		
平均獲分配資本	5,732	5,756		

*經就集團架構變動作出調整及按固定匯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數據已重列，以反映新的季度系列，其中納入了對公司、資產支持產品及商品的市場產品銷售結果的分析拆分變化。

融資及顧問於二零一九年的收入總額為25.47億歐元，儘管有特殊的RWA減少經營成本，仍較二零一八年上升+3.3%。該增加反映了融資業務的強勁商業勢頭。資產支持產品平台繼續擴展。

在成功實施增長計劃的推動下，交易銀行業務收入繼續增長(二零一九年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增長9.2%)。

資產及財富管理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947	966	-2.0%	+0.7%*
經營開支	(888)	(905)	-1.9%	+0.7%*
經營收入總額	59	61	-3.3%	+0.0%*
風險成本淨額	2	(19)	無意義	無意義
經營收入	61	42	+45.2%	+49.0%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0	(1)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2	(14)		
商譽減值虧損	0	0		
所得稅	(15)	(8)	+87.5%	+92.4%*
收入淨額	48	19	x2.5	x2.6*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3	3	+0.0%	+0.1%*
集團收入淨額	45	16	x2.8	x2.9*
成本／收入比率	93.8%	93.7%		
平均獲分配資本	1,015	1,158		

*經就集團架構變動作出調整及按固定匯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就比利時私人銀行業務的出售進行調整後，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銀行收入淨額總計為9.47億歐元，增長1.2%，而二零一八年按呈報基準為-2.0%。

私人銀行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的管理資產較二零一九年九月增長4%，達至1,190億歐元。法國的資金流入仍然活躍。經比利時的

私人銀行業務出售調整後，二零一九年的銀行收入淨額總計7.27億歐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0.3%(呈報基準為-3.8%)。

領先的管理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達到創紀錄的1,490億歐元，較二零一九年九月上升+7.6%，同期增長+26.1%，其中包括來自德國商業銀行資產整合的170億歐元。二零一九年收入總計2億歐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4.7%。

2.3.5 企業中心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幅
銀行收入淨額	(152)	182	無意義
經營開支	(94)	(535)	-82.4%
經營收入總額	(246)	(353)	+30.3%
風險成本淨額	(17)	(19)	-10.5%
經營收入	(263)	(372)	+29.3%
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收入淨額	(152)	7	無意義
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	(394)	(274)	-43.8%
商譽減值虧損	-	-	
所得稅	184	425	+56.7%
收入淨額	(625)	(214)	無意義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171	164	+4.3%
集團收入淨額	(796)	(378)	無意義

企業中心包括：

- 集團總部的物業管理，
- 集團股票投資組合，
- 集團財資職能，
- 與跨職能項目相關的若干成本及集團產生而並無向各業務重新發出發票的若干成本。

二零一九年，企業中心的銀行收入淨額總計為負1.52億歐元，而二零一八年為1.82億歐元(其中包括2.71億歐元的Euroclear證券重估)。

二零一九年經營開支總計為負0.94億歐元，其中包括經營稅調整+2.41億歐元。二零一八年經營開支總計為負5.35億歐元，其中包括撥往訴訟撥備的負3.36億歐元。與二零一八年的負3.53億歐元相比，二零一九年的總經營收益為負2.46億歐元。

二零一九年，來自其他資產的淨利潤或虧損總額為負3.94億歐元，主要包括在集團重新調整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招致的負3.86億歐元資本虧損。按範圍劃分，資本損失細分如下：

- 通過以下出售為歐洲帶來負2.49億歐元：斯洛文尼亞的SKB Banka、北馬其頓的Ohridska Banka Societe Generale、塞爾維亞的興業銀行、黑山的興業銀行、摩爾多瓦的Modiasbanka、波蘭的Eurobank、保加利亞的SG Express Bank及SG Albania；

- 宣佈出售SG Finans及出售Pema GmbH時，為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帶來負1.48億歐元；

通過權益法核算的公司淨受益收益包括負1.58億歐元的減值，相當於集團在SG de Banque au Liban的全部少數股權(16.8%)。

企業中心於二零一九年為集團收入淨額帶來負7.96億歐元，而二零一八年為負3.78億歐元。

2.3.6 定義及方法以及其他表現計量

框架

集團按照歐洲聯盟採納並於該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

資本分配

於二零一九年，規範性資本按其資本消耗分配至業務，資本消耗乃根據CRR規則釐定，即經計及非控制性權益及調整保險業務資本消耗後，風險加權資產的11%，經各業務的入賬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消耗所補充。因此，此資本分配規則適用於集團的三大支柱業務—法國零售銀行、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並在考慮到集團的監管限制後使每項業務的資本消耗和獲利能力能夠在獨立且統一的基礎上按業務計算。

銀行收入淨額

各業務分部的銀行收入(NBI)淨額包括：

- 本身業務所帶來的收益；
- 業務分部所獲分配的規範性資本的收益，乃使用貨幣分類的長期利率計算。為了比較集團不同業務部門間之表現，以相同比率將賬面資本重新分配至企業中心。

此外，業務分部出售非綜合實體股份產生的資本損益及管理集團行業及銀行股本組合的收益於銀行收入淨額列賬，此乃由於該等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營開支

業務分部的經營開支符合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1所呈列的資料(見第423頁及第424頁)及包括其直接開支、一般管理費用及佔用總部開支的部分(原則上幾乎全部於業務分部之間重新分配)。企業中心僅將與其自身業務相關的成本入賬，並作出若干技術調整。

成本／收入比率

成本／收入比率指銀行業務的經營開支與銀行收入淨額的比率。這個指標可量度銀行系統的成效(參閱詞匯表)。

IFRIC 21調整

IFRIC 21調整修正於支出到期時(產生事件)於賬目內確認全部支出，僅確認與當季有關的部分，即總額的四分之一。調整包括對應地均分財政年度內已確認的支出，以提供對分析期間內實際因業務產生的成本更可靠的經濟效益的看法。過去，倘發生事件持續一段期間，則開支應分段入賬，但在實施IFRIC 21調整後，應將開支改為一次過全數確認。

基本指標

集團可能須提供基本指標，以清楚獲得其實際業績。為考慮到特殊項目及IFRIC 21調整，報告數據經重列後得到基本指標。可能會提供以下方面的若干指標：如所有收益表金額－銀行收入淨額、經營開支、風險成本淨額、其他資產的損益淨額、集團收入淨額－此外盈利能力指標（股本收益率、規範性股本收益率及有形股本收益率）、每股盈利及成本／收入比率等等。

為更清楚地了解集團的真正表現，集團或須調整其業績的組成部分（特殊項目）。

集團呈報的銀行收入淨額已剔除PEL/CEL（成本／收入比率、經營收入總額及經營收入），已就涵蓋有關監管儲備的承擔風險的撥備作出調整。

該等項目連同自報告數據得出的基本數據於下表列示。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幅
經營開支⁽¹⁾	(17,727)	(17,931)	-1.1%
(-) 爭議撥備*		(336)	企業中心
(-) 重組條款*	(316)		參考附註 ⁽²⁾
基本經營開支	(17,411)	(17,595)	-1.0%
風險成本淨額	(1,278)	(1,005)	+27.2%
(-) 集團重新調整計劃*	(18)		企業中心
基本成本收益淨額	(1,260)	(1,005)	+25.4%
其他資產損益淨額	(327)	(208)	-57.2%
(-) 集團重新調整計劃*	(386)	(268)	企業中心
其他資產基本損益淨額	59	60	-1.7%
以權益法核算的公司淨收益	(129)	56	無意義
(-) 撤減集團在SG de Banque au Liban的少數股權*	(158)		企業中心
以權益法核算的公司基本淨收益	29	56	
公司淨收益	3,248	4,121	-21.2%
上述重列對集團收入淨額的影響	(813)	(604)	
基本集團收入淨額	4,061	4,725	-14.1%

* 特殊項目

(1) 反映財務報表內以下項目的總額：人事支出+其他經營開支+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值。

(2) 法國零售銀行(55百萬歐元)、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34百萬歐元)、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227百萬歐元)

風險成本

風險成本淨額於各業務分部扣除，以反映各財政年度本身業務固有的風險成本。有關整個集團的減值虧損由企業中心入賬。

法興的商業風險成本淨額以基點方式列出，計算方式為將商業風險

的年撥備分配淨額除以結算日前四個季度結束時的平均未償還貸款。該指標揭示了各個支柱所承擔的風險水平，佔資產負債表貸款承諾（包括經營租賃）的百分比。此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項目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法國零售銀行	風險成本淨額(百萬歐元)	467	489
	未償還貸款總額(百萬歐元)	194,359	186,782
	風險成本(基點)	24	26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風險成本淨額(百萬歐元)	588	404
	未償還貸款總額(百萬歐元)	136,303	134,306
	風險成本(基點)	43	30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風險成本淨額(百萬歐元)	206	93
	未償還貸款總額(百萬歐元)	161,865	152,923
	風險成本(基點)	13	6
法國興業集團	風險成本淨額(百萬歐元)	1,278	1,005
	未償還貸款總額(百萬歐元)	501,929	481,608
	風險成本(基點)	25	21

未償還呆賬總覆蓋率

未償還呆賬是監管條款所定義的未償還拖欠款項。

總未償還呆賬比率是計算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未償還呆賬與未償還貸款總額的比率。

未償還呆賬總覆蓋率指就信貸風險已確認之撥備佔根據法規涵義已認定違約之未償還款項總額的比率，未計入任何已提供的擔保。此覆蓋率計算有關違約未償還款項（即呆賬）的最高剩餘風險。

其他資產的收入／開支淨額

其他資產的收入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經營固定資產的資本損益，或在集團不再控制綜合附屬公司時，亦包括在集團控制實體且重估集團之前於年內全面綜合的實體中持有的潛在份額時即時撇減的商譽。

商譽減值虧損

商譽的減值虧損按有關業務所附屬的核心業務入賬。

所得稅

集團的稅務事宜集中處理。

所得稅按規範性稅率於各業務分部扣除，當中計及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當地稅率及其收益性質。計入集團綜合入賬公司的所得稅與策略支柱規範性稅項總和的差額分配至企業中心。

股本收益率，有形股本收益率

集團股本收益率及有形股本收益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平均集團股東權益計算。

不包括：

- 股東權益下（不包括換算儲備）直接記賬的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或虧損；
- 極後償票據；
- 重列為股東權益的不定期後償票據。

扣除：

- 應付極後償票據持有人及經重列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利息；
- 就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作出的撥備。

就有形股本收益率而言，亦不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平均淨商譽及有關以權益法入賬的公司股權的相關平均商譽；
- 平均無形資產淨值。

用以計算股本收益率的收入淨額乃根據集團收入淨額進行調整，以支付極後償票據持有人的利息，及自二零零六年起應付極後償票據持有人及應付經重新列賬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利息。

用以計算有形股本收益率的收入淨額乃根據集團收入淨額而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期內極後償票據的利息（包括期內已付予外部各方的發行費用以及有關極後償票據發行溢價的貼現收費）及本期間就不定期後償票據的利息（包括期內已付予外部各方的發行費用及有關不定期後償票據發行溢價的貼現收費）。

規範性股本收益率

規範性股本收益率釐定分配至集團業務的平均規範性股本的收益（參閱上文「資本分配」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分配原則在於按 11% 業務風險加權資產分配至各業務規範性股本。

該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項目載列於下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期末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63,527	61,026
極後償票據	(9,501)	(9,330)
不定期後償票據	(283)	(278)
扣除應付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稅項、已付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利息、發行溢價攤銷後的利息	4	(14)
其他綜合收入(換算儲備除外)	(575)	(312)
股息撥備	(1,869)	(1,764)
期末股本收益率權益	51,303	49,328
平均股本收益率權益	50,586	48,138
平均商譽	(4,586)	(5,019)
平均無形資產	(2,243)	(2,065)
平均有形股本收益率權益	43,757	41,054
集團收入淨額 (a)	3,248	4,121
基本集團收入淨額 (b)	4,061	4,725
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利息 (c)	(715)	(719)
取消商譽減值 (d)	200	198
修正集團收入淨額 (e)=(a)+(c)+(d)	2,733	3,600
修正基本集團收入淨額 (f)=(b)+(c)	3,346	4,006
平均有形股本收益率權益 (g)	43,757	41,054
有形股本收益率 (e/g)	6.2%	8.8%
平均有形股本收益率權益 (基本) (h)	43,983	41,345
基本有形股本收益率 (f/h)	7.6%	9.7%

計算規範性股本收益率：向核心業務平均分配的資本

(百萬歐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法國零售銀行	11,263	11,201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11,075	11,390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15,201	15,424

每股盈利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為計算每股盈利，期內「集團收入淨額」已就有關該等股權工具的成本及就其支付的利息的金額（已扣除稅項、部分回購已發行並分類為權益之證券產生的資本收益／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因此，每股盈利按修正後的期內集團收入淨額與已發行普通股平均數目的比率計算，不包括本身的股份及庫存股份，但計入：

- a) 集團持有的買賣股份；及
- b) 根據流動性合約持有的股份。

集團亦申報其每股基本盈利，即除基本項目（亦就特殊項目及IFRIC 21調整作出修訂）之外，還對特殊項目（與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債務重列）及借記估值調整(DVA)作出修正。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現有股份（平均數量，以千股為單位）	834,062	807,918
扣減（以千股為單位）		
購股權計劃所分配的股份以及免費授予員工的股份（平均數量，以千股為單位）	4,011	5,335
其他本身的股份及庫存股份	149	842
用以計算EPS的股份數目⁽¹⁾	829,902	801,741
集團收入淨額（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3,248	4,121
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的利息（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715)	(719)
扣除部分購回的稅項資本收益（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0	0
經調整集團收入淨額（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2,533	3,402
EPS（以歐元為單位）	3.05	4.24
基本每股盈利⁽²⁾（以歐元為單位）	4.03	5.00

(1) 所計及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行之在外普通股數目（當中剔除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但包括集團持有的買賣股份）

(2) 已就特殊項目進行調整。

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包括集團股東權益，不包括：

- 極後償票據及過往確認為債務的不定期後償票據；及
- 應付極後償票據持有人及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利息，但恢復計入集團持有的買賣股份及根據流動性合約持有的股份的賬面值。

有形資產淨值就資產內的淨商譽、根據權益法計算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修正。

為了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用以計算每股賬面值的股份數目為期末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本身的股份及庫存股份，但計入：

- 集團持有的買賣股份；及
- 根據流動性合約持有的股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63,527	61,026
極後償票據(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9,501)	(9,330)
不定期後償票據(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283)	(278)
扣除應付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稅項、已付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持有人的利息、發行溢價攤銷後的利息(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4	(14)
交易組合中本身的股份的賬面值(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375	423
資產淨值(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54,122	51,827
商譽(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4,510)	(4,860)
無形資產(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2,362)	(2,224)
有形資產淨值(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47,250	44,743
用以計算NAPS的股份數目⁽¹⁾	849,665	801,942
每股資產淨值(歐元)	63.7	64.6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歐元)	55.6	55.8

(1) 以千股為單位，所考慮的股份數量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和回購，但包括集團持有的交易股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優先認購權除息日前的每股過往數據由交易的調整系數重列。

審慎的資本及償債能力比率

法國興業集團的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按照適用的CRR/CRD4規則計算。

除非另作說明，全面實施的償債能力比率為當前財政年度當期盈利(扣除股息)的備考數字。

除非另作說明，若提述分階段比率，後者包括當前財政年度盈利。

槓桿比率按適用CRR/CRD4規則(包括二零一四年十月《授權法案》的規定)計算得出。

2.4 重要新產品或服務

業務部門	產品名稱	新產品或服務
法國零售銀行	即時轉帳服務 (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月及六月，法興) (二零一九年一月，Boursorama)	可從各客戶網站使用(零售、專業及企業客戶、應用程式或手機網站)進行即時轉帳。與標準SEPA轉帳相反，即時轉帳不可撤銷，且可於10秒內(全天候)完成發送及接收並對賬戶餘額進行系統檢查。
	費率遞減卡 (二零一九年一月，法興)	一種簡單而有效的概念，向擁有Jazz Pro賬戶的個體客戶的下一張商業卡會員費提供額外的費率減免優惠。
	WELCOME PROF LIB (向個體客戶提供) (二零一九年四月，法興)	適用於我們正在創業或已經建立自身業務的潛在個體客戶的融資方案。該方案包括(透過現金賬戶協議)預先安排的5,000歐元透支許可以及高達50,000歐元的無需個人擔保的固定資產投資貸款，以上費率均經大幅降低。
	Fizen (二零一九年一月，法興)	通過與Fizen的合作，我們向專業客戶提供新的管理及賬目編製工具。本服務使專業客戶能夠自動導入銀行對賬單、查詢現金狀況、創建活動儀錶板、準備報價及管理開支。
	電子賬戶對賬單 (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五月，法興)	除了就卡付款所收取費用的月度及年度對賬單外，我們已通過向我們的企業客戶及非盈利組織提供增值稅稅費電子明細對賬單及發票豐富我們的遠程銀行服務。豐富的遠程銀行服務為專業客戶提供新的電子賬戶對賬單(具體而言商業卡賬戶對賬單)。
	Sogecommerce Lite (二零一九年四月，法興)	Sogecommerce Lite服務是我們的Sogecommerce安全在線支付解決方案的簡化版本，適用於沒有網站或只有展示網站的商戶、企業及個體客戶，使其自身的客戶能夠在線支付。本服務包括以下四個功能：通過電郵、手機短訊、鏈接或託管形式的付款請求。
	旅客卡 (常旅客Visa卡) (二零一九年十月，法興)	歐元區以外的常旅客Visa卡。客戶無需支付在境外付款及取款的手續費，亦可以享用機場貴賓室。
	Boost (二零一九年九月，法興)	與初創公司Wizbii合作的為18歲至24歲人群提供的服務平台。
	Cashback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法興)	「Grande Avenue」服務中的一項免費變更，用於支付在合作品牌使用SG付款卡進行的線上或店內購買。
	為專業客戶提供的遠程銀行服務 (二零一九年八月，法興)	PROGELIANCE NET通過提供專業客戶的商業卡及未償還貸款信息為彼等提供一項增強服務(亦可見電子賬戶對賬單)。
	DIT NET Pro及醫療信息門戶 (二零一九年十月，法興)	在預先評估的專業中長期貸款分部中推出DIT NET PRO，使客戶能夠以電子方式購買借款人保險單。亦建立醫療信息門戶，供保單持有人以安全及保密的方式將資料文件發送至保險公司。
	企業及非盈利組織投資產品 (二零一九年十月，法興)	網絡的金融顧問向我們的企業及非盈利組織客戶推廣我們豐富的Coeur de Gamme投資產品。除房地產基金外，該等產品目前還包括長期現金UCI、債券及多元化UCI。
	EXPENSYA合作夥伴 (二零一八年底，Crédit du Nord)	一種使用網站及移動平台以全面及電子的方式管理專業開支的開支管理解決方案。零輸入、零手續並且100%靈活性。

業務部門	產品名稱	新產品或服務
法國零售銀行	CAPTAIN CONTRAT 合作夥伴 法律及行政協助 (二零一九年三月，Crédit du Nord)	一家提供全面電子服務及內容的法律援助初創公司，協助極小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進行法律及行政任務。
	CSR 個人貸款服務 (二零一九年一月，Crédit du Nord)	對全新或二手混合動力或電動汽車收取零費用。
	Convention Étoile (基礎服務產品) (二零一九年四月，Crédit du Nord)	該組合包括支付卡、支付方式保護、網上銀行服務及免收賬戶管理費等一套基礎服務。 Convention Etoile 亦包括針對家庭、投資儲蓄和國際服務的三個自定義組合包。
	房地產抵押申請電子文件 (二零一九年四月，Crédit du Nord)	安排房地產抵押時會自動創建文件並替換紙質文件。電子文件由內部編著者共享，令其能夠編製完整的文件詳情。
	數碼汽車保險 (二零一九年九月，Crédit du Nord)	客戶可全天候在其安全互聯網區域直接在線上掌控從報價到投保的每一步保險流程。
	CSR Lumo 合作夥伴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Crédit du Nord)	Lumo是一家法國金融科技公司並為法興集團的附屬公司。它是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眾籌平台。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可以直接在線參與在各自地區運營的可再生能源債務項目。
	針對專業客戶的分行端對端開戶手續 (二零一九年十月，Crédit du Nord)	代理商中的客戶關係經理負責處理由專業客戶發起的端對端開戶請求，直到分行經理最終批准，對65%的專業客戶(即非交易性房地產投資公司、具有法國公司識別碼(SIREN)的公司及獨資企業)而言通常在一天內給予批准。
	法人實體借款人保險電子簽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Crédit du Nord)	客戶可以電子方式購買團體借款人保險。有一個專門的線上板塊可供輸入醫療信息(健康調查問卷)及簽訂電子合同。
	證券交易所表現 (二零一九年五月，Boursorama)	Boursorama Banque推出了新的獨家工具及內容以幫助零售客戶管理其股票投資組合。此包括對證券投資組合的淨值及實際表現的跟蹤服務、為活躍投資者定制的新上市板塊(New Trading Board)、來自行業雜誌Investir及Le Revenu的獨家建議以及為增強客戶對金融市場理解而為客戶預留的視頻網絡研討會。
	Ultim 卡 (二零一九年六月，Boursorama)	Boursorama Banque推出免費優惠卡Ultim，涵蓋全球範圍內進行的付款及取款，前提是使用這張卡。倘前一個月沒有交易記錄，則將收取每月15歐元的費用。Ultim卡適用所有人且無需收入證明。自開卡之日起，將立即向該賬戶轉賬500歐元，同時將有可予調整的100歐元或以上透支額度。自開卡之日起，付款及取款分別設有3,000歐元及920歐元的上限。視乎流水及未償還金額的情況，限額可高達20,000歐元。Ultim卡是與ApplePay、GooglePay及SamsungPay兼容的即時借記卡。
	Fitbit Pay 及 Garmin Pay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Boursorama)	Boursorama通過添加Fitbit Pay及Garmin Pay完善其移動支付解決方案，使Boursorama成為第一家向Visa持卡人提供全套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移動支付解決方案的法國銀行。

業務部門	產品名稱	新產品或服務
國際零售銀行及 金融服務	Amazon (二零一九年六月，ALD Automotive Spain) (企業金融服務及保險)	隨著Amazon Motors在西班牙的推出，ALD Automotive在Amazon.es上提供全數字化私人汽車租賃。 汽車租賃已於www.amazon.es/motors推出，私人客戶可租賃各款品牌汽車且無需支付初始押金，並可享受免費送貨上門以及50公里／30天內退貨政策。租賃套餐可選36個月或48個月，包括服務及維修、保險、輪胎更換、故障協助、車輛登記以及超里程緩衝。 ALD Automotive已落實與Amazon市場完全整合的全數字化客戶旅程。
	ALD Electric (二零一九年五月，ALD Automotive) (企業金融服務及保險)	作為致力於創造可持續汽車發展的一部分，ALD Automotive已與全球領先的電動汽車(EV)充電網絡ChargePoint, Inc.簽署一項國際框架協議，以促進及加速國際企業客戶、中小型公司及私人用戶向電動出行的轉型。 該計劃為ALD Electric的一部分，ALD Electric是一種由五項關鍵服務組成的電動汽車整體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做出決策及舒緩採用電動汽車相關的焦慮： ■ 能源轉型專項諮詢服務，幫助客戶確定合適的車輛及正確的使用方法，並鼓勵採用新型出行方式； ■ 對可充電車輛進行駕駛測試服務； ■ 智能充電基礎設施(家庭及辦公充電器以及公共網絡資源) ■ 為司機及車隊經理提供專用數字接入的報告及支付； ■ ALD Switch可提供短期租賃靈活性，是針對更長旅程的非EV交換服務。
	ALD Move (二零一九年九月，ALD Automotive The Netherlands) (企業金融服務及保險)	ALD Automotive在荷蘭推出ALD Move，為公司首個出行服務應用程序。ALD Move旨在促進整體、靈活的出行方式，提供實時出行的洞察及建議組合以及系列出行產品，以提高效率並鼓勵負責任出行的行為。
	Mon Assurance mobile (二零一九年一月，Sogessur – France) (企業金融服務及保險)	Mon Assurance Mobile，面向法興零售銀行客戶，涵蓋所有家用電話及平板電腦。保單持有人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均可享受涵蓋失竊及／或損毀的維修或更換。Mon Assurance Mobile亦包含獨家電話租借服務，涵蓋保單持有人設備維修或更換之前的期間。
	Easy Travel 365 及 Easy Travel (二零一九年三月，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 Poland) (企業金融服務及保險)	與April Poland合作，推出透過旅行社及保險代理商網絡及April網站營銷的旅行保險產品。Easy Travel 365及Easy Travel創新的遠程醫療諮詢服務可全天候聯絡到急救醫生或專家。
	退休方案 (二零一九年十月，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 France) (企業金融服務及保險)	自法國的PACTE法(《業務增長及轉型行動計劃》)(Action Plan for Business Growth and Transformation)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以來，已推出許多個人及公司退休方案並將所有現有退休方案組合。該產品適用於各類客戶一個人、專業及企業客戶一並覆蓋所有分銷渠道。
	健康產品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 France) (企業金融服務及保險)	該等可持續健康產品面向法興及Credit du Nord零售銀行客戶，整合了法國在未來三年內進行的健康改革計劃(「100% Santé」)中所計劃的改革。目的是透過提供大量光學、牙科修復及聽力設備的選擇完善醫療服務的及可及性，而不附帶缺口付款。
	冬季運動產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Societe Generale Assurances France and Italy) (Services Financiers aux Entreprises et Assurances)	保險產品範圍已擴展至冬季運動，多元化了法國及意大利的分銷模式。量身定制的策略可在選擇期間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實踐。

業務部門	產品名稱	新產品或服務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保理解決方案 (二零一九年一月，SGEF Scandinavia) (企業金融服務及保險)	為中小型企業定制開發一套全數字化的保理解決方案，涵蓋從考普查階段到介入和服務階段。
	照明服務 (二零一九年二月，SGEF) (企業金融服務及保險)	Signify確保為荷蘭主要電信公司之一的總部提供照明服務，而SGEF在10年內提供資金。該服務涵蓋安裝及維護，並通過LED技術保證最佳照明質量並節省大量能源。
	Ombona (二零一九年五月，Societe Generale Madagasikara – 馬達加斯加) (國際零售銀行)	Ombona是馬達加斯加的一個鄉村協會儲蓄計劃(Vondron' Olona An-toerana Miaramanao tahiriry sy Mifampindrampola – VOAMAMI)。資金按照傳統習俗收集，並通過銀行賬戶匯集以保證會員共享小額儲蓄的安全。 Ombona是CARE International Madagascar、Societe Generale Madagasikara、TELMA及VOAMAMI協會之間的合作成果，使VOAMAMI會員可享受滿足其需求的銀行產品。
	YUP Music (二零一九年六月，YUP – 塞內加爾) (國際零售銀行)	YUP電子錢包透過音樂流媒體平台YUP Music擴展其服務範圍。該應用程式使YUP用戶能夠從Universal Music Group下載其選擇的音樂。YUP Music最初在塞內加爾推出並將逐步推向YUP覆蓋的其他國家。 YUP透過使用移動技術作為提供獨家體驗的渠道，超越傳統的銀行業務模式。
	Apple PAY (二零一九年一月，Komerční banka – 捷克共和國) (國際零售銀行)	Komerční banka持卡人可以使用Apple PAY，一種簡單、安全且個性化的支付工具，通過提供快捷和便利的支付從根本上改變手機支付領域。
	KB客戶即時支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Komerční banka – 捷克共和國) (國際零售銀行)	Komerční banka客戶可以與標準付款相同的價格接收即時付款並將其發送到在許多其他捷克銀行開設的賬戶而無需支付額外費用。使用網絡銀行服務或Mobilní banka應用程式，無論是工作日、週末還是公共假期，無論白天還是晚上，匯款都只需要幾秒鐘。
	企業即時支付 (二零一九年一月，Hanseatic Bank – 德國) (國際零售銀行)	透過Hanseatic Bank，企業可全天候在不到10秒的時間內在整個歐洲轉移資金。收到資金後，Hanseatic Bank的系統會立即向接收公司發送推送消息以確認現金收據。付款確認後可立即寄發電子貨物，大量減少交付時間。
	JuhuAuto：創新型在線二手車市場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BDK – 德國)(國際零售銀行)	智能搜索引擎是這項服務的關鍵。用戶無需點擊過濾器，而只需在自由文本搜索引擎中輸入自身的偏好，設置預算並說明位置。JuhuAuto甄選符合客戶要求的二手車。該技術可逐漸了解用戶偏好並提高搜索的相關性。
	Mob. 應用程式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Rosbank)(國際零售銀行)	新的數字服務優化並加快客戶還貸過程。
	數字人壽保險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Rosbank) (國際零售銀行)	一種針對擬借貸客戶的全新全數字服務，可通過網絡銀行及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獲得。
	在WhatsApp上訪問銀行服務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Rosbank) (國際零售銀行)	Rosbank客戶現在可使用WhatsApp messenger聯繫客戶呼叫中心以訪問銀行服務。

業務部門	產品名稱	新產品或服務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 解決方案	SG 股權機器學習指數範圍 (二零一九年三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利用 Microsoft 開發的機器學習算法，SG Quantitative Research 團隊開發了一個以 80 個常見股權因素作為輸入值的綜合模型。利用該等因素，該模型評估一隻股票在三個領域(美國、歐洲及日本)表現出色的概率。然後利用這些概率對股票進行排序，並在高分位上做多。除進行月度重新平衡外，該模型每月均接受一組新數據訓練，以不斷提高準確性並使之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
	SG 股權美國盤中趨勢 (二零一九年四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SGI 股票美國盤中趨勢指數為一種基於規則的指數，旨在根據可觀察信號透過在標準普爾 500 指數上做多或做空頭寸捕捉美國股票市場的盤中趨勢。 該策略根據趨勢信號在一天中(數次)對標準普爾 500 指數期貨合約進行持倉。 趨勢信號基於盤中收益與前一天收盤價之間的關係： ■ 倘回報為正，該策略會做多基礎資產； ■ 倘回報為負，該策略會做空基礎資產。 持倉大小取決於在特定時間點計量的趨勢強度(即回報越高／越低，多頭或空頭敞口越大)，並設有上限及使用 TWAP 平穩。 任何倉位在一天結束時都要盡可能平穩地平倉，以限制市場影響。
	SGI 外匯價值指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SGI 外匯價值 G10 指數為一種長短期外匯策略，旨在透過根據購買力平價(PPP)偏離度購買「低價」貨幣(被低估)並出售「高價」貨幣(被高估)以抓取外匯價值溢價。該指數每日均會計算各 G10 貨幣(澳元、加元、瑞郎、歐元、英鎊、日圓、挪威克朗、新西蘭元、瑞典克朗、美元)的得分以確定相對低價及高價的貨幣。 貨幣分數為即期外匯與 PPP 於任何指定日子的比率。OECD 定期為許多國家計算並發佈的 PPP 匯率在各國可作為相對公平價值的替代值。 該指數對低價貨幣而言為多頭，其得分高於 G10 整體平均分，而對於高價貨幣而言為空頭，其得分低於平均水平。
	SG 歐洲量化 ESG 指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SG QIS 團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推出了 SGI 歐洲量化 ESG 指數，旨在根據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得分選擇股票的策略超越基準。該指數為基於 ESG 標準根據系統評分排除特定股票的方法確定的一系列歐洲股票。 該指數根據全球 ESG 評級與研究的引領者 Sustainalytics 提供的評分以選擇「同類最佳」股票。該指數使用選定股票的最小方差分配以避免集中風險，同時遵循流動性約束(股票的最大權重，每隻股票的最大持倉量)。

業務部門	產品名稱	新產品或服務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 解決方案	閘門機制 (二零一九年九月) (法興證券服務)	SGSS已實行閘門機制以幫助資產經理人管理流動性風險。 該項自動服務允許基金經理透過臨時上限將多個淨資產值的贖回錯開，以： - 透過在不利條件下保護資產免遭強制出售以保持基金資產的質素； - 使基金能夠逐步兌現贖回，同時保持對單位持有人的平等待遇。 該機制透過提供AIFs及UCITS基金閘門處理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使SGSS能夠提供創新的應對措施。該解決方案在法國尚屬首次，使安全處理高流量閘門應用成為可能。
	ETF Link (二零一九年十月) (法興證券服務)	專為ETD發行人提供的全面服務。SGSS目前作為託管人／存款人、付款人／轉賬代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提供230余種ETF服務。 該服務包括為ETF主要市場提供專用解決方案。白色標籤的可擴展平台為授權參與者提供了基於網絡的門戶訪問權限，以直接、流暢及高效的方式透過SGSS處理訂閱及贖回訂單，並允許ETF發行人實時監控其活動。
	企業即時支付 (二零一九年六月) (全球交易及支付服務)	即時支付可簡化多種情境下的轉賬匯款。 自一月份起對法興的個人客戶開放以來，即時支付已於六月透過Sogecash Net網絡銀行平台擴展至企業客戶。 交易可在10秒內完成。客戶收到付款通知後，受益人將被記入貸方並可立即重新使用該金額。該可選服務全天候提供。
	SWIFT gpi 產品覆蓋範圍擴展 (二零一九年三月) (全球交易及支付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在法國及摩洛哥推出後，法興宣佈將SWIFT gpi產品的覆蓋範圍擴展至歐洲的9個國家－德國、比利時、西班牙、意大利、荷蘭、英國及瑞士－以及亞洲的香港及新加坡。 透過SWIFT gpi，法興為客戶提供跨境支付跟蹤及管理的卓越體驗。SWIFT gpi的優勢包括提高處理速度、費用透明性、實時付款跟蹤及端對端付款信息傳輸。
	We.trade (二零一九年夏季) (全球交易及支付服務)	we.trade是一個基於區塊鏈的數字平台，可保護及簡化歐洲內部貿易交易。 透過連接到該平台，We.trade的銀團客戶一買賣雙方一就交易條款達成一致。雙方同意後，每項交易在區塊鏈上跟進。滿足所有條件後，賣方銀行將自動觸發相關付款。 we.trade透過以下方式促進及擴大客戶體驗： - 交易流程各階段買方／賣方的共享視圖，在區塊鏈上每個節點進行保護； - 履行付款保證的能力； - 延遲付款融資服務。
	GARI 歐元股票動態疊加 (領先)	股份提供長期收益前景。本身涉及風險，波動性事件可能會對投資組合產生持久影響。該基金具有雙重投資目標：投資於領先透過專有策略(「GARI Euro」)選擇的歐元區股票，以及透過使用最初為保險客戶開發的專有動態對沖來降低股權風險。

業務部門	產品名稱	新產品或服務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 解決方案	馬拉松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領先)	馬拉松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一項長期的新興市場債券策略，專注於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主權及准主權債券，並增加企業信貸的多樣化。新興市場可能會為大量更傳統的固定收益投資提供多元化、不相關的回報。
	Extendam 房地產俱樂部交易 (二零一九年二月)(私人銀行)	SGPB France 與管理集團 Extendam 之間的合作使主要投資於房地產資產的基金份額(「房地產俱樂部交易」)能銷售給客戶。投資者可透過子基金進行投資。投資工具是 FPCI。
	U' Wine 合作夥伴 (二零一九年四月)(私人銀行)	SGPB France 與波爾多貿易公司 U' Wine 之間的合作為我們的個人及法人實體客戶提供兩類服務： ■ U' Wine 管理產品為客戶提供機會在一段時間內建立用於消費或理財的 Grand Cru 葡萄酒窖。其提供 Grand Cru 葡萄酒期貨的定制管理； ■ U' Wine Grand Cru 產品可透過提供用於理財(投資及轉讓)的金融證券，使客戶於一段時間內自 Grand Cru 葡萄酒的價格表現中獲利。此為一項私募股權服務，因其涉及的是投資公司的證券而非葡萄酒，即便該公司的基礎是葡萄酒。
	My Wealth Management (私人銀行)	My Wealth Management 為 SGPB France 開發的一項與客戶相關的創新數字解決方案，幫助客戶作出財務及理財決策。 該解決方案基於資產匯總，對整體財富方案提供全方位視角，並提供按機構、合同類型及資產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詳細視圖。一個專門的領域是房地產資產及信貸。My Wealth Management 包括財務分配分析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包括法律及稅收信息。該解決方案可透過 EIP 訪問，也可通過 SG 應用程式在移動設備上訪問。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分析

資產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中央銀行欠款	102.3	96.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5.7	365.6
對沖衍生工具	16.8	11.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3.3	50.0
證券按攤銷成本計算	12.5	12.0
按攤銷成本的同業欠款	56.4	60.6
按攤銷成本的客戶貸款	450.2	447.2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0.4	0.3
保險公司投資	164.9	146.8
稅項資產	5.8	5.8
其他資產	68.0	67.4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4.5	13.5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0.1	0.2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30.7	26.8
商譽	4.6	4.7
合計	1,356.3	1,309.4

負債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	4.1	5.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64.1	363.1
對沖衍生工具	10.2	6.0
同業存款	107.9	94.7
客戶存款	418.6	416.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5.2	116.3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6.7	5.3
稅項負債	1.4	1.2
其他負債	85.1	76.6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1.3	10.5
保險合同相關債務	144.3	129.5
撥備	4.4	4.6
後償債務	14.5	13.3
股東權益	63.5	61.0
非控制性權益	5.0	4.8
合計	1,356.3	1,309.4

2.5.1 綜合範圍的主要變動

與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範圍相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範圍主要變化如下：

SG EXPRESS BANK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集團將其於其保加利亞附屬公司SG Express Bank的全部股權出售予OTP Bank。該項出售使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減少34億歐元，主要由於呈報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24億歐元及27億歐元。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NV/S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將其於其比利時私人銀行附屬公司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NV/SA的全部股權出售予ABN AMRO。該項出售使集團資產負債表減少11億歐元，此乃由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11億歐元（其中中央銀行現金4億歐元，客戶貸款5億歐元）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減少11億歐元（其中客戶存款10億歐元）。

LA BANQUE POSTALE FINANCEMENT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集團向La Banque Postale出售其在La Banque Postale Financement的35%股權，按權益法入賬。

BANKA SOCIETE GENERALE ALBANIA SH.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集團將其於其阿爾巴尼亞附屬公司Banka Societe Generale Albania SH.A.的全部股權出售予OTP Bank。該項出售使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減少7億歐元，主要由於呈報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4億歐元及6億歐元。

EURO BANK S.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將其於其波蘭附屬公司Eurobank的全部股權出售予Bank Millennium。該項出售使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減少34億歐元，主要由於呈報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29億歐元及18億歐元。

SOCIETE GENERALE BANKA MONTENEGRO A.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集團將其於其黑山共和國附屬公司SG Banka Montenegro A.D.的全部股權出售予OTP Bank。該項出售使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減少5億歐元，主要由於呈報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4億歐元及4億歐元。

MOBIASBANCA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集團將其於其摩爾達維亞附屬公司Mobiasbanca的全部股權出售予OTP Bank。該項出售使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減少5億歐元，主要由於呈報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3億歐元及5億歐元。

SOCIETE GENERALE BANKA SRBIJA A.D. BEOGRAD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集團將其於其塞爾維亞附屬公司SG Banka Srbija A.D. Beograd的全部股權出售予OTP Bank。該項出售使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減少27億歐元，主要由於呈報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20億歐元及16億歐元。

OHRIDSKA BANKA A.D. SKOPJE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集團將其於其馬其頓附屬公司SG Banka Ohridska Banka A.D. Skopje的全部股權出售予Steiermärkische Sparkasse。該項出售使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減少6億歐元，主要由於呈報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5億歐元及5億歐元。

PEMA GMBH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集團將其於卡車及拖車租賃公司PEMA GmbH的全部股權出售予TIP Trailer Services。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此次轉讓使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減少6億歐元，客戶存款減少5億歐元。

SKB GROUP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將其於SKB Banka D.D. Ljubljana (Slovenia)及其附屬公司Leasing D.O.O及SKB Leasing Select D.O.O.的全部股權出售予OTP Bank。該項出售使集團資產負債表減少30億歐元，主要由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減少客戶貸款24億歐元及減少客戶存款25億歐元。

以上出售事項導致期內自其他資產錄得收入／開支淨額為負2.77億歐元。

2.5.2 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變動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02億歐元(+5.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交易衍生品及其他資本工具的增長。

已發行**債務證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9億歐元(+7.7%)，主要是由於銀行同業證明書及可轉讓債務工具的增長。

按攤銷成本的**客戶貸款**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0億歐元(+0.7%)。增幅主要由於其他客戶貸款增加，但被轉售協議項下購買的證券減少所抵銷。

客戶存款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8億歐元(+0.4%)，主要是由於其他或其存款增加，但被回購協議鄉下出售予客戶的證券所部分抵銷。

按攤銷成本的同業欠款減少42億歐元(-6.9%)，此乃由於往來賬戶數量減少所致。

同業存款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32億歐元(+13.9%)，主要由於回購協議項下出售的其他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增加。

保險公司投資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81億歐元(+12.3%)，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保險合同相關債務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48億歐元(+11.4%)，歸因於保險公司的保險準備金。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分別增加6億歐元(+0.9%)及84億歐元(+11%)，其中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記錄為租賃負債的22億歐元及收到擔保存款58億歐元。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90億歐元(-66.7%)及92億歐元(-87.6%)，主要歸因於SG Express Bank、Societe Generale Banka Srbija A.D. Beograd、Ohridska Banka A.D. Skopje、Mobiasbanka Groupe Societe Generale及Eurobank S.A.的出售事項。

集團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為635億歐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為610億歐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收入淨額增加32億歐元；
- 股息派付為負18億歐元；
- 其他權益工具的報酬總額減少7億歐元；
- 未實現或遞延資本損益增加6億歐元；
- 資本增加10億歐元，其中因派發股份股息增加9億歐元。

經計及非控制性權益50億歐元後，集團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685億歐元。

2.6 財務政策

集團財務政策的目標是最有效率地利用股東權益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的短線和長線回報，同時維持與法興的市場地位及集團目標評級一致之資本比率水平（一級普通股本、一級及總資本比率）。

自二零一零年起，集團推出一項重要重組項目，增強資本，並專注於稀缺資源（資本及流動資金）的嚴格管理和積極的風險管理，以應用有關實施新 Basel 3 法規相關的監管變化。

2.61 集團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股東權益合共為 635 億歐元，使用本通用註冊文件第 2 章（第 48 頁）披露的新方法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 63.70 歐元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 55.61 歐元。賬面資本包括 95 億歐元極後償票據及 3 億歐元永續後償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興直接或間接擁有 3.7 百萬股法興股份，佔股本（不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股份）的 0.43%。於二零一九

年，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與外部投資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流動資金合約購入 1.7 百萬股法興股份。期內，法興亦透過流動資金合約轉讓 1.8 百萬股法興股份。

有關集團的資本與持股架構的資料載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 7 章（第 541 頁起）。

2.62 償債能力比率

作為資本管理一部分，集團確保其償債能力水平持續與其策略目標及監管責任一致。

集團亦確保其總資本比率（一級普通股本 + 於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確認的混合型證券）為無抵押優先貸款人提供足夠的安全緩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一級普通股本比率為 12.71%，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0.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CRR/CRD4 規則（當中納入二零一四年十月授權法案）計算的槓桿比率穩定保持在 4.3%。符合預期趨勢，目標比率範圍為 4% 至 4.5%。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一級比率為 15.1% 及總資本比率為 18.3%，即超出監管規定。

二零一九年底的 TLAC（整體損失吸納能力）風險加權資產為 27.4% 及 TLAC 槓桿比率為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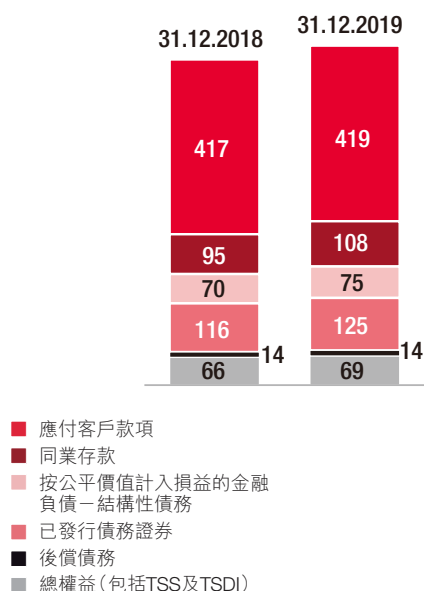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在法國《憲報》(Journal Officiel) 第 0287 期刊登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制定的法國法案第 2016-1691 號，對於遭強制性清盤的法國信貸機構，修改了債權人的等級，引入新類型的債務證券，以涵蓋清盤損失，其等級在後償工具之後，並在優先債務工具之前。這個新類型的證券發行合約必須具體指明有關債務證券在債權人等級中的位置。這個新類型允許發行 TLAC 及 MREL 合資格證券。

有關監管 TLAC 及 MREL 的監管框架的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第 4.1 章「風險因素」。

有關資本管理連同監管框架的詳情，載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 4 章（第 172 頁起）。

2.6.3 集團債務政策*

融資架構



集團的融資架構如下：

- 總權益包括極後償票據及不定期後償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8億歐元及97億歐元)
- 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其中：
 - 有期後償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為137億歐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為137億歐元)；
 - 長期普通高級非優先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為218億歐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為134億歐元)；
 - 長期普通高級優先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為346億歐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為279億歐元)；
 - 透過下列工具發行的資產擔保債券：SGSCF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為34億歐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為57億歐元)；SGSFH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為138億歐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為133億歐元)；及CRH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為55億歐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為59億歐元)；
 - 證券化及其他有抵押債務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為27億歐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為31億歐元)；
 - 管道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為100億歐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為106億歐元)；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交易賬目入賬的債務證券及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
- 應付客戶款項，尤其是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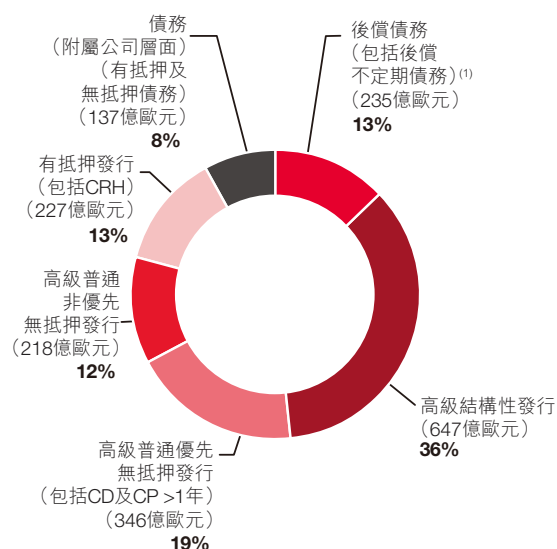
*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4章 (第235頁起) 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4 (第520頁)。

該等資源亦包括透過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和根據回購協議售出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證券所得的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1,368億歐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02億歐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惟並未於本圖表反映。**法國興業集團的債務政策**不僅旨在確保業務的商業活動及債務續期的增長獲得融資，同時維持與集團進入市場的能力及未來增長一致的還款時間表。

集團的債務政策以兩個原則為基礎：

- 維持分散法國興業集團的再融資渠道的積極政策，務求保證集團的穩定性；
- 採納貫徹地配合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的再融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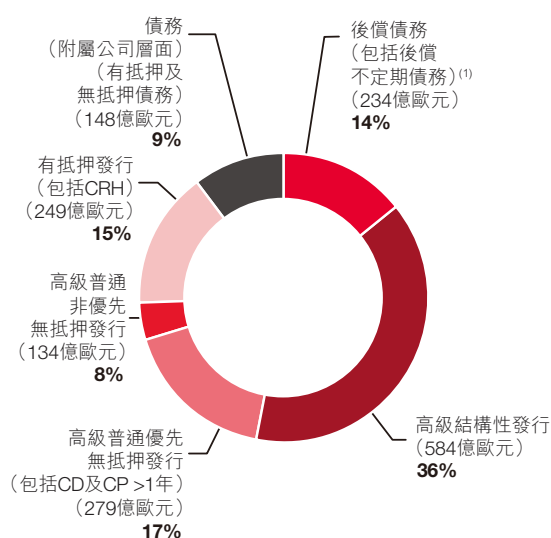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長期債務：1,810億歐元*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短期債務合共為 434 億歐元，其中由管道發行 100 億歐元。

(1) 其中 98 億歐元入賬列作「其他股本工具」（見綜合財務報表-股東權益變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長期債務：1,629億歐元*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短期債務合共為 464 億歐元，其中由管道發行 106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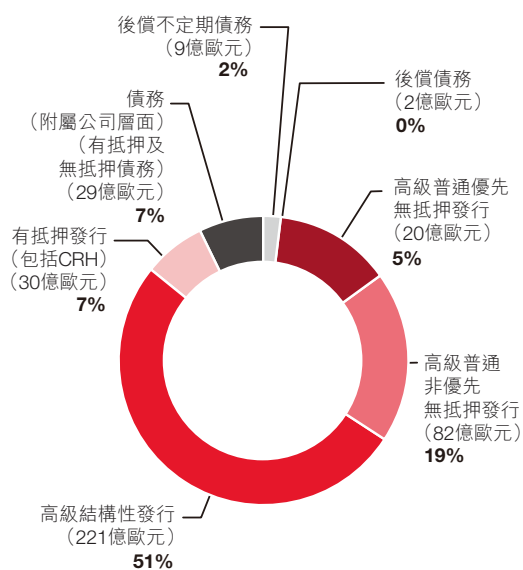
(1) 其中 97 億歐元入賬列作「其他股本工具」（見綜合財務報表-股東權益變動）。

因此，集團的長期融資計劃在年內逐步以協調方式實施並按照非投機性的發行政策進行，旨在於中長線維持有剩餘的流動現金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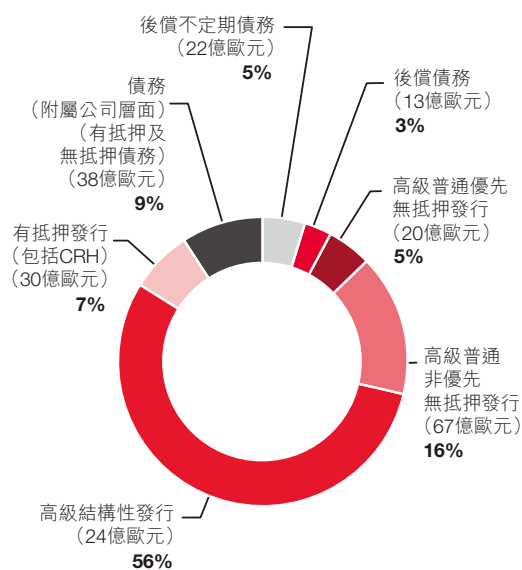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計劃籌集的流動資金為合共430億歐元的高級及後償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母公司層面籌集的流動資金達401億歐元。

再融資渠道的分佈為：高級普通非優先無抵押發行82億歐元、高級普通優先無抵押發行56億歐元、高級結構性發行221億歐元、有抵押發行(SG SFH及CRH)30億歐元、後償二級債務2億歐元及後償不定期債務9億歐元。於附屬公司層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籌集金額總計為29億歐元。

二零一九年融資計劃：430 億歐元



二零一八年融資計劃：430 億歐元



2.6.4 財政年度內的長期評級、短期評級、對手方評級及變動

下表概列法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對手方評級以及高級長期及短期評級：

	DBRS	惠譽	穆迪	R&I	標準普爾
長期／短期對手方評估	AA/R-1 (高)	A+(dcr)/F1	A1(CR)/P-1(CR)	不適用	A+/A-1
長期高級優先評級	A (高) (正面)	A+ (穩定)	A1 (穩定)	A (穩定)	A (正面)
短期高級優先評級	R-1 (中)	F1	P-1	不適用	A-1

二零一九年的信用評級保持不變，反映集團穩健的風險狀況。

2.7 主要投資及出售

集團已根據其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管理其稀有資源的策略，維持了有針對性的收購及出售政策。

業務部門	投資概況
二零一九年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ALD 收購 Sternlease (荷蘭的車隊租賃)。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從 Commerzbank 收購股權資本市場及大宗商品業務。
法國零售銀行	收購法國的首創 Bank-As-A-Service 平台 Treezor。
二零一八年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收購 CGI 於 Reezocar (一家初創於法國的公司，專門向私人出售二手車) 的股份。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收購 Reflex (西班牙靈活車輛租賃)。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收購 Lumo (開創性的可再生能源眾籌平台)。
二零一七年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收購 BBVA Autorenting (西班牙長期車輛租賃) 及 Merrion Fleet (愛爾蘭長期車輛租賃)。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收購 50% 並獨家控制 Antarius (保險)。
業務部門	出售概況
二零一九年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斯洛文尼亞出售 SKB Banka。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德國出售卡車及拖車租賃公司 Pema GmbH。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馬其頓出售其於 Ohridska Banka SG 的多數股權。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塞爾維亞出售 SG Serbia。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出售 SG Montenegro。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摩爾多瓦出售 Mobiasbanka。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愛爾蘭出售 Inora Life。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波蘭出售 Eurobank。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出售 SG Private Banking Belgium。
法國零售銀行	於西班牙出售 SelfTrade Bank S.A.U.。
法國零售銀行	出售於 La Banque Postale Financement 的全部股權 (35%)。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保加利亞出售 Express Bank。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出售 SG Albania。
二零一八年	
企業中心	出售 Euroclear 2.05% 的股權。
二零一七年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時出售 ALD 20% 的權益。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於克羅地亞出售 Splitska Banka。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於中國出售 Fortune 的全部股權 (49%)。
法國零售銀行	於德國出售 Onvista。

2.8 未決收購及主要合約

2.8.1 主要進行中投資的融資

目前正在進行的投資將使用集團通常的資金來源融資。

2.8.2 未決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集團宣佈已就於新喀里多尼亞收購 My Money Bank 的附屬公司 Socalfi 與 My Money Bank 進行獨家談判。

2.8.3 進行中的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集團宣佈簽訂協議出售 SG Finans AS，其在挪威、瑞典及丹麥的設備融資及保理業務給 Nordea Finance。該進行中的出售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結束。

2.9 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興業集團的有形經營固定資產賬面總值為 426 億歐元。該數據包括土地及建築物(56 億歐元)、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的使用權(26 億歐元)、專項融資公司出租資產(286 億歐元)及其他有形資產(58 億歐元)。有形經

營資產及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為 283 億歐元，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 2.1%。鑒於法興的業務性質，物業及設備於集團層面並不重大。

2.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集團宣佈一項協議，透過其附屬公司 Franfinance 收購一家專注於環境、製造及醫療保健領域的設備融資領先提供商 ITL。該交易有待競爭主管機構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集團最終確定將 Société Générale Banque aux Antilles 出售予 Promontoria MM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集團最終確定將法興於南非的託管、存管及清算業務出售予 Absa。

2.11 與二零一九年相關的地理位置及業務資料

法國貨幣及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511-45條(經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的第2014-158號法令修訂)規定，信貸機構須傳達有關其綜合範圍所包括的實體在每一國家或地區的地理位置及業務資料。

下文公佈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法興員工及財務資料。

所在地清單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6。

國家	員工 *	NBI*	公司 稅前盈利 *	公司稅 *	遞延 公司稅 *	其他稅項 *	附屬公司 *
南非	90	12	2	(1)	(0)	(0)	-
阿爾巴尼亞	-	5	2	-	-	(0)	-
阿爾及利亞	1,578	200	68	(37)	17	(7)	-
德國	2,764	851	141	(47)	(3)	(3)	-
澳大利亞	50	15	(10)	0	4	(0)	-
奧地利	78	13	4	(1)	(0)	(0)	-
比利時	314	86	39	(1)	(8)	(1)	-
貝南	258	10	(18)	(0)	3	(1)	-
百慕達 ⁽¹⁾	-	6	6	-	-	-	-
巴西	343	82	41	(21)	(2)	(8)	-
保加利亞	-	-	-	-	-	-	-
布基納法索	320	52	12	(3)	1	(0)	-
喀麥隆	675	114	32	(18)	4	(2)	-
加拿大	160	33	7	(1)	(0)	(0)	-
中國	332	67	24	-	2	(6)	-
剛果	129	25	4	-	(1)	(2)	-
南韓	114	130	60	(21)	6	(3)	-
象牙海岸	1,081	221	88	(18)	(1)	(5)	-
克羅地亞	43	6	4	(1)	0	(0)	-
庫拉索 ⁽²⁾	-	(0)	(0)	-	-	-	-
丹麥	169	69	40	(3)	(5)	(6)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9	10	1	-	-	(0)	-
西班牙	675	270	133	(27)	(6)	(3)	-
愛沙尼亞	13	2	1	(0)	-	-	-
美國	2,368	1,343	203	3	(80)	(8)	-
芬蘭	104	40	25	(5)	0	-	-

國家	員工 *	NBI*	公司 稅前盈利 *	公司稅 *	遞延 公司稅 *	其他稅項 *	附屬公司 *
法國	55,984	11,604	527	(20)	(205)	(1,118)	-
加納	562	89	31	(8)	(1)	(0)	-
直布羅陀	40	15	2	-	(0)	(0)	-
希臘	41	5	2	0	(1)	(0)	-
根西島	117	44	3	-	-	-	-
幾內亞	443	58	32	(10)	(1)	(1)	-
赤道幾內亞	287	35	(31)	(2)	12	(0)	-
香港	1,182	620	226	(29)	1	(0)	-
匈牙利	98	13	7	(1)	(0)	(0)	-
曼島	-	-	-	-	-	-	-
開曼群島 ⁽³⁾	-	-	(0)	-	-	-	-
英屬處女群島	-	-	-	-	-	-	-
印度 ⁽⁴⁾	8,875	93	114	(42)	4	(1)	-
愛爾蘭	188	75	52	(7)	(0)	(0)	-
意大利	2,000	723	276	(23)	4	(3)	-
日本	263	200	45	(21)	6	(16)	-
澤西島	229	45	5	(1)	(0)	(0)	-
拉脫維亞	16	3	2	(0)	-	-	-
黎巴嫩	-	-	15	-	-	-	-
立陶宛	13	3	2	(0)	0	-	-
盧森堡	1,510	685	367	(26)	(16)	(13)	-
馬其頓	-	23	8	(1)	(0)	(1)	-
馬達加斯加	879	55	27	(5)	0	(2)	-
馬耳他	-	-	-	-	-	-	-
摩洛哥	3,934	510	202	(70)	(11)	(17)	-
毛里求斯	-	0	0	-	-	-	-
墨西哥	108	16	9	(1)	(1)	-	-
摩爾多瓦	-	19	10	(1)	(0)	(0)	-
摩納哥	345	119	39	(13)	0	(0)	-
黑山共和國	-	15	7	(0)	(0)	(1)	-
挪威	340	130	74	(21)	(1)	-	-
新喀里多尼亞	304	78	37	(20)	1	(0)	-
荷蘭	268	99	66	(24)	(1)	(0)	-
波蘭	461	127	26	(10)	1	(7)	-
法屬波利尼西亞	281	46	16	(11)	1	(1)	-
葡萄牙	115	21	12	(4)	1	-	-
捷克共和國	8,313	1,315	748	(135)	(4)	(33)	-
羅馬尼亞	9,940	695	399	(66)	2	(35)	-
英國	2,645	1,380	242	(38)	8	(8)	-
俄羅斯聯邦	14,081	968	299	(67)	(1)	(35)	-
塞內加爾	1,015	112	49	(15)	(1)	(2)	-

國家	員工 *	NBI*	公司 稅前盈利 *	公司稅 *	遞延 公司稅 *	其他稅項 *	附屬公司 *
塞爾維亞	26	102	53	(6)	(0)	(5)	-
新加坡	218	136	(12)	(4)	(0)	(0)	-
斯洛伐克	103	25	12	(3)	(0)	(0)	-
斯洛文尼亞	19	123	74	(13)	(0)	(3)	-
瑞典	195	77	31	(7)	(0)	(1)	-
瑞士	593	283	102	(13)	(15)	(0)	-
台灣	50	28	9	(3)	0	(2)	-
乍得	212	27	3	(2)	1	(2)	-
泰國	4	2	(0)	-	-	-	-
多哥	41	5	1	(0)	-	-	-
突尼斯	1,376	130	60	(20)	(1)	(4)	-
土耳其	110	24	15	(1)	(8)	(0)	-
烏克蘭	57	8	6	(2)	1	(0)	-
總計	129,586	24,671	5,210	(968)	(296)	(1,369)	-

* **員工**：全職等同(FTE)，於結算日。不包括按權益法入賬之實體之員工。

NBI(以百萬歐元為單位)：對綜合報表按地區貢獻劃分的銀行收入淨額(以百萬歐元為單位)，乃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相互交易前之數字。按權益法入賬之公司收入淨額直接計入稅前盈利，惟並無來自彼等之貢獻。

公司稅前盈利(以百萬歐元為單位)：對綜合報表按地區貢獻劃分的稅前盈利，乃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相互交易前之數字。

公司稅(以百萬歐元為單位)：如綜合報表所呈報，按照IFRS並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區分。

其他稅項(以百萬歐元為單位)：其他稅項包括(其中包括)工資稅、C3S稅、對SRF的供款、CET稅及地方稅。該數據來自綜合報告及管理層報告(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所收公共資助：公共實體授予的非配對或不可退回資助，以一次性或可重續基準以完成一項明確界定的項目。

- (1) 來自位於百慕達的實體之收入在法國徵稅。
- (2) 來自位於庫拉索的實體之收入在法國徵稅。
- (3) 來自位於開曼群島的實體之收入在美國及日本徵稅。
- (4) 在印度的大部分員工於共享服務中心任職，該中心重新開具發票的收入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而非計入NBI。

2

集團管理層報告

與二零一九年相關的地理位置及業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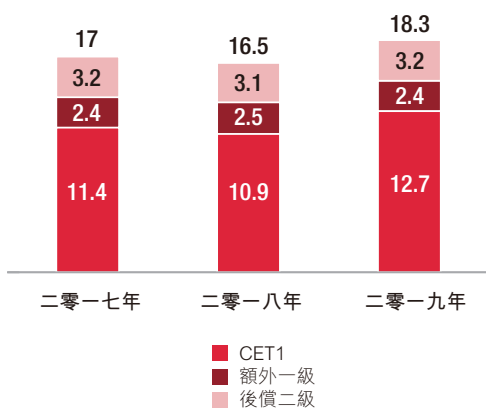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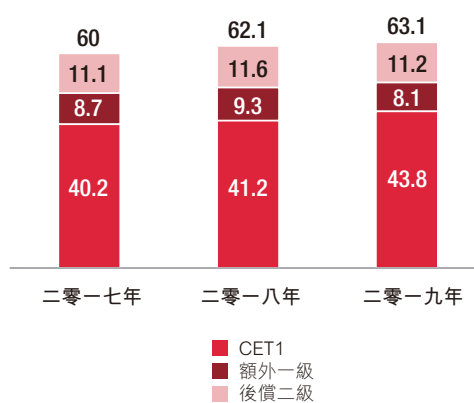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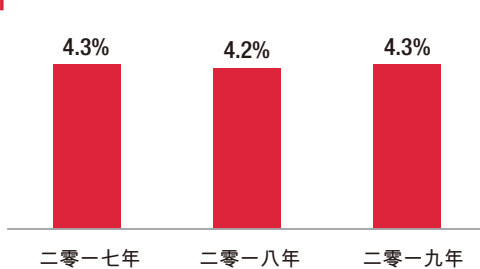
風險及 資本充足率

主要數據	146	4.6 市場風險	212
4.1 風險因素	148	4.6.1 市場風險管理機構	212
4.1.1 宏觀經濟、市場及監管環境有關的風險	148	4.6.2 信貸風險監控程序	213
4.1.2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151	4.6.3 金融工具估值	213
4.1.3 市場及結構性風險	152	4.6.4 市場風險主要量度	214
4.1.4 營運風險(包括行為不當風險)及模型風險	153	4.6.5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220
4.1.5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155	4.7 營運風險	224
4.1.6 保險業務相關風險	156	4.7.1 營運風險管理機構	224
4.2 風險管理機構	157	4.7.2 營運風險監控程序	226
4.2.1 風險偏好	157	4.7.3 營運風險量度	228
4.2.2 風險偏好—一般框架	160	4.7.4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230
4.2.3 風險管理機構	161	4.7.5 營運風險保險	230
4.2.4 風險制圖框架及壓力測試	163	4.8 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	231
4.3 內部監控架構	165	4.8.1 管理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之組織	231
4.3.1 內部監控	165	4.8.2 結構性利率風險	232
4.3.2 監控財務及管理資料之編製及公佈	169	4.8.3 結構性匯率風險	234
4.4 資本管理及充足率	172	4.9 流動資金風險	235
4.4.1 監管框架	172	4.9.1 管治及組織	235
4.4.2 應用範圍—審慎範圍	173	4.9.2 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原則及方法	236
4.4.3 監管資本	176	4.9.3 流動資金儲備	237
4.4.4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179	4.9.4 監管比率	237
4.4.5 資本規定	181	4.9.5 資產負債表清單	238
4.4.6 TLAC及MREL比率	181	4.10 合規風險、訴訟	242
4.4.7 槓桿比率管理	182	4.10.1 合規	243
4.4.8 大額風險比率	182	4.10.2 訴訟	247
4.4.9 金融綜合企業比率	182	4.11 模型風險	248
4.5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183	4.11.1 模型風險監控	248
4.5.1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監管及監控系統	183	4.12 風險模型	250
4.5.2 信貸風險對沖	185	4.12.1 保險風險管理	250
4.5.3 減值	187	4.12.2 保險風險模型	250
4.5.4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189	4.13 其他風險	251
4.5.5 風險量度及內部評級	191	4.13.1 權益風險	251
4.5.6 定量資料	199	4.13.2 剩餘價值風險	253
		4.13.3 策略性風險	253
		4.13.4 環境及社會風險	253
		4.13.5 操守風險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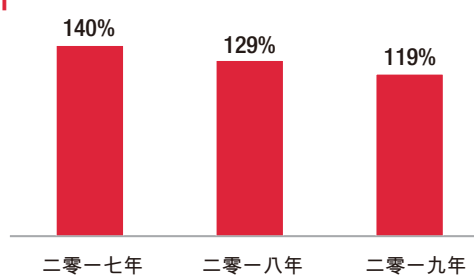
主要數據

償付能力比率
(以%為單位)監管資本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槓桿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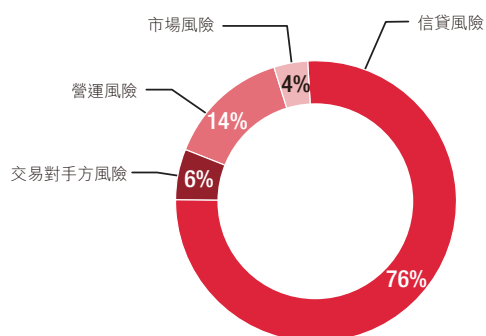


LCR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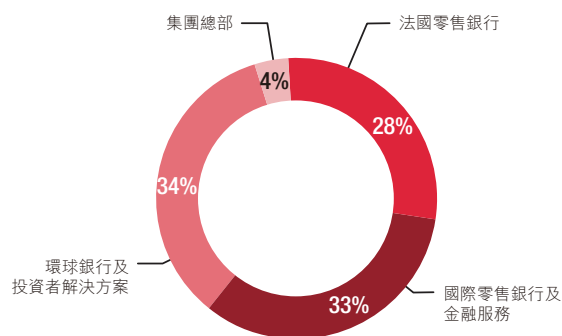
按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分佈

(於二零一九年末的風險加權資產：3,450億歐元
於二零一八年末的風險加權資產：3,760億歐元)



按支柱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分佈

(於二零一九年末的風險加權資產：3,450億歐元
於二零一八年末的風險加權資產：3,760億歐元)



本節包括有關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管理及有關資本管理與遵照歐洲聯盟採納之 IFRS 所規定的監管比率之資料。

部分此等資料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法定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涵蓋此等資料；有關資料以「**經審核**」提示(符號▲於經審核部分結尾顯示)。

法國興業集團受監管機關監管及須遵守適用於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資本規定規例(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 575/2013 號規例(歐盟))。

於 Basel 協定第三支柱框架範圍內，一份詳細及規範聲明載於「為改善已刊發的財務披露而編製的風險報告」(第三支柱報告及交叉參考表)。

與第三支柱報告及審慎披露有關的所有資料載於網站 www.societegenerale.com「投資者」一欄內「通用註冊文件及第三支柱」一節。

風險類別

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主要類別：

-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由於集團的客戶、發行人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所產生之損失風險。信貸風險包括與市場交易及證券化活動掛鈎之交易對手方風險。此外，個人、國家及行業集中風險亦可進一步增加信貸風險；
- **市場風險**：因市場參數變化、該等參數之波動水平以及交互關係而產生之金融工具價值損失風險。該等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匯率、利率、證券(權益、債券)價格、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資產；
- **營運風險**：因程序、員工或資訊系統不足或故障或外界事件所產生之損失風險，包括：
 - **違規風險(包括法律及稅務風險)**：由於未能遵守規管集團活動的條文而產生的法庭命令、行政或紀律性制裁或重大財務虧損風險；
 - **聲譽風險**：客戶、交易對手方、股東、投資者或監管部門的負面印象產生之風險，可能會對集團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以及持續獲得融資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行為失當風險**：因銀行或其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行為不符合集團的行為守則，從而可能為股東帶來不利後果產生的風險，或為銀行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或聲譽招致風險；
 - **資訊科技及資訊系統安全風險**(網絡犯罪，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等)；
- **模型風險**：基於不正確或誤用模型輸出及報告的決策可能帶來的潛在不利後果。
- **保險業務相關風險**：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集團亦面對與保險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除資產負債表管理風險(利率、估值、交易對手方及匯率風險)外，該等風險包括保費定價風險、死亡率風險以及索償增加風險；
- **私募股權及相關交易風險**：降低我們股權所有權權益價值的風險；
- **結構性風險**：利率、匯率或信貸息差變動時，息差或銀行賬面值虧損的風險。此風險與銀行的商業及自身活動有關，包括與養老金責任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結構性差異的誤差，以及未來付款期限較長有關的風險；
- **流動融資及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被界定為集團無能力履行其財務責任：償還債務、提供抵押品等。融資風險被界定為集團無法按照與其商業目標一致的規模及按較對手具競爭力的成本為其業務發展融資的風險；
- **策略性／業務風險**：因並非歸因於本清單所載其他風險之理由(如並無可執行業務計劃的宏觀經濟環境或銷售表現低於預期)而導致集團無能力執行其策略及執行其業務計劃而產生之風險；
- **剩餘價值風險**：透過其專項金融服務部(主要是其長期汽車租賃附屬公司)，集團面對剩餘價值風險(資產在租約結束時的淨轉售價值少於預期水平)。

此外，**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當中包括物理風險(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次數增加)及過渡相關風險(新的碳規例)，已被確定為可能加劇集團現有風險的因素。

4.1 風險因素

本節確定集團估計可能對其業務、盈利能力、償付能力或獲得融資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

集團活動固有風險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風險因素適用的「說明書3」規例第16條按六個主要類別呈列如下：

- 與宏觀經濟、市場及監管環境有關的風險
-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 市場及結構性風險；
- 營運風險（包括行為不當風險）及模型風險；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 保險業務相關風險。

風險因素根據其重要性進行評估呈列，並於各類別中優先指出最重大風險。風險因素中包含的風險敞口或計量數字提供有關集團風險水平的資料，但不一定代表未來發展。

4.1.1 與宏觀經濟、市場及監管環境有關的風險

4.1.1.1 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以及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環境可能會對集團活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間全球性金融機構，集團業務易受歐美以至全球其他地區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化影響。集團在法國、歐洲、美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業務分別佔47%（按二零一八年銀行淨收入計算）、34%、6%及13%。集團或需面對由於（尤其是）影響資本或信貸市場的各種危機、流動性約束、地區或全球性衰退、商品（特別是石油）價格、匯率或利率大幅波動、通脹或通縮、主權或私營債務評級下調、重組或違約或不利地緣政治事件（包括恐怖襲擊及軍事衝突）所導致的市場及經濟環境的嚴重惡化。該等事件可能迅速發展，致使可能難以預計及對沖風險，從而可能於短期以至較長期間影響集團之經營環境及對集團之財務狀況、風險成本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由於對多個歐元區國家主權債務軌跡的憂慮、英國脫歐（請參閱風險因素「英國脫歐及其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的影響可能對集團的活動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商業緊張局勢的持續存在（尤其是美中之間）、對週期性增長放緩的擔憂（尤其是中國）以及近期Covid-19冠狀病毒傳播造成的經濟影響，金融市場因此遭受重大破壞。這些因素可能會削弱多個經濟領域，從而削弱有關市場參與者的信貸質素，這可能會對集團活動及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地緣政治風險仍然高企，且各種風險的積累是不穩定的另一來源，這亦可能對經濟活動及信貸需求造成壓力，同時加劇金融市場動盪。與Covid-19冠狀病毒有關的發展仍是不確定因素。其已導致最受影響地區（迄今為止，中國、韓國、日本、義大利及伊朗）的活動急劇下降，且應該會對世界需求及透過價值鏈中斷產生影響。是次危機

影響供需，令適當經濟政策應對複雜化。受影響最嚴重國家／地區當局可採取措施支援困難企業。如資產價格出現明顯且持久下跌，金融市場可能成為經濟危機的加速器。如疫情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即將到來的幾周內得到遏制，則對全球活動的影響將集中在二零二零年第一或第二季度（可能），而下半年反彈將部分抵銷上半年觀察到的影響。作為參考，集團6%的風險（違約風險承擔或EAD）集中在亞太地區，而2%集中在義大利。

受有利的貨幣政策影響，歐元區及美國的長期低利率已經影響並將繼續影響集團的淨息差（於二零一九年法國零售銀行的淨息差為40億歐元）。此外，在低利率的情況下，銀行及金融系統若干參與者的風險偏好往往會增加，這可能導致過度冒險行為、風險溢價低於歷史平均水準及若干資產的估值水準較高。當前經濟放緩亦可能導致過度冒險行為。

此外，流動資金充裕的環境一直是歐元區（特別是法國）信貸增長的起因，且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採取額外監管措施，以限制延長信貸或進一步保護銀行免遭金融週期衰退。

最後，地緣政治或政治風險（尤其是中東）的上升或積聚是不確定因素的另一來源所在，倘發生軍事衝突，可能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及信貸需求，同時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性。

集團之業績會因其主要經營市場之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90%的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EAD集中在歐洲及美國（佔EAD的90%），主要風險集中在法國（佔EAD的45%）。其他風險涉及西歐（不包括法國）（佔22%）、北美（佔14%）、歐盟的東歐成員國（佔7%）及東歐（不包括歐盟）（佔2%）。

在集團的主要市場法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良好的增長表現以及低利率推動房地產市場的回升。該領域活動的逆轉可能通過減少貸款需求及提高不良貸款率而對集團的資產價值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亦在新興市場開展業務，如俄羅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集團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的2%）以及非洲及中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集團信貸風險的4%）。該等新興市場的政治、宏觀經濟或金融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集團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市場可能受到不確定性因素及特定風險的不利影響，例如自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油價大幅下跌，如持續超過數個季度，將導致生產國的財務狀況惡化。市場可能對可能導致的宏觀經濟或預算失衡施加糾正措施，從而影響增長及匯率。不確定性的另一個來源是對俄羅斯等若干國家實施的國際制裁。從長遠看，能源向「低碳經濟」過渡可能會對化石能源生產商、能源密集型行業及依賴該等能源的國家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新興市場的資本市場（包括外匯交易）及證券交易活動可能較發達市場更具波動性，且亦容易受到若干特定風險的影響，如政治動盪及貨幣波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集團的活動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4.1.1.2 集團在其經營所在各國家內須遵守覆蓋範圍甚廣的監督及監管框架，且該監管框架之變動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成本以及其經營所在金融及經濟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集團應用其經營所在之所有司法管轄區法規。集團的跨境活動涉及法國、歐洲及美國規例以及其他當地法規。現有的法規的應用及未來法規的實施需要大量資源，而該等資源可能會影響集團業績。

此外，如未能遵守法規，可能導致罰款、集團聲譽受損、被勒令暫停經營或被撤銷經營執照。

舉例說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27個歐盟成員國（包括法國）及美國的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違約風險承擔（EAD））分別佔45%、66%及14%。

近期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規包括：

- 實施審慎改革，尤其是在《巴塞爾協議》落實的背景下，包括交易賬冊基本審查及IRB修復計劃（包括對違約的新定義），可能導致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標準修訂以及使用內部模型計算資本需求的限制；
- 在美國，《多德－弗蘭克法》的實施尚未落實及其他法規（包括新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法規）尚未出台。這些事態發展可能尤為會對集團在美國的市場活動產生影響；
- 金融市場活動法律及監管框架的不斷發展（例如歐洲法規及指令EMIR、MIFID2及MIFIR或美國的沃爾克法規）增加集團的義務，尤其是在透明度及報告方面。該監管背景，再加上各個當局（尤其是歐洲及美國）加強所採取的控制措施，可能會對集團開展若干活動

產生重大影響，例如通過抵銷其若干衍生交易的義務或加入額外抵押規定；

- 旨在通過積極管理不良貸款（「不良貸款」）恢復銀行資產負債表的新歐洲措施，導致審慎性要求的提高及集團對不良貸款管理策略的調整。正在考慮制定其他監管規定（如《歐洲銀行業監管局指引》所述），其範圍尚待確定，以確定發放及監測貸款的良好做法框架；
- 強化單一監督機制（SSM）中監管人規定（通過採用最佳慣例）可能會影響內部模型的管理成本及風險加權敞口水準；
- 加強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以及集團管治規則及良好操守，從而可能對成本產生影響；
- 強化與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起的關於「金融服務的數字經營彈性框架」諮詢有關的數據質量及保護要求，以及可能強化網絡防衛規定；
- 歐洲政治及監管議程的可持續財務考慮，集團在將環境及社會問題納入監管審查及評估流程（監管審查及評估流程－SREP）以及計算信貸機構的審慎資本需求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 經修訂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銀行復甦和清算指令》（「BRD」）所載加強危機預防及解決的機制賦予單一處置委員會（「SRB」）權力，可在達到無法生存時點的情況下啟動解決程序，這可能會為限制納稅人成本而導致集團債權人及股東優先遭受損失。如觸發解決機制，則集團尤其可能被迫出售其若干業務、修改其債務工具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債務工具或導致債務工具的全部或部分折舊或轉換為股本證券。此外，集團對單一解決方案基金（「SRF」）年度融資的貢獻巨大，並將穩定增長至二零二三年，其中二零二四年將成為該基金全部捐贈的年份。對銀行業解決機制的貢獻載於二零二零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27頁。

集團亦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的複雜稅收規定。適用稅法的變動、有關變動解釋的不確定性或其影響可能會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成本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作為一家處理與「美籍人士」之間、以美元計值或涉及美國金融機構的交易的國際銀行，集團須遵守美國法律法規，特別是遵守經濟制裁、打擊腐敗及市場濫用相關者。更廣泛地說，在與美國及法國當局達成協議的背景下，集團已承諾通過專門計劃及組織實施糾正措施，以解決已發現的缺陷，其成本將屬重大並會加強其合規計劃。如未能遵守美國相關法律法規或違反集團在這些協議下的承諾，集團可能會面臨(i)行政制裁，包括罰款，中止進入美國市場，甚至撤銷銀行牌照，(ii)刑事訴訟，及(iii)聲譽損害的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438億歐元的自有資金CET1(CET1比率為12.7%)，總監管資本為631億歐元(總比率18.3%)。

4.1.1.3 英國脫歐及其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的影響可能對集團的活動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英國與歐盟就英國脫歐新的「彈性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經最新脫歐協議批准的較早日期)達成的協議，《英國退出協議法案》(WAB)現在已獲得女王的皇家同意，從而確認英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退出歐盟。WAB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得歐洲議會的最終批准。

英國與歐盟將定義其未來關係的過渡期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延長)。即使退出協議獲批准，亦無法保證貿易協議將在過渡期結束前達成，且英國與歐盟未來關係的性質於過渡期結束後仍不明確。如未能達成貿易協議及延長過渡期未獲批准，則有可能「無協議」脫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英國的違約風險承擔為390億歐元(佔集團信貸風險的4%)。除直接影響我們在英國的信貸風險外，英國脫歐可能(取決於所考慮情況)極大破壞歐洲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從而對集團的整體活動及業績產生影響。

4.1.1.4 有關實施集團策略計劃的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集團宣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策略及財務計劃。該計劃包括多項策略目標，尤其是加快其數碼化模式轉型，精簡其法國零售銀行網絡，實施重新聚焦業務的計劃，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其內部監控職能及深耕企業責任文化。其亦包括有關股本回報率、淨收入、成本節約及監管比率的若干財務目標。

該策略計劃以多項假設為基準，尤其是有關宏觀經濟環境及集團業務發展有關的假設。未能實現該等目標(包括因本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所致)或發生突發事件可能損害策略計劃成果及對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發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後，集團就收入(預期略有增長)、成本管理(集團層面的較低成本、較低的成本/收入比率及集團層面及所有支柱業務積極的額效應)及風險成本(預計在30個基點至35個基點之間)以及有形資產回報率(ROTE)的改善及新股東回報政策傳達其對二零二零年的展望。

此外，集團的目標是使CET1比率保持在12%以上，這仍是其當前目標。

全球市場及投資者解決方案已確認其重組計劃成功執行，符合財務目標，包括：

- 節省成本5億歐元(其中44%已於二零一九年實現，並在二零二零年全部完成)；
 - 於二零二零年前的風險加權資產(RWA)100億歐元(包括分配予市場活動的RWA80億歐元)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達致。
- 集團致力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成為負責任金融領域的領先銀行：
- 一項新承諾，將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能源轉型籌集1,200億歐元(包括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1,000億歐元及以諮詢及融資形式為可再生能源領域提供的200億歐元)；
 - 熱能煤全面退出計劃；
 - 作為負責任銀行業原則的共同創始人，集團通過簽署該原則承諾將其業務與聯合國設定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巴黎氣候變化協定》相結合進行策略性調整。

該等行動(或將來可能採取的類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降低集團相關領域的業績。

有關集團經修訂利潤目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通用註冊文件第1.3章「集團完全致力執行其策略計劃」一段。有關該等目標執行情況的季度報表載於集團財務通訊。

4.1.1.5 銀行及非銀行業者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對集團於其法國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開展國際業務，集團面臨其經營地點之全球及本土市場之激烈競爭，無論是銀行業抑或非銀行業者。因此，集團面臨無法就其各項業務維持或發展其市場份額的風險。此競爭亦可能導致利潤壓力，其對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不利。

在法國及集團經營的其他主要市場，在銀行及金融行業存在之當地主要參與者，以及新市場參與者(尤其是網上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令集團提供的幾乎所有產品及服務(尤其是與Boursorama的網上銀行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底擁有2,100,000名客戶)所面對的競爭加劇。在「金融科技」等新市場參與者的推動下，自動化、可擴展且基於新技術的新服務正在迅速發展，並從根本上改變消費者與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以及傳統零售銀行網絡的職能。為應對該等挑戰，集團實施了一項策略，其中包括開發數碼化技術以及與該等新參與者(如提議建立綠色投資的Lumo平台)建立商業或股權合作夥伴關係，如證明其無效或執行不力，則可能導致削弱競爭地位。競爭加劇可能會對集團在法國市場及國際市場的業務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金融服務行業的整合可能導致集團的剩餘競爭對手受惠於更多資本、資源以及提供更廣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此外，競爭正在隨著

非銀行業者的出現而增加，在某些情況下，非銀行業者可能受惠於更靈活的監管框架，特別是在股權資本要求方面要求不高。

4.1.2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的加權資產合計為2,820億歐元。

4.1.2.1 集團面臨交易對手方及集中風險，這可能會對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其融資及市場活動，集團面臨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因此，如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方違約，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特別是如集團在執行抵押品時遇到法律或其他困難，或如發生違約，抵押品的價值不足以完全補足風險敞口。儘管集團採取謹慎的措施限制其信貸投資組合風險的集中影響，但由該等交易對手方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有可能在全球同一經濟領域或地區內被放大。此外，從長遠來看，若干經濟領域可能會受到為促進能源轉型而採取的措施或與氣候變化有關的自然風險的影響（更多資料載於集團的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隊報告）。

因此，集團一個或多個重要交易對手方的違約可能對集團的風險成本、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參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違約風險承擔（EAD，不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為8,010億歐元，按交易對手方類型分類如下：企業32%、主權國家24%、零售客戶25%及信貸機構及類似機構7%。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RWA）合共為2,640億歐元。

就市場交易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不包括CVA）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風險承擔值（EAD）為1,180億歐元，主要針對信貸機構及類似實體（42%）及企業（38%），以及對主權實體的影響較小（20%）。交易對手方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RWA）達160億歐元。

集團在企業投資組合中面臨的主要領域包括金融及保險（佔風險敞口的17%）、商業服務（11%）、房地產（10%）、批發貿易（7%）、運輸及物流（7%）、石油及天然氣領域（6%）及公共服務（6%）。

就地域集中而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風險的五個主要國家分別為法國（佔集團EAD總額的45%，主要與零售客戶及公司有關）、美國（佔EAD的14%，主要與公司及主權客戶有關）、捷克共和國（佔集團EAD總額的5%，主要與主權、零售客戶及公司有關）、英國（佔EAD的4%，主要與公司及金融機構有關）及德國（佔集團EAD總額的4%，主要與公司及金融機構有關）。

有關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通用註冊文件中第4.5.6節「定量資料」。

4.1.2.2 其他金融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財務穩健性及行為或會對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參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金融機構的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敞口為1,070億歐元，佔集團信貸風險EAD的12%。

金融機構為集團在資本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重要交易對手方。金融服務機構因交易、結算、交易對手方及融資關係的原因密切關聯。因此，該領域的一間或幾間金融服務機構的違約或對一間或幾間機構喪失信心均可導致市場流動資金短缺或連鎖違約。

由於通過該等機構進行的交易增加，集團亦面臨清算機構及其成員的風險。作為參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對清算所的風險敞口為320億歐元EAD。清算機構或其成員之一的違約可能對集團造成損失，並對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4.1.2.3 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信貸風險撥備延遲或撥備不足而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定期就貸款業務之呆賬作出撥備，以預測虧損及緩解其業績波動性。撥備金額乃基於當時對相關債務可收回性之最準確評估計算。此項評估依賴對借款人現時及預期狀況的分析，以及對債務價值及可收回前景的分析（經計及任何擔保權益）。於若干情況（貸款予個別客戶）下，根據過往虧損及收回資料，撥備法可能需使用統計模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集團亦已根據IFRS9會計準則就履約貸款計提撥備。該評估基於用於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造成的潛在損失的統計模型，其中計及基於宏觀經濟情景的前瞻性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償還金額（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相關的撥備金總額為：履約資產23億歐元及違約資產93億歐元。未償還拖欠貸款（IFRS9的第三階段）為174億歐元，其中法國佔57%、非洲及中東佔19%、西歐（不包括法國）佔1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5章「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資產負債表內的呆賬總額率為3.2%及該等貸款的總覆蓋率約為55%。

撥備淨變動於集團綜合損益表中記錄為風險淨成本。在過去三年，集團的淨風險成本一直處於歷史最低水準（二零一九年為25個基點），部分乃由於對信貸風險有利的經濟環境。取決於其強度，經濟放緩及信貸週期的預期逆轉可能導致未償還呆賬撥備增加，反映借款人違約增加及抵押品價值的潛在貶值。該增長可能會對集團的經

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IFRS9會計準則原則及撥備模型於環境急劇及突然惡化的情況下可能屬正週期，或於經濟前景波動時導致波動加劇。這可能導致風險成本（從而導致集團經營業績）發生重大及／或未完全預期的變動。

4.1.3 市場及結構性風險

市場風險對應因市場參數變化、該等參數的波動性以及該等參數之間的關聯性而導致金融工具減值的風險。相關參數包括匯率、利率以及證券（股票、債券）及商品、衍生工具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價格。

4.1.3.1 金融市場變動及不穩定可能導致集團之業務及市場活動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市場活動過程中，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僅作參考，佔集團大部分市場風險的全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活動佔二零一九年銀行業淨收入的50億歐元或集團總收入的2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RWA）達150億歐元，佔集團總RWA的4%。

金融市場不穩定情況可能對集團的市場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長期大幅波動可能導致對風險資產進行糾正及為集團帶來虧損；及
- 波動水平的突然變動可能會令對沖某些結構性產品困難或成本更高，從而增加集團的虧損風險。

嚴重之市場干擾及極端之市場波幅近年來已經出現及可能在未來再次出現，可能令集團之市場活動出現重大虧損。此等虧損可能牽涉廣泛類別之交易及對沖產品，包括掉期、遠期及期貨合約、期權及結構性產品。

倘波動性較低，反映對市場的普遍樂觀氣氛及／或系統性不穩定賣方出現的可能性不大，可能增加修正風險，尤其是當主要市場參與者就若干產品採用類似持倉時。有關修正可能導致集團市場活動產生重大虧損。

金融市場不穩定令預測趨勢及實行有效交易策略難以進行，亦於價格下跌時令淨長倉之虧損風險增加，或於價格上升時令淨短倉之虧

損風險增加。如果有關虧損重大，可能對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對市場風險的評估及管理基於一組風險指標，該指標通過定義影響集團持倉的各種市場參數變動情景，可評估在不同時段及既定概率水準發生的潛在損失。該等情景基於歷史觀察或理論定義。然而，該等風險管理方法基於一組假設及推理，而該等假設及推理可能在若干配置或在發生意外事件時並不充足，從而導致低估潛在風險及對集團市場活動的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在市場形勢惡化的情況下，集團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量可能會減少，從而導致該活動產生的收入減少，特別是所收取佣金減少。

4.1.3.2 利率變動可能對零售銀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淨利息收益佔其收入的絕大部分，故仍高度面臨利率波動以及收益率曲線變動，尤其是其零售銀行業務。集團業績受到歐洲及其他經營所在市場的利率變動影響。特別是在歐洲，持續低利率甚至負利率已影響並可能繼續對集團零售銀行收入（特別是法國）造成不利影響。

僅作參考，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的淨銀行收入（NBI）於二零一九年達到77億歐元或佔集團總NBI的31%。

有關結構性利率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通用註冊文件第3.5章「結構性利率風險」及附註8.1「分部報告」一節。

4.1.3.3 匯率波動可能對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在多國開展其國際活動及地理滲透，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不同貨幣計值，令其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因集團刊發其以歐元為單位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歐元為其大部分債務的貨幣，其在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亦承受以其他貨幣計值之項目之匯兌風險。該等貨幣兌歐元之匯率波動可能對集團之綜合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匯率波動亦可能負面影響集團於歐元區外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價值（以歐元計值）。

僅作參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為13,560億歐元，其中61%、19%及4%分別以歐元、美元及日圓計值。

請參閱二零二零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6.5章「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風險加權資產」、第4.8.3章「結構性匯率風險」及第6章附註8.5「外匯交易」。

4.1.4 營運風險（包括行為不當風險）及模型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總計480億歐元或集團總RWA的14%。該等風險加權資產主要與全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有關（佔總營運風險的67%）。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集團的營運風險主要集中在五個風險類別，佔集團同期經營虧損總額的96%：欺詐及其他犯罪活動（29%）、執行錯誤（23%）、與當局之糾紛（18%）、商業糾紛（14%）、定價或風險評估錯誤（包括模型風險）（12%）。

集團其他類別營運風險（未經授權的市場活動、資訊系統故障及經營資源流失）仍然較小，佔集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平均損失的4%。

有關營運虧損分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零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7.3章「營運風險措施」。

4.1.4.1 集團承受之法律風險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及其若干前任及現任代表可能涉及多種類別之訴訟，包括民事、行政、稅項、刑事及仲裁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絕大部分來自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之交易或事項。部分由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近年對銀行及投資顧問等中介機構提起訴訟及監管程序之客戶、存款人、債權人及投資者有所增加。這增加了集團蒙受損失，或由於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引致其聲譽受損的風險。該等法律程序或監管執法行動亦可能產生民事、行政、稅務或刑事處罰，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集團就其所牽涉之民事、行政、稅項、刑事及仲裁法律程序之結果作出估計，並於有關事宜之損失可能出現且能夠合理地估計時記錄撥備。要預測牽涉集團業務之訴訟及法律程序之結果本質上有困難，特別是如果有關事宜是代表多個類別申索人提出之案件、未指明或無法釐定金額之損失賠償之案件或涉及未有先例之法律申索之案件。假若有關估計最終證明並不正確，或集團提撥以覆蓋有關風險之撥備被證明並不足夠，則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財務報表就公共權利糾紛作出的撥備為3.4億歐元。

有關重大進行中訴訟的資料，見二零二零年通用註冊文件「合規及名

譽風險」、「訴訟」、附註8.3.2「其他撥備」及附註9「有關風險及訴訟的資料」。

4.1.4.2 影響與集團進行業務之機構的經營失敗、終止或能力限制，或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遭到侵入可能對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集團損失及聲譽受損。

集團非常倚賴其通訊及資訊系統以進行業務及透過廣泛使用遠程銀行提升。如果此等系統故障、功能紊亂、服務中斷或保安遭到侵入，即使只屬輕微或短暫，亦可能導致集團業務重大中斷。儘管集團有預防措施及備份解決方案，但此類事件可能導致與資訊檢索及驗證有關的大量成本、收入損失、客戶流失、與交易對手方或客戶的訴訟、難以管理市場業務及進行短期再融資，並最終損害集團聲譽。

集團須承擔其自有系統及第三方系統經營失敗或能力限制之風險，包括其用以清算現金或證券交易的金融中介公司（如清算代理、結算所及證券交易所）以及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

金融機構與清算代理、結算所及證券交易所的多重相連性以及該等實體的日益集中，增加了一個機構或實體的經營失敗可能會引起全行業的經營失敗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集團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損失。因不同的複雜系統需要整合（且通常是加速整合），無論於市場參與者或金融中介公司之間的產業集中都能加劇該等風險。

集團亦面臨與網絡犯罪有關的風險，且經歷欺詐嘗試進入其資訊系統。每年，集團本身的系統或經由其客戶、合作夥伴或供應商的系統遭受無數次網絡攻擊。集團的資訊科技網絡可能會遭受有針對性及複雜的攻擊，從而導致盜用、丟失、盜竊或洩露機密或客戶資料的情況（尤其是違反歐洲數據保護條例「GDPR」）。即使集團有能力監控及有效應對該等問題，相關行動亦有可能導致經營虧損，並對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營運風險虧損的明細，見二零二零年通用註冊文件第4.7.1節「營運風險管理機構」的「資訊安全風險」、第4.7.3節「營運風險量度」的「定量數據」及第4.7.4節「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4.1.4.3 聲譽受損可能損害集團競爭地位、其活動及財務狀況。

集團於財務實力及穩健性方面之聲譽對其在充滿競爭的環境中培育忠誠度以及發展與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方關係之能力至關重要。任何聲譽受損可能導致其與客戶的活動喪失或投資者信心喪失，從而可能影響集團的競爭地位、業務及財務狀況。因此，對集團（無論合法與否）以及可能或不可歸因於集團的事件的負面評論可能會損害集團的聲譽並影響其競爭地位。

集團風險可能受到旨在監控及預防營運、合規、信貸及市場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薄弱的不良影響，尤其是在監控員工的不當行為（例如腐敗、欺詐、市場濫用及逃稅）。該風險可能來自其本身行為以及由於控制環境不夠有效而導致的行政或刑事制裁，如美國及法國當局於二零一八年發佈的制裁。

銀行授出不符合法規或其承諾的融資會影響集團的聲譽。產品及服務的行銷方法未能向客戶提供充足資料、其通訊（尤其是財務通訊）缺乏透明度或內部管理規則（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或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關係）違反監管責任或銀行的承諾，均會影響集團聲譽。此外，就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期望而言，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尤其是在環境問題上）的決心不足或難以實施該策略亦可能影響集團聲譽。

該等事件的後果可能會導致訴訟，可能會因媒體報導的程度及整體情況而異，且仍難以估計。

尤其是，集團通過使用「淨推薦值」系統監控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詳見第5章「企業社會責任」第5.1.3節「通過提供保護滿足客戶」。

4.1.4.4 集團無能力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會對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在62個國家擁有逾138,000名僱員⁽¹⁾，每天為全球2,900萬個人、公司及機構客戶⁽²⁾提供支援。銀行及金融活動的表現與人員因素密切相關。無論職業前景及培訓，抑或根據市場慣例的薪酬水準，無力吸引及挽留僱員可能會對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僱員的高流失率或策略僱員的離職均會令集團面臨技術知識損失以及所提供服務質量轉差的風險，從而導致喪失客戶滿意。

此外，歐洲金融行業加大員工薪酬政策監管，當中包括若干薪酬類別（固定薪酬、可變薪酬、激勵型薪酬及遞延付款等）規則，這可能限制集團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尤其是，自二零一四年起應用於歐洲經濟區銀行並因此適用於集團的CRD IV指令包括引入相較於有關員工之固定薪酬部分的可變薪酬的上限。

4.1.4.5 用於策略決策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模型（尤其是集團的內部模型）可能失敗或不足及導致集團財務損失。

(1) 於二零一九年末的僱員數目，不包括臨時員工。

(2) 不包括集團保險公司的客戶。

集團內部使用的內部模型可能會在概念、校準、使用或與營運風險有關的表現監控方面存在缺陷，因此可能產生錯誤結果，尤其是財務後果。

尤其是：

- 若干並非在規範市場或其他交易平台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銀行之間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估值使用的內部模型包含不可觀察參數。該等參數的不可觀察性，即使為審慎估值，亦會導致倉位估值是否充足的額外不確定性。倘有關內部模型被證明不適合不斷變化的市況，則集團所持若干工具可能會被錯誤估值，而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僅作說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於第3級的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估值並非基於所觀察數據計算）分別為100億歐元及520億歐元（見二零二零年通用註冊文件第6章附註3.4.1及附註3.4.2，有關以公平價值計量的第3級金融資產及負債）；
- 客戶償付能力以及銀行所承受的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通常基於歷史假設及觀察結果（而該等假設及觀察結果可能在新經濟條件下被證明屬不適當）及基於可能未充分預測不利經濟條件或發生空前事件的經濟情景及預測。該錯誤計算可能（其中包括）導致風險撥備不足及對資本需求的不正確評估；
- 市場活動所用的對沖策略依賴於計及有關市場參數及其相關性演變相關假設的模型，部分乃根據歷史資料得出。該等模型在若干市場環境中可能屬不適當（例如，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發展或脫歐而導致的劇烈波動），導致對沖策略無效並導致可能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損失；
- 對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以及所有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均使用取決於市場條件的行為模型。該等模型，特別是基於歷史觀察的模型，在發生空前事件時可能會對該等風險的對沖產生影響。

4.1.4.6 若發生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包括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集團可能蒙受損失。

若發生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包括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包括地震（如羅馬尼亞地震）以及洪水（如巴黎塞納河的特大洪水等））、重大健康問題或對發生此類問題的擔憂（例如與Covid-19冠狀病毒相關者）或重大社會動盪（例如法國的「黃背心」運動）可能對集團造成經濟及金融中斷或導致營運困難（包括旅行限制或受影響員工的安置）。該等事件可能會削弱集團的業務管理能力，並使其保險業務遭受重大損失及成本增加（例如較高再保險費）。發生此類事件時，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

4.1.5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4.1.5.1 政府、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採取之多項特殊措施可能對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可獲得之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年來，中央銀行採取了措施增加金融機構可獲得之流動資金，尤其是將利率降低至歷史低位。多國之中央銀行已大幅增加提供予銀行之流動資金金額及持續時間，並已放寬抵押品的要求，及在某些情況下實施了「非常」手段將大量流動資金注入金融體系，包括直接在市場購買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在美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出現緊縮時期後，由於美國經濟及全球需求放緩，聯儲局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新的降息週期，並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此外，二零九年九月回購市場的緊張局勢導致聯儲局十年來首次注入流動資金以使局勢正常化。聯儲局亦制定購買短期國庫券計劃，以避免貨幣市場至少在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前出現進一步緊張局勢。如美元資金市場的緊張局勢在國際上蔓延，這將對債務以美元計值的國家及地區帶來風險，進而對集團若干交易對手方帶來風險。僅作參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為13,560億歐元，其中19%以美元計值。

歐洲中央銀行的政策部分「掩蓋」歐洲金融市場分裂局面。銀行聯盟及資本市場聯盟並無取得重大進展，使歐元區處於重重危機之境。在歐元區成員國主權債務重組的極端情況下，可能對跨境資金流動進行限制，從而對集團造成影響。

全球政治分裂加劇及有關措施出現適得其反的例外情況的風險可能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監管短期流動資金覆蓋率(LCR)為119%，及流動資金儲備為1,900億歐元。

4.1.5.2 集團的外部評級或法國國家主權評級下調可能會對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可獲得之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依靠其融資及其他流動資金來源妥善開展業務活動。倘集團因市況或對集團特定的因素難以其認為可接受的條款進入有抵押或無抵押債務市場，或若遭遇不可預見的現金或抵押品流出，包括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其流動資金可能受損。此外，倘集團無法將客戶存款收款維持於滿意水平，其可能不得不轉向更昂貴的資金來源，從而可能會降低集團的淨息差及業績。

集團面臨信貸息差增加風險。集團的中長期融資成本與信貸息差水平直接相關，信貸息差視乎整體市況波動。該等息差亦受法國主權債務評級或評級機構對集團的外部評級的不利變動影響。

集團目前受四個金融評級機構監控：惠譽、穆迪、R&I及標準普爾。該等機構或其他機構下調集團的信用評級可能對集團取得資金有重大影響，可增加其融資成本及削弱其與客戶進行若干類型交易或活動的能力，亦可能導致集團須向若干交易對手方提供額外抵押品，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取得融資及流動資金受限可能會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履行其對交易對手方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為普通長期債務提供約180億歐元的資金計劃，主要採用高級優先有擔保債務形式以及高級非優先債務形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母公司層面，集團主要通過高級結構性發行(221億歐元)、普通高級非優先發行(82億歐元)、普通高級優發行(56億歐元)及有擔保發行(30億歐元)籌集總計430億歐元的長期資金(母公司為401億歐元，附屬公司為29億歐元)。

見二零二零年通用註冊文件第2.6章「金融政策」，包括集團長期籌資計劃完成情況的細目項目(第62頁)。

4.1.6 保險業務相關風險

4.1.6.1 市況惡化，尤其是利率大幅上升或下降，可能會對集團保險業務的人壽保險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集團的保險業務指銀行淨收入為9.09億歐元或集團綜合銀行淨收入的3.7%。集團的保險部門主要專注人壽保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合同的未償金額為1,250億歐元，分為歐元計值合同(70%)及單位連結式合同(30%)。

由於人壽保險合同中以歐元計值的基金中債券所佔比例較高，因此集團的保險業務極有可能面臨結構性利率風險。在若干配置中，利率水平及利率變動可能對該業務分部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其影響以歐元計值的合同的收益率，長期低利率前景降低該等

產品對投資者的吸引力，這可能會對人壽保險業務這一分部的集資及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在債券持有未實現虧損的不利情況下，利率急劇上升亦可能降低以歐元計值的人壽保險產品的競爭力(例如，與銀行儲蓄產品相比)，並引發客戶大量回購及套利。該配置可能會影響人壽保險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一般而言，利差明顯擴大及股權市場下跌亦可能對集團的人壽保險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如市場參數惡化，則可能需要集團加強其保險附屬公司的自有資金，以使其能夠繼續滿足其監管資本要求。

4.2 風險管理機構

4.2.1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被定義為集團為達到其策略目標所準備承擔的風險水平。

風險偏好的管理原則

法興尋求在多元化及平衡的銀行模型為基礎實現可持續發展，建立牢固的歐洲基礎，並以其擁有深厚業務專業知識的選定領域上爭取全球業務為目標；集團亦致力與客戶保持長遠關係，在其成功獲得客戶信任的基礎上發展，以及符合其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此導致：

- 由 16 個業務單位組成的機構，向各地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
- 各業務之間資金分配平均：
 - 在法國及國外的零售銀行業務中佔主導地位，目前佔風險加權資產(「RWA」) 60% 以上；
 - 限制全球市場業務部門在集團 RWA 中的份額。根據其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策略，集團亦已宣佈結束其自營交易活動⁽¹⁾，並尋求簡化所提供產品；
 - 與業務策略一致的非銀行服務活動，特別是保險，表明可控風險狀況，且盈利能力符合集團預期。
- 地區平衡模式：
 - 在零售銀行業務方面，集團專注於發展歐洲和非洲市場，並且在這兩大洲擁有悠久的歷史、廣泛的市場知識及領先的地位；
 - 對於歐洲和非洲以外地區的環球銀行和投資者解決方案業務，集團專注於可依賴國際專業知識的業務活動；
- 對我們經濟轉型，特別是在技術革命以及經濟、社會和環境轉型方面的積極貢獻；因此，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關注是其策略以及與利益相關者關係的核心所在；
- 對其聲譽保持警惕，因為集團的聲譽被視為貴重資產，必須予以保護。

雄厚的財務狀況

法興倚靠可配合其多元化銀行模型的雄厚財務狀況，致力透過以下各項實現可持續盈利：

- 以有可觀利潤及適應性發展的業務發展為對象；
- 維持目標評級，因此能以可配合集團業務發展及其競爭定位的成本取得財務資源；
- 調整其資本及混合債務目標，以確保：
 - 滿足 CET1 的最低監管要求以及基線情境中的其他資本比率，並有一定安全緩衝；
 - 使用可用 CET 資金覆蓋一年內的「內部資金需求」；
 - 充足的債權人保障，須與集團在評級及監管比率（例如，總損失吸收能力 (TLAC)，最低法定合資格負債 (MREL) 及槓桿率）方面的目標一致；
- 確保有關其負債（已計及流動資金壓力比率的存續期而作出調整）的復原能力符合 LCR（流動覆蓋比率）及 NSFR（淨穩定資金比率）監管比率，以及對短期借款的依賴程度；
- 控制槓桿比率。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包括集中影響）

信貸風險偏好乃通過信貸政策、風險限額及定價政策系統進行管理。

當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時，集團的重點為建立中長期的客戶關係，且集團的對象為已與銀行建立信任關係的客戶，以及代表盈利業務中期發展潛力的前景。

接受任何信貸承諾都基於對客戶的深刻瞭解以及對交易目的的透徹了解。

在信貸交易中，風險可接受程度首先依據借款人履行承諾的能力而定，尤其是通過現金流量，這將允許償還債務。對於中長期業務，融資期限必須與融資資產的經濟壽命以及借款人現金流的可見度保持一致。

(1) 根據法國銀行法，集團與客戶無任何聯繫的若干剩餘貿易活動單獨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關閉的專門附屬公司 (Descartes Trading) 中進行。

集團會要求提供擔保權益以降低在交易對手方違反其義務時所造成的損失，但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這不可構成承擔風險的唯一理由。對擔保權益進行審慎減值評估，並特別注意其實際可執行性。

複雜交易或具有特定風險特徵的交易由集團內具有所需技能及專長的專職團隊處理。

集團致力透過控制集中風險以分散風險，並透過與其他金融合作夥伴（銀行或擔保人）共同承擔風險以維持風險分擔政策。

交易對手方評級為信貸政策的關鍵指標並作為商業及風險職能使用的信貸審批權限網絡的基礎。評級框架有賴於內部模式。對及時更新評級予以特別關注（無論如何須經年度審閱）。

市場風險

集團根據業務發展策略開展市場活動，主要是透過提供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市場風險乃透過設定多個指標（例如壓力測試、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敏感性」及「正常」指標）的限額加以嚴格管理。該等指標受業務部門提出的一系列限制約束，並由風險部門在基於討論程序的框架內批准。

限制按集團組織的不同分級別設置，從而從交易角度在其整個組織系統內自上而下分配風險承受能力。

在此等限定之中，市場活動全球壓力測試及市場壓力測試限額在釐定集團市場風險偏好時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事實上，該等指標涵蓋所有經營及主要市場風險因素及與嚴重市場危機有關之風險，此有助於限制風險總量並計及多樣化影響。

不屬於與客戶有關的活動的市場業務被限制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關閉的專門附屬公司（Descartes Trading）內進行。

營運風險（包括聲譽和合規風險）

集團面臨其業務固有的多種營運風險：執行錯誤、內部及外部欺詐、IT系統故障、針對IT系統的惡意行為、營運資源缺失、商業糾紛，未能履行繳稅義務，以及違規，不當行為甚至聲譽風險。

一般而言，集團對營運風險並無任何偏好。此外，對可能嚴重損害其形象，損害其業績或客戶及僱員的信任、破壞其主要業務的連續性或導致其策略遭受質疑的嚴重事件的容忍度為零。

集團強調，其對涉及以下方面的營運風險零容忍或容忍度極低：

- 內部欺詐：集團不容忍其僱員進行未經授權交易。集團的成長建立在僱員之間、集團內部以及集團與員工之間的信任關係上。這要求在各級別都遵守集團原則，例如表現出忠誠及正直。銀行內部控制系統須能夠防止重大欺詐行為；
- 網絡安全：集團對欺詐性入侵（尤其是導致客戶資料被盜或重大營運中斷的欺詐性入侵）零容忍。銀行計劃採取有效手段預防及發現該風險。其具備充足組織能力處理任何事件；
- 數據洩漏：信任是集團的主要資產之一。因此，銀行致力部署必要資源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防止、發現及補救資料洩漏。銀行不容忍其最敏感資料遭洩漏，特別是涉及客戶的資料；
- 業務持續性：集團高度依賴其資訊系統開展業務，因此致力部署及保持其資訊系統彈性，以確保其最基本服務的持續性。銀行對於承擔其基本功能的資訊系統不可用的風險的容忍度較低，尤其是在涉及客戶直接可訪問的系統或允許其在金融市場上開展業務的系統方面；
- 外包服務：集團擬在控制委託予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活動方面展現出高度周密性。因此，集團遵守嚴格的供應商監控規定，並根據其風險水平進行定期審查。

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退休金／長期服務責任風險

集團計量及嚴格控制結構性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退休金／長期服務責任風險控制機制乃以敏感性或壓力限制為基準，該等限制在各類業務中（實體及業務分部）予以細分。

風險主要分為四種類型：利率水平風險；與銀行賬冊中工具的期限結構有關的曲線風險；選擇性風險（來自自動選擇及行為選擇的風險）及與利率指數相對變化影響有關的基差風險。集團的結構性利率風險管理主要取決於固定利率剩餘頭寸（超額或不足）的淨現值（「NPV」）對根據多種利率情景的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限額由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及集團級別設置。此外，於兩年流動期間內，集團衡量並控制其淨息差（「NIM」）對 ± 10 個基點利率衝擊的敏感度。

集團的政策包括要求實體通過認可所有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對沖貨幣波動風險，並通過設置最低限額控制剩餘風險。此外，在集團層面，對沖政策包括盡可能降低其CET1比率對匯率波動的敏感度。

就養老金／長期服務責任（銀行對僱員的長期責任）的風險而言，將根據特定壓力測試及歸屬限額對撥備金額進行風險監控。風險管理政策有兩個主要目標：通過從界定福利計劃轉變為界定供款計劃降低風險，並在監管及稅收限制允許的情況下優化資產風險分配（在對沖資產及績效資產之間）。

流動資金風險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校正及控制基於：

- 兩個互補指標，即「慣常營業」(BAU) 靜態缺口，用於衡量價格風險（即經濟風險），而無需考慮非緊張環境下的新生產（例如，對資產價格無影響）。聯合 (CMB) 壓力動態缺口，以衡量致命風險。該風險為不對稱——即由於流動資金持倉不足而導致集團在壓力環境下無法履行其所有流動資金承諾的風險；
- 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其數額及質素足以應對壓力情景中的短期財務責任；
- 控制主要業務分部及實體中的「流動資金缺口」，以控制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期限不一致的風險。

融資風險校正及控制基於：

- 維持旨在滿足集團監管規定（一級、總資本、槓桿、TLAC、NSFR 及 MREL 比率）及評級機構規定的負債結構，以確保最低評級水準；

- 限制使用市場資金（尤其是隔夜及短期）及國債籌集的短期資金的上限；
- 通過期限、市場、貨幣及交易對手方使集團的資金來源多樣化；
- 集團為滿足《銀行活動區隔與監管法》(Loi de Séparation et de Régulation des activités bancaires) 的要求對國庫券／ALM 交易進行健康及審慎管理；
- 維持可用抵押品數量，以確保進入有擔保債務市場以及在必要時獲得歐洲中央銀行融資。

模型風險

法興致力按關鍵原則定義及部署內部標準以降低模型風險，包括建立三個獨立防線，比例方法（即模組化標準，具體取決於與各模型相關的固有風險水準），對模型風險的全面分析（模型生命週期的端到端視圖）以及集團內部所用方法的一致性。

與保險相關風險

集團開展保險活動（人壽保險及儲蓄、退休儲蓄、財產及意外保險等），令集團面臨兩個主要類別的風險：

- 與定價及索賠率下降有關的認購風險；
- 與金融市場（利率、信貸及權益）及資產負債管理有關的風險。

4.2.2 風險偏好——般框架

風險偏好在集團層面釐定，在業務和附屬公司層面有所減少。其根據風險偏好框架所載原則進行跟進，概要如下：

管治

董事會每年批准由執行管理層提出的風險偏好聲明及監管和執行風險偏好的風險偏好框架。其確保風險偏好反映集團的策略及財務目標以及其有關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所帶來風險的看法。董事會亦通過年度評估獲悉風險偏好的適當實施情況。

風險部門及財務部門決定風險偏好，並連同合規部門實施二級監控及控制其實施狀況。

風險偏好的釐定和分配

以下步驟乃釐定及分配風險偏好的結果：

- 使用預期工具（壓力測試）識別及評估集團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
- 預測集團至少三年內在中心情景和壓力情景下的盈利能力及償付能力，用其明確策略及財務計劃；
- 於集團內分配風險偏好（分配至合適層面），並計及業務的風險／盈利能力預測及其發展前景；
- 集團、業務單位及主要附屬公司層面正規化。

集團的風險偏好於風險偏好聲明中正式列出，該聲明載明：

- 集團的策略概述；
- 其盈利能力及財務實力概述；
- 通過風險策略及指標分別確定的集團主要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框架。

每年在預算程序之前，並經過風險部門的獨立審查後，財務部門向財務委員會的總管理層提交集團層面目標。使用交通信號燈方法通過警告閾值及危險級別對該目標進行補充。該等框架隨後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批。

該等財務目標令集團可：

- 通過充分預期新法規的出台，使用足夠的安全緩衝遵守集團須遵守的監管責任（尤其是最低監管償付能力、槓桿及流動資金比率）；
- 確保使用安全緩衝充分抵抗壓力情景（由監管機構規範的壓力及根據集團內部流程定義的壓力）。

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已確定，並受包括警告閾值和潛在危機級別在內的風險目標／限制規限。

在機構內分配風險偏好

在機構內分配風險偏好乃根據策略性及財務計劃及風險管理系統而作出。

財務部門向總管理層提交於集團層面釐定的財務目標。目標細分為各業務層面的財務預算分配目標，作為財務預算及策略與財務計劃的一部分。

預算計劃流程結束時，總管理層及財務部門向董事會提交在中心情景及壓力情景中的預算計劃，及彼等核實已遵守初始財務目標，如果沒有，董事會可批准新框架或要求作出修訂。

風險偏好的分配乃基於對業務需求及發展的理解。分配風險偏好計及業務單位及／或實體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能力目標。

4.2.3 風險管理機構

經審核 | 實施高績效及高效風險管理結構是法興在其經營的所有業務、市場和地區中的一項重要任務，而且在強烈風險意識與促進創新之間實現平衡也一樣重要。受最高管理層監督的集團風險管理遵守現行法規，尤其是與銀行業公司內部控制相關的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法令，支付服務和投資服務受到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 ACPR) 和歐洲法規 Basel 3 (CRR/CRD) 的管制。▲(請參閱董事會的專業知識，第86頁)。

經審核 | 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

- 與財務部及各業務部門共同確定集團的風險偏好，促進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改善盈利能力；
- 制定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助力集團可持續發展；
- 透過與核心業務部門(有關部門對其所發起的交易負上主要責任)緊密合作，協調各業務分部風險管理系統的獨立性。▲

風險管理的管治

經審核 | 管轄集團風險管理的兩個主要高層機構：董事會和總管理層。

總管理層至少每年(若情況需要，則更頻密)向董事會呈交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主要方面及重大變更。

在董事會內部，風險委員會(請參閱董事會內部規則第11條，第91頁)就整體策略及所有類別風險偏好(現時或未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核實策略執行情況。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和內部控制委員會(請參閱董事會內部規則第10條，第90頁)確保風險控制系統有效運行。

由總管理層擔任主席，各特別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中央監控：

- **風險委員會(CORISQ)** 於二零一九年舉行17次會議，根據集團策略委員會制定的風險偏好框架及財務目標，明確集團在風險方面的首要任務(信貸、國家、市場及營運風險)及監管有關方面的合規情況。根據歸屬於董事會的權力，CORISQ 根據風險部的提議，作出與各種風險(信貸風險、國家風險、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相關的主要決策。集團亦設有大型風險委員會，負責批准銷售和營銷策略及有關主要客戶群體的風險承擔；
- **財務委員會(COFI)** 負責制定集團的財務策略及根據分配情況及結構性風險管理管理稀有資源(資本、流動資金、資產負債表、稅務能力)。COFI 根據 DFIN 及 RISQ 的建議證實集團及其重要實體的

結構性風險監控及管理框架，並審閱該等風險(限額及消耗)的變動。其定期評估稀有資源的消耗情況。其審閱財務概況，ILAAP 及 ICAAP 文件，與 ALM、流動資金、預防性恢復計劃及企業中心預算及企業內部再開票有關的持續性問題。最後，其涵蓋與集團稅務有關的問題(由 DFIN 及 SEGL 共同管理)；

- **合規委員會(COMCO)** 至少每季度舉行會議，以界定集團在合規方面的主要指引和原則；
- **公司策略架構委員會(CSAE)** 從數據和參考系統、營運程序及資訊系統的角度界定公司的架構，並確保集團項目與載列的架構相一致；
- **集團內部監控協調委員會(CCCIG)** 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架構：評估其效率、一致性及綜合性，採取糾正措施及監督其執行情況；
- **責任承擔委員會(CORESP)** 處理有關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承擔及規範框架(包括企業社會責任部門政策)的主題、文化及行為相關主題，或其他現有委員會未涵蓋的對集團負債或聲譽有影響的主題。

負責風險監控的部門

獨立於核心業務的集團企業部，專責風險的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行政總裁的授權，企業部向集團總管理層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以便其承擔管理集團策略的職責。企業部直接向總管理層報告。

- **風險部** 之主要職責乃與財務部及業務及服務單位合作，透過界定集團風險偏好(於集團不同業務線間分配)，為集團業務活動及盈利能力發展提供支持，並確立風險管理及監察系統作為第二道防線。

於履行其工作時，風險部維持其獨立於各業務分部，同時與各業務單位緊密合作，核心業務部主要負責由其發起的交易。

因此，風險部：

- 向集團風險職能部門提供級別和職能上之監督，
- 與財務部共同負責設定向總管理層推薦的集團風險偏好，
- 識別所有集團風險，
- 實施該等風險管治及監控系統，包括跨業務風險，並定期向總管理層、董事會及銀行監管機構報告有關該等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 計及各業務分部之目的及相應風險事宜，協助界定風險政策，
- 界定或核准用於分析、計量、批准和監察風險的方法和程序，
- 實施二級控制以確保正確採用該等方法和程序，
- 評估及批准業務經理提出的交易和限額，
- 界定或核准中心風險資訊系統的架構及確保其符合業務需求；

■ **財務部**根據三級監管組建，均設有首席財務官：

- 法國零售銀行、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 跨業務職能，匯集對財務部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各領域專業知識；

其亦採取廣泛的會計及財務控制。如：

- **集團會計部**負責協調編製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所用機制，
- **指標及報告部的專家**負責編製集團監管報告，
- **中央營運部內的共同會計及監管活動部**負責會計、監管及稅務操作，及協調其職責範圍內實體的程序持續改進及管理（其中包括 Societe Generale SA）；
- **財務管理部**負責所有財務程序的二級長期監控系統；
-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集團的ALM職能、結構性利率、集團流動資金及匯率風險，以及法興母公司(SGPM)的ALM運營管理；

其他跨業務職能為財務部，尤其是集團服務單位財務部、集團投資者關係及財務傳訊、人力資源及公司秘書提出各類任務。

- **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之財務部**在級別上向集團財務部報告，確保在本部層面上正確編製財務報表，並監控財務報告之資料質量（會計、管理監控、監管等）。
- **集團合規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向總管理層報告，確保集團的銀行和投資活動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道德原則。它亦確保防範聲譽風險。
- **公司秘書**包括**集團法律部**，集團法律部負責監察集團活動的安全、性和法律合規性，並在適當時依賴附屬公司和分行的法律部，而**集團稅務部**則確保遵守法國和海外的稅法，集團企業社會責任部

負責明確及就CSR（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向集團提供建議，**集團安全部**在信息系統安全方面與企業資源及數字化轉型服務單位合作管理集團安全，及**集團中央管理服務**，及於必要時支持董事會秘書

- **人力資源和傳訊部**負責監控薪酬政策的實施等等。
- **企業資源和創新部**專門負責界定資訊系統安全政策。
- **集團內部審核部**根據集團內部審核主管之授權負責內部審核。▲

根據有關等同全職(FTE)僱員的最新自願統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風險職能擁有 5,568 名 FTE 僱員（包括集團風險部內的 1,617 名 FTE 僱員）；
- 合規職能有約 3,705 名 FTE 僱員；
- 資訊系統保安職能約有 457 名 FTE 僱員。

風險報告及評估系統

集團的數據總匯系統在兩個級別上運行，職責明確。業務單位或支持單位及實體團隊為本地及集團合併需求提供數據收集及質量功能，以及在必要時提供第一級總匯。財務部和風險部的中心團隊總匯該等數據並編製集團範圍內的風險指標及報告。

自二零一五年起，集團已制定有關財務及風險資料系統的架構原則。TOMFIR 原則（財務及風險目標營運模式）以下列目標為中心：

- 風險指標的生成基於業務單位及認證實體(Golden sources)的數據，連同合同及會計質量的粒度由實體營運系統提供及每日更新；
- 集團層面資料系統管理其自身數據總匯規則以避免業務單位及實體級別的多重地區發展。其以集團範圍內的基準為基礎，受業務單位及實體基準規限；
- IS 體系必須解決財務和風險用途，以滿足當地需求以及與集團共同的需求。

該等架構原則適用於以下四個主要應用領域：

- 信貸風險的共同財務及風險信息系統及RWA的計算；
- 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計算鏈；
- 市場風險計算鏈；
- 市場運作中的交易對手方風險計算鏈。

風險量化程序及方法

集團獲其監管機構授權計算其資本規定：

- 信貸風險，就其所承擔的大部份信貸風險採用內部評級基礎方法 (IRB 方法)。

目前，就若干選定業務及風險使用標準法。其對集團的監管資本影響有限。監察評級模型系統的運作符合適用規例之規定。此系統詳述於本文件；就標準方法所涵蓋的該等風險承擔而言，法興主要採用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所給予的外部評級：

- 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及綜合風險計量 (CRM))。

該等模型幾乎覆蓋涉及之一切交易。僅部份交易仍採用標準法計算：

- 市場交易的對手方風險，自二零一三年起採用內部模型計算 EEPE (實際預期正數風險) 指標。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根據此指標計算「簡單」產品的對手方風險相關違約風險承擔 (EAD)，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將其使用擴展至較為複雜的衍生工具產品。對於內部模式已獲批准的集團實體，內部模型涵蓋 98% 的衍生工具和回購交易。集團使用按市價估值方法處理餘下交易：

- 營運風險，採用高級計量方法 (AMA)。

最後，資訊系統會定期升級，以在本部 (銀行實體) 及總部 (風險部) 應付產品處理及相關風險管理技術的變化。

4.2.4 風險制圖框架及壓力測試

集團風險制圖框架

風險制圖是集團風險識別程序的年度概覽。風險識別有助整體評估集團的風險承擔組合，並使用於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程序 (ICAAP) 等各項工作。風險制圖乃由風險部受命於總管理層編製，每年向董事會的風險委員會簡報。

此方法的目的是估計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類別的潛在重大損失，包括信貸、市場、營運及結構性風險。風險制圖與特殊情況下假設範圍的潛在損失融合。是項評估使用歷史數據，並結合專業分析及各項估計統計方法而作出。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或危機模擬演習用以評估對組合、活動或實體行為活動的潛在負面影響。

在法興，壓力測試協助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以及就風險評估集團資本充足率。因此，壓力測試為：

- 集團復原能力、其活動及組合以及其風險偏好定義核心部分的重要指標；
- 基於以經濟及行業研究部定義的假設或歷史情境，或基於歷史情

境。彼等轉化為對集團活動的影響，計及潛在應對措施並將定量方法與專家評估 (風險、財務或業務線) 系統結合：

- 亦可能依靠敏感度分析 (單一因素或多因素風險)。

因此，已採納壓力測試框架包括：

- 於預算過程 (策略及財務計劃) 中加入年度全球壓力測試，以確保在出現不利情況時，集團概況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並量化在該情況下的 BU 盈利能力惡化的程度。其亦納入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按風險或組合類別劃分的特定壓力測試：
 - 信貸風險壓力測試以更為精細的方法補足全面分析，從而協助確認對一系列組合、活動等的風險偏好的建立。該等信貸風險壓力測試亦用於完善對此風險的識別、計量及營運監督；
 - 資本市場活動的壓力測試乃根據歷史及假設情景進行，且適用於整個集團。該等測試透過基於多個風險因素 (利率、股權等) 或活動 (新興市場等) 的特殊風險承擔壓力測試補充。為計量該等不同風險，設定壓力測試限值；
 - 壓力測試表明銀行業組合的價值及息差對結構性利率風險的影響。集團設定該等於收益率曲線變化和變動 (陡峭和平坦) 情景下的風險限額；

- 對僱員福利的壓力測試包括模擬市場風險因素(通貨膨脹, 利率等)波動對集團淨頭寸(專用投資減相關僱員福利)的影響。壓力測試指標乃基於該指標設立;
- 流動性壓力測試; 其中一種壓力的復原時間被確定為財務目標;
- 使用情境分析的營運風險壓力測試以及損失模型就營運風險劃分集團資本需要, 並容許深入了解營運損失的風險承擔, 包括以往期間並未涵蓋的罕見及極端損失風險情況;
- 保險壓力測試支持為保險業務分部制定風險偏好的過程, 該業務分部依賴基準情景及壓力情景下的最低盈利目標及SCR覆蓋率;

此外, 保險業務分部亦使用壓力測試結果制定其對沖政策、資產分配及股息分派政策。

- 風險偏好及恢復計劃的反向壓力測試。該等壓力測試的影響原則上是確定的, 通常使用償付能力比率或流動性指標中斷點(反映對銀行的嚴重威脅)。其後重新創建導致此中斷點的假設情景, 以確定是否出現新的漏洞。

除了內部壓力測試外, 集團屬於參與歐洲銀行業管理局及歐洲中央銀行監管的大型國際壓力測試之獲選歐洲銀行。

尤其是, 集團亦參與審閱法國銀行及歐洲銀行管理局針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所確定的二零二零年情境。

「中心」及「受壓」經濟情景的定義

中心情景

這是根據一系列可觀察的因素得出, 包括近期經濟狀況及經濟(財政、貨幣、匯率)政策趨勢。基於這些可觀察的因素, 經濟學家釐定在某個時段內經濟和金融變數最可能的走勢。

受壓情景

受壓情景的嚴重程度是通過與中心情景進行對比的GDP衰退進行量化, 以作為參考的歷史衰退為觀察基礎。在各項操作中維持該衰退確保嚴重程度恆定。

4.3 內部監控架構

4.3.1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乃嚴格監管框架之一部份，適用於所有銀行機構。

在法國，於銀行機構內進行內部監控的情形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命令中有明確規定。該命令適用於所有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闡明內部監控的概念連同關於涉及公司業務之多項固有風險之評估及管理之若干特定規定，以及監管機構須評估及評價內部監控的執行方式。

巴塞爾委員會界定四項原則，分別為獨立性、廣泛性、公平性及資源充足性。此四項原則成為信貸機構進行內部監控之基礎。

董事會確保法興設立穩固的治理制度及明確的組織架構，確保：

- 明確、透明及協調的責任分擔；
- 有效監測、管理、監控及報告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的程序。

為實施此設置，其授權給集團總管理層，任務為實行集團的策略指南。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CACI)為一個專門負責制定CA於內部監控監督領域決策的CA委員會。

因此，總管理層向其報告集團的內部監控。其於考慮風險等級合理時監督補救計劃的實施。

按**準則及程序主體**進行之監控。

所有法國興業集團之活動受匯集在法興守則內統稱為「規範文件」之一組文件所涵蓋之規則及程序規管：

- 訂明適用於集團員工之行動及行為之規則；
- 界定業務架構及所承擔的角色及責任；
- 闡述各業務及活動之特定管理規則及內部程序。

法興守則匯集的規範文件：

- 界定法國興業集團之管治、其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之架構及職責，以及跨業務系統及過程之營運原則(行為守則、章程等)；
- 載列業務營運框架及適用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管理原則及規則，亦界定內部程序。

法興守則在集團內有法律效力，由集團公司秘書負責。

除法興守則外，各集團業務亦採用特定之營運程序。現時生效之規則及程序旨在依循內部監控之基本規則，如：

- 分隔職能；
- 即時、不可撤銷地記錄所有交易；
- 核對各資料來源之資料。

在所有業務過程中均存在不斷演變多重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是銀行能否達成目標的關鍵。

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確保所進行之業務以及所實行的體制及程序符合下列各項的所有方法：

- 法律及監管條文；
- 專業及道德慣例；
- 公司管理機構定義的有關其執行職能工作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特別是，內部監控旨在：

- 防止失效；
- 評估涉及的風險及行使足夠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受到管理；
- 確保內部程序足夠及有效，特別包括保障資產的程序；
- 偵測不合規情況；
- 保證財務及管理資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及可備性；
- 查核資訊及通訊系統的質素。

內部監控系統以**五項基本原則**為依據：

- 全面的監控範圍：涵蓋所有風險類別及適用於集團所有實體；
- 每名僱員及每名經理在管理其承擔或監督的風險方面及在監督彼等所處理或負責的營運方面的個人責任；
- 職能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界定規範性監控及(就其中三個職能而言)進行第二級長期監控的責任；
- 按所涉風險的重要程度進行監控；
- 內部審核的獨立性。

內部監控框架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及歐洲銀行管理局準則按照「**三層防禦**」模型組成：

- **第一層防禦**包括集團所有僱員及營運管理層(在各業務及企業部內)(如屬後者，則有關彼等本身的營運)。

營運管理層對風險負責，並負責風險防範及管理(透過(其中包括)制定第一級長期監控)以及實施糾正或補救行動以應對監控及／或過程指導所識別的任何故障。

- **第二層防禦**由合規、財務及風險職能提供。

在內部監控框架內，該等職能負責確保持續核查影響營運的風險的保安及管理工作(由營運管理層負責透過按指示有效應用既定標準、所界定程序、方法及監控進行)。

因此，該等職能必須提供所需專業知識，以(在彼等各自的領域內)界定將由第一層防禦執行的監控及其他風險管理措施，以及確保有關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已獲有效落實，彼等對集團的所有風險進行第二級長期監控，應用由彼等(如適當)與其他專業職能(例如：採購、法律、稅務、人力資源、資訊系統保安等)及各業務分部所設立的監控。

- **第三層防禦**由內部審核部提供，內部審核部包括內部審核及總審查職能。該部門進行的內部審核嚴格獨立於業務分部及長期監控職能。

- **內部監控協調**(由副行政總裁負責)亦在集團層面提供，並在各核心業務及企業部推出。



副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一致及效能。副行政總裁亦主持集團內部監控協調委員會(集團ICCC)，委員會由風險總監、財務總監、集團法規遵守總監、集團資訊總監、集團內部審核總監及內部監控協調主管組成。

集團內部監控協調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了13次會議。會議處理下列問題：

- 審閱各業務單位(BU)及服務單位(SU)長期監控的有效性；

- 審閱集團內部監控框架的有效性及其一致性；

- 在與集團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CACI)溝通前審閱集團季度長期監控控制版面；

- 橫向審閱有關監控的新技術。

於集團層面實施之架構，協調內部監控參與者之行動，會於所有業務單位(BU)及服務單位(SU)上推出。集團所有業務單位(BU)及服務單位(SU)均設有內部監控協調委員會。業務單位(BU)及服務單位(SU)之主管會擔任委員會主席，相關業務單位(BU)及服務單位(SU)之內部審核及長期監控之稱職主管以及集團內部監控協調主管及集團層面監控職能主管均會出席。

長期監控系統

集團的長期監控系統包括：

- **第一級長期監控**由業務負責，在營運層面上致力確保已完成交易安全、具質量、規範及有效。
- **第二級長期監控**獨立於業務，隸屬於三個企業部(合規、風險及財務部)。

總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啟動一項轉變集團長期控制權的計劃，並受其直接監管。透過一系列影響標準、方法、工具及程序，以及培訓等行動，該計劃旨在加強監控文化及優化風險監控，從而有助於提高向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及可靠性。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按計劃進行並擬於二零二零年底結束。

第一級長期監控

第一級長期監控於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內就營運運行，確保交易及運營的安全性及質量。該等控制措施被定義為在操作層面上確保遵守規則，所執行交易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長期措施。

第一級長期監控包括：

- **風險預防系統**：在處理交易時，企業或通過自動化系統定期及持續進行監控。其中包括風險預防框架：保安規則及監控－自動化或非自動化－構成交易處理的一部分，或計入營運過程的監控；
- **經理進行監控**：業務經理負責審查所有系統的正确運作。於此方面，彼等需要定期應用正式程序，以確保僱員遵守規則及程序，並有效地執行第一級監控。

業務經理可依賴專責團隊進行的監控，例如(i)關於最敏感的程序，要求更嚴格或工業化的監控，或避免自行監控的做法(例如於零售銀行業務中建立客戶關係)，及／或(ii)在彙集監控任務可提高生產力的情況下。

不論組織作出何種選擇，經理均會保留對向彼等匯報的團隊所進行的程序作監督；彼等負責確保有關團隊的生產質素及修正所識別的異常情況。

「第一級長期監控協調」職能在各業務分部設立，負責監控的設計及匯報，以及提高僱員對監控問題的認知及為僱員提供有關培訓。

第二級長期監控

第二級長期監控是第二層防禦的其中一項任務，涉及時刻確保業務的保安及風險管理(由營運管理層負責透過按指示有效應用既定標準、所界定程序、方法及監控進行)。

第二級監控分為兩部分：

- 按程序／風險評估一級監控框架的架構，包括驗證一級監控的定義及有效實施。該等審閱亦可根據關鍵控制及風險類型、是否存在補救行動計劃核查已實施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相關性；
- 審閱控制執行質量及異常更正。該項工作旨在核實：
 - 在時間、程序合規、營運模式及樣本適當性(代表性及選擇方式)、執行頻率及正式記錄等方面的控制質量，
 - 已識別異常狀況的後續行動質量；所提供解決方案的適當性、業務執行效率及反應時間與已識別風險相稱；

該等審閱及審查為以下各項意見之基準(i)一級控制的有效性，(ii)實施質量，(iii)適當性，尤其是風險防範及對規範控制所識別控制目標的回應，(iv)界定其實際應用，(v)糾正異常補救計劃的適當性及後續措施質量，從而得出有關一級控制有效性的結論。

該等控制措施集中由風險服務單位(RISQ/CTL)、合規服務單位(CPLE/CTL)及金融服務單位(DFIN/CTL)內的專責團隊執行，並由BU/Sus或實體內的二級控制團隊在本地執行。

內部審核

審查及審核小組(IGAD)向集團審查及審核主管匯報，為集團的第三道防線。

IGAD服務小組包括一般審查(IGAD/INS)、內部審核部門(IGAD/AUD)及支援職能(IGAD／營運總監)。為完成工作，集團的IGAD服務小組在定性及定量方面擁有充足資源。集團的審查及審核服務小組約有1,100名僱員。

集團審查及審核主任直接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報告，並定期會面。集團審查及審核主管定期與董事會主席會面。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動或應其要求就任何主題交集團審查及審核主管處理。集團審查及審核主管參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此外，集團審查及審核主管與該等委員會之主席定期舉行雙邊會議。

審查及審核服務單位履行內部審核功能，構成第三道防線，且嚴格獨立於業務及長期控制職能。

根據IIA(內部核數師協會)標準，這是一項獨立及客觀活動，可確保集團營運監控有效性、提供改善意見及有助於創造附加價值。透過實施該項指令，審查及內部審核有助於集團透過系統性及方法性評估、風險管理程序、監控及企業管治及提出效率優化意見實現其目標。

審查及審核服務單位在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中發揮關鍵作用，可評價所有組成部分。

根據該項指令，一般審查及內部審核評估審核範圍內的風險管理質量、長期控制框架的適當性及有效性、管理層的風險意識及是否遵守行為守則及預期專業守則。

除內部審核職能外，一般審查亦負責一項任務，其可應總管理層要求進行任何類型的分析或研究任務，參與策略項目評估或干預特定項目。一般審查亦在審查及審核活動範圍內監督所展開的數據分析措施。該項任務由審查董事總經理(「*Inspecteur principal*」)負責，並由專責數據實驗室(INS/DAT)確保。一般審查亦監督及協調服務小組與監管機構的關係，作為第三道防線。

審查及審核團隊合作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以制定來年的審查及審核計劃。IGAD團隊經常為共同工作合作。團隊提出建議，糾正風險管理識別到的缺陷，並整體改善集團內部的營運及風險管理。IGAD團隊隨後負責監察這些建議的有效實施情況。

IGAD由配合集團組織的六個不同審核部門組成。審核部在內部審核負責人的監督下各自負責一系列活動。組合式機構涵蓋集團的主要

跨職能事宜。在法國，內部審核團隊按級別與審核單位鏈接。國外內部審核團隊已與IGAD最高管理層建立強有力的職能鏈接(監管招聘、審核計劃、任務及後續行動)。六個審核部門如下：

- 法國零售銀行審核(French Retail Banking Audit)處理法國零售銀行活動(BDDF業務單位)審核、Boursorama及GTPS業務單位審核及集團在法國國外地區活動的審核；
- Crédit du Nord 審查負責Crédit du Nord及其附屬公司(CDN業務單位)的內部審核；
- 歐洲、俄羅斯及非洲審核—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Audit for Europe, Russia, Africa-International Retail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s)負責審核EURO、AFMO、RUSS、ALDA、SGEF及ASSU業務單位；
-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審核(Global Banking and Investor Solutions Audit)負責在全球審核MARK、GLBA、SGSS、WAAM、AMER及ASIA商業單位及GBSU服務單位。此部門亦審核集團的共享服務中心(SG EBS及SG GSC)；
- 集團資訊系統審核負責審核RESG、GBSU服務單位的所有資訊科技職能，並審核ITM服務單位。資訊科技審核團隊具有全球職能，擁有資訊科技安全的豐富專業知識及與IGAD內所有團隊互動的能力；
- 集團職能審核負責審核RISQ、DFIN、CPLE、SEGL及HRCOI/COMM服務單位以及RESG服務單位的採購(ACHA)及房地產(IMM)職能。該部門亦包括模型風險管理審核團隊的負責團隊，該團隊與其他審核及審查團隊互動，及一個於二零一九年成立的專門負責與制裁及禁令相關的風險審核團隊。

除負責其職責範圍內部部門的內部審核外，團隊亦提供專業知識及協調，支持其他審核團隊在適用領域開展的工作，尤其是有關風險、合規及財務的事宜。

4.3.2 監控財務及管理資料之編製及公佈

涉及之參與者

編製財務資料之參與者眾多：

- **董事會**或更具體而言其轄下的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審視即將提交予董事會之財務報表草稿，以及核實其編製條件，並確保應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相關且貫徹一致。按照審核改革，加強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在跟進詳述財務資料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委員會亦負責批准集團的財務傳訊。法定核數師與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在工作期間會面；
- **集團財務部**將附屬公司及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編製之所有會計及管理資料集成一系列標準報告。該部門整合及核證該等資料，使該等資料可用於集團整體管理層及向第三方（監管機構及投資者等）披露；

集團財務部亦設有團隊負責編製集團監管報告。

- **附屬公司及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之財務部**對後勤辦公室輸入的會計數據及賬面記錄及前線辦公室提交之管理數據進行監控。該等部門負責該部門層面所需之財務報表及監管資料，以及向集團財務部提交報告（會計數據財務監控及監管報告等）。該等部門可自行進行該等工作或將其負責的工作委託予在財務中營運並受集團財務部管轄的共享服務中心辦理。
- **風險部**整合集團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及附屬公司之風險監控數據，以控制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該等資料用於集團與集團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之溝通上。此外，在與集團財務部合作中，確保其在信貸風險、架構性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匯率、追償和解決問題方面的專家角色及負責若干結尾程序，尤其是計算償付能力比率；
- **後勤辦公室**負責前線辦公室之所有支援職能，確保按合約進行結算及交收。彼等的責任亦包括查核該等財務交易在經濟上是否合理可行、記錄交易及管理付款方式。

除上述綜合集團之會計及財務資料外，集團財務部亦負責重大監控職責：

- 監察集團股本交易的財務事宜及其財務架構；
- 管理其資產及負債，進而界定、管理及監控集團財務狀況及結構性風險；
- 確保財務比率之監管規定得以遵守；
- 為集團界定會計標準、標準、框架、原則及程序並確保得以遵從；

- 核實集團公佈之一切財務及會計數據之準確性。

會計及監管準則

實體財務報表乃按照其本身之會計準則編製，而綜合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歐洲聯盟所採納的IFRS，按照集團財務部確立之準則編製。

巴塞爾委員會頒佈有關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的適用標準（稱為巴塞爾3）通過指令（CRD4）及法規（CRR）轉化至歐洲法律。彼等通過CRR2規則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的CDR5指令完成。此等文件由若干授權法及執行技術標準補充。法國興業集團被視為「金融集團」須受額外監管。

集團財務部擁有其專責團隊，密切注意適用規範性規例，並就會計及監管結構之任何變更草擬新內部準則。

編製財務及會計數據之程序

各集團實體每月編製其本身的會計及管理報表。該等資料其後每月在集團層面上綜合，並每季向市場公佈。所提交數據由財務部進行分析審核及一致性查閱或在其負責下委託於財務中營運的共享服務中心辦理並向集團財務部提交。集團財務部將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報告及監管報表送交總管理層及任何有興趣之第三者。

應用時，程序乃因應產品及規例之日益複雜而設計；而且，在必要情況下可推行特定行動計劃作適應。

監管財務及會計數據編製之內部監控程序

會計數據之編製獨立於前線辦公室。

銷售職能與所有營運過程及後續營運職能分隔，能確保會計及管理數據的質素及客觀性。後勤辦公室及中間辦公室已納入資源部，而負責編製業績的團隊已納入財務部。該等隊伍執行集團對財務及會計數據程序確立之一系列監控：

- 每日核實所匯報資料之經濟合理性；
- 在特定期限內使用特定程序將會計與管理數據對賬。

- 在市場活動中，將會計結果(由財務部編製)與經濟結果(由資源部內的專責專家部門編製)作對賬。

鑑於集團之財務活動及組織日趨複雜，集團將員工培訓及資訊科技工具定期升級，確保會計及管理數據之編製及核實乃有效及可靠。

監控範圍

應用時，集團各業務施行之內部監控程序乃用以保證財務及會計資料之質素，特別是：

- 確保全面及準確地於集團賬目記入交易；
- 核准若干交易所用之評估方法；
- 確保交易正確列入相應的財政期間，並按照適用之會計規例記錄於賬目中，用以編製集團財務報表之會計合併處理須符合當時生效之規例；
- 確保所有按照集團規則將必須整合之實體計算在內；
- 檢查有否正確監控透過資訊科技系統編製及傳送會計數據之相關營運風險及準確作出必要調整，會計及管理數據之對賬是否令人滿意，以及交易產生之現金款項及其他項目之流量是否詳盡及恰當。

財務部進行之監控

各附屬公司之財務部核實有關會計框架(附屬公司之當地準則及IFRS，以及分行之法國準則)之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一致性，並進行檢查以保證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

從各附屬公司綜合收取之數據來自附屬公司於當地使遵照集團之會計政策後編製之企業會計數據。

各附屬公司必須能解釋透過綜合工具自該公司財務報表過渡至所呈報財務報表。

業務單位／服務單位的財務部設有管理及融資監控專職部門。

於財務中營運的共享服務中心之監控

於財務中營運的共享服務中心在有需要時履行第一級監控以確保彼等根據地方及IFRS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上的會計、稅務及監管資料

可靠，尤其是數據質量及一致性檢查(股票、證券、外匯、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的財務總額、偏離準則的情況)、解釋及證明其負責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的公司間對賬、監管報表檢查及核實稅務開支及結餘(即期、遞延及關稅)的證據。

此等監控在管理監督及集團會計認證程序內陳述。

共享服務中心亦推行程序監察方法，當中包括根據各重大事項監督小組的工作及進展，傳達影響財務報表編製的事件，主要指標(監察會計、監管及稅務報告的限期及質素；手冊條目；內部／公司間／現金差距)及跟進行動計劃。

此等監控讓共享服務中心得以向業務單位／服務單位之財務部及集團財務及會計部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

集團財務部之監察

不同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一經按照集團準則重列，即會輸入總部資料庫處理以編製綜合報表。

該服務負責綜合集團會計部門內之綜合賬目，核查綜合賬目範圍是否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根據所收到之綜合數據進行多項核查。該等核查包括：

- 確定所收集之數據已正確匯總；
- 核實經常及非經常綜合項目；
- 全面處理綜合賬目過程中之關鍵部分；
- 處理互相或公司間報告之任何剩餘差額。

最終，該服務通過對摘要資料進行分析性審查並驗證財務報表主要總計數字的一致性，確保整體綜合過程得以正確執行。其亦分析本財政年度綜合入賬的股東權益，商譽，撥備和任何遞延稅項的變化。

於該部門內有團隊負責管理及協調季度集團會計認證框架，以便對第一級主要監控進行季度認證(內部監控認證)。

集團財務部亦設有專門的團隊，負責所有集團財務流程的二級長期控制，獨立於生產團隊。其使命是通過進行流程或活動檢討評估系統、控制測試和季度認證的後續跟蹤，確保一級長期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品質和相關性。

會計審核框架

由涉及編製會計、財務及管理數據之所有營運人員監控

營運人員透過長期監督程序監控有關業務，監察由其管理隊伍直接負責，重複查核對會計數據及相關會計處理進行之監控質素。

透過內部審核部之審核及特別審核組之監控

在工作過程中，審核組查核與經審核實體編製之會計及管理數據之質素有關的監控環境質素。該等部門檢查若干數目的賬目，並評估會計與管理數據之對賬，以及編製及監控會計數據之長期監察程序之質量，同時亦評估資訊科技工具的表現及人手處理的準確性。

負責審核企業部的小組亦負責審核集團財務部。為履行專責業務負責人的責任，該小組協調並監察整個集團與會計及財務有關的所有

審核。該小組在識別集團主要會計風險時提供其專業知識及進行審核以核實就集團會計資料的準確性而言被視為最重要的領域是否適當應用會計準則。該小組亦組織培訓及制定方法以協助分享審核會計風險的專業知識。

根據其審核結果，該等小組其後向涉及編製及監控會計、財務及管理數據之人士發表建議，務求透過實行針對特定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之具體措施改善該程序。

總審查部之監控

集團的總審查組一般進行會計審核（作為其工作之部分），亦因此查核參與編製會計、財務及管理數據之人士所進行之監控之質量。

4.4 資本管理及充足率

4.4.1 監管框架

經審核 從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法興一直申請通過指令 (CRD4) 及規例 (CRR) 在歐盟實施新巴塞爾3規例。

巴塞爾3界定了一般框架，架構由三個支柱組成：

- 支柱1設立最低償付能力要求，並根據標準或更進階的方式界定銀行必須衡量風險及計算相關資本要求的規則；
- 支柱2涉及主管機構執行的酌情監督，允許他們在與受監督信貸機構持續對話的基礎上一評估根據支柱1計算的資本要求充足度，並考慮該等機構面臨的所有風險，以校正所有額外資本要求；
- 支柱3通過發展一套定性或定量披露要求以鼓勵市場紀律，使市場參與者更能評估特定機構的資本、所面臨風險、風險評估程序及相應的資本充足率。

在資本方面，為加強銀行償付能力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 對資本定義的完整修訂及統一，尤其是修訂扣除規則、標準化一級普通股本 (或 CET1) 比率的定義及混合型證券新一級資本有效程度標準；
- 市場交易的交易對手方風險的新資本要求，以考慮 CVA (信用價值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 變化的風險及對沖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的風險；
- 建立資本緩衝，在出現困難時可以啟動以消減損失。新規定要求銀行建立保護緩衝及反週期緩衝，以在發生不利情況時維持償付能力。此外，系統上重要的銀行需要額外緩衝。因此，作為全球系統上重要銀行 (G-SIB)，法國興業集團將其一級普通股本的比率規額外增加 1%；
- 設立分派限制，此有關股息 (MDA—最高可分配金額)、AT1 工具及可變薪酬；
- 除這些措施外，亦將有措施限制過度槓桿的規模以至其運用。就此而言，巴塞爾委員會已界定槓桿比率，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公佈了最終法規，並納入委員會的授權規例 (Delegated Regulation) (歐盟) 2015/62。槓桿比率將銀行的一級資本與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作比較，並重列衍生工具及退休金。自二零一五年起，銀行須公佈此比率。

此外，歐洲監管法律的部分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採納 (CRR2/CRD5)。大部分新規定將於二零二一年年中生效。

新規定涉及以下方面：

- NSFR：對長期資金提出新要求；
- 槓桿比率：最低要求為 3%，另外為系統實體提供 50% 的緩衝；
- 交易對手方衍生工具風險：巴塞爾法「SA-CCR」取代目前的「CEM」方法，使用標準方法計算衍生工具的審慎風險；
- 重大風險：計算一級監管限制 (25%，而不是總資本) 的主要改變，並引入系統機構的交叉具體限制 (15%)；
- TLAC：CRR 引入 G-SIB 的比率要求。根據巴塞爾文件，G-SIB 於二零一九年必須擁有相等於 16% 加上風險加權資本緩衝與 6% 槓桿風險承擔中的較高者之合資格資本及債務，該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增加至 18% 加上風險加權緩衝與 6.75% 槓桿。

關於市場風險改革 (FRTB) 的實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公佈第一版修訂標準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佈關於該主題的諮詢意見後，巴塞爾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公佈了其最終文本：BCBS457。

根據其先前的出版物，巴塞爾委員會確認其實施時間表 (未對下面的歐盟日曆提出質疑，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歐洲，CRR2 日曆的應用如下，以作提醒用途：

- 首先 FRTB 改革將作為披露規定生效 (標準方法為二零二一年及 IMA 為二零二三年)，
- FRTB 自身資金規定將成為 CRR3 計劃的強制性規定 (不早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督機構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負責人小組 (GHOS) 已批准最近的 Basel 3 監管改革。該等新規定將於二零二二年生效，並設有整體產出下限：RWA 將以標準化方法的一定百分比 (信貸、市場及營運) 為下限。產出下限將由二零二二年的 50% 逐步上升至二零二七年的 72.5%。然而，該等規則必須轉化為歐洲法律 (CRR3/CRD6) 才能適用於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歐洲中央銀行 (ECB) 已告知法興要求為 1.75%，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末，歐洲中央銀行已確認支柱 2 (P2R 或「支柱 2 規定」) 的額外資本要求，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法興的水平定於 1.75%。

G-SIB 規定及其他審慎資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集團網站 www.societegenerale.com [通用註冊文件及支柱3]。

二零一九年全年，法國興業集團已遵守其活動適用的最低比例規定。

4.4.2 應用範圍－審慎範圍

集團的審慎報告範圍包括所有綜合實體，但不包括保險實體，其受獨立資本監管規限。

集團的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按個別基礎遵守審慎承諾。

審慎綜合範圍以外的不受監管實體應進行定期審核，最少每年一次。

下表載列會計範圍（綜合集團）與審慎範圍（銀行業監管要求）之間的主要差異。

表1：會計範圍與審慎匯報範圍的差異

實體類型	會計處理	Basel 3 項下的審慎處理
有財務活動的實體	全面綜合	全面綜合
有保險活動的實體	全面綜合	權益法
屬金融活動性質的持股實體	權益法	權益法
屬金融活動性質的合資企業	權益法	按比例綜合

下表提供審慎範圍內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會計資產負債表的對賬。呈列金額為會計數據，不是風險加權資產、EAD 或審慎資本的計量。實體及無關保險活動的持股的審慎排除根據非重大加權 (<0.2%) 合併。

表 2：綜合資產負債表與審慎會計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有關保險的 審慎重列 ⁽¹⁾	有關綜合方法的 審慎重列	審慎範圍內的 會計資產負債表
應收銀行的現金	102,311	-	-	102,3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5,739	9,499	-	395,238
對沖衍生工具	16,837	36	-	16,87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53,256	-	-	53,25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證券	12,489	-	-	12,48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同業欠款	56,366	-	94	56,460
(其中)信貸機構的後償貸款	88	-	-	8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貸款	450,244	1,556	(3)	451,797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401	-	-	401
保險活動投資	164,938	(164,938)	-	-
稅項資產	5,779	(135)	-	5,644
(其中)依賴於未來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不包括因暫時 差異產生者)	2,659	-	(756)	1,903
(其中)因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2,082	-	650	2,732
其他資產	68,045	(2,614)	65	65,496
(其中)定額福利退休金資產	120	-	-	12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4,507	-	-	4,50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2	4,501	(73)	4,540
有形及無形資產	30,652	(169)	-	30,483
(其中)無形資產(不包括租賃權)	2,363	-	(138)	2,225
商譽	4,627	(325)	-	4,302
總資產	1,356,303	(152,589)	83	1,203,797

(1) 重列不計入審慎範圍的實體及重新綜合有關其實體的集團內交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有關保險的 審慎重列 ⁽¹⁾	有關綜合方法的 審慎重列	審慎範圍內的 會計資產負債表
欠中央銀行款項	4,097	-	-	4,09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64,129	3,228	(59)	367,298
對沖衍生工具	10,212	3	-	10,21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5,168	1,135	-	126,303
同業存款	107,929	(3,643)	61	104,347
客戶存款	418,612	1,517	(73)	420,056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6,671	-	-	6,671
稅項負債	1,409	(396)	-	1,013
其他負債	85,062	(9,204)	154	76,01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負債	1,333	-	-	1,333
保險活動合同有關的負債	144,259	(144,259)	-	-
撥備	4,387	(14)	-	4,373
後償債務	14,465	40	-	14,505
(其中)可贖回後償票據(包括對沖項目的重估差異)	14,032	42	-	14,074
總債務	1,287,733	(151,593)	83	1,136,223
股權、集團股份小計	63,527	(203)	-	63,324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工具及資本儲備	31,102	-	-	31,102
保留盈利	29,558	(203)	-	29,355
收入淨額	3,248	-	-	3,248
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	(381)	-	-	(381)
少數權益	5,043	(793)	-	4,250
總股權	68,570	(996)	-	67,574
總負債	1,356,303	(152,589)	83	1,203,797

(1) 重列不計入審慎範圍的實體及重新綜合有關其實體的集團內交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有關保險的 審慎重列 ⁽¹⁾	有關綜合方法的 審慎重列	審慎範圍內的 會計資產負債表
應收銀行的現金	96,585	-	-	96,58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5,550	9,736	-	375,286
對沖衍生工具	11,899	32	-	11,93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50,026	-	-	50,02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證券	12,026	-	-	12,02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同業欠款	60,588	-	150	60,738
(其中)信貸機構的後償貸款	91	-	-	9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貸款	447,229	1,539	213	448,981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338	0	-	338
保險活動投資	146,768	(146,768)	-	0
稅項資產	5,819	(143)	-	5,676
(其中)依賴於未來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者)	2,895	-	(816)	2,079
(其中)因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1,858	-	762	2,620
其他資產	67,446	(2,396)	56	65,106
(其中)定額福利退休金資產	76	-	-	76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3,502	3	-	13,505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49	3,569	(68)	3,750
有形及無形資產	26,751	(152)	-	26,599
(其中)無形資產(不包括租賃權)	2,198	-	(132)	2,066
商譽	4,652	(325)	-	4,327
總資產	1,309,428	(134,905)	351	1,174,874

(1) 重列不計入審慎報告範圍的實體及重新綜合有關其實體的集團內交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資產 負債表	有關保險的 審慎重列 ⁽¹⁾	有關綜合方法的 審慎重列	審慎範圍內的 會計資產負債表
欠中央銀行款項	5,721	-	-	5,7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63,083	2,472	-	365,555
對沖衍生工具	5,993	8	-	6,00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6,339	1,757	-	118,096
同業存款	94,706	(2,966)	(30)	91,710
客戶存款	416,818	1,529	40	418,387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5,257	-	-	5,257
稅項負債	1,157	(333)	-	824
其他負債	76,629	(6,996)	341	69,974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負債	10,454	58	-	10,512
保險活動合同有關的負債	129,543	(129,543)	-	0
撥備	4,605	(12)	-	4,593
後償債務	13,314	139	-	13,453
(其中)可贖回後償票據(包括對沖項目的重估差異)	12,730	139	-	12,869
總債務	1,243,619	(133,887)	351	1,110,083
股權，集團股份小計	61,026	(203)	-	60,823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工具及資本儲備	29,856	-	-	29,856
保留盈利	28,342	(203)	-	28,139
收入淨額	3,864	-	-	3,864
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	(1,036)	-	-	(1,036)
少數權益	4,783	(815)	-	3,968
總股權	65,809	(1,018)	-	64,791
總負債	1,309,428	(134,905)	351	1,174,874

(1) 重列不計入審慎報告範圍的實體及重新綜合有關其實體的集團內交易。

審慎報告範圍以外的主要集團公司如下：

表3：審慎報告範圍外的實體

公司	活動	國家
Antarius	保險	法國
ALD R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保險	愛爾蘭
Catalyst RE International LTD	保險	百慕達
Société Générale Strakhovanie Zhizni LLC	保險	俄羅斯
Sogelife	保險	盧森堡
Genecar-Société Générale de Courtage d'Assurance et de Réassurance	保險	法國
SG Strakhovanie LLC	保險	俄羅斯
Sogecap	保險	法國
Komerční Pojistovna A.S.	保險	捷克共和國
La Marocaine Vie	保險	摩洛哥
Oradea Vie	保險	法國
Société Générale RE SA	保險	盧森堡
Sogessur	保險	法國
Société Générale Life Insurance Broker SA	保險	盧森堡
Banque Pouyanne	銀行	法國

整體而言，所有受監管集團業務均受其各自監管機構訂立的償付能力規定所規限。法興審慎綜合範圍以外的受監管金融實體及聯屬公司均符合其各自的償付能力規定。

監督機構接納部分集團實體可能獲豁免按個別基準（或如適用，按次

級綜合基準）應用審慎規定。因此，Societe Generale SA按個別基準不受審慎規定所規限。

母公司與其實體之間的任何股權轉移或償還債務，應遵照地方適用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進行。

4.4.3 監管資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進行報告，法興監管資本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一級普通股本資本

根據適用規例，一級普通股本資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普通股（扣除購回股份及庫存股份）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 保留盈利；
- 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
- 其他儲備；
- CRR/CRD4限制的少數股東權益。
- 從一級普通股本資本中的扣減基本涉及以下各項：
- 預計股息派付；

- 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 現金流對沖的未變現資本收益及虧損；
- 本身信貸風險收入；
- 稅項虧損結轉之遞延稅項資產；
- 超出限額之臨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
- 界定福利退休金之資產（扣除遞延稅項）；
- 使用內部評級(IRB)法作風險加權之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預期虧損與相關價值調整及集體減值虧損總和之間的任何正數差額；
- 權益組合承擔的預期虧損；
- 因審慎估值規定產生的價值調整；
- 倘計算總風險加權承擔中不包括有關倉盤，證券化風險承擔加權為1,250%。

額外一級資本

根據 CRR/CRD4 規例，額外一級資本由銀行直接發行的極後償票據所組成，具備以下特徵：

- 該等工具為永久工具，並構成無擔保及極後償責任。次序低於銀行所有其他責任（包括無期及有期後償債務），僅高於普通股股東；
- 此外，法興可酌情選擇不支付與該等工具相關的利息及票息。補償則以可分派項目支付；
- 既不包括遞增補償，亦不包括任何其他贖回獎勵；
- 須具有虧損吸納能力；
- 在處置或獨立於處置計量時可能減值或轉換；
- 在取得歐洲中央銀行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法興可選擇在特定日期贖回該等工具，惟不得在發行日期後五年內贖回。

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主要用於以下項目：

- 額外一級混合式庫存股份；
- 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額外一級混合式股份；
- 超出有關實體最低一級要求之少數股東權益。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包括：

- 無期極後償票據⁽¹⁾；
- 有期後償票據；
- 使用 IRB 方法計算的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風險加權承擔的價值調整與減值虧損的總和與預期損失（最多為使用 IRB 方法計算的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的 0.6%）之間的任何正數差額；
- 與使用標準方法計算的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風險加權承擔集體減值虧損有關的信貸風險價值調整（最多為總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的 1.25%）。

二級資本的扣減主要可用於以下項目：

- 二級混合式庫存股份；
- 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混合式股份；
- 超出有關實體最低資本要求之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資本工具及其特徵詳情請查閱網站 (www.societegenerale.com/Investors/UniversalRegistrationDocumentandPillar3)。

表 4：符合償付能力資本規定的債務工具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	贖回	審慎監察 估值減值	其他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資格一級債務工具	9,424	934	(2,310)	-	117	8,165
合資格二級債務工具	13,389	185	(6)	(641)	105	13,032
合資格債務工具總額	22,813	1,119	(2,316)	(641)	222	21,197

償付能力比率

償付能力比率乃經將集團權益（一級普通股本比率 (CET1)、一級資本比率 (T1) 或總資本比率 (TC)）與信貸風險及資本要求的風險加權資產總和進行比較後而制訂，再就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乘以 12.5。彼等根據自有資金的分配表示為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即：普通股本一級比率 (CET1)、一級資本比率 (T1) 或總資本比率 (TC)。

於各季度，各比率於會計結算後計算，隨後與監管要求進行比較。

CET1、T1 及 TC 的監管最低要求分別為 4.5%、6% 及 8%。此最小值於一段時間內保持穩定。

最低 P2R 要求由監管人根據監督審核與評估程序 (SREP) 制定，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維持在 1.75%。

此外，總緩衝要求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 各國平均反週期緩衝率，計入該等國家的相關信貸風險承擔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生效反週期緩衝率為 0.28%；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留存緩衝，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最高水準維持在 2.50%；
- 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實施的 G-SIB 緩衝，相等於 1%。

考慮到綜合監管緩衝，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觸發最高可分派金額機制的分階段 CET1 比率水平將為 10.03%。

(1) 無期極後償票據的報酬將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以進行綜合審慎監管。

表5：法興的審慎資本要求的細分項目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支柱1的最低要求	4.50%	4.50%	4.50%
支柱2的最低要求(P2R)	1.75%	1.75%	1.50%
反週期緩衝的最低要求	0.28%	0.12%	0.12%
留存緩衝的最低要求	2.50%	2.50%	2.50%
系統性緩衝的最低要求	1.00%	1.00%	1.00%
CET1比率的最低要求	10.03%	9.87%	9.62%

表6：監管資本及CRR/CRD4償付能力比率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權益(IFRS)(集團應佔)	63,527	61,026
極後償票據	(9,500)	(9,329)
永續後償票據	(282)	(278)
集團綜合股東權益，扣除極後償票據及永續後償票據	53,745	51,419
非控制性權益	3,928	3,600
無形資產	(2,214)	(2,095)
商譽	(4,302)	(4,643)
建議股息(股東大會)及極後償及永續後償票據的利息開支	(1,971)	(1,871)
扣減及監管調整	(5,356)	(5,256)
一級普通股本資本	43,830	41,154
極後償票據及優先股	8,165	9,424
其他額外一級資本	84	71
額外一級扣減	(137)	(138)
一級資本總額	51,942	50,511
二級工具	13,032	13,389
其他二級資本	42	(63)
二級扣減	(1,915)	(1,781)
監管資本總額	63,101	62,056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345,010	376,049
信貸風險加權資產	282,536	302,727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14,513	23,701
營運風險加權資產	47,961	49,621
償付能力比率		
一級普通股本比率	12.7%	10.9%
一級比率	15.1%	13.4%
總資本比率	18.3%	1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能力比率佔一級普通股本12.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9%），佔一級資本15.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4%），總比率為18.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股東權益合共為635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10億歐元）。

經計及非控制性權益及監管調整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T1監管資本為438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12億歐元。額外一級扣減主要涉及相關機構購回本身的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後償銀行及保險貸款。

下表說明該變動的主要因素。

表 7：根據 CRR/CRD4 的 CET1 監管扣減及調整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確認少數股東權益	(2,158)	(1,917)
遞延稅項資產	(1,903)	(2,079)
審慎估值調整	(935)	(844)
有關本身負債價值變動的調整	217	107
其他	(577)	(523)
CET1 監管扣減及調整總額	(5,356)	(5,256)

CRR/CRD4 審慎扣減及重列已列入「其他」，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內部評級 (IRB) 法計量的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與相關價值調整及減值虧損總和之間的任何正數差額；
- 股權投資組合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 現金流量對沖的未變現損益；
- 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資產（扣除遞延稅項）；
- 按 1,250% 加權的證券化風險承擔，而在計算總風險加權承擔時並無計入該等持倉。

4.4.4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Basel 3 協定制定計算最低資本規定的規例，旨在經考慮基於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兩種方法（標準方法及基於交易對手方內部評級模型的

高級方法）的交易風險概況，更準確評估銀行面對的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變動

表8：集團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信貸風險 (不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251,113	264,787	20,089	21,183
其中標準方法	93,302	102,225	7,464	8,178
其中基礎IRB(F-IRB)方法	4,725	4,588	378	367
其中高級IRB(A-IRB)方法	133,026	142,795	10,642	11,424
其中根據簡單風險加權法或IMA計量的股本IRB	20,061	15,178	1,605	1,214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19,567	26,834	1,565	2,147
其中向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違責基金承擔的風險承擔	1,077	1,103	86	88
其中CVA	2,586	4,904	207	392
結算風險	41	6	3	-
銀行賬冊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計及上限後)	3,762	2,199	301	176
其中IRB方法	70	95	6	8
其中IRB監督算式方法(SFA)	1,860	78	149	6
其中內部評估方法(IAA)	1,766	1,842	141	147
其中標準方法	66	184	5	15
市場風險	14,513	23,701	1,161	1,896
其中標準方法	1,373	2,444	110	196
其中IMA	13,140	21,257	1,051	1,701
大額風險承擔	-	-	-	-
營運風險	47,961	49,621	3,837	3,970
其中基本指標方法	-	-	-	-
其中標準方法	2,470	2,872	198	230
其中高級計量方法	45,491	46,749	3,639	3,740
低於扣減門檻的金額 (受250%風險加權所規限)	8,052	8,902	644	712
下限調整	-	-	-	-
總計	345,010	376,049	27,601	30,084

表9：按支柱及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資產(RWA)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信貸	市場	營運	二零一九年總額	二零一八年總額
法國零售銀行	92.4	0.1	5.3	97.8	97.6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108.3	0.1	6.9	115.3	119.7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72	13.5	32.2	117.7	142.3
集團總部	9.8	0.8	3.5	14.1	16.5
集團	282.5	14.5	48.0	345.0	37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加權資產(3,450億歐元)分佈如下：

- 信貸風險佔風險加權資產的82%(其中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佔38%)；
- 市場風險佔風險加權資產的4%(其中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佔93%)；
- 營運風險佔風險加權資產的14%(其中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佔67%)。

4.4.5 資本管理

經審核¹作為資本管理一部分，集團（在財務部監督下）確保其償付能力水平一直符合以下目標：

- 維持其財務穩健性，及遵守風險偏好目標；
- 保持其財務靈活性以便為其自然增長及透過收購產生的增長提供經費；
- 根據集團的策略目標對各類業務進行充足的資本分配；
- 保持集團於壓力情境之抗衝擊能力；
- 達到各種利益相關者期望：監管人、債務及股權投資者、評級機構及股東。

集團根據該等目標及監管門檻確定其內部償付能力目標。

集團設有評估其資本充足程度的內部程序，以按照監管限制計量集團的資本比率充足程度。▲

此外，集團在以下三大策略支柱中維持平衡的資本配置：

- 法國零售銀行；
-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集團的三大支柱中各自佔所有風險加權資產(RWA)約三分之一，法國及國際零售銀行（佔總業務貸款及應收賬款超過62%）以及信貸風險（佔集團風險加權資產82%）佔最高比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下降8.3%至3,450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為3,760億歐元。

4.4.6 TLAC及MREL比率

適用於法興的整體損失吸納能力(TLAC)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為RWA的16%，此後為RWA的18%，其中留存緩衝為2.5%、G-SIB緩衝為1%以及須計入反週期緩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體TLAC規定為集團RWA的19.78%。

TLAC規則亦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須達到6.75%的槓桿風險承擔，而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九年的最低比率為6%的槓桿風險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興集團的TLAC比率達到RWA的24.88%及槓桿風險承擔的7.87%。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自身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規定(MREL)適用於歐盟的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

與TLAC比率相反，MREL規定針對各機構量身定制，並由清算機構定期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全年，法興集團遵守其處置機構單一處置委員會規定的其自身資金及負債總額8%的規定。

4.4.7 槓桿比率管理

集團根據經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授權法案修訂的CRR槓桿比率規則計算其槓桿影響，並根據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適用的CRR2帶來的變化進行管理(與G-SIB有關者除外，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適用)。

管理槓桿比率即表示調整一級資本(比率的分子)及控制集團的槓桿風險承擔(比率的分母)，以實現集團本身設定的目標比率水平。為此，不同業務分部「槓桿」風險承擔受財務部控制。

集團旨在維持綜合槓桿比率大幅高於巴塞爾委員會推薦的3.5%最低要求。該等建議目前正轉換為集團適用的CRR2(包括系統性緩衝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底，法興的槓桿比率為4.3%，而二零一八年底為4.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槓桿比率而言已計及的風險承擔包括有關Caisse des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受監管儲蓄的集中風險承擔的豁免。

表10：槓桿比率概要及審慎資產負債表與槓桿風險承擔之對賬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資本 ⁽¹⁾	51,942	50,511
審慎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²⁾	1,203,797	1,174,873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受託資產調整，但不包括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	-
就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調整	(80,869)	(45,520)
就證券融資交易調整 ⁽³⁾	(3,037)	(11,14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貸款及擔保承諾)	103,856	99,777
技術及審慎調整(一級資本審慎扣減)	(10,217)	(10,320)
技術及審慎調整(豁免受規管儲蓄)	(13,268)	-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1,200,262	1,207,664
槓桿比率	4.3%	4.2%

(1) 資本概要載於表6：監管資本及CRR/CRD4償付能力比率－全面實施。

(2) 綜合資產負債表與審慎範圍內會計資產負債表的對賬見表2。

(3) 證券融資交易：購回交易、證券借出或借入交易，以及其他類似交易。

4.4.8 大額風險承擔比率

CRR納入監管大額風險承擔的條文。因此，就超過集團資金25%的單一受益人而言，法國興業集團沒有任何風險承擔。

用於計算大額風險承擔比率的合資格資金為監管資金總額，以二級資本為限。二級資本不得超過一級資本的三分之一。

巴塞爾委員會有關大額風險承擔的最終規則將通過CRR2在歐洲實施。與現時的CRR相比的主要變動是有關監管限額(25%)的計算，此後會以佔一級(而非一級總計及二級額外)的比例列示，以及對系統性機構實施交叉特定限額(15%)。

4.4.9 金融綜合企業比率

法國興業集團亦被確定為「金融綜合企業」，須受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 ACPR)的額外監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國興業集團的金融綜合企業股權涵蓋銀行業務及保險業務的償付能力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金融綜合企業比率為133%，包括分子

(「金融綜合企業自有資金」)667億歐元及分母(「金融綜合企業的監管要求」)503億歐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綜合企業比率糾正如下：比率為135%，包括分子(「金融綜合企業自有資金」)646億歐元及分母(「金融綜合企業的監管要求」)478億歐元。

4.5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經審核 |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定義為由於集團客戶、發行人或其他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財務承諾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信貸風險包括有關市場交易及證券化活動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此外，個人、國家及行業集中風險可能進一步擴大信貸風險。▲

4.5.1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監控及監管體系

規管風險承擔的一般原則

經審核 | 風險審批程序基於三項基本原則：

- 分析及核實文件分別屬於客戶的商業跟進部門及風險管理職能內的專職風險部門。為保證採取一致方式承擔集團風險，該商業監控部門及該風險部門檢查與既定客戶或客戶類別有關的所有授權請求。該商業監控部門及該風險部門必須彼此獨立；
- 交易對手方內部評級為授予政策的關鍵標準。該等評級由商業監控部門提出，並由專職風險部門進行核實；
- 對於零售客戶，授予過程基於受風險單位控制的風險分析工具(評分)。信貸決策須遵守信貸政策先前定義的授予標準，並定期評估其有效性；
- 授權制度乃主要基於交易對手方內部評級，賦予風險部門及商業監控部門決策能力。

業務部門承擔與信貸決策相關的撥備及虧損作為第一道防線。風險部對存在高集中風險的國家、地區、行業、產品或客戶類型，就授予政策的演變向 CORISQ 提出建議，並限制信貸組合。

風險部向 CORISQ 提交的每月風險監控報告對集團信貸組合的發展進行評論，並確保遵守準則。信貸組合變動、經 CORISQ 確認的信貸政策變動以及對集團風險偏好的考慮至少每季度提交予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一次。▲

監控個別集中風險

法興遵守有關大型風險承擔的法規(主要監管風險承擔上限為股權的 25%)。此外，對於任何集中於關聯客戶的風險承擔，集團設定更嚴格的內部限額，為綜合股東權益的 10%。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高級金融穩定理事會已對法國負債累累的公司施加風險承擔限額，最高為合格股權的 5%。

由於集團規模及其多元化，遵守這一限制仍與我們客戶的個人支援保持一致。

實施內部程序以識別及管理個人集中風險。集中限額取決於內部評級，由 CORISQ 設定，並界定對個人集中限額的核實管理。集團認為屬重大的關連客戶風險承擔由總管理層主持的大型風險委員會審查。於業務部門，在集中委員會(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集中委員會以及法國零售銀行或地方風險委員會、CORISQ 公司區域以及前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區域主要風險委員會)中定義相關客戶組的集中水準。

集團使用信貸衍生工具減少若干被認為過高的風險承擔。此外，集團有系統地尋求與其他銀行合作夥伴共同承擔風險，避免在大型公司的銀行組合中佔比過多。

國家風險之監控

當風險承擔(貸款、證券、擔保或衍生工具)可能會受到監管、政治、經濟、社會及金融狀況變動的負面影響，國家風險隨之產生。國家風險分為兩大類：

- 政治及非轉移風險包括由於地方政府機關採取的行動或措施(禁止債務人履行其承諾的決定、國有化、沒收、不可自由兌換等)、國內事件(暴亂、內戰等)或外部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威脅等)而導致的不付款風險；
- 商業風險是當某一國家中的所有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質素由於國家經濟或金融危機(不論各交易對手方個人財務狀況如何)惡化而產生的風險。該風險可能是宏觀經濟衝擊(經濟活動大幅放緩、系統性銀行危機等)、貨幣貶值或可能導致其他違約的外債主權違約。

集團根據內部評級及管治指標，為這些國家確立整體風險承擔限額及強化監控。監管不只限於新興國家。

國家限制由總管理層每年批准。如該國情況惡化或預期將惡化，限額亦可隨時下調。

所有集團風險承擔（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及擔保）皆納入在此監控之中。國家風險方法釐定初始國家風險及最終國家風險（計及任何擔保影響後），採用國家限制進行監督。

倘國家風險惡化，或有關惡化可預計，則會觸發將一個國家置於觀察名單的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僅有一個國家因面對的困難而被置於觀察名單，而多個其他國家被移出該名單。

行業監控

集團通過按業務部門的分析定期審查其整個信貸組合。為此，其依賴行業研究（包括對行業風險的一年預期）及行業集中度分析。

此外，集團通過按業務部門的分析定期審查其整個信貸組合。為此，其依賴行業研究（包括對行業風險的一年預期）及行業集中度分析。該等已識別行業或分組合將通過投資組合限制及集團 CORISQ 核驗的特定授予標準接受特定指導。

作為補充，可根據當前問題，由總管理層、風險部門或銀行部門進行更具針對性的行業調研及業務組合分析。

集團 CORISQ 特別監控的組合為：

- 一方面，在法國大都市擁有個人及專業信貸組合（零售），另一方面，在歐洲擁有國際零售銀行業務。其他零售範圍由 CORISQ 業務部門負責。集團特別就 Credit Logement 就個人獲授房地產貸款擔保所涵蓋的最低份額界定風險偏好目標；
- 對於油氣領域，集團已設立適用於不同行業參與者業務種類的信貸政策。該政策區分以石油儲備擔保的融資、項目融資及短期貿易融資交易，並計及特定地區特徵；
- 對於商業房地產，集團已根據融資的不同類型、地理區域及／或

活動制定風險承擔及限額設定及監控的框架：

- 槓桿融資，集團應用歐洲中央銀行定義的周界及管理方法（「槓桿交易指引」）。集團繼續特別關注槓桿收購（LBO）分組合；
- 須重點關注對沖基金風險承擔。集團因衍生工具交易及其以基金股份擔保之融資活動而招致對沖基金風險。與對沖基金相關的風險受市場風險及錯向風險的個別限額及全球限額監管；
- 影子銀行的風險承擔乃根據二零一五年發佈的 EBA 指引進行管理及監控，該指引規定有關識別、控制及管理已識別風險內部框架的預期。CORISQ 為影子銀行設定全球風險承擔限額。

信貸壓力測試

為識別、監察及管理信貸風險，風險部與各業務部門合作進行一系列有關國家、附屬公司或活動的特定壓力測試。該等特定壓力測試包括經常性壓力測試（就確認為附帶結構性風險的組合進行）及非經常壓力測試（為識別新興風險而設）。部分該等壓力測試呈交風險委員會，並用以釐定如何規管相關活動。

與全球壓力測試類近，特定壓力測試基於集團部門專家與經濟學家所界定的受壓情境。受壓情境描述定量（某一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變動、失業率、行業轉差）及定性方面的觸發事件及關於某危機發展的假設。信貸壓力系統亦納入與若干組合信貸質素惡化（專家評級變動表）或違約時的風險承擔波動有關的敏感度分析。

風險部團隊圍繞組合分析職能構建，其將該等經濟情境或分析轉換為對風險參數的影響（違約風險承擔、違約率及列入違約的撥備比率等）。倘相關，模型基於經濟狀況與風險參數之間的歷史關係應用。壓力測試計及於受壓環境下集團最關注的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潛在影響。

4.5.2 信貸風險對沖

經審核 | 擔保及抵押品

集團就市場及商業銀行活動使用信貸風險紓減方法。該等方法就債務人無力償債風險提供部分或全面保障。

分為兩個主要類別：

- 個人擔保，在主債務人違約時以第三方的承諾替代主債務人。此等擔保包括銀行及類似信貸機構、抵押擔保人等專業機構（如法國 *Crédit Logement*）、單線或多線保險公司、出口信貸機構等提供的保障承諾及機制。申延來看，信貸保險及信貸衍生工具（購買保障）亦屬此類別；
- 抵押品，可包括形式為物業、商品或貴金屬的實物資產，以及現金、高品質投資和證券以及保單等金融工具。

適當的減值應用於抵押品的價值以反映其質素和流動性。

為減低其風險承擔，集團特別通過將擔保類別多元化積極管理：實物抵押品、個人擔保及其他（包括信貸違約掉期）。

在信貸審批過程中，會對擔保和抵押品的價值、其法律可執行性及擔保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進行評估。此過程亦確保抵押品或擔保成功地符合資本要求指令（CRD）中列明的標準。

擔保人評級會在內部每年至少一次進行審查及抵押品會每年至少一次重新評估。風險職能負責批核各核心業務就擔保及抵押品常規估值（自動或依據專家意見進行，不論是在新造貸款之批核階段或於每年重續信貸申請時進行）而制定之運作程序。

根據歐洲法規 575/2013(CRR)的規定，集團對在所作承諾範圍內持有的所有抵押品（金融抵押品、商業房地產、住宅房地產、其他擔保權益、租賃擔保）採用最低抵押頻率。

如有關市場發生重大變化，交易對手方的違約或訴訟或應風險管理職能的要求，須進行更嚴格估價。

此外，作為LGD的一部分，對信貸風險對沖政策的有效性進行監控。

風險管理職能負責批核業務部門就抵押品（擔保及抵押品）常規估值（自動評估或依據專家意見進行，不論是在信貸決策以進行新競爭階段或於每年重續信貸申請時進行）而制定之運作程序。

擔保及抵押品的金額以未償還貸款減撥備為上限，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23.1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01.7億歐元），其中零售客戶佔1,392.4億歐元，其他類型交易對手方佔1,630.7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03.7億歐元及1,498.0億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此等擔保及抵押品擔保的未償還貸款主要與2,382.7億歐元貸款及應收賬款及568.5億歐元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371.8億歐元及504.6億歐元）互相對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履約未償還貸款（第一階段）及不良貸款（第二階段）逾期還款所收取擔保及抵押品金額為45.0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7億歐元），包括零售客戶佔15.4億歐元及其他類型交易對手方佔29.6億歐元（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5億歐元及10.1億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不良未償還貸款所收取擔保及抵押品金額為39.2億歐元（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7億歐元），其中零售客戶為19.0億歐元，其他類型交易對手方佔20.2億歐元（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1億歐元及25.7億歐元）。該等金額以個別減值貸款尚未償還之金額為限。

採用信貸衍生工具管理企業集中風險

在企業及投資銀行內，績效及稀缺資源管理（PSR）團隊負責與風險部及各業務部門緊密協作，旨在避免組合過度集中，在個別交易對手方信譽惡化時迅速回應，並提出改善資本配置的行動建議。PSR隸屬負責制定及有效部署信貸及貸款組合的策略、表現及稀有資源的部門。

集團可採用信貸衍生工具以管理其企業信貸組合，要點為減低個人、行業及地區集中度，亦實行主動風險及資本管理政策。

通過企業信貸衍生工具購入之未到期保障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增加至25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則為4億歐元）。開展新業務主要旨在批准資本分配（增加20億歐元），並在較低程度上降低集中風險（7,100萬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歐洲投資級發行（iTraxx index）之信貸違約掉期（CDS）息差呈下降趨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為45個基點，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為88個基點）。由於未償還保障購入增加及保障的平均年期現已延長，因此投資組合對息差擴闊的整體敏感度上升。

多數保障都是從歐洲結算所（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數額的96%）購入。所有操作均與投資級交易對手方（評級至少等於BBB-）執行。

此外，確認為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億歐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億歐元）及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億歐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億歐元）的金額與於交易活動下持有的信貸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相對應。

信貸保險

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與私人保險公司發展關係，以就其若干貸款對沖商業及政治不付款風險。

此業務於集團總管理層確認之風險框架及監察系統內行使。該系統乃基於業務之整體限額（連同按到期日分類之分限額），以及需符合嚴格資格規定之各對手方保險商之個別限額。非投資級國家的保險交易亦有限額。

實施該政策有助全面管理集團風險及風險加權資產。▲

表11：信貸風險紓減方法－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擔保風險 承擔－賬面值	有擔保風險 承擔－賬面值	由抵押品擔保 的風險承擔	由金融擔保擔保 的風險承擔
貸款總額	380,896	250,974	116,495	134,479
債務證券總額	66,963	152	–	152
總風險承擔	447,859	251,126	116,495	134,631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擔保風險 承擔－賬面值	有擔保風險 承擔－賬面值	由抵押品擔保 的風險承擔	由金融擔保擔保 的風險承擔
貸款總額	387,962	239,880	115,925	123,954
債務證券總額	63,044	147	0	147
總風險承擔	451,006	240,027	115,925	124,101

4.5.3 減值

按階段歸類的風險承擔

經審核 減值包括履約貸款減值(第一及第二階段)及不良貸款減值。

適用的會計原則載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6章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第378頁)。

歸類為履約貸款(第一及第二階段)

於初步確認日期,該等風險承擔有系統地歸類為第一階段,除非其為所購入或授出信貸減值工具。

為識別第二階段風險承擔,集團評估較初步確認日期的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同時考慮所有可得過往及前瞻數據(行為評分、評級、「貸款對價值」指標、宏經濟預測情景等)。

歸類為不良貸款(第三階段)

為識別第三階段風險承擔(呆賬風險承擔),集團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違約事件):

- 付款逾期90天以上(兩年試行之重組貸款除外,於逾期30天付款後轉撥至第三階段),而不論是否已啟動收款程序;為評估此標準,除非當地主管部門要求該限額,否則集團不應有任何限額。此外,只有與業務訴訟、特定合同功能或IT故障相關的遺漏付款方不會轉撥至第三階段。
- 確定其他標準,表明即使並無遺漏付款,交易對手方亦不太可能履行其財務義務:
 - 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導致其很可能無法履行其全部承擔,從而對銀行造成虧損風險;
 - 鑑於借款人之財務困難,就貸款協議條款授出特許權,而有關特許權在其他情況下概不會授出(重組貸款);
 - 潛在信貸風險或訴訟(臨時授權、破產、法院下達的結償或強制清算或當地管轄區的其他類似程序)。

集團對所有違約交易對手方之風險承擔應用減值擴散原則。債務人如屬某一組別,則該組別所有風險承擔亦應用減值擴散原則。

違約新定義

歐洲銀行業監管局(EBA)根據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適用的規例(EU)第537/2013號第178條發佈關於違約定義的應用指引,以及歐洲中央銀行(ECB)就評估逾期信貸責任重要性的限額發佈規例(EU)第

2018/1845號,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指引及歐洲央行規例均將統一整個歐盟的違約定義,從而有助於提高資本要求的一致性及其可比性。

特別是,指引及規例闡明與應用違約定義有關的所有方面,包括恢復至非違約狀態的條件(引入試行期間),重組貸款的違約識別的特定條件以及設置逾期信貸責任的重要性限額(包括絕對及相對組成部分)。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集團將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將該等規定用於違約信貸識別,而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內部參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調整。

經集團初步分析,該等澄清仍與根據IFRS 9有關預期信貸風險的規定識別第三階段風險承擔(呆賬風險承擔)的標準一致。集團認為該等新監管規定對未來違約定義的更改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估計

計算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以巴塞爾框架為基準,該框架為釐定設置計算輸入數據(根據A-IRB及F-IRB方法計算的風險承擔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以及根據標準法計算的風險承擔撥備率)方法的基礎。

集團的投資組合已予細分,以確保風險特徵的一致性以及與全球及當地宏觀經濟變數之間更好的關聯性。該細分可處理集團的所有特定事項。該細分與巴塞爾框架界定者保持一致或相似,以保證違約及信貸虧損的唯一性。

履約貸款減值(第一及第二階段)

履約貸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一般情況)或最大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就信貸風險自授出貸款起已惡化的合約而言)記錄減值。

該減值是採用對違約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假設計算而得出。該減值計及宏觀經濟預測或對特定行業或國家的預測。此等假設是根據各組別的具體特徵、對經濟環境的敏感度及歷史數據按同類資產組別進行調整。風險部會定期審查此等假設。

不良貸款減值(第三階段)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違約,集團會就相關交易對手方記錄減值。減值金額視乎收回到期欠款之可能性而定。預測現金流量乃基於交易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其經濟前景及催繳或可能催繳之擔保而推算。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變數及分類載於下表：

範圍		宏觀經濟變數
零售	法國	法國增長率
		法國通脹率
		法國失業率
		法國 10 年收益
零售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增長率
		歐元對列伊匯率
		羅馬尼亞失業率
		意大利失業率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	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歐元隔夜平均利率指數 息差掉期三個月 美國增長率
		巴西增長率
		印度增長率
		中國增長率
大型企業	大型企業	俄羅斯增長率
		日本增長率
		美國增長率
		歐元區增長率
非零售	法國中間市場公司	法國公司利潤率
		法國增長率
	當地社區	法國增長率
		法國公司利潤率
法國中小企業	法國中小企業	法國增長率
		羅馬尼亞增長率
		羅馬尼亞失業率
		歐元區增長率
中小企業(不包括法國)	中小企業(不包括法國)	挪威增長率
		瑞典增長率

預期信貸虧損使用集團經濟學家為集團所有實體建立的三個宏觀經濟情景的概率平均值（基本情景及當前壓力情景以及樂觀情景）計算。基本及壓力情景符合集團預算計劃及壓力測試中使用的情景。

所用概率乃基於過去25年對基本情景與實際情景之間的結果差異（正差及負差）的觀察結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對應核心情景、16%對應壓力情景及10%對應樂觀情景。該方法每季度根據基本情景變化而更新及每年根據觀察變化更新。該方法輔以增加

或減少預期信貸虧損的行業調整，以更好地預期若干週期性行業的違約或償還。該等行業調整將每季度進行審查及更新。

該等調整涉及週期性經濟行業，該等行業過去曾出現違約高峰，且集團的相關風險承擔超過風險部每年確定及審查的限額。最後，作為輔助形式，保留根據專家增加或減少預期信貸虧損的意見計算的損失撥備，將其計入無法建模的未來風險（主要是立法或法規變動）的因素。該等輸入數據須每季度更新。▲

4.5.4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經審核 |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CCR)為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時產生的來自市場運營的損失風險。風險承擔的未來市值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尚不確定，並可能因相關市場參數變化而隨時間變化。

CCR涵蓋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的重置風險、與集團投資組合價值調整有關的CVA(信貸評估調整)風險以及市場交易清算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的風險。

CCR亦受到錯向風險影響，當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概率呈正相關時，即發生錯向風險，即集團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顯著增加，同時交易對手方的違約的概率增加。

涉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市場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回購協議交易、證券及貸款交易以及已結算或未結算的衍生根據合同，無論該等交易是以當事人(自身交易)或代表第三方(代理活動)進行。▲

4.5.4.1 限額設定及框架監控

經審核 |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通過一系列符合集團風險偏好的限額構成。為各交易對手方界定的限額由負責交易對手方的信貸管理團隊提出，並由專門的風險部門驗證。個人限額以壓力測試或名義限額補充，以捕獲若干難以測量的風險因素的影響。

該等限額根據需要及市況變動進行年度或臨時檢討。

專門的風險部門團隊監控消費限額(通常為每天或按度量標準計算頻率)。此外，針對最敏感的交易對手方或最複雜的金融工具類別，將執行特定的監控及審批程序。

除CORISQ外，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委員會(CCRC)密切監控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並通過進行特定分析識別新興風險領域。該委員會由市場活動部以及風險部門內負責監控與市場業務有關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部門的代表組成。CCRC可在其授權範圍內批准風險框架的若干變更。

重置風險

監控重置風險限制為：

- 按交易對手方界定，使用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度量。
- 根據信貸質素及交易對手方的性質、擬動用金融工具的性質及期限、進行交易活動的依據以及經協定合同法律框架進行校正。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

除重置風險外，信貸估值調整(CVA)風險衡量對集團衍生工具及回購組合價值的調整，該調整需考慮集團面臨的交易對手方信貸質素(見專門章節)。

通過敏感度限額或壓力測試監控對沖CVA波動性所作持倉(信貸、利率或股本工具)。代表影響CVA的市場風險(利率、匯率及信貸利差)情景用於對CVA進行壓力測試。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

中央交易對手方清算衍生工具及回購協議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受就自身或第三方活動的初始保證金以及我們對CCP違約基金的供款的特定限制所限。

此外，亦定義壓力測試限額，以獲取主要CCP成員違約情景的影響。

歐洲EMIR(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及美國DFA(多德-弗蘭克法)通過要求最標準化的場外(OTC)交易透過CCP清算並須經主管當局批准及受審慎監管，導致金融機構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增加。▲

請參閱第4.5.6節「量化資料」中的「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的危險承擔及風險加權資產」表。

4.5.4.2 降低與市場業務有關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經審核 | 降低該風險使用多個緩解方法，即：

- 根據標準政策，在可能情況下簽署OTC交易的全球提前終止淨額結算協議。
- 通過中央交易對手方以合資格產品(上市產品及若干OTC交易產品)或通過涵蓋當前風險承擔(變動保證金)及未來風險承擔(初始保證金)的雙邊保證金追繳交易機制，對市場運作進行抵押。

提前終止淨額結算協議

法興標準政策是簽訂總協議，包括提前終止淨額結算條款。

該等規定一方面允許當一方發生違約時立即終止受該等協議所管轄的所有交易，另一方面允許結算投資組合總值淨額(經扣除共同債務及債權)。

為降低與文件有關的任何法律風險，法興傾向採用行業協會或國家專業協會(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國際證券借貸協會(ISLA)及法國銀行業聯合會(Fédération Bancaire Française-FBF))發佈的主要國際標準記錄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設定一套通常被視為標準的合約條款，並允許最終合約訂約方進行修訂或新增具體條款。標準化可減少實施延誤情況，讓運行更加安全。就詳述該等信貸風險紓緩技術條文的可行性進行分析，相關結論由集團法務部存置。

抵押

大多數場外交易均為有抵押。抵押品交換分為兩種：

- 初始保證金(IM)，為抵押品的初始金額，旨在覆蓋潛在未來風險，即，交易對手方違約後，最後一次收取保證金至平倉時間期間市價估值的不利變化。初始保證金由第三方⁽¹⁾保存，以確保即使交易對手方違約，仍可立刻動用保證金；
- 變動保證金(VM)，為減輕市價估值變動所導致當前風險收取的抵押品，用於代替一方違約帶來的實際損失。

雙邊變動及初始保證金要求

過去，除對沖基金外，初始保證金要求較少。現時，彼等因EMIR及DFA規則而變得更加普遍。現在，集團必須就其與眾多交易對手方（高於一定門檻的金融交易對手方及若干非金融交易對手方⁽²⁾）訂立的未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交換初始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EMIR及DFA規則亦規定通過CCP結算最為標準化的場外衍生交易。集團結算其自身交易，但仍營運客戶結算活動（代理業務），客戶結算活動須系統追加保證金以減輕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客戶向法與發送每日變動保證金及初始保證金以涵蓋現有及未來風險承擔）。▲

參見第4.5.6節「量化資料」所載「交易對手方風險抵押品明細」表。

4.5.4.3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計量

重置風險

經審核 | 重置風險計量以釐定集團風險狀況的內部模型為基礎。▲

模型原則

與各交易對手方之市場交易之未來公平價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式基於對市場風險因素的過往分析預測。

模型的準則為透過模仿集團投資組合敏感的主要風險因素變動，設計潛在未來金融市場狀況。就該等模仿而言，模型使用不同的擴散

模型說明所考慮風險因素的固有特點並使用十年歷史窗口進行校準。

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組合及與不同交易對手方之間的借出交易隨後將根據日後不同日期之不同場景予以重新估值，直至交易屆滿，計及合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淨額結算及抵押方面。

所獲得風險分佈使計算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監管資本要求及確保頭寸風險監控成為可能。

監管指標

經審核 | ACPR(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批准使用上述內部模型以釐定用於計算CCP監管資本要求的EEPE指數(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對於不以內部模型管理的產品及未經監管機構授權使用內部模型的集團實體，集團對衍生工具⁽³⁾使用市價估值法及對證券融資交易(SFT)使用金融抵押綜合法。

透過在內部模型中進行模擬或應用市價估值法或金融抵押法界定之淨額結算規則或扣除抵押品價值來考慮淨額結算協議及抵押之影響。

該等風險承擔其後將根據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量按比例加權，以計算風險加權資產。該等比率可以標準法或進階法(IRBA)釐定。▲

各方法的RWA明細可於第4.5.6節「量化資料」中「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分析」表查閱。

經濟指標

為監控頭寸風險，集團主要依賴由蒙特卡羅模擬確定的最大風險度量標準，即內部信貸風險值(CVaR)或PFE(潛在未來風險承擔)這是消除最不利事件的1%之後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該度量標準是在不同的將來日期計算，然後將其匯總，彼等各自受限額限制。

集團已開發一套壓力測試情景，用於計算在極端衝擊影響市場參數的情況下與所有交易對手方達成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信貸估值調整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須進行信貸估值調整(CVA)，以計入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集團在此調整中納入所有毋須每日追繳保證金或抵押品僅覆蓋部分風險承擔的客戶。此調整亦反映了每名交易對手方現有的淨額結算協議。信貸價值調整之釐定基準為集團實體預期之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正數、交易對手方違約可能性及在違約情況下之損失。

(1) 回購及清算活動除外。

(2) 根據交易對手方的類型和所持倉位的規模，IM的逐步實施將持續到2020年。

(3) 在這種方法中，有關銀行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EAD(違約風險承擔)是通過匯總所有交易的正市場價值(重置成本)，並通過增加總和來確定的。

此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金融機構須確定與CVA有關的資本規定，涵蓋十日以上的變量。交易對手方範圍削減至EMIR所界定的金融交易對手方或將採用超出若干限值作除對沖以外用途的衍生工具的若干企業。

法興已實施內部模型以計算此等資本要求，涵蓋範圍的絕大部分。所用方法與市場風險值計算所用者相同（參考「市場風險」一章）：包括因對手方信貸息差中觀察到的變量對CVA變動進行歷史模擬，置信區間為99%。該計算一方面（有關CVA的風險值）按一年循環期所觀察到的信貸息差變量進行，另一方面（有關CVA的受壓風險值）則按與信貸息差有關的重大壓力期間對應的固定一年歷史窗口期所觀察到的信貸息差變量進行。相關資本要求等於兩項計算結果乘以監管機構專對各銀行設定的係數。對於根據標準法釐定的其餘部分，法興應用資本要求法規界定的規則：以EAD標準化係數乘以驗算期限作加權計算（有關標準方法和內部模型方法之間與CVA相關的RWA的細分，請參閱第4.5.6節「量化資料」中的「信貸估值調整」表）。

此風險承擔及監管資本開支的管理令集團從其他主要金融機構購買保障（如信貸違約掉期）。除降低信貸風險外，亦減少因交易對手方信貸息差變動導致的CVA及監管資本開支變動。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指當集團承受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大幅上升，且交易對手方違約可能性同時增加時發生的風險。

4.5.5 風險計量及內部評級

自二零零七年起，法興從監管機構獲得授權，對法興的大部分風險承擔應用內部評級基礎（IRB）方法計算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

評級模型監控系統根據適用法規運行並於第4.5.5節「風險計量及內部評級」詳述。

根據EBA在「IRB修復」計劃內發佈的文本，並考慮到Basel 3協議的敲定，集團計劃開發內部信貸風險模型系統以嚴格遵守該等新規定。

經與監管機構協商及基於重要性標準（有關投資組合的風險狀況、商業策略、客戶的異質性等），這與針對IRB方法及維持標準方法（永久性部分使用）的推出計劃尤其相關。

存在兩種錯向風險情況：

- 一般錯向風險，指部分市場狀況與交易對手方信譽之間有重大關連的風險；
- 特定錯向風險，風險承擔額直接與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相關的風險。

特定錯向風險受特設監管資本要求所規限，在計算資本要求時會應用附加條件。被確定為面對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的EEPE指標會基於交易對手方違約的假設重新評估。此過程導致對此類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提高。在此類特定風險情況下計算的重置風險亦會增加，從而限制了此類交易的風險承擔，原因是風險限額框架並無改變。

一般錯向風險會透過壓力測試（基於單一或多種風險因素進行的壓力測試，範圍涵蓋與特定交易對手方的所有交易，以及會依賴亦適用於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情境）基於以下各項進行監控：

- 對所有交易對手方作出有關壓力測試的季度分析，令其有可能確定與交易對手方及相關持倉質素同時變差有關的最不利情境；
- 就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IFI）而言，每月監控專門的多重風險因素壓力測試，且各交易對手方設定限額；
- 就對沖基金和自營交易集團而言，每週監控專門的單一風險因素壓力測試，並設定限額。該框架還輔以不利壓力測試，該測試量化了在市場條件變化的情況下自身交易和代理業務的潛在損失，其嚴重程度足以觸發此類交易對手方的違約。

採用標準方法處理的風險主要涉及國際零售銀行業務的零售客戶及SME（中小企業）投資組合。對於標準方法所涵蓋的風險，法興主要使用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以及法國銀行指定的外部評級。如果存在多個第三方評級，則使用排名第二的評級。

內部方法的整體框架

經審核 | 為根據IRB方法計算資本要求，法興會估計其風險加權資產（RWA）及預期虧損（EL），而該虧損可能產生自交易性質、交易對手方質素（透過內部評級）及為減緩風險所採取的所有措施。

風險加權資產的計算乃基於 Basel 參數，而該等參數乃使用其內部風險量度系統估計：

- 違約風險承擔 (EAD) 價值界定為交易對手方違約時集團的風險。EAD 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的風險承擔 (貸款、應收賬款、應計收入、市場交易等) 以及利用內部或監管信用轉換係數 (CCF) 計算的一部分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違約概率 (PD)：銀行的交易對手方將在一年內違約的概率；
- 違約損失率 (LGD)：交易對手方違約引起的風險承擔損失以及違約時的風險承擔額之間的比率。

該等參數之估計乃基於不時由專家或業務判斷補充的量化評估系統。

此外，整套程序制定了有關評級的規則 (範圍、審查頻率及等級批准程序等) 及監管、回溯測試及模型驗證規則。該等規則可 (其中包括) 有助作出重要的人為判斷，乃對該等投資組合模型的必要補充。

集團亦會考慮：

- 倘擔保人的風險加權較債務人有利，則以擔保人的 PD、LGD 及風險加權算式取代債務人的 PD、LGD 及風險加權算式 (風險承擔被視為擔保人的直接風險承擔)，籍以考慮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的影響；
- 用作擔保的抵押品 (實物或金融抵押品)。該影響或按相關組別 LGD 模型或按逐項業務予以考慮。▲

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法興亦對專項借貸風險承擔組合，包括授予附屬公司 *Franfinance Entreprises*、*Sogelease* 及 *Star Lease* 者，採用 IRB 基礎方法 (僅限於銀行估計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時，而 LGD 及 CCF 參數則直接由監管機構釐定)。

此外，集團從監管機構獲得授權，使用 IAA (內部評估方法) 方法計算 ABCP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證券化的監管資本要求。

除 IRBA 方法下的資本要求計算目標外，集團的信貸風險計量模型有助於集團營運業務管理。它們亦用作構建、定價與批核交易的工具，並參與制定指派予業務分部與風險部門的批核限額。

表 12：按 BASEL 方法劃分的 EAD 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RB	81%	79%
標準	19%	21%
合計	100%	100%

表 13：集團 IRB 及標準方法的應用範圍

	IRB 方法	標準方法
法國零售銀行	大部分組合	部分零售客戶組合，包括 <i>Sogelease</i> 的附屬公司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附屬公司 KB (捷克共和國)、CGI、Fiditalia、GEFA 和 SGFinans、SG Leasing SPA 和 Fraer Leasing SPA、SGEF Italy	其他附屬公司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大部分企業及投資銀行組合 私人銀行、證券服務及經紀，主要為以下附屬公司的零售組合：SG Hambros、SGBT Luxembourg、SGBT Monaco、SG Private Banking Suisse	對於私人銀行業務、證券服務及經紀業務，授予銀行和公司的風險承擔
集團總部	大部分組合	—

批發客戶的信貸風險計量

對於企業、銀行及主權組合，集團採用下列系統：

評級系統及違約相關概率

評級系統包括根據內部級別對各交易對手方指定一個評級，就此，各評級對應一個違約概率，而此概率乃以標準普爾經過20年以上觀察到的歷史系列而釐定。

下表呈列主要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指示性相關級別，以及相應的平

均違約概率及集團內部評級級別。

賦予交易對手方的評級一般以一個模型提出，並可能經信用分析師調整，信用分析師隨後將其提交風險管理部門進行驗證。

交易對手方評級模型的構建主要基於交易對手方的類型（公司、金融機構、公營實體等）、地理區域及公司的規模（通常按其年收入進行評估）。

公司評級模型以客戶違約的統計模型（復歸方法）為基礎。它們結合評估公司可持續性和償債能力的財務數據所產生的定量參數以及評估經濟和策略方面的定性參數。

表 14：法興內部評級級別與評級機構之指示性對應級別

交易對手方內部評級	指示性當量惠譽	指示性當量穆迪	指示性當量標普	違約概率（一年）
1	AAA 級	AAA 級	AAA 級	0.01%
2	AA+ 至 AA- 級	AA1 至 AA3 級	AA+ 至 AA- 級	[0.01%-0.03%]
3	A+ 至 A- 級	A1 至 A3 級	A+ 至 A- 級	[0.03%-0.06%]
4	BBB+ 至 BBB- 級	BAA1 至 BAA3 級	BBB+ 至 BBB- 級	[0.13%-0.50%]
5	BB+ 至 BB- 級	BA1 至 BA3 級	BB+ 至 BB- 級	[1.10%-3.26%]
6	B+ 至 B- 級	B1 至 B3 級	B+ 至 B- 級	[4.61%-11.42%]
7	CCC+ 至 CCC- 級	CAA1 至 CAA3 級	CCC+ 至 CCC- 級	[14.33%-27.25%]
8、9 及 10	CC 級及以下	CA 級及以下	CC 級及以下	100.00%

LGD 模型

違約損失率 (LGD) 乃一項經濟虧損，乃經計及與交易有關的所有參數以及在交易對手方違約時就收回應收賬款產生的費用後而計量。

用於估計違約損失率 (LGD) 的模型（不包括零售客戶）透過交易或交易對手方的監管子組合、資產類型、規模及地區而加以應用，取決於抵押品存在與否及其性質（如適用），從而可能界定同類風險組別，尤其在收回可能性、程序及法律環境方面。

在違約貸款數量足夠時，該等估計乃基於統計作出。在此情況下，其乃基於收回款項數據的長期觀察資料。在違約數量不足時，估計乃由專家加以修訂或釐定。

信貸換算因數 (CCF) 模型

對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集團獲授權對「具有提取期限的定期貸款」產品及循環信貸限額使用內部方法。

表 15：模型及方法的主要特徵－批發客戶

模型化參數	Basel 資產組合／類別	方法數量，模型	方法違約／損失年數
批發客戶			
違約概率 (PD)	主權	1 種方法。	經濟計量法，低違約組合
	公營部門實體	基於地區的 4 個模型。	用於評級程序的統計(復歸)／專家方法，基於財務比率及定性調查的結合。低違約組合。
	金融機構	基於交易對手方類型(銀行、保險、基金、金融中介機構、基金中的基金)的 11 個模型。	專家型模型，基於定性調查。低違約組合。
	專項融資	基於交易類型的 3 個模型。	專家型模型，基於定性調查。低違約組合。
	大型企業	基於地區的 9 個模型。	主要為用於評級程序的統計型模型(復歸)，基於財務比率及定性調查的結合。經八年至十年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中小型公司	基於公司規模和地區的 18 個模型。	主要為用於評級程序的統計型模型(復歸)，基於財務比率及定性調查、行為評分的結合。經八年至十年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違約損失率 (LGD)	公營部門實體－主權	基於交易對手方類型的 6 個模型。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大型企業－固定價格法	>20 個模型 基於抵押品類別的固定價格法。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大型企業－折讓法	16 個模型 基於可回收抵押品類別的折讓法。	基於歷史市場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中小型公司	15 個模型 基於抵押品類別或無抵押的固定價格法。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項目融資	8 個模型 基於項目類型的固定價格法。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融資機構	5 個模型 基於交易對手方類型(銀行、保險、基金等)及抵押品性質的固定價格法。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信貸換算因數 (CCF)	其他特定組合	6 個模型： 保理、附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其他特定情況。	基於歷史數據且以專家判斷作調整的統計校正。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損失。
	大型企業	5 個模型： 附有提取期限的定期貸款、循環信貸、捷克企業。	按分部校正的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預期虧損 (EL)	房地產交易	基於插值的 2 個模型。	基於專家判斷及定性調查的統計模型。低違約組合。

監管內部模型的表現

整個批發客戶信貸系統的表現水平乃以定期回溯測試計量，而該測試按組合將PD、LGD及CCF估計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使計量IRB法所用風險參數的審慎性成為可能。

回溯測試結果及補救計劃會被提呈予專家委員會供其討論及審批（詳見風險模型化管治，第198頁）。如果認為系統不夠謹慎，則這些結果證明實施補救計劃的合理性。

上述結果涵蓋自本年度以來包括私人銀行在內的整個集團投資組合。回溯測試將估計違約概率（債務人加權算術平均值）與觀察結果

（歷史年度違約率）進行對比。歷史違約率是根據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履約風險承擔計算得出的。

整體而言，審慎程度令人滿意，與上一年相比，大致保持穩定。歷史違約率於二零一九年較上一年度進一步下降。就全部Basel組合及大多數評級而言，違約概率估計均高於歷史違約概率（保守估計）。大型及中小企業Basel組合的審慎程度相對較高。亦應注意，正在為若干大規模投資組合開發新內部模型，以符合新的監管要求並解決現有模型中發現的弱點。

表16：風險參數比較：估計及實際PD值－批發客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sel組合	加權平均PD	算術平均PD	債務人數量		年內違約債務人	其中，年內新違約債務人	平均歷史全年違約率
			去年年底	本年年底			
主權	0.1%	0.6%	645	729	1	–	0.2%
機構	0.2%	0.7%	4,230	5,582	6	–	0.3%
專項融資	1.3%	2.3%	2,234	2,289	14	2	2.2%
大型企業	1.0%	3.1%	36,637	37,285	407	35	1.6%
中小型企业	3.1%	5.5%	99,378	97,833	2,609	404	3.2%

表17：風險參數比較：估計及實際LGD值－批發客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sel組合	A-IRB LGD ⁽¹⁾	估計損失 (不包括審慎容差)
大型企業	34%	33%
中小型企业	39%	27%

(1) 優先無抵押LGD

計算「觀察EAD/A-IRB EAD」比率的方法已修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²⁾		
Basel組合	A-IRB LGD ⁽¹⁾	估計損失 (不包括審慎容差)
大型企業	34%	32%
中小型企业	40%	29%

(1) 優先無抵押LGD。

使用新公司LGD細分：根據2018年資料進行了備考

零售客戶的信貸風險計量

集團已針對由個人客戶，SCI(房地產投資公司—*Sociétés Civiles Immobilières*)及專業客戶組成的零售組合實施以下系統：

評級系統及相關違約概率

集團使用IRBA方法記錄其資產的各業務分部專門對零售客戶交易對手方違約概率製作模型。模型中納入有關交易對手方付款行為的數據，按客戶類型分組，並區分零售客戶、專業客戶、微小企業及房地產投資公司(*Sociétés Civiles Immobilières*)。

使用統計模型將各分部交易對手方自動分類至同類風險組別、每個風險組別均會被分配一個違約概率。

該等估計按安全容差作出調整，以盡可能使用「貫穿經濟週期(TTC)」方法估計一個完整違約週期。

LGD模型

估計零售客戶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根據抵押品存在與否專門用於業務分部組合及產品。

為符合營運收款程序，估計方法一般基於兩步模型程序，初步估計違約貸款佔貸款終止的比例，之後再估計貸款終止時產生的損失。

若風險承擔已違約，則按其內部長期歷史收回數據估計預期虧損。該等估計乃以安全容差作出調整，旨在反映下滑的可能影響。

CCF模型

對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法興會估計零售及專業客戶所持經常賬戶中的循環貸款及透支。

表 18：所用模型及方法的主要特徵－零售客戶

模型化參數	Basel 資產組合／類別	模型數量	方法違約／損失年數
零售客戶			
違約概率 (PD)	住宅房地產	基於實體、擔保類型(抵押、按揭)、交易對手方類型(個人或專業人士／微型企業、房地產投資公司(SCI))的8個模型。	統計模型(復歸)，行為評分。經五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	基於實體及貸款性質及目標(個人貸款、消費貸款、汽車貸款等)的15個模型。	統計模型(復歸)，行為評分。經五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可續期風險承擔	基於實體及貸款性質(經常賬戶透支、循環信貸或消費貸款等)的5個模型。	統計模型(復歸)，行為評分。經五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專業人士及微型企業(VSB)	基於實體、貸款性質(中長期投資信貸、短期信貸、汽車貸款)及交易對手方類型(個人或房地產投資公司(SCI))的10個模型。	統計模型(復歸或分類)，行為評分。經五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違約。
違約損失率 (LGD)	住宅房地產	基於實體、擔保類型(抵押、按揭)及交易對手方類型(個人或專業人士／微型企業、房地產投資公司(SCI))的8個模型。	基於即期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流量統計模型。必要時以專家意見調整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虧損及可收回流量。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	基於實體及貸款性質及目標(個人貸款、消費貸款、汽車貸款等)的17個模型。	基於即期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流量統計模型。必要時以專家意見調整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虧損及可收回流量。
	可續期風險承擔	基於實體及貸款性質(經常賬戶透支、循環信貸或消費貸款等)的7個模型。	基於即期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流量統計模型。必要時以專家意見調整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虧損及可收回流量。
	專業人士及微型企業	基於實體、貸款性質(中長期投資信貸、短期信貸、汽車貸款)及交易對手方類型(個人或房地產投資公司(SCI))的12個模型。	基於即期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流量統計模型。必要時以專家意見調整模型。經十年以上期間觀察到的虧損及可收回流量。

模型化參數	Basel 資產組合／類別	模型數量	方法違約／損失年數
信貸換算因數 (CCF)	可續期風險承擔	實體對循環產品及個人透支作出的12項校正。	經五年以上違約觀察期按分部校正的模型。

內部模型表現監控

整個零售客戶信貸系統的表現水平乃以定期回溯測試計量，而該測試會核實PD、LGD及CCF模型的表現並將估計數字與實際數字進行比較。

每年，於同類風險組別觀察到的平均長期違約率會與PD進行比較。倘必要，PD會作校正調整，以保證理想安全容差。模型差異水平及組合組成部分的變化亦予以計量。

就LGD而言，回溯測試包括將透過計算所觀察到的平均付款水平而得出的最新LGD估計進行比較。

在此情況下，此差異反映充足安全容差，當中計及潛在經濟下滑、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有關復甦過程中表現的變化。

安全容差恰當與否則於專家委員會會議上評估。

上述結果涵蓋自本年度以來包括私人銀行在內的整個集團投資組合。回溯測試將估計違約概率（債務人加權算術平均值）與觀察結果（歷史年度違約率）進行對比。歷史違約率是根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履約風險承擔計算得出的。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EBA出版物的修訂說明(EBA/GL/2016/11)，信用客戶包括在內。

整體而言，審慎程度令人滿意，與上一年相比，大致保持穩定。歷史違約率於二零一九年較上一年度進一步下降。就全部Basel組合及大多數評級而言，違約概率估計均高於歷史違約概率（保守估計）。亦應注意，正在為若干大規模投資組合開發新內部模型，以符合新的監管要求並解決現有模型中發現的弱點。

表 19：估計風險參數比較：估計及實際PD值－零售客戶⁽¹⁾

Basel 組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人數目					平均歷史 全年違約率
	加權平均 PD	算術平均 PD	去年年底	本年年底	年內違約 債務人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	2.4%	3.6%	2,244,707	2,251,637	47,721	3.4%
房地產貸款	1.2%	1.1%	850,310	879,422	7,461	1.1%
循環信貸	5.0%	2.3%	7,552,793	7,886,771	154,816	2.1%
微型企業及專業人士	3.9%	4.0%	828,042	823,464	37,021	3.8%

(1) 資料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資料呈列。

表 20：風險參數比較：估計及實際 LGD 及 EAD 價值－零售客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sel 組合	A-IRB LGD	估計損失 (不包括審慎容差)	觀察 EAD/A-IRB EAD
房地產貸款(不包括擔保風險承擔)	18%	12%	–
循環信貸	46%	39%	73%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	26%	21%	–
微型企業及專業人士	28%	22%	76%
集團零售客戶合計	25%	19%	74%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 及 [微型企業及專業人士] 組合的變動以範圍變動解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asel 組合	A-IRB LGD	估計損失 (不包括審慎容差)	觀察 EAD/A-IRB EAD
房地產貸款(不包括擔保風險承擔)	18%	12%	–
循環信貸	45%	39%	73%
向個人客戶作出的其他貸款	28%	22%	–
微型企業及專業人士	26%	21%	77%
集團零售客戶合計	25%	19%	74%

風險模型化管治

信貸自有資金估算模型受全球模型風險管理框架規限(請參見第 4.11 章「模型風險」)。

第一道防線負責在整個模型生命週期內根據模型風險管理治理規則設計、投產、使用及監控模型，其中包括對信貸風險內部模型的開發及實施階段以及年度回測的可追溯性。

模型風險部直接向風險總監報告並作為所有信貸風險模型的第二道防線。獨立模型檢討團隊依靠模型理論穩健性控制原則(設計及開發質量評估)、實施及用途的一致性與隨著時間推移對模型相關性的持續跟進履行職責。獨立檢討程序以(i)檢討範圍、已進行測試、審閱結果、結論或建議的總結報告及(ii)審批委員會(就信貸風險模型而言分別為「Comité Modèles」及「Comité Experts」)結束；模型風險控制框架導致須向管理層定期報告。模型風險部檢討(其中包括)新模型、回測測試結果及信貸自有資金估計模型變動。根據二

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有關用於自有資金計算的內部模型跟進措施的第 529/2014 號授權規例(EU)，集團信貸風險計量系統的任何模型變動須根據該規例規定的變動的重大性質按兩大類別通知相關監管機構：

- 在實施前須要求授權的重大變動：
 - 實施前：根據規例界定之標準告知監管機構非重大變動(事前通知)。除非獲否定回應，否則可於兩個月內實施。
 - 實施後：實施後，每年至少通過一次特定報告將更改通知主管機構(事後通知)。
- 須通知主管機構的其他變動：

內部審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定期評估模型風險管理框架的整體有效性(模型風險管理的相關性及第二道防線的效率)及執行獨立模型審核。

氣候風險—過渡風險敏感度計量

過渡風險對法興企業客戶信貸風險的影響已被界定為集團的主要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為衡量這種影響，集團正在逐步實施脆弱性指標，旨在加強對風險最高的交易對手方的信貸分析。

該氣候脆弱性指標：

- 對應於選定過渡方案在20年時間內對交易對手方內部評級的邊際影響（已選擇二零一九年國際能源署(IEA)可持續發展方案）。假設交易對手方未採取任何適應措施。脆弱性評估與內部評級（與一年的違約概率相關）並行進行；

- 適用於界定為對過渡風險敏感的行業。於二零一九年該領域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發電、運輸（汽車、航空及航運）、金屬、採礦和商業房地產；

- 從負面影響較高到正面影響較高按7個等級呈列。

由第一道防線提出的評估由風險部門確認作為第二道防線，並依賴於風險部定義的方法。集團可藉此與風險最高客戶進行溝通。實際上，對於具有長期風險敞口且脆弱性指標為中等負面或高度負面的客戶，必須開始討論以就交易對手方過渡風險適應策略提出正式意見。

氣候風險管理系統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5.2.3章「積極氣候行動：支持公平、環保及包容性過渡」內「氣候風險管理」一節進一步詳述。

4.5.6 量化資料

經審核 | 本節採用EAD—違約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量度信貸風險承擔。標準方法下計算的EAD已扣除抵押品及撥備。▲

EAD會根據擔保人的特徵並在考慮替代效應後（除非另有指明）劃分各細項。

自去年起，數據的呈報符合歐洲銀行業監管局(EBA)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發佈的審慎披露要求指引(EBA/GL/2016/11號文件)。

本呈報資料概述COREP監管財務報表組合所定義的風險承擔類別，與EBA的第三支柱要求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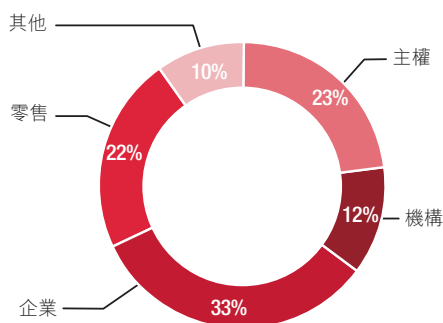
進一步詳情參見風險報告第三支柱文件第6.8節全球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第6.9節信貸風險詳情及第6.10節交易對手方風險詳情。

經審核 | 信貸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違約風險承擔(EAD)為9,180億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風險承擔類別(EAD)劃分之信貸風險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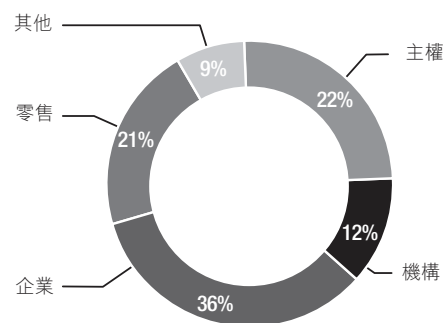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EAD為9,180億歐元)



* 機構：Basel分類銀行及公共部門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風險承擔類別(EAD)劃分之信貸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EAD為9,200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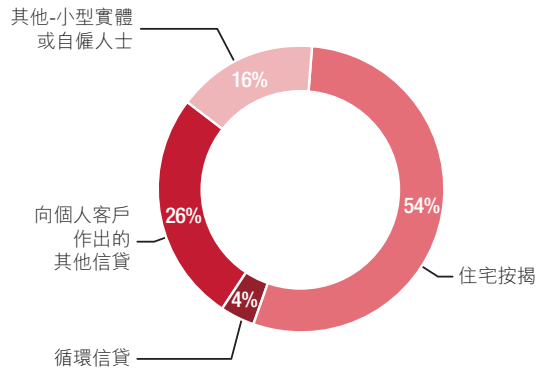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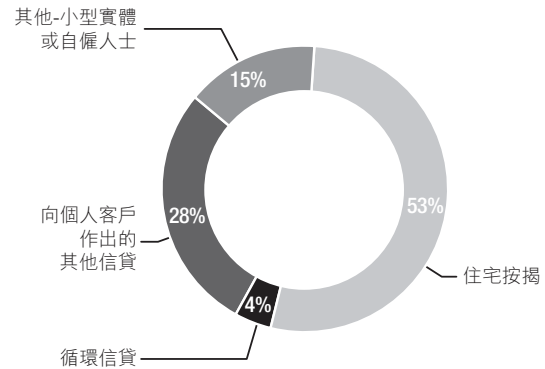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風險承擔子類別(EAD)劃分之零售信貸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EAD為2,030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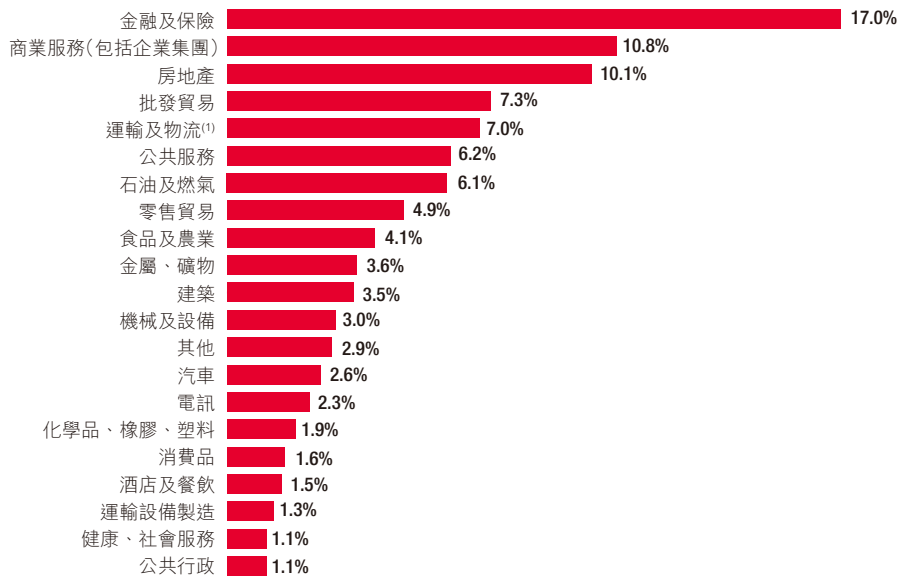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風險承擔子類別(EAD)劃分之零售信貸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EAD為1,890 億歐元)



集團企業風險承擔的行業明細(BASEL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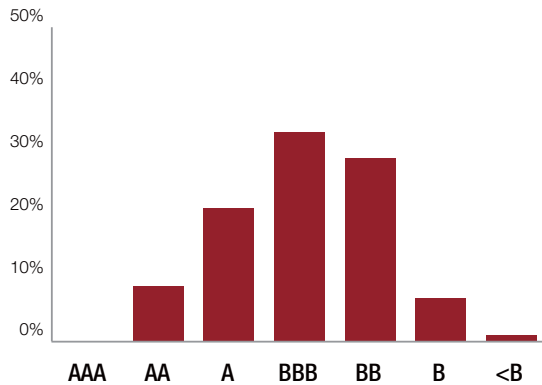
(1) 其中集團海上運輸企業風險承擔總額的1.0%。

企業組合的EAD按照Basel規則(大型企業(包括保險公司)、基金及對沖基金、中小企業、專項融資、保理業務)根據債務人的特性呈列，但不計及取代影響(信貸風險範圍：債務人、發行人及重置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組合總額為3,260億歐元(按EAD計量的資產負債表內和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三個部門(金融及保險、商業服務及房地產)分別佔組合超過10%。集團對其十大企業交易對手方之風險承擔佔該組合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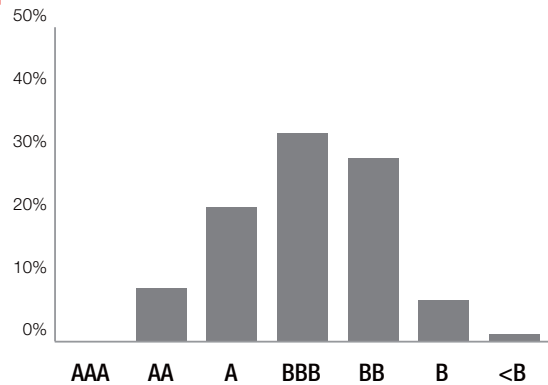
企業及銀行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客戶按內部評級劃分之風險明細 (EAD 的百分比)



經審核 | 就企業客戶而言，範疇涵蓋所有部門之所有企業客戶組合按IRB方法記錄之履約貸款(不包括專項融資的審慎分類標準(按權重劃分))，合共佔2,590億歐元EAD(企業Basel組合總EAD為2,960億歐元，包括標準方法)。按法興集團企業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評級劃分之明細顯示組合質素良好。上圖分析乃按相等於標普評級的內部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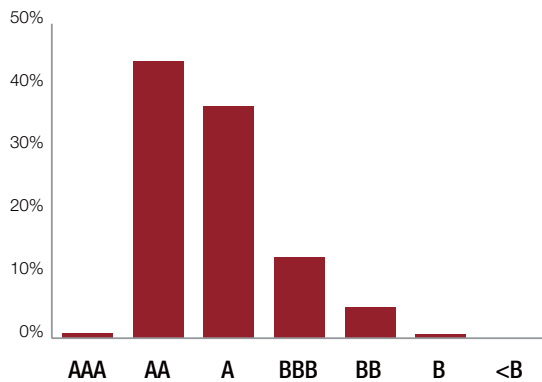
易對手方評級系統呈列。



易對手方評級系統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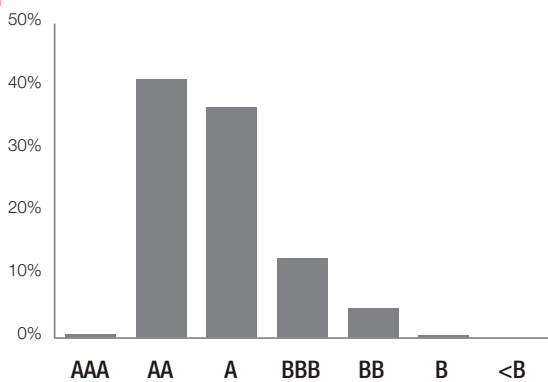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絕大部分屬投資級別評級，即相當於標普內部評級BBB-以上的交易對手方(63%企業客戶)。與非投資級別交易對手方之交易通常使用擔保及抵押品作保證，以減低產生之風險。▲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客戶按內部評級劃分之風險明細 (EAD 的百分比)



經審核 | 就銀行客戶而言，範疇涵蓋所有部門之所有銀行客戶組合按IRB方法記錄之履約貸款，合共佔620億歐元EAD(銀行Basel組合總EAD為1,070億歐元，包括標準方法)。按法興集團銀行交易對手方

風險承擔評級劃分之明細顯示組合質素良好。上圖分析乃按相等於標普評級的內部交易對手方評級系統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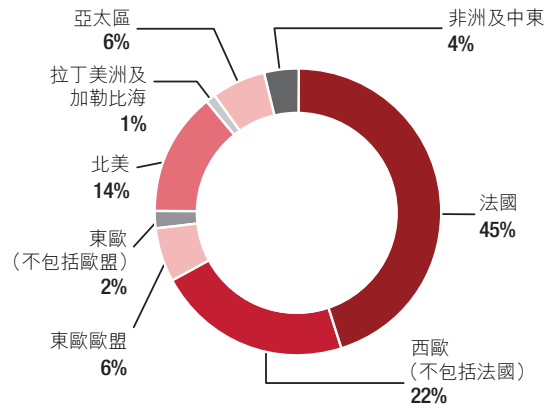


風險承擔評級劃分之明細顯示組合質素良好。上圖分析乃按相等於標普評級的內部交易對手方評級系統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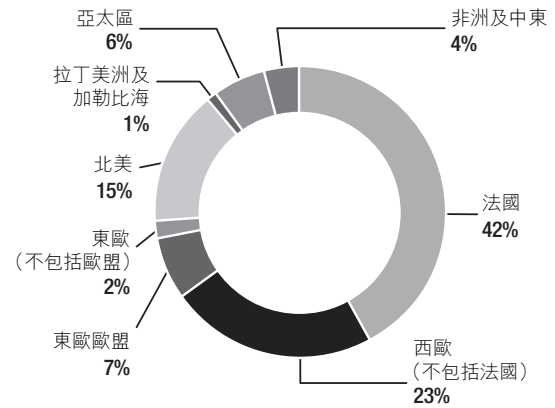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客戶風險承擔集中於投資級別交易對手方(佔風險承擔94%)以及發達國家(89%)。▲

經審核 | 集團信貸風險承擔之地區明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信貸風險承擔之地區明細(包括所有客戶類別)：9,180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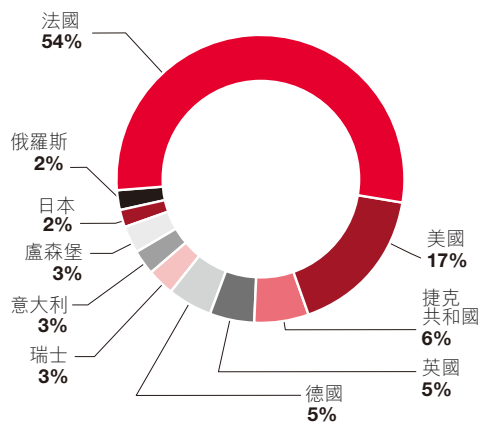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信貸風險承擔之地區明細(包括所有客戶類別)：9,200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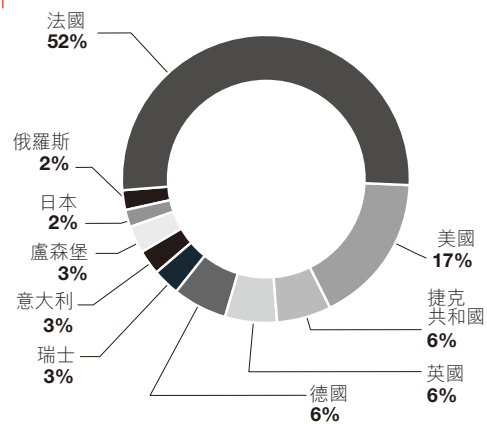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89%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集中於主要工業國⁽¹⁾。未償還貸款整體款額中，近半數為借予法國客戶(28%為非零售組合風險承擔及17%為零售組合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大國家集團信貸風險承擔之地區明細：7,610 億歐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大國家集團信貸風險承擔之地區明細：7,480 億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其十大國家的風險承擔佔風險承擔總額(即7,610 億歐元EAD)的8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AD為7,480 億歐元，佔比為81%)。

(1) 定義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二零一九年十月版《世界經濟展望》。

表 21：按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之五大國家集團信貸風險承擔地區明細（以 % 為單位）

	法國		美國		英國		德國		捷克共和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權	19%	18%	33%	33%	14%	10%	17%	15%	29%	30%
機構	9%	8%	16%	18%	27%	29%	18%	21%	4%	3%
企業	27%	31%	38%	38%	37%	45%	27%	31%	30%	32%
零售	37%	36%	0%	0%	10%	6%	22%	21%	35%	33%
其他	8%	7%	13%	11%	12%	10%	16%	12%	2%	2%

交易對手方風險

表 22：按方法及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之交易對手方風險、EAD 及 RWA（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交易對手方風險明細如下：

風險承擔類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RB			標準			合計		
	風險承擔	EAD	RWA	風險承擔	EAD	RWA	風險承擔	EAD	RWA
主權	22,843	22,954	302	3	3	–	22,845	22,956	302
機構	20,006	20,005	2,901	29,209	29,209	1,035	49,215	49,215	3,936
企業	44,030	43,919	10,639	1,042	1,042	826	45,072	44,961	11,465
零售	189	189	9	1	1	1	190	190	11
其他	9	9	–	189	189	189	199	199	189
合計	87,077	87,077	13,852	30,444	30,444	2,052	117,521	117,521	15,904

風險承擔類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RB			標準			合計		
	風險承擔	EAD	RWA	風險承擔	EAD	RWA	風險承擔	EAD	RWA
主權	17,455	17,532	662	1	1	1	17,456	17,533	662
機構	19,974	19,974	3,826	31,139	31,139	1,113	51,113	51,113	4,940
企業	47,873	47,796	12,526	2,283	2,283	2,189	50,156	50,079	14,715
零售	388	388	61	287	1	1	675	389	62
其他	7	7	0	436	436	448	443	443	448
合計	85,696	85,696	17,074	34,146	33,861	3,752	119,843	119,557	20,827

表 23：按方法劃分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 (CCR) 分析

經監事批准後，內部模型方法 (IMM) 允許使用內部模型計算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EEPE)，再乘以規則 (EU) 575/2013 第 284-4 條定義的

「alpha」監管因數，就法興集團而言為 1.5。內部模型旨在決定風險承擔概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名義	重置成本／ 當前市場 價值	潛在未來 信貸風險 承擔	EEPE	乘數	已計及 CRM 的 EAD
RWAs						
市值計價		5,831	19,340			23,618
原始風險承擔						
標準化方法						
內部模型方法 (就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言)				42,765	1.5	64,148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19,356	1.5	29,033
其中衍生工具及長期結算交易						
其中來自合約跨產品淨額結算				23,410	1.5	35,114
金融擔保簡易法(就證券融資交易而言)						
金融擔保綜合法(就證券融資交易而言)						
證券融資交易的信貸風險值						4,292
合計						15,519

表 24：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的風險承擔及 RWA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EAD	RWA	EAD	RWA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32,252	1,454	40,233	1,702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交易風險 (不包括初始保證金和違約金供款)，其中：		16,225	326	20,325	413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1,108	23	2,493	50
■ 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		13,551	271	16,362	334
■ 證券融資交易		1,323	26	964	19
■ 批准跨產品淨額結算的淨額結算集合		243	6	505	10
獨立初始保證金		9,731	-	7,007	-
非獨立初始保證金		2,525	51	9,273	185
預先籌資的違約金供款		3,771	1,077	3,628	1,103
風險承擔自有資金需求的替代計算		-	-	-	13
非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	-	-	-
非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交易風險 (不包括初始保證金和違約金供款)，其中：		-	-	-	-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	-	-	-
■ 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		-	-	-	-
■ 證券融資交易		-	-	-	-
■ 批准跨產品淨額結算的淨額結算集合		-	-	-	-
獨立初始保證金		-	-	-	-
非獨立初始保證金		-	-	-	-
預先籌資的違約金供款		-	-	-	-
未籌資的違約金供款		-	-	-	-

表 25：交易對手方風險抵押品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於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		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抵押品	
	已收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已提交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已收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已提交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現金	24,186	22,125	14,418	22,569
銀行／經紀－交易商	27	576	58,188	64,052
中央交易對手方	–	8,238	8,262	5,620
政府贊助實體／政府機構	–	–	–	–
對沖基金	0	–	3	107
發行及金融擔保公司	4	10	864	2,647
互惠基金	179	–	823	2,444
非金融企業	464	1,437	25,488	60,671
退休金計劃	0	–	2	–
主權國家政府	4,391	2,393	230,186	241,977
特殊目的公司、SPC 及 SPE	–	–	–	186
超國家機構	–	–	1,561	1,557

表 26：信貸估值調整 (CVA)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值	RWA	風險承擔值	RWA
按進階方法計算的總組合	33,457	2,276	35,461	4,074
(i) 風險值部分 (包括 3 × 倍數)	–	318	–	602
(ii) 受壓風險值部分 (包括 3 × 倍數)	–	1,959	–	3,471
按標準方法計算的所有組合	5,611	310	8,759	830
按原風險承擔法	–	–	–	–
CVA 資本要求總額	39,068	2,586	44,220	4,904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RWA) 變動及資本要求

表 27：整體信貸風險按方法劃分之風險加權資產 (RWA) 變動 (信貸及交易對手方)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RWA – IRB	RWA – 標準	RWA – 合計	資本要求 – IRB	資本要求 – 標準	資本要求 – 合計
於上一個報告期結束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 RWA	181,651	116,167	297,818	14,532	9,293	23,825
資產規模	(3,375)	740	(2,636)	(270)	59	(211)
資產質量	(242)	132	(110)	(19)	11	(9)
模型更新	22	–	22	2	–	2
方法與政策	(4,091)	(1,588)	(5,679)	(327)	(127)	(454)
收購及出售	(432)	(12,197)	(12,628)	(35)	(976)	(1,010)
外匯走勢	1,074	1,348	2,421	86	108	194
其他	752	(52)	700	60	(4)	56
於報告期結束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 RWA	175,359	104,549	279,908	14,029	8,364	22,393

上表呈列未經 CVA (信貸估值調整) 的數據。

二零一九年，RWA 減少 179 億歐元 (未經信貸估值調整)，主要受以下各項影響：

- 與活動相關的減少 – 26 億歐元：環球銀行活動減少 (-45 億歐元)，部分被法國網絡增加 (+23 億歐元) 所抵銷；
- 於二零一九年出售若干所營運實體有關的審慎範圍變動 (-126 億歐元)；
- 外匯影響 (+24 歐元)，主要關於美元兌歐元升值 (+9 億歐元) 以及俄羅斯盧布兌歐元升值 (+7 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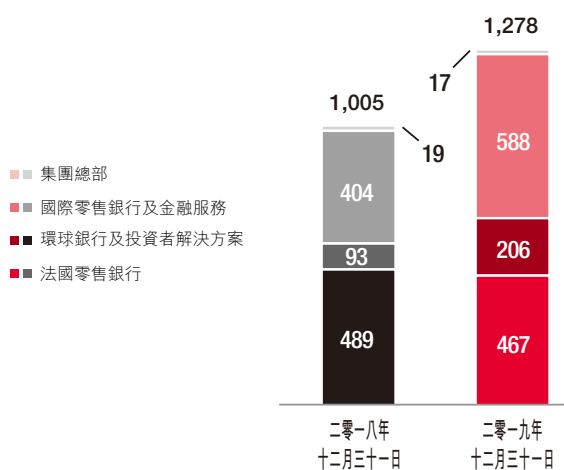
影響的定義如下：

- 資產規模：賬面規模與構成發生有機變動 (包括設立新業務和即將到期的貸款)，但不包括由於收購及出售實體帶來的變動；

- 資產質量：因評級遷移或類似影響等借款人風險變動，從而導致銀行的資產質量變動；
- 模型更新：由於模型的實施、模型範圍的變更或任何模型改進措施帶來的變化；
- 方法與政策：因監管變動 (包括現行法規修訂或頒佈新法規) 而調整計算方法而帶來的變動；
- 收購及出售：由於收購及出售實體，而引致的賬面價值變動；
- 外匯走勢：因匯率變動等市場波動而引致的變動；
- 其他：本類別涵蓋無法歸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變動。

風險成本淨額

集團風險成本淨額變動(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集團風險成本淨額於二零一九年為-12.78億歐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27.1%。因此，較二零一八年水平逐步維持正常化。

風險成本按結算日前四個季度期初的平均未償還款項(包括經營租賃)基點計量，保持低位。於二零一九年合計為25個基點(二零一八年為21個基點)。

- 在法國零售銀行方面，風險的商業成本於二零一九年降至24個基點(於二零一八年為26個基點)，反映了信貸政策的質素。
- 零售銀行及國際金融服務部於二零一九年的風險成本為43個基點(於二零一八年為30個基點)，有所增加但維持低位，證明為提升貸款組合質素所實施政策的有效性。

更具體而言，捷克共和國及羅馬尼亞的風險成本為淨釋放(於二零一九年分別為-9個及-56個基點)。

-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的風險成本於年內為13個基點(二零一八年為6個基點)。

經審核 | 未償還款項總額及信貸風險撥備分析

下列表格載列之可撥備未償還款項(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須計提根據IFRS 9引進的新訂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模型釐定之減值及撥備以及分階段計提之減值及撥備。

該等表格的範疇包括：

- 證券(不包括根據回購協議收到的證券)以及向客戶及信貸機構授出並按類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股本之方法計量的貸款；
- 租賃及融資租賃；
- 融資及擔保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撥備未償還款項為8,400億歐元。法國境外的前Newedge經紀業務之未償還款項未計入表28、29及30所示的未償還款項。撥備及減值並未排除該範圍。

為統一起見，所有英國海外領土現均與英國分開呈列。二零一八年的表格已通過此新呈列作出調整。

信貸風險承擔增加240億歐元，由8,160億歐元增加至8,400億歐元，這主要是由於以下所致：

- 零售客戶風險承擔增加(+190億歐元)主要由於法國抵押貸款活動增加以及企業投資組合重新分類所致；
- 主權風險承擔增加(+190億歐元)與我們向亞洲、西歐及法國中央銀行的存款增加有關；
- 公司風險承擔減少(-170億歐元)主要由於出售實體、實施證券化計劃以及對零售組合進行重新分類所致。

減值及撥備由123億歐元減少7億歐元至116億歐元。減少涉及第3階段，且主要分佈在公司(根據風險承擔減少)及零售客戶之間。

儘管財政年度的已計提撥備未償還款項整體增加，但減值及撥備金額仍接近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水準。穩定主要由於交易對手方新風險承擔評級的性質、地理區域及質素(主要是主權及法國零售客戶)以及時間效應(該等新風險承擔的信貸虧損按12個月期間計算)。▲

經審核 | 表 28：已計提撥備未償還款項、信貸風險撥備及減值之BASEL組合明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計提撥備未償還款項				減值及撥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主權	165,237	183	109	165,529	5	6	67	78
機構	48,200	506	36	48,742	9	42	12	63
企業	342,066	12,536	8,683	363,285	542	626	4,717	5,885
零售	204,232	16,673	8,558	229,463	465	549	4,560	5,574
其他	32,880	247	5	33,132	18	4	3	25
合計	792,615	30,145	17,391	840,151	1,039	1,227	9,359	11,6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計提撥備未償還款項				減值及撥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主權	145,759	733	218	146,710	10	1	69	80
機構	55,034	361	82	55,477	9	6	16	31
企業	357,221	13,949	9,410	380,580	589	648	5,098	6,335
零售	184,958	16,017	9,289	210,264	427	570	4,870	5,867
其他	23,111	67	54	23,232	-	-	9	9
合計	766,083	31,127	19,053	816,263	1,035	1,225	10,062	12,322

經審核 | 表 29：已計提撥備未償還款項及信貸風險撥備及減值之地理明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計提撥備未償還款項				減值及撥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法國	358,931	19,606	9,927	388,464	421	703	4,834	5,958
西歐國家(不包括法國)	153,418	3,680	1,911	159,009	186	119	821	1,126
東歐國家歐盟	48,747	3,358	1,012	53,117	93	184	639	916
東歐(不包括歐盟)	25,879	518	516	26,913	85	25	437	547
北美洲	108,578	411	348	109,337	37	28	49	11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10,198	344	206	10,748	9	5	103	117
亞太區	43,174	391	230	43,795	16	5	191	212
非洲及中東	43,690	1,837	3,241	48,768	192	158	2,285	2,635
合計	792,615	30,145	17,391	840,151	1,039	1,227	9,359	11,6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計提撥備未償還款項				減值及撥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法國	339,663	19,298	10,806	369,767	427	735	5,292	6,454
西歐國家(不包括法國)	156,177	3,602	1,996	161,775	178	119	906	1,203
東歐國家歐盟	49,423	3,612	1,279	54,314	118	170	842	1,130
東歐(不包括歐盟)	22,423	905	844	24,172	76	18	655	749
北美洲	107,433	361	606	108,400	32	27	52	11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10,603	985	237	11,825	7	6	73	86
亞太區	39,343	165	225	39,733	14	2	153	169
非洲及中東	41,018	2,199	3,060	46,277	184	148	2,088	2,420
合計	766,083	31,127	19,053	816,263	1,035	1,225	10,062	12,322

經審核 | 表 30：按交易對手方評級劃分之已計提撥備未償還款項及信貸風險撥備及減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計提撥備未償還款項				減值及撥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	68,702	–	–	68,702	0	–	–	0
2	106,537	1	–	106,538	1	0	–	1
3	75,750	8	–	75,758	5	0	–	5
4	127,321	372	–	127,693	34	2	–	36
5	105,472	2,252	–	107,724	153	59	–	212
6	22,731	5,503	–	28,234	146	221	–	367
7	812	2,174	–	2,986	7	137	–	144
違約(8、9、10)	–	–	8,133	8,133	–	–	4,316	4,316
其他方法	285,290	19,835	9,258	314,383	693	808	5,043	6,544
合計	792,615	30,145	17,391	840,151	1,039	1,227	9,359	11,6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已計提撥備未償還款項				減值及撥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1	65,767	–	–	65,767	0	–	–	0
2	97,899	–	–	97,899	1	0	–	1
3	74,741	2	–	74,743	4	0	–	4
4	127,159	647	–	127,806	42	1	–	43
5	99,575	2,976	–	102,551	172	29	–	201
6	25,459	5,668	–	31,127	145	225	–	370
7	2,472	2,780	–	5,252	26	190	–	216
違約(8、9、10)	–	–	8,589	8,589	–	–	4,404	4,404
其他方法	273,011	19,054	10,464	302,529	645	780	5,658	7,083
合計	766,083	31,127	19,053	816,263	1,035	1,225	10,062	12,322

呆賬貸款撥備

表 31：呆賬貸款撥備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未償還款項	507.1	501.2
呆賬貸款	16.2	18.0
總呆賬貸款比率	3.2%	3.6%
第一階段撥備	0.9	0.9
第二階段撥備	1.0	1.0
第三階段撥備	9.0	9.7
集團總呆賬貸款覆蓋率(第三階段撥備/呆賬貸款)	55%	54%

涵蓋範圍：客戶貸款、應收銀行款項、經營租賃、租賃融資及類似協議。

有關擔保及抵押品的詳情可於第 185 頁查閱。

已重組債務

經審核：對法國興業集團而言，「已重組」債務指金額、年期或財務條件已因借款人無力償債(除非債務已重組，否則不論無力償債是否經已發生或將會一定發生)而以合約修訂之貸款。法興將其重組貸款的定義調整至與EBA定義一致。

已重組債務不包括涉及銀行已同意重新磋商債務以維持或建立業務

關係之客戶之商業重新磋商(根據現行信貸批核規則進行，且並未放棄任何本金或應計利息)。

任何引致債務重組之情況包括將問題客戶列入 Basel 違約類別，以及將貸款本身分類為已減值。

已重組其貸款之客戶被定為違約類別，直至銀行釋除其對客戶履行日後承擔的能力的疑慮且持續至少一年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組債務合共為 40.2 億歐元。▲

表 32：已重組債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良已重組債務	3,139	4,187
履約已重組債務	882	919
合計	4,021	5,106

不良重組貸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大量重組貸款恢復至履約狀態。亦請注意，於兩年試行期結束後且並無發生信貸事件的履約貸款即完成重組。

4.6 市場風險

經審核 市場風險指由於市場參數變化、該等參數波動及彼此之間的相關性導致的金融工具價值損失風險。該等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匯率、利率、證券(股票或債券)、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資產的價格。▲

4.6.1 市場風險管理機構

經審核 雖然管理風險承擔的主要職責落在前線辦公室經理身上，監察系統受風險部轄下的市場風險部管轄，而其獨立於業務。

該部門：

- 檢查基於適當限額的有效市場風險監控系統是否存在；
- 在獲董事會及總管理層批准的整體限額框架內，根據限額的使用情況評估各業務提交的限額要求；
- 向集團風險委員會建議按集團活動分類的適當市場風險限額；
- 界定評估市場風險的方法；
- 批准用作計算風險及業績的估值模型；
- 界定計算市場風險撥備(儲備及盈利調整)及額外估值調整(AVA)的方法。
- 根據正規安全程序對市場風險指標及市場活動產生的損益進行每日計算及認證，其後報告及分析該等指標；
- 每日監控各項業務活動限額；
- 明確用於釐定風險及業績計算所用參數的方法，確認就該等參數所用之原始資料。

為了執行其任務，該部門亦制定了用於產生市場交易風險及損益指標的資訊系統的架構和功能，並確保其滿足不同業務和市場風險部的需求。▲

此外，該部門亦負責透過基於適用於所有工具及交易平台的警報級別(例如持倉總面值)的監管機制偵察潛在黑市交易運作。

在管治方面，市場風險部的主要職能及橫向目標會在由價值鏈(市場風險、損益及估值等)組織的委員會上處理。該等委員會屬決策機

構，由高級官員組成各相關部門團隊及地區的代表。除部門外，集團不同級別的委員會負責監察市場風險：

- 與全球市場部相關的市場風險在市場風險委員會(MRC)上檢討，該委員會由市場風險部領導，並且由風險部和全球市場部擔任主席。該委員會提供有關主要風險指標和若干特定活動的風險級別資訊，具體取決於市場或業務驅動的活動。它也就風險部和全球市場部職責範圍內的市場風險框架變化提供意見；
- 風險委員會(CORISQ)主席為集團行政總裁，定期獲告知集團層面的市場風險。此外，風險委員會根據市場風險部的建議核實有關市場風險計量的主要選擇，以及集團層面市場風險框架架構和實施的主要發展；
-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獲告知集團的主要市場風險；另外，它也就市場風險計量和框架方面最重要的擬訂變更提出建議(經CORISQ事先批准後)；然後將此建議提交至董事會決定；
- 會計估值由兩個估值委員會(主席均為財務部)處理，該兩個委員會由環球市場部及市場風險部代表列席；環球估值委員會討論及審批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模型調整、儲備方法等)及環球估值審查委員會檢討儲備變動、估值調整數據及相關會計影響；
- 與謹慎估值有關的主題會在方法委員會與驗證委員會上處理，有關會議會按季度舉行及主席為財務部，環球市場部及市場風險部的代表均會出席有關會議。

除了該等委員會外，每天、每週、每月或每季制定的詳細及簡明市場風險報告(與各個集團級別或地區相關)均會發送至相關業務線及風險職能部門經理。

4.6.2 市場風險監控程序

量度市場風險及設定限額之方法

經審核¹集團之市場風險評估以幾項指標為基礎，該等指標通過限額監控：

- 99%風險值(VaR)及受壓風險值(sVaR)：此全球指標按照內部監管模型，用於每日監察集團所產生之市場風險(與其買賣活動有關者)；
- 以「每十年一次震盪」指標為基礎之壓力測試度量。壓力測試度量使集團能夠限制其承受之系統性風險及特殊市場震盪。該等度量可以為全球、多風險因素(基於歷史情境和假設情境)，透過活動或風險因素來量度以便考慮特定市場的極端風險，或以事件驅動方式，對個別情況進行臨時監測；
- 用於管理倉位大小的敏感度指標和名義指標：
 - 敏感度用於監測由指定倉位類型局部引發的風險(比如期權對相關資產變動的敏感度)；
 - 而名義指標用於監測重大倉位的風險；
- 額外度量標準包括集中風險或持倉期、最長到期日等。

另亦會計算以下指標：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及每週綜合風險計量(CRM)。此等內部模型產生之資本支出將評級遷移風險和違約風險納入考量，補充了因風險值/受壓風險值模型計算得出者。▲

集團內市場風險偏好分配

風險偏好被定義為集團為達到其策略目標所準備承擔的風險水平。

集團在市場活動方面的業務發展策略主要集中於以全方位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¹⁾。由這些市場活動產生的風險透過若干指

標(壓力測試、VaR/sVaR、敏感度和名義指標等)的一系列限額加以嚴格管理。

市場風險部負責評估和核實不同業務部門提交的限額要求，這些限額確保集團遵從由董事會在總管理層建議的基礎上批准的市場風險偏好⁽²⁾。

對這些限額的選擇和校準可確保透過其組織完成集團的市場風險偏好的操作轉換：

- 該等限額在集團架構的不同層次之間分配/或按風險因素分配；
- 透過使用與所管理組合相關的風險的詳細分析確定校準。該分析可能包括市場條件、特定流動資金、倉位可操作性、基於所承受風險產生的收入等眾多因素；
- 定期審查使集團能夠根據普遍的市場條件管理風險；
- 可能實施特殊限額乃至禁令以管理集團只有很小或無風險偏好的風險。

交易平台指令及集團政策規定，交易者須對倉位進行健全審慎管理，且須遵守已界定框架。市場風險部每日監控為各活動所設限額。對市場風險狀況的持續監控是風險團隊與業務團隊之間定期進行的討論的目標，在此基礎上，前台部門可採取各種風險對沖或舒緩方案以使風險保持在所界定的限額內。如違反限額，則前台部門須立即說明原因，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在界定框架內退貨，或如客戶要求且市況證明該行動方針合理，則要求暫時或永久增加限額。

除了具有風險職能的各部門、財務部與各業務部門之間的管治架構外，就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造市活動進行限額使用監控也有助於確保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得到適當管理與了解。

4.6.3 金融工具估值

在估值方面，當存在市場價格時，市場產品以市價計值；若不存在市場價格，則採用基於參數的模型進行估價。

一方面，前台部門設計的各估值模型均需市場風險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進行獨立核實，尤其檢查模型的理論方面(假設相關性、分析計算、數值方法)、其性能(例如在壓力條件下)及於系統內的執行情

況。審查後，模型的核實狀態、使用範圍及須處理的建議將於報告中落實。

另一方面，估值模型中使用的參數(無論是否來自可觀察數據)由市場風險部及財務部控制(獨立定價核實)。如有需要，使用市場風險部批准的計算方法，以儲備或調整(例如買賣差價及流動性)對所得出的估值補充。

(1) 與客戶活動無關的市場交易集中在專門的附屬公司Descartes Trading，該等交易受有限的特殊風險偏好規限。集團決定該類別活動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末前終止。

(2) 有關風險偏好管理及實施的詳情以及風險部在界定風險偏好時所起的作用，請參閱「風險偏好」一節。

會計估值管治通過兩個估值委員會進行，該兩個委員會均有環球市場部、市場風險部及財務部代表列席：

- 環球估值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至少每季度一次，商討及批准金融工具估值方法（模型改進、儲備方法等）。該委員會主席為財務部，並由其估值專業團隊（估值小組）組成，其負責有關市場活動金融工具估值政策審批的全球問責；
- 環球估值審查委員會（財務部為其主席）按季度檢討儲備變動、估值調整數字及相關的會計影響。此分析審查由估值小組進行。

最後，估值政策指引闡述估值框架及其管治，訂明權益相關者之間的責任明細。

此外，就審慎部分而言，額外估值調整（AVA）乃根據歐洲銀行業監管局（EBA）發佈的監管技術標準（RTS）按公平價值資產計算；RTS列出

除了CRD3（資本要求指令）已列明的原則以外，與審慎估值有關的要求。該等監管技術標準界定了在審慎估值中必須考慮的各種不確定因素，並設定須達到的目標置信水平。

在此框架內，與預期估值（模型風險、集中風險、清算成本、市場價格不確定性等）相比，為了考慮可能產生額外退出成本的各種因素，審慎估值調整（PVA）會按各風險承擔計算。額外估值調整（AVA）的定義為所得審慎估值與持倉的會計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以符合須達到的目標置信水平（置信區間為90%）。該等AVA金額從一級普通股本資本中扣除。

在管治方面，與審慎估值有關的主題會在方法委員會與驗證委員會（財務部為其主席）上處理，有關會議會按季度舉行，環球市場部及市場風險部的代表均會出席有關會議。

4.6.4 市場風險主要措施

99%風險值 (VAR)

經審核¹內部風險值模型於一九九六年底推出，並已獲法國監管機構在監管資本規定範圍內批准。

風險值評估持倉於既定時間範圍及特定置信水平（法興為99%）的潛

在虧損。所用的是「歷史模擬」方法，此方法隱含計及不同市場之關連性以及一般及特定風險。其以下列原則為基礎：

- 代表法興情況（即利率、股價、匯率、商品價格、波動性、信貸息差等）之風險因素儲存於數據庫。定期進行控制以檢查內部VaR模型是否考慮了集團交易組合的所有主要風險因素；

主要風險因素	描述
利率	利率變動及其波動對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例如債券，利率掉期等）的價值帶來的風險。
股價	股份價格變動及股權指數波動、股息水平等產生的風險。
匯率	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商品價格	商品價格變動及商品指數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信貸息差	發行人信貸質素的改善或惡化對該風險因素敏感的金融工具（例如債券、信貸衍生工具（如信貸違約掉期））帶來的風險。

- 設定260個情境，此等情境相當於一年滾動期間內該等市場參數於一日內之變動；這些情境每日更新，以納入新情境和移除舊情境。模擬情境有三種並存的方法（相對波動、絕對波動和混合波動），為特定風險因素選擇方法時視乎風險因素的本質和歷史趨勢；
- 將該260個情境應用於當日之市場參數；

- 基於260組經調整的市場參數重估每日倉位：在大多數情況下，這種計算方法涉及完整的重新定價。然而，對於某些風險因素，可能會使用敏感度基準方法。

在上述框架內，根據260個情境計算得出的99%單日風險值相當於計算得出的第二及第三大損失的平均值，而並無對該等情景應用任何權重。

市場風險的日常跟蹤透過單日風險值進行，單日風險值每日按不同粒度計算。然而，按照監管資本要求，我們須考慮長達十日時間範圍，因此我們亦須按於集團級別計算的總單日風險值乘以10的平方根，計算十日風險值。這種方法遵循監管要求，並已由監管機構審閱及核準。

風險值評估基於一種模型及若干保守假設，其主要限制如下：

- 根據定義，使用99%置信區間並無考慮此區間以外之任何虧損。因此風險值是一般市場狀況下之虧損風險指標，且並無考慮異常大幅波動；
- 風險值按收市價計算，意思是並不計算一日內之波動；
- 使用歷史模型基於這一假設：過去的事件代表着未來的事件，並且可能不會囊括所有潛在事件。

市場風險部門透過執行壓力測試及其他額外度量以減低風險值模型之限制。

幾乎所有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業務（包括與最複雜產品有關者）以及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的主要市場活動均採用相同的模型計算風險值。風險值方法未有涵蓋的少數活動（不論是技術原因抑或是持股權太低）均採用壓力測試監控，而資本費用須按標準方法或透過其他內部方法計算。內部模型未涵蓋的主要市場風險為銀行賬冊的匯率風險，該匯率毋須通過構建進行每日重估，因此無法計入風險值計算。

以持續回溯測試評估該模型之相關度，以核實負面結果超出風險值之日數是否符合99%置信區間。回溯測試結果由負責內部模型驗證的風險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審核，其亦評估理論穩定性（從設計及開發角度）、實施的正確性及模型使用的適當性。獨立審查過程以(i)審批委員會及(ii)詳述審閱範圍、所進行測試及其結果及審閱建議及結論的審核報告結束。模型控制機制要求向有關當局報告。

根據規定，回溯測試比較風險值與組合價值之(i)實際及(ii)假設變化：

- 在第一種情況（對「實際損益」的回溯測試）下，每日損益(1)包括賬面價值的變化、新交易的影響、該日改變的交易的影響（包括其銷售利潤）、再融資成本、各種相關的佣金（經紀費、託管費等），以及根據市場風險調整撥備及參數；
- 在第二種情況（對「假設損益」的回溯測試）下，每日損益(2)僅包括與市場參數變化相關的賬面價值的變化，並排除所有其他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有22個情境(3)出現每日虧損以及於二月八日出現一次違背假設損益的回溯測試的現象，其原因為Eurostoxx大幅波動後歐洲股本業務虧損及歐洲利率業務出現較小程度虧損。

表 33：99%十日監管風險值及 99%單日風險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aR (十日, 99%) ⁽¹⁾	VaR (單日, 99%) ⁽¹⁾	VaR (十日, 99%) ⁽¹⁾	VaR (單日, 99%) ⁽¹⁾
期初	49	16	54	17
最大值	113	36	86	27
平均值	71	23	56	18
最小值	40	13	33	10
期末	85	27	59	19

(1) 於需要利用內部模型對資本要求進行評估的範圍。

(1) 協議下文稱「實際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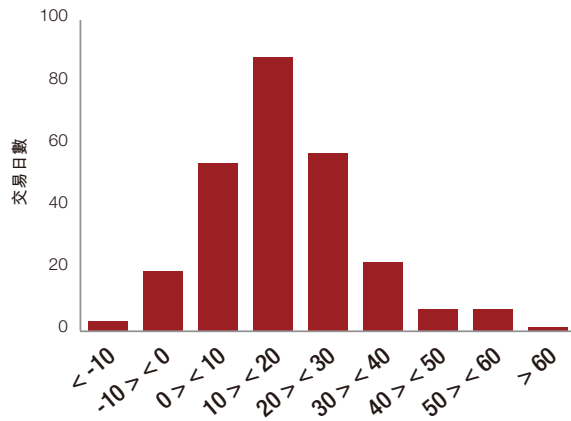
(2) 協議下文稱「假設損益」。

(3) 基於實際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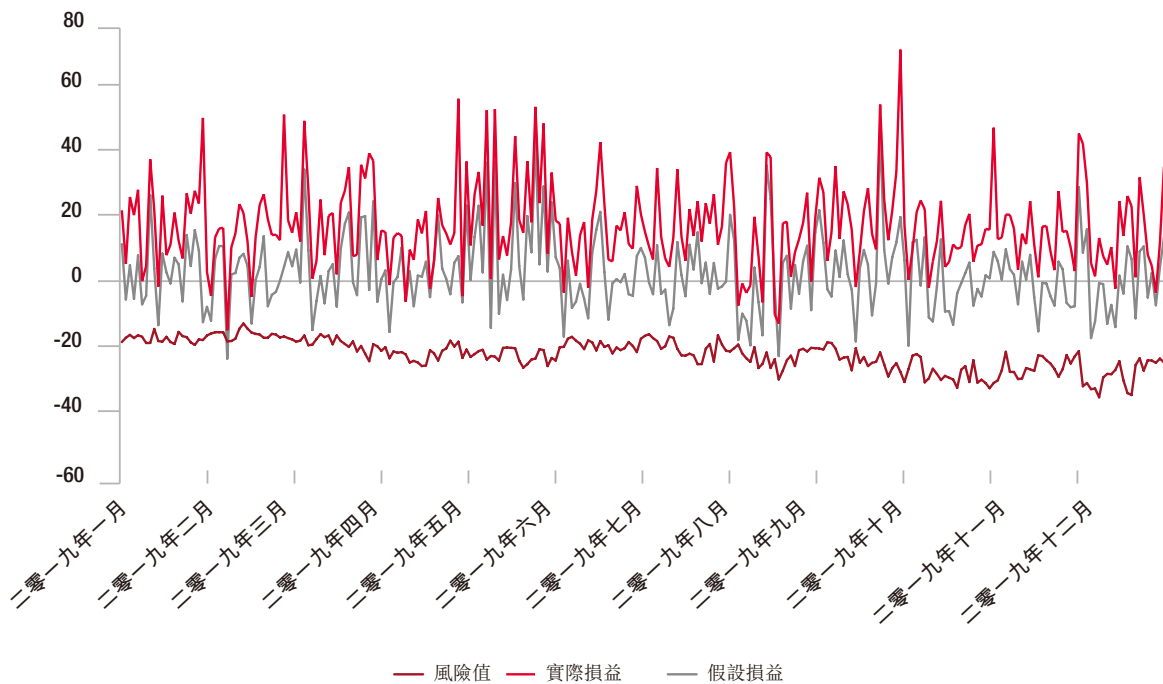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市場風險

市場活動每日損益⁽¹⁾之明細(二零一九年，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交易組合的交易風險值(單日, 99%)、實際每日損益⁽²⁾及假設每日損益⁽³⁾(二零一九年，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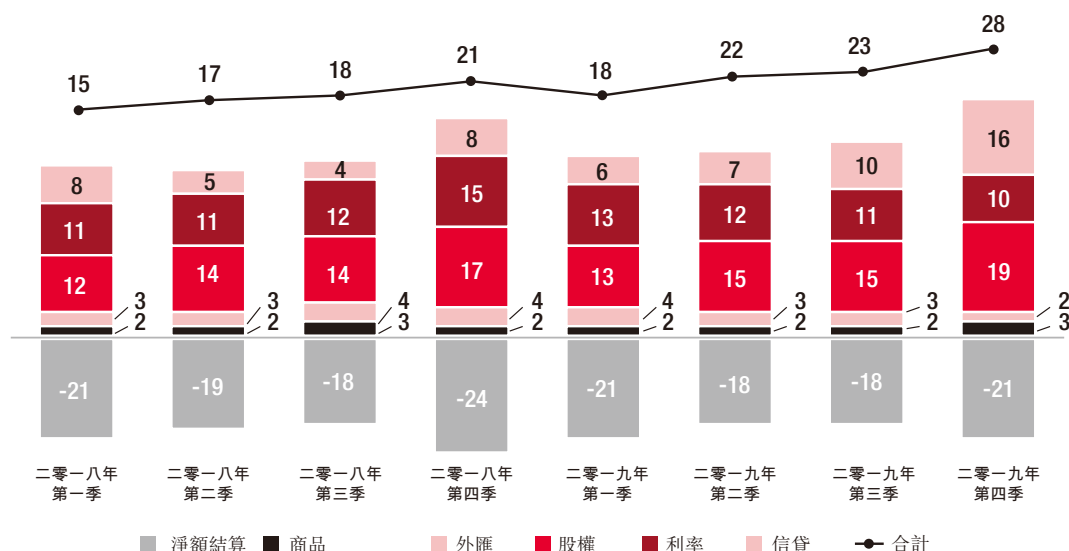


(1) 實際損益。

(2) 實際損益風險值回溯測試所使用的每日損益，定義見「99%風險值(VaR)」

(3) 假設損益風險值回溯測試所使用的每日損益，定義見「99%風險值(VaR)」

經審核 | 按風險因素劃分之交易風險值(單日, 99%)明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之每季平均變動(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九年風險值風險更高(2,300萬歐元, 而二零一八年為1,800萬歐元), 全年呈上升趨勢。該逐步增長來自風險值計算窗口所用情景的自然更新, 尤其是在夏季所增加者, 應用市場反彈震盪(即價格上漲及波動性下降)以及長期到期日利率大幅上漲。▲

受壓風險值(SVaR)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一年底, 法興已獲得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 ACPR)的授權, 就與風險值相同的範圍採用CRD3要求來補充其內部模型, 尤其是受壓風險值。

就99%單日受壓風險值所用的計算方法與風險值方法相同。這包括進行單日震盪及99%置信區間的歷史模擬。與風險值(在一年的滾動期間為單日波動使用260個情境)相反, 受壓風險值使用對應於嚴重財務壓力期間的固定一年期歷史窗口。

固定歷史壓力窗口採用監管機構(1)批准的方法釐定, 其基於對過去給法興組合(與股權、固定收入、外匯、信貸及商品風險相關)中的典型風險因素造成衝擊的事件進行的檢討。通過對所有歷史衝擊進行整合, 以確定整個組合壓力最大的一段時期。

每個風險因素都分配了權重, 用以表示其在各類資產中的權重比例以及各類資產在集團風險值中的權重比例。歷史窗口每年檢討一次。二零一九年, 有關窗口為「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

已取得用作計算監管資本之十日受壓風險值, 就風險值而言, 將單日受壓風險值乘以10的平方根。

對風險值模型持續進行的回溯測試無法複製到受壓風險值模型, 原因為根據定義, 其對當前市況並不敏感。然而, 由於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模型依賴於相同方法, 因此彼等的優點及局限性相同。

負責內部模型審核的風險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定期監控及審查受壓風險值之相關度。獨立審查過程以(i)審批委員會及(ii)詳述審閱範圍、所進行測試及其結果及審閱建議及結論的審核報告結束。模型控制機制要求向有關當局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 受壓風險值維持穩定在平均水平(3,800萬歐元, 而二零一八年為4,000萬歐元)。主要貢獻因素與二零一八年相同, 即固定收益活動, 其波動性由股票衍生工具導致。▲

(1) 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向監管機構提交一種補充方法供審批: 其旨在透過計算與代表法興投資組合風險因素相同的選擇的近似風險值, 來確保基於歷史衝擊加權的方法獲得的時期相關性。

表 34：99% 十日監管受壓風險值及 99% 單日受壓風險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受壓 VaR (十日，99%) ⁽¹⁾	受壓 VaR (單日，99%) ⁽¹⁾	受壓 VaR (十日，99%) ⁽¹⁾	受壓 VaR (單日，99%) ⁽¹⁾
期初	108	34	65	21
最高	213	67	395	125
平均	119	38	128	40
最低	49	15	50	16
期末	112	35	156	49

(1) 於需要利用內部模型對資本要求進行評估的範圍。

壓力測試評估

經審核內部風險值模型外，法興亦使用壓力測試模擬監察其風險承擔，藉以計及異常市場事件。

壓力測試估計市場參數在一段與受影響持倉進行平倉或對沖所需時間相同之期間內出現之巨大變化引致之損失。

界定並使用兩個主要指標：

- 市場活動之全球壓力測試，涵蓋於發生潛在重大的系統性危機時可能同時出現的所有交易風險。此壓力測試根據五種情境建模；
- 市場壓力測試，使用與全球壓力測試相同的情境和與不同市場條件相對應的其他情境，僅專注市場風險。

不同之壓力測試情境定期由風險部檢討。該等檢討會於每半年舉行的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該委員會由市場風險部擔任主席及法興與交易活動的經濟師及業務代表均會出席會議。該等委員會會議涵蓋以下主題：情境變更（新設、移除、衝擊情況檢討）、情境對風險因素的適當覆蓋、檢討在計算方面的近似值，整個過程的正確記錄。確認壓力測試情境變更所需的授權級別取決於擬作修改的影響。

壓力測試風險評估應用於全部銀行市場業務。為法興的整體活動（以及其後為集團各業務進行市場壓力測試）確定壓力測試限值。與風險值模型一樣，該等壓力測試風險評估乃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支柱之一。

市場活動之全球壓力測試

自二零一八年起，市場活動的全球壓力測試一直是該範圍內使用的主要風險指標。其涵蓋在潛在重大的市場危機情況下同時發生的所有交易風險。在短時間內量度影響，預計每十年發生一次。全球壓

力測試使用五種市場情境，並由三個部分組成，且各部分均獲納入五種情境，以確保在相同情境的一致性：

- 市場風險；
- 與集中效應及擁擠交易有關的外來活動混亂及承擔風險；
- 結構性產品及抵押融資交易以及與較弱交易對手方（對沖基金及自營交易組合）交易中出現的市場／交易對手方交叉風險。

全球壓力測試對應於五個情景及彼等各組成部分產生的最不利結果。

市場風險組成部分

對應於：

- 市場壓力測試⁽¹⁾的結果，僅限於可能導致市場頭寸錯位影響和弱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情景。這些情景都模擬了可能引發錯位效應的股票市場的急劇下跌和信貸利差的擴大。目前，這些情景包括四個假設情景（恐怖襲擊，一般情景（金融危機情景），歐元區危機，風險資產價值普遍下降）和一個集中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初的歷史情景；
- 以及壓力測試情景對 CVA（信用價值調整）和 FVA（資金價值調整）準備金的影響，因為它們的變化會影響交易結果。

錯位及攜帶風險組成部分

市場壓力測試中所評估項目的額外市場風險可能出現在一個或多個參與者（通常是結構性產品賣家）集中或擁擠交易的市場情況中。與市場壓力測試中校準的項目相比，動態風險對沖策略可能導致更大的市場錯位，並且由於供需之間的不平衡，這些錯位可能超出所使用的衝擊時間線。

(1) 在所有風險因素受到衝擊的情況下，對網上銀行產品影響的度量（參閱以下描述）。

定期審查股權，信貸，固定收益，貨幣和商品交易活動，以確定這些風險領域，並確定考慮到每項活動具體特點及持倉情況的情景。當且僅當其可于有關市場情景相匹配時，與確定的風險區域相關的每個情景方會加入市場風險組成部分。

弱交易對手方的市場／交易對手方交叉風險組成部分

一些交易對手方可能受到主要金融市場危機的嚴重影響，其違約概率可能會增加。因此，全球壓力測試的第三個組成部分旨在考慮某些類型的弱交易對手方（對沖基金和自營交易組合）的風險增加。

使用三種計量方法：

- **抵押融資壓力測試：**這種壓力測試關注有抵押融資活動，更具體地說是弱交易對手方。假設流動性條件高度收緊，其會對若干資產類別施加錯位衝擊。考慮到其與抵押品的關係，抵押品和交易對手方違約率同時受到壓力；
- **對沖基金融資壓力測試：**該指標衡量產生缺口風險的產品（槓桿證書，信貸融資等）引致的預期損失，其中對沖基金作為極端情景下的相關資產（預計每十年發生一次）；
- **對沖基金和自營交易組合(PTG)的負面壓力測試：**此壓力測試將兩種壓力情景應用於所有符合此類交易對手方的替代風險的市場交易。基於交易對手方的評級，壓力違約概率被考慮在內。▲

市場壓力測試

經審核 該指標側重於市場風險，並估計由一組風險因素衝擊引起的損失。此壓力測試基於18個情景⁽¹⁾（3個歷史情景和15個假設情景）。

主要原則如下：

- 市場壓力測試所考慮的情景為18個情景中最差的一個；
- 使用的衝擊根據各風險因素特定的時間範圍進行調整（時間範圍可以介乎最高流動性的風險因素的五天以至最低流動性的三個月）；
- 每日以歷史及假設情景計算銀行各項市場活動（結合所有產品）之風險。

歷史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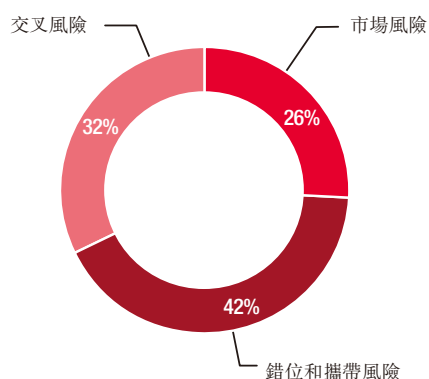
此方法涉及分析影響金融市場之主要經濟危機：分析每次危機中金融資產（股票、利率、匯率、信貸息差等）價格之變化，從而界定此等主要風險因素可能變化之情景，而此等情景應用於銀行之交易狀況上可能產生重大損失。因此，法興使用三個有關二零零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的重大歷史情景。情景選擇須經定期審閱。

假設情景

假設情景乃與集團之經濟師界定，為識別可能導致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危機之連串潛在事件（例如大型恐怖襲擊，主要產油國政局不穩等）而設。集團旨在選出可對所有國際市場產生嚴重後果之極端但可能事件。▲

因此，法興已採用15個假設情境。

二零一九年全球市場活動壓力測試各組成部分平均佔比



(1) 包括對市場活動進行全球壓力測試所用者。

4.6.5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交易賬冊風險承擔分配

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必須分配至銀行賬冊或交易賬冊（定義見審慎監管規定）兩個組合中的一個。

銀行賬冊的定義採用排除法：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有不屬於交易賬冊的項目都歸入銀行賬冊中。

交易賬冊中包括機構為交易目的或為對沖交易賬冊中其他倉盤之目的而於金融工具及商品中持有的所有持倉。買賣意向也記錄在交易委託書中。

對工具及倉盤的審慎分類的管理方法如下：

- 財務部的審慎監管專家負責根據監管規則制定相應流程，並與風險部一起制定與持倉有期及流動性相關的流程。此外，他們還應對特定案例和異常情況進行分析，並負責將制定出的流程傳達給各業務單位；
- 各業務單位需遵守這些流程，特別是需記錄交易者所持倉盤的買賣意向；
- 財務部及風險部負責管理監控框架。

為確保所有活動都根據審慎分類原則進行管理，銀行實施了以下監控措施：

- 新產品流程：所有新產品或活動都需經過審批，審批流程包括審慎分類和對需要驗證的交易進行監管資本處理；
- 持倉有期：市場風險部已針對特定工具的持倉有期制定監控框架；
- 流動性：市場風險部依據特定標準（可轉讓性／可移轉性、買賣規模、市場交易量等）按個別情況或按需求進行流動性監控；
- 審慎分類中有關各業務單位、財務部及風險部的變更需遵循嚴格的流程；
- 內部審核：內部審核部門通過各類定期的任務分配來驗證或質疑審慎分類與政策／流程之間的一致性，並根據現有規定驗證或質疑審慎處理方法的適宜性。

監管措施

於二零一一年底，法興收到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 ACPR)的批准，擴大其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化系統，特別是對於與風險值相同的範圍，納入受壓風險值（對應嚴重金融壓力期的一年期歷史窗口風險值）、IRC（遞增風險資本要求）和CRM（綜合風險計量）。

風險值和受壓風險值

該等指標已於上一節詳列。

IRC及CRM

其估算與評級遷移有關的債務工具和發行人違約風險的資本要求。資本要求為遞增性質，即在根據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計算的資本要求基礎上增加的資本要求。

根據監管要求，其適用範圍如下：

- IRC適用於證券化及信貸相關資產組合以外的債務工具，包括債券、信貸違約掉期及相關衍生工具；
- CRM專用於相關資產組合（例如，債務抵押債券和首次違約產品（FtD））及其利用信貸違約掉期和指數進行的對沖。

法興利用內部模型⁽¹⁾來估算該等資本要求。該等模型釐定在評級變化或發行人於計算日期之後的一年內違約，而倉盤不到期的不利情境下，可能產生的損失。計算IRC及CRM的置信區間為99.9%；其表示於消除最不利模擬情景0.1%後獲得的最高虧損風險。

內部IRC模型模擬投資組合中各發行人於一年期⁽²⁾的評級轉換（包括違約）。發行人分為五類：美國公司、歐洲公司、其他地區的公司、金融機構及主權。各類別發行人的行為通過各類別特定的系統性因素相互關聯。此外，該五個系統性因素之間的相關性已綜合併入該模型。該等相關性連同評級轉換概率乃根據整個經濟週期內觀察到的歷史資料進行校準。如發行人的評級發生變化，則其財務健康狀況的惡化或改善通過其信貸利差衝擊體現：如評級提高則為負向，反之則為正向。與各IRC情景相關的價格變化乃於通過敏感度方法對持倉進行重估後，使用得爾塔、伽瑪以及違約（突發違約）情況下的虧損水準確定，其按各倉位的市場回報率計算。

(1) 所有須計算IRC的組合都使用相同的內部模型。同樣地，所有進行CRM的組合也使用相同的內部模型。請注意，風險值範圍包括內部模型（IRC及CRM）所涵蓋範圍：只有獲授權通過內部模型進行風險值計算的實體才能將內部模型用於計算IRC及CRM。

(2) 使用固定的一年期流動性狀況指在計算IRC及CRM對倉盤使用的衝擊為一年期的即時衝擊。就模型和資本而言，此假設似乎為更謹慎的選擇，而非縮減流動性期間。

CRM 模型以與內部IRC 模型相同的方式模擬發行人的評級轉換。此外，模型亦考慮以下風險因素：

- 信貸息差；
- 基礎相關性；
- 不包括違約的回收率（如發行人未違約，則該率值存在不確定性）；
- 違約情況下的回收率（如發行人違約，則該率值存在不確定性）；
- 首次違約估值相關性（首次違約籃子估值所使用的違約時間的相關性）。

該等傳播模型乃根據最高為期十年的歷史資料進行校準。由於持倉的完全重新定價，可確定與各 CRM 情景相關的價格變化。此外，以 CRM 模型計算的資本費用不得低於證券化倉位標準方法確定的資本費用的至少 8%。

內部IRC 和 CRM 與符合支柱一監管要求的其他內部模型受相似管理。具體要求如下：

- 持續監控可確保IRC 及 CRM 模型及其校準的充足性。該監控基於至少一年一次的模型假設審核。由於該等指標乃一年期內通過 99.9% 分位數估算，因此低違約率指無法進行基於風險值模型的回溯測試。特別是，該審核包括：
 - 檢查IRC 及 CRM 模型所用評級轉換指標結構的合適性，
 - 該兩個模型所用違約概率的回溯測試，
 - 檢查計算 CRM 所用的違約情況下的回收率傳播模型的合適性。

就監察該等指標的準確性而言：

- IRC 計算基於各工具的敏感度—得爾塔、伽瑪以及按市場回報率計算的違約（突發違約）情況下的虧損水準，每六個月檢查此方法的準確性，以作悉數重新定價，
- 毋須檢查 CRM，原因為其計算於悉數重新定價後進行；
- 將該等指標與監管機構界定的標準壓力測試進行比較。特別是，定期對IRC 指標進行EBA 壓力測試及風險偏好測試。該等壓力測試包括對發行人進行不利的評級遷移、驚人的信貸利差及驚人的評級轉換指標。亦臨時進行其他壓力測試，以證明發行人與就評級轉換指標所作假設之間的相關性屬合理；
- 開發及核證團隊就市場風險指標每週對這些指標進行分析；
- 方法及其實施已初步獲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 ACPR) 核證。其後，負責內部模型驗證的風險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線）會定期對IRC 及 CRM 進行審查。該獨立審核過程以 (i) 審批委員會及 (ii) 詳述審閱範圍、所進行測試及其結果及審閱建議及結論的審核報告結束。模型控制機制要求向有關當局報告。

此外，還必須定期對適用範圍的完整性和倉盤數據的質量進行操作檢查。

表 35：IRC (99.9%) 及 CRM (99.9%)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		
期初	317	263
最高	352	316
平均	192	211
最低	58	116
期末	83	266
綜合風險計量 CRM (99.9%)		
期初	164	213
最高	211	310
平均	144	237
最低	73	165
期末	95	221

定量資料

表 36：按風險因素劃分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及 RWA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規定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風險值	3,881	3,365	516	310	269	41
受壓風險值	6,678	11,771	(5,093)	534	942	(408)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1,361	3,322	(1,961)	109	266	(157)
相關性投資組合 (CRM)	1,220	2,799	(1,579)	98	224	(126)
以內部模型評估市場風險總額	13,140	21,257	(8,117)	1,051	1,701	(650)
與交易組合證券化倉盤有關的特定風險	277	71	206	22	6	16
貨幣倉盤的評估風險	865	1,790	(925)	69	143	(74)
利率的評估風險(不包括證券化)	231	413	(182)	18	33	(15)
擁有權倉盤的評估風險	-	136	(136)	-	11	(11)
商品的評估風險	0	34	(34)	0	3	(3)
以標準方法評估的市場風險總額	1,373	2,444	(1,071)	110	196	(86)
合計	14,513	23,701	(9,188)	1,161	1,897	(736)

法興與市場風險有關的百分之九十一資本要求均採用內部模型方法確定。標準方法主要用於存在外匯風險的倉盤(並非交易賬冊的一部分)、無法使用內部開發的核心資訊科技工具的集團附屬公司,以及集團仍待監管機構批准使用內部模型的附屬公司。所涉及的主要實體為 Societe Gener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部分國際零售銀行

及金融服務實體(如 Rosbank、SG Maroc、Crédit du Nord、BRD、SG Brésil 等)。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資本規定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

- 受受壓風險值下降主要乃由於與二零一八年底相比,股權及固定收益倉盤之間的補償水準更高;
- IRC 的風險加權資產下降乃由於 IRC 覆蓋範圍的風險承擔減少;
- CRM 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乃由於上一季度改進方法。

表 37：按市場風險類別劃分的資本規定及 RWA

	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規定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貨幣倉盤的評估風險	1,173	2,820	94	226
信貸的評估風險(不包括扣減)	4,768	8,373	381	670
商品的評估風險	792	272	63	22
擁有權倉盤的評估風險	3,904	5,454	312	436
利率的評估風險	3,876	6,782	310	543
合計	14,513	23,701	1,161	1,897

4.7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界定為因內部流程、人員和資訊系統不足或失敗或外部事件所導致的損失風險。

第4.7.2章概述的八個風險類別中，營運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資訊科技及資訊系統安全風險（網絡犯罪，服務失敗等）；
- 與服務外包及業務持續性有關的風險；
- 違規風險（包括法律及稅務風險）：由於未能遵守規管集團活動的條文而產生的法庭命令、行政或紀律性制裁風險或重大財務虧損風險。營運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載於4.10「合規風險」一節；

- 聲譽風險：客戶、交易對手方、股東、投資者或監管部門的負面印象產生之風險，可能會對集團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以及持續獲得融資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行為失當風險：因銀行或其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行為不符合集團的行為守則，從而可能為股東帶來不利後果產生的風險，或為銀行的可持續發展能力或聲譽招致風險；

與違規、聲譽及行為適當風險相關的框架於4.10「合規風險」一章。

4.7.1 營運風險管理機構

除第4.10章「合規風險」詳述的違規風險外，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圍繞兩級系統構建，參與者包括：

- 在各核心業務／活動設立第一道防線，負責應用該框架並實施監控，以確保能夠識別、分析、計量、監察、管理、報告風險，並將風險限制在由集團界定的風險偏好限額內。
- 第二道防線：集團風險部內的營運風險部。

尤其是，營運風險部：

- 對BU/SU的營運風險（包括欺詐風險、與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相關的風險以及與業務連續性和危機管理相關的風險）的管理進行嚴格審查；
- 制定營運風險系統的規則及程序以及製作整個集團的分析；
- 為營運風險框架制定風險及監督指標。

為了涵蓋整個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擁有一支獲區域中心支援之中央團隊。區域中心向中央團隊報告，提供對銀行風險概況進行綜合概述所需的所有資料，該等要素就內部監督目的及監管報告而言具有整體性、前瞻性及其有效性。

區域中心負責根據其所在地區監管當局的要求履行營運風險部的簡報。

營運風險部透過BU/SU各核心業務／活動內的營運風險通信員網絡與第一道防線進行交流。

關於與業務連續性、危機管理及資訊安全特別相關的風險，營運風險部門與集團安全部門對該等風險的管理進行嚴格審查。具體而

言，關於資訊科技風險，營運風險部與資源及數位化轉型部對該等風險管理進行嚴格審查。

第二級監控

針對營運風險的二級防線包括驗證一級監控的定義及有效實施，尤其是檢驗一級監控在數量及質量方面的效用，特別是變現率及異常程度等。該等審閱亦可根據關鍵控制及風險類型、補救行動計劃核查已實施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其相關性。

根據內部監控框架，二級風險長期監控團隊對營運風險進行二級監控，包括各業務的特定風險（包括與信貸及市場風險相關的營運風險）以及與採購、通訊、財產、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風險。

與財產及人員安全有關的風險

集團安全部（SEGL/DSG）負責制定前瞻性安全概述，以評估威脅並識別弱信號，對人員、集團的有形及無形資產進行預警及保護。此外，協調行動計劃，使銀行於任何情況下維持重要活動，及協助危機管理（如必要）。SEGL/DSG為安全問題上的第一道防線（LoD1專業知識）。

為此，該部門的主要任務如下：

- 制定集團層面之全球安全概覽；

- 識別集團當前及未來面臨的安全威脅及風險以及集團面對該等威脅時的弱點；
- 制定及宣傳集團機制及政策以更好地保護其活動及確保其抗擊安全危機的能力的政策及機制；
- 執行集團安全監督機制；
- 組織集團危機管理制度；
- 協調與國家、歐洲及國際安全機關於安全領域的關係；
- 制定及統籌經濟情報；
- 協助打擊欺詐；
- 加強集團內部的安全文化(培訓、交流活動等)。

所有該等風險的管理均基於營運風險系統，而第二道防線是由風險部提供。

與資訊安全有關的風險

資訊是法興的策略資產。無論是書面、數碼或口頭上的交流，資訊的使用及獲取必須符合法規及法律。

為此，集團安全部位於總秘書處一層，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佈新集團資訊安全政策 (PGSIN)。PGSIN 通過加強人為因素考量(例如，在公司處所內部及外部以及在社交網絡中保持警惕性)以及通過利用資訊科技安全性政策(例如，資訊加密)全面對待該問題。PGSIN 亦重申於集團內部傳播安全文化的重要性。

於 PGSIN 發佈《法興守則》後，集團安全部與企業資源及數位化轉型部團隊合作，發起或支持旨在加強落實該政策的舉措(例如，為集團僱員以及外部供應商進行資訊安全意識模組建設；資訊保護)。該等行動與下文資訊技術安全總計劃有關。

就資訊科技系統而言，資訊科技安全及資訊科技營運風險主管位於企業資源及數位化轉型部。於集團安全總監的職權範圍內，彼提出保護數位信息的策略，並推動社區資訊科技安全。資訊科技安全框架符合市場標準 (NIST, ISO27002)，並於各 BU/SU 中落實。

在操作層面，集團依賴 CERT (電腦緊急回應團隊) 以管理事故、監察安全及打擊網絡犯罪。該團隊利用內外的眾多資訊及監督資源。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該部門亦通過建立內部紅隊獲得提升，紅隊的主

要任務為於模擬真正攻擊演習期間評估所部署安全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測試防禦團隊(藍隊)的偵查及反應能力。紅隊的服務讓集團可深入了解法興資訊系統的安全性弱點，幫助實施全球改進策略，並培訓網絡安全防禦團隊。

鑑於數字化攻擊的數量及複雜程度越來越高，網絡犯罪的風險已對銀行業參與者而言日益重要。法興將極為專注資料及資訊系統，以保護其客戶。其由資訊系統安全及營運風險團隊聯手處理，並由總管理層根據資訊系統保安總體規劃進行監督。過去三年內已分配預算 6.5 億歐元，用於解決網絡犯罪風險。

因此，為支持「轉型增長」集團策略計劃，資訊科技安全總體規劃圍繞指導二零二零年行動解決以下事項的五個主要支柱構建：

- 銀行客戶的安全性：增強安全數字體驗及加強客戶的網絡安全文化；
- 主要資產的保護：繼續對資料採取更緊密的保安行動，保護最敏感應用程序；
- 繼續加強集團的監測及反應能力；
- 開發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的敏捷性及信任區域，以促進內部及合作夥伴的交流；
- 透過建立一間網絡學院、提高認知及協助僱員，發展資訊科技安全部門的專業知識。

資源及數字轉型部的中央團隊負責管理和監察資訊科技營運風險。該團隊的主要職責是：

- 識別及評估集團的主要資訊科技風險，包括極端風險情況(例如網絡攻擊、服務供應商違約)，使銀行能夠深入了解其承擔的風險，為極端風險情況做好準備及因應其資訊科技風險優化調整其投資；
- 為銀行管理層提供資訊以控制風險，特別是關鍵風險指標 (KRI)。該等資料傳達至法興的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的風險委員會。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資訊科技及安全策略與其目標保持一致；
- 一般而言，確保解決資訊科技操作風險的所有設備之質量及可靠性。特別關注資訊科技風險的永久控制系統，該系統根據規範資訊科技及安全控制的定義及集團於此方面對資訊科技管理監督部署的支持。於二零一九年，作為「PCT」長期控制轉型計劃的一部分，開發新版本的資訊科技風險／資訊科技安全規範控制，且須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在整個集團內部署。

所有該等風險的管理基於營運風險系統及第二道防線由風險部提供。

4.7.2 營運風險監控程序

集團監控營運風險的主要框架載列如下：

- 收集內部損失及重大事故及分析外部損失；
- 風險及控制的自行評估；
- 監管風險指標；
- 進行情景分析；
- 制定新產品；
- 外包服務管理；
- 危機管理及業務持續性；
- 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法興按八類事件及58個風險類別為營運風險分類，此分類為其風險建模之基石，確保風險監控系統在集團上下運行一致及便於集團的跨業務分析。

八個事件類別如下：

- 商業訴訟；
- 與當局之糾紛；
- 定價或風險估值（包括模型風險）錯誤；
- 執行錯誤；
- 欺詐及其他犯罪活動；
- 黑市交易；
- 喪失營運資源；
- 資訊科技系統中斷。

內部損失及重大事件數據收集

自二零零三年起，內部損失已於集團各層面編製，並自二零一九年起於集團各層面編製重大事件數據。該程序：

- 界定及實施合適之修正行動；
- 對其風險範疇有更深認識；
- 提高集團內對營運風險的意識及警覺。

就集團整體而言，錄得損失（或收益或接近損失）之最低起點為10,000歐元，惟不包括全球市場活動，其起點為20,000歐元。

並無財務影響的事件於根據其影響被視為屬重大時，予以報告，特別是對合同承擔、聲譽、日常營運、風險偏好或集團監管合規水準的影響。

外界損失分析

外界損失為銀行及金融行業遭受的營運損失數據，來自外界供應商管理的數據庫，以及銀行業作為合作一部分而分享的數據。

該數據用於提高對集團所面臨營運風險的識別及評估。

風險及控制自行評估

根據風險及控制自行評估（RCSA），各經理通過活動評估相關範圍內各實體所面臨的營運風險，以改善其管理。

集團界定的方法包括採用同類法識別及評估營運風險以及控制該等風險的框架，以確保集團層面結果的一致性。該方法主要基於活動庫應用。

目標如下：

- 識別及評估各業務所面對之主要營運風險（以平均值及潛在虧損頻率）（內在風險，即業務本身性質存有者，當中不考慮防範及監控機制）。如有需要，各職能部門（如合規、資訊系統保安等）設定風險分佈，以評估內在風險；
- 評估主要風險防範及緩解措施之質素；
- 一旦應用防範及緩解措施時，評估各業務仍存有之風險承擔（「剩餘風險」），但不計及保險保障；
- 通過實施糾正措施計劃及界定關鍵風險指標彌補防範及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如有必要，在並無行動計劃的情況下，風險接受程度將由適當層級別正式核證；
- （需要時）調整風險保險策略。

主要風險指標

主要風險指標（KRI）通過提供對業務風險狀況變化之靈活觀點（警報系統），為整個營運風險管理系統作補充。

該等指標後續為實體經理提供防範及控制風險和環境的改進或惡化的常規措施。

有關集團層面的KRI及損失交叉分析會以具體儀表板方式按季向集團執行委員會呈報。

情境分析

情境分析有兩個目的：知會集團有關重大潛在風險範疇及協助計量覆蓋營運風險之所需資金。

該等分析可就各風險類別的損失分佈建立專家意見，從而量度重大情境下的潛在損失風險，可用於計量審慎資本要求。

實際應用上，會由專家檢討多個不同情境，彼等會透過計入內部及外界損失數據以及內部框架（控制及防範系統）及外界環境（監管、業務等），判斷對集團造成潛在影響之嚴重性及頻率。

建立管治藉以，尤其是：

- 允許風險委員會 (CORISQ) 批准年度情境更新計劃；
- 允許業務及企業部門的高級管理層透過所涉部門的內部監控協調委員會或特別會議批准情境；
- 透過 CORISQ 對集團風險等級及情境的合適性進行整體審閱。

新產品委員會

各部門須向新產品委員會呈交所有新產品（僅限商業產品）。

該委員會由風險部門與相關業務部共同協調，為決策機構，決定向客戶提供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狀況。

該委員會旨在確保任何產品推出前，所有類別的誘發風險（信用、市場、流動性及再融資、國家、營運、法律、會計、稅項、財務、資訊系統以及合規、聲譽、個人資料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等）已被識別、評估及（如必要）採取減輕措施，允許接納剩餘風險。

只要有關發展可能產生不同或更高風險，「新產品」的定義就會從創建新產品或服務延伸至發展現有產品或服務。發展可能與新監管環境、在新範圍或向新類型客戶行銷等事項相關。

服務外包

若干銀行服務外包予集團外或集團內（例如，我們的共享服務中心內）。該兩個分管道以適應風險的方式進行監管。

具有標準及工具的框架有助於確保控制與外包相關的營運風險，並確保遵守集團批准時設定的條件。

其有助於對集團的外包進行映射，從而確定有關活動及相關 BU/SU，以透過風險知識及適當監管將外包置於可控範圍。

在研究階段，業務在集團設定的標準框架內決定外包服務。外包項目由項目經理領導，並由發起人進行驗證，而發起人根據專家意見

進行風險分析後接納剩餘風險水準。其確保評估的一致性與整個集團決策的一致性。

分析至少包括營運風險（包括欺詐、執行風險等）、法律、稅務、違規、聲譽、供應商、人力資源、社會及環境責任、業務連續性風險、資料質素風險、資訊安全及數據保護風險。

法律專家使用的基本服務外包定義與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法令所界定者相同。

其後，以其風險水準確定的頻率對所有外包服務進行監控。

通過極為定期的合同監控，可加強對集團級別服務的監控。該等服務使用諸如「核心業務活動」概念、財務影響及聲譽風險等標準識別。該等服務由營運風險部主持的專門委員會驗證。

最後階段用於管理服務的流出。

危機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計劃

危機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系統旨在盡可能將潛在事故對客戶、僱員、業務及基建的影響降至最低，從而保障集團的聲譽、品牌形象及財政回復力。該系統亦符合監管規定。

用作實行及追蹤各集團實體業務持續運作系統的方法乃根據符合國際標準的方法制定。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安全總計劃

於過去三年，投資額達 6.5 億歐元，資訊科技安全總計劃旨在將網絡安全視為法與其客戶可信賴數碼化關係的核心所在。

網絡風險評估及加強資訊科技安全系統的措施使用每季度與集團管理層共用的儀錶板進行管理。圍繞一套涵蓋監管機構及標準機構 (ACPR、EBA、NIST 等) 推薦的八個標準資訊科技安全風險類別的主要風險指數 (KRI) 而制定，該儀錶板為驗證是否符合集團風險偏好及行動計劃有效性的一種方法。

在提高認識方面，資訊安全的多語言電子學習模組對於集團內部的所有員工以及所有使用或訪問我們資訊系統的服務供應商而言必不可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底，法國興業集團97%的員工已通過培訓驗證。

二零一九年底推出針對集團執行委員會行政助理的特定電子學習模組。由於與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之間的緊密合作關係，行政助理可成為欺詐者及其他網絡盜竊的目標。電子學習模組旨在培養彼等社會工程風險及欺詐行為意識。

法興每年亦為2,500多名學員提供培訓，現系統地向彼等寄送一封保密信，彼等須於就職前簽署。集團為彼等組織專門入職培訓，特別

提醒彼等於集團有效的資訊保護規則；例如，培訓報告的內容對外流通前須由經理核證。

此外，全年實施針對員工及客戶的特定提高認識活動（會議、演示、研討會等）。例如，每年至少向全體僱員發送兩次假冒網絡釣魚電子郵件，教授員工如何辨別可疑電子郵件，並向員工發送正確的應對方式。自二零一五年首次開展活動以來，鏈接點擊次數或附件打開次數減少一半，向安全團隊報告可疑郵件的次數亦幾乎增加兩倍。

4.7.3 營運風險量度

法興自二零零四年起已使用資本要求指令准許之高級量度方法 (AMA) 計量營運風險。此方法於集團各主要實體執行，有助集團：

- 識別風險最高之業務環節；
- 識別對集團風險狀況及整體資本要求構成最大影響之風險類別；
- 提高集團對營運風險的管理。

營運風險模型

集團就營運風險模型採用之統計方法乃以AMA內部模型之損失分佈 (LDA) 為基礎。

根據此方法，營運風險使用分部建模，各自代表一種風險類型及一項集團核心業務。基於過往內部損失、外部損失、內部及外部環境以及情境分析對於營運風險的頻率及嚴重程度進行估計，並為各分部計算年度虧損分佈。此方法由跨業務情境分析進行補充，該情境分析測算核心業務的跨業務風險，例如網絡犯罪及塞納河氾濫。

除與各分部或跨業務情境分析相關的個別風險外，模型考慮多種類型風險及核心業務的多樣性以及集團投保的保險計劃的影響。

集團就營運風險之監管資本要求符合 (AMA) 內部模型之範圍，並界定為集團年度損失分佈之99.9%分位數。

對於若干集團實體，尤其是在國外的零售銀行業務中，採用標準方法：資本要求的計算定義為根據網上銀行產品乘以監管機構界定的因數得出的過去三年金融總計的平均值，並對應各活動類別。為進行計算，集團的所有業務均細分為八項監管活動。

法興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就營運風險之總資本要求為38億歐元，相當於479億歐元之風險加權資產。是項評估包括AMA及標準邊界的資本要求。

風險模型之保險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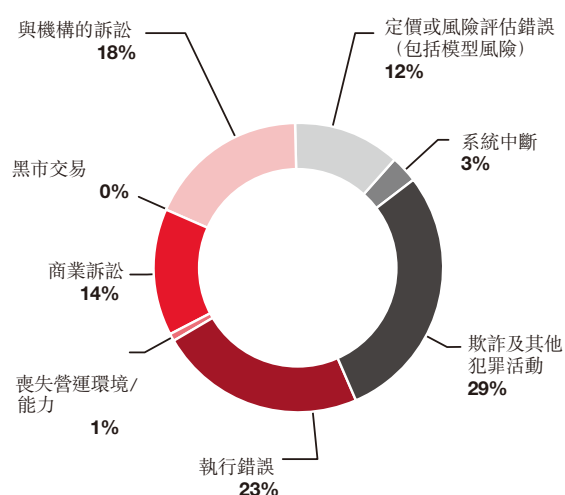
根據規例，法興計算營運風險之監管資本要求時已計入保險計劃提供之風險覆蓋，在上述要求之20%以內。此等保險計劃覆蓋集團之部分主要風險，即民事責任、欺詐、火災及盜竊以及系統中斷。

透過保險計劃減低風險，導致營運風險之總資本要求減少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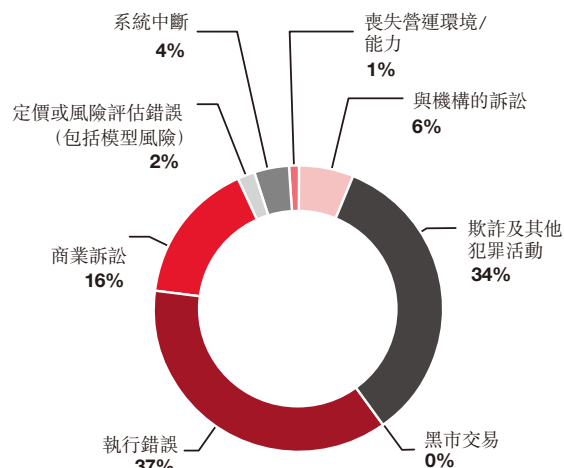
定量數據

下圖呈列按風險類別劃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營運虧損明細。

營運風險損失：按法與風險事件類別劃分的明細—金額



營運風險損失：按法與風險事件類別劃分的明細—事件數目



於過去五年，法興的營運風險平均集中於四個類別，佔集團營運損失總額的96%：

- 欺詐及其他犯罪活動佔期內營運損失的29%。主要包括財務文件的外部欺詐（客戶偽造財務報表、偷盜或盜用抵押品／擔保等）、人工付款方式（現金、匯款及支票）欺詐以及融資設備的供應商欺詐；
- 執行錯誤佔營運損失總額的23%，因此構成集團的第二大損失原因。此類損失金額於本期間保持穩定；
- 與機構的糾紛（第三大類別）期內佔集團營運損失的18%。於二零

一八年解決集團主要糾紛後，此類損失於二零一九年大幅下降；

- 商業糾紛佔集團營運損失總額的14%。於所考慮期內，該類別呈下降趨勢；
- 定價或風險評估錯誤（包括模型風險）佔損失總額的12%。主要案例涉及定價及ALM模型。

集團其他類別之營運風險（市場未授權的活動、系統中斷、喪失營運環境／能力等）依舊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平均僅佔集團損失的4%。

4.7.4 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法興有關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主要通過其內部模型使用高級計量方法(AMA)計算(二零一九年為95%、二零一八年為94%)。AMA範圍內的風險加權資產數額略有下降(歐元-12.58億歐元，即-2.7%)，反映

集團營運風險狀況的變動。採用標準方法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活動放緩以及二零一九年出售多家東歐實體所致。

下表呈列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風險加權資產及相應資本規定。

表 38：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規定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準方法下的 RWA	高級計量方法(AMA)下的 RWA	RWA總值	資本規定	標準方法下的 RWA	高級計量方法(AMA)下的 RWA	RWA總值	資本規定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189	32,007	32,196	2,576	289	32,804	33,093	2,647
集團總部	364	3,141	3,505	280	275	3,138	3,413	273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1,884	5,029	6,913	553	2,284	5,376	7,659	613
法國零售銀行	33	5,313	5,346	428	23	5,432	5,455	436
合計	2,470	45,491	47,961	3,837	2,872	46,749	49,621	3,970

4.7.5 營運風險保險

保險計劃採購

一般計劃

自一九九三年起，法興已實行通過保險對沖集團營運風險之全球策略。

此策略包括因應集團涉及之風險，在市場尋找保障範圍最全面之保險產品，並盡量使所有實體皆可從該等保障中受惠。集團會向大型保險公司投保。集團亦會依據地方例規定於當地投保，再由作為全球計劃一部分之保險公司再承保。

此外，從事某一特定業務之實體亦可購買特別保險。

集團本身之內部再保險公司會就多項合同再投保，藉以集合各實體間之高頻及低度風險。此舉有助加強集團對其風險之認識及管理。

主要投保範圍

一般風險

建築物及其內物件(包括資訊科技設備)以其重置價值投保。承保海外恐怖襲擊之保證已續期。

專業責任以外之其他責任(即關於營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汽車方面等之責任)，受環球保險計劃保障。投保金額因國家而異，旨在符合相關營運要求。

從業務產生之風險

保險只是其中一種對抗集團業務固有風險的方法，與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相輔相成。

盜竊／欺詐

該等風險包括在「銀行一籃子債券」保險計劃內，對集團全球所有金融業務提供保障。

內部欺詐(由一名僱員或第三方聯同另一僱員共同行事)及外界欺詐(第三方單獨行事)意圖獲得非法個人利益者或對集團造成損害納入保障範圍。

專業責任

集團專業活動中針對僱員或經理的任何法律影響都根據環球保險計劃受保。

網絡攻擊

集團在並非只針對銀行業的環境中，已採購網絡風險保單，新犯罪形式正在迅速發展，主要涉及竊取數據或損害或破壞電腦系統。

4.8 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

經審核 | 利率及匯率風險的結構性風險源於商業交易、其相關對沖交易和集團總部交易。

與交易活動相關的利率和匯率風險屬於市場風險類別，因而不納入結構性風險計量範圍內。結構性及市場風險承擔構成了集團的利率及匯率風險承擔總額。

總原則是將綜合實體之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盡可能降到最低。因此，在實體內部，商業及集團總部業務必須在利率及匯率方面盡可能相符。就綜合水平來說，保留結構性外匯持倉乃為最小化集團一級普通股本比率 (CET1) 對外匯波動的敏感度。

4.8.1 管理結構性利率及匯率風險之組織

管理此等風險之原則及標準乃於集團層面制定。實體承擔管理其風險之第一責任，而集團財務部門屬下之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理部門則補充監控框架。

集團財務委員會（一個總管理機構）

集團財務委員會旨在：

- 確定及確保結構性風險監控、管理及監管系統之合適性；
- 藉著綜合匯報，檢討集團結構性風險之變動；
- 審閱及確認集團財務部建議之方法。

資產負債管理部門（屬於財務部門）

ALM（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

- 界定集團結構性風險政策及確定結構性風險之風險偏好；
- 界定管理指標及不同類別結構性風險整體壓力測試情境，以及設定業務部及實體及業務單位 (BU) 及服務單位 (SU) 的主要限額；
- 分析集團的結構性風險承擔及界定對沖策略；
- 監察有關結構性風險的監管環境；
- 界定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原則；
- 界定結構性風險度量的規範性環境、建模方法及管理方法；
- 界定集團實體就結構性風險採用的模型；
- 識別、綜合及匯報集團的結構性風險；

- 監察結構性風險限額遵守情況。

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控制部門（屬於風險部門）

風險部專責服務組負責對集團所用的資產負債管理模型及相關框架進行第二級監控。因此，該部門：

- 驗證方法原則，從而提供 ALM 模型參數及反饋回溯測試；
- 要求及分析集團財務部有關風險指標定義、壓力測試情景及結構性風險框架的建議；
- 確保實體框架及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及集團的二級框架受充分尊重，並與一級控制團隊合作進行常規審閱。

風險部門亦組織及主持集團模型驗證委員會及集團 ALM 標準驗證委員會。

實體及業務單位／服務單位負責 ALM 風險管理

各實體及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對結構風險進行一級控制，並負責定期評估已發生的風險，編製風險報告，以及制定和實施對沖選項。

各實體及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均須遵照集團的標準並遵守其限制。

因此，在財務部中央建模團隊的支援下，實體及業務單位／服務單位應用在集團層面界定之準則及開發模型。

向各實體的財務部報告的資產負債管理經理負責監控該等風險（一級控制）。其負責向集團財務部報告資產負債管理風險。所有實體均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其任務為應用已確定模型、管理利率及匯率風險承擔，並實施對沖計劃（與集團所制定之原則及財務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服務單位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確定之限額一致）。

4.8.2 結構性利率風險

結構性利率風險由商業交易及其對沖以及各綜合實體特有的管理業務產生。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具有未來到期日的剩餘定息倉盤。

集團之目標

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旨在盡可能減少各集團實體的風險承擔程度。

為此，董事會、財政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分別為集團、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及實體設置敏感度限制（就價值及收入而言）。

計量及監控結構性利率風險

法興使用多項指標評估集團整體利率風險。最重要的兩個指標包括：

- 現值淨額(NPV)對利率錯配風險的敏感度。其以靜態資產負債表的現值淨額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來衡量。集團的所有貨幣均以此計量計算；
- 息差於不同利率情境下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其計及未來商業生產於三年期間產生的敏感度。其按動態基準計算；
- NPV對基本風險的敏感度（與不同可變利率指數之間的去關聯相關的風險）。

該等指標的限制適用於集團、業務單位／服務單位及各實體。

對資產及負債之分析，會在不進行事先將予使用資源分配之情況下進行。未償還款項的到期日乃根據交易的合同特徵釐定，並根據客戶行為模型結果（特別是活期存款、儲蓄及提前償還貸款）以及一定數量的出售協議進行調整，尤其是在權益項目。如可能，從會計角

度記錄對沖交易：其可作為微觀對沖（商業交易的單個對沖），或作為IAS 39分割安排下的宏觀對沖（財務部門內類似商業交易的投資組合的全球支援；宏觀對沖實質上涉及法國零售網絡實體）進行。

宏觀對沖衍生工具實質上是利率掉期交易，旨在經考慮所應用假設後，在限制框架內維持網絡淨資產價值及結果敏感度。對於宏觀對沖記錄，對沖項目為商業客戶或銀行間業務組合的已確定部分。為記錄對沖關係而須遵守的條件載於附註3.2。

宏觀對沖衍生工具依據彼等是否用於會計賬簿中的定息資產或負債，分配至獨立組合。分配至負債要素的對沖工具組合為淨固定利率接收者／浮動利率支付者，而分配至資產要素的對沖工具組合為淨固定利率支付者／浮動利率接收者。

非過度對沖測試及對沖項目非消除性測試可建立資產負債表可用資產或負債未償還款項與指定為對沖的資產及負債未償還款項之間的聯繫。當掉期末償還淨額就各到期組別而言屬較低及於各計量日均低於合資格作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確定未償還款項，則進行預期非過度對沖測試。估計未償還款項可定義為ALM預測所產生的未償還款項。非過度套期後驗測試分兩個階段執行。第一階段與先驗測試相同，但在截止日合資格作公平價值對沖的未償還款項中，不包括新產生的未償還款項。第二階段稱為對沖項目不消失測試，包括驗證可對沖倉盤始終至少與最初對沖的最大倉盤同等重要。

對沖的有效性其後採用美元抵銷法釐定。無效性來源來自最後確定對沖掉期的可變支柱，抵押對沖工具的雙曲線價值限制，現金流量支付日期可能存在的不匹配以及對沖工具限制的交易對手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利率變動敏感度為-5,400萬歐元（利率即時平行上移0.1%）。▲

審核表 39：集團價值對利率變動+10個基點的敏感度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合計
敏感度金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
敏感度金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集團根據恆定資產負債表及遠期資產負債表假設透過對集團的淨息差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淨息差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集團釐量不同收益曲線三年期淨息差敏感度，以監控主要實體邊界之利率風險。

以動態法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已入賬未償還款項及根據庫存及業務重續的攤銷情況而變化。

集團於未來三年全年的淨息差敏感度相對較低。倘收益曲線平行上移10個基點，敏感度將為正數，並佔銀行收入淨額少於1%。

淨息差敏感度主要取決於以下各項的影響：

- 客戶存款：存款一般利息較低或完全不計息，客戶利率僅受利率變化部分影響，其息差主要由於重置利率所致；
- 新增信貸

客戶交易庫存的息差敏感度來自重續存款到期部分以及資產負債表對利率變動的殘值敏感度。

首三年利率上升有利於法國零售銀行在法國及國外的業務，令其以較高利率重置其存款，而庫存貸款息差維持穩定。然而，此息差上升部分被再融資成本上升所抵銷。

利率下降對零售銀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存款其後以較低利率重置，及庫存貸款利率因提前還款而下跌。此息差下降部分被新增貸款息差上升(客戶貸款利率下跌速度不及利率曲線下跌)及再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

計算乃根據集團綜合實體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總額作出。

表 40：集團息差敏感度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平行上移10個基點		
第一年	9	60
第二年	48	60
第三年	115	64
利率平行下移10個基點		
第一年	(15)	(21)
第二年	(56)	(104)
第三年	(122)	(132)

4.8.3 結構性匯率風險

經審核 | 此結構性匯率風險主要來自：

- 與境外淨投資有關的風險承擔，即附屬公司及分行；
- 與其他銀行賬戶交易有關的風險承擔。

集團的政策是令 CET1 比率對兌換歐元的匯率波動不敏感。

因此，集團實體僅獲准對其本地參考貨幣維持剩餘倉盤。

在中央財務部層面，法興將各 RWA 貨幣的目標風險承擔維持相當於目標集團 CET1 比率水準。

對於各貨幣，實際及目標風險承擔之間的差額由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的限額規管。▲

表 41：集團一級普通股本比率對貨幣 10% 變動的敏感度 (以基點為單位)

貨幣	貨幣貶值 10% 對一級普通股本比率的影响		貨幣升值 10% 對一級普通股本比率的影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阿爾及利亞丁那	-	-	-	-
美元	-	(1)	-	1
日圓	-	-	-	-
捷克克朗	-	-	-	-
英鎊	-	-	-	-
人民幣	-	-	-	-
丹麥克朗	-	-	-	-
摩洛哥迪拉姆	-	-	-	-
中非法郎	-	-	-	-
其他	-	(2)	-	2

4.9 流動資金風險

經審核 | 流動資金風險界定為於期限屆滿時未能以合理價格符合現金流或抵押品要求之風險。

4.9.1 管治及組織

適用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原則及準則乃由集團管治實體界定，其對流動資金的職責載列如下：

- 董事會：
 - 設立流動資金相關風險耐受度等級，作為風險偏好舉措一部分，包括集團在壓力條件下可經營的時間期間（「存續時間」）；
 - 定期（最少每季一次）會面，檢討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情況；
- 集團執行委員會：
 - 根據集團財務部的建議，設立流動資金的預算目標；
 - 根據集團財務部的建議，在各業務及集團庫務部之間分配流動資金；
- 財務委員會負責監控結構性風險及管理稀有資源。因此，財務委員會：
 - 在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的主持下，與風險部、財務部及各業務代表每六個星期會面一次；
 - 監督及核准就結構性流動資金風險設立的限額；
 - 定期監察符合預算及流動資金走向；
 - 在有需要時，就實施糾正措施作出決定；
 - 在有需要時，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方法問題作出決定；
 - 審視監管變動及其影響。

在集團財務部的直接監督下，各業務負責其監督範圍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業務確保遵守其監督範圍內實體適用的監管規定。

為符合分離風險指導、執行及監控職能之原則，集團財務部透過三個獨立部門管理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

- 策略及金融督導部門負責：

- 建立與集團的策略目標、監管要求及市場預期一致的財務走向；
- 建議並監控各業務的預算走向；
- 監察監管環境，並為各業務制定流動資金指導標準。
- 資產負債表與全球資金管理部門負責：
 - 執行集團短期及長期融資計劃（包括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
 - 監督及協調集團庫務職能；
 - 監察市場並在建立集團流動資金管理目標時提供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向各業務分配流動資金；
 - 管理再融資活動所用的抵押品（中央銀行、資產擔保債券、證券化及有抵押融資），以及監察流動資金儲備；
 - 管理集團中央融資部門（管理集團內流動資金及股本），包括內部流動資金圖表；
 - 制定及實施應急資金計劃以防集團流動資金短缺；
- AML（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尤其是）：
 - 監督及控制集團面對的結構性風險（利率、匯率以及流動資金）；
 - 控制結構性風險模型及其遵守集團的規則及方法，以及監察是否遵守集團的業務單位及實體的風險限制及管理慣例。

集團內所用AML模型及相關風險框架的第二級監督由風險部的市場風險部門的專責小組負責。因此，該小組對有關資產負債管理模型的方法原則、參數及流動資金回溯測試模型進行驗證。其分析財務部門及業務單位有關風險指標、壓力測試情景及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框架的建議。其亦根據該框架所界定的風險限額進行第二級監控。

4.9.2 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原則及方法

集團的主要目標是：通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遵守規管限制，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各項活動集資。流動資金監督系統按照符合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的資產負債目標結構，提供資產負債表框架：

- 資產結構應該容許各業務以具有流動資金效益並與目標負債結構相配合的方式發展活動。有關發展（在靜態情境及壓力情境下）必須符合集團層面所界定的流動性缺口以及監管規定；
- 負債結構以各業務收集客戶財務資源的能力與集團按照其風險偏好在市場持續籌集財務資源的能力為基礎。

該監督系統要求計量並監督各業務在參考情境與壓力情境下的流動資金缺口、集團資金需要、集團在市場籌集的資金、合資格納入流動性緩衝的資產以及各業務對監管比率的貢獻。因此，流動資金管理原則如下：

1. 通過使用集團的中央庫務部門（在必要時，中央庫務部門可以操作金融轉型或反金融轉型的情況，並在既定風險限額框架內對其進行管理），各業務必須在其營運活動限額內維持從小到無的靜態流動資金缺口。
2. 根據結合市場及特定壓力的情境設置的內部流動資金壓力測試在集團層面進行。用於確保遵守董事會設立的復原時間，以及校正流動資金儲備。該等測試附帶一個應急資金計劃，該計劃載列在發生流動資金危機時應採取的措施。
3. 各業務的（短期與長期）資金需要設置根據特許業務的發展目

標而確定，與集團集資目標與能力一致。

4. 集團已設計長期資金計劃來補充各業務所籌集的資源，以償還即將到期的債務，並為各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該計劃已考慮集團的投資能力，旨在優化集資成本，同時能夠符合市場集中度的限制。此外，該計劃也會尋求及管理發行人及投資者組合的多元化。
5. 集團的短期資源規模為應對各業務在其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時間內的短期需要提供資金，及符合市場集中度限制而定。如上文所述，該等資源根據既定的壓力復原時間以及集團的LCR目標（流動覆蓋比率），按照流動資金儲備的資產調整。
6. 集團的流動資金監督系統確保符合目標監管比率（LCR、NSFR、槓桿）情況、各業務單位對比率的貢獻（須受監督）。

最後，流動成本通過集團內部轉移定價計劃轉嫁至各業務。分配給各業務的資金根據必須反映集團流動資金成本的比例撥歸各業務。該系統旨在優化各業務使用的外部融資來源，並用以監控資產負債表的資金均衡情況。集團內公司間流動資金的管理依賴流動性集中的原則。公司中央庫務部門負責外部籌集資金及向各業務提供短期及長期到期的流動資金。附屬公司間僅有邊際流動。同時，本地的多餘資金上游至中央庫務，除非其觸發違反本地約束條款。無法轉移至集團的多餘流動資金須遵守集團的投資指引。

法興對其流動資金風險進行了特定的檢查，並認為其能夠償還即將到期的債務。▲

4.9.3 流動資金儲備

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含存放於中央銀行的現金，以及在壓力情境下可用於應付流動資金外流的資產。儲備資產可予動用（即不能在任

流動資金儲備包括：

- 中央銀行存款，不包括強制性儲備；
- 高質素流動資產（HQLA），可通過出售或回購交易在市場上快速貨

幣化的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列入主要指數的股票（在扣減某個百分比後）。根據監管機關所知及刊發的最近期標準，該等 HQLA 符合 LCR 資格準則。HQLA 證券的適用扣減率與確定 LCR 分子的最近期文件所示者一致：

- 符合中央銀行要求的非 HQLA 集團資產，包括集團持有的應收款項以及資產擔保債務及已證券化的集團應收款項。

由財務部、風險部及 MARK 業務單位管理層組成的專責委員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儲備成分。經財務委員會授權，流動資金儲備可予調整。

表 42：流動資金儲備

(以十億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銀行存款（不包括強制性儲備）	88	82
市場現有及可予轉讓 HQLA 證券（扣減某個百分比後）	81	73
其他現有中央銀行合資格資產（扣減某個百分比後）	21	17
總計	190	172

4.9.4 監管比率

巴塞爾委員會建議實施兩個標準比率，其調和參數擬用於監管銀行流動資金風險狀況：

- 流動覆蓋比率（LCR）：旨在確保銀行擁有足夠流動資產或現金，在一個月內抵受結合市場危機及特定危機的重大壓力情景；
-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是一個轉換比率，在一年期限內就資金需要與穩定資源作對比。

根據 CRD4 及 CRR1 將 Basel 3 轉換為歐盟法律一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法國的轉換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在 French Official Journal (*Journal Officiel*) 刊載。

LCR 的定義根據 EBA 頒佈的技術標準透過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頒佈的授權法案落實。LCR 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在歐洲

層面生效。授權法已更新文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生效。相應最低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設為 100%。

NSFR 規定載於 CRR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刊發，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生效。規定水平將維持於 100%。

法興積極持續進行有關轉置歐洲審慎法例的工作（倘歐洲轉置尚未落實則為 Basel），並納入集團的管理標準。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實行歐洲監管 LCR 規例以來，法興的 LCR 貫徹維持於超過 100% 的水平。LCR 於二零一九年底為 119%（二零一八年底為 129%）。

4.9.5 資產負債表清單

集團金融負債及資產所包含的主要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呈列。

表43：資產負債表清單

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	總計
欠中央銀行款項		4,097	-	-	-	4,09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	附註 3.1 及 3.4	155,032	17,815	23,584	29,578	226,009
同業存款	附註 3.6	69,155	20,306	17,268	1,200	107,929
客戶存款	附註 3.6	372,574	20,385	16,318	9,335	418,612
有抵押債務的應付款項	附註 3.6	28,143	24,947	56,099	15,979	125,168
後償債務	附註 3.9	5	2	2,746	11,712	14,465

附註：該等負債的預訂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尤其是所呈列數據並不包括暫定利息及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表格已修訂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 5年	總計
欠中央銀行款項		5,721	-	-	-	5,7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	附註 3.1 及 3.4	186,075	11,231	16,891	21,940	236,137
同業存款	附註 3.6	60,020	7,788	25,283	1,615	94,706
客戶存款	附註 3.6	366,934	18,246	20,691	10,947	416,818
有抵押債務的應付款項	附註 3.6	29,579	23,703	48,660	14,397	116,339
後償債務	附註 3.9	301	255	1,581	11,177	13,314

附註：該等負債的預訂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尤其是所呈列數據並不包括暫定利息及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 5年	總計
存放中央銀行現金		98,967	735	1,609	1,000	102,31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	附註3.4	242,879	7,011	-	-	249,89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3.4	51,730	1,282	-	244	53,2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	附註3.5	11,012	200	973	304	12,4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同業欠款	附註3.5	47,260	1,957	6,257	892	56,3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	附註3.5	87,877	58,318	162,795	111,234	420,224
租賃融資協議 ⁽¹⁾	附註3.5	2,487	6,050	16,727	4,756	30,020

⁽¹⁾金額為扣除減值後的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表格已修訂如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 5年	總計
存放中央銀行現金		93,309	733	1,597	946	96,58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	附註3.4	240,543	2,024	-	-	242,56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3.4	48,738	998	-	290	50,0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	附註3.5	6,360	1,717	3,566	383	12,0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同業欠款	附註3.5	48,248	2,618	4,614	5,108	60,58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	附註3.5	98,379	63,874	178,414	74,983	415,650
租賃融資協議 ⁽¹⁾	附註3.5	2,605	6,355	17,760	4,859	31,579

⁽¹⁾金額為扣除減值後的淨額

基於其業務性質，法興持有其剩餘合約年期末能代表法興業務或風險的衍生工具產品及證券。按照慣例，以下剩餘年期用以分類金融資產：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客戶相關交易資產）：
 - 使用活躍市場報價計量的倉盤（L1會計分類）：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 使用報價以外的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倉盤（L2會計分類）：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 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的倉盤（L3）：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

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使用活躍市場報價計量的可供出售資產：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 使用報價以外的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債券（L2）：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
- 最後，其他證券（尤其是長期持有的股份）：到期日為超過五年。

至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項目、其他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債項項目可細分如下：

其他負債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無固定年期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	總計
稅項負債	附註 6.3	-	-	939	-	470	1,409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6,671	-	-	-	-	6,671
其他負債	附註 4.4	-	85,062	-	-	-	85,06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負債	附註 2.5	-	-	1,333	-	-	1,333
保險合約的有關負債	附註 4.3	-	19,392	9,291	37,018	78,558	144,259
撥備	附註 8.3	4,387	-	-	-	-	4,387
股東權益		68,570	-	-	-	-	68,5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無固定年期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	總計
稅項負債	附註 6.3	-	-	771	-	386	1,157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5,257	-	-	-	-	5,257
其他負債	附註 4.4	-	76,629	-	-	-	76,629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負債	附註 2.5	-	-	10,454	-	-	10,454
保險合約的有關負債	附註 4.3	-	12,317	8,891	35,102	73,233	129,543
撥備	附註 8.3	4,605	-	-	-	-	4,605
股東權益		65,809	-	-	-	-	65,809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無固定 年期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	總計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401	-	-	-	-	401
其他資產	附註 4.4	-	68,045	-	-	-	68,045
稅項資產	附註 6	5,779	-	-	-	-	5,779
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	-	-	-	112	112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附註 8.4	-	-	-	-	30,652	30,652
商譽	附註 2.2	-	-	-	-	4,627	4,62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 2.5	-	6	4,501	-	-	4,507
保險公司投資	附註 4.3	-	39,514	8,289	33,193	83,942	164,93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無固定 年期	0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	總計
與利率風險對沖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額		338	-	-	-	-	338
其他資產	附註 4.4	-	67,446	-	-	-	67,446
稅項資產	附註 6	5,819	-	-	-	-	5,819
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	-	-	-	249	249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附註 8.4	-	-	-	-	26,751	26,751
商譽	附註 2.2	-	-	-	-	4,652	4,652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附註 2.5	-	1	13,496	2	3	13,502
保險公司投資	附註 4.3	-	29,743	6,569	31,189	79,267	146,768

1. 未列出對沖利率風險的投資組合的重估差，因為其中包含討論中的投資組合所支持的交易。同樣，會導致收益流提前披露的稅收資產年期也不予以公開。
2. 其他資產和其他負債（保證金和結算賬戶、雜項應收賬款）被視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3. 衍生工具承諾的名義期限見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 3.13。
4. 以權益法核算的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以及有形和無形固定資產，期限超過五年。
5. 未列出撥備和股東權益。

4.10 合規風險、訴訟

合規行事表示理解及遵守管理活動的外部及內部規則。該等規則旨在確保銀行與其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間保持透明且平衡的關係。合規是銀行、其客戶、其監事及其僱員互相信任的基石。

遵守規則是集團所有僱員的責任，合規性和誠信必須在他們日常工作中予以體現。規則須予明確表述，且須告知員工及／或讓其受訓，使其能夠正確了解有關規則。

合規風險預防系統乃基於運營實體及集團合規部共同承擔責任：

- 運營實體（業務單位／服務單位）開展日常活動時須遵守法律及法規、規例及最佳專業慣例以及集團的內部規則；
- 合規部管理集團的合規風險預防系統。其確保系統的貫徹有效，同時亦與銀行的監督機構及監管機構發展良好關係。此獨立部門直接向總管理層匯報。

為支持業務及監管系統，合規部設置為：

- 各業務線設專責團隊，協調各業務的所有合規事項並負責大部分交易流程（最敏感交易除外）；
- 中央團隊專門負責監督標準及控制的定義以及主要跨業務活動，例如培訓及數字化轉型。

合規部劃分八大主要違規風險，可分為兩大類：

- 金融安全，包括了解您的客戶流程、留意國際制裁及封鎖的規則、反洗錢及反恐融資規則；
- 監管風險，涉及客戶保護、市場誠信、反賄賂及貪污，道德及行為、遵守國際稅務法規及個人數據保護。

金融安全			監管風險				
KYC	AML	制裁及禁運	客戶保護	市場誠信	稅務透明	反貪污、 操守及道德	數據
了解您的客戶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MiFID II/MIFIR PRIIPs 等	EMIR/DFA、 Volcker、FBL MAD/MAR、 基準等	FATCA、 CRS、QI、 DAC6 等	ABC、Sapin II 等	GDPR、 歸檔等

4.10.1 合規

金融安全

了解您的客戶 (KYC)

於二零一八年，集團啟動一項計劃，旨在完善其KYC功能，以提高其營運效率(通過簡化標準、搜集資源、優化工具和流程)及改善客戶體驗。該計劃為期四年，由合規部負責，且在最高銀行層面進行密切和定期監督。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 (AML/CTF)

集團已實施與第四部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令相關的新措施，以及關於支付資訊質量的歐盟條例2015/847，且亦啟動若干內部舉措，或持續加強其機制。尤其是，該等舉措涵蓋銀行不同業務中所用的警報檢測工具，使用新技術及優化所用情境。

金融封鎖及制裁

於二零一九年，國際環境再次受到美國對俄羅斯和伊朗制裁的影響，實施複雜性的增加可能會對金融機構帶來巨大營運風險。在此背景下，法國興業集團已確認其立場，禁止與伊朗進行任何交易活動，並在嚴格的框架內維持與俄羅斯的交易。

法國及美國當局達成協議(見第246頁)後，集團繼續基於既定的彌補計劃加強其封鎖/制裁機制：支付平台集中項目已取得進展，合規部門職員已接受進一步技能發展訓練，尤其是通過認證的培訓課程。

監管風險

客戶保護

法國興業集團致力於尊重和保護客戶的利益，其通過竭力達致服務安全及質量的最高標準，致力於尊重及保護客戶利益。客戶滿意度載於第270頁第5章。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生效的歐洲客戶保護法規(MiFID II)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保險指令(DDA)加強現有制度，法興已於二零一九年修訂及完成該制度。尤其是，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開始實施收費上限制度以盡力保護財務上有困難的客戶。

在此背景下，集團在以下方面採取重要措施以改善系統：

- 加強有關客戶索償、產品監管要求、事前資料、顧問恰當性、賠償結構及避免利益衝突的內部規則；

- 特殊培訓及提高員工意識：集團對此問題的重視程度主要體現在集團的行為守則及其文化及操守計劃中。
- 根據新監管要求對現有工具進行必要調整。

索賠與調解

處理索賠是影響客戶滿意度的商業行為。因此，行為準則亦著重這一方面。

集團的客戶索賠處理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進行修訂，以納入歐洲銀行管理局(EBA)的建議及新的監管要求，尤其是DSP2。

各銀行業務設有專門的治理、組織、人力資源及應用程序、正式的流程以及定量定性監控指標。調解服務亦屬於內部程序的一部分。

以多項措施令客戶了解調解服務的可用性；尤其是長期在對賬單背面顯示與此相關的資料聲明。所涉及的實體均有義務遵守獨立調解員的決定。

利益衝突

集團制定了清晰規範性框架以預防及管理利益衝突，對實施的原則和機制加以說明。集團的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更新，包括新法規要求及變動。內容涵蓋兩類潛在的利益衝突：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或集團與其僱員相互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特別是與涉及僱員個人利益及/或其專業義務的活動有關的利益衝突)。其中規定了確定潛在利益衝突的規則，應使用映射工具明確定義及識別這些規則，並將其列入利益衝突列表。

產品管理

產品管理責任已擴大，包括遵守市場營銷及客戶資料法規。由於法國興業集團有義務在產品設計階段確定目標市場並確定客戶概況符合條件，故其在市場營銷階段進行系統性的產品檢討以及與產品發起人及分銷商進行溝通，以於產品生命週期內追蹤產品。

弱勢客戶

法興已實行慣例及措施，以遵守針對弱勢客戶的立法，向弱勢客戶提供限定賬戶管理費產品及服務。為推動全國致力提高法國公民在充滿挑戰的財政狀況中的購買力，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為其慣例引入新增措施，尤其是：

- 凍結二零一九年的銀行費用；
- 對於弱勢客戶，銀行干預費用上限為25歐元；
- 組織後續跟進及支持適應所有緊隨近期事件後面臨困難的客戶的情況。

市場誠信

市場誠信涵蓋多個監管主題，包括分開處理銀行活動的立法（沃爾克規則及法國銀行法）、場外（OTC）衍生工具法規（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監管的《多德－弗蘭克法》及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規則、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市場濫用行為及操縱規則、監管市場透明度及員工交易的法律，尤其是 MAD/MAR 和 MiFID II 歐洲指令。

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銀行業務分開處理和衍生工具掉期的規則，以實現系統性降低風險和風險紓緩目標。

市場濫用行為

集團的市場濫用行為程序已於 2019 年進行修訂。與上市發行人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管理相關的程序已通過員工交易程序得到了完善。

相關程序專門列出了採取的措施，以防止或發現可能威脅到金融市場誠信的市場濫用行為，即：

- 內幕交易（傳遞及使用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 市場操縱（價格操縱及散佈虛假信息）。

除了對負責該等控制措施的合規人員進行培訓之外，持續特別關注自動檢測和分析工具的現代化。

在二零一九年，通過有關管理、供款及基準應用的流程及控制措施加強系統。

稅務合規

法興實施監控措施，以確保其交易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稅務行為準則。這些控制措施由稅務部和合規部執行。因此，所有新產品都需要就這些內容取得批准；這也適用於集團內部或與客戶的複雜交易。

法興符合稅務透明度標準。該行將通用報告標準（CRS）應用於其所有實體。通過該標準，稅務機關能夠系統地知悉其稅務居民在國外收到的收入，包括賬戶是否在資產管理結構中持有。於二零一九年，本報告涉及法興運營所在的 58 個國家。

此外，法興符合美國 FATCA（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的要求，該法旨在打擊涉及由美國納稅人持有的外國賬戶或實體的逃稅計劃。因此，非美國金融中介機構須負責識別其客戶群中的美國納稅人，以便將所述納稅人直接或間接收到的收入向美國稅務管理部門申報，從而實現與其個人納稅申報表的自動對賬。稅收透明度目標通過在國家層面提交稅務報告以及在現有雙邊稅收協定和政府間協議（IGA）的基礎上在合作夥伴國家之間分享稅務資訊實現。

法國興業集團打擊逃稅的原則受《稅收行為守則》的約束。該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進行了更新，並在執行委員會審核後獲得了董事會的批准。這是一個公開文件，可以在銀行的機構投資者門戶網站上查閱：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de%20de%20conduite/tax_code_of_conduct_of_societe_generale_group_uk.pdf。

行為準則的五大原則如下：

- 法興確保在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國家根據國際慣例和國家法律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的稅收規定。
- 在與客戶的關係中，法興確保告知他們將與集團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稅收義務，並且集團遵守作為賬簿管理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適用的報告義務。
- 在與稅務機關的關係中，法興致力於嚴格遵守稅務程序及確保其維持公開透明的關係以維持其聲譽。
- 法興不鼓勵或推薦為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客戶避稅。
- 法興製定的稅收政策與其可持續盈利策略保持一致，並且禁止任何主要目的或功能為降低稅款的經營活動，不論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除非該活動與立法的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每年檢討集團內準則、程序及系統的應用情況以確保新產品及新設置遵守集團的稅務原則。

與立法機構及稅務法律政策決策機構的關係受有關公共機構和代表機構的《負責任倡導憲章》的約束（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csr-report/files/Charter_responsible_advocacy_SG.PDF）- *responsable%20SG.PDF*）。

集團致力執行有關避稅天堂的嚴格政策。集團概無授權在名列法國 ETNC⁽¹⁾（法文全稱「États et Territoires Non Coopératifs」）官方名單的國家或地區設立機構，並已自二零零三年起實施監控覆蓋範圍更大的國家或地區名單的內部規則。

集團遵循 OECD 轉讓定價標準。但是，當地管制可能有別於 OECD 方法，在這種情況下，必須記錄當地管制。

集團每年按各個國家發佈有關機構及活動的年度資料（更多資料請參閱第 65 頁第 2.11 章「與二零一九年相關的地理位置及業務資料」），並確認其覆蓋一定數目的國家乃基於商業理由而非交易的稅收設置。集團亦遵守所涉及國家的稅務透明規則。（CbCR—國別聲明）。

目前正在實施有關稅收領域行政合作的新歐洲指令（稱為 DAC 6），該指令將強制要求自二零二零年中期起實施跨境稅收安排。

(1) 包括歐洲聯盟黑名單

重點是，私人銀行業務部門的賬戶維護實體僅在 G20 成員國和 OECD 制定了最嚴格的稅收透明度規則的國家成立。這些國家批准了《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引入了金融賬戶中的信息自動交換 (CRS)，並獲得了「基本合規」和「合規」評級，作為在 OECD 的主持下進行同行評審過程的一部分。

存放在私人銀行賬簿中的資產將使用全面的盡職調查程序加強審查，以確保它們符合稅法。

根據監管要求，法興將稅務欺詐納入其反洗錢程序。

反腐敗措施

法興致力於打擊腐敗，並通過參加沃爾夫斯堡集團和全球契約在這方面做出了明確的承諾。

集團遵循其行為準則和「反腐敗和以權謀私守則」中所包含的嚴格原則。

法興的反腐計劃圍繞以下主題建立：

- 行為準則；
- 年度風險映射；
- 各級適當培訓（高級管理層、受影響人員、全體員工）；
- 監控系統；
- 會計處理程序；
- 第三方評估；
- 懲戒制度；
- 舉報權。

該規範框架於二零一八年首次進行了更新（「法國興業集團的反腐敗行動」、「禮物、款待及應酬」指示），並在二零一九年對該框架進行了補充（「舉報機制」、「了解供應商義務、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腐敗和以權謀私風險」、「資助及贊助原則」、「人力資源原則（徵聘、評估和紀律制裁）」、「外部增長程序」）。

法興修訂了舉報框架，在整個集團內推出了一個安全的互聯網平台，以使所有僱員（無論是內部、外部或臨時僱員）都能行使舉報權。二零一九年一月發佈新指令以介紹此新機制。其通過（尤其是）確保嚴格的保密性及個人數據保護以保護舉報者。

於二零一九年，集團亦推出一項工具以報告、批准及監控禮物、商務用餐及外部活動。

亦已加強反腐會計及運營控制。

此外，集團內推出全面培訓計劃以提高僱員警惕性。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向全體僱員推出線上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完成率達

97%。於二零一九年，已向 6,155 名尤其面臨腐敗風險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完成率 99.5%）提供課堂培訓。

數據保護

作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法興對個人數據保護特別敏感。

新歐洲通用數據保護條例 (GDPR) 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增加公司義務及不遵守該等義務的制裁水準（高達收益的 4%），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加強其合規系統。

在所有集團實體間，根據當地及歐洲法規，內部指令及相關程序規定適用的規則以及為保證客戶及員工資料的安全而採取的措施。集團已制定通知數據主體及處理彼等要求的措施，以便彼等行使權利，特別是通過特定的數碼化平台。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安全性原則符合集團的整體安全性原則，特別是在網路安全方面。此外，作為 GDPR 部署的一部分，已通過專責訓練提高員工意識。已向每一間涉及實體的僱員引入電子學習模板。截至二零一九年底，97.3% 的僱員已接受培訓。

最後，法國興業集團已委任一名資料保護官 (DPO)，向集團合規部主管報告，以及擔任個人資料保護局 (法國 CNIL) 的主要聯繫人，其負責確保集團在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充分合規。其擁有遍佈集團實體的本地 DPO 及通訊員網絡，須在安全問題及個人資料使用方面提供支持。作為其職責的一部分，DPO 定期審查一系列指標，特別是正確的執行要求的數量及性質，內部培訓的完成率以及二零一八年底啟動的當地 DPO 認證計劃。

風險及薪酬政策

從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根據歐洲指令 CRD3 界定的監管框架，法興已設立特定管治以釐定可變薪酬。除了金融市場專業人員之外，此指令引入的規則亦適用於其活動很可能會對其所任職的機構的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人士，包括行使監控職能之人士。

歐洲指令 CRD4 界定的監管框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框架並無修改其活動很可能會對集團的風險狀況及監控職能僱員產生影響之人士之可變薪酬釐定規則。上述原則及管治在集團內繼續適用。

根據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批准之原則，就已確認群體的薪酬機制及過程不僅考慮所承擔業務的財務業績，亦考慮產生該業績的方式：控制和管理所有風險及遵守合規規則。就其本身而言，監控職能僱員的薪酬獨立於其監控的交易的結果，且與其活動的特定標準相關。

可變薪酬包括非遞延部份及遞延部份。可變薪酬遞延部分的獲得受三個條件的約束，即最短服務期限、公司及／或活動的最低財務業績水平以及對風險及合規性的適當管理（懲罰及追回條款）。受規管職員的所有遞延可變薪酬均受到不付款條款的約束，以制裁任何被認為不可接受的過度冒險或行為。追回條款令法與能夠在適用法規的規限下在保留期之後以及在將其分配包括在集團分配至二零一九年的遞延可變薪酬計劃中之後的五年期間，要求返還部分或全部遞延可變薪酬。

該薪酬至少有 50% 乃以股權份或等同證券的形式授出。該等付款方式旨在使薪酬與公司之表現及風險範圍一致。

風險部及合規部協助此政策之定義及應用。特別是，彼等每年都會獨立評估批發銀行、法國和國際零售銀行的主要活動以及主要風險承擔者，並根據《銀行活動分離和管理法》和《沃爾克規則》對服務台經理進行評估其風險管理和合規性。這些評估由總經理進行審查，並在確定可變薪酬金額時予以考慮。

歐洲指令 CRD4 界定的監管框架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其應用於對集團風險狀況及監控職能僱員可能有影響之人士的可變薪酬規則並無改變。因此，上述原則及管治在集團內繼續適用。

法興亦已實施針對交易授權持有人的特定制度及管治，以確保薪酬政策真正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之《銀行活動分離和管理法》和《沃爾克規則》的規定。

根據我們的過往做法，並根據歐洲銀行業監管委員會的建議，制定了若干監管原則—遞延薪酬部分（其收取須符合若干條件）、集團及活動的最低績效以及適當的風險和合規管理—根據可變薪酬水平（尤其是在批發銀行業務範圍內），適用於比受監管人群更廣泛的人群。

此外，自 2018 年以來，集團的年度員工評估工具包括「行為與合規性」部分，令管理人員可以在管理風險、提供服務質量和尊重客戶利益時考慮員工的不合規行為。如果員工未能遵守行為和合規規則，經理必須起草並實施專門的行動計劃以協助其工作。這項特定評估方法的結果對於確定員工的職業發展及薪酬至關重要。

薪酬政策中有關風險的考慮因素每年都會提交給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亦須包括一名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的董事。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的管理受法興集團首席執行官簽署的內部指令約束。控制

系統旨在預防、識別、評估及控制這種風險。它由合規部協調：

- 在預防、識別、評估和控制聲譽風險的策略中，支持集團員工，尤其是各業務的合規控制官；
- 提供及更新培訓計劃，以提高對聲譽風險的認識；
- 根據業務／業務部門及支持職能／服務部門（特別是人力資源、通訊、法律、企業社會責任及數據保護部門）提供的信息，開發聲譽風險指標，每季度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進行溝通。

此外，業務分部合規主任參與所組織的各個機構（新產品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等），以批准新類型業務、產品、項目或客戶，且必須就評估目標措施的風險（特別是聲譽風險）的水平編製一份意見書。

合規職能的改組計劃

合規職能改組計劃旨在通過提高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公司、支援人員和及其他部門）的警惕和意識，加強對合規風險管理，以提高相關流程的運作效率並滿足監督與監管機構的要求。

該計劃包括更新治理，並在招聘、培訓或者專用信息系統的現代化及數字化等方面為合規職能分配更多的資源。其亦依賴更強的風險評估框架及強健的控制系統。此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與美國和法國當局簽署的協議相關的補救措施的特定部分納入其中。

其實施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補充及更新，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實施。

與法國和美國當局達成協議後的合規補救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興與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交會）訂立協議，解決彼等對銀行同業拆息率報價的調查，以及司法部及法國國家金融管理局（Parquet National Financier）（金管局）解決有關涉及利比亞交易對手若干交易的調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法興與美國當局達成協議，以解決有關美國經濟制裁主體國家、個人或實體的若干美元交易的調查。

作有關協議的一部分，銀行承諾加強其合規系統，以防止及發現任何違反反腐敗、賄賂及場操縱以及美國經濟制裁法規及任何違反紐約州法律的行為。銀行亦致力加強對其經濟制裁合規計劃的公司監督。如果銀行遵守法興完全承諾的協議條款，則不會被起訴。

銀行亦與美聯儲協定，聘請一名獨立顧問，該顧問將評估銀行於實施加強其合規計劃的措施方面取得的進展。

為達致法興作為該等協議一方的承擔，銀行已實施一項計劃，以實現此類承諾並加強相關領域的合規制度。該計劃已由集團合規部主管直接監督。此外，該計劃的指導委員會由銀行總管理層的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且每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計劃進展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該計劃已根據向內部監管部門呈列的計劃實行，多個機關接獲有關補救措施進度的定期報告。此外，協議內提及的外部審計已進行或正準備進行。

美國合規補救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法興集團及其紐約分行（SGNY）與紐約州金融服務部就SGNY的反洗錢合規計劃訂立協議（執法行動）。該協議要求(i)提交經加強反洗錢計劃；(ii)反洗錢管治計劃；及(iii)二零二零年五月進行外部審核。

謹此提醒，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法興一方面與SGNY，另一方面與美聯儲委員會協定了一份終止及停止令（「命令」），內容有關SGNY合規程序以遵守《銀行保密法案》（BSA）和其反洗錢（「AML」）責任（「反洗錢合規程序合規程序」）以及有關其了解您的客戶計劃中的一些內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與FED簽訂的終止及停止令終止法國興業集團與SGNY作為其中一方而美聯儲和紐約州金融服務部作為另一方於二零零九年簽訂的書面協議。

4.10.2 訴訟

關於風險與訴訟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第466頁。

4.11 模型風險

集團內部的諸多選擇均基於定量決策支持工具（模型）。模型風險定義為基於不正確或誤用的模型輸出及報告而作出決策的潛在不良後果。其可以在模型管理過程中獲取模型不確定性或錯誤的形式。

4.11.1 模型風險監控

集團全力維持在模型風險管理方面穩健的治理體系，以確保識別、設計、實施、修改監控流程，獨立審查及審批所用模型的效率和可靠性。二零一七年，風險部內成立了負責控制模型風險的MRM（「模型風險管理」）部門。此後，模型風險管理框架得到了鞏固和構建，目前基於以下途徑：

行為者和責任

風險管理模型系統以三條獨立防線實施，這三個防線分別對應於業務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對系統的審查和獨立的監督與評估，並且它們是分離且獨立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設置如下：

- 第一道防線 (LoD1) 集合集團內多個具有不同技能的團隊，負責根據模型風險管理系統開發、實施、使用及監視模型隨時間的相關性；這些團隊位於業務部門或其支持部門中；
- 第二道防線 (LoD2) 由治理團隊及獨立模型審查團隊組成，並由風險部門內的「模型風險」部門進行監督；
- 第三道防線 (LoD3) 負責評估模型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有效性（治理與模型風險的相關性以及第二道防線的活動效率）及模型的獨立審核：其位於內部審計部門內。

管治、引導及監督

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風險總監領導，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確保管理體系的實施並在集團級別上監督模型的風險。在第二道防線和「模型風險」部中，治理團隊負責集團級別的模型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和管理。

例如：

- 定義適用於集團所有模型的規範框架，並在必要時應用於主要模型系列，以提供詳細信息，維持及確保系統的一致性和同質性，其誠信及遵守法規規定；該框架特別規定了有關第一道防線的預期定義、模型風險評估方法的原則以及獨立審查和批准模型的指導原則的定義；
- 根據界定的流程在模型清單中進行識別、記錄及更新集團內所有模型的信息（包括正在開發或最近撤銷的模型），並由第二道防線進行試點；
- 建立了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模型風險有關的監測和報告系統。通過與風險承受能力相關的陳述以與警告限值和風險相關的特定指標的形式轉化為正式形式，對模型風險的偏好（與集團在實現其策略目標時準備承擔的模型風險的水平相對應）亦已形成。

模型週期及審閱及批准流程

對每種模型而言，風險管理乃基於遵守對各第一道防線參與者界定整個集團的規則和標準，並以第二道防線的有效質疑和統一的批准流程作為保證。

根據模型風險的級別、其模型群組和適用的監管要求，對檢查模型的需求進行評估。尤其針對新模型進行由第二道防線進行的獨立審查，而定期模型審查、更改模型的提議以及橫向審查則用以回應下列建議：

- 其對應根據第一道防線實施的活動及控制，旨在檢驗模型的功能和使用是否符合設計目的以及適用法規的所有過程和活動；

- 其基於旨在驗證理論穩健性(評估模型的設計及開發質量)、實施及使用的一致性以及模型監視的相關性的若干原則；
- 其生成獨立的審查報告，其中描述了審查的範圍、進行的測試、審查的結果、結論或建議。

對於所有模型，批准過程均遵循相同的批准安排。管治機構的組成可根據模型風險的級別、模型系列、適用的監管要求以及適用模型的業務部門／服務部門作出變化。負責第二道防線，批准過程包括兩個連續的實例：

- 審查機構，其目的是在獨立審查報告中提出審查小組確定的結論並進行討論，准許就第一道防線與第二道防線之間存在矛盾討論。根據討論，第二道防線確認或修改審查報告的結論，包括(但不限於)發現及建議；
- 批准機構，有權在第一道防線提議的時間內批准(有保留或無保留)或拒絕使用模型，根據獨立審核報告和審查機構的會議記錄對現有模型進行更改或對該模型的相關性進行持續監控。

4.12 保險業務相關風險

保險業務相關風險：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集團亦面對與保險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除資產負債表管理風險（利率、估值、交易對手方及匯率風險）外，該等風險包括保費定價風險、死亡率風險以及索償增加風險。

4.12.1 管理保險風險

- 承保風險，主要為人壽保險、個人保障及非人壽保險相關風險。有關風險可受生物特性影響：傷殘、壽命、死亡率或相關投保人行為（退保風險）。其次，保險業務亦面對非人壽及健康風險，包括與定價、選擇、索償管理或災難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市場及ALM相關之風險：法國市場的保險業務（主要為人壽保險）須承擔金融市場不穩定之風險，如利率變動及股市波動，而投保人之行為更可加深該等不穩定因素。

管理該等風險乃屬保險業務的活動的關鍵，由合資格、經驗豐富及具有定制的資訊科技資源之團隊負責。監察及定期報告風險，其執行獲各實體董事會核准的風險政策保證。

風險管理方法以下列各項為依據：

- 加強對風險承受過程之保障，旨在確保價格表符合投保人之風險概況及所提供之保障；
- 定期監察產品索償比率的指標，以在有需要情況下調整若干產品的參數，例如定價或保障水平等；
- 實行再保險計劃以就重大／連續索償事宜向有關業務提供保障；
- 應用風險、撥備及再保險政策。

作為長線表現目標，管理與金融市場及ALM相關之風險，是投資策略不可或缺之一環。優化該兩項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受資產／負債的平衡影響。負債承擔（授予客戶之擔保、保單到期）及資產負債表主

要項目（股東權益、收入、撥備、儲備等等）入賬之金額，由保險業務之財務及風險部門分析。

與金融市場（利率、信貸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與ALM有關的風險以下列方式管理：

- 監察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將負債之年期與資產之年期配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特別監察保單持有人行為（贖回）；
- 緊密監察金融市場；
- 對沖匯率風險（上升及下跌）；
- 界定每名交易對手方、每名發行人評級及每類別資產的限額及上限；
- 壓力測試，其結果作為ORSA報告（本身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每年於各實體董事會會議上呈報，並於董事會審批後轉交ACPR；
- 應用與ALM及投資風險相關的政策。

4.12.2 保險風險模型

該等模型由保險風險部審查，為風險管理中的第二道防線。審查工作涉及驗證模型的理論穩健性（評估設計及開發質量）、實施及使用的一致性以及持續監控模型隨時間的相關性。獨立審核過程包含(i) 描述審核範圍、執行的測試、審核結果、結論或建議的報告；及由(ii) 核證委員會進行。模型控制系統對適用機構定期報告。

4.13 其他風險

4.13.1 股權風險

投資策略與目的

法國興業集團的非交易股票投資組合風險與其幾項銀行活動和策略有關。它包括股票和權益工具，投資股票的共同基金單位，以及集團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為計算償債能力比率，這些股份不會從股東的股票中扣除。總體來說，由於監管資本處於不利地位，集團未來將限制這些投資。

- 首先，集團擁有包含工業股份的投資組合，這主要反映出集團與這些公司的歷史性或策略性關係。
- 集團基於策略性目的還在某些銀行擁有少數股份，意在與這些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 此外，未納入交易賬戶的股票，包括集團擁有的小型附屬公司股份，其在法國和境外營運且未納入合併範圍。這包括很多附屬於集團主要銀行活動的投資和股份，特別是法國零售銀行業務、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以及證券服務（與銀行業務緊密相連的法國私募股權投資活動、證券市場主體以及經紀業等）。
- 最後，法興及其一些附屬公司可在法國或境外持有一些與其資產管理活動（特別是法興所推廣的用於互惠基金的種子資本）相關的股票投資。

監督銀行賬戶中的股票投資與股份

在出售非策略性業務後，近年工業股份投資組合大幅減少。現有工

業股份投資數量有限。集團財務部會每月對其進行監測，若有需要，根據集團的撥備政策，將每季度對其進行價值調整。

集團財務部會對附屬於銀行業務活動的股份進行季度監測，若有需要，根據集團的撥備政策，將每季度對其進行價值調整。法國私募股權投資活動受專門管理與監督，在預算內由集團總管理層進行週期性審查。投資或出售決定將財務因素和對集團活動的貢獻納入考慮（支持客戶的發展、通過資金流活動來進行交叉銷售、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等）。

銀行賬戶股票估值

從會計角度來看，法興未納入其交易賬戶的股票投資風險被列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收益淨額的金融資產，或使用期權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參見合併財務報表一附註3金融根據）。

法興銀行集團未納入其交易賬戶的股票投資風險與其賬面價值淨損失相當，該賬面價值指基於市場標記或模型標記的公平價值。

下表從會計和監管範圍呈列了二零一九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的風險。監管數據與綜合財務報表數據並不一致，這是由於監管範圍排除了由集團保險附屬公司客戶所持有的股票投資。

表 44：銀行賬戶股票投資與股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賬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2,492	1,996
銀行賬戶—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16,304	13,976
銀行賬戶—銀行賬戶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審慎範圍（違約風險承擔）	7,156	5,780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6,917	5,493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239	287

自上年末以來，與公平價值變動相關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以下各項內確認：

- 就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而言，淨收益表「金融交易投資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及
- 就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而言，其他全面收益「其後不會回收至收益表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

就上市股份投資而言，公平價值依據收市價估計。對於非上市股份投資，其公平價值依據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估計：

- 貼現現金流量 (DCF)，貼現紅利模型 (DDM) 等定量方法；
- 按比例分享該實體的淨資產；
- 近期於就該實體的股份確定的交易（由第三方獲得的股權，由專家評估的估值）；

- 近期就同一部門的實體確定的交易（收益或淨資產價值倍數等）。

股權投資獲得的股息於淨收益表內確認為「金融交易的淨損益」。進行出售時，自上一年末以來發生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在以下情況中確認：

-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於淨收益表確認為「金融交易之淨損益」；及
- 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其後不會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損益」。出售股權投資的損益在出售後的下一個會計期間轉撥至儲備。

表 45：銀行賬戶股票和股份收益及虧損淨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股份及股權之收益及虧損	388	651
銀行賬戶淨收益／虧損	33	80

監管資本要求

為根據 Basel 3 計算風險加權資產，集團應用簡單的風險權重方法計算其大部分非交易股票組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股票的風險權重系數被指定為 190%，上市公司股份的風險權重系數為 290%，而非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我們的保險附屬公司股份，其風險權重系數為 370%。

此外，若未從股本中扣除，對金融公司資本的重大投資的風險權重系數為 2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非交易股票組合相關的集團風險加權資產及其相應資本要求如下：

表 46：與銀行賬戶股票和股份相關的資本要求⁽¹⁾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違約風險	風險 加權資產	資本要求	違約風險	風險 加權資產	資本要求
股票與股份	方法	權重						
私募股權	標準法	150%	-	-	-	11	16	1
私募股權	簡單方法	190%	185	352	28	197	375	30
金融證券	標準法	250%	503	1,257	101	943	2,357	189
上市股份	簡單方法	290%	38	111	9	18	52	4
非上市股份及保險	簡單方法	370%	5,297	19,599	1,568	3,987	14,751	1,180
總計			6,023	21,318	1,705	5,155	17,551	1,404

(1) 不包括現金投資。

4.13.2 剩餘價值風險

集團面臨的剩餘價值風險主要來自其專門的金融服務部門，主要是在其長期車輛租賃附屬公司中（資產在租期結束時的淨剩餘價值少於估計水平）。

風險識別

法與集團在其ALDA業務部（汽車租賃活動）內部的資產負債表持有車輛，存在與處置這些汽車時的剩餘價值有關的風險。

集團在既定報告期所面臨的潛在虧損主要有列方面導致(i)轉售租賃期在報告期內到期的車輛，而二手車轉售價格低於其賬面淨值；及(ii)若其車輛的預期剩餘價值低於合約剩餘價值則於租賃期內計入額外折舊。未來的銷售結果及估計的損失受到外部因素的影響，例如宏觀經濟、政府政策、環境及稅收法規、消費者偏好、新車定價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D的汽車銷售產生的總運營收入分別為75百萬歐元、102.5百萬歐元及165.3百萬歐元。

風險管理

剩餘價值設定程序界定了釐定剩餘價值所涉及的過程、角色及職責，其將被ALD Automotive用作提供汽車租賃報價的基礎。

ALD每個運營實體至少每年組織兩次剩餘價值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參考當地市場的特殊性，探討並釐定對剩餘價值，並記錄其做法，以確保有清晰的審計線索。

一支專門的中央ALD團隊將在建議剩餘價值通知予運營實體並在本地報價系統中更新之前，對其進行控制及驗證。如產生異議，此團隊將通知ALD的集團財務總監和風險經理。

此外，於已識別投資組合出現整體損失的國家，車隊重估流程釐定附加折舊。這一流程對於擁有超過5,000輛車輛的運營實體每年實地進行兩次（較小規模實體每年一次），受中央團隊監督並使用通用工具及方法。折舊根據會計準則入賬。

4.13.3 策略性風險

策略性風險定義為選擇特定業務策略或因集團無能力執行其策略而產生之固有風險。策略性風險由董事會進行監督，董事會負責核准集團的策略性方向並至少每年審核一次。此外，董事會核准策略性投資和可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特別是出售和收購）、資產負債表結構或其風險狀況。

策略方向由一般管理委員會（無例外，每週舉行會議）、集團策略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以及業務部門及服務部門的策略監督委員會在總管理層管轄下執行。（每25個單位至少每年一次）。這些機構的構成已在本通用註冊文件第三章的企業管治一章節闡明（第69頁及之後）。董事會內部規則（見本通用註冊文件第7章，第541頁）已制訂會議召開的程序。

4.13.4 環境與社會風險

集團關於應對環境與社會問題的相關方法在本通用註冊文件第5章闡明（第255頁及之後）。

4.13.5 行為風險

集團在其所有核心業務中同樣面臨行為風險。集團將行為風險定義為銀行或其僱員的行動（或不作為）或行為與集團的行為守則不符，因此為利益相關方帶來不利後果，或使銀行的可持續發展或聲譽面臨風險。

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僱員、投資者、股東、供應商以及我們經營所處的環境、市場和國家。

亦請見「文化及操守計劃」（見於第260及261頁）。

4

風險及資本充足率
其他風險



6.1 綜合財務報表

6.1.1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中央銀行欠款		102,311	96,58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3.1、3.2 及 3.4	385,739	365,550
對沖衍生工具	附註 3.2 及 3.4	16,837	11,89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附註 3.3 及 3.4	53,256	50,02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附註 3.5、3.8 及 3.9	12,489	12,02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同業欠款	附註 3.5、3.8 及 3.9	56,366	60,58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附註 3.5、3.8 及 3.9	450,244	447,229
對沖利率風險之投資組合之重估差額		401	338
保險公司之投資	附註 4.3	164,938	146,768
稅項資產	附註 6	5,779	5,819
其他資產	附註 4.4	68,045	67,446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5	4,507	13,502
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112	249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¹⁾	附註 8.4	30,652	26,751
商譽	附註 2.2	4,627	4,652
合計		1,356,303	1,309,428

(1)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IFRS 16「租賃」，集團於「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下記錄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 1）。

6.1.2 綜合資產負債表－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中央銀行款項		4,097	5,7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 3.1、3.2 及 3.4	364,129	363,083
對沖衍生工具	附註 3.2 及 3.4	10,212	5,993
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 3.6 及 3.9	125,168	116,339
同業存款	附註 3.6 及 3.9	107,929	94,706
客戶存款	附註 3.6 及 3.9	418,612	416,818
對沖利率風險之投資組合之重估差額		6,671	5,257
稅項負債 ⁽¹⁾	附註 6	1,409	1,157
其他負債 ⁽²⁾	附註 4.4	85,062	76,629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附註 2.5	1,333	10,454
保險合約相關負債	附註 4.3	144,259	129,543
撥備	附註 8.3	4,387	4,605
後償債務	附註 3.9	14,465	13,314
總負債		1,287,733	1,243,619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已發行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21,969	20,746
其他股本工具		9,133	9,110
保留盈利*		29,558	28,085
收入淨額*		3,248	4,121
小計		63,908	62,062
未變現或遞延資本收益及虧損	附註 7.3	(381)	(1,036)
股本總額小計，集團應佔部分		63,527	61,026
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 2.3	5,043	4,783
股本總額		68,570	65,809
合計		1,356,303	1,309,428

* 於首次應用 IAS 12「所得稅」後該等金額已重列(見附註 1)。

(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由於應用 IFRIC 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於「稅項負債」下呈列所得稅撥備(見附註 1)。

(2)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IFRS 16「租賃」，集團於「其他負債」項下記錄代表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的租賃負債(見附註 1)。

6.1.3 綜合收益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利息及同類收入	附註 3.7	23,712	22,678
利息及同類支出	附註 3.7	(12,527)	(11,659)
費用收入	附註 4.1	9,068	9,124
費用支出	附註 4.1	(3,811)	(3,600)
金融交易淨收益及虧損		4,460	5,189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附註 3.1	4,343	5,119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附註 3.3	119	83
(其中)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及虧損		(2)	(13)
保險業務收入淨額	附註 4.3	1,925	1,724
其他業務收入	附註 4.2	11,629	10,761
其他業務支出	附註 4.2	(9,785)	(9,012)
銀行收入淨額		24,671	25,205
人事支出	附註 5	(9,955)	(9,561)
其他經營支出	附註 8.2	(6,285)	(7,366)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值	附註 8.4	(1,487)	(1,004)
經營收入總額		6,944	7,274
風險成本	附註 3.8	(1,278)	(1,005)
經營收入		5,666	6,269
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入淨額	附註 2.3	(129)	56
其他資產之淨收入／支出		(327)	(208)
除稅前盈利		5,210	6,117
所得稅*	附註 6	(1,264)	(1,304)
綜合收入淨額*		3,946	4,813
非控制性權益		698	692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3,248	4,121
每股普通股盈利	附註 7.2	3.05	4.24
攤薄後每股普通股盈利	附註 7.2	3.05	4.24

* 於首次應用 IAS 12「所得稅」後該等金額已重列(見附註 1)。

6.1.4 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綜合收入淨額*	3,946	4,813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入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844	24
換算差額	563	37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重估	(28)	(233)
期間重估差額	48	(193)
重新分類至收入	(76)	(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 ⁽¹⁾	188	(74)
期間重估差額	190	(54)
重新分類至收入	(2)	(20)
對沖衍生工具的重估	153	(120)
期間重估差額	195	(156)
重新分類至收入	(42)	36
按權益法計算之實體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1	1
有關稅項	(33)	8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收入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160)	411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32)	3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重估	(121)	52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重估	(48)	1
按權益法計算之實體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3	(3)
有關稅項	38	(146)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總額	684	435
收入淨額以及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4,630	5,248
(其中)集團應佔*	3,903	4,588
(其中)非控制性權益	727	660

* 於首次應用 IAS 12「所得稅」後該等金額已重列(見附註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僅與保險業務有關。

6.1.5 股東權益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					合計	非控制 性權益	綜合股東 權益總額
	已發行 普通股及 資本儲備	其他 股本工具	保留盈利	收入淨 額，集團 應佔部分	未變現 或遞延收益 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20,861	8,566	30,504	-	(1,503)	58,428	4,523	62,951
普通股增加及股本工具的發行／贖回／報酬*	-	544	(715)	-	-	(171)	(33)	(204)
抵銷庫存股票	(174)	-	(12)	-	-	(186)	-	(186)
以股份支付計劃之股本部分	59	-	-	-	-	59	-	59
二零一八年已付股息(見附註7.2)	-	-	(1,764)	-	-	(1,764)	(368)	(2,132)
綜合範圍變動之影響	-	-	52	-	-	52	(5)	47
有關與股東關係之變動小計*	(115)	544	(2,439)	-	-	(2,010)	(406)	(2,416)
二零一八年收入淨額*	-	-	-	4,121	-	4,121	692	4,813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變動	-	-	-	-	467	467	(32)	435
其他變動	-	-	20	-	-	20	6	26
小計	-	-	20	4,121	467	4,608	666	5,27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20,746	9,110	28,085	4,121	(1,036)	61,026	4,783	65,809
分配至保留盈利	-	-	4,114	(4,121)	7	-	-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20,746	9,110	32,199	-	(1,029)	61,026	4,783	65,809
普通股增加及股本工具的發行／贖回／報酬 (見附註7.1)	1,011	23	(731)	-	-	303	(33)	270
抵銷庫存股票(見附註7.1)	152	-	(77)	-	-	75	-	75
以股份支付計劃之股本部分 (見附註5.3)	60	-	-	-	-	60	-	60
二零一九年已付股息(見附註7.2)	-	-	(1,770)	-	-	(1,770)	(379)	(2,149)
綜合範圍變動之影響	-	-	(10)	-	-	(10)	(56)	(66)
有關與股東關係之變動小計	1,223	23	(2,588)	-	-	(1,342)	(468)	(1,810)
二零一九年收入淨額	-	-	-	3,248	-	3,248	698	3,946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變動	-	-	-	-	648	648	31	679
其他變動	-	-	(53)	-	-	(53)	(1)	(54)
小計	-	-	(53)	3,248	648	3,843	728	4,5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21,969	9,133	29,558	3,248	(381)	63,527	5,043	68,570

* 於首次應用IAS 12「所得稅」後該等金額已重列(見附註1)。

6.1.6 現金流量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綜合收入淨額 (I)*	3,946	4,813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攤銷支出 (包括經營租賃)	5,181	4,589
折舊及分配至撥備之淨額	(3,284)	2,343
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129	(53)
遞延稅項變動	295	357
出售長期資產及附屬公司之收入淨額	(84)	(101)
其他變動*	1,295	(358)
包括在收入淨額及其他調整之非現金項目 (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入) (II)	3,532	6,77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入	5,267	4,901
同業間交易	14,554	(1,921)
客戶交易	5,429	(11,732)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	(36,748)	(1,598)
有關其他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	14,424	(4,643)
有關經營資產及負債之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III)	2,926	(14,993)
有關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A) = (I) + (II) + (III)	10,404	(3,403)
有關收購及出售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234	(5,758)
有關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7,210)	(7,621)
有關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B)	(6,976)	(13,379)
自／予股東之現金流量	(1,219)	(2,543)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3,229	(471)
有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C)	2,010	(3,0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D)	1,386	2,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 (流出) 淨額 (A) + (B) + (C) + (D)	6,824	(17,617)
應收中央銀行現金 (資產)	96,585	114,404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負債)	(5,721)	(5,604)
銀行往來賬項 (見附註 3.5 及 4.3)	24,667	22,159
活期存款及銀行往來賬款 (見附註 3.6)	(13,875)	(11,6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656	119,273
現金，應收中央銀行 (資產)	102,311	96,585
應付中央銀行款項 (負債)	(4,097)	(5,721)
銀行往來戶口 (見附註 3.5 及 4.3)	21,843	24,667
銀行活期存款及往來戶口 (見附註 3.6)	(11,577)	(13,8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8,480	101,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 (流出) 淨額	6,824	(17,617)

* 於首次應用 IAS 12「所得稅」後該等金額已重列 (見附註 1)。

** 由於重新分類至獨立項目 (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該等金額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目錄

附註 1 主要會計原則	317
附註 1.1 引言	317
附註 1.2 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之新會計準則	318
附註 1.3 集團將於日後應用之會計準則、修訂或詮釋	322
附註 1.4 運用估計及判斷	324
附註 2 綜合	325
附註 2.1 綜合範圍	328
附註 2.2 商譽	329
附註 2.3 有關權益法列賬的綜合實體及投資的額外披露	333
附註 2.4 非綜合結構性實體	336
附註 2.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相關債務	338
附註 3 金融工具	339
附註 3.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45
附註 3.2 金融衍生工具	349
附註 3.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60
附註 3.4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362
附註 3.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應收賬款及證券	371
附註 3.6 債務	374
附註 3.7 利息收入及支出	376
附註 3.8 減值及撥備	378
附註 3.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384
附註 3.10 承擔及作為抵押品質押及接收之資產	386
附註 3.11 轉讓金融資產	387
附註 3.1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89
附註 3.13 金融負債之合約年期	391
附註 4 其他業務	392
附註 4.1 費用收入及支出	392
附註 4.2 其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	393
附註 4.3 保險業務	394
附註 4.4 其他資產及負債	404
附註 5 人事支出及僱員福利	405
附註 5.1 人事支出及關連方交易	406
附註 5.2 僱員福利	407
附註 5.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劃	412
附註 6 所得稅	413
附註 6.1 所得稅	414
附註 6.2 稅項資產及負債	415
附註 6.3 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16
附註 7 股東權益	417
附註 7.1 集團已發行之庫存股票及股本工具	417
附註 7.2 每股盈利及股息	420
附註 7.3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421
附註 8 額外披露	423
附註 8.1 分部呈報	423
附註 8.2 其他經營支出	427
附註 8.3 撥備	428
附註 8.4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431
附註 8.5 外匯交易	436
附註 8.6 綜合範圍包括之公司	437
附註 8.7 向法定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465
附註 9 風險及訴訟的資料	466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附註 1 主要會計原則

附註 1.1 引言



會計準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生效的關於國際會計準則(IAS)之應用之歐洲條例1606/2002號，法國興業集團(「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報表乃符合歐洲聯盟所採用且於當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此等準則可於歐洲委員會網頁下載：

https://ec.europa.eu/info/law/international-accounting-standards-regulation-ec-no-1606-2002/amending-and-supplementary-acts/acts-adopted-basis-regulatory-procedure-scrutiny-rps_en

對所應用會計原則最重大的改變為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IFRS 16「租賃」。

根據IFRS 9規定的過渡措施，集團已選擇根據歐洲聯盟所採用之IAS 39規定確認對沖交易，包括與宏觀公平價值對沖會計有關的措施(「IAS 39「剝離」」)。



財務報表呈報

由於IFRS會計框架並無指定一套標準模式，因此主要財務報表所用之呈示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數據的方式與法國國家會計準則制定者*Autorité des Normes Comptables (ANC)*(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第2017-02號建議)建議之財務報表方式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載列之披露集中於對法國興業集團、其活動及其於期內開展業務而言屬有關及重大的資料。



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為歐元。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在財務報表及在附註中呈報的數字均以百萬歐元表示。約整可能令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數字與附註中呈報的數字出現差異。

附註 1.2 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之新會計準則



IFRS 16「租賃」

IFRIC 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改進

IAS 39、IFRS 7 及 IFRS 9 有關利率基準改革之修訂

IAS 28「於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之修訂

IAS 19「計劃修訂、縮減及結算」之修訂

IFRS 16「租賃」

該項新準則取代現有準則IAS 17，並修改租賃的會計規定，尤其是與承租人的財務報表有關，對出租人只有非常小的影響。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應用IFRS 16，該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歐盟採納。集團並無提早應用IFRS 16所提供有關前報告期間的計量。因此，適用於租賃及附註所呈列披露事項的會計原則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修訂。

IFRS 16準則規定的會計處理**租賃的確認**

除該準則規定的豁免外，就所有租賃協議而言，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賃付款的責任)。

在其收益表中，承租人須分開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該等會計處理詳情載於附註8.4。

範圍

就集團的業務而言，該等會計處理應用於樓宇租賃、電腦設備租賃及所佔百分比很小的汽車租賃。集團運用選擇權不對無形資產租賃(例如軟件)應用IFRS 16。

過渡規定

為首次應用IFRS 16，集團選擇實施準則建議的經修訂追溯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完結租賃的租賃負債金額在計及合約剩餘年期下，以租賃人實體當日生效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剩餘租賃款項的方式計算(利率根據附註8.4所述規定釐定)。相應的使用權於資產負債表記錄，金額相等於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IFRS 16過渡規定提供的選擇權，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及可自動續期的租賃將視為短期租賃(少於一年的租賃)及不予入賬。

根據IFRS 16有關經修訂追溯方法的條文，所呈列與二零一九年有關的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首次應用IFRS 16的影響

首次應用IFRS 16導致將20.50億歐元的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入賬。

該租賃負債記入其他負債，而使用權資產則歸類為有形固定資產，惟包含於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組合內的租賃除外，該等租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具體項目下列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IFRS 16對集團的股東權益金額並無影響。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價值相等於遞延稅項負債價值，於初步記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日並無遞延稅項入賬。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其後變動可能導致的暫時淨差額會導致確認遞延稅項。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資產		
其他資產		(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c)	42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a)	2,011
IFRS 16 影響總額		2,050
負債		
其他負債	(b)	2,008
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	(c)	42
IFRS 16 影響總額		2,0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 IFRS 16 導致：

(a)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增加 20.11 億歐元，其明細如下：

■ 由於以下各項，有形固定資產增加 21.18 億歐元：

- 21.10 億歐元的使用權入賬，乃有關在資產負債表計入有關以下相關資產的租賃：
 - 20.12 億歐元與租賃法國及國際商業（零售銀行網絡的分行）及辦公室空間的已訂約樓宇租賃有關；
 - 9,300 萬歐元與電腦設備租賃有關（其中 8,300 萬歐元有關數據中心）；
 - 500 萬歐元與汽車租賃有關；
 - 重新分類與租賃有關的租賃權益 1.07 億歐元，該等租賃過往記入無形固定資產並作為使用權的獨立部分列賬；
- 重新分類 -1.02 億歐元，主要包括有關免租期的遞延收入 9,900 萬歐元，過往於其他負債確認；
- 自其他資產重新分類有關預付租金的預付開支 300 萬歐元。
- 無形固定資產減少 1.07 億歐元，與租賃權益重新分類有關。

(b) 其他負債增加 20.08 億歐元，與以下變動有關：

■ 確認租賃負債 21.10 億歐元：

■ 重新分類免租期 1.02 億歐元，包括有關免租期的遞延收入 9,900 萬歐元。

(c) 其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的非流動負債的實體將 4,200 萬歐元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金額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入賬的租賃負債金額的對賬

下表旨在就以下各項對賬：

- 與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有形資產的經營租賃合約有關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及
- 應用 IFRS 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經營租賃合約有關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2,388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租賃合約 ⁽¹⁾	(3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未貼現租賃負債	2,350
貼現的影響	(214)
貼現率 ⁽²⁾	2.74%
範圍的影響 ⁽³⁾	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⁴⁾	2,152

(1) 短期合約或低價值項目合約。

(2) 表內貼現率與承租人加權平均遞增貸款利率相對應。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入賬的租賃負債，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所述因金額並不重大，其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並未包括在內的租賃有關。

(4) 該金額並不包括於「其他負債」項下列賬的租賃負債(21.10億歐元)及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租賃負債(4,200萬歐元)。

IFRS詮釋委員會(IFRS IC)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IFRS IC收到有關釐定將用於租賃會計的強制執行期間的要求。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IFRS IC得出結論，IFRS 16的原則及規定提供充足基準以釐定租賃期，並表示評估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性時，必須考慮合約的所有經濟方面，而非僅考慮合約性終止罰款。因此，IFRS IC決定不在其工作計劃加入此事項，並認為無需要向IAS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尋求修訂，以澄清IFRS 16有關該事項的詮釋。

集團正就該決定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後果進行分析，該分析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繼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用於釐定物業租賃期的方法及假設，尤其是在法國的商業租賃，與自首次應用IFRS 16以來一直實施的，並無修改。

IFRIC 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項詮釋澄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所得稅的計量及會計處理。必須釐定有關處理是否很可能獲有關當局接受，並以彼等將控制有關處理及擁有所有相關資料為基準。如果有關稅務處理獲接受的概率少於50%，此不確定性必須於稅項資產及負債金額中反映，而所依據的方法應為可就不確定性的解決作出最佳預測的方法。

為符合該等新原則，集團已審視識別、分析及監察稅項不確定性的程序。此詮釋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集團股東權益金額並無影響，但導致由該日起於稅項負債中重新分類所得稅調整撥備。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改進

IASB頒佈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IASB已頒佈IFRS 3「業務合併」、IFRS 11「合營安排」、IAS 12「所得稅」及IAS 23「借款成本」之修訂。

IAS 12之修訂的目的是澄清向股本持有人支付酬金的稅務後果的會計處理。現在已訂明該等稅務後果的會計處理，相對於向擁有人作分派，乃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過往交易或事件更直接有關。

應用該修訂導致於收益表(於所得稅項下)重新分類與支付票息予永久後償票據及極後償票據持有人有關的所節省稅項(過往於保留盈利入賬)。此呈列方式的改變追溯應用，並重列比較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節省稅項為2.57億歐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9億歐元。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改進周期所包括的其他修訂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AS 39、IFRS 7及IFRS 9有關利率基準改革之修訂

在發生金融危機的情況下，利率基準(歐元隔夜指數平均利率(EONIA)、歐元銀行同業拆息(EUR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等)的不準確及欠缺可靠性，其釐定方法必須改革。

在國際層面，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已制定原則促使釐定更可靠的利率基準，而G20授權的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已發出提高該等利率的透明度、代表性及可靠性的建議。在上述原則及建議的基礎上，已開展多項改革，以設立及推廣使用稱為「無風險利率-RFR」的新無風險隔夜利率，其釐定將以實際交易為基礎：為歐元計價合約而設的€STR(歐元短期利率)、為美元計價合約而設的SOFR(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為英鎊計價合約而設的SONIA(英鎊隔夜指數平均利率)等。

在歐洲聯盟內，已通過2016/1011規例(稱為「BMR規例」)，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建立有關提供基準的統一法律框架，實施IOSCO及FSB的原則及建議。作為實施該規例的一部分，EONIA、EURIBOR及LIBOR的管理機構須檢討並(如需要)修改該等指數採用的方法，使其符合新BMR條文。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STR已取代EONIA，不過後者將透過與€STR掛鉤($EONIA = \text{€STR} + 8.5$ 個基點)而繼續發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EURIBOR的改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該指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宣佈符合BMR規例。EURIBOR應會繼續報價最少5年。擬取代LIBOR基準的新SOFR及SONIA基準已由二零一八年起發佈，但LIBOR將繼續發佈至少直至二零二一年。

集團已設立項目結構，監察利率基準IBOR改革的發展，以及預測過渡至新利率基準的後果。所進行的工作一方面旨在限制集團對現有銀行同業利率基準的風險承擔，因該等基準可能在中短期內中止，另一方面是為採用現行利率基準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後到期的餘下交易的過渡作準備。

有關現有基準與新基準之間過渡的時間及確實方法，以及可以對參考現有基準的金融工具作出的修訂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影響有關對沖會計的會計處理，以及對該等工具的修訂(於應用取代合約條款-「備用利率」條款後-或於重新磋商合約後)。

為減少上述會計後果，IASB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公佈修訂IAS 39、IFRS 9及IFRS 7，以防止於過渡前的不確定性損害適用於對沖利率風險的對沖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引入寬免，主要有關符合覆蓋的現金流量的高可能性性質、符合所覆蓋風險的可識別性質、進行預期及追溯有效性測試。該等寬免將適用至上述不確定性消除為止，即直至有關金融工具的條款獲有效修訂。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獲歐洲聯盟採納，並可由二零一九年起提早應用。集團決定於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

報表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並使用為受到在該日期存在的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而提供的寬免，包括與EONIA、EURIBOR及LIBOR(美元、英鎊、瑞士法郎、日圓)基準掛鉤的對沖關係。有關已應用該等修訂的對沖衍生工具的具體披露載於附註3.2。

IASB目前正研究可以對金融工具之合約修訂的會計處理作出額外修訂，作為IBOR改革(取代利率基準，引入新的備用利率條款)一部分。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末發出諮詢稿。

下文所述修訂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IAS 28「於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IFRS 9「金融工具」須用於組成於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金融工具，惟不採用權益法。

IAS 19「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在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的情況下，如何釐定退休金開支。在該等情況下，IAS 19目前要求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的成本淨額。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使用此重新計量的最新精算假設釐定過往服務成本及權益淨額。

附註1.3 集團將於日後應用之會計準則、修訂或詮釋

IASB 頒佈的會計準則及修訂並非全部均獲歐洲聯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最早須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歐洲聯盟採納日期起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

預期該等準則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應用：

二零二零年	• IAS 1及IAS 8「重要的定義」之修訂[由歐盟採納] • IFRS 3「業務合併」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	• IFRS 17「保險合約」

IAS 1及IAS 8「重要的定義」之修訂

歐洲聯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

該等修訂擬澄清「重要」的定義，以便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尤其是當選擇於附註呈報的資料。

IFRS 3「業務合併」之修訂

IAS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

該等修訂擬提供更清晰的應用指引，以便更容易分辨收購一項業務與收購一組資產會計處理方法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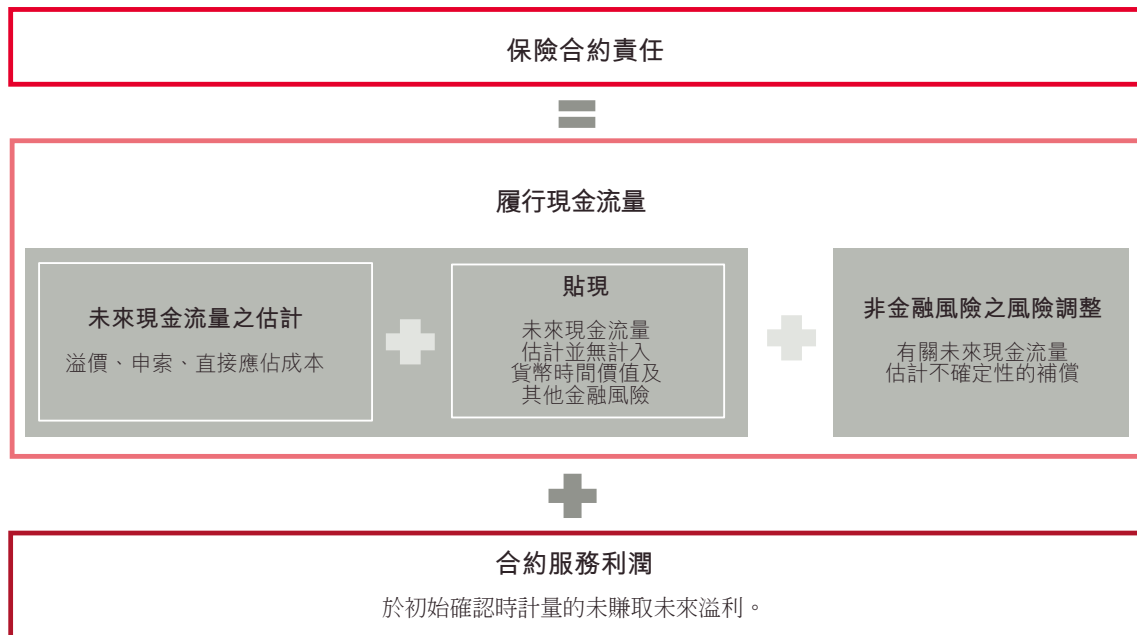
IFRS 17「保險合約」

IAS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頒佈

此項新準則將取代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IFRS 4「保險合約」，目前允許實體就保險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採用國家規定。

IFRS 17就屬於其應用範圍(已發出保險合約、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及具酌情參與特色的投資合約)的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訂立新規則。目前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確認的包銷儲備將由保險合約的現有價值計量取代。

資產負債表中計量保險合約的一般模型乃基於基本要素法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估計、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利潤。



正合約服務利潤將於保險服務有效期內確認為收入，但負利潤一經於保險合約被識別為負有法律責任，即確認為開支。

一般模型為所有保險合約的默認計量模式。

然而，IFRS 17 亦就具直接參與特色的保險合約訂有強制替代模式。在該模式下，採用「各種計費法」計量保險合約責任時，將計及須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相關項目的大筆公平價值回報的責任，減去保險合約提供未來服務的費用（相關項目公平價值因保單持有人而產生之變動當時確認為合約服務利潤之調整）。

該準則亦允許在滿足有關條件下就短期合約（12個月或以下）及就其保費分攤法的結果與一般方法接近的合約採取簡化計量（保費分攤法）。

該等計量模式須應用於同類保險合約組合。該等組合的彙總程度將於考慮以下各項後評估：

- 承擔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的合約；

- 發出合約的年度；及

- 初始確認時負有法律責任的合約、其後不大可能負有法律責任的合約及餘下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IASB 發出包括 IFRS 17「保險合約」多項修訂的諮詢稿。該等修訂旨在促進該準則的實施。特別是，提議延遲首次應用日期一年，押後至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並設強制比較期間。集團將不會行使 IFRS 17 所提供以預期方式應用該準則的選擇權。此外，EFRAG 在對 IASB 諮詢稿提出意見時，認為將 IFRS 17 的首次應用日期押後多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更為現實。

於二零一八年，集團為實施該新準則釐定一個項目框架，以識別所涉權益及對保險業務單位的影響。項目工作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進行。

附註 1.4 運用估計及判斷

當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採納以下附註披露之會計原則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收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內所記錄之數字、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估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之假設及估計。

為作出該等假設及估計，管理層使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得之資料，並可運用其判斷。本質上，估值建於估計之上，該等估計包括有關於未來出現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其後，實際之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並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及判斷之使用主要涉及下列會計主題：

- 資產負債表內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沖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或甚至保險公司投資（見附註3.1、3.2、3.3、3.4及4.3）），以及必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此資料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見附註3.9）；
- 按基於歷史、目前及預期數據模型或內部假設計量的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授出貸款承擔及授出擔保承擔有關的減值及信貸風險撥備額（見附註3.8）。估計及判斷尤其是要運用於評估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觀察到的信貸風險轉差情況，以及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 為記錄有關宏觀公平價值對沖會計、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假設及對沖準則、計量及監察結構性利率風險（見附註3.2）；

- 商譽減值額（見附註2.2）；
- 債務項下確認之撥備，包括保險公司承保儲備及遞延溢利分享（見附註4.3、5.2及8.3）；
-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稅項資產及負債額（見附註6）；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析（見附註3）；
- 為釐定綜合實體（特別是結構性實體）而評估控制權（見附註2）。

此外，應用IFRS 16導致集團擴大判斷的運用至估計應用於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租賃期。

英國脫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了有關英國是否脫離歐盟的公投，而英國人民投票脫離歐洲聯盟（英國脫歐）。

經數次延期後，英國退出協議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英國國會及歐洲議會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歐盟法律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於英國。在11個月的過渡期內，英國將保留其歐盟成員國地位。

集團已採取所有必需措施保證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對其客戶的服務得以延續，並將跟進在過渡期內進行的磋商的發展情況。集團在編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假設及估計，已考慮到英國脫歐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後果。

附註 2 綜合



簡單說明

法國興業集團在法國及海外的各項業務由法興一母公司(包括法興海外分行)及由其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的實體(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或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聯營公司)進行。所有該等實體組成集團綜合計算範圍。

綜合利用標準化會計過程匯總呈列法興一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的賬目，猶如彼等為單一實體般呈列。

為此，組成集團的實體的個別賬目會經重列，令該等賬目符合 IFRS (獲歐洲聯盟採納)，以便呈列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一致。

此外，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會計結餘(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透過綜合過程予以抵銷，致令綜合財務報表僅呈列與集團以外第三方進行的交易及相應業績。

會計原則

法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母公司以及集團可行使控制權、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之主要法國及外國公司以及外國分行之財務報表。

綜合實體

附屬公司

若集團對實體有獨家控制權，則該實體屬附屬公司。當及僅當下列條件符合時，集團控制一間實體：

- 集團透過持有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對實體擁有權力(有能力指導其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的業務有極大影響的業務)；及
- 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及享有權利；及
- 集團有能力使用其對該實體權力影響集團的回報金額。

權力

在計算投票權以確定集團對某實體控制權之多寡及釐定適當之綜合方法時，如有潛在投票權可於作出評估時或最晚於就有關指導相關業務需作出決定之時間時隨意行使，此等投票權會計算在內。潛在投票權指諸如市場上存在之普通股認購期權或可兌換債券為新普通股之權利等工具。

當投票權無關乎確定集團是否控制實體時，評估控制權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存在一項或多項合約安排。僅當投資者有實質權利獲賦予現有有能力在無阻礙地指導相關業務時，方存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若干權利旨在保護持有人的權益(保障權)，而並無賦予該方對該等權利所涉及的被投資者行使權力的能力。

倘若若干投資者各自擁有實質權利獲賦予單方面權利指導不同相關業務，投資者若擁有現有有能力指導業務且該業務重大影響被投資者的可變回報，則其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

對可變回報承擔的風險

僅當集團因投資或參與實體而對所產生的可變回報波動承擔極大風險時，方存在控制權。該等回報可能是股息、利息、費用等，可僅為正數，僅為負數或既為正數又為負數。

權力與回報的連繫

倘若就有關活動享有的權力並不容許集團影響其參與實體所獲得的回報，則該權力並不賦予集團控制權。倘若集團獲授予代表及為第三方利益(主事人)行使決策權利，則假定集團作為該等主事人的代理行事，因此，集團行使其決策權力時並非控制有關實體。於資產管理活動，須作出分析以釐定資產管理人是否在管理基金的淨資產時作為代理或主事人行事。倘若資產管理人被視為主事人，則有關基金假定受該資產管理人控制。

結構性實體的特別情況

若實體被設計為在決定何方控制實體時並非以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主要因素，則該實體為結構性實體。例如，當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即屬此情況。

結構性實體通常具有若干特徵，如有限業務活動、明確及審慎界定的目標，或在不使用後償融資的情況下資本不足以為業務提供資金。

結構性實體可採取不同法定形式：股份公司、合夥企業、證券化工具、互惠基金、非註冊實體等。

在評估是否存在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時，所有事實及情況均會考慮在內，其中包括：

- 實體目的及設計；
- 實體結構；
- 實體在其設計上須承受的風險及集團對若干或全部該等風險的承擔；
- 集團的潛在回報及利益。

若實體並非由集團獨家控制，則該實體屬非綜合結構性實體。

合營安排

倘有關指導實體的相關業務的決定要求共同控制實體的各方一致同意，則集團透過合營安排（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行使對實體的共同控制權。評估共同控制時要求分析所有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倘屬共同經營，安排的訂約各方對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

倘屬合營企業，訂約各方對實體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聯營公司

若集團對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使用權益法將之在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則該公司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在不行使控制權的情況下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尤其是，重大影響力可來自法與在董事會或監管委員會上獲代表、參與策略性的決策、存在重大公司間交易、交換管理人員或該公司對法興的技術依賴。當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至少20%投票權時，集團被假定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規則及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綜合範圍內實體之財務報表。凡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比法興之年結日早或遲三個月以上，須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備考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結餘、溢利及交易均已撤銷。

新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已出售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業績，則計至集團讓出控制權之日。

綜合方法

該等附屬公司均全部綜合，可能包括集團擁有獨家控制權之結構性實體。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除集團於承擔實體的控制權時確認的商譽外，全部綜合包括以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替換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股本證券價值（見附註2.2）。

於收益表及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表內，附屬公司之支出及收入項目會與集團之支出及收入項目合併。

應佔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單獨呈列。然而，於綜合集團控制之結構性實體時，應佔上述並非由集團持有之實體的部分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債務。

如屬共同經營，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明確確認其應佔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應佔相關收益及支出。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確認時按集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商譽)確認於以權益法入賬投資項下，而於收購日期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變動。

倘有客觀減值證據，該等投資均會測試減值。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市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投資之賬面值記錄減值虧損。減值撥備及撥回記錄於以權益法入賬投資收入淨額項下。

集團應佔實體收入淨額及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表內單獨欄項下呈列。倘以權益法綜合之集團應佔實體虧損高於或等於其於該公司之擁有權益，則集團會取消確認其應佔後續虧損，除非法律或隱含義務規定如此行事，於該情況下則就上述虧損記錄撥備。出售以權益法入賬之公司所產生資本收益及虧損記錄於其他資產收入／支出淨額項下。

換算外國實體之財務報表

綜合計算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外幣為單位者根據年結日之官方匯率換算為歐元。該等公司收益表之項目則以月末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歐元。因換算資本、儲備、保留盈利及收入而產生之盈虧，已確認於未變現或遞延之收益及虧損－換算差額內。因換算集團銀行外國分行之出資而產生之盈虧，亦列入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同一標題下。

依據 IFRS 1 容許之選擇，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差額撥入綜合儲備，因此，如有任何此等實體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僅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之換算差額之撥回。

集團於綜合實體之擁有權益變動

倘集團於其已行使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增持擁有權益，就額外股權支付之價格與該日所購入淨資產部分之經評估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記入保留盈利(集團應佔部分)項下。

該等交易之相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集團喪失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任何於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於資本盈虧於綜合收益表記錄為其他資產的收入／支出淨額之時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並計入損益。出售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先前撥入附屬公司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應佔商譽。此應佔部份以相對方法按撥入所出售附屬公司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標準資本計算。

收購全部綜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承諾

就部分全部綜合集團附屬公司而言，集團已向少數股東作出承諾收購其股權。就集團而言，該等收購承諾為銷售認沽期權(於期權行使前，認沽期權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利益)。該等期權之行使價可根據收購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時協定之公式，並計及其日後表現，或可設定為該等股份於行使期權日期之公平價值而釐訂。

該等承諾已按以下方式記賬：

- 根據 IAS 32，授予集團行使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認沽期權由集團記錄為金融負債。該項負債最初按認沽期權預期行使價之現值於其他負債項下確認入賬；
- 就確認負債之責任而言，即使認沽期權仍未獲行使，但為保持一致性起見，集團須採用與處理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相同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此項負債之相關事項撤銷有關期權非控制性權益之價值，而任何結餘則會自保留盈利(集團應佔部分)扣除；
- 該負債其後與期權之估計行使價變動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相關之變動會全數計入保留盈利(集團應佔部分)內；
- 如股權獲買斷，則負債會以購買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之現金付款支付。惟當承諾到期時，如股權未獲買斷，則該項會按各自之部分與非控制性權益及保留盈利(集團應佔部分)對銷；
- 只要期權未獲行使，則與附有認沽期權之非控制性權益有關之結果會記入集團綜合收益表之非控制性權益項下。

附註2.1 綜合範圍

綜合範圍包括集團擁有獨家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共同安排(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及聯營公司，其財務報表相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特別是有關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和經營收入總額。

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時適用的範圍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範圍的主要變動如下：

SG EXPRESS BANK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集團向OTP Bank出售其於SG Express Bank(其保加利亞附屬公司)的所有參與。該出售令集團資產負債表減少34億歐元，主要通過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呈報的客戶貸款減少24億歐元及客戶存款減少27億歐元。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NV/S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向ABN AMRO出售其於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NV/SA(其比利時私人銀行附屬公司)的所有參與。該出售令集團資產負債表減少11億歐元，乃由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11億歐元(其中4億歐元為現金、中央銀行欠款及5億歐元為客戶貸款)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減少10億歐元(其中10億歐元為客戶存款)。

LA BANQUE POSTALE FINANCEMENT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集團向La Banque Postale出售其以權益法入賬的於La Banque Postale Financement的投資(35%)。

BANKA SOCIETE GENERALE ALBANIA SH.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集團向OTP Bank出售其於Banka Societe Generale Albania SH.A.(其阿爾巴尼亞附屬公司)的所有參與。該出售令集團資產負債表減少7億歐元，主要通過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呈報的客戶貸款減少4億歐元及客戶存款減少6億歐元。

EURO BANK S.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向Bank Millennium出售其於Eurobank(其波蘭附屬公司)的所有參與。該出售令集團資產負債表減少34億歐元，主要通過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呈報的客戶貸款減少29億歐元及客戶存款減少18億歐元。

SOCIETE GENERALE BANKA MONTENEGRO A.D.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集團向OTP Bank出售其於SG Banka Montenegro A.D.(其黑山共和國附屬公司)的所有參與。該出售令集團資產負債表減少5億歐元，主要通過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呈報的客戶貸款減少4億歐元及客戶存款減少4億歐元。

MOBIASBANCA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集團向OTP Bank出售其於Mobiasbanca(其摩爾多瓦附屬公司)的所有參與。該出售令集團資產負債表減少5億歐元，主要通過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呈報的客戶貸款減少3億歐元及客戶存款減少5億歐元。

SOCIETE GENERALE BANKA SRBIJA A.D. BEOGRAD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集團向OTP Bank出售其於SG Banka Srbija A.D. Beograd(其塞爾維亞附屬公司)的所有參與。該出售令集團資產負債表減少27億歐元，主要通過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呈報的客戶貸款減少20億歐元及客戶存款減少16億歐元。

OHRIDSKA BANKA A.D. SKOPJE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集團向Steiermärkische Sparkasse出售其於SG Banka Ohridska Banka A.D. Skopje(其馬其頓附屬公司)的所有參與。該出售令集團資產負債表減少6億歐元，主要通過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呈報的客戶貸款減少5億歐元及客戶存款減少5億歐元。

PEMA GMBH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集團向TIP Trailer Services出售其於PEMA GmbH(一家提供貨車及拖車服務的租賃公司)的所有參與。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該轉讓導致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減少6億歐元及客戶存款減少5億歐元。

SKB GROUP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集團向OTP Bank出售實體SKB Banka D.D. Ljubljana(斯洛文尼亞)及其附屬公司Leasing D.O.O.及SKB Leasing Select D.O.O.。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該出售令集團資產負債表減少30億歐元，主要通過客戶貸款減少24億歐元及客戶存款減少25億歐元。

該等記錄於其他資產的收入／支出淨額的出售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金額為-2.77億歐元。

附註 2.2 商譽



簡單說明

收購一間公司時，集團會於其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照公平價值綜合計算新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猶如該等資產及負債已獲單獨收購。

但是公司的收購價通常會高於其資產及負債的重估金額淨值。超出的價值(稱為商譽)相當於該公司的部分無形資本(聲譽、其人員的質素、市場份額等)，對其整體價值或集團希望透過將新附屬公司與其現有業務整合發展的未來協同效應的價值作出貢獻。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商譽為無形資產，假定商譽的可使用年期是無限的；其不會被攤銷，因此不會在集團的未來業績產生任何經常性開支。

然而，集團會每年評估其商譽有否貶值。若出現貶值，即時於集團業績確認一筆不可逆轉開支，表示所購實體的無形資本的盈利能力遜於初步預期，或預計的協同效應未能實現。

會計原則

集團採用收購法確認其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按 IFRS 3「業務合併」條文可識別的所收購實體全部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與或然負債，不論其用途，均按其公平價值個別計量。此項最初估值所需的分析與專業評估，必須於收購日起十二個月內進行，根據與收購日現有事實及情況有關的新資料作出的調整，亦須於該期間內進行。同時，**非控制性權益**按照其應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的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進行估值。然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集團可能亦會選擇最初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於此情況下，會分配部分商譽。

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全部所得資產、產生或承擔的負債與為換取所收購實體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總額計算。直接與業務合併有關的成本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表內確認，惟該等與發行股本工具有關者除外。

任何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入收購成本內，即使僅會或然發生。於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或債項內確認，視乎結算方式而定。

倘確認為債項，根據 IFRS 9 任何其後調整就金融負債於收入內入賬，並按適用準則範圍內處理。就股本工具而言，該等其後調整不予確認。凡所付價格超過所收購淨資產部分的評估公平價值之數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項下之**商譽**中；凡不足數額則即時在收益表確認。於實體被收購當日，任何已由集團持有的於該實體的任何股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重新計量。倘為分段收購，商譽因此經參考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釐定。

於收購日，各項商譽歸入一個或多個預期受惠於收購的現金產生單位。當集團確認呈報所用結構時，倘改變一個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則過往撥入經修訂單位的商譽將重新撥入受影響單位(新設或現有)。重新撥入一般以相對方法按各受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標準資本要求進行。

集團會定期審核商譽，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已減少，則會測試其減值，每年最少一次。商譽的任何減值按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計算。

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不可撥回減值將於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商譽價值調整**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個現金產生單位(CGU)錄得的商譽分佈如下：

業務	業務活動
法國零售銀行	
法興網絡	法興零售銀行網絡、線上銀行業務(Boursorama)、法國客戶及設備融資
Crédit du Nord	Crédit du Nord 零售銀行網絡及其7間區域銀行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歐洲	歐洲的零售銀行及消費融資服務，尤其在德國(Hanseatic Bank、BDK)、意大利(Fiditalia)、捷克共和國(KB、Essox)、羅馬尼亞(BRD)
俄羅斯	綜合銀行集團包括Rosbank及其附屬公司Rusfinance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	在非洲、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的零售銀行及消費融資，包括摩洛哥(SGMA)、阿爾及利亞(SGA)、突尼斯(UIB)、喀麥隆(SGBC)、科特迪瓦(SGBCI)及塞內加爾(SGBS)
保險	法國及國外(包括Sogécap、Sogessur、Oradéa Vie及Antarius)的壽險及非壽險業務
設備及供應商融資	法興設備融資對銷售及專業設備融資
汽車租賃金融服務	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服務(ALD Automotive)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企業、金融機構、公營行業、家庭辦公室的市場解決方案及一系列證券服務、結算服務、執行、機構經紀及託管服務
融資及顧問	企業、金融機構及公營行業的顧問及融資服務及交易及支付管理服務
資產及財富管理	法國及國外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解決方案

下表列示商譽淨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購買及 其他增加	出售及 其他減少 ⁽¹⁾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法國零售銀行	797			797
法興網絡	286			286
Crédit du Nord	511			511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2,885	43	(199)	2,729
歐洲	1,450		(89)	1,361
俄羅斯	-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	231		(3)	228
保險	335			335
設備及供應商融資	335		(107)	228
汽車租賃金融服務	534	43		577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970	132	(1)	1,101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501	83		584
融資及顧問	57			57
資產及財富管理	412	49	(1)	460
合計	4,652	175	(200)	4,627

(1) 其他減少包括持作出售實體的商譽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見附註2.5)。

收購德國商業銀行「股票市場及商品」業務

隨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簽署協議，集團承諾收購德國商業銀行的「股票市場及商品」(EMC)業務。所收購的EMC業務包括資金流製造及莊家活動(「資金流」業務)及結構性產品(「特種、普通及資金」業務)以及部分資產管理活動(「資產管理業務」)。

人員、交易賬冊及基建整合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預期繼續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初。

根據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員整合及交易賬冊轉讓進度，集團已取得「特種、普通及資金」(EVF)業務及資產管理活動的控制權，導致就EVF業務(包括於「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CGU)確認商譽8,300萬歐元及就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於「資產及財富管理」CGU)確認商譽4,900萬歐元。

有關EVF業務的交易賬冊轉讓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記錄(見附註3.1)。

年度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各獲分配商譽的CGU進行年度減值測試。CGU被定義為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來自集團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減值測試包括評估各CGU的可收回價值及把其與CGU的賬面值作比較。倘CGU(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則不可逆轉減值虧損計入收益表。此虧損將記入商譽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最合適的方法計算，一般對於整個現金產生單位套用貼現現金流量(DCF)。上述計算方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乃現金產生單位的所有實體所產生可供分派的收入，並計及分配至各CGU的集團目標權益。

本年釐訂之五年期間現金流量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未來四年預算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推算，並對應計算最終價值的「規範」年度：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權益達風險加權資產的11%，Crédit du Nord除外，Crédit du Nord的分配權益達10.5%（根據實體的管理指引）；
- 貼現率乃根據無風險利率加上根據CGU的相關業務所釐定的風險溢價而計算。該風險溢價（因各個業務而異）是根據SG跨資產研究刊發的一系列權益風險溢價以及其特定預測波動值(beta)而計算。（如適用）該無風險利率亦加上主權風險溢價。此主權風險溢價相當於貨幣區域（主要為美元區或歐元區）所提供的無風險利率與（主要為美元區或歐元區）已發行流通性高的長期國庫債券所按照的利率（按照涵蓋多個國家的CGU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之間的差額；
- 用於計算最終價值的增長率乃根據對長期經濟增長及可持續通貨膨脹的預測而釐定。該等比率使用兩大資料來源（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及由SG跨資產研究刊發的經濟分析（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進行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年度CGU減值測試而錄得商譽減值。

下表列示集團三項核心業務的CGU的特定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假設	貼現率	長期增長率
法國零售銀行		
法興網絡及Crédit du Nord	7.7%	2%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零售銀行及消費融資	10.1%至14.5%	2%至3%
保險	9.0%	2.5%
設備及供應商融資及汽車租賃金融服務	9.2%	2%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12.3%	2%
融資及顧問	10.0%	2%
資產及財富管理	9.7%	2%

根據下列主要業務種類及宏觀假設作出預算預測：

法國零售銀行

法興網絡及 Cr�dit du Nord	- 在挑戰重重的環境中（監管限制、低通脹、歷史新低利率），繼續將法興及 Cr�dit du Nord 的業務及關係銀行轉至電子模式 - 確認 Boursorama 的客戶收購計劃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歐洲	- 繼續調整集團模式以把握區內增長潛力，並鞏固集團業務的競爭地位 - 嚴格管理經營開支及規範風險成本
俄羅斯	- 在穩定經濟狀況的過程中達致俄羅斯的業務持續復原 - 嚴格管理經營開支及風險成本
非洲、地中海盆地及海外	- 持續發展法興銷售網絡及透過移動銀行提供更多服務 - 繼續專注於營運效率
保險	加強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型，繼續法國及海外業務的強勁增長，使配合零售銀行網絡、私人銀行及金融服務與各項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設備及供應商融資	- 鞏固在此等企業融資業務中的領先地位 - 透過繼續專注具最佳風險／回報的業務鞏固盈利能力 - 嚴格控制營運開支
汽車租賃金融服務	- 加強 ALD 有關交通解決方案的領導地位，繼續發展策略夥伴及向零售客戶提供的長期租賃服務 - 繼續專注於營運效率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 調整業務適應競爭激烈的環境，在業務及監管方面作進一步投資 - 鞏固股票專營的市場領導地位，特別是透過整合德國商業銀行股票市場及商品業務 - 繼續優化資訊系統的措施及投資
融資及顧問	- 繼續辦理新融資業務的勢頭 - 鞏固商品及結構性融資專營的市場領導地位 - 儘管經濟狀況富挑戰性，管理風險成本
資產及財富管理	- 在受局限的環境中鞏固財富管理的商業及營運效率，並繼續發揮與零售銀行網絡的協同效益 - 整合德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活動

進行敏感度測試以計量若干假設變動對各個CGU可回收價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在目前環境（市場波動性、監管不明朗因素）中進行業務的相關風險，集團計量有關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的敏感度。

根據該等測試的結果：

- 對上表所披露的CGU的一切貼現率套用50個基點的升幅，將導致可收回價值下降25.3%，且並不會產生任何額外的減值；
- 同樣地，長期增長率倘減少50個基點，將導致可收回價值下降8.1%，且並不會產生任何額外的減值。

附註 2.3 有關權益法列賬的綜合實體及投資的額外披露

本附註載有綜合範圍包括的實體的額外披露。

該等披露關於法興對其行使獨家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的實體，惟該等實體須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特別是考慮到對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及經營收入總額的影響程度。

附註 2.3.1 綜合結構性實體

綜合結構性實體包括：

- 集體投資公司例如 SICAV (開放式投資基金) 及由集團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互惠基金；
- 發行金融工具的證券化基金及管道公司，而該等工具可由投資者認購，以及會於可分批次的一項或一籃子風險承擔產生固有信貸風險；及
- 資產融資公司 (飛機、鐵路、船舶或房地產融資)。

集團與若干綜合結構性實體訂有合約安排，有關安排可能因其承擔的信貸、市場或流動資金風險而向該等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集團並無向該等實體提供任何具約束力合約安排以外的任何財務支持，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意在財務上向該等實體提供支持。

結構債務公司所發行的證券附帶法興就發行人支付欠款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該等發行人亦可能與法興訂立對沖交易，以使其能履行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擔保的未償還貸款額為 580 億歐元。

作為其代表客戶或投資者進行的證券化活動的一部分，法興就資產擔保商業票據 (ABCP) 管道公司授出兩項流動資金信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合共 202 億歐元。

附註 2.3.2 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指於全面綜合附屬公司之持股，且有關持股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集團，其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發行而非集團持有之股本工具，以及該等工具持有人應佔的收入及累計儲備與該等工具持有人應佔的未確認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為 50.43 億歐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7.83 億歐元)，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總額 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7%)。

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東權益資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及儲備	4,291	4,060
附屬公司發行的其他股本工具 (見附註 7.1)	800	800
未變現遞延收益及虧損	(48)	(77)
合計	5,043	4,783

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股東權益總額有重大貢獻的非控制性權益與以下有關：

- 上市附屬公司 Komerční Banka A.S、BRD – Groupe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及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 ALD SA，其在此處呈列的數據與 ALD 集團相對應；
- 全面擁有的 Sogécap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的後償票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集團投票權	集團擁有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收入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合計	年內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KOMERCNI BANKA A.S	60.73%	60.73%	221	1,540	(134)
BRD-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60.17%	60.17%	125	654	(93)
GROUPE ALD	79.82%	79.82%	122	840	(52)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57.58%	57.58%	41	447	(11)
SOGECAP	100.00%	100.00%	33	829	(33)
其他實體	-	-	156	733	(89)
合計	-	-	698	5,043	(41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集團投票權	集團擁有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收入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合計	年內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KOMERCNI BANKA A.S	60.73%	60.73%	220	1,437	(122)
BRD-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60.17%	60.17%	128	623	(94)
GROUPE ALD*	79.82%	79.82%	120	766	(50)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57.57%	57.57%	39	413	(8)
SOGECAP	100.00%	100.00%	33	829	(33)
其他實體*	-	-	152	715	(94)
合計	-	-	692	4,783	(401)

*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綜合報表比較，金額已重列

主要非控制性權益財務資料概述

下列資料為實體或分集團(不包括 Sogécap)的數據，按 100% 計算，及未撤銷集團公司間業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銀行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資產負債表總額
KOMERCNI BANKA A.S	1,240	595	1,024	41,605
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658	322	50	11,684
GROUPE ALD	1,349	567	446	47,214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432	105	148	9,42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銀行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	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資產負債表總額
KOMERCNI BANKA A.S	1,227	595	969	40,501
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636	327	62	11,618
GROUPE ALD	1,321	561	408	43,681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399	100	128	8,583

附註 2.3.3 以權益法列賬之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		以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總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集團應佔：						
收入淨額 ⁽¹⁾	5	5	(134)	51	(129)	56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已扣稅）	-	-	3	(3)	3	(3)
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5	5	(131)	48	(126)	53

(1) 二零一九年收入淨額包括集團於SG de Banque au Liban投資的減值1.58億歐元。

關連方承擔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貸款承擔	-	-
所授出擔保承擔	45	54
遠期金融工具承擔	-	142

附註 2.3.4 限制

獲取或使用集團資產的重大限制

法例、監管、法定或合約的限制或要求可能令集團向或自集團內實體自由轉讓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

綜合實體向集團內實體分派股息或授出或償還貸款及墊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地方監管要求、法定儲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地方監管要求可能涉及監管成本、外匯管制或無法兌換地方貨幣（正如屬西非經濟及貨幣聯盟或中非經濟及貨幣共同體的國家面對的情況）、流動資金比率（正如美國）或旨在將實體對集團的風險承擔設上限的大額風險承擔比率（在大部分東歐及中歐國家、馬格里布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須遵守的監管要求）。

集團使用資產的能力亦可能在以下情況下受到限制：

- 質押作負債抵押品的資產（特別是向中央銀行提供的擔保）或質押作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的資產（主要透過與結算所的擔保存款）；
-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證券或借出的證券；
- 保險附屬公司持有的代表與人壽保單持有人的單位掛鈎負債的資產；
- 綜合結構性實體為已購買實體所發行的票據或證券的第三方投資者的利益持有的資產；
-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

附註2.4 非綜合結構性實體

本附註所載資料關乎由集團構建並非由集團控制的實體。本資料按同類實體的主要類別分組，如融資業務、資產管理及其他（包括證券化及發行載體）。

資產融資包括租賃融資合夥及提供飛機、鐵路、船舶或房地產融資的類似載體。

資產管理包括集團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互惠基金。

證券化包括證券化基金或發行金融工具的類似載體，而該等金融工具可由投資者認購，以及會於可分批次的一項或一籃子風險承擔產生固有信貸風險。

集團由第三方構建的非綜合實體的權益根據其性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融工具歸類。

附註2.4.1 於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集團於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指合約及非合約參與，其使集團承受來自該結構性實體表現的可變回報。

該等權益可以下列各項為證明：

- 持有股權或債務工具（不論後償等級）；
- 其他融資（貸款、現金融資、貸款承擔、流動資金融資...）；
- 信貸增強項目（擔保、後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
- 發出擔保（擔保承擔）；
- 吸收結構性實體回報的全部或部分不穩定性風險的衍生工具，集團購買的信貸違約掉期(CDS)及期權除外；
- 以與結構性實體的表現掛鈎的費用為報酬的合約；
- 稅務綜合協議。

	資產融資		資產管理		其他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實體資產負債表總額⁽¹⁾	7,436	7,900	135,564	121,154	31,038	27,464
集團於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賬面淨值						
資產	2,011	3,232	13,139	5,596	8,950	10,64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6	384	12,652	4,964	3,801	5,50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	55	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553	2,843	361	462	5,094	5,080
其他	12	5	126	170	-	-
負債	1,851	1,533	12,241	4,701	4,261	5,68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8	198	8,927	3,122	3,438	4,845
同業存款及客戶存款	1,621	1,313	1,625	1,487	823	830
其他	12	22	1,689	92	-	5

(1) 就資產管理而言，基金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集團並無向該等實體提供任何具約束力合約安排以外的任何財務支持，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意提供有關支持。

與於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有關的虧損的最高風險承擔以下列計量：

	資產融資		資產管理		其他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與結構性實體訂立非衍生金融資產的 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 ⁽¹⁾ (按金融工具計量)	3,029	2,910	5,097	5,227	2,333	2,450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¹⁾	327	248	9,885	1,268	2,885	4,309
沽出 CDS 的名義金額 (須支付的最高金額)	-	-	-	-	-	-
授出貸款或擔保承擔的名義金額	534	387	978	1,355	1,848	1,198
虧損的最高風險承擔	3,890	3,545	15,960	7,850	7,066	7,957

虧損的最高風險承擔可以下列各項緩減：

- 已收擔保承擔的名義金額；
- 已收抵押品的公平價值⁽¹⁾；

(1) 結算日的公平價值；其可能於其後的財政年度中有所波動。

■ 已收擔保存款的賬面值。

倘其可變現或可收回金額有法律或合約限制，該等緩減金額須設上限，為數達 20.09 億歐元，主要與資產融資有關。

附註 2.4.2 有關集團保薦的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資料

集團可能於結構性實體無擁有權益，但如其擔任或一直擔任以下角色，則被視為有關結構性實體的保薦人：

- 結構人；
- 潛在投資者的發起人；
- 資產管理人；
- 實體表現的暗示或明示擔保人 (特別是透過向互惠基金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資本或回報擔保)。

倘結構性實體的名稱包括集團的名稱或其附屬公司之一的名稱，則結構性實體亦被視為由集團保薦。

相反，由集團按照一或多名客戶或投資者表示的特定需要而結構化的實體，被視為由該等客戶或投資者保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由集團保薦而集團並無任何權益的非綜合結構性實體於資產負債表的總額為 25.70 億歐元 (包括其他結構 2.52 億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確認來自該等結構性實體的重大收入。

附註 2.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相關債務

會計原則

非流動資產或資產及負債組合，倘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而非其繼續使用而收回，則被視為「持作出售」。應用此分類時，有關資產或資產及負債組合必須在當時立即可按其現況可供出售，且有關出售須極可能在十二個月內發生。

就此而言，集團必須承諾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合，倘為資產及負債），並已開始積極尋找買家。此外，該資產或資產及負債組合必須按相對於其目前公平價值而言之合理價格計量。

此類別資產及負債歸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而不作淨額計算。

倘若非流動資產或資產及負債組合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少於其賬面淨值，須於損益確認減值。此外，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再攤銷或折舊。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4,507	13,502
固定資產及商譽		5	262
金融資產		4,464	11,24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111
對沖衍生工具		10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1,42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	5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同業欠款		68	32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4,360	9,322
其他資產		38	1,995
負債		1,333	10,454
撥備		14	22
金融負債		1,211	10,30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
對沖衍生工具		9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16
同業存款		786	596
客戶存款		416	9,595
後償債務		-	-
其他負債		108	1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項目主要包括零售銀行 SG de Banque aux Antilles 的資產及負債、設備融資及保理公司 SG Finans AS 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與南非證券服務業務 (SG Johannesburg) 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負債項目的變動主要來自：

- 附註 2.1 所述出售實體；
- 實體 SG de Banque aux Antilles 及 SG Finans AS 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

若干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大部分為商譽及固定資產）按會計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最低者計量，這表示來自出售資產組合產生的任何預期資本虧損全部或部分可於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時立即分配。就此而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他資產的收入／支出淨額項下確認的減值成本為 -1.09 億歐元。

附註 3 金融工具



簡單說明

金融工具代表收取或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權利或責任。集團的銀行活動通常採用金融工具的形式，涵蓋範圍廣泛的資產及負債，例如貸款、投資組合（權益、債券等）、存款、受規管儲蓄賬戶、已發行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掉期、期權、遠期合約、信貸衍生工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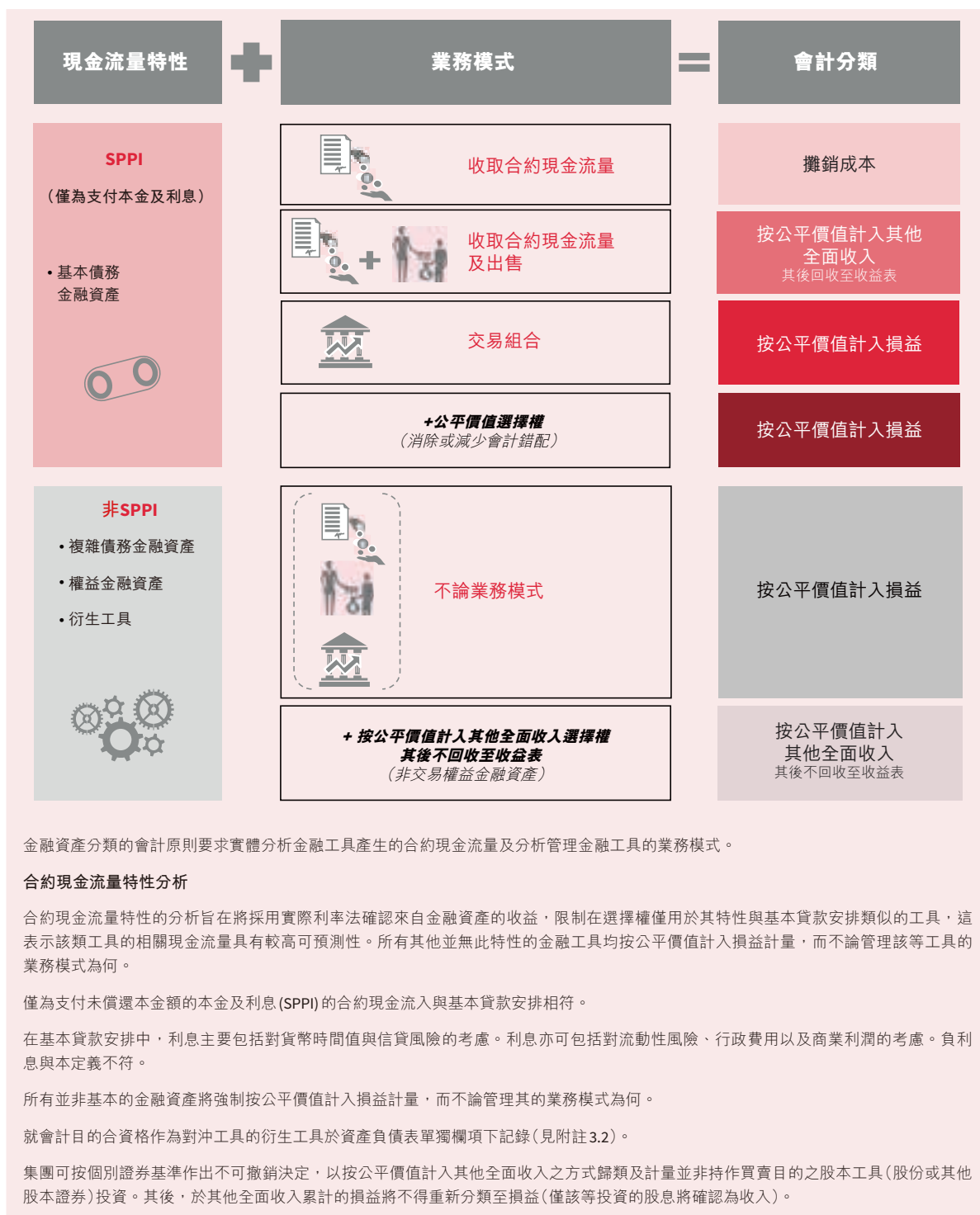
在財務報表中，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估值取決於其合約特性及實體管理該等金融工具的方式。

然而，該區分並不適用於衍生工具。因衍生工具，不論其用途（市場活動或對沖交易），均於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價值計量。

會計原則

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工具於集團資產負債表歸類為三個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一，其所屬類別決定其會計處理及其後計量方法。分類乃根據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實體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分析

業務模式指管理金融工具以賺取現金流量及收益的方式。

集團於進行不同業務過程中，採用多種業務模式。業務模式乃就共同管理金融工具組別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方式進行評估。業務模式並非就個別工具進行評估，而按組合進行，並考慮以下相關證據：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集團管理層報告；
- 如何管理業務模式內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 業務管理人如何獲得補償；
- 已變現或預期將變現資產的銷售情況（價值、頻密程度及目的）。

為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業務模式將分為三種不同的類型：

- 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收取」業務模式）；
- 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
- 其他金融資產的獨立業務模式，尤其是持作買賣目的之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附帶目標。

公平價值選擇權

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之 SPPI 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處理差異（會計錯配）。

金融負債分類

金融負債於以下兩個類別之一列賬：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此為持作買賣目的之金融負債，非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負債及於初確認時由集團運用公平價值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均默認為此類負債；
- 債務：包括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單獨欄項下列賬（見附註 3.2）。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僅在集團改變用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特殊情況下方須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集團為確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取的估值方法詳述於附註 3.4。

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於以下日期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 於證券的結算／交付日；
- 於衍生工具的交易日；
- 於貸款的發放日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工具而言，公平價值於交易日與結算—交付日之間的變動計入淨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入，視乎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分類而定。交易日為合約承擔對集團成為具約束力及不可撤銷當日。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包括其收購或其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除外，就此而言該等成本直接於收益表列賬。

倘公平價值最初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公平價值與交易價之任何差額（即銷售利潤）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然而，倘估值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或倘估值模式未獲市場認可，銷售利潤則一般以遞延方式於收益表內確認。就部分工具而言，由於其甚為複雜，此利潤於其到期或提早出售時確認。倘估值輸入數據變得可觀察，則尚未入賬的任何部分銷售利潤屆時於收益表確認（見附註 3.4.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取消確認

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集團已轉讓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及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集團取消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

倘集團保留相關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在合約上有責任轉移該等同一現金流量至第三方（「轉手協議」），而其已就此轉讓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集團亦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若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而未轉讓亦未保留其所有權之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且未有效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則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在有需要時單獨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抵銷因資產轉讓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如果集團已保留該資產之控制權，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該資產，惟以該資產持續相關部分為限。

倘若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就與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就其已收取付款之差額同等金額（必要時，可就之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任何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之價值予以調整）將出售所得盈虧記入收益表。給予借款人的彌償於彼等就貸款預先付款後，於預付日期記入收益表的利息及同類收入。

當金融負債清償時，即當合約規定之責任得以履行、註銷或屆滿時，集團方取消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倘合約條件大幅修訂或倘與貸款人進行交換以換取合約條件與其存在重大差異的工具，亦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分析

集團已設立程序以釐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是否通過SPPI測試(授出貸款、收購證券等)。

所有合約條款須予以分析，尤其是可能更改合約現金流量時間或金額者。允許借款人或貸款人預付或於債務工具到期前提早償還或退還予發行人的合約條款與SPPI現金流量一致，惟預付款金額主要為餘下到期應付本金及應計但未付的合約利息，可能包括合理補償。該等補償不論為正數或負數均並非不符合SPPI現金流量性質。

預付款補償將於以下情況下尤其被視為合理：

- 金額乃按貸款的餘下未償還金額的百分比計算且其上限受法規所限(例如，在法國，個人按揭貸款預付款的補償合法上限應等於未償還本金的六個月利息或其3%的金額)，或受具競爭性的市場慣例所限；
- 金額等於貸款到期後本應收取的合約利息與按反映相關基準利率的利率再投資預付金額而將獲取的利息之間的差額。

部分貸款可按其現時公平價值償還，而其他貸款可按計入終止相關對沖掉期之公平價值之金額償還。倘有關預付款金額反映相關基準利率變動之影響，則其可能被視為SPPI。

**基本金融資產 (SPPI) 為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債務工具：**

- 定息貸款；
- 包含利率上限或下限的浮息貸款；
- 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政府或公司債券、其他可轉讓債務證券)；
-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反向回購)；
- 已付保證金；
- 貿易應收款項。

導致出現與基本貸款安排無關的合約現金流量風險或波動(如承擔股本價格或股票指數波動的風險，或具槓桿特性)的合約條款可能不會被視為SPPI，惟其對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微不足道者除外。

**非基本金融資產 (非SPPI) 主要包括：**

- 衍生工具；
- 實體持有之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 互惠基金發行之股本工具；
- 可轉換或贖回為固定數目股份之債務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股票掛鈎證券等)。

當利率的時間價值部分可根據工具的合約期限修改，則可能須將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準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作比較。例如，倘利率經定期重置，但重置的頻密程度與利率的界定期限不符(如利率根據年利率每月重置)，或倘利率根據短期及長期利率的平均值定期重置。

倘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與未貼現基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屬重大或可變得重大，則該工具不會被視為基本工具。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與基準現金流量之比較可透過定性評估進行；惟在其他情況下，則須進行量化測試。合約與基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須於各報告期間及工具可用年期內重複考慮。於進行此項基準

測試時，實體應考慮可能影響未來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的因素：使用初步評估當日的收益率曲線並不足夠，實體亦須考慮該曲線是否會根據有可能出現的情境於工具可用年期內變動。

在集團內，涉及基準測試的金融工具包括，例如浮息住房貸款，其利率根據重置前兩個月內所觀察到的十二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的平均值每年重置。再例如授予房地產專業人士的貸款，其利率根據重置前三個月內所觀察到的一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的平均值每季度重新修訂。於集團進行基準分析後，認為該等貸款屬基本貸款。

此外，倘金融資產為證券化工具或採用多個合約相連工具向持有人優先支付款項的類似實體發行的工具，造成信貸風險（風險層級）集中，則須對合約現金流量進行具體分析。當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SPPI時，實體必須分析合約條款以及各層級的信貸風險及金融工具相關組別的信貨風險承擔。為實現此目標，實體必須採用「透視法」以識別創造現金流量的相關工具。

附註3內呈列的數據不包括保險附屬公司的金融工具：保險附屬公司的數據於附註4.3呈報。

有關風險類型之資料、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管理以及有關資本管理與遵照歐洲聯盟採納之IFRS所規定的監管比率之資料，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4章（風險及資本充足率）披露。

附註 3.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交易組合 ⁽¹⁾	358,033	281,246	338,312	285,478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977		24,057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2,729	82,883	3,181	77,605
合計	385,739	364,129	365,550	363,083
(其中)根據轉售/回購協議所購入/售出的證券	111,818	97,895	129,628	98,874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組合包括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自德國商業銀行收購的結構性產品製造及莊家活動(「特種、普通及資金」)有關的交易賬冊(見附註 2.2)。

附註 3.1.1 交易組合**會計原則**

交易賬包括為資本市場業務目的持有或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該組合亦包括在其他交易資產中集團所持實物商品，作為其商品衍生工具的莊家活動一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默認分類為交易組合，除非彼等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見附註 3.2)。

記入交易組合之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確認。該等工具的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及收益記入收益表內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交易活動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為：

- 有意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持作市場作價目的；或
- 旨在特別管理交易組合而收購，包括共同管理及有最近短期獲利模式證據的衍生金融工具、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

**環球市場活動**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採用交易業務模式管理其環球市場活動。

交易業務模式亦用於管理集團無意保存且自其起步開始已被識別為將於短期內(6至12個月內)在二級市場出售的銀團貸款承擔及貸款，以及集團透過發起至分銷活動授出且預期短期內出售的貸款。

於縮減組合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亦根據公平價值監察。雖然該等組合與市場活動無關，該等資產於交易組合內列賬，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交易組合包括持作買賣目的之所有金融資產，而不論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為何。僅並非持作買賣的非SPPI金融資產歸類為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下文第2節）。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26,080	29,732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77,966	49,297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117,956	135,861
交易衍生工具 ⁽¹⁾	135,849	122,983
其他交易資產	182	439
合計	358,033	338,312
(其中)借出證券	13,681	12,411

(1) 見附註3.2金融衍生工具。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	38,950	51,264
賣空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3,518	6,231
賣空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1,466	1,248
借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證券	97,820	98,299
交易衍生工具 ⁽¹⁾	138,120	126,946
其他交易負債	1,372	1,490
合計	281,246	285,478

(1) 見附註3.2金融衍生工具。

附註 3.1.2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會計原則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

- 並非持作買賣目的及未通過SPPI測試（非基本或非SPPI工具）的貸款、債券及等同債券工具。
- 並無歸類於任何其他子類別的股份或等同股份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交易賬、集團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工具（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資產按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利息收入）記入收益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或虧損。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77	158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2,492	1,996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22,308	21,903
合計	24,977	24,057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貸款	2,029	2,354
設備貸款	18,152	15,796
其他貸款	2,127	3,753
合計	22,308	21,903

於資產負債表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記錄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主要為：

- 具有提早還款特色而其補償並不反映基準利率變動之影響的貸款；
- 具有不容許作為基本貸款 (SPPI) 確認的指數條款的貸款。

附註 3.1.3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會計原則

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內相同標題包括集團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記入收益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或虧損，惟金融負債與集團本身信貸風險有關之部分記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此外，在於合約到期日前取消確認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情況下，與集團本身信貸風險有關的收益及虧損(如有)計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並於隨後財政年度開始時於保留盈利下重新分類。

就金融資產而言，此選擇權僅會用作撤除或大幅減少因就若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而產生的會計錯配。

就金融負債而言，此選擇權僅可在以下情況採用：

- 為撤除或減低若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處理之差異；
- 當其應用於附帶一項或以上應另行單獨確認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金融工具；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或負債受共同管理並且其表現按公平價值計量。

集團因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確認法與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發行之結構性債券。該等發行純粹屬商業性，而相關風險採用交易組合中管理之金融工具於市場上對沖。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有助於集團確保該等債券之會計處理與對沖相關市場風險之衍生工具(須以公平價值入賬)之會計處理之間的一致性。

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458	1,310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145	819
僱員福利計劃之獨立資產	1,126	1,052
合計	2,729	3,181

負債

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法國興業集團發行之結構性債券。

集團發行人信貸風險應佔重估差異，乃經計及法國興業集團之最近期融資條款及市況及相關負債之剩餘到期日後採用估值模型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身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價值變動產

生虧損-1.21 億歐元。截至今天，本身信貸風險應佔收益及虧損總額為-3.17 億歐元，於權益入賬（見附註 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828.83 億歐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776.05 億歐元）與其於到期時可贖回之金額 832.49 億歐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780.80 億歐元）之差額為 -3.66 億歐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4.75 億歐元）。

附註 3.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交易組合之收益／虧損淨額（不包括衍生工具）	5,754	(6,09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¹⁾	3,661	941
以公平價值選擇權計量之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15,028)	4,277
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9,712	6,263
對沖交易之收益／虧損淨額 ⁽²⁾	100	35
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1,155	(947)
重估歸因於對沖風險的對沖項目 ⁽³⁾	(1,055)	982
外匯交易之收益／虧損淨額	144	(306)
合計	4,343	5,119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工具之收益	84	103

(1) 此項目包括債務及股本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代表利率的收入部分除外，其記入淨息差（見附註 3.7）。

(2) 此項目僅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對沖交易的收益／虧損淨額。就與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對沖交易而言，對沖交易的收益／虧損淨額於對沖項目的損益賬列賬。

(3) 此項目包括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重估，包括已對沖利率風險的組合之重估差額變動。

只要於收益表入賬之收入及支出乃以工具之類型而非目的分類，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淨額必須整體評估。務必留意上文所載之收入並不包括該等金融工具之再融資成本（於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項下列示）。

附註 3.2 金融衍生工具



簡單說明

衍生工具屬於金融工具，其價值根據相關項目的價值變動而變動，並可能具有槓桿效應。該等工具有多種相關項目（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貸評級……），形式亦有不同（遠期合約、掉期、認購及認沽證……）。

集團可使用該等衍生工具進行市場活動，及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滿足彼等的風險管理或收益優化需求。在該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作為交易衍生工具入賬。

集團亦可使用衍生工具管理及對沖其本身的風險。在該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為對沖衍生工具。對沖交易可以關於可產生結構性利率風險的個別項目或交易（微觀對沖關係）或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宏觀對沖關係）。

有別於其他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不論其用途（市場活動或對沖交易），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價值計量。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調整於收益表直接確認。然而，對沖交易所用的會計方法旨在於對沖有效的情況下抵銷收益表中重估對沖衍生工具的影響。

會計原則

衍生工具為符合以下三個標準的金融工具：

- 其價值因應特定利率、匯率、股價、價格指數、商品價格、信貸評級等的變動而變動；
- 彼等要求很少的初始投資，或毋須初始投資；
- 彼等在未來日期交收。

所有金融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彼等被默認為交易衍生工具，除非彼等因會計用途而指定為對沖工具。

特別情況－擁有法興股份作為其相關工具的金融衍生工具

擁有法興股份作為其相關工具或擁有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而其清償涉及就固定數目法興股份（衍生工具除外）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支付的金融衍生工具為股本工具。該等工具及任何已付或已收的有關溢價直接於股本確認，而該等衍生工具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並不列賬。就出售法興股份的認沽期權及法興股份的遠期而言，就成交價的名義價值以權益的相反記項方式確認債務。

其他擁有法興股份作為其相關工具的金融衍生工具與其他相關工具的衍生工具以相同方式於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價值入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混合合約的組成部分，該等合約亦包含非衍生主工具。

如主合約是金融資產，則混合合約整體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通過SPPI測試。

如主合約是金融負債且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如屬以下情況，其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

- 於收購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
- 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

嵌入式衍生工具被分開後，即根據上述條件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確認。主合約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按其會計類別計量。

附註 3.2.1 交易衍生工具

會計原則

交易衍生工具記入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收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

當中涉及其後違約之交易對手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直至於該等工具終止日期為止。於此終止日期，該等交易對手方之應收賬款及債務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等應收賬款之任何進一步減值於收益表之風險成本內確認。

交易衍生工具公平價值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工具	91,146	88,501	74,253	73,835
外匯工具	18,036	18,354	19,246	19,466
股票及指數工具	22,318	26,141	21,450	23,675
商品工具	1,860	2,201	5,708	6,081
信貸衍生工具	2,415	2,037	2,224	2,704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74	886	102	1,185
合計	135,849	138,120	122,983	126,946

集團採用信貸衍生工具以管理其企業信貸組合，主要為減低個人、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亦實行主動風險及資本管理方法。不論其目

的為何，所有信貸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就會計處理而言不合資作為對沖衍生工具。因此，彼等按公平價值列賬為交易衍生工具。

交易衍生工具承擔明細(名義金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工具	11,988,127	11,489,020
實體工具	9,959,001	9,476,579
掉期	8,324,621	7,868,534
遠期利率協議	1,634,380	1,608,045
期權	2,029,126	2,012,441
外匯工具	3,192,776	3,823,369
實體工具	2,475,393	2,661,823
期權	717,383	1,161,546
股票及指數工具	1,124,549	1,086,822
實體工具	186,691	154,988
期權	937,858	931,834
商品工具	96,900	190,706
實體工具	83,509	139,558
期權	13,391	51,148
信貸衍生工具	246,006	293,463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38,428	38,423
合計	16,686,786	16,921,803

附註 3.2.2 對沖衍生工具

根據 IFRS 9 的過渡條文，集團已選擇維持有關對沖會計法的 IAS 39 條文，因此，股本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不論其會計類別。

會計原則

為對沖若干市場風險，集團建立對沖衍生工具。從會計的立足點，集團指定對沖交易為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國外業務淨投資對沖，視乎風險及所對沖工具而定。

為將工具指定為對沖衍生工具，集團必須自對沖之初詳細記錄對沖關係。該記錄說明已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未來交易；將予對沖之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所用金融衍生工具之類型及衡量其效益而應用之估價方法。

獲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必須高度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風險產生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當對沖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差不多完全與對沖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抵銷時，便會核實上述計量之有效性－預期兩項變動比率介乎 80% 至 125%。有效性在對沖首次建立時及整個年內均會進行評估。有效性按前瞻（未來期間的預計有效性）及追溯（於過往期間計量的有效性）基準逐季計量。倘有效性脫離上述特定範圍，對沖會計則予終止。

對沖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內對沖衍生工具項下確認。

公平價值對沖

該等對沖之目的是防止集團受工具之公平價值不利波動影響。倘工具不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則有關不利波動會影響損益。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至於利率衍生工具，則於對沖項目所涉及及應計利息收入及支出記入收益表利息收入及支出－對沖衍生工具項下的同時，將衍生工具之應計利息收入及支出記入收益表利息收入及支出－對沖衍生工具項下。

於資產負債表內，對沖項目之賬面值就對沖風險應佔之收益及虧損作出調整，其於收益表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倘對沖高度有效，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及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會準確抵銷計入損益，差額與無效收益或虧損對應。

前瞻有效性透過基於可能市場趨勢之敏感性分析或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若干元素間之統計關係（相互關係）之復歸分析進行評估。追溯有效性透過將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與對沖項目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比較進行評估。

若衍生工具顯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有效性標準或已終止或被出售，對沖會計前瞻性地被終止。此後，所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不再就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而之前根據對沖會計確認之累計調整則按其剩餘期限予以攤銷。若對沖項目於到期之前出售或提前贖回，對沖會計亦會終止，而價值調整則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現金流量對沖旨在保障免於承受與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貸款、證券或浮息票據）或極大可能之未來交易（未來固定利率、未來價格等）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該等對沖旨在保護集團免於承受可能影響溢利或虧損之工具或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不利波動。

有效部分的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而無效部分則於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至於利率衍生工具，則於對沖項目所涉及及應計利息收入及支出記入收益表利息收入及支出－對沖衍生工具項下的同時，將衍生工具之應計利息收入及支出記入收益表內利息收入及支出－對沖衍生工具項下。

對沖之有效性乃採用假定衍生工具法評估，包括 i) 設立具有完全一致性之假定衍生工具作為被對沖工具（就名義方面而言，就重設利率之日期而言，就利率本身而言等），但以相反之方式進行操作，而倘設定對沖，則其公平價值為零，然後 ii) 比較假定衍生工具與對沖工具兩者之公平價值之預期變動（敏感度分析），或對對沖之前瞻有效性進行復歸分析。

就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重估而言，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款項，其後於現金流量得以對沖之同時重新分類，列入收益表利息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對沖衍生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有效性標準或已被終止或出售時，對沖會計前瞻性地被終止。之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款項於利息收入受所對沖項目產生之現金流量所影響之期間，重新分類列入收益表利息收入及支出項下。若所對沖項目較預期提前出售或贖回，或預測所對沖交易終止可能性較大，則於股本確認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即時於收益表中重新分類。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對沖於外國公司之淨投資旨在防範匯率風險。

對沖項目為其貨幣與集團功能貨幣不同之國家之投資。因此，對沖用於保障外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淨倉盤免受該實體功能貨幣相關匯率風險所影響。

會計用途指定為淨投資對沖之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股本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而無效部分則於收益表確認。

組合對沖(宏觀對沖)

此類對沖運用利率衍生工具全球性對沖主要由零售銀行業務產生的結構性利率風險。

在核算此類交易時，集團實體採用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對量沖原則。

集團實體應用歐洲聯盟採納的 IAS 39 之「另類情況」準則，按固定利率記錄資產及負債組合的宏觀公平價值對沖，其旨在促使：

- 就資產負債管理採用宏觀對沖應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包括所對沖固定利率頭寸中的客戶活期存款；
- 進行歐洲聯盟所採納的 IAS 39 要求的有效性測試。

用於宏觀公平價值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其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相似。宏觀對沖工具組合的公平價值變動透過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按針對利率風險予以對沖之組合的重估差異項下單獨欄項內呈列。

集團實體採用與上文呈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用的相同會計原則記錄宏觀現金流量對沖。因此，宏觀對沖資產或負債組合並無就已對沖風險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宏觀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對沖組合包括可變利率資產或負債。

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價值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公平價值對沖	16,617	9,981	11,666	5,767
利率工具	16,616	9,981	11,650	5,765
外匯工具	1	-	16	2
股票及指數工具	-	-	-	-
現金流量對沖	181	124	105	204
利率工具	169	65	27	140
外匯工具	10	46	78	38
股票及指數工具	2	13	-	26
淨投資對沖	39	107	128	22
外匯工具	39	107	128	22
合計	16,837	10,212	11,899	5,993

集團設立就會計用途而言按公平價值對沖確認之對沖關係，以保障其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貸款／借貸、已發行證券及定息證券）免受長期利率變動之影響。所採用的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

透過部分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集團於其中短期資金需求方面涉及

未來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並設立就會計用途而言按現金流量對沖確認之對沖關係。極有可能之資金需求採用就各項活動確立的歷史數據釐定，並代表資產負債表餘額。該等數據或會因應管理方法更改而有所增加或減少。

對沖衍生工具承擔明細（名義金額）

下表呈列的承擔顯示對沖衍生工具的累計名義金額。並無對名義金額應用淨額計算以反映該等工具產生的經濟風險承擔（例如固定利率付款工具／三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收款掉期與三個月歐元銀行同

業拆息付款工具／固定利率收款工具按淨額計算）。因此，部分承擔金額可能高於下表所列對沖項目的賬面值。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工具	757,099	488,398
實體工具	755,847	487,149
掉期	755,775	486,994
遠期利率協議	72	155
期權	1,252	1,249
外匯工具	11,314	14,747
實體工具	11,314	14,747
股票及指數工具	90	74
期權	90	74
合計	768,503	503,219

對沖金融衍生工具到期日(名義金額)

該等項目按照金融工具的合約到期日呈列。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少於三個月	由三個月至一年	由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工具	108,682	15,877	460,280	172,260	757,099
外匯工具	10,542	337	435	–	11,314
股票及指數工具	15	22	53	–	90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	–	–	–	–
合計	119,239	16,236	460,768	172,260	768,503

公平價值對沖項目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的 累計變動 ⁽²⁾	期內入賬的 公平價值變動 ⁽²⁾
利率風險對沖	309,183	10,879	(1,067)
對沖資產	71,252	2,365	974
同業欠款，按攤銷成本	1,331	30	12
客戶貸款，按攤銷成本	4,680	384	4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748	19	(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9,135	1,531	1,016
客戶貸款(宏觀對沖) ⁽¹⁾	25,358	401	(98)
對沖負債	237,931	8,514	(2,041)
已發行債務證券	33,424	948	(234)
同業存款	14,389	308	(183)
客戶存款	2,506	196	24
後償債務	11,985	391	(395)
客戶存款(宏觀對沖) ⁽¹⁾⁽³⁾	175,627	6,671	(1,253)
貨幣風險對沖	605	3	12
對沖資產	–	–	–
客戶貸款，按攤銷成本	–	–	–
對沖負債	605	3	12
同業存款	605	3	12
權益風險對沖	1	(0)	(0)
對沖負債	1	(0)	(0)
其他負債	1	(0)	(0)
合計	309,789	10,882	(1,05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賬面值 *	公平價值的 累計變動 ⁽²⁾	期內入賬的 公平價值變動 ⁽²⁾
利率風險對沖	175,974	8,018	943
對沖資產	60,186	1,521	(230)
同業欠款，按攤銷成本	1,170	19	(6)
客戶貸款，按攤銷成本	3,762	336	(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594	25	1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3,190	642	124
客戶貸款(宏觀對沖) ⁽¹⁾	21,470	499	(349)
對沖負債	115,788	6,497	1,17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6,433	745	232
同業存款	13,241	114	(20)
客戶存款	1,422	219	48
後償債務	12,599	1	120
客戶存款(宏觀對沖) ⁽¹⁾⁽³⁾	62,093	5,418	793
貨幣風險對沖	783	16	39
對沖資產	31	1	1
客戶貸款，按攤銷成本	31	1	1
對沖負債	752	15	38
同業存款	752	15	38
權益風險對沖	-	-	-
對沖負債	-	-	-
其他負債	-	-	-
合計	176,757	8,034	982

(1) 宏觀對沖項目賬面值代表對沖利率風險的組合的對沖餘額與重估差額的合計數。

(2) 公平價值變動僅歸因於對沖風險並用於釐定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無效部分。此變動不包括對沖利率風險項目的應計利息。

(3)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在此後列表中呈列的客戶存款(宏觀對沖)賬面值及相關對沖掉期承擔(名義)增加的原因如下：

- 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管理轉變，其現在包括法國國內市場淨息差敏感度的部分對沖；
- 利率水平下降，導致定息模型負債的存續期增加(組合的負凸性)，及因此導致相關對沖名義金額增加。同時，宏觀對沖負債組合公平價值的變動可從利率於期內下跌得到解釋；

*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綜合報表比較，金額已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沖項目的消失，尚待攤銷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為2.67億歐元。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擔 ⁽³⁾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²⁾		期內入賬的 公平價值 變動	期內 確認的 無效性
		資產	負債		
利率風險對沖	290,820	16,619	9,979	1,167	100
實體工具—掉期	289,568	16,615	9,979	1,165	100
為對沖資產	43,831	155	2,415	(1,086)	(14)
為對沖資產組合(宏觀對沖) ⁽¹⁾	25,377	1,715	1,738	97	1
為對沖負債	61,370	2,279	226	866	78
為對沖負債組合(宏觀對沖) ⁽¹⁾	158,990	12,466	5,600	1,288	35
期權	1,252	4	—	2	0
為資產之對沖組合(宏觀對沖) ⁽¹⁾	1,252	4	—	2	0
貨幣風險對沖	828	11	7	(12)	0
實體工具	828	11	7	(12)	0
為對沖負債	828	11	7	(12)	0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	—	—
為對沖資產	—	—	—	—	—
權益風險對沖	2	—	0	0	(0)
期權	2	—	0	0	(0)
為對沖負債	2	—	0	0	(0)
合計	291,650	16,630	9,986	1,155	100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擔 ⁽³⁾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²⁾		期內入賬的 公平價值 變動	期內 確認的 無效性
		資產	負債		
利率風險對沖	169,944	11,650	5,765	(909)	34
實體工具—掉期	168,695	11,645	5,765	(909)	34
為對沖資產	37,271	314	1,380	(138)	(18)
為對沖資產組合(宏觀對沖) ⁽¹⁾	20,986	955	1,436	323	(33)
為對沖負債	52,178	2,111	612	(358)	3
為對沖負債組合(宏觀對沖) ⁽¹⁾	58,260	8,265	2,337	(736)	82
期權	1,249	5	—	—	—
為資產之對沖組合(宏觀對沖) ⁽¹⁾	1,249	5	—	—	—
貨幣風險對沖	2,055	16	30	(38)	1
實體工具	2,055	16	2	(38)	—
為對沖負債	2,055	16	2	(38)	—
非衍生金融工具	—	—	28	—	1
為對沖資產	—	—	28	—	1
權益風險對沖	—	—	—	—	—
期權	—	—	—	—	—
為對沖負債	—	—	—	—	—
合計	171,999	11,666	5,795	(947)	35

(1) 就宏觀公平價值交易而言，上述承擔相等於淨對沖衍生工具持倉，以代表來自該等工具的經濟風險承擔。此持倉應與代表對沖風險承擔的對沖項目賬面金額掛鉤。

(2) 利率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包括應計利息。

(3) 應用IAS 39修訂的對沖工具獲准使用基準利率改革框架中對沖會計規定的除外情況的名義金額為聯繫EONIA的工具278.43億歐元、聯繫EURIBOR的工具2,034.59億歐元、聯繫美元LIBOR的工具142.48億歐元。

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明細

下表呈列用於記錄即期對沖無效部份的對沖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有關現金流量對沖，對沖項目公平價值變動的評估採用上述會計原則的假設性衍生工具方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
利率風險對沖	(181)	54
對沖資產	1	16
客戶貸款，按攤銷成本	-	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	8
客戶貸款(宏觀對沖)	2	6
對沖負債	(182)	3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	2
同業存款	(25)	(0)
客戶存款(宏觀對沖)	(156)	36
貨幣風險對沖	(0)	33
對沖負債	(0)	33
同業存款	-	33
權益風險對沖	(26)	46
預測交易	(26)	46
合計	(207)	133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期內記錄的公平價值變動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記錄的累計 價值變動
	承擔 ⁽²⁾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入賬的部分	於損益 記錄 的無效性	
利率風險對沖	13,538	169	64	180	0	34
實體工具－掉期	13,466	169	64	179	0	35
為對沖資產	2,222	3	10	1	-	(9)
為對沖資產組合(宏觀對沖) ⁽¹⁾	3,129	2	39	(2)	0	(26)
為對沖負債	3,874	63	6	25	0	(19)
為對沖負債組合(宏觀對沖) ⁽¹⁾	4,241	101	9	155	-	89
實體工具－遠期利率協議	72	-	-	1	0	(1)
為對沖負債	72	-	-	1	0	(1)
貨幣風險對沖	3,489	15	47	0	-	(0)
實體工具	3,489	10	46	-	-	-
為對沖資產	707	9	36	(0)	(0)	(0)
為對沖負債	2,782	1	10	0	(0)	0
非衍生金融工具	-	5	1	0	-	(0)
為對沖未來交易	-	5	1	0	-	(0)
權益風險對沖	88	2	13	25	4	(2)
期權	88	2	13	25	4	(2)
為對沖未來交易	88	2	13	25	4	(2)
合計	17,115	186	124	205	4	3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承擔 (名義金額)	公平價值		期內記錄的公平價值變動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記錄的累計 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入賬的部分	於損益 記錄 的無效性	
利率風險對沖	15,965	27	140	(54)	-	(100)
實體工具－掉期	15,810	27	139	(45)	-	(96)
為對沖資產	2,257	1	10	(10)	-	(9)
為對沖資產組合(宏觀對沖) ⁽¹⁾	4,775	5	43	(6)	-	(27)
為對沖負債	3,047	-	2	7	-	5
為對沖負債組合(宏觀對沖) ⁽¹⁾	5,731	21	84	(36)	-	(65)
實體工具－遠期利率協議	155	-	1	(9)	-	(4)
為對沖負債	155	-	1	(9)	-	(4)
貨幣風險對沖	5,599	89	39	(33)	-	(13)
實體工具	5,599	78	38	(33)	-	(13)
為對沖資產	674	8	31	-	-	-
為對沖負債	4,925	70	7	(33)	-	(13)
非衍生金融工具		11	1	-	-	-
為對沖未來交易		11	1	-	-	-
權益風險對沖	74	-	26	(46)	(7)	(15)
期權	74	-	26	(46)	(7)	(15)
為對沖未來交易	74	-	26	(46)	(7)	(15)
合計	21,638	116	205	(133)	(7)	(128)

(1) 就宏觀對沖交易而言，上述承擔相等於淨對沖衍生工具持倉，以代表來自該等工具的經濟風險承擔。此持倉應與代表對沖風險的對沖項目的賬面值掛鉤。

(2) 應用IAS 39修訂的對沖工具獲准使用基準利率改革框架中對沖會計規定的除外情況的名義金額為聯繫EONIA的工具28.20億歐元、聯繫EURIBOR的工具3.27億歐元、聯繫美元LIBOR的工具8,900萬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影響計入損益後，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4,200萬歐元轉撥至收入淨額。

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沖項目 內公平價值 變動 ⁽¹⁾	對沖項目 累計換算差額	對沖項目 內公平價值 變動 ⁽¹⁾	對沖項目 累計換算差額
貨幣風險對沖	(355)	839	1,212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166)	145	297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27)	(200)	(173)	
俄羅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161)	797	959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18	38	20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1	(39)	(15)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20)	98	124	

(1) 公平價值變動僅歸因於對沖風險，並用於釐定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的無效部分。

投資淨額對沖工具明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賬面金額 ⁽¹⁾		期內記錄的公平價值變動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或虧損 記錄的累計 價值變動	
	承擔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入賬的部分		於損益記錄 的無效部分
貨幣風險對沖	6,934	39	2,349	355	(50)	(839)
實體工具	6,934	39	107	171	(50)	103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1,218	14	60	67	(12)	155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1,231	(6)	6	16	(10)	23
羅俄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857	1	36	113	(22)	14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805	0	(6)	(16)	(2)	(24)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552	10	2	(5)	(3)	4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2,271	20	9	(4)	(1)	(69)
非衍生工具	-	-	2,242	184	-	(942)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	-	478	98	-	(300)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	-	850	10	-	177
羅俄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	-	396	48	-	(811)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	-	43	(1)	-	(14)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	-	203	4	-	35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	-	272	25	-	(2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賬面金額 ⁽¹⁾		期內記錄的公平價值變動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或虧損 記錄的累計 價值變動	
	承擔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於未變現 或遞延 收益及虧損 記錄的部分		於損益記錄 的無效部分
貨幣風險對沖	6,992	128	2,515	(191)	18	(1,212)
實體工具	6,992	128	22	(107)	18	(93)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1,491	21	3	(10)	1	64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1,065	3	-	(1)	(4)	6
羅俄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752	83	-	(136)	26	(99)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689	1	-	16	(2)	(7)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461	-	4	34	(3)	9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2,534	20	15	(10)	-	(66)
非衍生工具	-	-	2,493	(84)	-	(1,119)
英鎊投資淨額對沖	-	-	346	(15)	-	(362)
捷克克朗投資淨額對沖	-	-	839	(6)	-	166
羅俄斯盧布投資淨額對沖	-	-	348	(52)	-	(860)
羅馬尼亞列伊投資淨額對沖	-	-	45	-	-	(13)
美元投資淨額對沖	-	-	199	9	-	6
投資淨額對沖(其他貨幣)	-	-	716	(20)	-	(56)

(1) 賬面值就衍生工具而言相等於公平價值，而就外幣貸款及借款而言相等於按結算日折算的攤銷成本。

附註 3.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工具	53,012	49,736
債券及債務證券	52,991	49,696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21	40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244	290
合計	53,256	50,026
(其中)借出證券	146	483

附註 3.3.1 債務工具**會計原則**

債務工具(貸款及應收賬款、債券及等同債券工具)倘其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貸款安排 (SPPI) 一致及其根據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管理，則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之應計或已賺取收入根據實際利率記入損益的利息及同類收入。

於報告日期，該等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收入)記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之外匯差額除外，其記入損益。此外，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可能有信貸風險減值，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記入損益的風險成本，並於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作對應分錄。適用的減值規則於附註 3.8 說明。

「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

此業務模式是透過收取合約付款及出售金融資產變現現金流量。在此種業務模式，金融資產的出售並非偶然或特殊情況，而是達致業務目標不可或缺部分。

**現金管理**

除保險業務外，於集團內主要由現金管理活動為管理流動資金儲備內的HQLA證券(高質素流動資產)而應用「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僅少數附屬公司應用「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管理其HQLA證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於一月一日結餘	49,736
收購／支付	49,764
出售／贖回	(47,324)
範圍變動及其他	(782)
期內公平價值變動	906
相關應收賬款變動	(4)
換算差額	7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3,012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入之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變現收益	391	416
未變現虧損	(186)	(183)
合計	205	233

附註 3.3.2 股本工具

會計原則

集團可於初步確認非持作買賣目的之股本工具(股份及等同股份工具)時指定其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此項選擇權按個別工具作出，屬不可撤銷。

該等股本工具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股息)於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確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工具已出售，相關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於下一財政年度初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僅股息收入(如其被視為投資回報)會記入收益表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或虧損。

集團僅在少數情況下選擇指定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附註 3.3.3 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淨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出售債務工具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78	3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1	44
合計	119	83

附註 3.4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簡單
說明

在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如屬後者，工具的公平價值於附註中披露（見附註 3.9）。

倘工具在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平價值等於市場價格。

但是許多金融工具並無上市（例如，大部分客戶貸款及存款、同業債務及申索等）或只可於缺乏流動性的市場或場外市場轉讓（正如許多衍生工具的情況）。

在該等情況下，工具的公平價值使用計量方法或估值模型計算。市場參數計入該等模型，且必須是可予觀察；否則彼等按照內部估計釐定。所用的模型及參數須進行獨立核實及內部監控。

會計原則

公平價值之定義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若無可觀察的價格，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其他計量方法釐定，該方法可根據市場營辦商用於設定所涉工具的價格之假設盡最大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層級

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按以下的公平價值層級分類，層級反映所用輸入數據資料的可觀察性，以供參考。公平價值層級包括以下級別：

第 1 級 (L1)：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作估值基準之工具。

此等第 1 級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以公平價值記賬，尤其是活躍市場上市之股份、由外部經紀／交易商直接定價的政府或公司債券、於有組織市場買賣之衍生工具（期貨、期權）以及資產淨值於結算日可取得之基金單位（包括 UCITS）。

凡其報價隨時且定期由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及監管機構發佈，且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進行之真實常規市場交易，則該金融工具視作在活躍市場報價。

於釐訂市場是否不活躍時，需要運用指標如成交量及市場之活躍水平大幅下跌，該段時間內上述提及之市場參與者之價格大幅不對稱，或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之最近期交易進行的時間不夠近期。

倘金融工具在幾個市場買賣而集團均可即時入市，則公平價值為有關工具的成交量最高及交投最活躍之市價。

自願清盤或賤賣產生之交易一般不會用作釐訂市場價格。

第 2 級 (L2)：就資產或負債以第 1 級所包括之所報價格以外且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引伸所得）觀察到之輸入數據進行估值之工具。

此等工具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資料的金融模型計量。類似工具估值衍生之外部資料公佈之價格被視為價格之衍生數據。

第 2 級工具尤其包括無直接報價或並無充分活躍市場的報價而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公司債券、回購交易、按揭抵押證券、基金單位）及場外交易公司衍生工具及期權：利率掉期、上限、下限、掉期期權、股票期權、指數期權、外匯期權、商品期權和信貸衍生工具。此等工具年期與一般市場成交各年期有關聯，工具可以簡單又或提供更複雜之回報組合（例如障礙期權、具有多種相關工具之產品），但上述的複雜性仍然有限。此類別所用估值方法依據主要市場參與者採用之一般方法。

此類別亦包括以攤銷成本授予交易對手方（其信貸風險按信貸違約掉期所報）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見附註 3.9）。

第3級(L3)：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稱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輸入數據值進行估值之工具。

以公平價值列賬資產負債表之第3級工具，根據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或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可觀察數據的金融模型估值。對集團而言，該等工具等於銷售利潤並非即時在損益確認之工具(見附註3.4.7)。

因此，第3級金融工具包括年期長於常規交易及／或有特定回報方案的衍生工具及回購交易、結構性債務包括根據利用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或根據公司估值方法估值的長期股權投資(即於非上市公司或在流通性不足的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權投資)。

L3複雜衍生工具主要為：

- 股票衍生工具：長年期及／或有自訂回報機制之期權。此等工具對市場輸入數據(波動、股息率、關聯度等)甚為敏感。倘無市場深度亦無定期可觀察價格而可用客觀方法，則依據特有方法(例如以可觀察數據推算、過往分析)估值。混合股本工具(即有最少一隻非股票相關工具)亦分類為L3，因其相關工具間之關聯度一般不可觀察；
- 利率衍生工具：長期及／或特種期權、對利率與利率之間、匯率與匯率之間或利率與匯率之間關聯度敏感之產品，例如雙幣種產品(其中工具之結幣貨幣異於相關工具之貨幣)，均可分類為L3，因關聯對的流動性及交易剩餘到期時間(例如美元兌日圓匯率關聯度應視為不可觀察)使估值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 信貸衍生工具：L3信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承受違約時間關聯度之工具組合(「N至違約」產品，其中對沖買家於第N次違約時獲補償，須承擔有關組成組合之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及關聯度之風險，或CDO自定產品(為特定組別投資者而制定及根據他們的需要構建之債務抵押證券))，以及受信貸息差波動影響之產品；
- 商品衍生工具：此類包括涉及不可觀察波動或關聯輸入數據之產品(例如商品掉期期權、基於相關資產組合之工具)。

附註 3.4.1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交易組合	89,037	129,130	4,017	222,184	69,429	144,430	1,470	215,329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22,645	2,976	459	26,080	26,059	3,403	270	29,732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66,392	11,465	109	77,966	43,370	5,926	1	49,297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	114,507	3,449	117,956	-	134,662	1,199	135,861
其他交易資產	-	182	-	182	-	439	-	439
交易衍生工具	191	132,572	3,086	135,849	23	119,460	3,500	122,983
利率工具	6	88,868	2,272	91,146	8	71,628	2,617	74,253
外匯工具	182	17,717	137	18,036	8	19,038	200	19,246
股票及指數工具	-	21,938	380	22,318	-	21,211	239	21,450
商品工具	-	1,784	76	1,860	-	5,666	42	5,708
信貸衍生工具	-	2,195	220	2,415	-	1,826	398	2,224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3	70	1	74	7	91	4	102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350	21,746	2,881	24,977	117	21,091	2,849	24,057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1	44	122	177	12	36	110	158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339	185	1,968	2,492	105	194	1,697	1,996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	21,517	791	22,308	-	20,861	1,042	21,903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296	1,320	113	2,729	1,126	1,702	353	3,181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1,296	162	-	1,458	1,126	184	-	1,310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	-	32	113	145	-	466	353	819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僱員福利計劃之獨立資產	-	1,126	-	1,126	-	1,052	-	1,052
對沖衍生工具	-	16,837	-	16,837	-	11,899	-	11,899
利率工具	-	16,785	-	16,785	-	11,677	-	11,677
外匯工具	-	50	-	50	-	222	-	222
股票及指數工具	-	2	-	2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	51,730	1,282	244	53,256	48,738	998	290	50,026
債券及債務證券	51,730	1,261	-	52,991	48,738	958	-	49,696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	-	244	244	-	-	290	290
貸款及應收賬款	-	21	-	21	-	40	-	40
合計	142,604	302,887	10,341	455,832	119,433	299,580	8,462	427,475

附註 3.4.2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交易組合	5,001	136,800	1,325	143,126	7,787	149,776	969	158,532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	71	38,743	136	38,950	308	50,956	-	51,264
賣空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3,464	54	-	3,518	6,231	-	-	6,231
賣空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1,466	-	-	1,466	1,248	-	-	1,248
借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證券	-	96,631	1,189	97,820	-	97,330	969	98,299
其他交易負債	-	1,372	-	1,372	-	1,490	-	1,490
交易衍生工具	216	132,371	5,533	138,120	81	123,075	3,790	126,946
利率工具	31	85,177	3,293	88,501	6	70,986	2,843	73,835
外匯工具	175	18,064	115	18,354	5	19,346	115	19,466
股票及指數工具	-	24,529	1,612	26,141	-	23,103	572	23,675
商品工具	-	2,131	70	2,201	-	6,041	40	6,081
信貸衍生工具	-	1,594	443	2,037	-	2,484	220	2,704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10	876	-	886	70	1,115	-	1,185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	38,160	44,723	82,883	265	39,408	37,932	77,605
對沖衍生工具	-	10,212	-	10,212	-	5,993	-	5,993
利率工具	-	10,045	-	10,045	-	5,905	-	5,905
外匯工具	-	154	-	154	-	62	-	62
股票及指數工具	-	13	-	13	-	26	-	26
合計	5,217	317,543	51,581	374,341	8,133	318,252	42,691	369,076

附註 3.4.3 第3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收購	出售／贖回	轉入第2級	自第2級轉出	收益及虧損	換算差額	範圍變動及 其他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交易組合	1,470	4,355	(1,147)	(1,328)	165	483	19	-	4,017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270	1,156	(976)	(42)	-	40	11	-	459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1	54	(1)	-	55	-	-	-	109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 協議購入的證券	1,199	3,145	(170)	(1,286)	110	443	8	-	3,449
其他交易資產	-	-	-	-	-	-	-	-	-
交易衍生工具	3,500	209	(101)	(370)	303	(475)	20	-	3,086
利率工具	2,617	35	(22)	(343)	294	(317)	8	-	2,272
外匯工具	200	7	(1)	(3)	1	(67)	-	-	137
股票及指數工具	239	161	(78)	(22)	5	64	11	-	380
商品工具	42	6	-	-	-	28	-	-	76
信貸衍生工具	398	-	-	(2)	3	(180)	1	-	220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4	-	-	-	-	(3)	-	-	1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	2,849	297	(106)	(705)	8	530	19	(11)	2,881
債券及債務證券	110	17	(12)	-	-	7	-	-	122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1,697	258	(94)	(22)	8	124	8	(11)	1,968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 協議購入的證券	1,042	22	-	(683)	-	399	11	-	791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 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353	-	(50)	-	-	(191)	1	-	113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	-	-	-	-	-	-	-	-
貸款、應收賬款及根據轉售 協議購入的證券*	353	-	(50)	-	-	(191)	1	-	11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僱員福利計劃之獨立資產	-	-	-	-	-	-	-	-	-
對沖衍生工具	-	-	-	-	-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之金融資產	290	3	-	-	-	(49)	-	-	244
債務證券	-	-	-	-	-	-	-	-	-
股本證券	290	3	-	-	-	(49)	-	-	244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	-	-	-
合計	8,462	4,864	(1,404)	(2,403)	476	298	59	(11)	10,341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發行	贖回	轉入第2級	自第2級轉出	收益及虧損	換算差額	範圍變動 及其他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交易組合	969	1,119	(6)	(10)	105	(854)	2	-	1,32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	-	-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	-	31	-	-	105	(2)	2	-	136
賣空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	-	-	-	-	-	-	-	-
賣空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	-	-	-	-	-	-	-	-
借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證券	969	1,088	(6)	(10)	-	(852)	-	-	1,189
其他交易負債	-	-	-	-	-	-	-	-	-
交易衍生工具	3,790	896	(74)	(549)	47	1,168	156	99	5,533
利率工具	2,843	31	-	(474)	1	648	145	99	3,293
外匯工具	115	6	-	-	-	(5)	(1)	-	115
股票及指數工具	572	856	(74)	(75)	4	318	11	-	1,612
商品工具	40	3	-	-	-	27	-	-	70
信貸衍生工具	220	-	-	-	42	180	1	-	443
其他遠期金融工具	-	-	-	-	-	-	-	-	-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 計量之金融負債	37,932	18,855	(15,510)	(1,659)	218	4,414	552	(79)	44,723
對沖衍生工具	-	-	-	-	-	-	-	-	-
合計	42,691	20,870	(15,590)	(2,218)	370	4,728	710	20	51,581

附註 3.4.4 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

就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基本上是按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基準釐定。如於結算日並無報價或如結算價值並不反映交易價格，價格可予以調整。

然而，由於在金融市場場外交易的金融工具各有特色，集團買賣的許多金融產品並無市場報價。

就該等產品而言，計算公平價值的模型是基於市場參與者普遍用作計量金融工具的估值法，如掉期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或部分期權的 Black & Scholes 公式，及使用反映結算當日市況的估值參數。此等估值模式會經集團風險部的市場風險部門的專家獨立審查。

再者，不論估值模式所用之輸入數據是否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均由市場活動財務部按照市場風險部門所定方法檢查。

如有需要，此等估值會以額外儲備（如買賣差價及流動性，以可得資料經合理適當分析釐定）補充。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須進行信貸估值調整 (CVA) 及債務估值調整 (DVA)。集團將所有客戶及結算所納入此調整，調整亦反映各交易對

手方之現有淨額結算協議。

CVA 調整之釐定基準為集團實體預期之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正數、交易對手方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金額。DVA 之釐定基準為預期之風險承擔負數。此等計算按潛在風險承擔年期而進行，著重使用相關及可觀察市場數據。

同樣，會作出計及與此等交易資金相關之成本或利潤 (FVA，資金價值調整) 之調整。

可觀察數據必須為獨立、可獲得、公開派發、基於狹義共識及／或獲交易價格支持。

舉例而言，如相關市場為流通市場及如所提供價格獲實際交易認可，則外界交易對手方所提供之共識數據將會視為可觀察。就較遠之到期日而言，共識數據並非可觀察數據，例如為到期日超過五年之股票期權進行估值所用之引伸波幅。然而，倘工具之剩餘期限短於五年，則其公平價值將會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

如市場出現不尋常的緊張情況，導致欠缺用於計量金融工具的一般參考數據，風險部或會參照可取得的相關數據，採用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所使用方法相近之新估值模式。

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

上市股份的公平價值被定為相等於結算日的報價。非上市股份則須視乎金融工具的類別，利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釐定其公平價值：

- 以近期涉及發行公司的交易估值（第三方購入發行公司的股本、專業估值代理評估等）；
- 以近期在發行公司從事的行業中發生的交易估值（收入倍數、資產倍數等）；
- 所持資產淨值的比例。

就集團持有重大份額的非上市證券而言，根據上述方法計算之估值會以根據業務計劃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或類似公司的估值倍數作補充。

組合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結構性證券發行及金融衍生工具

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報價或經紀於當日提供的價格（如有）計算。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以估值方法釐定。至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款項包括集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的變動。

其他債務

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被定為相等於結算日的收市報價。非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釐定（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不履行及流動性風險）。

客戶貸款

在該等貸款缺乏活躍交易市場下，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以貼現預期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貼現率基於報告日期條款及到期日大致相同的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該等貼現率會就借款人信貸風險作調整。

附註 3.4.5 估計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第3級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之估值及極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價值範圍，按主要產品類型分類。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之價值**

現金工具及 衍生工具 ⁽¹⁾	資產	負債	主要產品	所用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最小及最大
股票／基金	844	32,586	基金、股票或股份組合之簡單及複雜工具或衍生工具	基金、股票或股份組合之各種期權模型	股票波動	3.8%; 90.5%
					股票股息	0%; 21.3%
					關聯度	-80.0%; 97.8%
					對沖基金波動	8.5%; 20%
					互惠基金波動	1.7%; 42.2%
利息及匯率	7,344	18,483	混合外匯／利率或信貸／利率衍生工具	混合外匯利率或信貸利率期權定價模型	關聯度	-47.3%; 90%
			外匯衍生工具	外匯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動	1%; 32.8%
			利率衍生工具（面值依歐洲抵押品市場提前還款而升跌）	提前還款建模	固定提前還款率	0%; 20%
			通貨膨脹工具及衍生工具	通貨膨脹定價模型	關聯度	50.5%; 88.9%
信貸	220	442	債務抵押債券和指數批次	還款及基礎關聯預測模型	違約時間關聯度	0%; 100%
			其他信貸衍生工具	信貸違約模型	單一名稱相關工具還款率變動	0%; 100%
					違約時間關聯度	0%; 100%
					雙幣種關聯度	-50%; 40%
					信貸息差	0個基點；1,000個基點
商品	76	70	商品組合衍生工具	商品期權模型	商品關聯度	9.88%; 96.4%
長期股本投資	1,857	-	就策略目的持有的證券	賬面淨值／近期交易	不適用	-
合計	10,341	51,581				

(1) 混合工具按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細分。

附註 3.4.6 第3級工具公平價值敏感度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基於審慎原則予以評估，尤其處於現時持續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市場的情況下。然而，基於其性質，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令第3級工具的估值涉及某程度的不確定性。

為量化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工具估計公平價值敏感度，其估值要求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此項估計的基準為：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標準化」變動，就持倉淨額計算各項輸入數

據，或者按照額外估值調整政策就所涉金融工具作出假設。

「標準化」變動為：

- 儘管被視為不可觀察，用於計算輸入數據的共識價格之標準差異 (TOTEM等)；或
- 用於計算輸入數據的歷史數據之標準差異。

第3級公平價值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合理差異之敏感度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股份、其他股本工具及衍生工具	(9)	79	(13)	96
股票波幅	0	19	0	19
股息	(1)	13	(3)	9
相關度	(8)	43	(9)	62
對沖基金波幅	0	0	0	0
互惠基金波幅	0	4	(1)	6
利率或外匯工具及衍生工具	(6)	43	(6)	58
匯率及／或利率間之相關度	(4)	41	(4)	55
外匯波幅	(1)	2	(1)	2
固定提前還款率	0	0	0	0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之相關度	(1)	0	(1)	1
信貸工具及衍生工具	(3)	13	(4)	14
違約時間關聯度	(3)	7	(2)	4
單一名稱相關工具還款率變動	0	0	0	0
雙幣種關聯度	0	5	(2)	10
信貸息差	0	1	0	0
商品衍生工具	0	1	0	1
商品相關度	0	1	0	1
長期證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當指出的是，鑒於保守估值水準，這種敏感度對結果的有利影響大於不利影響。此外，上述金額顯示估值於計算日期之不確定性，

計算時依據參數之合理差異。日後公平價值之差異或極端市況之影響無法以此等估計推斷或預測。

附註 3.4.7 有關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遞延利潤

將於收益表記錄的餘額源自交易價與採用估值方法於當日釐定的數額的差額減去初步確認後於收益表內記錄之金額，有關餘額於下表

列示。此金額隨時間推移，或當輸入數據變得可觀察時，於收益表內記錄。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之遞延利潤	1,237	1,281
期內新交易之遞延利潤	693	744
期內記入收益表的利潤	(779)	(788)
(其中)攤銷	(473)	(479)
(其中)用可觀察輸入數據替換	(16)	(45)
(其中)出售、屆滿或終止	(290)	(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利潤	1,151	1,237

附註 3.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應收賬款及證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其中)減值	賬面值	(其中)減值
同業欠款	56,366	(24)	60,588	(32)
客戶貸款	450,244	(10,727)	447,229	(11,435)
證券	12,489	(10)	12,026	(10)
合計	519,099	(10,761)	519,843	(11,477)

會計原則

貸款、應收賬款及債務證券倘其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貸款安排 (SPPI) 一致，並且按「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管理，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彼等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其應計或已賺取收入記入收益表的利息及同類收入。此外，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可能有信貸風險減值，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記入損益的風險成本，並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項下記錄攤銷成本減值。適用的減值規則於附註 3.8 說明。當一項貸款或應收賬款因減值而分類為第3階段(未償還呆賬)，於該金融資產減值前賬面值增加的其後應計利息限於在損益確認的利息。該利息金額以對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參見附註 3.7)。

集團授出的貸款可能因商業原因須重新磋商，惟借款客戶並非遇到財務困難及並非無力償還。上述行動涉及集團願意根據生效的信貸審批程序重新磋商其債務，以與其維持或發展業務關係利益的客戶，惟不會豁免任何本金或應計利息。除在重新磋商引致的修訂不會被視為重大的特定情況外，重新磋商的貸款於重新磋商日期取消確認，而根據重新磋商條款及條件訂約的新貸款於同日於資產負債表取代先前的貸款。新貸款須接受 SPPI 測試以釐定其如何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倘貸款符合基本工具 (SPPI) 資格，所收取的重新磋商費用納入新工具的實際利率內。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倘向承租人轉讓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授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彼等獲分類為經營租賃(見附註 4.2)。

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集團的租賃淨投資，按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向承租人收取的最低付款加上任何無保證剩餘價值之現值計算。倘其後用於計算出租人於融資租賃的投資之估計無保證剩餘價值減少，此項減少的現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業務支出項下的虧損，及作為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少。

「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

根據此模式，金融資產的管理是透過於工具的年期內收取合約付款而變現現金流量。

為達此業務模式之目標，實體無須持有所有工具至到期。在以下情況出售資產仍然符合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

- 於資產的信貸風險增加後出售金融資產；或
- 於接近到期時出售金融資產，且出售所得款項與將收取之餘下合約現金流量之金額相近。

其他出售亦可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標一致，惟該等出售不應頻密(即使價值重大)或價值按個別及合併計算不應重大(即使頻密)。該等其他出售包括為管理信貸集中風險而作出之出售(並不增加資產的信貸風險)。集團已制定程序報告及分析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之所有重大預期出售，以及定期審閱已發生之出售。



融資活動

在集團內，「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主要由法國零售銀行、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及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管理之融資活動應用，預期將出售之銀團貸款部分除外。

附註 3.5.1 同業欠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往來戶口	20,717	23,958
存款及貸款	17,269	18,453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18,168	18,000
後償及共同貸款	88	91
相關應收賬款	118	99
同業欠款(未計減值)⁽¹⁾	56,360	60,601
信貸虧損減值	(24)	(32)
重估對沖項目	30	19
合計	56,366	60,588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3級減值之同業欠款(信貸減值)為3,800萬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100萬歐元。此金額包括的應計利息限於以對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於淨收入確認的利息(見附註 3.7)。

附註 3.5.2 客戶貸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支	19,181	21,230
其他客戶貸款	388,167	375,982
租賃融資協議	30,761	32,345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19,541	26,078
相關應收賬款	2,937	2,692
客戶貸款(未計減值)⁽¹⁾	460,587	458,327
信貸虧損減值	(10,727)	(11,435)
重估對沖項目	384	337
合計	450,244	447,229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3級減值之客戶欠款(信貸減值)為159.76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8.18億歐元。此金額包括的應計利息限於以對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於淨收入確認的利息(見附註 3.7)。

其他客戶貸款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	9,700	10,056
短期貸款	123,452	118,978
出口貸款	11,582	11,485
設備貸款	58,683	57,253
房屋貸款	136,333	126,160
以票據及證券抵押之貸款	98	92
其他貸款	48,319	51,958
合計	388,167	375,982

租賃融資及同類協議的額外資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投資額	33,517	34,562
少於一年	8,490	8,243
一至五年	19,105	20,847
五年以上	5,922	5,472
最低應收款項現值	29,110	30,233
少於一年	7,889	7,576
一至五年	17,096	18,291
五年以上	4,125	4,366
尚未賺取之金融收入	2,754	2,217
出租人應收無保證剩餘價值	1,652	2,112

附註 3.5.3 證券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證券	6,005	5,826
可轉讓證書、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6,390	6,106
相關應收賬款	85	79
證券(未計減值)	12,480	12,011
減值	(10)	(10)
重估對沖項目	19	25
合計	12,489	12,026

附註 3.6 債務

會計原則

債務包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該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內根據工具及交易對手方的類型於同業存款、客戶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債務項下確認。

不論以債務證券形式與否，後償債務為所有到期或未到期借貸，倘借貸公司清算，可能僅於支付所有其他債權人後方可贖回。

債務初步按成本確認，此估值為按借入款項的公平價值減交易費。該等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債券的發行或贖回溢價於有關工具的年期內予以攤銷。應計或已付支出記入損益之利息及同類支出。

集團由按揭儲蓄賬戶及按揭儲蓄計劃產生的責任記入客戶存款—受管制儲蓄賬戶項下。可能會就該等按揭儲蓄工具記錄撥備（見附註 8.3）。

附註 3.6.1 同業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活期存款及往來戶口	11,577	13,875
隔夜存款與借款及其他	3,680	2,248
定期存款 ⁽¹⁾	82,893	72,965
相關應付賬款	186	130
重估對沖項目	308	129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證券	9,285	5,359
合計	107,929	94,706

(1) 包括有關政府及中央行政機關存款。

附註 3.6.2 客戶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受管制儲蓄賬戶	96,642	93,230
活期	70,610	68,082
定期	26,032	25,148
其他活期存款 ⁽¹⁾	229,756	222,642
其他定期存款 ⁽¹⁾	82,817	82,932
相關應付賬款	441	387
重估對沖項目	196	219
客戶存款合計	409,852	399,410
根據回購協議向客戶售出之證券	8,760	17,408
合計	418,612	416,818

(1) 包括有關政府及中央行政機關存款。

按客戶類型分析的其他活期存款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業人士及公司	111,079	98,459
個人客戶	76,135	72,372
金融客戶	29,093	38,413
其他 ⁽¹⁾	13,449	13,398
合計	229,756	222,642

(1) 包括有關政府及中央行政機關存款。

附註 3.6.3 已發行債務證券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儲蓄證	510	474
債券借款	23,847	24,381
銀行同業證明書及可轉讓債務工具	99,107	89,913
相關應付賬款	776	804
重估對沖項目	928	767
合計	125,168	116,339
(其中)浮息證券	49,343	39,121

附註 3.7 利息收入及支出

簡單
說明

利息是一種對金融服務的補償，包括貸款人在約定時間向借款人提供一定金額的現金。這種補償性融資安排可以是貸款、存款或證券（債券、可轉讓債務證券等）。

這筆補償是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行政費用的代價，在融資協議期限內全部由貸款人承擔。利息亦可以包括貸款銀行就補償因審慎規例規定須就授出融資金額發行的權益工具（如普通股）所用的保證金，以保證其本身的償付能力。

利息於已授出或已收融資服務期限內按所佔未償還本金的比例確認為開支或收入。

會計原則

所有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之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工具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及所有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及利率風險對沖衍生工具（代表實際利率的收入或支出部分）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已於收益表內利息及同類收入與利息及同類支出項下確認。金融資產負利息收入於利息及同類支出下記錄，金融負債的負利息開支於利息及同類收入下記錄。

實際利率為用於預期工具年期的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貼現淨額的利率，以確立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計算此利率時考慮根據金融工具合約撥備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但並無計及可能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此外，本計算亦包括雙方之間的已付或已收佣金，該等佣金或會與利息、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及所有類型的溢價及折讓同化。

當一項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三階段減值，其後之利息收入以對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應用實際利率於損益確認，伴隨相等於金融資產減值前餘額的抵銷分錄。

此外，除有關僱員福利者外，確認為資產負債表負債之撥備，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乃以用作貼現預期資源流出之相同利率計算。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支出	淨額	收入	支出	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14,907	(7,850)	7,057	14,030	(7,021)	7,009
中央銀行	427	(181)	246	575	(151)	424
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318	(2,096)	(1,778)	257	(1,931)	(1,674)
同業欠款／存款	1,010	(1,632)	(622)	1,077	(1,354)	(277)
客戶貸款及存款	12,053	(3,123)	8,930	11,435	(2,889)	8,546
後償債務	-	(516)	(516)	-	(542)	(542)
借出／借入證券	10	(6)	4	7	(5)	2
回購交易	1,089	(296)	793	679	(149)	530
對沖衍生工具	6,433	(4,632)	1,801	6,358	(4,638)	1,7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工具	752	(1)	751	622	-	622
租賃協議 ⁽¹⁾	1,178	(44)	1,134	1,126	-	1,126
房地產租賃協議	189	(43)	146	194	-	194
非房地產租賃協議	989	(1)	988	932	-	932
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之金融工具之 利息收入／支出小計	23,270	(12,527)	10,743	22,136	(11,659)	10,477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442	-	442	542	-	542
利息收入及支出總額	23,712	(12,527)	11,185	22,678	(11,659)	11,019
(其中)源自已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80	-	280	357	-	357

(1) 租賃協議包括(在收入中)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息。由於應用 IFRS 16「租賃」，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協議亦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作為支出。

該等利息支出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的再融資成本，其列入有關該等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淨額(見附註 3.1)。鑑於記入收益

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工具類型而非按用途分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根據業務產生之收入淨額須整體評估。

按攤銷成本的客戶貸款收入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票據	511	479
其他客戶貸款	10,361	9,773
短期貸款	4,572	4,153
出口貸款	375	321
設備貸款	1,529	1,396
房屋貸款	2,985	3,182
其他客戶貸款	900	721
透支	909	835
未償還呆賬(第三階段)	272	348
合計	12,053	11,435

附註 3.8 減值及撥備

簡單
說明

某些金融資產(貨款、債務證券)涉及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方或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其財務承擔，集團將面對潛在損失風險。為承受該風險，銀行就該等資產收取合約利息一部分(稱為信貸差額)作為補償。

此潛在損失或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而無需等待特定交易對手方出現違約事件。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貨款、應收賬款及債務證券而言，集團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連同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此潛在損失確認為減值，該減值令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的賬面值減少。倘信貸風險其後減少，減值予以撥回。

於損益確認的潛在損失代表集團預期未來一年的初步信貸虧損。其後，倘風險大幅增加以工具到期時之預期虧損增加該虧損金額。倘交易對手方或證券發行人違約，須再評估虧損。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環球市場活動持有的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已包括工具剩餘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由市場參與者評估)。

會計原則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包括於其他資產內的客戶應收款項及將收取之收入，以及所授出貨款承擔及所發出擔保承擔，須有系統地就預期信貸虧損作減值或撥備。該等減值及撥備於授出貨款、承諾承擔或購入債務證券時確認，而無需等待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為釐定於各報告日期須記錄的減值或撥備額，根據所觀察到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增加，該等風險承擔分為三個類別。須就每個類別的風險承擔確認的減值或撥備如下：

金融資產自其初步確認起觀察到的信貸風險惡化

信貸風險類別	第一階段 履約資產	第二階段 不良或被降級 資產	第三階段 信貸減值或違約 資產
轉移標準	初步確認第一階段的工具 ▶ 倘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則維持有關類別	該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 確認起大幅增加／逾期30日	有證據表明工具已出現信貸 減值／逾期90日
信貸風險之計量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最大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最大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利息收入確認基準	減值前之資產賬面總值	減值前計之資產賬面總值	減值後之資產賬面淨值

歸類為第一階段的風險承擔

於初步確認日期，該等風險承擔有系統地歸類為第一階段，除非其為所購入或授出信貸減值工具。

歸類為第二階段的風險承擔

為識別第二階段風險承擔，集團以所有可得過往及前瞻數據（行為評分、貸款對價值指標、宏經濟預測情景等）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評估信貸風險的變動時考慮以下三項標準：

交易對手方信貸評級

集團分析交易對手方信貸評級的變動，以及其經營行業、宏觀經濟狀況及交易對手方行為的任何轉變，而有關變化為除信貸評級審視之外顯示信貸風險惡化的跡象。

倘經審視後，倘交易對手方被視為「敏感」（稱為觀察名單），集團與有關交易對手方的所有現有合約轉移至第二階段（限於此方法不會導致自各項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與信貸風險轉變分析的比較被扭曲），而相關減值及撥備增加至最大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交易對手方一旦列入觀察名單，與該交易對手方發生的所有新交易記入第一階段。

交易對手方信貸評級的變動幅度

此幅度按個別合約評估，按由其初步確認日期至結算日計算。

為釐定初步確認日期至結算日之間信貸評級的惡化或改善是否足以觸發減值階段的改變，風險部每年設定界限。第一與第二階段之間的該等轉移界限按各個同類合約組合（根據客戶類型及信貸質素稱為風險分部）釐定，並基於各自的違約概率曲線計算（因此，界限會因其是否例如主權組合或大型公司組合而不同）。該等界限可以違約概率的絕對或相對增加表示。

由二零一九年起，該等界限根據集團主要組合的最大年期違約概率曲線區分。由一年違約概率曲線過渡至最大年期違約概率曲線乃就餘下組合持續進行，其中假設與最大年期違約概率曲線作出之任何比較並無被扭曲。

有逾期超過 30 日的付款

可進行一個（反證）假設，倘有關資產之付款逾期超過 30 日，則其信貸風險已大幅惡化。

一旦符合上述三項中任何一個標準，有關工具將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且相關減值或撥備會相應調整。

首兩項標準是雙向對稱的：信貸評級有足夠改善，或從敏感交易對手方觀察名單移除，將導致轉回第一階段，在第二階段不會有任何試行期間。

並無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方（零售客戶及「中小型公司」分部的小部分）的風險承擔，根據以下準則轉移至第二階段：

- 就零售客戶而言，巴塞爾行為分數或存在超過 30 天逾期付款；
- 就中小型公司而言，被列入觀察名單且存在超過 30 天逾期付款。

歸類為第三階段的風險承擔

為識別第三階段風險承擔（呆賬風險承擔），集團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違約事件）：

- 付款逾期超過 90 天（於兩年試行期間的重組貸款除外，該等貸款於付款逾期超過 30 天時重新轉移至第三階段），而不論是否已啟動收款程序。為評估此準則，集團並無應用任何界限，當地有關當局要求該等界限除外。此外，僅與商業訴訟、特定合約特色或資訊科技故障有關的逾期付款不會導致轉移至第三階段；
- 即使並無逾期付款，識別到其他準則顯示交易對手方很可能無法履行其所有財務責任：
 - 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導致其很可能無法履行其全部承擔，從而對集團造成虧損風險，
 - 鑑於借款人之財務困難，就貸款協議條款授出特許權，而有關特許權在其他情況下概不會授出（重組貸款），
 - 存在頗有可能的信貸風險或訴訟程序（特定委託、破產、法院命令的和解或強制清盤或當地司法管轄權區的其他類似程序）。

集團對所有違約交易對手方之風險承擔應用減值擴散原則。債務人如屬某一組別，則該組別所有風險承擔亦應用減值擴散原則。

就從第二階段轉回而言，在評估是否可轉移至第一階段前，有關風險承擔於試行期間內須保留於第二階段。此第二階段試行期間為期六個月至兩年，按風險承擔所屬風險組合的性質而定。

折舊及撥備之計量

第一階段風險承擔按集團根據過往數據及目前狀況，預期將於12個月內發生的信貸虧損金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減值。因此，減值金額為資產總賬面值與視為可收回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計及已繳及可要求繳交的抵押品及未來12個月發生違約事件概率的影響。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風險承擔按集團預期將於風險承擔可用年期發生的信貸虧損金額(最大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減值，經考慮過往數據，目前狀況及對直至到期日的經濟狀況及相關宏觀因素轉變的合理預測。因此，減值金額為資產的總賬面值與視為可收回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並計及已繳及可要求繳交的抵押品及直至工具到期日發生違約事件概率的影響。

當財務擔保為有關貸款合約特點的一部分及其並無分開確認時，該等財務擔保於估計可收回現金流量時計及。

倘財務擔保不符合該等準則，並因而於計算減值時不能計及其作用(例如，旨在補償特定貸款組合的首筆虧損的財務擔保)，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項下作為一項分開的資產記錄。該資產的賬面值代表預期信貸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減值內記錄，而集團是幾乎肯定可就此收取補償的。該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於收益表風險成本項下記錄。

用於計量信貸虧損的計算方法載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4章(風險因素及資本充足率)。

不論風險承擔歸類哪個階段，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減值金額計入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減值分配／撥回記入損益的風險成本。

就經營租賃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集團採用「簡化」法，據此減值按自其初步確認起的最大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而不論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任何其後轉變。折舊評估就違約率而言主要根據歷史數據，而在違約的情況下則主要根據已招致的損失。計及有關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及宏觀經濟因素而須作出的調整由專家釐定。減值使用與違約率及違約損失有關的歷史數據計算。計及與宏觀經濟預測有關的預期數據而須作出的調整由專家釐定。

重組貸款

集團所授出或取得的貸款可能因財務困難而重組。方式為以合約修改貸款的初始條款(例如調減利率、重訂貸款付款時間表、部分免除債務或增加抵押品)。此類合約條款調整與借款人財務困難及／或無償債能力嚴格掛鉤(不論借款人是否已無力償債或倘不重組貸款則其肯定會無力償債)。

倘其仍通過SPPI測試，重組貸款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其信貸風險準備前攤銷成本作折扣調整，該折扣代表重組損失，並相等於重組有關貸款導致的新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與信貸風險準備前攤銷成本(減任何部分免除債務)之差額；其記入收益表的風險成本。因此，其後至少於重組後首年內於收入確認的利息收入金額仍然以貸款的初始實際利率，並根據減值後的資產賬面淨值計算。

於重組後，有關金融資產有系統地歸類於減值的第三階段(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原因為借款人被視為違約。第三階段分類維持至少一年，或倘集團不肯定借款人將能夠履行其承諾，則維持更長期間。貸款一旦不再歸類於第三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將以重組前貸款於結算日的工具特性與初步確認日期的特性比較而作出，應用本附註先前所述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轉移規定，而於試行期間則有特定條件(於重組後首兩年內，貸款於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重新轉移至第三階段)。

重組貸款轉回第一階段的準則與所有其他風險承擔類似，於第三階段內經試行期間最少一年。

倘其不再通過SPPI測試，重組貸款取消確認，並以根據重組條款及條件確認的新貸款取代。該等新貸款屆時歸類為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重組貸款不包括因商業原因重新磋商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獲授該等貸款的客戶為集團願意根據生效的信貸審批程序重新磋商其債務以與其維持或發展業務關係，惟不會豁免任何本金或應計利息。

減值及撥備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9	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10,976	11,67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	10,761	11,47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資產 ⁽¹⁾	215	196
金融資產減值總額	10,985	11,684
融資承擔撥備	244	252
擔保承擔撥備	396	386
信貸風險撥備總額	640	638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 1.45 億歐元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31 億歐元)：此減值採用準則准許的「簡化」法作為自其初步確認以來最大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該等應收款項於其他應收款項中列賬(見附註 4.4)。

附註 3.8.1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分配	可用撥回	分配淨額	已使用撥回	貨幣及 範圍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履約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一階段)	3	1	(3)	(2)	-	-	1
不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二階段)	-	-	-	-	-	-	-
呆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三階段)	8	-	-	-	-	-	8
合計	11	1	(3)	(2)	-	-	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履約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一階段)	887	581	(552)	29	(14)	(14)	902
不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二階段)	1,038	885	(873)	12	(8)	(8)	1,042
呆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三階段)	9,748	4,286	(3,123)	1,163	(1,858)	(21)	9,032
合計	11,673	5,752	(4,548)	1,204	(1,858)	(43)	10,976
(其中)租賃融資及同類協議	767	266	(181)	85	(64)	(46)	742
履約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一階段)	83	38	(23)	15	(8)	(8)	90
不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二階段)	98	48	(49)	(1)	(6)	(6)	91
呆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三階段)	586	180	(109)	71	(64)	(32)	561

根據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的減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產生及收購	取消確認 ⁽¹⁾	減值階段 之間轉移	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履約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一階段)	3	-	-	-	(2)	1
不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二階段)	-	-	-	-	-	-
呆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三階段)	8	-	-	-	-	8
合計	11	-	-	-	(2)	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履約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一階段)	887	288	(228)	(156)	111	902
不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二階段)	1,038	204	(213)	164	(151)	1,042
呆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三階段)	9,748	128	(1,976)	682	450	9,032
合計⁽²⁾	11,673	620	(2,417)	690	410	10,976
(其中)租賃融資及類似協議	767	44	(8)	24	(85)	742
履約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一階段)	83	25	(13)	(9)	4	90
不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二階段)	98	10	(17)	14	(14)	91
呆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三階段)	586	9	22	19	(75)	561

(1) 包括還款、出售及債務豁免。

(2) 年內減值減少6.97億歐元與以下有關：

— 違約風險承擔金額(第三階段)減少，這與集團減少已大幅減值的違約風險承擔組合的策略一致；

— 第一及第二階段減值的金融資產輕微增加乃由於風險承擔增加及經濟環境富挑戰性。

附註 3.8.2 信貸風險撥備

融資承擔及擔保承擔撥備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分配	可用撥回	減值 虧損淨額	貨幣及 範圍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融資承擔						
履約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一階段)	98	78	(74)	4	-	102
不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二階段)	119	81	(95)	(14)	-	105
呆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三階段)	35	96	(133)	(37)	39	37
合計	252	255	(302)	(47)	39	244
擔保承擔						
履約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一階段)	47	24	(37)	(13)	-	34
不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二階段)	68	53	(61)	(8)	20	80
呆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三階段)	271	181	(125)	56	(45)	282
合計	386	258	(223)	35	(25)	396

根據融資及擔保承擔金額變動的減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產生及收購	取消確認 ⁽¹⁾	減值階段 之間轉移	其他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融資承擔						
履約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一階段)	98	40	(43)	(9)	16	102
不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二階段)	119	18	(32)	35	(35)	105
呆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三階段)	35	13	(42)	10	21	37
合計	252	71	(117)	36	2	244
擔保承擔						
履約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一階段)	47	13	(12)	(4)	(10)	34
不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二階段)	68	4	(16)	(2)	26	80
呆滯未償還款項減值(第三階段)	271	21	(54)	64	(20)	282
合計	386	38	(82)	58	(4)	396

(1) 包括還款、出售及債務豁免。

附註 3.8.3 風險成本

會計原則

風險成本僅包括減值撥回淨額及信貸風險減值虧損準備、不可收回貸款虧損及攤銷應收款項的收回金額。

當免除債項或日後收回欠款無望時，集團透過就壞賬貸款確認虧損而進行撇銷並於風險成本撥回減值。當有關當局發出證書證明有關債務不可收回或識別到有力環境證據(違約年數、100%撥備、近期無收回款項、個案特別情況)時，記錄日後收回欠款無望。

然而撇銷會計項目並不表示在法律上免除債項，因會就交易對手方所欠現金進行追討行動，尤其是倘若交易對手方的財務情況有所改善。倘若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風險承擔，收回款項於收款年度確認為收回壞賬款項。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減值虧損分配淨額	(1,202)	(970)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204)	(970)
撥備分配淨額	12	59
就融資承擔	47	82
就擔保承擔	(35)	(23)
不可收回貸款未覆蓋的虧損	(292)	(263)
收回不可收回貸款的款項	184	169
計算減值時並未計及的擔保收入 ⁽¹⁾	20	-
合計	(1,278)	(1,005)

(1) 二零一九年度計算減值時並未計及的擔保收入，對應集團就向集團外部實體進行信貸風險轉移操作而收取的財務擔保。該等操作涉及法國批發銀行所授予分別為40億歐元及34億美元的兩個多元化結構性貸款組合，以及零售銀行所授予分別為21億歐元及14億歐元的兩個資本貸款組合。

附註 3.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會計原則****公平價值之定義**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若無可觀察的價格，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其他計量方法釐定，該方法根據市場營辦商用於設定所涉工具的價格之假設，盡最大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

就於資產負債表並無按公平價值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言，本附註披露之數字及根據附註 3.4 所述公平價值層級列示之明細，不應視作倘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即時交割將會變現之金額之估計。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包括應計利息（如適用）。

附註 3.9.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同業欠款	56,366	56,370	–	41,233	15,137
客戶貸款	450,244	451,398	–	179,364	272,034
債務證券	12,489	12,705	4,156	7,095	1,454
合計	519,099	520,473	4,156	227,692	288,6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同業欠款	60,588	60,674	–	43,844	16,830
客戶貸款	447,229	451,366	–	187,421	263,945
債務證券	12,026	12,113	4,007	7,312	794
合計	519,843	524,153	4,007	238,577	281,569

附註 3.9.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同業存款	107,929	107,976	356	104,028	3,592
客戶存款	418,612	418,705	–	408,597	10,10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5,168	125,686	20,856	104,462	368
後償債務	14,465	14,467	–	14,467	–
合計	666,174	666,834	21,212	631,554	14,06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同業存款	94,706	94,564	244	90,037	4,283
客戶存款	416,818	417,019	–	406,699	10,32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6,339	116,336	22,028	93,564	744
後償債務	13,314	13,316	–	13,316	–
合計	641,177	641,235	22,272	603,616	15,347

附註 3.9.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估值方法

貸款、應收賬款及租賃融資協議

在有關貸款缺乏活躍交易市場的情況下，與大型企業及銀行的貸款、應收賬款及租賃融資交易是基於市場上條款及到期日大致相同的貸款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Banque de France公佈的指標到期日收益率及零票息收益率)，將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公平價值。該等貼現率會根據借款人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

在有關貸款缺乏活躍交易市場的情況下，與零售銀行客戶(主要包括個別客戶及中小企)的貸款、應收賬款及租賃融資交易是以相關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計算公平價值，貼現率是到期日大致相同的同類貸款於結算日生效的市場利率。

至於所有浮息貸款、應收賬款及租賃融資交易，以及初始到期日少於或相等於一年的定息貸款，公平價值視作與賬面值(扣除減值)相同；假設所涉交易對手方之信貸息差自其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起並無重大變動。

債務

在該等債務缺乏活躍交易市場的情況下，債務之公平價值視作等於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的數值，貼現率相等於結算日有效的市場利率。

債務倘為上市工具，則其公平價值為其市價。

對於浮息存款、活期存款及初始到期日少於或相等於一年的借貸，公平價值視作相等於其賬面值。同樣，活期存款賬之個別公平價值等於其賬面值。

證券

倘證券為在活躍市場買賣的工具，其公平價值相等於市價。

倘無活躍市場，證券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市場利率以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就浮息證券及協定期限最多為一年的定息證券而言，公平價值假設為賬面值減去減值，惟條件為自其記入資產負債表起，有關交易對手方的信貸息差並無重大波動。

附註 3.10 承擔及作為抵押品質押及接收之資產**會計原則****貸款承擔**

倘貸款承擔並非視為金融衍生工具或並非就買賣目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按公平價值作初步確認。其後，按照減值及撥備的會計原則於需要時予以撥備（見附註 3.8）。

擔保承擔

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倘被視為非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作初步確認。其後，該等財務擔保以責任金額與初步確認之數額兩者間之較高者，再扣除（如適用）保證佣金之累計攤銷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為財務擔保計提的撥備會於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項下確認（見附註 3.8）。

證券承擔

證券買入或售出均於交割－交付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該等證券記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取或應交付之證券於交易日至交割－交付日不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證券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證券於交易日至交割－交付日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損益或股本中，視乎有關證券之會計分類而定。

附註 3.10.1 承擔**已授出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貸款承擔		
向銀行作出	50,589	19,174
向客戶作出	184,305	199,663
發出信貸	83	-
確認信貸額	166,168	181,015
其他	18,054	18,648
擔保承擔		
代表銀行	10,572	5,020
代表客戶 ⁽¹⁾	42,248	57,251
證券承擔		
將交付的證券	31,121	38,066

(1) 包括向集團內公司管理之 UCITS 之持有人作出之資本及履約擔保。

已接收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貸款承擔		
來自銀行	84,990	62,447
擔保承擔		
來自銀行	110,395	104,845
其他承擔 ⁽¹⁾	125,771	136,702
證券承擔		
將收取的證券	30,874	41,857

(1) 包括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731.33 億歐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727.68 億歐元政府及官方機構授出之擔保及客戶授出之其他擔保。

附註 3.10.2 作為抵押品質押及接收之金融資產

已質押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作為負債抵押品之資產賬面值 ⁽¹⁾	391,820	348,262
質押作為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之資產賬面值 ⁽²⁾	56,891	55,957
質押作為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抵押品之資產賬面值	2,195	2,117
合計	450,906	406,336

(1) 質押作為負債抵押品之資產，主要包括作為負債擔保所授出之貸款（特別是向中央銀行授出之擔保）。

(2) 質押作為金融工具交易抵押品之資產，主要包括擔保存款。

接收為抵押品及可供實體使用之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之公平價值	111,818	129,628

集團一般根據轉售協議按正常市場條款及條件購買證券。集團可以重新使用根據轉售協議收到的證券，方式為直接出售有關證券、根據購回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將有關證券質押作抵押品，惟其須按條款向轉售協議交易對手方交還該等證券或等值證券。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的證券不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公平價值（如上表所示）包括已售或已質押作抵押品的證券。

附註 3.11 轉讓金融資產

會計原則

未取消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證券借出交易及購回協議，以及轉讓予綜合證券化公司的若干貸款。

下表顯示證券借出及購回協議，僅關於已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確認的證券。

涉及購回協議或證券借出交易之證券於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其原有倉位持有。有關購回協議，歸還存入金額之債務記入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的負債項下，惟根據交易活動訂立之交易除外，該等交易記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

涉及反向購回協議或證券借入交易之證券不會記入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根據反向購回協議收取之證券，收回集團交付金額之權利記入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客戶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同業欠款項下，惟根據交易活動訂立之交易除外，該等交易記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倘所借入證券其後出售，於集團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記錄代表向該等證券借出人歸還證券的債項。

證券借出及證券借入交易倘以現金完全配對，則同化至購回及反向購回協議，並於資產負債表如此記入及確認。

因擁有證券借出及購回協議，集團須持續承擔發行人違約（信貸風險）及證券價格增減（市場風險）的風險。相關證券不能同時用作其他交易之抵押品。

附註 3.11.1 未取消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購回協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轉讓資產 賬面值	有關負債 賬面值	轉讓資產 賬面值	有關負債 賬面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23,691	20,486	19,515	15,37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證券	13,057	10,476	11,903	9,743
合計	36,748	30,962	31,418	25,114

證券借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轉讓資產 賬面值	有關負債 賬面值	轉讓資產 賬面值	有關負債 賬面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13,297	54	11,347	5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證券	132	–	368	–
合計	13,429	54	11,715	51

有關負債交易對手方僅對轉讓資產擁有追索權的證券化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轉讓資產賬面值	1,629	1,249
有關負債賬面值	1,545	1,086
轉讓資產公平價值 (A)	1,639	1,253
有關負債公平價值 (B)	1,555	1,090
倉位淨額 (A)-(B)	84	163

集團繼續承擔與該等應收賬款相關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此外，該等應收賬款既不可用作抵押品，亦不可作為其他交易的一部分賣斷。

附註 3.11.2 部分或全部取消確認之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會導致部分或全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重大交易，而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

附註 3.1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會計原則

倘集團擁有法定強制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清算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以對銷，且淨值將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在所有情況下，對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必須可強制執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其中一名交易對手方違約的情況亦然。就此，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在若干結算所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淨額，惟有關結算所乃通過每日現金保證金程序達成淨額清算，或其總額結算系統具有消除信貸及流動性風險或令其微不足道之機制，並會於單一結算程序或週期處理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下表呈列於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此等工具的對銷金額（對銷金額）及將不受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規管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未償還金額（不予對銷之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合併計算後，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未償還金額總額與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綜合未償還金額（資產負債表淨額）進行對賬。

該等表格亦顯示可予抵銷之金額，儘管該等金額視乎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而定，但其特徵使該等金額不符合資格根據 IFRS 於綜

合財務報表抵銷。本資料乃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應用之會計處理進行比較而載列。這會影響（尤其是）僅可於其中一名交易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以現金或證券抵押品質押的工具，當中主要包括場外交易利率期權、利率掉期及根據轉售／購回協議購入／售出之證券。

只要交易對手方風險管理採取除淨額結算及抵押品協議以外之其他風險減緩策略，此等各項抵銷產生之淨持倉不擬代表集團於該等金融工具實際承受之交易對手方風險。

附註 3.1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資產負債表對銷影響			主淨額結算協議 (MNA) 及類似協議的影響 ⁽¹⁾				淨額
	不予對銷的 資產金額	總額	對銷金額	資產負債表 所呈列的 淨額	資產負債表 所確認的 金融工具	收到的現金 抵押品	收到作為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見附註 3.1 及 3.2)	28,345	210,193	(85,852)	152,686	(100,225)	(16,360)	–	36,101
證券借出 (見附註 3.1 及 3.3)	8,275	5,552	–	13,827	(2,171)	(5)	(487)	11,164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 (見附註 3.1 及 3.5)	44,054	196,583	(91,110)	149,527	(14,459)	(112)	(40,544)	94,412
抵押擔保存款 (見附註 4.4)	32,118	16,512	–	48,630	–	(16,512)	–	32,118
不予對銷的其他資產	991,633	–	–	991,633	–	–	–	991,633
合計	1,104,425	428,840	(176,962)	1,356,303	(116,855)	(32,989)	(41,031)	1,165,428

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對銷影響				主淨額結算協議 (MNA) 及類似協議的影響 ⁽¹⁾			淨額
	不予對銷的 負債金額	總額	對銷金額	資產負債 表所呈列 的淨額	資產負債表 所確認的 金融工具	收到的現金 抵押品	收到作為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1及3.2)	27,848	206,337	(85,852)	148,333	(100,225)	(16,512)	–	31,596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見附註3.1)	28,000	10,950	–	38,950	(2,171)	–	–	36,779
根據購回協議售出之證券(見附註3.1及3.6)	55,793	151,257	(91,110)	115,940	(14,459)	–	(35,880)	65,601
收取擔保存款(見附註4.4)	32,844	16,477	–	49,321	–	(16,477)	–	32,844
不予對銷的其他負債	935,189	–	–	935,189	–	–	–	935,189
合計	1,079,674	385,021	(176,962)	1,287,733	(116,855)	(32,989)	(35,880)	1,102,009

(1) 金融工具及抵押品之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的賬面淨值為上限，以避免任何超額抵押影響。

附註 3.1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對銷影響				主淨額結算協議 (MNA) 及類似協議的影響 ⁽¹⁾			淨額
	不予對銷的 資產金額	總額	對銷金額	資產負債 表所呈列 的淨額	資產負債表 所確認的 金融工具	收到的現金 抵押品	收到作為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1及3.2)	25,601	166,618	(57,337)	134,882	(81,559)	(13,720)	(31)	39,572
證券借出(見附註3.1及3.3)	9,367	3,527	–	12,894	(1,745)	(2)	(732)	10,415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之證券(見附註3.1及3.5)	46,526	224,992	(97,812)	173,706	(21,581)	(304)	(51,925)	99,896
抵押擔保存款(見附註4.4)	33,099	13,595	–	46,694	–	(13,595)	–	33,099
不予對銷的其他資產	941,252	–	–	941,252	–	–	–	941,252
合計	1,055,845	408,732	(155,149)	1,309,428	(104,885)	(27,621)	(52,688)	1,124,234

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負債表對銷影響				主淨額結算協議 (MNA) 及類似協議的影響 ⁽¹⁾			淨額
	不予對銷的 負債金額	總額	對銷金額	資產負債 表所呈列 的淨額	資產負債表 所確認的 金融工具	收到的現金 抵押品	收到作為 抵押品的 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1及3.2)	27,918	162,357	(57,337)	132,938	(81,559)	(13,595)	–	37,784
借入證券之應付款項(見附註3.1)	33,731	17,533	–	51,264	(1,745)	–	–	49,519
根據購回協議售出之證券 (見附註3.1及3.6)	45,391	174,062	(97,812)	121,641	(21,581)	–	(22,956)	77,104
收取擔保存款(見附註4.4)	29,417	14,026	–	43,443	–	(14,026)	–	29,417
不予對銷的其他負債	894,333	–	–	894,333	–	–	–	894,333
合計	1,030,790	367,978	(155,149)	1,243,619	(104,885)	(27,621)	(22,956)	1,088,157

(1) 金融工具及抵押品之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的賬面淨值為上限，以避免任何超額抵押影響。

附註 3.13 金融負債之合約年期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不超過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付中央銀行款項	4,097	–	–	–	4,09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9,776	28,702	37,998	47,653	364,129
同業存款	69,156	20,306	17,267	1,200	107,929
客戶存款	372,573	20,385	16,319	9,335	418,6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28,142	24,948	56,099	15,979	125,168
後償債務	5	2	2,746	11,712	14,465
其他負債	74,712	2,479	5,264	2,607	85,062
總負債	798,461	96,822	135,693	88,486	1,119,462
已授出貸款承擔	104,243	24,848	88,188	17,615	234,894
已授出擔保承擔	25,906	8,772	10,101	8,041	52,820
已授出承擔總額	130,149	33,620	98,289	25,656	287,714

本附註所呈列的流量乃基於合約到期日計算。然而，對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若干要素，可能會應用假設。

倘並無合約期限及就交易金融工具（例如衍生工具）而言，年期於第一欄（不超過三個月）呈列。

所作出的擔保承擔乃基於最佳可能出售估計而安排，倘無此估計則於第一欄（不超過三個月）呈列。

附註 4 其他業務

附註 4.1 費用收入及支出

會計原則

費用收入及費用支出合併有關提供及收取服務之費用以及不會同化至利息之承擔費用。能同化至利息之費用併入有關金融工具之實際利率，並記入利息及同類收入與利息及同類支出項下（見附註 3.7）。

與客戶交易包括來自集團銀行業務零售客戶的費用（尤其是信用卡費、賬戶管理費或實際利率外的申請費）。

所提供之雜項服務包括來自其他集團業務客戶的費用（尤其是交換費、資金管理費或網絡內售出保險產品的費用）。

集團按相等於所提供服務的報酬金額並視乎轉移該等服務控制權的進度確認費用收入或支出：

- 持續服務費用，例如若干付款服務、託管費或電子服務訂購於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
- 一次性服務費用，例如基金活動、已收搜尋者費用、仲裁費用或付款事件引發之罰款於服務提供時確認為收入。

相等於所提供服務的報酬金額包括固定及浮動合約補償，不論以實物或現金支付，減欠客戶的任何付款（例如就推擴優惠）。僅在有關補償其後大幅減少的機會很低之情況下，浮動補償（例如基於一段期間提供的服務量或受限於達成表現目標的應付費用等）方會包括於相等於所提供服務的報酬金額內。

所提供服務的付款日期與執行服務日期之間的可能錯配產生資產及負債，取決於合約及錯配類型於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確認（見附註 4.4）：

- 客戶合約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應計收入或預付收入；
- 供應商合約產生貿易應付款項、應計支出或預付支出。

於銀團貸款交易，保留於集團資產負債表之股份發行實際利率可與用於銀團其他成員者作比較，包括（如需要）應佔包銷費用及參與費用；於銀團貸款期末於費用收入項下記入提供服務之該等費用結餘。安排費用於配售合法完成後以收入入賬。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支出	淨額	收入	支出	淨額
與銀行之交易	157	(149)	8	148	(182)	(34)
與客戶之交易	3,072	-	3,072	3,187	-	3,187
金融工具業務	2,261	(2,351)	(90)	2,308	(2,334)	(26)
證券交易	523	(1,019)	(496)	539	(1,030)	(491)
一級市場交易	126	-	126	136	-	136
外匯交易及金融衍生工具	1,612	(1,332)	280	1,633	(1,304)	329
貸款及擔保承擔	772	(213)	559	711	(78)	633
各種服務	2,806	(1,098)	1,708	2,770	(1,006)	1,764
資產管理費用	610	-	610	634	-	634
付款方法費用	914	-	914	847	-	847
保險產品費用	241	-	241	228	-	228
UCITS 包銷費用	80	-	80	85	-	85
其他費用	961	(1,098)	(137)	976	(1,006)	(30)
合計	9,068	(3,811)	5,257	9,124	(3,600)	5,524

附註 4.2 其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

會計原則

租賃業務

集團授出之租賃倘並無向承租人轉讓實質上與租賃資產相關之所有風險及利益，會列作經營租賃。

持作經營租賃之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按其收購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記入資產負債表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項下(見附註 8.4)。

租賃資產(不包括剩餘價值)於租賃年期予以折舊。租賃付款根據直線法於租賃期限內確認為收入。同時，有關經營租賃業務之維修服務會發出發票作收入會計處理用途，以反映於服務協議期限內提供服務所產生此項收入及支出間之固定利潤。

有關投資物業及租賃資產之收入及支出與資本收益或虧損記入其他業務收入及支出項下房地產租賃及設備租賃兩欄以及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保養服務的收入及支出內。

該等欄項亦包括倘融資租賃交易的無保證剩餘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以及租賃融資協議一旦終止，與出售未租賃資產相關之資本收益或虧損。

集團實體授出的租賃可能包括出租設備的保養服務。在此情況下，與此保養服務對應的租金部分於服務期限內攤計(一般為租賃合約期限)，在有需要情況下，當所提供服務的進度並非線性時會考慮其進度。

房地產開發業務

由於房地產計劃銷售(住房、辦公室物業、零售區域等)為持續進行的服務，此業務的利潤於建築計劃期間直至向客戶交付之日期間內漸進確認。正數的利潤確認為收入，負數則確認為支出。

於各結算期間確認的利潤反映計劃的估計利潤預測及於期末的完成階段，其取決於營銷及項目的進度。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支出	淨額	收入	支出	淨額
房地產開發	96	–	96	76	(2)	74
房地產租賃	48	(34)	14	34	(40)	(6)
設備租賃 ⁽¹⁾	10,889	(7,758)	3,131	10,102	(7,156)	2,946
其他業務	596	(1,993)	(1,397)	549	(1,814)	(1,265)
合計	11,629	(9,785)	1,844	10,761	(9,012)	1,749

(1) 此項目下記錄的金額主要由於與長期租賃及車隊管理業務有關的收入及支出。

附註 4.3 保險業務

簡單
說明

保險業務(人壽保險、個人保障及非人壽保險)加入向集團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所包含的產品範圍內。

該等業務由專責附屬公司進行，受保險業的特定規例所規限。

保險合約相關風險的計量及會計處理規則僅針對保險板塊，以及本附註所披露集團保險業務的收入及支出的呈列(按其職能分類)。

保險附屬公司延遲應用 IFRS 9

IFRS 4 之修訂(將 IFRS 9「金融工具」與 IFRS 4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容許以保險為主要業務的實體延遲應用 IFRS 9 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即該等實體可繼續應用目前的準則 IAS 39。歐洲規例 2017/1988 亦伸延該延遲選擇權至 2002/87/EC 指令所指範圍內的金融綜合企業，該等企業可選擇其在指令所指的保險領域經營的所有實體延遲 IFRS 9 的生效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集團已選擇延遲其所有保險附屬公司的 IFRS 9 生效日期，並將繼續應用歐洲聯盟採納的 IAS 39。集團已作出必要安排禁止其保險板塊與集團任何其他板塊之間進行會導致賣方取消確認有關工具的金融工具轉讓，惟涉及轉讓的兩個板塊轉讓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為清晰起見，保險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單獨欄目列賬：資產負債表資產下的保險業務之投資、資產負債表負債下的保險合約相關負債，以及收益表內銀行收入淨額下保險業務收入淨額。

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Sogécap、Antarius、Sogelife、Oradea Vie、Komerční Pojistovna A.S. 及 Sogessur。

附註 4.3.1 保險合約相關負債

會計原則

保險公司之承保儲備

承保儲備與保險公司向投保人及保單受益人所作出之承擔相符。

根據有關保單的 IFRS 4，人壽及非人壽承保儲備將繼續按相同本地規例計量，惟已取消(流動性風險撥備)或經濟上重新計算(主要為整體管理儲備)的若干審慎撥備除外。

非人壽保單覆蓋的風險主要與家居、汽車及意外保障保證有關。承保儲備包括未賺取保費儲備(分佔與其後財政年度有關之保費收入)及未支付索償金額。

人壽保單覆蓋的風險主要為身故、傷殘及失去工作能力。人壽保險承保儲備主要包括精算儲備，而精算儲備即承保人與投保人兩者分別所作承擔現值之差額，並包括索償產生惟尚未結算之儲備。

於儲蓄人壽保險產品：

- 投資於歐元計值工具附有溢利攤分條款之儲蓄人壽保險合約的承保儲備主要包括數學撥備及溢利攤分撥備；
- 投資於單位掛鈎工具或載有重大保險條款(身故、傷殘等)的儲蓄人壽保險合約之承保儲備於盤存日期根據該等合約相關資產之變現價值計量。

根據 IFRS 4 界定之原則並遵守有關適用之當地法規，附有酌情溢利攤分機制之人壽保險保單須符合「寫照會計(mirror accounting)」，而可能影響投保人之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動則記入遞延溢利攤分。計算此項儲備以反映投保人有關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之潛在權利或其對未變現虧損之潛在攤分。

為顯示出現未變現虧損淨額之情況下遞延溢利攤分資產之可收回情況，集團核定以兩種方法顯示在出現未變現虧損的情況下，因不利經濟環境而產生但不需要出售資產的流動資金要求：

- 第一個方法模擬確定式(「標準化」或極端)壓力情境。此方法用於顯示在該等情境下，於結算日存在之資產不會因所測試情況而實現重大虧損；
- 第二個方法則旨在確保在中長期內，為滿足流動資金需求而出售資產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此方法已根據極端情境之預測獲得核實。

此外，每季亦於各個保險營運綜合實體層面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LAT)，此測試涉及將保險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隨機模式的平均經濟價值比較。此測試計及所有來自保單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與該等合約有關的利益、管理費、費用以及保單選擇權及擔保。其並不包括未來保費。倘測試的結果是賬面值並不充足，則會調整保險負債的價值，並在收益表作相應入賬。

保險負債分類

於初步確認時，集團保險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歸類於以下會計類別：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該等負債為衍生金融負債；
- 按公平價值選擇權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該等負債為集團初始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使用選擇權)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包括並無酌情溢利攤分條款及沒有保險元素的投資合約，根據IFRS 4，該等合約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僅為單位掛鈎保險合約)，並因而受IAS 39規管。

保險合約相關負債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公司之承保儲備	140,155	127,386
保險公司之金融負債	4,104	2,15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	834	77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選擇權)	3,270	1,383
合計	144,259	129,543

* 於保險公司的投資合約重新分類至金融負債後該等金額已重列。

保險公司之承保儲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掛鈎保單之人壽保險承保儲備	32,611	27,467
其他人壽保險承保儲備	94,714	90,992
非人壽保險承保儲備	1,556	1,418
負債項下入賬之遞延溢利攤分	11,274	7,509
合計	140,155	127,386
再保險人應佔	(750)	(703)
保險之承保儲備(已扣除再保險人應佔部分)	139,405	126,683

* 於保險公司的投資合約重新分類至金融負債後該等金額已重列。

承保儲備之變動報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單位 掛鈎保單 之人壽保險 承保儲備	其他 人壽保險 承保儲備	非人壽保險 承保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儲備	27,467	90,992	1,418
保險儲備分配	1,770	2,067	161
單位掛鈎保單重估	4,268	-	-
自單位掛鈎保單扣除之支出	(193)	-	-
轉讓及分配調整	(637)	630	-
新客戶	26	(1)	9
溢利攤分	(95)	957	-
其他	5	69	(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	32,611	94,714	1,556

根據IFRS 4及集團的會計準則，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LAT)。該測試利用保單項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之

現時估計，評估所確認之保險負債是否充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測試結果並無顯示技術負債的任何不充足。

按剩餘年期劃分之保險公司承保儲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公司之承保儲備	15,288	9,291	37,018	78,558	140,155

附註 4.3.2 保險業務之投資

會計原則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初步確認時，集團保險業務的金融資產歸類於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定義見附註3.1)，包括非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由保險實體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使用選擇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默認為此類資產。特別是，保險實體使用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計量代表單位掛鈎合約的金融資產，以消除與相關保險負債的會計錯配，以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UCITS權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指保險實體於不確定期間持有且可能隨時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並無列入其他類別中任何一類之資產默認為此類資產。該等工具按公平價值在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計量。債務證券的應計或已付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而股本證券賺取的股息收入則記入收益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倘按個別基準有客觀證據，先前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累計未變現虧損總額於收益表重新分類至保險業務收入淨額項下；
- **貸款及應收賬款：**這些包括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並非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根據公平價值選擇權)。貸款及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按個別或集體基準來決定的減值則可能會被記錄(倘適用)；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指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有固定到期日，並且在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其攤銷成本計量，適當時可予以減值，而不論是否個別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

所有此等類別均呈列於保險實體資產負債表的保險公司的投資項下，其亦包括保險實體持有的投資物業，以及按附註3.2所載會計原則評估的對沖衍生工具。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後，可能不會於較後時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持作買賣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僅在根據IAS 39準則規定的特定條件下方可自此類別中重新分類。

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收入淨額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保險實體用於評估個別客觀減值證據的準則包括以下條件：

- 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導致其極可能無法履行其全部承擔，意味著對保險實體造成虧損風險(此惡化的評估可根據發行人評級的演變或在有關市場觀察到的信貸息差變動)；
- 發生延遲支付票息，以及更一般地逾期超過90天；
- 或不不論記錄任何逾期付款與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或法律程序(破產、法律清償、強制性清盤)被啟動。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或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賬面值與預期未來可收回現金流的現值(計及任何擔保)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該項貼現按該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計算。該減值金額自減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

減值的分配及撥回記入收益表內保險業務收入淨額的投資收入淨額項下。就會計而言，減值貸款或應收賬款隨著時間把貼現至現值的數額撥回，予以彌補(於收益表記入保險業務收入淨額的利息收入項下)。

若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考慮之金融工具遭受減值虧損(無論重大與否)，保險實體即將該金融資產納入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別中，並對整個組別進行減值測試。同類組合中如有一組金融工具產生信貸風險，須立即確認減值，毋須等待該風險個別地影響一項或多項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於此項資產初步確認後由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減值，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然減值。

就上市股本工具而言，其價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收購成本即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就此而言，於結算日顯示未變現虧損超過收購價逾50%者，以及於結算日前至少最後24個月每個交易日報價均低於其收購價者之上市股份，保險實體視之為減值上市股份。其他因素包括發行人之財政狀況或其發展展望，即使不符合前述標準，亦可令保險實體認為其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減值虧損然後記入收入淨額，數額相等於有關證券於結算日的最後報價與收購價之差額。

就非上市股本工具而言，用以估算減值證據之標準與上述者相若；該等工具於結算日之價值採用附註3.4所述估值方法釐訂。

債務工具減值之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相若。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下跌已於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項下的股東權益內被直接確認，而其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就債務工具及股本工具而言，保險實體將於收益表內保險業務收入淨額的投資收入淨額項下確認先前記錄於股東權益的累計未變現虧損總額。

累計虧損計量為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已經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

列作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經確認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只能在該工具出售後方能撥回並計入損益。如一項股本工具經確認為發生減值，則將任何進一步價值虧損記作額外減值虧損，但就債務工具而言，如該等債務工具此後於發行人信貸風險改善恢復價值，即可撥回減值虧損並計入損益。

其他會計原則

有關公平價值、初步確認金融工具、取消確認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及支出、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抵銷金融工具的會計原則，與附註3(金融工具)所述會計原則類似。

保險業務之投資概覽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組合)	268	462
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37	29
交易衍生工具	231	4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選擇權)	65,718	54,715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31,719	26,356
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	33,694	28,085
貸款、應收賬款及回購交易	305	274
對沖衍生工具	438	4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899	84,668
債務工具	75,839	70,982
股本工具	16,060	13,686
同業欠款 ⁽²⁾	5,867	5,794
客戶貸款	92	11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80	-
房地產投資	576	609
保險業務之投資總額⁽¹⁾⁽²⁾	164,938	146,768

* 金額已重列，以呈列經抵銷公司間交易後保險業務之投資金額。

(1) 代表單位掛鈎負債而於其他集團公司作出的投資保留在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且對此並無重大影響。

(2) 其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往來賬戶11.26億歐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10億歐元。

視乎合約特性分析金融資產

下表顯示包括於保險業務之投資淨額內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當中根據其合約條件於設定日期產生僅屬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基本工具)之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基本工具	其他工具	總額	基本工具	其他工具	總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5,986	65,986	-	65,986	65,986
對沖衍生工具	-	438	438	-	438	4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349	19,550	91,899	72,349	19,550	91,899
同業欠款	2,805	3,062	5,867	3,012	3,178	6,190
客戶貸款	92	-	92	90	-	9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80	80	-	80	80
金融投資總額	75,246	89,116	164,362	75,451	89,232	164,68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賬面值			公平價值		
	基本工具	其他工具	總額	基本工具	其他工具	總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5,177	55,177	-	55,177	55,177
對沖衍生工具	-	401	401	-	401	4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261	16,407	84,668	68,261	16,407	84,668
同業欠款	2,122	3,672	5,794	2,259	3,880	6,139
客戶貸款	119	-	119	117	-	11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	-	-	-	-
金融投資總額	70,502	75,657	146,159	70,637	75,865	146,502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組合)	37	190	41	268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874	6,483	361	65,718
對沖衍生工具	-	438	-	4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435	7,252	212	91,899
合計	143,346	14,363	614	158,32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組合)	29	384	49	462
採用公平價值選擇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821	5,516	378	54,715
對沖衍生工具	-	401	-	4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104	5,466	98	84,668
合計	127,954	11,767	525	140,2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4,668
收購	15,602
出售/贖回	(11,393)
轉撥至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80)
範圍及其他變動	154
期內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及虧損	2,984
於損益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	(91)
換算差額	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1,89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收益	資本虧損	重估淨額
保險公司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556	(30)	526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	2,047	(75)	1,972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及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資產	7,921	(240)	7,681
遞延溢利攤分	(9,412)	285	(9,127)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收益	資本虧損	重估淨額
保險公司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384	(47)	337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	1,114	(391)	723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及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資產	6,338	(477)	5,861
遞延溢利攤分	(7,068)	821	(6,247)

作為抵押品接收及實體可用的金融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之公平價值	7	8

集團一般按正常市場條款及條件根據轉售協議購入證券。集團可重新使用根據轉售協議接收的證券，方式是直接出售、根據回購協議出售或作為抵押品將其質押，惟其須按協議條款退還該等證券或同等證券予轉售協議的交易對手方。

根據轉售協議購入的證券並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其公平價值（如以上所示）包括已售出證券或作為抵押品質押的證券。

附註 4.3.3 保險業務之收入淨額

會計原則

與保險合約有關的收入及支出

與集團保險公司所發出保險合約有關的收入及支出、相關費用收入及支出，以及與保險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收入及支出記入收益表的保險業務之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及支出記入適當的項目。

遞延溢利攤分撥備之變動記入收益表的保險業務之收入淨額，或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中有關相關資產之適當項目。

下表顯示保險業務及相關投資的收入及支出之明細，有關收入及支出於獨立欄目銀行收入淨額：保險業務之收入淨額下列賬（抵銷公司間交易後）。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保費淨額	14,188	12,562
投資收入淨額	3,655	1,928
賠償金成本(包括儲備變動) ⁽¹⁾	(15,736)	(12,429)
其他技術收入(支出)淨額	(182)	(337)
保險業務之收入淨額	1,925	1,724
資金成本	(5)	(7)
保險公司之銀行收入淨額	1,920	1,717

* 於投資合約重新分類至保險公司的金融負債後該金額已重列。

(1) 其中：-35.57億歐元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溢利攤分。

投資收入淨額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719	617
利息收入	1,912	2,0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5	1,706
貸款及應收賬款	194	293
其他利息收入淨額	43	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764	(776)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237	62
出售債務工具之資本收益或虧損	141	(5)
出售股本工具之資本收益或虧損	187	174
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	(91)	(107)
房地產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23	14
合計	3,655	1,928

附註 4.3.4 管理保險風險

集團透過分銷及再保承諾進行廣泛的人壽保險、保障及健康保險及非人壽保單等保險業務。由於集團於法國市場的保險業務主要為人壽保險業務，金融資產的市場風險（就技術性責任而言）構成最重大的風險承擔。在這些市場風險當中，保險業務對利率、股票市場及信貸息差的衝擊敏感。就人壽保險儲蓄業務而言，投保人提取款項亦屬重大風險。

管理該等風險乃屬保險業務的活動的關鍵，由合資格、經驗豐富及具有定制的資訊科技資源之團隊負責。對風險進行定期監察並向有關實體的總管理層及業務單位報告。

風險管理方法以下列各項為依據：

- 加強對風險承受過程之保障，旨在確保價格表符合投保人之間風險概況及所提供之保障；

- 定期監察產品索償比率的指標，以在有需要情況下調整若干產品的參數，例如定價或保障水平等；
- 實行再保險計劃以就重大／連續索償事宜向有關業務提供保障；
- 應用風險、撥備及再保險政策。

正如長線表現目標一樣，管理與金融市場及ALM相關之風險，是投資策略不可或缺之一環。優化該兩項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受資產／負債的平衡影響。負債承擔（授予客戶之擔保、保單到期）及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股東權益、收入、撥備、儲備等等）入賬之金額，由保險業務之財務及風險部門分析。

與金融市場（利率、信貸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與ALM有關的風險以下列方式管理：

- 監察短期及長期現金流量（將負債之年期與資產之年期配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特別監察保單持有人行為(贖回)；
- 緊密監察金融市場；
- 對沖匯率風險(上升及下跌)；
- 界定每名交易對手、每名發行人評級及每類資產的限額及上限；
- 壓力測試，其結果作為ORSA報告(本身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每年於各實體董事會會議上呈報，並於董事會審批後轉交ACPR；
- 應用與ALM及投資風險相關的政策。

基本金融工具的評級明細

下表顯示抵銷公司間交易後的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同業欠款	客戶貸款	合計
AAA	4,064	1,033	–	5,097
AA+/AA/AA–	38,016	370	–	38,386
A+/A/A–	14,863	1,051	–	15,914
BBB+/BBB/BBB–	14,789	265	–	15,054
BB+/BB/BB–	289	–	–	289
B+/B/B–	5	–	–	5
CCC+/CCC/CCC–	–	–	–	–
CC+/CC/CC–	–	–	–	–
低於CC–	–	–	–	–
無評級	323	86	92	501
減值前總額	72,349	2,805	92	75,246
減值	–	–	–	–
賬面值	72,349	2,805	92	75,246

評級級別採用就償付能力2(Solvency 2)而言的級別，其要求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釐定的第二最高級別。有關評級適用於發行產品或(如無發行產品)發行人。

附註 4.4 其他資產及負債**附註 4.4.1 其他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付保證金 ⁽¹⁾	48,630	46,694
證券交易之交收戶口	6,915	6,645
預付費用	1,084	1,057
其他應收款項 ⁽²⁾	10,065	11,817
其他應收款項－保險	1,653	1,511
總額	68,347	67,724
減值 ⁽³⁾	(302)	(278)
淨額	68,045	67,446

(1) 主要與金融工具之已付保證金有關，其公平價值被視為與其賬面值（經扣除就信貸風險作出的減值）相同。

(2)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費用收入及將予收取之其他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等於 9.18 億歐元。

(3) 其他資產之減值與以下各項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金額為 1.45 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31 億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藉判決取得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金額為 1.23 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10 億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他風險之金額為 3,400 萬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3,700 萬歐元。

附註 4.4.2 其他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收保證金 ⁽¹⁾	49,321	43,443
證券交易之交收戶口	7,356	6,904
僱員福利之應付支出	2,364	2,396
租賃負債 ⁽²⁾	2,251	
遞延收入	1,596	1,620
其他應付款項 ⁽³⁾	13,194	15,609
其他應付款項－保險	8,980	6,657
合計	85,062	76,629

(1) 主要與金融工具之已收保證金有關，其公平價值被視為與其賬面值相同。

(2) 因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IFRS 16「租賃」而記錄租賃負債（見附註 1）。

(3)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費用支出及將予支付之其他業務支出。

附註 5 人事支出及僱員福利



簡單說明

僱員福利相當於集團為換取僱員於年度報告期間執行工作而向其授出的報酬。

就所提供工作授出的所有形式的報酬記入支出：

- 不論是支付予僱員或外部社會保障機構；
- 不論是於年度報告期間支付或日後由集團以僱員應享權益（退休金計劃、退休福利等）的方式支付；
- 不論是以現金或法興股份（免費股份計劃、購股權）支付。

會計原則

僱員福利分為四個類別：

-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前將予悉數清償之僱員福利，如固定及可變補償、年假、稅項及社會保障供款、強制性僱主供款及溢利攤分；
- 離職後福利，包括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如退休金計劃及退休福利；
- 長期僱員福利，為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前悉數清償之僱員福利，如以現金支付及不與法興股份掛鈎之界定浮動薪酬、長期服務獎勵或服務時間儲蓄戶口；
- 遣散福利。

有關集團人數的資料載於通用註冊文件第 5 章（企業社會責任）呈列。

附註 5.1 人事支出及關連方交易**會計原則**

人事支出包括所有有關人事之支出，包括僱員福利及以法興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相關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按照僱員提供之服務於期內記入人事支出項下。

有關離職後福利及長期福利之會計原則見附註 5.2。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相關的資料見附註 5.3。

根據 IAS 24 之定義，人事支出包括關連方交易。

集團之關連方包括董事會成員、公司高級職員（主席、行政總裁與四名副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及任何於家庭居住之子女、由集團獨有或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及法興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附註 5.1.1 人事支出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補償	(7,240)	(6,925)
社會保障支出及薪酬稅	(1,660)	(1,648)
退休金支出淨額－界定供款計劃	(759)	(724)
退休金支出淨額－界定福利計劃	(10)	78
僱員溢利攤分及獎勵	(286)	(342)
合計	(9,955)	(9,561)
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的支出淨額	(171)	(171)

附註 5.1.2 關連方交易**集團經理之酬金**

這包括集團實際向董事及公司高級職員支付作為酬金（包括僱主供款）之款額，及下表所示之其他福利。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短期福利	13.6	17.9
離職後福利	0.7	0.7
長期福利	–	–
遣散福利	–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3.0	2.8
合計	17.4	23.0

關連方交易

本附註內與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其家庭成員之交易僅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貸款及擔保，合共為390萬歐元。所有與該等人士之其他交易並不重大。

由法國興業集團就支付退休金及其他福利之已撥備或入賬總額

法國興業集團根據IAS 1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支付予法興行政總裁（Lebot女士及Aymerich先生、Cabannes先生及Heim先生及兩名由員工選出的董事）之退休金及其他福利之已撥備或入賬總額為1,150萬歐元。

附註 5.2 僱員福利

於法國及海外的集團實體可獎勵其僱員：

- 離職後福利，如退休金計劃或退休福利；
- 其他長期福利：該等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及不與法興股份掛鈎的遞延薪酬計劃，如長期遞延浮動薪酬或定期儲蓄戶口 (*Comptes Épargne Temps*) 彈性工作規定或長期服務獎勵；
- 遣散福利。

僱員福利撥備詳情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分配	可用撥回	淨分配	已用撥回	精算收益 及虧損	貨幣及 範圍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離職後福利 ⁽¹⁾	1,574	92	(89)	3	(76)	34	85	1,620
其他長期福利	435	93	(57)	36	(39)	-	8	440
遣散福利	332	331	(62)	269	(260)	-	15	356
合計	2,341	516	(208)	308	(375)	34	108	2,416

(1) 離職後福利的可用撥回包括凍結有關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補助的額外計劃(一九九一年在法國實施)下的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法興宣佈兩個轉型項目，包括其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業務的策略調整，以及旨在讓零售銀行及國際金融服務總部組織適應調整的更多地涉及營運方面的項目。

該等項目導致調整重組撥備而分配 2.43 億歐元，其中於人事支出項下錄得 2.36 億歐元及於其他營運開支項下錄得 700 萬歐元。該等撥備

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動用。

撥備亦包括與已計劃轉變有關的重組撥備，涉及法國零售銀行總辦事處一部分、處理客戶交易平台(後台)及若干網絡支援職能。此項目導致分配 5,500 萬歐元，其中於人事支出項下記錄 4,400 萬歐元及於其他營運開支項下記錄 1,100 萬歐元。

會計原則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可細分為兩類：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或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將集團之責任限制在計劃之認購款項，但不使集團承擔達至特定未來福利水平。已付供款於該年度記入支出。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承擔界定福利計劃，正式或有建設性地支付若干金額或未來福利水平，而因此承擔相關中期或長期風險。

撥備乃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部分撥備項下確認，以涵蓋所有該等退休責任。該等撥備由獨立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用法定期評估。此估值方法結合人口統計、提早退休、薪酬增幅、貼現率及通脹率之假設。

集團可選擇以長期僱員福利基金持有之資產或合資格保單為界定福利計劃提供資金。

倘有關資產由在法律上與報告實體分開的實體(基金)持有，並僅可供支付僱員福利之用，則基金或保單作出的資金資產分類為計劃資產。

當該等計劃之資金由分類為計劃資產之外來資金提供時，該等資金之公平價值由撥備中扣減，以承擔責任。

當該等計劃之資金由並非分類為計劃資產之資金提供時，該等資金(分類為獨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下獨立顯示。

來自計算假設(提早退休、貼現率等)變動之差額及精算假設與實際表現間之差額均確認為精算收益或虧損。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淨利息之支出及資產上限影響之任何變動)均為用於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組成部分。此等組成部分即時悉數於股東權益之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內確認，其後不得重新分類為收入。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其後不得重新分類為收入之項目於收入淨額與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表中單獨呈列，惟須即時轉撥至股東權益變動表內之保留盈利，以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之保留盈利項下直接呈列。

當新訂或經修訂計劃生效後，過去服務之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界定福利計劃之年度費用記入人事支出項下，包括：

- 各僱員額外權益歸屬（目前服務成本）；
- 因計劃修訂或縮減而產生之過往服務成本；
- 計劃資產貼現率及利息收入（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產生之財務支出；
- 計劃結算。

其他長期福利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為離職後及遣散福利以外的福利，該等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後支付。

其他長期福利以離職後福利相同方式計量及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向僱員提供的主要界定供款計劃設於法國、英國及美國。

在法國，包括國家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國家退休金計劃，如AGIRC-ARRCO，以及集團部分實體採納的退休金計劃，而其唯一之承擔是每年支付供款(PERCO)。

在英國，僱主根據僱員年齡支付供款（薪酬的2.5%至10%），並可就自願額外僱員供款作出最高4.5%之額外供款。

在美國，僱主全面統一支付首次8%之僱員供款，以10,000美元為限。

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離職後退休金計劃包括年金付款計劃、退休花紅付款計劃以及混合計劃（現金結存）。年金中支付的福利補充由強制性基本計劃支付的退休金。

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法國、瑞士、英國及美國。

在法國，行政經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在一九九一年設立，向受益人提供年度補助，由法興負責支付（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3章「企業管

治」一節詳述）。該補助取決於特別是受益人於法興的年資。

此補助尤其取決於受益人於法興的年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該條例刊發日期）起，應用Loi Pacte的稱為「隨機權利」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已終止，此計劃不接納新僱員，而受益人權利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凍結。

在瑞士，該計劃由僱主與僱員代表組成的個人保障保險機構（基金會）管理。僱主及其僱員向基金會支付供款。退休金福利按保證回報率重新評估，並按保證轉換率轉換為年金（或一次性付款）（現金結存計劃）。由於此項計劃有最低保證回報，該計劃被視為與界定福利計劃相若。

法國興業集團近年來積極執行將界定福利計劃轉換為界定供款計劃的政策。

近20年來，在英國界定福利計劃已不再適用於新僱員，而最後受益人的福利已於二零一五年凍結。該計劃乃由一間獨立機構（受託人）管理。

同樣地，在美國，於二零一五年界定福利計劃已不再適用於新僱員，而授出的新福利被凍結。

於資產負債表入賬之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法國	英國	美國	其他	合計
A—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226	891	300	805	3,221
B—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188	976	280	279	1,723
C—獨立資產之公平價值	963	—	—	—	963
D—資產上限變動	—	—	—	—	—
A - B - C + D = 結餘淨額	75	(85)	20	526	535
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部分	1,070	—	20	529	1,619
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部分⁽¹⁾	995	85	—	3	1,084

(1) 其中獨立資產 9.63 億歐元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記錄及與盈餘資產有關的 1.21 億歐元於其他資產項下記錄。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法國	英國	美國	其他	合計
A—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244	792	251	742	3,029
B—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196	843	223	272	1,534
C—獨立資產之公平價值	902	—	—	—	902
D—資產上限變動	—	—	—	—	—
A - B - C + D = 結餘淨額	146	(51)	28	470	593
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部分	1,076	—	28	473	1,577
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部分⁽¹⁾	930	51	—	3	984

(1) 其中獨立資產 9.02 億歐元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記錄及與盈餘資產有關的 8,200 萬歐元於其他資產項下記錄。

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即期服務成本，包括社會保障供款	79	106
僱員供款	(5)	(5)
過往服務成本／削減 ⁽¹⁾	(80)	(212)
透過支出轉撥	—	(3)
利息淨額	8	11
A—於收益表中確認的部分	2	(103)
資產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257)	11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2)	1
經濟及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295	(148)
來自經驗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32)	(3)
資產上限變動	—	0
B—於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中確認的部分	4	(31)
C = A + B 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總額	6	(134)

(1) 主要由於刊發條例終止 Loi Pacte 項下「隨機權利」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029	3,381
即期服務成本，包括社會保障供款	79	106
過往服務成本／削減	(80)	(212)
結算	-	(3)
利息淨額	57	6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2)	1
經濟及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295	(148)
來自經驗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32)	(3)
外匯調整	58	12
福利付款	(149)	(165)
綜合範圍之變動	(29)	-
轉撥及其他	(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21	3,029

資金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計劃資產		獨立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34	2,212	902	398
資產之利息支出	37	44	12	6
來自資產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¹⁾	164	(86)	93	(33)
外匯調整	58	11	-	-
僱員供款	5	5	-	-
僱主對計劃資產供款	23	22	-	-
福利付款	(76)	(112)	(45)	(23)
綜合範圍變動	(21)	-	-	-
轉撥及其他	-	(562)	-	554
資產上限變動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23	1,534	963	902

有關資金資產之資料(所有福利及日後供款)

資金資產包括計劃資產及獨立資產。

資金資產佔集團責任約83%，視乎國家比率有所不同。

因此，英國的界定福利計劃責任全部對沖，美國及法國均對沖94%，德國並無資金。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債券77%、股票11%及其他投資12%。直接持有的法興股份並不重大。

資金資產超出2.00億歐元。

二零二零年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之僱主供款預期為1,500萬歐元。

計劃的對沖策略根據相關實體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透過專案架構(受託人、基金會、聯合架構等)(如需要)按當地情況釐定。此外，債務投資或融資策略乃於集團層面透過全球管治系統監控。組織委員會會議(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風險部派駐代表)，為集團有關僱員福利投資及管理界定指引，批准有關決定，並跟進與集團相關的風險。

視乎各計劃年期及當地規例，資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及／或固定收入產品(不論有擔保與否)。

計劃及獨立資產之實際回報可細分如下：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計劃資產	201	(42)
獨立資產	106	(27)

按地區劃分之主要假設詳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法國	0.82%	1.50%
英國	2.00%	2.70%
美國	3.19%	4.29%
其他	0.73%	1.39%
長期通脹		
法國	1.28%	1.44%
英國	2.92%	3.14%
美國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22%	1.38%
未來薪酬增幅		
法國	0.82%	0.78%
英國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1.20%	1.12%
僱員平均剩餘工作年期(年)		
法國	9.24	9.11
英國	5.17	6.00
美國	7.87	7.85
其他	9.97	10.24
期間(年)		
法國	13.79	14.01
英國	16.28	16.28
美國	15.28	15.59
其他	14.69	13.99

按地區作出的假設根據界定福利責任(DBO)予以加權平均。

所採用貼現率曲線乃以於十月底所觀察的美元、英鎊及歐元AA企業債券利率曲線(資料來源：美銀美林(Merrill Lynch))為基礎，倘貼現率變動有重大影響，會於十二月底作出修正。

所採用歐元及英鎊貨幣區的通脹率乃以於十月底所觀察的市場利率為基礎，倘變動有重大影響，會於十二月底作出修正。其他貨幣區

採用之通脹率乃以中央銀行之長期目標為基礎。

僱員平均剩餘工作年期之計算已計及員工流失率假設。

上文所述假設已應用於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範圍的敏感度

(估計量項目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變動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影響，N	+0.5%	+0.5%
長期通脹變動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影響，N	-7%	-7%
未來薪酬增幅變動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影響，N	+0.5%	+0.5%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影響，N	5%	5%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影響，N	+0.5%	+0.5%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影響，N	2%	2%

所披露之敏感度為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加權變動的平均數。

未來福利付款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N+1	160	160
N+2	148	143
N+3	154	154
N+4	163	164
N+	169	168
N+6 à N+10	851	871

附註 5.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劃

會計原則

法興及其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包括：

- 以股本工具支付；
- 現金支付，金額視乎股本工具之表現而定。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系統地產生之經營支出確認為人事支出，數額為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公平價值，並按照其支付條款支付。

就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免費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而言，該等工具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日期計量，於歸屬期內攤分並記入股東權益之發行溢價及資本儲備項下。於各會計日期，該等工具數量經考慮表現及服務條件後修訂，並調整原來釐訂之計劃整體成本，而於計劃開始時起確認為人事支出之開支亦作相應調整。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非上市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或與法興(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股份掛鈎之補償)而言，應付款項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記入人事支出項下作為支出，就相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負債－僱員福利之應付支出項下確認。此應付項目其後計及表現及當前狀況以及相關股份價值之變動後重新計量。當股本衍生工具對沖支出時，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亦於損益內人事支出項下列賬。

集團可以購股權、認股權、免費股份或根據法興(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股價收取未來現金付款之權利獎勵若干僱員。

購股權於僱員首次獲通知時按公平價值計算，毋須待達至觸發獎勵之條件或待受益人行使其購股權。

集團購股權計劃於集團擁有足夠統計數據以考慮購股權受益人之行為時運用二項式公式計量。當有關數據無法獲得時，則採用Black & Scholes 模式或Monte Carlo 模式。估值乃由獨立精算師進行。

於收益表列賬之支出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現金 支付計劃	股本 支付計劃	計劃總額	現金 支付計劃	股本 支付計劃	計劃總額
購買計劃、購股權及免費股份計劃 所產生支出淨額	111	60	171	112	59	171

法興購股權計劃及免費股份計劃的詳情(補充本附註所載資料)載於本通用註冊文件第3章。

附註 6 所得稅



簡單說明

所得稅支出與其他稅項分開呈列，分類至其他經營支出中。所得稅支出根據各綜合實體所在國家的商用稅率及稅務規例計算。

收益表內呈列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 即期稅項相當於根據報告期應課稅溢利基數計算的應繳（或可退回）稅款。
- 遞延稅項相當於過往交易所產生並須於未來報告期支付（或退回）稅款。

會計原則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各綜合應課稅實體應支付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計算，並按地方稅務機關制定之規例釐訂。此項稅項支出亦包括就所得稅作出稅項調整之撥備淨額。

就來自貸款之利息及證券之收入產生之稅務抵免計入相關權益賬目，原因為其於年內應用於繳付所得稅。相關稅項費用包括於綜合收益表所得稅項下。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集團確認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稅項價值之暫時差額將影響未來應繳稅款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各應支付所得稅之綜合應課稅實體計算，並按地方稅務機關制定之規例釐訂。該金額根據預期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時所使用或實質使用之適用稅率計算。該等遞延稅項乃於出現稅率變動時調整，該金額不會貼現為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可來自可扣除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結轉。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僅於該實體於指定時間內很有可能有能力收回有關資產時記錄。該等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結轉亦可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稅項虧損結轉會每年審閱，計及適用於有關實體之稅制及對其稅項收入或支出作出實質估計：任何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記入資產負債表，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然而，倘出現不可收回全部或部分之風險，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所得稅項下確認，惟與記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之收益及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於股東權益相同名目項下確認。

稅項調整撥備

撥備為其時間性或數額無法準確判斷之負債。

在以下情況，可能會記錄撥備：

- 根據對第三方之承擔，倘集團將可能或確定地向此第三方產生資源流出，而並無從該第三方收取至少同等價值以作交換；及
- 當可能出現的資源流出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

預計之流出乃貼現至現值（倘貼現之影響重大）以釐定撥備額。就稅項調整作出之撥備分配及撥回於收益表所得稅項下之即期稅項入賬。

倘若集團認為披露有關風險性質及金額的資料可能嚴重損害集團就撥備事項與其他方進行爭議的情況，則集團不會披露有關資料。

附註 6.1 所得稅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即期稅項*	(968)	(947)
遞延稅項	(296)	(357)
合計*	(1,264)	(1,304)

* 於首次應用 IAS 12「所得稅」之修訂後該等金額已重列(見附註 1)。

集團之標準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差額對賬分析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收入(不包括以權益法計算之公司收入淨額及商譽之減值虧損)	5,339	6,061
適用於法國公司之正常稅率(包括 3.3% 國家供款)	34.43%	34.43%
永久差額*	(4.34)%	(2.66)%
獲免稅或以經調低的稅率繳稅之證券之差額	2.74%	(0.10)%
在法國以外徵稅之溢利之稅率差額	(9.13)%	(10.11)%
不可作用扣除虧損及使用稅項虧損結轉之影響	(0.03)%	(0.04)%
集團實際稅率*	23.67%	21.52%

* 於首次應用 IAS 12「所得稅」之修訂後該等金額已重列(見附註 1)。

於法國，標準的公司所得稅稅率為 33.33%。此外，於二零零零年推出一項根據稅前盈利支付之國家供款(contribution sociale)為 3.3%(由基本應課稅收入中扣減 76 萬歐元後)。

股本投資之長期資本收益獲免稅，惟須按完整法定稅率就費用及支出的一部分納稅。根據二零一三年法國金融法，此部分費用及支出為資本收益總額的 12%。

此外，根據母公司—附屬公司制度，法興擁有其最少 5% 股權的公司的股息獲豁免稅項，惟一部分費用及支出的稅項須按完整法定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二零一八年法國金融法引入逐步減免法國稅率(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九年

稅率的法例 2019-759 修訂，以及經有關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稅率的二零二零年法國金融法修訂)。

由現在直至二零二二年，標準企業所得稅將由 33.33% 調減至 25%，另加現有的 3.3% 國家供款。

法國公司的遞延稅項透過應用在撥回暫時差異時生效的稅率釐定。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前逐步減免法國稅率：

- 對於按普通稅率課稅的收入，稅率介乎於二零一九年的 34.43% 或 32.02% 及自二零二二年起 25.83%；
- 對於按已調低稅率課稅的收入，稅率介乎於二零一九年的 4.13% 或 3.84% 及自二零二二年起 3.10%。

附註 6.2 稅項資產及負債

稅項資產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稅項資產	1,038	1,066
遞延稅項資產	4,741	4,753
(其中)有關稅項虧損結轉之遞延稅項資產	2,659	2,895
(其中)有關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	2,082	1,858
合計	5,779	5,819

稅項負債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稅項負債	602	552
稅項調整撥備 ⁽¹⁾	101	
遞延稅項負債	706	605
合計	1,409	1,157

(1)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因應用 IFRIC 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所得稅調整撥備於「稅項負債」項下列賬(見附註 1)。

每年，集團根據適用於各相關稅務實體的稅制及對其稅務結果的實際預測對稅項虧損結轉進行檢討。就此目的而言，稅務結果根據納入集團預算的各項業務的表現及／或對各國家的策略檢討，經授權的管理組織批准後而釐訂。此外，稅務結果包括適用於有關實體及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及稅務調整(基於暫時差額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有關調整根據過往稅務結果及集團稅務專業知識而釐訂。除集團預算及／或策略檢討，亦會就宏觀經濟假設(例如利率變化)進行推算。

本質上，有關所選取宏觀經濟因素的評估以及用於釐訂稅務結果的內部估計，涉及於估計吸納虧損的期間會否實現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涉及適用稅務規則(稅務結果計算以及推算稅項虧損結轉的規則)變動或達成策略假設的可能性。

為確保稅務結果預測準確，集團對能否達成預算及策略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分析確認集團運用涉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

附註 6.3 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各實體之稅制及其稅項收入之實際預測，預期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期間載於下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結轉 時間限制	預期收回期間
與稅項虧損結轉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659	-	-
(其中)法國稅項組	2,168	無限期 ⁽¹⁾	8年
(其中)美國稅項組	418	20年 ⁽²⁾	7年
其他	73	-	-

(1) 根據二零一三年法國金融法，過往虧損扣除限制於100萬歐元加上財政年度內超過限額的應課稅收入部分的50%。虧損的不可扣除部分可在相同情況下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無時間限制。

(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的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合共4.67億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8億歐元)，大多數與美國稅項組有關(4.13億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0億歐元)及SG Singapore (3,500萬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00萬歐元)有關。

至於 Jérôme Kerviel 的行動所導致的虧損的稅務處理方法，鑑於法國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État*)的二零一一年意見以及其已確立並最近就此再次確認的案例法，法興認為凡爾賽上訴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所作判決的有效性遭質疑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法興認為無須就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作撥備。

然而，如經濟及財務部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表示，稅務機關已審閱此項賬目虧損的稅務後果，並於最近確認其有意對 Jérôme Kerviel 的行動所導致之虧損能否扣稅而提出質疑，涉及金額49億歐元。此項建議稅項修訂並無即時影響，並將可能需要透過稅務機關發出稅項調整通知始能確認，屆時法興將能從其應課稅收入扣減因有關虧損而產生的稅項虧損結轉。根據銀行預測，有關情況於數年內不會出現。倘有關機關於適當時決定確認其目前立場，法國興業集團仍會向主管法院爭取確立其權利。

附註 7 股東權益



簡單說明

股權是外部股東作為資本為集團提供的資源，以及累計及未分派業績（保留盈利）。另亦包括在發行金融工具時收到的資源，而發行人並無合約義務向該等工具持有人交付現金。

股權並無合約期限，當向股東或其他股本工具持有人給予補償時，不會對收益表構成影響，但會直接令權益中的保留盈利減少。

「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在報告期內影響權益組成部分的各項變動。

附註 7.1 集團已發行之庫存股票及股本工具

會計原則

庫存股份

集團持有之法興股份於綜合股本扣減，而不會持有目的。該等股份之收入從綜合收益表中減除。

由集團附屬公司發行並由集團買入及售出之股份之確認見附註 2 所述。

集團發行之股東權益

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全部或部分確認於債項或股本，視乎發行人是否有合約責任須向證券持有人支付現金。

當該等工具分類為股本，法興發行之證券記入其他股本工具內。倘該等工具由集團附屬公司發行，該等證券則於非控制性權益確認。與發行股本工具相關的外部費用按除稅後的金額從權益中直接扣除。

當該等工具分類為債務工具，集團發行之證券視乎其特性而記入已發行債務證券或後償債務項下。該等工具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相同的方式入賬（見附註 3.6）。

附註 7.1.1 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1,067	1,010
發行溢價及資本儲備	21,417	20,403
抵銷庫存股票	(515)	(667)
合計	21,969	20,746

SOCIETE GENERALE S.A. 發行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853,371,494	807,917,739
包括庫存股票(有投票權) ⁽¹⁾	3,706,880	5,975,497
包括僱員持有之股份	57,369,330	51,668,863

(1) 不包括持作買賣或有關流動資金合約之法興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Societe Generale S.A. 就股東行使以法興股份支付股息的選擇權而進行增資，金額為 5,000 萬歐元，繳足資本增加 8.39 億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Societe Generale S.A. 進行限於僱員的增資，金額為 700 萬歐元，繳足資本增加 1.15 億歐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ciete Generale S.A. 之繳足資本為 1,066,714,367.50 歐元，由 853,371,494 股每股面值 1.25 歐元之股份組成。

庫存股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 8,231,355 股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票，以作買賣用途或積極管理股東權益，佔 Societe Generale S.A. 股本之 0.96%。

集團就庫存股份(及有關衍生工具)自股本扣除之金額為 5.15 億歐元，包括 3.75 億歐元持作買賣目的之股份。二零一九年庫存股票變動明細如下：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流動資金合約	買賣活動	庫存股票及積極 管理股東權益	合計
扣除購入之出售	4	49	99	152
庫存股票及庫存股份衍生工具之除稅後 資本收益，於股東權益入賬	-	18	(95)	(77)

附註 7.1.2 已發行股本工具

永久後償票據

集團所發行具有若干規管利息付款酌情特性之永久後償票據，已被分類為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發行之永久後償票據總額為 2.44 億歐元(按過往匯率計算)，已於集團股東權益之其他股本工具項下確認。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當地貨幣 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購回及贖回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當地貨幣 計值之金額	按過往 匯率計算之 金額(以百萬 歐元為單位)	酬金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6,200 萬歐元	-	6,200 萬歐元	62	BAR(債券平均息率)-0.25%，於各到期日前的 六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	2.48 億美元	-	2.48 億美元	182	參考銀行提供之平均六個月歐元/美元 存款息率+0.075%

永久極後償票據

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之決定涉及酌情性質，故永久極後償票據分類為股本，並於其他股本工具確認。

集團之已發行永久極後償票據金額變動是由於年內按面值進行兩次發行及一次贖回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發行之永久極後償票據總額為 88.89 億歐元（按過往滙率計算），已於集團股東權益之其他股本工具下確認。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當地貨幣 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贖回及贖回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當地貨幣 計值之金額	按過往 滙率計算之 金額（以百萬 歐元為單位）	酬金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9.05 億歐元	9.05 億歐元	-	-	9.375%，自二零一九年起每年派發三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 +8.90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7.50 億美元		17.50 億美元	1,273	7.875%，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五年美元中期掉期息率 +4.979%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15.00 億美元		15.00 億美元	1,102	6%，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五年美元中期掉期息率 +4.067%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10.00 億歐元		10.00 億歐元	1,000	6.75%，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五年歐元中期掉期息率 +5.538%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 億美元		12.50 億美元	1,111	8%，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五年美元中期掉期息率 +5.873%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15.00 億美元		15.00 億美元	1,335	7.375%，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五年美元中期掉期息率 +6.238%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12.50 億美元		12.50 億美元	1,035	6.750%，自二零二八年四月六日起：五年中期掉期息率 +3.929%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12.50 億美元		12.50 億美元	1,105	7.375%，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起：五年中期掉期息率 +4.30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7.50 億新加坡元	490	6.125%，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五年中期掉期息率 +4.207%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7.00 億澳元	439	4.875%，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起：五年中期掉期息率 +4.036%

附屬公司發行之其他股本工具

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之決定涉及酌情性質，集團附屬公司發行之永久後償票據分類為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附屬公司發行的其他股本工具總額為 8.00 億歐元，已於非控制性權益確認。

發行日期	金額	酬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2 年後步升條款)	8.00 億歐元	4.125%，自二零二六年起每年派發五年中期掉期息率 +4.150%

已發行股本工具變動概要

記入股東權益（集團應佔部分）項下之永久後償票據及極後償票據之變動詳情如下：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極後償票據	永久後償票據	合計	極後償票據	永久後償票據	合計
於儲備入賬之已付酬金	(717)	(7)	(724)	(700)	(5)	(705)
面值變動	23	-	23	544	-	544
應付股東酬金所節省之稅項（已於損益入賬） ⁽¹⁾	257	2	259	255	2	257
有關後償票據之發行費用	(4)	-	(4)	(10)	-	(10)

(1)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首次應用 IAS 12「所得稅」之修訂後，應付股東酬金所節省之稅項已重列並記入損益（見附註 1）。

附註 7.2 每股盈利及股息**會計原則**

每股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除以期內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惟庫存股份除外。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計及優先股股東之報酬權，如分類為股本之優先股、後償證券或極後償票據持有人。每股攤薄盈利已計及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如攤薄工具（購股權或免費股份計劃）轉換為普通股）。此攤薄影響乃以股份購回法釐定。

附註 7.2.1 每股盈利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3,248	4,121
後償及極後償票據應佔酬金*	(708)	(709)
有關後償及極後償票據之發行費用	(4)	(10)
普通股股東應佔收入淨額	2,536	3,402
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¹⁾	829,901,725	801,909,473
每股普通股盈利 (以歐元為單位)	3.05	4.24
用於計算攤薄之普通股平均數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淨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9,901,725	801,909,473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以歐元為單位)	3.05	4.24

* 於首次應用 IAS 12「所得稅」之修訂後該等金額已重列（見附註 1）。

(1) 不包括庫存股份。

附註 7.2.2 已付股息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派付之股息達 21.49 億歐元，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集團股份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集團股份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已付股份	(889)	-	(889)	-	-	-
已付現金	(881)	(379)	(1,260)	(1,764)	(368)	(2,132)

於二零一九年自二零一八年收入淨額中支付的每股股息為 2.20 歐元，而於二零一八年自二零一七年收入淨額中支付的每股股息為 2.20 歐元。

附註 7.3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

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變動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值	稅項	淨值	其中	
				集團應佔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
換算差額	(811)	(3)	(814)	(753)	(6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重估	205	(44)	161	136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 ⁽¹⁾	525	(144)	381	383	(2)
對沖衍生工具的重估	30	22	52	56	(4)
按權益法計算之實體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	-	-	-	-
其後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小計	(51)	(169)	(220)	(178)	(42)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²⁾	(2)	(2)	(4)	2	(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重估 ⁽³⁾	(317)	81	(236)	(241)	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重估	33	(2)	31	36	(5)
按權益法計算之實體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	-	-	-	-
其後不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小計	(286)	77	(209)	(203)	(6)
合計	(337)	(92)	(429)	(381)	(48)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變動				
	總值	稅項	淨值	其中	
				集團應佔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
換算差額	563	(2)	561	545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重估	(28)	13	(15)	(33)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 ⁽¹⁾	188	(48)	140	140	-
對沖衍生工具的重估	153	4	157	156	1
按權益法計算之實體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1	-	1	-	1
其後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小計	877	(33)	844	808	36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²⁾	(32)	2	(30)	(22)	(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重估 ⁽³⁾	(121)	32	(89)	(85)	(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重估	(48)	4	(44)	(49)	5
按權益法計算之實體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3	-	3	3	-
其後不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小計	(198)	38	(160)	(153)	(7)
合計	679	5	684	655	2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總值	稅項	淨值	其中	
				集團應佔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
換算差額	(1,374)	(1)	(1,375)	(1,298)	(7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的重估	233	(57)	176	169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 ⁽¹⁾	337	(96)	241	243	(2)
對沖衍生工具的重估	(123)	18	(105)	(100)	(5)
按權益法計算之實體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1)	-	(1)	-	(1)
其後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小計	(928)	(136)	(1,064)	(986)	(78)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²⁾	30	(4)	26	24	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本身信貸風險重估 ⁽³⁾	(196)	49	(147)	(156)	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重估	81	(6)	75	85	(10)
按權益法計算之實體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3)	-	(3)	(3)	-
其後不回收至收益表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小計	(88)	39	(49)	(50)	1
合計	(1,016)	(97)	(1,113)	(1,036)	(77)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僅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保險業務有關。

(2) 於此等項目列賬的收益及虧損於下個財政年度年初轉撥至保留盈利。

(3) 在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時，集團本身信貸風險應佔的潛在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於下個財政年度年初轉撥至保留盈利(見附註 3.1)。

附註 8 額外披露

附註 8.1 分部呈報

附註 8.1.1 分部呈報的定義

集團按不同業務類型與經營業務地區分析之組合方式管理。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以此兩項準則劃分。

集團將一切直接與業務有關之經營收入與支出計入各下屬分部之業績內。除集團總部以外，各下屬分部之收入亦包括獲分配股本之回報，此回報按集團股本之估計回報率計算。另一方面，下屬分部之賬面股本回報則轉撥入集團總部。下屬分部之間之交易，按集團以外客戶適用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集團之核心業務以三大策略支柱管理：

- 法國零售銀行，包括法興的本土網絡、Crédit du Nord及Boursorama；
-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
 - 國際零售銀行，包括消費融資業務，
 - 企業金融服務（經營汽車租賃及車隊管理、設備及賣方融資），
 - 保險業務；

-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包括：

-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 融資及顧問，
- 資產及財富管理。

除策略支柱外，集團總部充當集團之中央出資部門。因此，集團總部確認於附屬公司之股權投資之賬面成本及相關股息付款，以及源自集團資產負債管理部門(ALM)之收入及支出，及來自集團管理資產（管理其行業及銀行股票投資組合及其房地產資產）之收入。並非直接與該等核心業務活動相關之收入或支出亦分配至集團總部。

分部收入已計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該等交易已於分部資產及負債撤銷。各類業務須繳納之稅率，根據獲利部門所在國家適用之標準稅率計算。凡與集團稅率不同之差額撥入集團總部。

為呈報按地區分類之分部資料，分部之盈虧與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按入賬實體所在地區呈報。

於首次應用IAS 12「所得稅」之修訂後，與已刊發的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比較，於所得稅、收入淨額及集團應佔收入淨額項下列賬的金額已重列（見附註1）。

附註 8.1.2 按部門及下屬分部劃分之分部呈報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法國興業集團		法國零售銀行		集團總部 ⁽¹⁾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收入淨額	24,671	25,205	7,746	7,860	(152)	182
經營支出 ⁽²⁾	(17,727)	(17,931)	(5,700)	(5,629)	(94)	(535)
經營收入總額	6,944	7,274	2,046	2,231	(246)	(353)
風險成本	(1,278)	(1,005)	(467)	(489)	(17)	(19)
經營收入	5,666	6,269	1,579	1,742	(263)	(37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入淨額	(129)	56	8	28	(152)	7
其他資產之收入／支出淨額	(327)	(208)	58	74	(394)	(274)
除稅前盈利	5,210	6,117	1,645	1,844	(809)	(639)
所得稅	(1,264)	(1,304)	(514)	(607)	184	425
綜合收入淨額	3,946	4,813	1,131	1,237	(625)	(214)
非控制性權益	698	692	-	-	171	164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3,248	4,121	1,131	1,237	(796)	(378)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國際零售銀行		企業金融服務		保險		合計	
	二零一九年 ⁽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³⁾	二零一八年
銀行收入淨額	5,592	5,608	1,872	1,822	909	887	8,373	8,317
經營支出 ⁽²⁾	(3,252)	(3,238)	(980)	(955)	(349)	(333)	(4,581)	(4,526)
經營收入總額	2,340	2,370	892	867	560	554	3,792	3,791
風險成本	(504)	(335)	(84)	(69)	–	–	(588)	(404)
經營收入	1,836	2,035	808	798	560	554	3,204	3,387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入淨額	11	14	1	1	–	–	12	15
其他資產之收入／支出淨額	3	7	–	1	–	–	3	8
除稅前盈利	1,850	2,056	809	800	560	554	3,219	3,410
所得稅	(410)	(474)	(176)	(184)	(174)	(183)	(760)	(841)
綜合收入淨額	1,440	1,582	633	616	386	371	2,459	2,569
非控制性權益	394	395	107	106	3	3	504	504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1,046	1,187	526	510	383	368	1,955	2,065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融資及顧問		資產及財富管理		合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收入淨額	5,210	5,414	2,547	2,466	947	966	8,704	8,846
經營支出 ⁽²⁾	(4,788)	(4,706)	(1,676)	(1,630)	(888)	(905)	(7,352)	(7,241)
經營收入總額	422	708	871	836	59	61	1,352	1,605
風險成本	(13)	(25)	(195)	(49)	2	(19)	(206)	(93)
經營收入	409	683	676	787	61	42	1,146	1,51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入淨額	4	9	(1)	(2)	–	(1)	3	6
其他資產之收入／支出淨額	4	(1)	–	(1)	2	(14)	6	(16)
除稅前盈利	417	691	675	784	63	27	1,155	1,502
所得稅	(89)	(180)	(70)	(93)	(15)	(8)	(174)	(281)
綜合收入淨額	328	511	605	691	48	19	981	1,221
非控制性權益	20	20	–	1	3	3	23	24
收入淨額，集團應佔部分	308	491	605	690	45	16	958	1,197

(1) 與各類業務活動並無直接關係之收入及支出記入集團總部之收入。經營支出包括與二零一九年第二季經營稅項調整2.41億歐元有關的收入。

(2) 該等金額包括人事支出、其他經營支出以及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攤銷、折舊及減值。

(3)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分部亦包括並未分配至業務單位的在經營支出內的重組成本–3,400萬歐元（及相關所得稅+1,100萬歐元）。該等成本已加進國際零售銀行分部的業績中，在不計該等成本下該分部的二零一九年集團應佔收入淨額為10.69億歐元。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法國興業集團		法國零售銀行		集團總部 ⁽²⁾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56,303	1,309,428	232,648	222,086	115,555	106,392
分部負債 ⁽¹⁾	1,287,733	1,243,619	225,848	216,934	107,558	91,819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國際零售銀行及金融服務							
	國際零售銀行		企業金融服務		保險		合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2,695	128,303	43,730	42,868	167,249	148,999	333,674	320,170
分部負債 ⁽¹⁾	89,754	94,454	13,980	13,641	156,212	138,959	259,946	247,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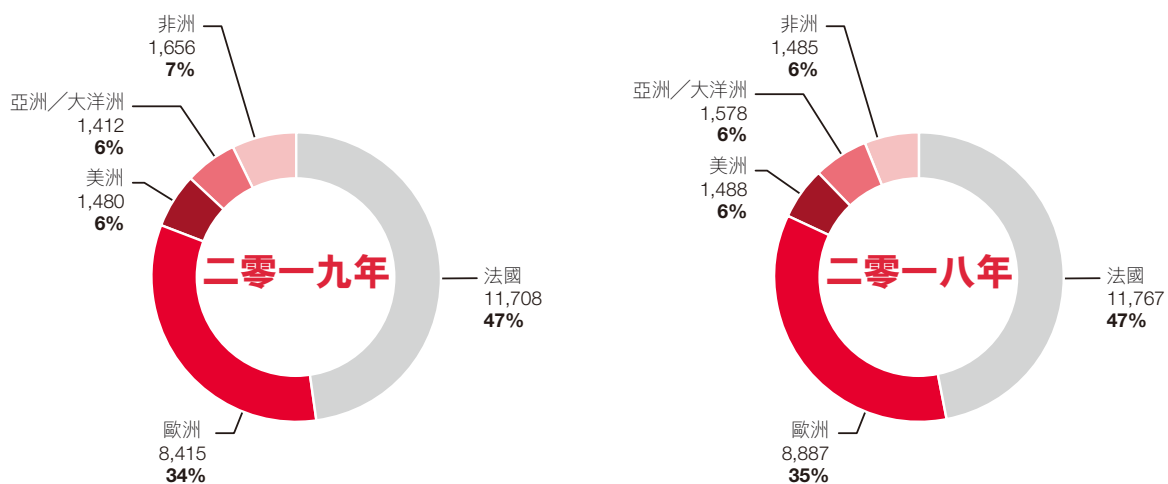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環球銀行及投資者解決方案							
	環球市場及投資者服務		融資及顧問		資產及財富管理		合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05,413	489,757	133,132	137,064	35,881	33,959	674,426	660,780
分部負債 ⁽¹⁾	623,512	616,282	46,133	47,502	24,736	24,028	694,381	687,812

(1) 分部負債與債務(即除權益外之總負債)互相對應。

(2) 與各類業務活動並無直接關係之資產及負債於集團總部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附註 8.1.3 按地區劃分之分部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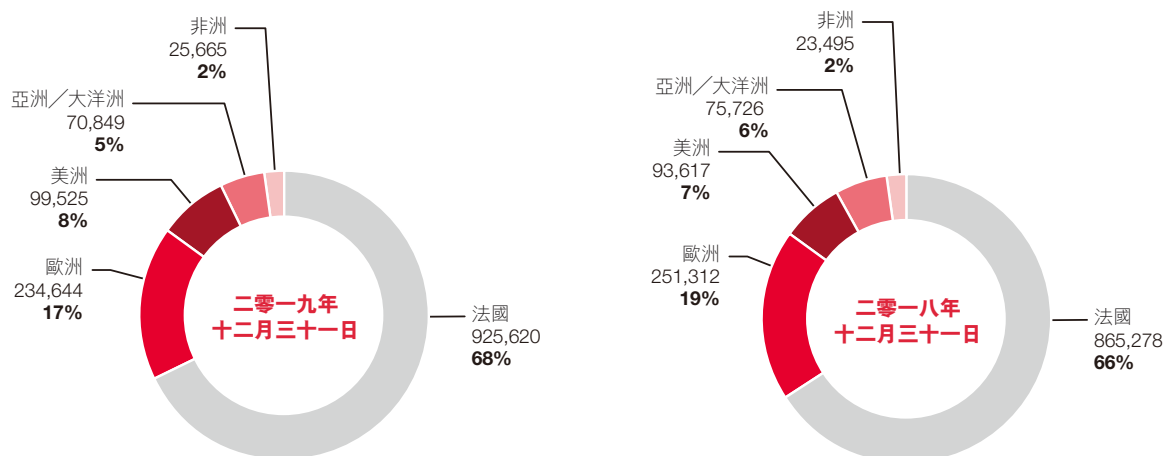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銀行收入淨額明細(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收入淨額為246.71億歐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2.05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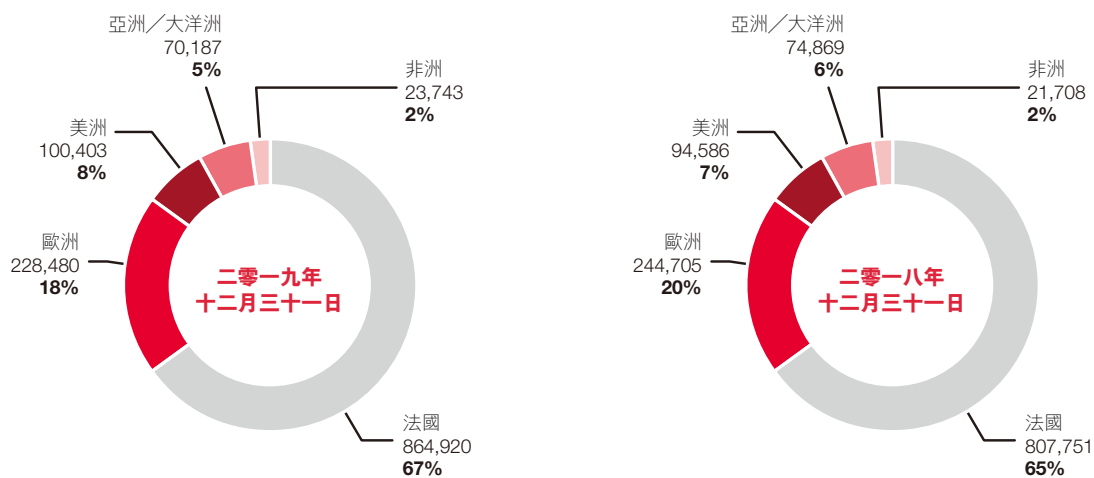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明細(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金額為13,563.03億歐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094.28億歐元。

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股東權益除外)金額為12,877.33億歐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436.19億歐元。

分部負債與債務(即除權益外之總負債)互相對應。

附註 8.2 其他經營支出

會計原則

集團根據支出項下的經營支出所涉及的服務類別及上述服務的使用率，將經營支出入賬。

租金包括房地產及設備租賃費用，其並不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見附註 8.4）。

稅項及徵費僅會在發生法律所訂明的觸發事件時，方會入賬。倘因逐步開展業務而產生納稅義務，則支出必須於同期攤分。最後，倘因觸及限額而產生支付義務，則開支僅會於觸及限額時入賬。

稅項及徵費包含公共機構徵收的所有供款，並包括支付予單一清算基金及存款保險及清算基金的供款、系統性風險稅項及 ACPR 監控成本的出資，上述各項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在收益表內確認。企業互助社會捐金 (C3S)（根據上一個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入計算）於本財政年度一月一日在收益表內全數確認。

其他主要包括樓宇維修及成本費用、差旅及業務支出以及廣告費。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租金 ⁽¹⁾	(353)	(752)
稅項及徵費	(887)	(901)
數據及電訊(不包括租金)	(2,328)	(2,400)
顧問費	(1,370)	(1,338)
其他	(1,347)	(1,975)
合計	(6,285)	(7,366)

(1) 因首次應用 IFRS 16「租賃」而減少(見附註 1)。

對銀行清算機制供款

歐洲監管框架旨在加強財務穩定性，並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 2014/49/UE 指令（關於存款保障計劃）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 2014/59/UE 指令（為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框架（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更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歐洲規例 (UE) 第 806/2014 號隨後通過設立單一清算基金 (SRF) 確定歐洲銀行業聯盟 (European Banking Union) 內的清算機制的融資方法。除此工具外，就受此清算機制規限但並無 SRF 的機構設有國家救助基金 (NRF)。

單一清算基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成立，將從參與的歐洲金融機構收取年度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底，基金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將至少達到所有參與金融機構的保障存款額的 1%。所佔年度供款可透過不可撤銷付款承諾提供。

二零一九年，集團的 SRF 及 NRF 供款如下：

- 現金供款 (85%)，合計為 3.40 億歐元，有關供款於法國不能扣稅，並已於收益表以其他行政支出中的稅項及徵費入賬；
- SRF 不可撤銷付款承諾 (15%)，以現金抵押品作抵押，金額為 6,000 萬歐元，已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作資產，並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附註 8.3 撥備

會計原則

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撥備包括金融工具、爭議及僱員福利的撥備。

撥備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分配	可用撥回	淨分配	已用撥回	貨幣及其他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信貸風險撥備 (見附註 3.8)	638	513	(525)	(12)	–	14	640
僱員福利撥備(見附註 5.2)	2,341	516	(208)	308	(375)	142	2,416
稅項調整撥備(見附註 6) ⁽¹⁾	135					(135)	
按揭儲蓄計劃及賬戶承擔撥備	171	122	(3)	119	(1)	–	289
其他撥備	1,320	261	(440)	(179)	(80)	(19)	1,042
合計	4,605	1,412	(1,176)	236	(456)	2	4,387

(1)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因應用 IFRIC 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有關所得稅的稅項調整撥備於「稅項負債」項下列賬(見附註 1)。

附註 8.3.1 按揭儲蓄協議承擔

會計原則

在法國，按揭儲蓄賬戶(CEL)及按揭儲蓄計劃(PEL)為受一九六五年七月十日頒佈之法案第 65-554 條規管之個人客戶特別儲蓄計劃。該等產品起初為賺息儲蓄賬戶形式之存款期，然後是借貸期，有關存款用以提供按揭貸款。借貸期根據先前存在之存款期而定，因此兩者不可分割。所收取之儲蓄存款及獲批授之貸款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等工具為集團產生兩類承擔：根據按揭儲蓄協議開始時釐定之利率在往後一段無定期之期間為客戶儲蓄付息之承擔，以及其後按同樣是儲蓄協議開始時釐定之利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承擔。

當有明確跡象顯示，根據 PEL/CEL 協議之承擔將對集團構成不良影響，隨即在資產負債表負債項內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之任何變動會於利息收入淨額項下之淨銀行收入內確認。該等撥備僅與 PEL/CEL 所產生且於計算日期未償還之承擔有關。

每一期按揭儲蓄計劃(PEL)均會計算撥備，不同期之 PEL 之間以及構成單一期之 PEL 之所有按揭儲蓄賬戶(CEL)之間不會有淨額結算。

於存款期內，用作計算撥備額之相關承擔乃按平均預期存款額與最低預期金額之差額計算。該等金額乃根據以往客戶行為歷史觀察數據統計釐定。

於借貸期內，將計算撥備之相關承擔包括於計算日期已批授但未提取之貸款，以及根據於計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中現已確認之存款及以往客戶行為歷史觀察數據，統計被視為可能產生之未來貸款。

如某一期 PEL/CEL 之預期未來盈利貼現價值為負數，則會確認撥備。盈利乃根據個人客戶就相等儲蓄及貸款產品(具有相若估計年期及開始日期)所得利率而估計。

PEL/CEL戶口尚未提取存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EL戶口	19,195	19,186
少於四年	1,596	3,466
四至十年	11,581	10,555
十年以上	6,018	5,165
CEL戶口	1,333	1,346
合計	20,528	20,532

PEL/CEL戶口之已授出尚未償還房屋貸款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四年	1	1
四至十年	13	26
十年以上	12	11
合計	26	38

與 PEL/CEL 戶口掛鈎之承擔撥備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配	撥回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EL戶口	158	122	(1)	279
少於四年	3	0	(1)	2
四至十年	20	11	-	31
十年以上	135	111	-	246
CEL戶口	13	0	(3)	10
合計	171	122	(4)	289

撥備水平對長期利率十分敏感。由於長期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偏低，PEL及CEL按揭儲蓄賬戶的撥備主要與支付存款利息承擔附帶的風險掛鈎。PEL/CEL儲蓄撥備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的1.41%。

用於確立撥備估值輸入數據之方法

用於估計日後客戶行為之輸入數據源於客戶長期(十年以上)行為模式之歷史觀察數據。每當規例有任何變動，致使可能損及過往數據

作為日後客戶行為指標之有效性，該等輸入數據之價值可予調整。

所採用不同市場輸入數據(尤其是利率及保證金)之價值按可觀察數據計算，並構成估值日之該等項目於有關期間之日後價值之最佳估計，符合零售銀行部門之利率風險管理政策。

所採用之貼現率源自於估值日之零息掉期相對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收益曲線(以十二個月平均值為基準)。

附註 8.3.2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包括重組撥備（員工成本除外）、商業訴訟撥備及未來就客戶融資交易提前還款之撥備。

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廣泛法律及監管架構。在此複雜的法律環境中，集團及其部分前任或現任代表可能涉及多項法律行動，包括民事、行政及刑事程序。大部分該等程序涉及集團現有業務。近年，與投資者的訴訟以及涉及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及投資顧問的爭議個案有所上升，部分原因為金融環境困難。

涉及集團實體的爭議、監管程序及行動的結果本質上難以預測，特別是倘有關爭議、監管程序及行動由不同類別的原訴人提出、索償金額未經指定或尚未確定、或倘有關程序並無先例。

於編制財務報表時，集團評估其涉及的法律、監管或仲裁程序的後果。當有關程序可能產生損失且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提撥撥備。

評估損失的可能性及該等損失的金額，以及釐定撥備的數額時，作出估計十分重要。管理層透過行使其判斷並計及編制財務報表時可獲提供的所有資料而作出有關估計。特別是集團會考慮爭議的性質、相關事實、持續的程序，法院已作出的判決以及其本身及其他公司處理類似個案（假設集團知悉有關情況）的經驗，以及（如適用）專家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報告。

集團每季對尚未解決而存在重大風險的爭議進行詳細審視。該等爭議的概述載於附註9「有關風險及訴訟的資料」。

附註 8.4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 IFRS 16「租賃」，集團於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項下確認代表其於相關租賃資產使用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會計原則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包括經營性及投資性固定資產。持作經營租賃用途之設備資產列入有形經營資產，而持作租賃用途之樓宇列入投資物業。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按其購買價減折舊、攤銷及減值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入賬。

固定資產之購買價包括建設週期較長的固定資產融資所產生的借貸開支，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應佔支出。所收到的投資補貼自相關資產成本中扣除。內部開發軟件按直接開發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部分。

固定資產適合使用時立即採用組成部分法進行折舊或攤銷。各組成部分於其本身可使用年內折舊或攤銷。集團已採用此方法於其經營物業，細分其資產至組成部分，折舊期為 10 至 50 年。固定資產（樓宇除外）之折舊期取決於其可使用年期，一般估計為 3 至 20 年。

資產之任何剩餘價值自其可折舊金額中扣除。倘其後減少或增加此初始剩餘價值，則調整資產折舊金額，導致日後可能需修訂折舊表。

折舊及攤銷記入收益表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攤銷、折舊及減值項下。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價值可能出現減少，則納入現金產生單位之固定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撥備分配及撥回記入收益表內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值項下。

經營性固定資產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資產收入淨額項下確認。

投資物業採用組成部分法折舊。各組成部分於其本身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介乎 10 至 50 年。

經營性租賃資產及投資物業收益或虧損（包括攤銷及折舊）則於其他業務收入及其他業務支出項下確認（見附註 4.2）。

集團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交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控制權予出租人，以換取代價，則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於整個租賃期內獲得使用該資產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交，
- 已識別資產的存在取決於就出租人而言沒有對出租資產的實質替代權；此條件按合約開始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衡量。倘出租人有自由替代租賃資產的選擇權，則有關合約不合資格作為租賃，原因是其目的是提供一項能力而非一項資產；
- 資產的能力部分倘在實體上獨立（例如樓宇的樓面），則其仍為已識別資產。相反，並非實體上獨立的能力或資產部分並不構成已識別資產（例如租賃一個單位內的公共工作區域而該單位內並無預先界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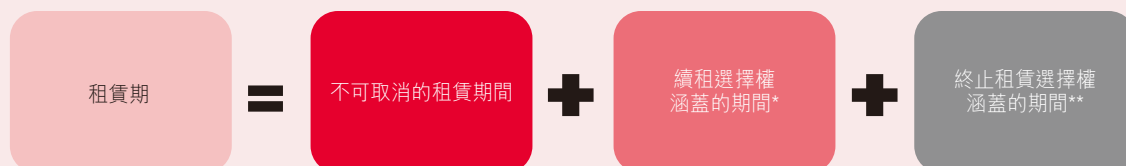
將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分開

合約可能涵蓋出租人出租一項資產及該出租人提供額外服務。在此情況下，承租人可將合約的租賃部份從非租賃部份分開，並分開處理該等部分。合約規定的租賃付款須根據其個別價格（按合約所直接表示或根據所有可觀察資料作估計）在租賃部份與非租賃部份之間分開。若承租人無法將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或服務）分開，則將整份合約視作租賃。

租賃期**租賃期的定義**

用作釐定將予貼現租金付款之租賃期間指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之不可取消租賃期間：

- 承租人合理地肯定會行使的延長合約的選擇權；
- 及承租人合理地肯定不會行使的提早終止選擇權。



*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不會行使該選擇權

是否合理地行使延長或提早終止選擇權的衡量，須考慮可產生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的經濟誘因之所有事實及情況，特別是：

- 行使該等選擇權的條件（包括衡量在延長情況下的租賃付款金額，或在提早終止情況下的罰款金額）；
- 租賃場所（特定佈局，例如銀行金庫）的主要轉變；
- 與終止合約相關的成本（磋商成本、搬遷費用、研究符合承租人需要的新資產的費用等）；
- 租賃資產對承租人的重要性，鑑於其特定性質、地點或是否有替代資產（特別是位於黃金商業位置的分行，基於其交通便捷度、預期交通或位置是否優越）；
- 重續類似合約的歷史，以及資產未來用途的有關策略（基於例如重新調置或安排商業分行網絡的前景）。

倘承租人及出租人均有權終止租賃而無須另一方事先同意及並無或只有微不足道的罰款，則合約不再具約束力，故不會產生租賃負債。

在法國，大部分物業租賃合約為九年商業租賃，具備於三年及六年提早終止選擇權（所謂「3/6/9」租賃）。倘於九年期終結時不簽署新合約，初始租賃將自動延長。該等「3/6/9」租賃一般可於九年期限內強制執行，而首三年為不可取消期間。

更改租賃期

若情況改變而導致承租人修改租賃合約包含的選擇權，或發生事件致使承租人在合約上有責任行使（或不行使）租賃合約並無包含（或有包含）的選擇權，則必須修改租賃期。

於租賃期轉變後，須重新評估租賃責任，對合約餘下的估計租賃期應用經修訂貼現率以反映有關轉變。

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開始日期（當租賃資產可供使用時），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記錄租賃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資產部分記錄使用權資產，惟下文所述豁免情況除外。

在收益表，承租人須於銀行收入淨額項下確認就租賃負債計算的利息支出，並於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之攤銷、折舊及減值項下確認使用權折舊。

租賃付款將以利息支出形式部分減少租賃負債及部分補償此負債。

豁免及除外情況

集團不對年期少於一年（包括續租選擇權）的合約及低價值項目的合約應用新租賃處理方法，就低價值項目的合約而言應用準則的結論基準所述的5,000美元豁免界限（該界限應按所租賃資產的每單位重置成本計量）。

租賃付款金額

計量租賃負債時須考慮的付款包括固定及基於指數（例如消費物價指數或建築成本指數等）的浮動租賃款項，另加（如適用）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額而預期應支付的款項、購買權或提早終止罰款。

然而，根據租賃資產使用量計算（例如根據營業額或使用里數計算的指數）的浮動租賃款項並不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此租賃款項浮動部分於淨收入中根據於一段時間內的合約指數波動而記錄。

租賃付款須根據扣除增值稅的金額考慮。此外，就樓宇租賃而言，由出租人轉嫁的佔用稅及物業稅不計入租賃負債，因其金額浮動（由主管公共當局設定）。

確認租賃負債

該負債的初始金額相等於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的貼現值。

此租賃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各租賃付款的其中一部分將在收益表作為利息支出入賬，而另一部分則逐漸於資產負債表中自該租賃負債扣除。

於開始日期後，倘租賃作修訂、租賃期間重新估計或為計入與租賃付款所應用的指數或利率有關的合約變動，租賃負債的金額可於其後調整。

如適用，承租人亦須確認其負債的撥備，以覆蓋於租賃終結時須承擔的將租賃資產恢復原狀的費用。

確認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資產可供使用日期，承租人須在資產負債表資產項下記錄租賃資產的使用權，金額相等租賃負債的初步價值，另加（如適用）初步直接成本（例如發出經核證租約、登記費、磋商費、前期費、租賃權、租賃溢價等）、預付款項及修復費用。

此資產其後於用以計量租賃負債的相同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開始日期後，倘租賃作修訂，資產的價值可作調整，與租賃負債的情況一樣。

使用權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內列示，與該等種類相同且持有全部擁有權的物業一併於相同固定資產欄目下呈列。倘租賃訂明須向物業的前租戶初始支付租賃權，該權利金額於使用權同一欄目下作為使用權的獨立部分列示。

租賃貼現率

集團利用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就能夠在其本地市場直接自行再融資的實體而言，遞增借貸利率於承租人實體層面設定，而非於集團層面，考慮到借貸期及實體的信貸風險。就透過集團為其再融資的實體而言，遞增借貸利率由集團設定。

該等貼現率按照承租人實體的貨幣、所在國家及合約的估計到期日設定。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變動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 IFRS 16 的影響	增加／撥備	減少／撥回	其他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						
總值	6,763	(107)	922	(91)	(247)	7,240
攤銷及減值	(4,565)	–	(496)	34	150	(4,877)
小計	2,198	(107)	426	(57)	(97)	2,363
有形資產(不包括經營租賃項下資產)						
總值	11,051	(11)	791	(403)	13	11,441
折舊及減值	(6,113)	4	(563)	234	87	(6,351)
小計	4,938	(7)	228	(169)	100	5,090
經營租賃項下資產						
總值	26,781	–	10,224	(7,967)	(462)	28,576
折舊及減值	(7,183)	–	(3,819)	3,113	362	(7,527)
小計	19,598	–	6,405	(4,854)	(100)	21,049
投資物業						
總值	40	–	1	(1)	(7)	33
折舊及減值	(23)	–	(1)	1	3	(20)
小計	17	–	–	–	(4)	13
使用權資產						
總值		2,129	513	(40)	(65)	2,537
折舊及減值		(4)	(404)	10	(2)	(400)
小計		2,125	109	(30)	(67)	2,137
有形及無形固定資產合計	26,751	2,011	7,168	(5,110)	(168)	30,652

經營租賃資產最低應收款項明細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足一年到期款項	3,976	3,625
一至五年到期款項	16,230	17,077
五年以上到期款項	120	787
合計	20,326	21,489

有關集團所使用有形資產租賃的資料

	物業租賃 大部份租賃(多於90%)涉及就租用商業及辦公室空間而訂約的樓宇租賃： ■ 商業空間為集團法國及國際零售銀行網絡的分行。 ■ 辦公室樓宇乃為向集團法國總部匯報的若干部門或主要外國附屬公司的當地總部，以及在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倫敦、紐約及香港等)的若干地方租賃。 在法國以外，餘下租賃期間一般少於10年。在部分國家，例如俄羅斯，租賃可為選擇每年自動續租。在其他地區，特別是倫敦及紐約，租賃期可長達25年。 設備租賃 其他租賃(少於10%)主要為電腦設備租賃，及佔很少百分比為汽車租賃。

租賃交易成本及分租收入概覽表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地產	資訊科技	其他	合計
租賃	(522)	(33)	(11)	(56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3)	-	-	(43)
分配至使用權折舊	(369)	(29)	(6)	(40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106)	-	(4)	(11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支出	(3)	(4)	(1)	(8)
與浮動租賃付款有關的支出	(1)	-	-	(1)
分租收入	16	-	-	16

附註 8.5 外匯交易

會計原則

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當時之即期匯率兌換為實體之功能貨幣。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外匯盈虧在收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見附註 3.1）。

遠期外匯交易在交易尚餘年內按根據遠期匯率計算之公平價值確認。即期外匯持倉採用期末之官方即期匯率估值。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見附註 3.1），惟就現金流量對沖交易或外幣業務淨投資對沖採用對沖會計時除外（見附註 3.2）。

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尤其是股份及其他股本工具）按當時之即期匯率兌換為實體之功能貨幣。外匯盈虧在收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及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未變現或遞延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視乎與該等資產／負債有關的收益或虧損之入賬方法而定。

於結算日，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初步確認時的歷史匯率兌換為實體之功能貨幣。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將收取之貨幣	將交付之貨幣	資產	負債	將收取之貨幣	將交付之貨幣
歐元	830,196	840,597	24,494	29,622	764,581	793,962	28,393	32,198
美元	261,475	261,060	32,327	30,016	267,706	267,972	40,478	41,614
英鎊	48,726	49,993	27,307	13,249	41,622	38,302	28,709	10,159
日圓	56,708	55,511	19,896	25,732	63,491	57,288	24,519	33,531
澳元	3,968	5,418	6,564	5,676	5,228	6,763	7,797	6,707
捷克克朗	36,283	35,829	340	485	35,517	35,069	208	783
俄羅斯盧布	13,726	10,771	186	340	11,604	7,446	113	90
羅馬尼亞列伊	5,984	8,070	122	87	8,156	7,859	56	49
其他貨幣	99,237	89,054	18,000	18,938	111,523	94,767	24,179	18,479
合計	1,356,303	1,356,303	129,236	124,145	1,309,428	1,309,428	154,452	143,610

* 與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比較的金額已重列。

附註 8.6 綜合範圍包括之公司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非	(1)	SG JOHANNESBURG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阿爾巴尼亞	(4)	BANKA SOCIETE GENERALE ALBANIA SH.A.	銀行	全部	0	88.89	0
阿爾及利亞		ALD AUTOMOTIVE ALGÉRIE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79.81	79.81	99.99
		SOCIÉTÉ GÉNÉRALE ALGÉRI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德國	(2)	AKRUN EINS GRUNDSTUCKS-VERMIE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OBJEKT SEREN 1 KG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ALD AUTOLEASING D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ALD INTERNATIONAL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ALD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ALD LEASE FINANZ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BANK DEUTSCHES KRAFTFAHRZEUGGEWERBE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99.94	99.93	51
		BDK LEASING UND SERVICE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CAR PROFESSIONAL FUHRPARKMANAGEMENT UND BERA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CARPOOL GMBH	經紀	全部	79.82	79.82	100
	(2)	EUROPARC DREILINDEN GMBH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0	100	0
	(2)	EUROPARC GMBH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2)	EUROPARC KERPEN GMBH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0	100	0
		GEFA BANK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GEFA VERSICHERUNGSDIENST GMBH	專項融資	EFS	100	100	100
		HANSEATIC BANK GMBH & CO KG	專項融資	全部	75	75	75
		HANSEATIC GESELLSCHAFT FUR BANKBETEILIGUNGEN MBH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75	75	100
		HSCE HANSEATIC SERVICE CENTER GMBH	服務	全部	75	75	100
		INTERLEASING DELLO HAMBURG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6)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ERMANY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0	100
	(4)	PEMA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2)	PODES DREI GRUNDSTUCKS-VERMIE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OBJEKTE WEL 4 KG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2)	PODES GRUNDSTUCKS - VERMIE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OBJEKTE WEL 3 KG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2)	PODES ZWEI GRUNDSTUCKS-VERMIE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 OBJEKTE WEL 3 KG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2)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3 UG (HAFTUNGSBESCHRANKT)	財務公司	全部	0	99.93	0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4 UG (HAFTUNGSBESCHRANKT)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5 UG (HAFTUNGSBESCHRANKT)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6)	RED & BLACK AUTO GERMANY 6 UG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G EQUIPMENT FINANCE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5) SG EQUIPMENT FINANCE INTERNATIONAL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 SG FRANCFORT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EFFETEN GMBH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 SOGECAP DEUTSCHE NIEDERLASSUNG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 SOGESSUR DEUTSCHE NIEDERLASSUNG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澳大利亞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AUSTRALIA PTY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6) SOCIETE GENERALE SYDNEY BRANCH	銀行	全部	100	0	100
奧地利						
	ALD AUTOMOTIVE FUHRPARKMANAGEMENT UND LEASING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 SG VIENN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比利時						
	AXUS FINANCE SPRL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AXUS SA/NV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BASTION EUROPEAN INVESTMENTS S.A.	財務公司	全部	60.74	60.74	100
	PARCOURS BELGIUM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4) PEMA TRUCK TRAILER VERHUUR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 SG BRUXELLES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 SG EQUIPMENT FINANCE BENELUX B.V. BELGIAN BRANC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2)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FINANCEMENT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SOCIÉTÉ GÉNÉRALE IMMOBEL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4) SOCIÉTÉ GÉNÉRALE PRIVATE BANKING NV/SA	銀行	全部	0	100	0
貝南						
	SOCIETE GENERALE BENIN	銀行	全部	93.43	90.98	94.1
百慕達						
	CATALYST RE INTERNATIONAL LTD.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巴西						
	ALD AUTOMOTIVE S.A.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BANCO SOCIETE GENERALE BRASIL S.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2) MORDENO SOCIEDADES ANONIMAS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SG EQUIPMENT FINANCE S.A. ARRENDAMENTO MERCANTIL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保加利亞						
	(4) REGIONAL URBAN DEVELOPMENT FUND	專項融資	全部	0	51.86	0
	(4) SG EXPRESS BANK	銀行	全部	0	99.74	0
	(4) SOCIETE GENERALE FACTORING EOOD	專項融資	全部	0	99.74	0
	(4) SOGELEASE BULGARIA	專項融資	全部	0	99.74	0
布基納法索						
	SOCIETE GENERALE BURKINA FASO	銀行	全部	51.27	51.27	52.61
開曼群島						
	AEGIS HOLDINGS (OFFSHORE)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NORTH PACIFIC) LT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喀麥隆						
	SOCIETE GENERALE CAMEROUN	銀行	全部	58.08	58.08	58.08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拿大							
	KLEINWORT BENSON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CONSTELLATION CANADA LT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CANADA BRAN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CANAD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CAPITAL CANADA INC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中國							
	ALD FORTUNE AUTO LEASING & RENTING SHANGHAI CO. LTD	專項融資	ESI	39.91	39.91	50	50
	SOCIETE GENERALE (CHINA)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LEASING AND RENTING CO. LT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剛果							
(6)	SOCIETE GENERALE CONGO	銀行	全部	93.47	0	93.47	0
南韓							
	SG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SEOUL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象牙海岸							
	SOCIETE GENERALE CAPITAL SECURITIES WEST AFRICA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71.25	71.25	99.98	99.98
	SOCIETE GENERALE COTE D'IVOIRE	銀行	全部	73.25	73.25	73.25	73.25
克羅地亞							
	ALD AUTOMOTIVE D.O.O. ZA OPERATIVNI I FINACIJSKI LEASING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LD FLEET SERVICES D.O.O ZA TRGOVINU I USLUGE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庫拉索							
	SGA SOCIETE GENERALE ACCEPTANCE N.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丹麥							
	ALD AUTOMOTIVE A/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NF FLEET A/S	專項融資	全部	63.85	63.85	80	80
(4)	PEMA LAST OG- TRAILERUDLEJNING A/S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1)	SG FINANS AS DANISH BRANC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	SOCIETE GENERALE DUBAI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西班牙							
	ALD AUTOMOTIVE S.A.U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LTURA MARKETS. SOCIEDAD DE VALORES. SA	經紀	EJV	50	50	50	50
(1)	GENEFIM SUCURSAL EN ESPAN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EFLEX ALQUILER FLEXIBLE DE VEHICULO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4)	SELF TRADE BANK SA	經紀	全部	0	100	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IBERIA. E.F.C. S.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OCGEN FINANCIACIONES IBERIA. S.L.	銀行	全部	100	0	100	0
	SOCGEN INVERSIONES FINANCIERAS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SUCCURSAL EN ESPAN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DEPRO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愛沙尼亞							
	ALD AUTOMOTIVE EESTIAS	專項融資	全部	59.87	59.87	75.01	75.01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AEGIS HOLDINGS (ONSHORE) IN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CGI FINANCE INC	財務公司	全部	0	99.89	0	100
(8)	CGI NORTH AMERICA INC.	專項融資	全部	99.78	99.89	100	100
(2)	CLASSIC YACHT DOCUMENTATION. INC.	服務	全部	0	99.89	0	100
	LYXOR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CORP.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LYXOR ASSET MANAGEMENT IN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AMERICAS EQUITIES CORP.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AMERICAS OPERATIONAL SERVICES. INC.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AMERICAS SECURITIES HOLDINGS. LLC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AMERICAS. IN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CONSTELLATION. IN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USA CORP.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MORTGAGE FINANCE CORP.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MORTGAGE SECURITIES. LLC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G REINSURANCE INTERMEDIARY BROKERAGE. LLC	保險	全部	0	100	0	100
	SG STRUCTURED PRODUCTS. INC.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5)	SGAIF. LLC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SGAIH. IN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8)	SGB FINANCE NORTH AMERICA INC.	專項融資	全部	50.94	50.94	10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NEW YORK)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5)	SOCIETE GENERALE ENERGY LLC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SOCIETE GENERALE FINANCIAL CORPORATION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LIQUIDITY FUNDING. LL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TENDER OPTION BOND PROGRAM (TAXABLE AND TAX-EXEMPT)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芬蘭							
	AXUS FINLAND OY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NF FLEET OY	專項融資	全部	63.85	63.85	80	80
法國							
	29 HAUSSMANN ÉQUILIBRE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87.1	87.1	87.1	87.1
	29 HAUSSMANN EURO RDT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58.1	58.1	58.1	58.1
	29 HAUSSMANN SÉLECTION MONDE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68.7	68.7	68.7	68.7
(2)	9 RUE DES BIENVENU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95.5	0	100
	AIR BAIL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IX - BORD DU LAC - 3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AIX - BORD DU LAC - 4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ALD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79.82	79.82
	ALD AUTOMOTIVE RUSSIE SA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6)	ALFORTVILLE BAIGNAD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0	40	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	ALPR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AMPER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6)	ANNEMASSE-ILOT BERNARD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0	40	0
	ANTALIS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NTAR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5	45	45	45
	ANTARIUS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RTISTIK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AVIVA INVESTORS RÉSERVE EUROPE	財務公司	全部	69.35	69.35	69.35	69.35
	BANQUE COURTOIS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BANQUE FRANÇAISE COMMERCIALE OCÉANE INDIEN	銀行	全部	50	50	50	50
	BANQUE KOLB	銀行	全部	99.97	99.97	99.97	99.97
	BANQUE LAYDERNIER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BANQUE NUGER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BANQUE POUYANNE	銀行	ESI	35	35	35	35
	BANQUE RHÔNE ALPES	銀行	全部	99.99	99.99	99.99	99.99
	BANQUE TARNEAU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BAUME LOUBIÈ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0	40	0
(6)	BERLIOZ	保險	全部	84.05	0	84.05	0
	BOURSORAMA INVESTISSEMENT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BOURSORAMA SA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BREMANY LEASE SA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CARBURAUTO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EJV	50	50	50	50
	CARRERA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EJV	50	50	50	50
	CENTRE IMMO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CHARTREUX LOT A1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HEMIN DES COMB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95.5	100	100
	COMPAGNIE FINANCIÈRE DE BOURBON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COMPAGNIE FONCIÈRE DE LA MÉDITERRANÉE (CFM)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OMPAGNIE GÉNÉRALE DE LOCATION D'ÉQUIPEMENTS	專項融資	全部	99.89	99.89	99.89	99.89
	CONTE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EJV	50	50	50	50
	CRÉDIT DU NOR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DARWIN DIVERSIFIÉ 0-20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89.94	89.94	89.94	89.94
	DARWIN DIVERSIFIÉ 40-60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79.78	79.78	79.78	79.78
	DARWIN DIVERSIFIÉ 80-100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78.34	78.34	78.34	78.34
	DESCARTES TRADING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DESSUARD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40	0	4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DISPONIS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ESNI - COMPARTIMENT SG-CREDIT CLAIMS -1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ÉTOILE CLIQUET 90	財務公司	全部	73.52	73.52	73.52	73.52
	ÉTOILE I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ÉTOILE MULTI GESTION EUROPE-C	保險	全部	51.59	51.59	51.59	51.59
	ÉTOILE VALEURS MOYENNES-C	保險	全部	61.09	61.09	61.09	61.09
	F.E.P. INVESTISSEMENT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FCC ALBATROS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51	51
	FEEDER LYX E ST50 D5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EEDER LYX E ST50 D6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FEEDER LYX E ST50 D9	財務公司	全部	99.98	0	99.98	0
	FEEDER LYXOR CAC 40	財務公司	全部	99.77	99.77	99.77	99.77
	FEEDER LYXOR CAC40 D2-EUR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EEDER LYXOR STOXX 50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ENWICK LEASE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FINANCIÈRE PARCOUR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FINANCIÈRE U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INASSURANCE SNC	保險	全部	98.89	98.89	99	99
	FRANFIN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99.99	99.99
	FRANFINANCE LOCATION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GALYBE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BANQU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CAL FR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CAR - SOCIETE GENERALE DE COURTAGE D' ASSURANCE ET DE REASSURANC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COMI FR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99.64	99.64	99.64	99.64
	GENEF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FINANCE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GIS I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GIS II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ENEPIER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49.49	45.08	49.49	45.08
	GENEVALMY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ÎLOT AB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0	40	0
	IMAPRIM AMÉNAGEME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IMMOBILIÈRE PROMEX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INORA LIFE FRANCE	保險	全部	0	100	0	100
(5)	INTER EUROPE CONSEIL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INVESTIR IMMOBILIER NORMAND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INVESTISSEMENT 81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JSJ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5	0	45	0
	KOLB INVESTISSEMENT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4)	LA BANQUE POSTALE FINANCEMENT	專項融資	ESI	0	35	0	35
	LA CORBEILLER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4	24	40	40
(5)	LA CROIX BOISÉ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LA FONCIÈRE DE LA DÉFENS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LES ALLÉES DE L' EUROP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4	34	34	34
	LES CÈDRES BLEU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LES JARDINS D' ALHAMBR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LES JARDINS DE L' ALCAZA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LES MÉSANG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5	55	55	55
(6)	LES TROIS LUCS 1301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0.89	0	100	0
	LES VILLAS VINCENTI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L' HESPE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LOTISSEMENT DES FLEUR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LYON LA FABRI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48.87	50	50
	LYXOR ASSET MANAGEMENT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LYXOR GL OVERLAY F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87.27	87.27	87.27	87.27
	LYXOR INTERMÉDIATION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LYXOR SKYFALL FUND	保險	全部	88.98	0	88.98	0
	MÉDITERRANÉE GRAND AR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3	43	50	50
	NORBAIL IMMOBILIE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NORBAIL SOFERG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NORMANDIE RÉALISATIO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ONYX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EJV	50	50	50	50
	OPCI SOGECAPIMM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OPERA 72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ORADEA VI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ORPAVIMOB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PACTIM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6	86	86	86
	PARCOUR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PARCOURS ANNECY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PARCOURS BORDEAUX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PARCOURS IMMOBILIER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PARCOURS NANTE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PARCOURS STRASBOURG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PARCOURS TOUR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PAREL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PHILIPS MÉDICAL CAPITAL FR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PRAGM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6	86	100	100
	PRIORIS	專項融資	全部	94.89	94.89	95	95
	PROGEREAL S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5.01	25.01	25.01	25.01
	PROJECT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RED & BLACK CONSUMER FRANCE 2013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ED & BLACK HOME LOANS FRANCE 1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IVAPR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IVAPRIM RÉALISATIO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I DU DOMAINE DE STONEHA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AGEMCOM LEASE	專項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SAINT CLAI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6)	SAINTE-MARTHE ÎLOT 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0	40	0
(6)	SAINTE-MARTHE ÎLOT D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0	40	0
	SAINT-MARTIN 3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8)	SARL CS 72 - KERIADEN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2.5	32.5	32.5	32.5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SARL D' AMÉNAGEMENT DU MARTINE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3	43	50	50
	SARL DE LA COTE D' OPA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ARL DE LA VECQUER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2.5	32.5	32.5	32.5
	SARL EKO BOUAY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ARL SEINE CLICH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AS AMIENS - AVENUE DU GENERAL FO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SAS COPRIM RÉ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AS ECULLY SO' I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5	71.62	75	75
	SAS FOCH SULL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0	87.97	90	90
	SAS LOIRE ATLANTIQUE TERTIAI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AS MÉRIGNAC OASIS URBAI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0	90	90	90
	SAS MS FRAN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AS NOAHO AMÉNAGEME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95.5	100	100
	SAS NORMANDIE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AS NORMANDIE RÉ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AS NOYAL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8	28	28	28
	SAS ODESSA DÉVELOPPEME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9	0	49	0
	SAS PARNASS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AS PROJECTIM IMMOBILIE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SAS RESIDENCIA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8.4	68.4	68.4	68.4
	SAS ROANNE LA TRILOG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1	40.08	41	41
	SAS SOGEBROWN POISS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AS SOGEMYSJ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1	51	51	51	
SAS SOGEPROM TERTIAI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AS SOJEPR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80	80	100	100
	SAS TIR A L'ARC AMÉNAGEME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40	40	50	50
	SAS TOUR D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50	50	50	50
	SAS ZAC DU TRIANG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51	48.7	51	51
	SC ALICANTE 2000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100	100	100	100
	SC CHASSAGNE 2000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100	100	100	100
	SCCV 282 MONTOLIVET 1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51.6	51.6	60	60
(5)	SCCV 29 ET 31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A LA TESTE DE BUCH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0	100	0	100
	SCCV 3 CHÂTEAUX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43	43	50	50
	SCCV ALFORTVILLE MANDEL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49	49	49	49
	SCCV BAHI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51	48.7	51	51
(5)	SCCV BLAINVILLE LEMARCHAND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0	100	0	100
	SCCV BOIS-GUILLAUME PARC DE HALLE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50	50	50	50
(4)	SCCV BOURGOIN 140 ROUTE DE LY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0	78.2	0	80
	SCCV BRON CARAVE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50	47.75	50	50
	SCCV CAEN CASERNE MARTI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100	100	100	100
	SCCV CAEN PANORAMIK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40	40	40	40
	SCCV CHARTREUX LOT 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50	50	50	50
	SCCV CHARTREUX LOT 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100	100	100	100
	SCCV CHARTREUX LOTS B-D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100	100	100	100
	SCCV CITY SQUA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35	35	35	35
	SCCV CLICHY BR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50	50	50	50
	SCCV COURS CLÉMENCEAU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28	28	28	28
	SCCV CUGNAUX-LÉO LAGRANG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43	43	50	5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SCCV EKO GREEN CIT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CCV EKO PARK OCÉA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2.5	32.5	32.5	32.5
	SCCV ÉPRON - ZAC L' ORÉE DU GOLF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0	70	0
	SCCV ESPACES DE DEMAI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6)	SCCV ÉTERVILLE ROUTE D' AUNA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0	50	0
(6)	SCCV EURONANTES 1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FAVERG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0	80	0
	SCCV GA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2.5	32.5	32.5	32.5
	SCCV GIGNAC MOUSSELI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2	60.2	70	70
(2)	SCCV GIVORS ROBICH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47.75	50	50
	SCCV HALLUARD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5	0	35
	SCCV HÉROUVILLE ÎLOT A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3.33	33.33	33.33	33.33
	SCCV HOUSE PARK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2)	SCCV JA LE HAVRE 22 COT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CV JDA OUISTREHA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KYMA MÉRIGNA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CCV LA MADELEINE SAINT-CHARL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0	40	50	50
	SCCV LA PORTE DU CANA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CV LACASSAGNE BRICK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9	49	49	49
	SCCV LE BOUSCAT CARRE SOLAR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5	25	25	25
	SCCV LE COURTI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CCV LE SIX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24.5	0	24.5
	SCCV LE TEICH CŒUR DE V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SCCV LES ÉCRIVAI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70	70	70	70
	SCCV LES PATIOS D'OR DE FLEURY LES AUBRA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64	64	80	80
	SCCV LES SUCR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50	47.75	50	50
	SCCV LESQUIN PAR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40	40	50	50
	SCCV LILLE - JEAN MACÉ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26.72	26.72	33.4	33.4
	SCCV LOOS GAMBETT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35	0	35	0
	SCCV MARCQ PROJECT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64	64	80	80
	SCCV MEHU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60.2	60.2	70	70
	SCCV MÉRIGNAC 53-55 AVENUE LEON BLU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30	30	30	30
	SCCV MONROC - LOT 3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43	43	50	50
	SCCV MONTREUIL ACACI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80	80	80	80
	SCCV NATURE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30	30	30	30
	SCCV NICE ARENA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100	100	100	100
	SCCV NOISY BOISSIÈ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51	51	51	51
	SCCV PARIS ALBER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50	50	50	50
	SCCV PARK OCÉANE II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35	35	35	35
	SCCV PRADES BLEU HORIZ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43	43	50	50
	SCCV QUAI DE SEINE A ALFORTV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51	51	51	51
	SCCV ROMAINVILLE DUMA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70	70	70	70
	SCCV ROUEN 27 ANGLA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100	100	100	100
	SCCV ROUSSET - LOT 03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60.2	60.2	70	70
	SCCV SA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35	35	35	35
	SCCV SENGHO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35	35	35	35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SCCV SENSORIUM BUREAUX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0	0	50	0
(6)	SCCV SENSORIUM LOGEME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0	0	50	0
(6)	SCCV SOGAB ÎLE DE FRAN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0	80	0
	SCCV SOGAB ROMAINV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SCCV SOGEPROM LYON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97.75	100	100
	SCCV SWING RIVE GAUCH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3	43	50	50
	SCCV TALENCE PU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5	95	95	95
	SCCV TASSIN - 190 CDG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CCV VERNAILSON - RAZ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47.75	50	50
	SCCV VILLA CHANZ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CV VILLENAVE D' ORNON GARDEN V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5	25	25	25
	SCCV VILLEURBANNE TEMP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92.8	100	100
	SCI 1134, AVENUE DE L' EUROPE A CASTELNAU LE LEZ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3	43	50	50
	SCI 637 ROUTE DE FRA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2)	SCI ABARITZ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40	0	40
(2)	SCI AGIA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40	0	40
(2)	SCI ANGLET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8.5	0	38.5
	SCI AQPRIM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9.8	79.8	50	50
	SCI ASC LA BERGEONNER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2	42	50	50
	SCI AVARICU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9	99	99	99
	SCI BOBIGNY HOTEL DE V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CI BORDEAUX-20-26 RUE DU COMMER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CI CENTRE IMMO PROMOTION RÉ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2)	SCI CHARITÉ - GIRANDIÈ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50	0	5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CI CHELLES AULNOY MENDES FRAN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2)		SCI DIAGONA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68	0	75
		SCI DREUX LA ROTULE NORD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SCI DU 84 RUE DU BAC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I DU PARC SAINT ÉTIEN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I ÉTAMPES NOTRE-DAM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2)		SCI ÉTRECHY SAINT NICOLA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50	0	50
(2)		SCI EUROPARC HAUTE BORNE 1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51	0	51
		SCI EUROPARC ST MARTIN DU TOUCH 200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I HEGEL PROJECT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8	68	85	85
		SCI LA MANTILLA COMMER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3	93	100	100
		SCI LA MARQUE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I L' ACTUE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CI LAVOISIE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80
(2)		SCI LE CERCLE DES ART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7.5	0	37.5
		SCI LE DOMAINE DU PLESS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0	20	20	20
		SCI LE HAMEAU DES GRANDS PR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0	40	40	40
		SCI LE MANOIR DE JÉRÉM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8)		SCI LE PARC DE BORDEROUG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SCI LES BAINOT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I LES CASTELLIN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CI LES JARDINS DE LA BOURB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I LES JARDINS D' IR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6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CI LES JARDINS DU BLAVE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CI LES PORTES DU LEMA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SCI LES RÉSIDENCES GENEVOIS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0	90	90	90
	SCI LIEUSAINTE RUE DE PAR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I LINAS CŒUR DE VILLE 1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SCI LOCMINE - LAMENNA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CI L'ORÉE DES LAC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70	70	70	70
(2)	SCI LYON BON LAI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35	0	35
(2)	SCI LYON JOANN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47.8	0	50
(2)	SCI MARSEILLE LE ZÉPHY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55.9	0	65
	SCI MONTPELLIER JACQUES CŒU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3	43	50	50
(2)	SCI PATRI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25.8	0	30
(2)	SCI PORTU ONDOA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40	0	40
	SCI PROJECTIM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SCI PROJECTIM MARCQ CŒUR DE V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48	48	60	60
	SCI PRONY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CI QUINTEFEUILL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CI QUINTESSANCE-VALESCU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2)	SCI REIMS GA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SCI RÉSIDENCE DU DONJ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0	40	40	40
	SCI RHIN ET MOSELLE 1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I RHIN ET MOSELLE 2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CI RIVAPRIM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CI RIVAPRIM RÉ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SCI RSS INVESTIMMO CÔTE BASQU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0	20	20
(8)	SCI SAINT JEA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SCI SAINT OUEEN L' AUMÔNE - L' OIS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38	38	38
	SCI SAINT-DENIS WILS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	60	60
	SCI SCS IMMOBILIER D' ENTREPRIS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52.8	52.8	66
	SCI SOGECIP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SCI SOGECTI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100
	SCI SOGEPROM LYON RÉ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95.5	100
(8)	SCI STRASBOURG ÉTOILE THUMENAU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8)	SCI STRASBOURG ROUTE DE WASSELON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SCI TERRES NOUVELLES FRANCILIENN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80	80	80
	SCI TOULOUSE CENTREDA 3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2)	SCI VAILLANT COUTURIER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0	25	0
(2)	SCI VALENCE-CHAMPS DE MAR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0	50	0
	SCI VELRI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EJV	50	50	50
	SCI VILLA ÉMILI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SCI VITAL BOUHOT 16-22 NEUILLY SUR SEI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SEFIA	專項融資	全部	99.89	99.89	100
	SERVIPAR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SG 29 HAUSSMANN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6)	SG ACTIONS EURO	保險	全部	47.75	0	47.75
	SG ACTIONS EURO SÉLECTION	財務公司	全部	40.05	40.05	40.05
	SG ACTIONS EURO VALUE-C	保險	全部	64.94	64.94	64.94
	SG ACTIONS FRANCE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38.14	38.14	38.14
	SG ACTIONS LUXE-C	保險	全部	84.25	84.25	84.25
	SG ACTIONS MONDE EMERGENT	保險	全部	60.05	60.05	60.05
	SG ACTIONS US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65.06	65.06	65.06
(6)	SG ACTIONS US TECHNO	保險	全部	85.08	0	85.08
	SG CAPITAL DÉVELOPPEMENT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5)	SG EUROPEAN MORTGAGE INVESTMENTS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SG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FLEXIBLE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92.48	92.48	92.48	92.48
	SG LYXOR GOVERNMENT BOND FUND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YXOR LCR FUND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MONE TRESO-E	保險	全部	98.62	98.62	98.62	98.62
	SG MONÉTAIRE PLUS E	財務公司	全部	58.93	58.93	58.93	58.93
	SG OBLIG ÉTAT EURO-R	保險	全部	79.94	79.94	79.94	79.94
(6)	SG OBLIGATIONS	保險	全部	82.92	0	82.92	0
	SG OPCIMMO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97.95	97.95	97.95	97.95
	SG OPTION EUROPE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VALOR ALPHA ACTIONS FRANCE	財務公司	全部	72.77	72.77	72.77	72.77
	SGB FINANCE S.A.	專項融資	全部	50.94	50.94	51	51
	SGEF S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I 10-16 VILLE L'ÉVÊQU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I 1-5 ASTORG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I HOLDING SIS	集團房地產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I PACIFIC	保險	全部	86.17	86.17	89.53	89.53
	SNC CŒUR 8EME MONPLAISIR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0	25.5	30	30
	SNC COPRIM RÉSIDENCE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NC D'AMÉNAGEMENT FORUM SEINE ISSY LES MOULINEAUX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33.33	33.33	33.33	33.33
	(2) SNC ISSY FORUM 10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0	33.33	0	33.33
	SNC ISSY FORUM 11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33.33	33.33	33.33	33.33
	SNC NEUILLY ÎLE DE LA JATT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SNC PROMOSEIN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JV	33.33	33.33	33.33	33.33
	SOCIÉTÉ ANONYME DE CRÉDIT A L'INDUSTRIE FRANÇAISE (CALIF)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CAP THALASSA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45	45	45	45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CAP VEYR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50	50	50	50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DE DIAN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DE PIERLAS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28	28	28	28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DES COMBEAUX DE TIGERY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DOMAINE DURANDY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ESI	25	25	25	25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ERICA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ESTÉREL TANNER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FONTENAY - ESTIENNES D' ORV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GAMBETTA DÉFENSE V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0	20	20	20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LE BOTERO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LES HAUTS DE L' ESTAQU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LES HAUTS DE SEPTEM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5	25	25	25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MIRECRAU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NAXOU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TOULDI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VERT COTEAU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35	35	35
	SOCIÉTÉ DE BOURSE GILBERT DUPONT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ÉTÉ DE LA RUE ÉDOUARD VII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99.91	99.91	99.91	99.91
	SOCIÉTÉ DES TERRAINS ET IMMEUBLES PARISIENS (STIP)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99.98	99.98	100	100
	SOCIÉTÉ DU PARC D' ACTIVITÉ DE LA VALENTIN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0	30	30	30
	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 PARNASS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ÉTÉ FINANCIÈRE D' ANALYSE ET DE GESTION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ÉTÉ GÉNÉRAL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ÉTÉ GÉNÉRALE CAPITAL FINANCE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ÉTÉ GÉNÉRALE CAPITAL PARTENAIRES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DE BANQUE AUX ANTILLES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FACTORING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PARTICIPATIONS INDUSTRIELLES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POUR LE DEVELOPPEMENT DES OPERATIONS DE CREDIT-BAIL IMMOBILIER SOGEBAIL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REAL ESTAT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CF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HOLDING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F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IMMOBILIERE DU 29 BOULEVARD HAUSSMANN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SOCIETE IMMOBILIERE URBI ET ORBI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LES PINSO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50	50	50	50
	SOCIETE MARSEILLAISE DE CREDIT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 BEAUJOIRE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SOGÉ PERIVAL I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 PERIVAL II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 PERIVAL III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 PERIVAL IV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ACT.SELÉC.MON.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99.78	99.78	99.78	99.78
	SOGÉCAPUS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CAP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CAP - DIVERSIFIED LOANS FUN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CAP DIVERSIFIE 1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OGÉCAP EQUITY OVERLAY (FEEDER)	保險	全部	100	0	100	0
	SOGÉCAP LONG TERME N° 1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CAPIMMO 2	保險	全部	89.39	89.39	90.84	90.84
	SOGÉFIM HOLDING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FIMUR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FINANCEMENT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FINERG SG POUR LE FINANCEMENT DES INVESTISSEMENTS ECONOMISANT L' ENERGI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FONTENAY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LEASE FR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MARCHE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PARTICIPATIONS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PROM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PROM ALP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PROM ALPES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PROM CENTRE-VAL DE LOIR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PROM CVL SERVI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ÉPROM ENTREPRIS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	SOGEPROM ENTREPRISES REGIO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SOGEPROM HABITA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LY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85	100	85
	SOGEPROM PARTENAIR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RESIDEN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SERVICE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SUD REALISATIONS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90.9	90.9	100	100
	SOGESSUR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VIMMO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85.55	85.55	85.55	85.55
	ST BARNABE 13004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JV	43	43	50	50
	STAR LEASE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8)	STRA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20	20	20	20
(2)	TEMSY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URBANISME ET COMMERCE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0	99.88	0	99.88
(6)	URBANISME ET COMMERCE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VALMINVEST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VG PROMOTION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35	0	35	0
	VILLA D' ARMONT	房地產及 房地產融資	ESI	40	40	40	40
加納							
	SOCIETE GENERALE GHANA LIMITED	銀行	全部	60.22	60.22	60.22	60.22
直布羅陀							
	HAMBROS (GIBRALTAR NOMINEES)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BANK (GIBRALTAR)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希臘							
	ALD AUTOMOTIVE S.A. LEASE OF CAR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幾內亞							
	SG DE BANQUES EN GUINEE	銀行	全部	57.94	57.94	57.94	57.94
赤道幾內亞							
	SOCIETE GENERALE DE BANQUES EN GUINEE EQUATORIALE	銀行	全部	52.44	52.44	57.23	57.23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1)(2)	DESCARTES TRADING HONG KONG BRANCH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SG ASSE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G CORPORATE FINANCE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0	100	0
		SG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FINANCE (ASIA PACIFIC)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HONG KONG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SECURITIES (HK)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SECURITIES (HK) NOMINEES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SECURITIES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ASIA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TH INVESTMENTS (HONG KONG) 1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TH INVESTMENTS (HONG KONG) 2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TH INVESTMENTS (HONG KONG) 5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匈牙利		ALD AUTOMOTIVE MAGYARORSZAG AUTOPARK-KEZELO ES FINANSZIROZO KORLATOLT FELELOSSEGU TARSASAG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澤西島		ELMFORD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ANOM I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ANOM II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ANOM III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J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LEINWORT BENSON CUSTODIAN SERVIC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7)	LYXOR MASTER FUN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NEWMEAD TRUSTEES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HAMBROS (FOUNDATIONS)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HAMBROS NOMINEES (JERSEY)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BANK (CI)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CORPORATE SERVICES (CI) LIMITED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TRUST COMPANY (CI)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KH TRUSTEES (CI)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LENTIS INVESTMENT SOLUTIONS PCC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馬恩島		KBBIOM LIMITED	銀行	全部	50	50	50	50
		KBTIOM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根西島		ARAMIS II SECURITIES CO.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RANGE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UERNSEY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GUERNSEY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AMBROS (GUERNSEY NOMINEES) LT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TG LIMITE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B. (C.I.)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MISON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TD GUERNSEY BRAN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TSG HOLDINGS LT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TSG MANAGEMENT LT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TSG SERVICES LTD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印度							
	ALD AUTOMOTIVE PRIVATE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1)	SG MUMBAI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GLOBAL SOLUTION CENTRE PRIVATE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愛爾蘭							
	ALD R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保險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4)	INORA LIFE LTD	保險	全部	0	100	0	100
	IRIS II SPV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MERRION FLEET FINANCE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MERRION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1)	SG DUBLIN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PRIVATE INVESTMENT OFFICE SERVIC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BT FINANCE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HEDGING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意大利							
	ALD AUTOMOTIVE ITALIA S.R.L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FIDITALIA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RAER LEASING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73.85	73.85	73.85	73.85
	SG EQUIPMENT FINANCE ITALY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FACTORING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SPA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MILAN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CECAP SA RAPPRESENTANZA GENERALE PER L' ITALIA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SSUR SA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日本							
	LYXOR ASSET MANAGEMENT JAPAN CO LTD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TOKYO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2)	SOCIETE GENERALE (NORTH PACIFIC) LTD. TOKYO BRANCH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拉脫維亞							
	ALD AUTOMOTIVE SIA	專項融資	全部	59.86	59.86	75	75
黎巴嫩							
(3)	SG DE BANQUE AU LIBAN	銀行	ESI	16.79	16.79	16.85	16.85
立陶宛							
	UAB ALD AUTOMOTIVE	專項融資	全部	59.86	59.86	75	75

國家 盧森堡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	AF EMG MK HD CURR - CLASSE C - LU0907913460	保險	全部	47.7	0	47.7	0	
	ALD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2) AXA IM FIIS US SH.DUR.HIGH YIELD A DIS H	專項融資	全部	0	50.58	0	50.58	
	AXUS LUXEMBOURG SA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BARTON CAPITAL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CANDRIAM BONDS EURO HIGH YIELD - LU1010337324	保險	全部	45.35	0	45.35	0	
	(6) CODEIS COMPARTIMENT A0084	保險	全部	100	0	100	0	
	CODEIS COMPARTIMENT A0076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ODEIS SECURITIES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COVALB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FIDELITY FUNDS EUR HY IQ - LU0954694930	保險	全部	49.6	0	49.6	0	
	G FINANCE LUXEMBOURG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IVEFI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LX FINANZ S.A.R.L.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LYXOR EURO 6M - CLASS SI	保險	全部	64.37	0	64.37	0	
	(6) LYXOR FUNDS SOLUTIONS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0	100	0	
	PIONEER INVESTMENTS DIVERSIFIED LOANS FUN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ED & BLACK AUTO LEASE GERMANY 2 S.A.	財務公司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6) SALINGER S.A	銀行	全部	100	0	100	0	
	SG ISSUER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BT ASSET BASED FUNDING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BTCI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CAPITAL MARKET FINANC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FINANCING AND DISTRIBUTION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LIFE INSURANCE BROKER SA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S.A.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RE SA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IMMOBILIERE DE L' ARSENAL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LIF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馬其頓							
	(4)	OHRIDSKA BANKA AD SKOPJE	銀行	全部	0	74.53	0	75.38
馬達加斯加								
	BANKY FAMPANDROSOANA VAROTRA SG	銀行	全部	70	70	70	70	
馬耳他								
(8)	LNG MALTA INVESTMENT 1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8)	LNG MALTA INVESTMENT 2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摩洛哥								
	ALD AUTOMOTIVE SA MAROC	專項融資	全部	36.57	36.57	50	50	
	ATHENA COURTAGE	保險	全部	58.17	58.45	99.93	99.93	
	FONCIMMO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57.58	57.57	100	100	
	LA MAROCAINE VIE	保險	全部	79.19	89.03	99.98	99.98	
	SG MAROCAINE DE BANQUES	銀行	全部	57.58	57.57	57.58	57.57	
	SOCIETE D' EQUIPEMENT DOMESTIQUE ET MENAGER EQDOM	專項融資	全部	30.93	30.93	53.72	53.72	
	SOCIETE GENERALE DE LEASING AU MAROC	專項融資	全部	57.58	57.57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OFFSHORE	財務公司	全部	57.51	57.5	99.88	99.88	
	SOGECAPITAL GESTION	財務公司	全部	57.54	57.53	99.94	99.94	
	SOGECAPITAL PLACEMENT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57.56	57.55	99.96	99.96	
(8)	SOGEFINANCEMENT MAROC	專項融資	全部	57.58	57.57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里求斯							
	SG SECURITIES BROKING (M)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墨西哥							
	ALD AUTOMOTIVE S.A. DE C.V.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LD FLEET SA DE CV SOFOM ENR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SGFP MEXICO. S.A. DE C.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99.98	100	100
摩爾多瓦							
	(4) MOBIASBANCA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銀行	全部	0	79.93	0	87.9
摩納哥							
	(1) CRÉDIT DU NORD - MONACO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MC MONACO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SOCIÉTÉ DE BANQUE MONACO	銀行	全部	100	0	100	0
	(1) SOCIÉTÉ GÉNÉRALE (SUCCURSALE MONACO)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MONACO)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黑山共和國							
	(4) SOCIETE GENERALE BANKA MONTENEGRO A.D.	銀行	全部	0	90.56	0	90.56
挪威							
	ALD AUTOMOTIVE AS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NF FLEET AS	專項融資	全部	63.85	63.85	80	80
	SG FINANS AS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新喀里多尼亞							
	CREDICAL	專項融資	全部	87.07	87.07	96.64	96.64
	SOCIETE GENERALE CALEDONIENNE DE BANQUE	銀行	全部	90.1	90.1	90.1	90.1
荷蘭							
	ALVARENGA INVESTMENTS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STEROLD B.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XUS FINANCE NL B.V.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XUS NEDERLAND BV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BRIGANTIA INVESTMENTS B.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6) CAPEREA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0	100	0
	COPARER HOLDING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ERFSTTAFEL INVESTMENTS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HORDLE FINANCE B.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MONTALIS INVESTMENT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AMSTERDAM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BENELUX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LEASE B.V.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LEASE FILMS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TYNEVOR B.V.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波蘭							
	ALD AUTOMOTIVE POLSKA SP Z O.O.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4) EURO BANK S.A.	銀行	全部	0	99.99	0	99.99
	(4) PEMA POLSKA SP.Z O.O.	服務	全部	0	100	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國	SG EQUIPMENT LEASING POLSKA SP Z.O.O.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S.A. ODDZIAL W POLSC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CAP SPOLKA AKCYJNA ODDZIAL W POLSC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SSUR SPOLKA AKCYJNA ODDZIAL W POLSCE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法屬波利尼西亞							
	BANQUE DE POLYNESIE	銀行	全部	72.1	72.1	72.1	72.1
	SOGLEASE BDP SAS	專項融資	全部	72.1	72.1	100	100
葡萄牙							
	SGALD AUTOMOTIVE SOCIEDADE GERAL DE COMERCIO E ALUGUER DE BENZ SA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捷克共和國							
	ALD AUTOMOTIVE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CATAPS	服務	ESI	0.61	0.61	40	40
	ESSOX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FACTORING KB	財務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KB PENZIJNI SPOLECNOST, A.S.	財務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KB REAL ESTATE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6) KB SMARTSOLUTIONS, S.R.O.	銀行	全部	60.73	0	100	0
	KOMERCNI BANKA A.S	銀行	全部	60.73	60.73	60.73	60.73
	KOMERCNI POJISTOVNA A.S	保險	全部	80.76	80.76	100	100
	MODRA PYRAMIDA STAVEBNI SPORITELNA AS	財務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4) PEMA PRAHA SPOL.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PROTOS	財務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CZECH REPUBLIC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80.33	80.33	100	100
	SOGEPROM CESKA REPUBLIKA S.R.O.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MICHLE S.R.O.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TD2, A.S.	集團房地產管理公司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VN 42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羅馬尼亞							
	ALD AUTOMOTIVE SRL	專項融資	全部	75.89	75.89	100	100
	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	銀行	全部	60.17	60.17	60.17	60.17
	BRD ASSET MANAGEMENT SAI SA	投資組合管理	全部	60.15	60.15	99.97	99.97
	BRD FINANCE IFN S.A.	財務公司	全部	80.48	80.48	100	100
	S.C. BRD SOGLEASE IFN S.A.	專項融資	全部	60.17	60.17	100	100
	S.C. ROGARIU IMOBILIARE S.R.L.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75	75	75	75
	SOCIETE GENERALE EUROPEAN BUSINESS SERVICES S.A.	服務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GEPROM ROMANIA SRL	房地產及房地產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GESSUR S.A PARIS - SUCURSALA BUCURESTI	保險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國	ACR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ALD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ALD AUTOMOTIVE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2)	ALD FUNDING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0	79.82	0	100
(1)	BRIGANTIA INVESTMENTS B.V. (UK BRANCH)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DESCARTES TRADING LONDON BRANCH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ENCHURCH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FRANK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HORDLE FINANCE B.V. (UK BRANCH)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JWB LEASE HOLDINGS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JWB LEASING LIMITED PARTNERSHIP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BIM STANDBY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BPB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H 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KLEINWORT BENSON FARMLAND TRUST (MANAGERS) LIMITED	銀行 全部	75	75	75	75
	LANGBOURN NOMINEE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LYXOR ASSET MANAGEMENT UK LLP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MAGPIE ROSE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PICO WESTWOOD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ROBERT BENSON. LONSDALE & CO (CANADA)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AINT MELROSE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MARITIME) LEASING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DECEMBER)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G EQUIPMENT FINANCE LEASING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2)	SG EQUIPMENT FINANCE OPERATING LEASING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2)	SG EQUIPMENT FINANCE RENTAL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SG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HAMBROS (LONDON) NOMINEES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HAMBROS TRUST COMPANY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HEALTHCARE BENEFITS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INVESTMENT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BANK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KLEINWORT HAMBROS TRUST COMPANY (UK) LIMITED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ASSETS)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8)	SG LEASING (CENTRAL 1)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CENTRAL 3)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SG LEASING (DECEMBER)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SG LEASING (GEMS)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JUNE)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MARCH)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USD)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LEASING (UTILITIES)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G LEASING IX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LONDRES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8)	SGFLD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GEN NOMINEES (UK)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EQUIPMENT FINANCE LIMITED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TRABUL NOMINEES LIMITE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2)	TALOS HOLDING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0	100	0	100
(2)	TALOS SECURITIES LTD	經紀	全部	0	100	0	100
(1)	TH INVESTMENTS (HONG KONG) 2 LIMITED (UK BRANCH)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TYNEVOR B.V. (UK BRANCH)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俄羅斯聯邦							
	ALD AUTOMOTIVE OOO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SG FINANCE	專項融資	全部	99.97	99.95	100	100
(5)	COMMERCIAL BANK DELTACREDIT JOINT STOCK COMPANY	銀行	全部	0	99.95	0	100
	CREDIT INSTITUTION OBYEDINYONNAYA RASCHOTNAYA SISTEMA	財務公司	全部	99.97	99.95	100	100
	JSC TELSUKOM	服務	全部	99.97	99.95	100	100
	LLC RUSFINANCE	銀行	全部	99.97	99.95	100	100
	LLC RUSFINANCE BANK	銀行	全部	99.97	99.95	100	100
	PJSC ROSBANK	銀行	全部	99.97	99.95	99.97	99.95
	RB FACTORING LLC	專項融資	全部	99.97	99.95	100	100
	RB LEASING LLC	專項融資	全部	99.97	99.95	100	100
	RB SERVICE LLC	集團房地產 管理公司	全部	99.97	99.95	100	100
	RB SPECIALIZED DEPOSITARY LLC	財務公司	全部	99.97	99.95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TRAKHOVANIE LLC	保險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STRAKHOVANIE ZHIZNI LLC	保險	全部	99.99	99.99	100	100
塞內加爾							
	SOCIETE GENERALE SENEGAL	銀行	全部	64.45	64.45	64.87	64.87
塞爾維亞							
	ALD AUTOMOTIVE D.O.O BEOGRAD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4)	SOCIETE GENERALE BANKA SRBIJA A.D. BEOGRAD	銀行	全部	0	100	0	100
(4)	SOGELEASE SRBIJA D.O.O.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新加坡							
	SG MARKETS (SEA) PTE.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SINGAPOUR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G TRUST (ASIA) LTD	財務公司	全部	100	100	100	100
斯洛伐克							
	ALD AUTOMOTIVE SLOVAKIA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ESSOX FINANCE S.R.O	專項融資	全部	80	80	100	100
(1)	KOMERCNI BANKA BRATISLAVA	銀行	全部	60.73	60.73	100	100
(5)	PEMA SLOVAKIA SPOL.S.R.O.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1)	SG EQUIPMENT FINANCE CZECH REPUBLIC S.R.O. ORGANIZACNA ZLOZKA (SLOVAK REPUBLIC BRANCH)	專項融資	全部	80.33	80.33	100	100

國家		業務	方式*	集團所有權權益		集團投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斯洛文尼亞		ALD AUTOMOTIVE OPERATIONAL LEASING DOO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4)	SKB LEASING D.O.O.	專項融資	全部	0	99.73	0	100
	(4)	SKB BANKA D.D. LJUBLJANA	銀行	全部	0	99.73	0	99.73
	(4)	SKB LEASING SELECT D.O.O.	專項融資	全部	0	99.73	0	100
瑞典		ALD AUTOMOTIVE AB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NF FLEET AB	專項融資	全部	63.85	63.85	80	80
	(4)	PEMA TRUCK- OCH TRAILERUTHYRNING AB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1)	SG FINANS AS SWEDISH BRANCH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OCIETE GENERALE SA BANKFILIAL SVERIGE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瑞士		ALD AUTOMOTIVE AG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4)	PEMA TRUCK- UND TRAILERVERMIETUNG GMBH	專項融資	全部	0	100	0	100
	(8)	ROSBANK (SWITZERLAND)	銀行	全部	99.97	99.95	100	100
		SG EQUIPMENT FINANCE SCHWEIZ AG	專項融資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ZURICH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SUISSE) S.A.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台灣		S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TAIPEI BRANCH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1)	SG TAIPEI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乍得		SOCIETE GENERALE TCHAD	銀行	全部	56.86	56.86	67.83	67.83
泰國		SOCIETE GENERALE SECURITIES (THAILAND) LTD.	經紀	全部	100	100	100	100
多哥		SOCIETE GENERALE TOGO	銀行	全部	90.98	89.64	100	100
突尼斯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銀行	全部	55.1	55.1	52.34	52.34
土耳其		ALD AUTOMOTIVE TURIZM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1)	SG ISTANBUL	銀行	全部	100	100	100	100
烏克蘭		ALD AUTOMOTIVE UKRA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專項融資	全部	79.82	79.82	100	100

* 全部: 全部綜合 -JO: 共同營運 -EJV: 權益(合營企業) -ESI: 權益(重大影響力) -EFS: 簡化權益(由集團控制但由於並不重要, 基於簡化理由利用權益法綜合入賬的實體)。

- (1) 分行
- (2) 已清盤之實體
- (3) 自綜合範圍移除(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 (4) 已出售之實體
- (5) 已合併
- (6) 新綜合
- (7) 包括30個基金
- (8) 正在清盤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Autorité des Normes Comptables」(ANC, 法國會計準則設定組織)規例2016-09所要求有關綜合範疇及權益投資的其他資料, 於法國興業集團網站登載:

<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en/investors>

附註 8.7 向法定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法國興業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 Ernst & Young et Autres (由 Micha Missakian 先生代表) 及 Deloitte et Associés (由 Jean-Marc Mickeler 先生代表) 共同核證。

按董事會建議，並依循法興的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CACI)之推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 Ernst & Young et Autres 及 Deloitte et Associés，為期六年。

根據有關審核改革的歐洲規例，CACI 就法定核數師非核數服務實施

特定批准政策及相關網絡，以於進行任務前核實是否合規。

每次舉行的 CACI 會議將獲提呈法定核數師非核數服務的範圍(批准或被拒)。

根據任務類別(核數或非核數)所收取費用，每年呈交 CACI 審閱。

最後，實體及業務單位的財務部每年評估 Deloitte et Associés 及 Ernst & Young et Autres 所進行審核之質素。此調查的結論呈交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收益表呈列的法定核數師費用金額

		Ernst & Young et Autres		Deloitte et Associés		總計	
(以百萬歐元為單位，不包括增值稅)		二零一九年 ⁽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²⁾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法定審核、證明、審查	發行人	4	4	7	7	11	11
母公司及綜合賬目	全面綜合附屬公司	16	16	12	12	28	28
審核小計		20	20	19	19	39	39
	發行人	0	2	2	1	2	3
非核數服務	全面綜合附屬公司	1	1	1	2	2	3
總計		21	23	22	22	43	45

(1) 包括 Ernst & Young 網絡：1,300 萬歐元

(2) 包括 Deloitte 網絡：1,000 萬歐元

本年度法定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包括對監管規定進行合規檢討的任務、有關遵守 ISAE 標準(國際核證準則)架構內的內部監控任務、同意程序及發出證書或 EFP 聲明(EFP：額外財務表現)範疇的補

充審核。該等服務亦包括明確及專門委託法定核數師的非審核服務 100 萬歐元。

附註9 風險及訴訟的資料

集團每季詳細審視存在重大風險的爭議。倘集團將可能或肯定會為第三者利益流出資源而不會換回至少等同之價值時，則有關爭議可能導致提撥撥備。該等訴訟撥備歸類資產負債表負債部分撥備項目的其他撥備。

基於披露有關特別撥備的記錄或金額詳情可能嚴重有損有關爭議的結果，故未有提供有關詳情。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巴黎上訴法院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宣佈的一審判決，裁斷 J. Kerviel 違反信託，以欺詐性目的輸入數據於電腦系統、造假及使用偽造文件。J. Kerviel 被判入獄五年，緩刑兩年，並勒令支付 49 億歐元予本行作為損失賠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最高法院確認 J. Kerviel 的刑事責任。此判決使該刑事訴訟終結。在民事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拒絕 J. Kerviel 要求由專家釐訂法興蒙受的損失，因此確認本行因其刑事行為而蒙受的會計損失 49 億歐元。凡爾賽上訴法院亦判 J. Kerviel 須對法興造成的損害承擔部分責任，並判其向法興支付 100 歐元。法興及 J. Kerviel 並未向最高法院上訴。法興認為此判決對其稅務狀況並無影響。然而，如經濟及財務部長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表示，稅務機關已審閱此項賬目虧損的稅務後果，並表示其有意對 Jérôme Kerviel 的行動導致之虧損能否扣稅而提出質疑，涉及金額 49 億歐元。此項建議稅項修訂並無即時影響，並可能需要透過稅務機關發出稅項調整通知始能確認，屆時法興將能從其應課稅收入扣減因有關虧損而產生的稅項虧損結轉。根據銀行預測，有關情況於數年內不會出現。鑑於法國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État)的二零一一年意見以及其已確立並最近就此再次確認的案例法，法興認為無須就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作出撥備。倘有關機關於適當時決定確認其目前立場，法國興業集團仍會向主管法院爭取確立其權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審閱及重新評估刑事法院的調查委員會頒發裁決，進一步宣布 J. Kerviel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提出有關其判刑的要求不被接納，確認了並無任何新元素或事實足以支持重開該刑事檔案。

■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法興已與土耳其 Goldas 集團成立「黃金寄售」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法興已察覺到出現欺詐及侵吞存放於 Goldas 之黃金儲備之風險。其後 Goldas 未能支付或返還價值 4.664 億歐元的黃金，有關懷疑迅速獲證實。法興對其投保之保險公司及多間 Goldas 集團實體提出民事訴訟。Goldas 於土耳其及英國對法興展開多項訴訟。就法興於英國對 Goldas 提出的法律行動，Goldas 向英國法院申請撤銷法興提出的訴訟並申請索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英國法院批准該兩項申請，並於對索償進行查詢後，判定結欠 Goldas 的金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訴法院完全撤銷高等法院向 Goldas 批准的損害賠償研訊，但拒絕法興有關送達向 Goldas 發出的申索的論據，因此喪失時

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高等法院拒絕批准法興及 Goldas 雙方的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巴黎商務法院駁回法興對其保險公司的索償申請。法興已就此判決提出上訴。

■ Societe Generale Algeria (SGA) 及其數名分行經理，因違反阿爾及利亞有關匯率及與其他國家的資金轉移以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籌資之法例而被起訴。被告人被控未有就與 SGA 客戶有關的進出口活動之資金轉移以及於 SGA 櫃檯作出現金付款交易，向阿爾及利亞當局作出完整或準確報表。該等事件乃於阿爾及利亞當局進行的調查中揭發，阿爾及利亞當局其後在刑事法院提出民事索償。上訴法院在若干訴訟中判罰 SGA 及其僱員，並撤銷在其他訴訟中的指控。至今，十五宗訴訟已結束，SGA 獲判勝訴，一宗判 SGA 敗訴，而九宗仍待裁決，其中七宗在最高法院審訊。

■ 於二零零零年代初，法國銀行業決定轉為使用新數碼系統，以加快處理支票的清算。為支持此項有助於改善支票付款保安及打擊欺詐之改革（稱為 EIC，即 *Echange d'Images Chèques*），各銀行設立了數項銀行間費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廢除之 CEIC）。在銀行業監管機構協助以及公共機關知情之情況下，本行實施有關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經過多年調查，法國競爭機關認為共同實施及設定 CEIC 之金額以及兩項相關服務之額外費用乃屬違反競爭法之規定。該機關向該協議的所有參與者施加罰款（包括 Banque de France），總額約 3.85 億歐元。法興被命令支付 5,350 萬歐元罰款，而其附屬公司 Crédit du Nord 需支付 700 萬歐元之罰款。然而，在其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命令中，法國上訴法院（所有有關銀行（Banque de France 除外）將事宜轉交該法院）認為並無觸犯任何競爭法，並准許各銀行追索已付之罰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廢除上訴法院的判決並宣告無效，理由為後者並無查驗於訴訟中自願出庭的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證詞。於該案件發回重審前，該案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四日由巴黎上訴法院重新舉行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訴法院確認法國競爭機關對法興及 Crédit du Nord 徵收的罰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法興及 Crédit du Nord 在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法院法律程序仍待裁決。

■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Switzerland) 連同數家其他金融機構已於一項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此項訴訟有待德克薩斯州北區美國地區法院審理。原告擬代表一批屬於 Stanford International Bank Ltd. (SIBL) 客戶之個人，該等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於 SIBL 存有資金及／或持有由 SIBL 發行之存款證。原告指稱其由於 SIBL 及 Stanford Financial Group 或相關實體之欺詐活動而蒙受損失，而被告需就有關指稱之損失承擔一定責任。原告擬追討通過或向被告（代表

SIBL 或相關實體追討)支付的款項(基於該付款被指稱為欺詐轉讓)。官方斯坦福投資者委員會(OSIC)獲許可出庭對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Switzerland)** 提出控訴,其他被告尋求類似寬免。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Switzerland) 以缺乏司法管轄權為由撤銷該等申索的動議,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存檔的法庭命令否決。**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Switzerland)** 尋求重審法院的司法裁決,其被法院最終駁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法院許可原告提出的大部分索償,並由 OSIC 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地區法院駁回原告有關集體訴訟確認的動議。原訴人尋求就該判決上訴的許可,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被上訴法院否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數百名個人原訴人提交動議介入待決的 OSIC 訴訟,尋求以個人身分就彼等的 **Stanford** 投資討回損失。被告人金融機構(包括向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Switzerland)**) 反對該等動議。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頒發命令否決介入動議。一組原訴人就駁回提出上訴,另一組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侯斯頓德克薩斯州法院提起獨立的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OSIC 就部份訴訟作簡易判決提出一項動議,尋求退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Stanford** 破產前)向 **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Switzerland)** 轉讓的 9,500 萬美元,理由為有關款項依據德克薩斯州法律屬欺詐性轉讓而無效。**Societe Generale Private Banking (Switzerland)** 已反對該動議。

- 儘管已與美國有關當局就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歐元銀行同業隔夜拆息達成協議(「銀行同業拆息事項」),本行繼續在美國就民事法律程序抗辯(如下文所述),並已回應其他機構(包括美國各州的檢察總長及紐約州金融服務部的資料請求。

在美國,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涉及設定美元 **Libor**、日圓 **Libor** 及 **Euribor** 利率及與該等利率掛鈎的工具的交易的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法興亦在多項關於美元 **Libor** 利率的個人(非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所有該等訴訟等待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地區法院」)的判決。

美元 **Libor** 方面,所有針對法興的申索已遭地區法院駁回或由原訴人自願撤回,惟實際上已擱置的兩項推定集體訴訟及一項個人訴訟。其中索已被駁回的若干個人原訴人已提交動議要求批准修訂彼等的訴狀增加或恢復對法興的申索,但該等申請均被地區法院否決。集體原訴人及多名個人原訴人已就駁回其反壟斷申索的決定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法興與在交易所購買與美元 **Libor** 聯繫的金融產品的原訴人推定集體達成和解協議。作為和解一部分,法興同意支付 512.5 萬美元。和解須待地區法院批准。

日圓 **Libor** 方面,地區法院駁回歐洲日圓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買方提出的申訴,而原訴人就判決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至於其他由芝加哥商品期貨交易所歐洲日圓衍生工具合約買方或賣方提出的訴訟,地區法院已容許若干商品交易法申索繼續進行,進入搜證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十七日,法興就該狀書提交判決動議,尋求駁回原訴人其餘商品交易法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原訴人提交有關確認集體訴訟的動議。有關原訴人確認集體訴訟動議的案情摘要已擱置,直至地區法院對被告人有關狀書判決的動議作出裁決為止。

Euribor 方面,地區法院駁回集體訴訟中所有針對法興的申索,並否決原訴人提交建議經修訂訴狀的動議。原訴人已就該等裁決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阿根廷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訴訟由消費者協會代表持有政府債券或其他指明工具(所付利息與美元 **Libor** 掛鈎)的阿根廷消費者提出。指控關於因涉嫌操縱美元 **Libor** 而違反阿根廷消費者保護法。法興尚未就此事宜收到訴狀。

-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法興及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SGAS)** 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的三宗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等訴訟其後已合併處理。原訴人指稱美元 **ICE Libor** 的成員銀行串謀向該利率基準提供者為的低利率,以從買賣與美元 **ICE Libor** 聯繫的衍生工具中獲利。原訴人尋求確認由美國居民(個人及實體)組成的集體,集體的成員與被告人交易與美元 **ICE Libor** 聯繫的債務工具或利率掉期,且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今期間內任何時間收取付款,而不論於何時購買有關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法興及 **SGAS** 提交駁回原訴人所有申索的動議。

- 法興連同數間其他金融機構已於一項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此項訴訟指稱就外匯的即期及衍生工具交易違反美國壟斷法及商品交易法。該訴訟由進行若干場外交易及交易所買賣外匯工具交易的人士或實體提出。法興已達成和解,涉及金額為 1,800 萬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獲法院批准。代表間接購買方推定集體提出的獨立推定集體訴訟尚待處理。**SG** 已達成和解,涉及金額為 97.5 萬美元,以終止該等訴訟,和解有待法院初步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已選擇退出主要集體訴訟和解的一群個別實體針對法興、**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及多家其他金融機構提交訴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提交駁回動議。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法國最高法院(Conseil d'État)作出兩項裁決,確認之前向法國企業徵收的預扣稅(**précompte tax**)並未符合歐盟法律,並界定退還稅務機關已徵收金額的方法。然而,有關方法被視為大幅減少歸還的金額。法興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兩間公司(即 **Rhodia** 及 **Suez**,現為 **ENGIE**) 索償預扣稅(**précompte tax**)的權利(當中對出售公司有有限追索權)。法國最高法院上述其中一項裁決關乎 **Rhodia**。法興已向法國行政法院提出訴訟。法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下達判決,駁回 **ENGIE** 及法興提出的上訴。

多家法國公司向歐洲委員會提出申請,而歐洲委員會認為法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頒發的裁決(應跟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歐盟法院頒發的 **C-310/09** 裁決)違反多項歐洲法律原則。歐洲委員會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展針對法蘭西共和國的侵權訴訟,並其後透過於二零一六

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具理據支持的意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將有關事宜提交歐盟法院而確立其立場。歐盟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作出裁決，因法國最高行政法院未有不理會對歐盟子附屬公司徵收的稅項，以取得錯誤支付的預扣稅；並且在沒有初步詢問下支付的預扣稅而對法國判刑。就實際上實施該裁決而言，法興將於具有司法權的法院提出其權利，並預期法國稅務當局將盡職地按照法律處理。

- 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於一項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訴訟指稱法興就其涉及倫敦金市定盤而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及商品交易法。該訴訟乃代表出售實物黃金、出售於芝加哥商交所買賣的黃金期貨合約、出售黃金ETF股份、出售於芝加哥商交所買賣的黃金認購期權、買入於芝加哥商交所買賣的黃金認沽期權、或買入場外交易黃金現貨或遠期合約或黃金認購期權，或買入場外交易黃金認沽期權的人士或實體提出。該訴訟於美國曼哈頓地區法院待決。撤銷訴訟之動議已被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的命令駁回，而搜證程序現正進行中。法興連同其他金融機構亦於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省高級法院及魁北克市魁北克高級法院）兩項推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涉及類似申索。

-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法國興業集團的多名前任及現任僱員，因被指稱參與有關德國股份股息預扣稅的所謂「連除」（CumEx）模式而受到德國刑事檢控及稅務當局調查。該等調查與由SGSS GmbH管理的一個基金自營交易活動及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有關。集團實體回應德國當局的要求。

SGSS GmbH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獲波恩地區法院通知，已對受僱於過往擔任此基金顧問的公司的兩名人士展開刑事程序，後者被德國檢控當局懷疑涉及潛在欺詐性CumEx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波恩地區法院命令SGSS GmbH作為「從犯」加入目前待決的該等刑事程序。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SGAS連同其他金融機構在美國被列為推定集體訴訟的被告人，該項訴訟指稱於美國政府資助企業（GSE）所發行「機構債券」的定價中涉及反競爭行為，該等政府資助企業包括聯邦住房貸款銀行（FHLB）、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及聯邦國民住房抵押貸款協會（Fannie Mae）。SGAS連同數名其他被告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提交駁回動議，該動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就SGAS及

數家其他銀行獲得批准。原訴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提交修訂訴狀，而駁回此經修訂訴狀的動議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提交。該動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被否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原訴人與十二家銀行被告人（包括SGAS）提交有關該集體訴訟涉及2.50億美元的和解要求法院批准。雖然SGAS分擔的和解並不公開，從財務報表角度而言有關金額並不重大。SGAS亦於兩宗分開的個別訴訟被列為被告人，一宗於九月由路易斯安那州提起，一宗於十月由巴吞魯日市／東巴吞魯日教區提起。該等訴訟亦基於該等原訴人購買美國政府資助企業債券而針對SGAS及多家其他銀行被告人主張反壟斷申索。SGAS亦就其美國機構債券業務收到美國司法部（司法部）的傳票。SGAS正在回應該等要求並就司法部調查提供合作。

- 法興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由就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BLMIS）清盤而委任的受託人在美國曼哈頓破產法院提起的待決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訴訟與BLMIS受託人對多家機構提起的訴訟類似，尋求追討指稱SG實體透過所謂的「聯接基金」間接自BLMIS收到的款項，該等聯接基金投資於BLMIS而有關SG實體自該等聯接基金收取贖回。該訴訟指稱根據美國破產法及紐約州法律，SG實體所收取款項可廢止及可追討。BLMIS受託人尋求向SG實體追討合共約1.50億美元。該等SG實體正就訴訟作抗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裁決中，法院否決BLMIS受託人提出的大部分申索。受託人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命令取消該等判決並發還以進行進一步程序。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頒發命令擱置該授權，以待美國最高法院覆核被告人一被上訴人呈請的處置結果。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法興於原訴人於美國邁阿密地區法院提交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原訴人尋求根據一九九六年古巴自由民主團結法（稱為赫姆斯－波頓法），指稱由於古巴政府於一九六零年沒收Banco Nunez而引致的損失，原訴人指稱持有Banco Nunez的權益。原訴人根據此法例的條款向法興申索損害賠償。原訴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提交修訂訴狀，增加三家其他銀行作為被告人，並增加數項有關法興的新事實指控。法興已提交駁回動議，該動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提供全面案情摘要。

經審核 | 表 10

表現股份獎勵記錄

有關表現股份獎勵的資料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授出股份總數	2,834,045	1,677,279	1,796,759	2,478,926	1,233,505
(其中)授予行政總裁 ⁽¹⁾	265,413	75,880	74,565	101,544	-
Frédéric OUDÉA	86,705	46,472	45,871	62,900	-
Dionys LEBOT	41,795	7,277	5,986	4,860	-
Philippe AYMERICH	37,889	2,815	2,857	3,626	-
Séverin CABANNES	60,139	29,408	28,694	38,644	-
Philippe HEIM	38,885	4,990	5,224	7,290	-
受益人總數	5,747	6,016	6,710	6,495	6,733
歸屬日期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²⁾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³⁾
持有期間結束日期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²⁾
表現條件 ⁽⁴⁾	有	有	有	有	有
公平價值(歐元) ⁽⁵⁾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見下表	36.4 ⁽²⁾ 34.9 ⁽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股份數目	0	193	338,659	2,062,231	1,137,060
已註銷或失效股份總數	33,938	119,144	149,123	207,356	96,445
年末發行在外表現股份	2,800,107	1,557,942	1,308,977	209,339	0

(1) 有關行政總裁，亦請參閱二零二零年通用註冊文件表 6 及表 7。

(2) 法國稅務居民。

(3) 非法國稅務居民。

(4) 適用表現條件載於表現及報酬報告，可於 societegenerale.com 查閱。

(5)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二零一六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授出股份總數	2,478,926			
歸屬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批)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
持有期間結束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
公平價值(歐元) ⁽²⁾	30.18 (第一批) 28.92 (第二批)	29.55	22.07 (第一批) 21.17 (第二批)	32.76

(1) 根據年度僱員 LTI 計劃及獎勵，就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包括行政總裁)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二零一七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授出股份總數	1,796,759			
歸屬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批)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
持有期間結束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日
公平價值(歐元) ⁽²⁾	42.17 (第一批) 40.33 (第二批)	41.05	27.22 (第一批) 26.34 (第二批)	43.75

(1) 根據年度僱員 LTI 計劃及獎勵，就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包括行政總裁)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二零一八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授出股份總數	1,677,279			
歸屬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
持有期間結束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公平價值(歐元) ⁽²⁾	40.39 (第一批) 38.59 (第二批)	39.18	26.40 (第一批) 24.43 (第二批)	39.17

(1) 根據年度僱員 LTI 計劃及獎勵，就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包括行政總裁)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二零一九年表現股份計劃概要⁽¹⁾

股東大會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會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授出股份總數		2,834,045		
歸屬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批)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批)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批)
持有期間結束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
公平價值(歐元) ⁽²⁾	22.32 (第一批)		8.53 (第一批)	10.86 (第一批)
	20.93 (第二批)	21.4	9.45 (第二批)	11.35 (第二批)

(1) 根據年度僱員 LTI 計劃及獎勵，就適用於受規管人士(定義見銀行規例，包括行政總裁)的特定忠誠度及薪酬政策。

(2) 表現股份按市值估值，計及不可轉讓折扣。▲

6.3 法定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ERNST & YOUNG et Autres

Tour First
TSA 14444 9203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S.A.S. à capital variable
438 476 913 R.C.S. Nanterre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 Défense Cedex
S.A. au capital de € 2.188.160
572 028 041 R.C.S. Nanterre

SOCIÉTÉ GÉNÉRALE

Société anonyme
17, cours Valmy
92972 Paris-La Défens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此乃以法文刊發的法定核數師關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本中文譯本譯自英文譯本，僅為方便中文讀者而設。

本法定核數師報告載有歐洲規例及法國法律規定的資料，例如有關委任法定核數師或向股東提供核實管理層報告所呈列有關集團的資料。

本報告應與法國法例及法律適用的專業核數準則一併閱讀，並按此詮釋。

致法興股東週年大會：

意見

我們已根據 貴集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委派之任務，審核隨附法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歐洲聯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資產及負債。

上述表達的審核意見與我們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所呈報者一致。

意見基準

審核架構

我們乃根據法國適用專業準則而進行審核。我們相信所得之審核憑證乃充分及恰當作為我們審核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中法定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

獨立性

我們根據適用於我們的獨立性規例受聘以審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之賬目，特別是我們並未提供規例(EU)第537/2014號所規定第5(1)條或法定核數師的法國操守守則(Code de déontologie)所訂明的任何禁制非核數服務。

強調事項

在不影響上文所表達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主要會計原則」及8.4「有形及無形資產」，其呈列首次應用IFRS 16「租賃」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主要會計原則」及6「所得稅」，其呈列首次應用IAS 12「所得稅」之修訂的影響

評估的理據—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根據法國商業法(French Commercial Code, Code de commerce)第L.823-9條及第R.823-7條規定進行評估的理據，謹請 閣下垂注涉及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關鍵審核事項，有關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主要的事項，亦請 閣下垂注我們如何處理有關風險。

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就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提出，並因形成我們就其表達之意見。我們不會就財務報表的特定項目提供單獨的意見。

法國及美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已識別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稅務虧損結轉錄得遞延稅項資產26.59億歐元，包括在法國及美國的稅項組。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得稅」所載，法國興業集團按各稅務實體的層次計算遞延稅項，並倘認為有關稅務實體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期終遞延稅項資產。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得稅」及附註9「風險及訴訟的資料」所載，法國稅務機關質疑若干結轉的稅項虧損，並因而可能存在問題。

鑑於用於評估法國及美國遞延稅項資產（代表所確認資產的最重要部份）的可收回性的假設（尤其是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判斷，我們認為此為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核方法包括評估法國興業集團未來能運用迄今稅務虧損結轉的可能性，特別是稅務實體（法國及美國）可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

在我們審核團隊的稅務專家支持下：

- 我們將過往年度的預測業績與有關會計年度的實體業績比較；
- 了解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三年業務計劃，以及管理層使用超過三年以制訂預測業績的假設；
- 了解三年期間的預測暫時差額；
- 分析倘出現法國興業集團界定的不利境況下該等假設的敏感度；
- 分析法興的狀況，並特別是參考外部稅務顧問有關法國稅項虧損結轉的意見，特別是稅務機關所質疑者；
- 檢查集團所提供有關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得稅」及附註9「風險及訴訟的資料」披露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

法國零售銀行網絡未償還款項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

已識別風險

為管理特別是在法國的零售銀行業務產生的利率風險，法興集團以對沖衍生工具組合對沖其淨利率持倉。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金融衍生工具」所載，集團按照經歐盟採納的IAS 39在其賬目記錄該等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交易（「宏觀對沖」）。

僅在符合若干條件特別是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指定、對沖及被對沖的工具符合資格、證明對沖的有效性以及有效性的計量之情況下，可作此記錄及會計處理。根據經歐盟採納的IAS 39，對沖關係的記錄包括：

- 一方面，指定對沖關係的未償還款項總額（識別合資格金融資產及合資格金融負債，其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金融工具相關風險的管理」所述，根據管理層所作假設按到期日列示明細）；
- 另一方面，相應對沖交易的名義金額按到期日列示明細。

於二零一九年，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金融衍生工具」所載，法興集團轉變其公平價值對沖策略的利率風險管理，以特別是因應目前的利率環境，反映法國零售銀行網絡的客戶存款組合的轉變。

法國零售銀行交易的「宏觀對沖」會計處理須管理行作出判斷，特別是有關：

- 識別合資格對沖及對沖項目；
- 為安排未償還款項到期日的時間而採納的準則（透過包括行為準則）；
- 及進行有效性測試及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沖負債組合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總額為資產124.66億歐元及負債56.00億歐元，而利率風險組合對沖的重估差額總額為資產4.01億歐元及負債66.71億歐元。

考慮到「宏觀對沖」關係的記錄規定、對沖衍生交易量及管理層須作出的判斷，我們認為法國零售銀行網絡未償還款項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的會計處理為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回應與未償還款項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宏觀對沖」）的會計處理有關的風險包括了解用於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的程序，以及審視管理層特別是為被對沖及對沖項目的記錄、識別及資格，以及為進行有效性測試而設立的監控環境。

在財務模型專家的協助下（如需要），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

- 審閱對沖關係的會計記錄；
- 根據經歐盟採納的IAS 39的條款及條件，測試集團就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而採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資格；
- 審查為安排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日的時間而採用的準則的編製及控制程序，特別是合資格金融負債所採用的到期日；

- 評估用於釐定對沖關係有效性以及相關管治的程序；
- 分析適用會計框架規定的預期及追溯測試結果；
- 對符合以組合為基準的利率風險公平價值對沖資格的金融工具組合進行重新計算；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定性及定量資料，以及其是否符合 IFRS 7「金融工具：披露」。

客戶貸款信貸風險評估及減值評估

已識別風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附帶信貸風險，倘其客戶或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則法興集團可能承受損失。法興集團確認減值以覆蓋此風險。

上述減值按照 IFRS 9「金融工具」的原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評估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須作出判斷，特別是：

- 釐定貸款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的分類準則；
- 視乎不同階段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 編製宏觀經濟預測，其包含於惡化準則及預期信貸虧損內。

特別是有關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及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定性資料主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減值及撥備」說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的信貸風險總額為 4,605.87 億歐元，減值及撥備總額為 107.27 億歐元。

我們認為，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減值為主要審核事項，原因為其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有關授予在最敏感經濟範疇及地區的公司的融資的信貸風險，且有關貸款可能涉及重大金額。

我們的回應

在審核團隊的風險管理及模型專家協助下，我們的工作專注於最重要客戶貸款及／或貸款組合，以及授予在最敏感經濟範疇及地區的公司的融資。

我們了解法興集團有關評估信貸及計量預期虧損的內部監控，並測試主要的人手及自動監控。

有關減值，我們的審核工作特別是包括：

- 審查集團實施的政策及方法是否符合 IFRS 9「金融工具」，以及其不同業務單位內實施；
- 了解管治計劃，並測試在集團層面設立的主要監控；

- 對在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資訊系統內實施的某些模型進行測試；
- 對某些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核實計算，以評估模型是否準確校準；
- 分析法興集團將未償還款項歸類所用的主要參數，並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減值計算，包括整合宏觀經濟預測；
- 測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是某些公司客戶的重大貸款，用於將貸款歸類第三階段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有關個別減值。

我們亦已審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信貸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特別是 IFRS 7「金融工具：披露」規定的資料。

複雜金融工具的估值

已識別風險

在市場活動範圍內，法興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件交易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法興集團資產負債表記錄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3,857.39 億歐元及 3,641.29 億歐元。

為釐定複雜工具的公平價值，集團使用基於參數及數據的技術或內部估值模型，該等參數及數據有些無法在市場觀察，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所述，此可引致於收益表就涉及該等金融工具交易的差額確認有所不同。倘必要，該等估值會包括額外儲備價值調整。用於該等工具估值的模型及數據以及其在公平價值層級的分類須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鑑於運用判斷釐定公平價值、釐定公平價值的模型的複雜性以及使用多種模型，我們認為複雜金融工具的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核方針建基於與複雜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在審核團隊的金融工具估值專家協助下，我們設計一套方法，並包括下列各主要階段：

- 我們了解審批新產品的程序及其估值模型，包括將該等模型加入資訊系統的程序；
- 我們分析風險部門為監控估值模型而設立的管治；
- 根據樣本，我們特別分析若干類別複雜工具的估值方程式及有關價值調整；
- 我們測試有關估值參數獨立核實的主要監控，並分析慣常用於向估值模型提供輸入資料的若干市場參數；
- 有關用於解釋公平價值變動的程序，我們了解貴銀行的分析原

則，並對監控進行測試；此外，我們對有關若干活動的每日監控數據進行「分析性」資訊科技程序：

- 我們獲取以外部市場數據對估值模型進行的獨立價格核實程序的每季結果，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分析參數與市場數據比較的差異，以及有關差異的會計處理方法；
- 我們利用我們的工具對某些複雜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核實估值；
- 我們分析（其中包括）用於釐定該等工具公平價值層級的可觀察準則，並估計遞延差額的金額；
- 我們審查有關估計的相關方法是否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所述原則。

衍生金融工具及已發行結構性債券的資訊科技風險

已識別風險

法興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債券構成 貴銀行的市場活動中重要的活動，其重要性可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組合中衍生金融工具的重大持倉淨額。

此項活動基於所處理的金融工具的性質、交易量以及使用互相連繫的多個資訊系統而變得極為複雜。

資訊科技事件的風險可能因所運用數據處理鏈的事件或交易記錄導致賬戶出現不正常情況，直至有關情況轉至會計系統。有關風險出現的形式包括：

- 未經授權人士透過資訊系統或相關數據庫而對管理及財務資料作出變動；
- 未能處理數據或在系統之間轉輸數據；
- 服務受干擾或營運事故，可能與內部或外部欺詐有關，亦可能無關。

在此情況下，法國興業集團對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及已發行結構性債券的資訊系統管理的監控，對賬目的可靠性而言實屬必須，故為主要審核事項。

因此，我們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已發行結構性債券的資訊科技風險為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我們審核此項活動的方法以集團設定的資訊系統相關的監控為本。在我們審核團隊的資訊系統專家的協助下，我們測試我們認為對有關活動屬重要的資訊科技一般監控措施。

我們的工作特別是關於下列各項：

- 法興對存取權利設定的監控，特別是專業人士職業變動的敏感時刻（聘用、轉職、辭任、合約期滿），並於財政年度內識別監控不足時，擴大審核程序；
- 接觸應用程式及基礎設施的潛在特權；

- 有關應用的轉變管理，特別是開發與業務環境分開；
- 整體保安政策，以及在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方面的運用（例如有關使用密碼）；
- 於審核期間處理資訊科技事件；
- 在應用的樣本下的管治及監控環境。

部分上述應用中，為評估資訊流的轉移，我們測試與系統之間自動界面相關的主要應用監控。

此外，我們透過對若干資訊科技應用進行數據分析工作，配合對資訊科技的整體監控及應用監控的測試。

特定核實

我們已根據法國適用的專業準則對董事會的管理層報告所載有關集團的資料進行法例及規例規定的特定核實。

我們並無就其公平呈列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情況須報告的事項。

我們證明，法國商業法(French Commercial Code, *Code de commerce*)第L.225-102-1條規定的綜合非財務表現報表已包括於管理層報告所呈列內有關集團的資料內，惟須指明，根據該法案第L.823-10條，我們並無核實該報表所載資料是否公平或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該等事宜須由獨立第三方以報告核實。

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

委任法定核數師

我們獲委任為法興的法定核數師，DELOITTE & ASSOCIES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而ERNST & YOUNG et Autres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ELOITTE & ASSOCIES已連續十七年無間斷獲聘任，而ERNST & YOUNG et Autres則連續八年獲聘任。

ERNST & YOUNG Audit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為法興的法定核數師。

管理層及須對綜合財務報表管治負責之人士之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使其得以公平地呈述；管理層亦需負責其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財務報表。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按適當情況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宜及應用持續經營會計法，除非 貴公司預期被清盤或終止經營。

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負責監控財務報告之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監察有關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的內部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批。

法定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責任

目標及審核方法

我們之工作目的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有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表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為一項高水平之保證，惟並非保證按照專業準則進行之核數將時刻能偵測到任何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而倘個別或總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如法國商業法 (French Commercial Code, Code de commerce) 第 L.823-10-1 條所列明，我們的法定審核並未包括對 貴公司可行性或 貴公司管理事務質素的保證。

作為根據法國適用的專業準則作出之審核一部分，法定核數師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且：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及針對該等風險進行審核程序，並獲取為其意見提供基礎所需之充份及適當審核證據。未能偵測到因欺詐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因錯誤導致之風險為高，原因為欺詐可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內部監控凌駕；
- 了解有關審核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以及管理層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管理層所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合適性作出結論，並按所獲取審核證據，就是否存在與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作出評估。此項評估的結論乃按截至其審核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取之審核證據為基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終止持續經營。倘法定核數師所得出結論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我們必須於審核報告中指出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事項，或倘不予披露或披露不足，我們將予修訂我們在此表達的意見；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平呈報方式陳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足夠的適當核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法定核數師負責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方向、監督及表現，以及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報告

我們謹此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報告，當中特別包括審核的範圍，以及所實施的審核計劃及審核結果。我們亦會呈報所識別有關會計及財務呈報內部監控的重大不足之處（如有）。

我們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亦載有我們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認為最重要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而成為我們於本報告中須詳述的主要審核事項。

我們亦向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規例 (EU) 第 537/2014 號第 6 條所規定的聲明，確認我們符合法國適用規例（例如法國商業法 (French Commercial Code, Code de commerce) 第 L.823-10 至 L.822-14 條以及法定核數師的法國操守守則 (code de déontologie) 所界定的獨立性。倘有需要，我們會與審核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討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風險以及相關的保障措施。

Paris-La Défense，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法定核數師

法文原文由下列核數師簽署

ERNST & YOUNG et Autres
Micha MISSAKIAN

DELOITTE & ASSOCIÉS
Jean-Marc MICKELER

附錄6－信貸評級簡介

本附錄6載列的資料乃根據、摘錄或轉載自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當日的標普網站(<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及穆迪網站(<https://www.moodys.com>)。該等網站所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基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網站所顯示的資料準確性或完備性負責，惟本公司已準確地於本附錄6內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並對該摘錄及轉載負責。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概無保證有關評級機構於日後不會修訂該等資料，而本公司亦無責任就有關變動通知閣下。倘閣下對本附錄6提供的任何資料及／或信貸評級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甚麼是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為信貸評級機構用作評估公司當時償還債務的整體財政能力。評估方法集中評估公司在債務到期時的償還債務能力。評級不一定適用於任何特定債項。

信貸評級的意思是甚麼？

以下為穆迪及標普於緊接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當日按其各自對投資評級所作的評級涵義發出的指引。

穆迪的長期評級定義

Aaa

獲A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最高質素，信貸風險最低。

Aa

獲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高質素，信貸風險極低。

A

獲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低。

Baa

獲Baa評級的債項被評為信貸風險中等，視為中等級別，因此可能存在若干投機特質。

修飾符號「1」、「2」及「3」

穆迪在上述各評級分類(Aaa評級除外)附加數字1、2及3的修飾符號。修飾符號1表示債項在評級分類中屬最高級；修飾符號2表示中級評級；而修飾符號3則表示在該評級分類中屬最低評級。

有關詳情，請參閱<https://www.moodys.com/Pages/amr002002.aspx>。

標普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AAA

獲「A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極強。「AAA」是標普給予的最高發行人信貸評級。

AA

獲「A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非常強。

A

獲「A」評級的債務人在履行其財務承擔方面的能力仍算強，但有關能力或會較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及環境變動所影響。

BBB

獲「BBB」評級的債務人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財務承擔，但不利的經濟狀況會對其造成較大影響。

加(+)或減(-)

上述評級(「AAA」評級除外)或可附上加(+)或減(-)符號加以修飾，表示在主要評級分類中的相對地位。

有關詳情，請參閱 <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about/understanding-ratings>。

評級展望

評級展望表示長期信貸評級在一段中期期間(例如就標普而言指六個月至兩年)可能出現的走勢。穆迪或標普所給予的評級展望一般表示可能出現的走勢是否可能屬「正面」、「負面」、「穩定」或「觀望」。有關相關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評級展望詳情，請參閱上述相關信貸評級機構的網站。

參與各方

發行人註冊辦事處

SG Issuer

1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Société Générale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擔保人香港分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發行人之核數師

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擔保人之核數師

Ernst & Young et Autres

Tour First

TSA 14444

92037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Deloitte & Associés

6, place de la Pyramide

92908 Paris-La Défense Cedex

France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3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